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徵求 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 錄取之論文及答案

此次遵 總理五權制度，實行考試，誠肅清腐劣，進用真才，而改良吏治之絕大創舉也。萃全國優秀於一堂，分科屆試，甄拔賢能，定多鴻文巨著，可資楷範。敝社提倡政藝有年，丁斯盛舉，念不可不留紀念，以垂久遠，用請考取

諸先生將論文或答案，具有心得之作，抄不全卷，或一部份，俾彙輯成書，刊行於世，藉彰諸先生之才藝，而垂百世之典型。敝社亦略備贈品，以誌賀忱，謹具述於左：

(贈品) 一等銀盾一座 二等書券五元 三等本書一册

▲應徵者請將左列各項書明：

姓名 籍貫 性別
科目 所考何種

論文 第幾組第幾題請注明 (包括公文在內) (篇幅不拘多少)

答案 何種科學請注明 (包括黨義在內) (篇幅不拘多少)

名次 錄取何等 畢業 校名

住址 永久 臨時

上海 辣斐德路成 裕里八號 政藝合作社謹啟

35314

039.7

1

5539

第一試必試各科

0004035

336
12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總目

第一輯 第一試必試各科

(一)國文

(A)論文

(B)公文

(二)黨義

(A)三民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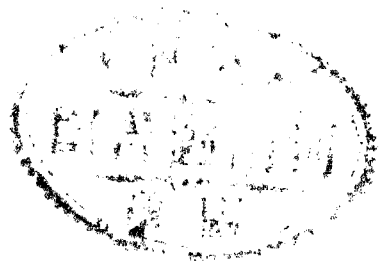
(B)建國大綱

(C)建國方略

(D)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二輯 第二試必試各科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總目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總目

二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民法

(三) 行政法

(四) 經濟學

(五) 財政學

(六) 會計學

(七) 貨幣及銀行論

(八) 關稅論

(九) 財政法規

第三輯 第二試選試各科

(一) 土地法

(二) 審計學

(三)官廳會計

(四)中國租稅制度

(五)中國田賦史

(六)中國鹽政史

(七)中國關稅沿革史

(八)中國公債史

(九)國際貿易

(十)經濟政策 (外國文不列入)

▲以上選試科目，每人任選三種。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總目

論文目錄

黨務類

以黨治國之意義

國民黨以黨治國與獨裁政治

如何剷除官僚政治？

中國統一與中國共產黨之末日

論反革命者之必崩潰

今日黨員之責任

國際類

國際聯盟問題

國際裁軍問題

論文 目錄

論文 目錄

國際法庭

國際移民問題

列國對於華人入境之限制

國際間美日戰爭之預測

政治類

五權憲法之政治理論

五權分立之價值與功能

五權分立之理由

立法院之設計問題

行政院之設計問題

考試院之設計問題

經濟類

我國採用金本位制之必要

論我國採用金本位之困難

何種金本位制適用於我國？

論實施金銀並行制爲達到金塊本位制之必經階級

目前世界經濟之總危機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殖民地

商業類

今日中國商業之地位

中國出口貿易述評

中國國際貿易衰弱之原因

中國商業與統計

中國商業目前之救濟方法

論 文 目 錄

交通類

泛論我國之交通事業

吾國現有交通事業之改良及其危狀

論商業航空之重要

發展吾國交通事業之設施問題

略論中國各埠之電車交通

市政類

市政之性質及其重要

歐美市政發達之主因與促進我國市政之方法

論城市設計

十九世紀以來之歐美市政

土地類

我國土地政策之研究

地稅政策論

論土地收買政策

農業類

我國之糧食問題

中國災荒之原因

歐洲各國農業之趨勢

墾荒與國富

勞工類

中國勞資問題及其解決之方法

工人與工資

工廠勞工狀況調查之必要

論文 目錄

論文 目錄

六

工廠之衛生事務與利便事務

中國移民與苦力

國際勞工組織

工業類

電機製造工業與中國

我國之麵粉業與毛織業

十年來美國電力事業之進步與我國今後之努力

我國棉紗業與繅絲業

財政類

財政與財政學

財政與私人經濟之比較

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財政收支上之關係

中國之鹽政

關稅類

論關稅與稅則

中國關稅沿革述略

行政類

行政訴訟之精神與各國制度之比較

行政行為之無效與撤銷

法律類

何謂法律？

何謂繼承？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論文 目錄

論文
目錄

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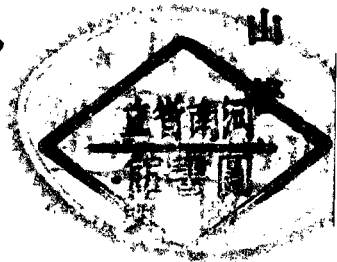
周樂山

黨務

以黨治國之意義

欲解釋以黨治國之意義爲何，須先知何謂黨，黨也者，古代已有之，非自今日始，惟解釋不同耳。周禮云：「五百家爲黨，掌其黨之政令教治。」斯之謂黨，乃以黨爲行政上之區域；又禮經云：「親戚姻族曰黨。」斯之謂黨，乃以黨爲宗法社會中之一名詞也。又如左傳記有里丕之黨，後漢書有黨錮之傳，此之所謂黨，乃以黨爲「朋也輩也，爲意氣相同之人也。」自論語有君子羣而不黨之說，黨字之意義，乃爲世人所詬病矣，故有「黨同伐異」「成羣結黨」種種曲解之名詞。

今所謂黨者，爲一種政治之集合，而非爲普通團體，乃各個利害相同之階級中（有時或一個階級）最覺悟最進步之份子，信仰相同，爲實現其共同利益之一種政治組織。政黨爲民治政



府之出產物，亦民治政府不可缺少之現象。惟政黨在專制政體之下，君主把持一切政權，四海萬機，皆由君主一人決定，人民無參政之權利，故亦無政黨。

茲請先言以黨治國之意義爲何。有若干同志，有此誤會，以爲以黨治國，即是主張以國民黨之黨員治國，馴至國家之大小官吏，議員部曹，均須以黨員充之，非黨員卽無作官之權利，此種誤解，黨員不應有之。總理於黨員不可存心做官，一文中云：『所謂以黨治國，並不是要黨員都做官，然後中國才可以治。』由此觀之，黨治下之官員，並不限于黨員也。然雖不限于黨員，惟在黨治下之服務者，須服從本黨之指揮，且確爲人才，能勝大任，爲黨國用斯可耳。

吾更進而解釋以黨治國是否以黨義治國？關於此點，總理亦闡明至詳，云：『所謂以黨治國，是要本黨的主義實行，全國人都遵守黨的主義，中國然後才可以治。簡單言之，以黨治國並不是用本黨的黨員治國，是用本黨的主義治國。』吾等皆知一政黨之成立，必須具備之條件有三：一曰主義，二曰組織，三曰黨員，如僅有黨員而無組織，或有組織而無主義，如此之黨，不過成爲如研究系，交通系，安福系等等害國之結合耳。

本黨之主義，乃三民主義，本黨之目的，乃欲建設一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即爲總理以黨治國之意義，是以總理於建國大綱第一章中即云：「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是所謂以黨治國，亦即以三民主義而治國之意義也。

更有進者，現今一般人皆誤以爲以黨治國即獨裁政治，實大謬也。所謂獨裁政治者，有下列各種之傾向，即（一）極端之國家主義，（二）極端之武力主義，（三）反民主主義，反議會政治，（四）擁護資產階級，反對階級鬥爭，（五）英雄主義。而國民黨之以黨治國，乃與此迥然不同，憲政開始之日，即以政權交還人民，而絕對非獨裁焉。

國民黨以黨治國與獨裁政治

以黨治國，亦即以三民主義治國之意，三民主義爲中國國民黨所獨有者，是以以黨治國，亦可謂以國民黨治國也。質言之，即爲國民黨一黨專政之意。

此事頗易滋誤會，謂如此，即近于獨裁政治。現今獨裁政治，有兩種不同之分野，一爲法西斯蒂黨之獨裁制度，二爲蘇維埃式之獨裁制度，茲先說明前者。

法西斯蒂之政治組織，可謂爲慕沙里尼之獨裁政治，慕沙里尼根本反對民治之原則，彼以爲民治之原則，乃以議會提爲最高統治權之機關，同時使人民選出之代表須稟承羣衆之意旨，雖不知羣衆根本無造成共同意志之能力，是以慕沙里尼主張統治權應該絕對歸于政府，議員之選舉須依照具體之法規與嚴格之管理，彼不承認以地域爲標準之選舉，却以選舉制度置于全國各法團與對于文化、教育、慈善等等團體合作的基礎之上，法西斯蒂政府之最高權力機關，卽爲大評議會，大評議會之議長，卽爲政府之長官。

大評議會之權限，非常浩大，可以制定全國法西斯黨之各種制度及政綱政策。

而國民黨則不然，國民黨之以黨治國，乃反對國家主義者，國民黨最高統治機關爲國民大會，而國民大會，則由全國完全自治之縣，每縣選舉代表一人所組成，是則國民黨之以黨治國，純粹爲人民政府，人人得有管理政治之權，與法西斯蒂黨之獨裁政治，迥然不同矣。

國民黨之以黨治國，既與法西斯蒂之獨裁政治不同，而與蘇維埃之獨裁政治亦不同。蘇維埃之獨裁政治，一言以蔽之，卽無產階級之獨裁政治，乃爲共產黨所指揮之一黨的獨裁政治，此

等獨裁政治，有兩種特異之點，即（一）蘇維埃代表之基礎，是經濟的，是職業的，不是地理的或區域的。（二）蘇維埃之形式，乃表示欲組織經濟生活，廢除一切之掠奪，只是太偏重于無產階級之利益。

理國家之大事，須有專門學識之人才，無產之勞動階級，未必有此專門之才能，即有此才能，亦不應抹煞其他階級之利益。

故國民黨之以黨治國，乃主張以三民主義謀各階級之利益，竭力反對階級鬥爭，凡不反對三民主義者，即不是國民黨員，亦可以參與政治，並可享有政治上之權利，由此觀之，國民黨之以黨治國，何能與蘇維埃式之獨裁政治相同耶？

吾故曰：國民黨之以黨治國，與意大利法西斯蒂黨之獨裁政治迥然不同，與蘇維埃之無產階級尤截然不同，誤解以黨治國為獨裁政治者，可以已矣。

如何剷除官僚政治

中國之官僚政治，由來久矣，官僚階級之份子，率多出身微賤之流，失意之貴族有之，商人階

級有之，如管仲百里奚是也。解放後之農奴有之，彼等發展之第一時期，多為貴族之家臣，如孔子是也。在第二時期，乃為地方官吏，如魯之宰，如楚之尹。在第三時期，則為中央高級官吏，如管仲相，以官僚而為卿相。遞至戰國，官僚階級，愈益隆盛，如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俱有官僚之勢力。以及孟嘗信陵平原春申四公子，門下所養之官僚不下數千，食客中至有「鷄鳴狗盜」之徒，於此可見官僚人格之卑鄙矣。

自此以後，官僚階級在各朝各代，均有相當之勢力，國家政治，操諸其手，直至現代，依然如故。惟近代官僚，又與古代官僚不同，在古代官僚，不過依附于貴族階級或軍事領袖之下，或藉帝王之知遇，其背景不過為封建勢力。今日官僚之背景，于封建勢力以外，又加一帝國主義之勢力矣。自帝國主義之勢力，發展入中國以後，國人由排外心理一變而為媚外心理，洋商買辦之流，乃大肆活動，彼輩握得經濟之特權，於是一般官僚，乃與洋商買辦之流發生密切之關係，一惟洋大人是賴，故中國之政治，直接支配于官僚階級之下，間接支配于帝國主義之下。

官僚階級之劣性禍害，官僚政治之不能存在于三民主義之下，今日言黨務者，莫不認為急

務也。

剷除官僚政治，既爲今日之急務，須謀所以剷除之之法，依予鄙見，厥有數端：

(一) 嚴密黨的組織也。本黨的勢力，既已普遍于全國，光明燦爛之中央政府已建都于南京，惟本黨的組織，尙未臻於嚴密之地步，一般腐化惡化份子，頗易屢雜其間，昔日北京政府下之官僚，亦有在南京大肆活動者，究其原因，乃黨的組織未能十分嚴密耳，黨的組織果能十分嚴密，則彼輩雖有飛簷走壁之技能，亦無法施其技矣。

(二) 實行直接民權也。本黨所主張之直接民權，卽人民對於官吏，能行使直接選舉與直接罷免之權，人民行使選舉權，卽可產出好的人才做官；行使罷免權，對於貪官污吏，卽可以剷除之，若真能實行直接民權，則當道者惟有清廉之官吏，而貪污之輩遠颺矣。

(三) 啓發人民知識也。因教育之不善及中國遍地多目不識丁之夫，官吏之所以敢於貪污，亦爲此也。如人民無知識，則雖有最好之選舉權與罷免權，亦無運用之能力。總理有鑒于此，故在建國大綱訓政時期中，以訓練人民政權之使用，爲基本重要之工作。吾等於剷除官僚之

前，須以啓發人民知識，爲一最重要之事件焉。

(四) 刷新中國政治也。中國之政治，自古卽黑幕重重，推究其故，多因官僚把持之故。官吏制度，腐敗尤不可言狀，吾等欲剷除官僚政治，勢非確定政治原則不可。改良官吏制度，確定政治原則，自有 總理之民權主義及建國大綱，作吾等之南針也。

改良官制之法，須依據下列各項之原則卽：

- (一) 實行 總理所定之考試制度，嚴格檢定官吏之資格。
- (二) 用法律保障官吏之地位。
- (三) 確定官吏之薪俸，不得過高，亦不得過低。
- (四) 嚴禁官吏舞弊。

如能就此四原則而行，則中國政治自可刷新而澄清。然四中全會中蔣主席已有刷新政治之提案，目下且已次第見諸實行，中國政治之刷新，其有豈乎？

(五) 獎勵實業人才也。中國人傳統之思想，以士爲百業之首，孔子云：「學而優則仕，」

可見一斑。蓋彼輩之思想，以爲人生於世，無過于作官之榮也。於是讀書者，不爲求知識而讀書，乃爲作官而讀書；留學者，不爲求學而留學，乃爲求官而留學。知識階級皆趨于作官之一途，而實業無人過問矣！如國家能獎勵實業人才，高其地位，厚其酬報，則人必皆以服務實業界爲有名利，求官者日少，而仕途清矣！

茲四項者，皆爲剷除官僚政治之必具條件，謹縷陳於右，以備採擇。

中國統一與中國共產黨之末日

割據之局面，利于中國共產黨，證之已往之事實，知爲不可轉移之理論。民國十五年，國民革命軍未出師北伐之前，中國共產黨深懼中國國民黨勢力之擴張，及中國之統一，是以誓死反對北伐。蓋彼輩確知在軍閥割據的統治局面之下，較在全國隸屬於國民黨的統一局面之下，較易活動。蓋各省區之軍閥，多日忙于混戰，或養精蓄銳，以待時機，擴充一己之地盤，對於其餘之問題，無暇顧及，亦不知顧及。

共產黨在軍閥統治之下，自易大肆活動；且也共產黨在資本主義下活動之機會遠不如在

經濟落後的興業國家之機會多，此理亦至易明，蓋資本主義國家之政治較爲穩固，防備較爲周到，而經濟落後之國家，政綱不振，秩序不固，實業不興，人民痛苦，前者共產黨不易活動，後者爲共產黨活動之良好機會，如美日等國，共產黨活動之機會，遠不及在中國，捷克斯拉夫，匈牙利等國也。

故中國欲消滅共產黨，須先求統一，已爲不可移之理論；雖然，國家統一，秩序穩固，不過暫時減少共產黨活動之機會耳，然猶不能完全肅清共產黨之勢力，真正破壞共產之基礎，是以統一之外，尙須經濟的建設也。未收實惠之統一，非民衆所希望之統一，乃惟統治階級之武力統一，在此時期，人民尙無真實擁護政府之熱忱，共產黨仍能乘機而入。若統一後隨加建設，民衆之實際生活得以改善，社會之生產問題，得以解決，共產黨之後備軍，自無從而造成。

吾所謂建設，非空言之建設，乃制度改造之建設，亦卽改變社會關係之消極建設也。是種消極建設，乃實行主義之先決條件。卽新的社會制度及關係之初步樹立，譬如城市巨商官僚之操縱，鄉村地主土豪之把持，乃中國現下社會關係中顯著之一種。欲思實現主義，須先打破此種關

係，且也，吾等有打破此種關係之勇敢，民衆始信吾等有實現主義之誠意。不然，任吾等如何宣傳，亦被民衆譏爲「唱高調」耳。

吾人須知上述之關係，乃共產黨乘虛而入之最大原因。蓋中國農村關係陳腐已極，已至不能不變動之時期。因地主鄉紳之任意橫行，剝削農民，而致破產之農民日益增加，若不從速確立農民政策，保護農民，壓抑地主，共產黨便有在農村活動之機會矣。

現今中國諸省，仍爲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地無立錫，對於此等之土地分配狀態，雖暫不取國家沒收政策，然對於優游好閒，享盡繁華，遠居城市，坐收地租之大地主，不能不加以限制，蓋一般農民易于受共產黨農民暴動沒收土地之口號的欺騙，所麻醉也。

國家統一，既已告成，經濟建設已在積極進行，中國共產黨之末日至矣，茲所論列，或可供執政諸公之參考焉。

論反革命者之必崩潰

我國政局，向走波狀，迄未能納之于正軌。自北伐告成，統一之局面，已樹其基礎，嗚嗚望治之

民衆，咸以爲從此訓政開始，嘉猷敷展，舉凡 總理之所昭示，將一一見諸事實。從前種種惡現象，永不復見于此後矣。乃希望與事實相違，民衆之企望愈切，事實益與之相反。變亂之來，且日益加甚，今之無聊政客，失意軍人，且欲盡其搗亂之能事，使中國復趨于紛亂之狀態，以便其私圖，有心人能不爲之長太息哉。

雖然，此固吾人意料所及者也。蓋無聊政客失意軍人，與夫一切甘居下流之腐化份子，其所希冀，非國家之獲臻郅治，人民之得以樂生，而在乎滿足其個人之佔有慾而已，易言之，彼等之所欲者，卽陞官發財耳。是彼等之所大欲，而人民之所大患，亦卽吾黨同志之所亟亟欲排而去之者也。吾黨同志秉承 總理遺志，將爲全民族求解放，故惴惴然惟恐國家之不獲臻治理，人民之不得安居，致失人民之望，對培克聚斂，殘民以逞之徒，豈有不加以嚴厲之制裁，而任其爲民害乎？由此觀之，則吾黨與此輩固立于相反之地位者也，吾惟恐其不速滅，彼則惟恐吾之勢力日益澎漲，使其性命日益短促，利害之觀念既異，則其衝突乃益甚，紛亂之中國，現由吾黨同志之奮鬥，而得有今日，則其恐懼之程度及思所以破壞之魔力，益可想見矣。

此輩于吾黨秉權之際，既無日不鈎心鬥角，思爲亂于國內，使訓政無從施行，國家勿能統一，前歲編遣實施，卽虞其性命由此而斬，故德惠各系軍閥，同時叛變，復于各地製造空氣，蠱惑人心，其處心積慮，因欲捨奪本黨由總理之指導與同志之努力而得之政權，以遂其私，其動機固如此也。

不察者，每爲其堂堂冠冕之言詞所眩惑，而夷考其實，則皆沐猴而冠耳。吾人試就此混合體而分析之，則反動者之廬山真面目，絲毫畢露矣。

改組派者，非此輩之錚錚者乎！而改組派卽無健全之組織，一定之立場，其份子則殺人放火之共黨與夫無業之高等游民，所謂牛溲馬勃，兼容並蓄者也。其份子複雜如是，而謂能成事者，誰其信之；去歲更無所顧忌，進而與北洋軍閥，桂系等聯絡，並勾結赤俄，以亂中國，乞憐矮賊，以礙統一，其居心殆不可復問矣。

改組派固以革命者自居，革命者烏有與民衆爲敵之軍閥結合者乎？是則匪夷所思也。至其他若吳佩孚，張宗昌，孫傳芳之餘孽，桂系唐逆及西北叛軍，皆擁護逆賊閻錫山，以充裕

其封建社會之產物，久不齒于國人，更不足道也。

是以不數月，而逆賊已皆消滅無餘，而中國復歸于統一，中央政府之地位，愈益鞏固，日進于建設之大道，於以知反革命者之崩潰乃必然之勢也。

今日黨員之責任

欲明瞭今日黨員所負之責任為何，須知三民主義所負之使命，乃：

- (一) 求國際地位平等——民族主義，
- (二) 求政治地位平等——民權主義，
- (三) 求經濟地位平等——民生主義，

知此三者，然後能進而言黨員之責任，依予觀之，黨員之責任有五：

(一) 認清我們之目標也。吾等須認清革命之對象為何，社會之背景為何，國民革命之產生以及三民主義之價值為何，如此，然後始知如何剷除革命之障礙也。

(二) 鞏固自己之立場也。吾等於客觀上，既須認清革命之需要，於主觀上，益須堅定吾

人之意志。過去本黨之失敗，即爲黨內份子之複雜與夫黨員之人生觀未有確定，是以常受反動派之引誘與利用。

(三) 充實自己之學問也。「知識階級不能革命」爲斯言者，乃患幼稚病之共黨耳。吾等可試問其 總理有無知識？彼是否革命？此種理論，不值識者一笑！ 總理有言：「革命的基礎，在求高深之學問，」有高深學問者，始能認清自己，認清敵人，認清古往今來之世界大勢，意志亦因之而堅決，過去先烈之例，比比皆是，稍讀革命史者，類能知之。

(四) 糾正思想之錯誤也。思想之錯誤，往往影響于行動之越軌。是以吾等之思想，須人格化，道德化，紀律化，革命化也。必須時時不忘 總理遺訓， 總理有言：「要立志做大事，勿立志做大官。」旨哉斯言。若吾等能掃除一切不正當，落伍，投機之思想，於是自能振刷革命之精神，增加革命之情緒，能如是敵人雖有堅固之壁壘，不難突破之也。

(五) 剷除不良之習慣也。「革命要從自身革起，」此乃至理名言，亦事理之所當然，有人焉，本身已腐化，安能使其革命哉！是以爲黨員者，自今日始，即須將自身檢查一番，將過去之行

動與思想，下一精密之檢查，如有不良習慣，即須剷除之，庶乎其可矣。

(六) 學先烈 總理惟恐吾等有學問矣，有勇氣矣，仍無努力之目標，故在訓辭中曾昭示吾等曰：「革命黨員之資格，是要用什麼人做標準呢？簡直的說，就是要用先烈做標準，要學先烈之行爲，像他們一樣捨身成仁，犧牲一切權利，專心救國，像這個樣子，才能變成一個不怕死的革命黨員。」先烈之所以值得吾等效法者，亦即此也。

吾黨同志乎，如能就此六者，切實而行，革命有不成，中國有不治者，其誰信之！

國 際

國際聯盟問題

關於國際聯盟之研究，可分爲下列四方面：

就國際主義和平主義之理論上，考察國際聯盟思想之起原，實現之過程，及其進化之將來，此乃理論之研究也。

就歷史事實考察國際聯盟成立之由來，經過之事項，以及各國對於聯盟所取之態度等，此乃歷史之研究也。

就國際聯盟機關之組織，職權之分配方面加以考察者，此乃組織之研究也。

就國際聯盟行使任務之範圍，種類，及其實際之效率加以考察者，此乃機能之研究也。

關於理論，歷史及組織之研究，本文不及詳述，祇就機能方面言之。

就聯盟約章上分析之，國際聯盟之機能與職務，至少有四種：第一種，保障國際現狀；第二種，解決國際爭議；第三種，強制國際義務；第四種，乃圖謀國際合作。

國際聯盟乃建立在目前國際狀態之基礎上者，所以保持國際現狀，為國際聯盟之第一機能。凡一切國際條約經聯盟註冊登記者，聯盟皆負有保障之責任。非經聯盟行政會之通過，各聯盟國不能隨意破壞已成之條約。

聯盟之第二種機能，乃解決國際爭議。聯盟國間或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發生某種爭議時，應先提交聯盟詳細考查，謀正當解決。此種機能就過去之經驗，聯盟曾經表示相當之價值，如往

年波蘭與立陶宛之領土爭執是也。

聯盟之第三種機能，乃對於違反約章規定，而欲以武力侵害他國之國家，得採用強制方法，
以使其服從，此種強制方法，包含經濟之壓迫與實際之戰爭兩種。

聯盟之第四種機能，乃圖謀國際合作。例如設立各種國際局所，各種國際學術機關及慈善
機關，徵求各國各種報告及統計材料，使各國結成更較親切之機關。

就目前之情形言之，聯盟最大之活動，恐即在此方面也。

就現在聯盟之組織與機能而論，然尙幼稚也！蓋因聯盟之發展與活動，有兩大阻力：

第一，美俄兩大國，不會加入。

第二，聯盟受凡爾賽和約之束縛，對於凡爾賽和約之規定，聯盟無修改之權利。

就事實言之，聯盟不過一歐洲之國際聯盟耳，並非世界之聯盟也。

但他就方面言之，聯盟以大戰中之戰勝國家為主體，至少有指揮一部分國家之能力。所以
聯盟之現勢，不能過于輕視，亦不可過于重視也。

國際裁軍問題

一國之有軍備，本所以維持國內之安全，無用過于擴大者。然近世各國，往往以防禦侵略爲名，保持過大之軍備。一國擴張軍備，則他國感受威脅，遂即起而仿效，以相抵抗，二國如此，則其餘各國，更起恐怖，亦復急起直追，必使已國軍力不落人後，且能勝人而後已。如此繼長增高，循環不已，此乃所謂軍備競爭矣。

軍備競爭，其最後之結果，必爲戰爭。說起戰爭之慘害，此任人皆知者，不幸戰敗，固有亡國之虞，即幸而戰勝，亦必精疲力盡，難于恢復。

即退一步言之，微倖不起戰爭，保守武裝和平之狀態，無論人心惶恐，且夕不得安逸，而維持巨大之軍備，必須巨量之軍費，此等軍費，在戰前各國產業興盛之時代，人民或尙能負擔，若在今日一切事業十分荒廢之時，乃徒苦吾民耳。

是以爲謀平和計，爲謀減輕人民之負擔計，則非裁減過量之軍備不爲功，此乃所謂軍備裁減也。

軍備既須裁減，只須大家有誠心，將一切軍艦毀沈，國內之陸軍，減至僅足維持安甯爲度，則可以已矣。

然尙有問題在，問題爲何？乃戰後各國提倡裁軍運動已非一日，召集裁軍會議，已非一次，然終無良好之結果者何也？蓋有不少屈折之原因在焉：

(一) 軍備裁減必須全世界各國同時實行，始有效果，如有一國例外，他國必感受不安。

(二) 國際間之猜忌心太重。譬如歐洲各國，法恐德之復仇，德恐法之侵略，英忌法之強盛，法又防英之助德。英法各國既慮俄國之宣傳赤化，擾亂歐洲，而俄國又惟恐英法各國之合以謀己。各國皆以爲己國之安全無由保障，於是乃注意于己國軍備之充實；是以在各國之保安問題未曾解決之前，軍備裁減之說，乃決不易使人相信者。

(三) 國際間之糾紛太多，戰後之各國紛爭問題不勝枚舉。此種問題不能解決，卽有引起戰爭之危險。如何始能解決此問題，亦裁減軍備之先決條件也。

(四) 此外使軍備裁減問題不易解決者，則爲各國所存在之私見。緣戰後各國鑑于軍

備戰爭之弊害，頗有減裁之意；然不能謂彼等爲出乎誠意，不過爲暫時休養計，爲節省經費計，始有此主張也。故裁軍問題之決不能澈底，此理亦至明顯，無容贅述矣。

總而言之；裁減軍備之先決條件，乃須（一）有關係之國家，同時實行，（二）解決保安問題，（三）解決國際爭端。茲三者，皆決定之後，仍須視（四）各國究竟有否澈底裁減之誠意否也。

嗚呼！長夜夢多之國際裁軍問題，恐亦等于畫餅充饑耳。

國際法庭

自古以來，國際爭端，賴公斷方法以解決者，史乘所載，不罕其事。十九世紀，國際公斷益見發達，幾成萬國通例。一八九九年第一次萬國平和會，遂有創設公斷機關之提議，蓋將以之規定于國際條約焉。

第一次萬國平和會，開會于海牙，議決一國際公斷條約，而永久公斷處於以成立。按此條約之規定，凡認爲有公斷員特定資格者，應將其姓名編成一公斷員名單；國際間遇有公斷事件，由

關係國于名單內選擇三人或五人，組織公斷處以解決之。同時另設一國際機關，凡關於公斷處往來文件及祕書廳職務，皆隸屬焉。此外復規定關於公斷通行程序凡若干條，除兩造特訂明外，均適用之。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一千九〇七年在海牙開會，議決修改一八九九年條約若干款。此次會議之宗旨，在設立一司法機關，以期漸次發展國際司法管轄權。此機關之法官，名額較少，皆久于其任，且有一定之薪俸；遇有國際爭議，經關係各國聲請後，應即隨時開庭以解決之。其設立之原意，蓋欲于國際公法範圍內，逐漸造成一種有統系之判例也。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復議決一國際條約，以期設立一國際捕獲法庭，並議決一國際條約草案。此草案之內容，係關於國際法庭之設立，此法庭之性質，與國際公斷處，略有不同。

國際捕獲法庭，就其性質而言，可謂名稱其實；蓋與通常法庭相彷彿也。其組織之方法，審案之程序，及職權之範圍，皆詳定于條約內。法庭之管轄權，雖有限制，然專屬創舉，章獲世界各國一致之贊同，誠為國際史上開一新紀元也。

至于國際法庭之設立，雖經討論，迄無成議。緣各大強國與其他各國，對於選舉法官之意見，未能一致。故會議結果，僅通過一希望案，希望與約各國對於國際公斷法庭條例草案，予以批准；一俟選舉法官及法庭組織兩問題議定辦法，經各國承認後，即將該約施行。

第二次萬國和平會閉會後之第二年，美國提議就國際捕獲法庭之現行制度，略為變通，改作國際公斷法庭。此提議用意甚善，惟卒未得各國之贊同。

第三次萬國平和會，原定于一九一五年在海牙開會。其應討論之各項問題，業經各國政府及國際法專家，詳加研究，妥為準備，果能如期開會，逆料其必有良好之結果。惜歐戰發生，事遂中止，惟會議雖未開成，而會議之目的，依然存在也。

國際法庭之判例，其直接之關係，在于解決國際間之爭議，此乃顯而易見之事，無庸贅述矣。

國際移民問題

國際移民問題，已成爲國際政治中之一嚴重問題矣。且此問題，有一天嚴重一天之勢。有任人皆知之一事，卽凡有廣漠之土地，可以吸收移民之國家，皆在極力排斥外人，英美兩

國尤爲顯著者也。

英國乃殖民地最大之國家，其所轄之殖民地，有不少區域尙未開闢或發展，尤需人力也。然而彼等之自治殖民地，在先已即在排斥黃人，近且排斥盎格魯薩克遜人種以外之一切人種矣。今有面積二倍於中國十八行省，而人口不及山東一省之人口五分之一之澳大利亞，近亦儘力實行排外政策。美國所處之政策，亦如英國。表面尙不及英國之冠冕堂皇也，就其實際而言，英國之面積，倍大於中國之十八行省，人口亦惟有中國十八行省的人口四分之一；然而美國亦正努力排斥黃人矣。

從另一方面觀之，有一般之國家，人口雖有過剩之狀態，然毫無出路者；蓋因無殖民地或無廣大的殖民地之故，如意大利等國是也。

此等現象若繼續如此，國際間之親善，何以繼續？不特此也，即國際和平亦難保不破裂矣。茲專就中國方面言之，國際移民問題，對於中國人民之關係，較諸一般國家，或尤嚴重也。何者，蓋中國人民無處不受苛待是也。因之，外地之華人，已大大減少，再過數十年，夙有巨額

華僑之澳大利亞，舊金山，菲律賓等處，恐華僑將絕跡矣。此不能謂爲一不嚴重之事件也。

目前在海外各處之華僑，吾等雖無確數之統計，恐亦有八百萬人至一千萬人左右，彼等之生命財產與自由，在在遭受外國之苛待，此不能謂爲一不嚴重之事件也。

是以國際移民問題，實爲一值得我等特別留意與研究之問題。

此問題之正當解決，在承認一個新之原則，國際之遷徙自由，詳細分析言之，此國際遷徙自由之原則，至少包涵有三問題：

一，出國問題。

二，外人入境問題。

三，外僑權利問題。

此三問題，皆亟待研究者。

總之：排外主義者之主張，大都出於感情而不基於理智。而一般主張國際遷徙自由者之理論，又使人無從否認。就個人而言，爲主張尊重「人權」；就社會言，爲欲打破狹隘之領土主權觀。

念，須尊重國際社會利益，且足消弭國際戰爭或種族戰爭之禍根。因此之故，吾等熱望國際移民問題，不久能受國際公法之支配焉。

列國對於華人入境之限制

有大部份國家對於外人入境問題，乃與他國訂有互惠條約者；因之彼國之國民，在締結國所受之待遇，乃受條約之保護。初不能由他國任意以法律規定。

此乃就一般獨立國而言也；就中國人民言之，此種保護，恐已全不存在。何則？因中國歷來與外國所訂條約，往往只在設定外人一方面之權利，而不在設定中國人民之權利，為片務者而非互惠者也。

一則，因中國與外國所成立之條約，有一部份雖亦含有互惠性質，亦有相互承認以最惠國待遇給與締約國兩方國民，就實際言之，締約國亦往往公然背條約而逕向華人施行種種限制，如美國之不願一八六八年中美條約而禁止華工入境，如對華僑施行種種特殊苛待；法國之不願一八八六年中法條約，而在安南對於華人施行種種限制是。

基於以上兩原因，是以中國人民之前往外國營生者，實際上完全受外國法律支配，頗少受條約之保護者矣。

列國對於華人入境，往往設立次列之一種或數種特殊限制。

第一，禁止華工入境，此為美國首先採行之一種制度。

中國人之向美移植，約略由一八五〇年開始，至一八八〇年，因美國政府之要求，成立一中美條約。在該項條約中，中國並未承認美國有絕對禁止華人入境之權利，至一九〇四年，中政府即即宣告該約消滅。嗣是以後，中美間不復有任何關於中國移民之新條約成立，而美人禁止華工入境與苛待華僑之法令，則層見迭出，愈演愈劇矣。於是各國踵而行之，而華僑之苦，乃不可言狀。

第二，徵收高額入境稅，此乃英屬自治殖民地，對於華人入境所採行之一種特殊限制。

英國政府，關於外人入境問題之政策，蓋可分為兩部者也。對於彼之熱帶殖民地，乃採取一種較寬大之政策，蓋因彼等地域，實際上乃不能不利用有色人種之勞力也。而華人之勞力，尤為

重要焉。

而對於溫帶之殖民地，在此殖民地內，英國之政策乃欲將他們造成純粹之白種世界也。

第三，語言文字試驗，亦爲英屬自治殖民地，特別限制華人以及其他非白種人入境之一種嚴酷制度。

此種語言文字試驗如何？即凡外人入境，必須由關吏口授一種歐洲語言文字（至少五十字）由入境者筆記之；若入境者之筆記不能及格，即不能入境。此種制度採行以來，華工之入境，實際上已完全消滅矣。

至於美國，則尤甚焉，純以國籍爲標準，非國籍者，則不能入境也。

國際間美日戰爭之預測

環太平洋而國者以十數：中國，日本，俄國，美國，中美諸國，墨西哥，哥倫比亞，厄瓜多，智利，秘魯等皆是也。據太平洋而島者以千百數：大自澳洲，新西蘭，菲律賓，台灣，小至珊瑚礁之皮多喀母等，千差萬別，星棋羅布，亦包容有無數之陸土。此外如英國屬領之加拿大，美國屬領之阿拉斯加，法

國屬領之安南，日本屬領之朝鮮，舉無不廣漠異常。商權範圍之大，實爲各洋冠。

自歐戰告終，列強政治上經濟上之錯綜關係，均集中於此處。其重要程度，亦逐年增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於十九世紀末葉高唱之「第二世紀者，乃太平洋之時代也」，遂不幸而言中。顧太平洋周圍之國家雖多，於斯關係中，其最爲世界所注目者，則爲美日。蓋二國利害，根本衝突，爭霸太平洋之海權，尤爲其國策之目標。第二次大戰之起，舍二國無由，實有惹起全世界視聽之特徵也。

故太平洋問題，謂爲世界問題可，謂爲美日二國問題，亦無不可。是則就美日戰略上，爲比較之觀察，推測其將來，詎非甚重要之問題乎？

日本位於太平洋之一角，距歐洲及美大陸均數千里，直接受人攻擊之機會甚少。由戰勢上觀之，其位置尤屬優良。蓋列國能與日本爭雄者僅英美，而利害衝突發生矣。

日本戰爭之原料，如棉花，鐵，石油等，殆全握於中美兩國之手。日本之弱點，殆未有過於是者。若此等原料，一旦斷絕供給，日本即無作戰之能力也。

而美國則東西俱面太平洋，北鄰加拿大，南接墨西哥及中美諸邦，俱無強大之武力，其國土之安全，實爲世界第一。至各種原料及食物，則美國產額非在世界之第一位，卽爲第二，自給自足，毫無日本之弱點。先就原料觀之：現在物質文明之基礎爲石炭及鉄，據美國之調查報告，產額爲世界第一，卽此可見一斑矣。

總之：日本國土，雖不能自給，然其地勢，却甚優良。美國天產豐富，可無須仰賴於他人，地勢亦優，且無日本之弱點，然在華盛頓會議有效期內，殊亦不能如日本何也。

雖然，日美之間，利害衝突，感情日劣，彼此俱欲獨霸太平洋，衝突之原因不去，卽戰爭之消滅無由，惟美日若欲宣戰，則非先解決難點，各自準備完全不可耳。

茲略述美日之準備工作，以作此文之結束：

美國對日宣戰，欲圖萬全之勝利，其應首先準備者有二：

(一) 開擊民喀拉瓜運河，

(二) 擴張新加坡軍港。

爲美國計將如彼，爲日本計將如何乎？曰：則第一應聯合與國，以免除國際間之孤立，爲第一要務耳。

政治

五權憲法之政治理論

五權憲法乃總理一生之創作，乃世上最進步最完備之一憲法，其價值非平常法家所能了解者也。昔者總理與一日本法學博士，關於五權憲法，曾作三個月之長期討論，此博士亦僅能斷片的認識耳，於此可見五權憲法之非淺薄創作也。

尤可笑者，往昔一般拘迂於三權憲法成見之學者，往往以爲五權憲法爲中山先生所杜撰，爲雜湊而成，此乃粗心淺學者之武斷。逮至革命成功以還，一般嚮之反對五權憲法者，今日反奉爲金科玉律，認爲最完善最進步之政制，然盲從者，比比皆是，毫無研究，以了解彼之真價值，亦難免迷信之譏。

以上之兩種見解，無論何種，皆不能領略五權憲法之價值與淵博，是以必須以最客觀之態度，加以研究學理之精神，以闡明五權憲法之價值與力量，以達真確之認識與信仰也。

欲求闡明五權憲法之價值與力量，須先探求五權憲法之政治理論，蓋因無論任何政治之理論，祇知其表面具體之綱領，而不深究其根本之政治理論，則不能有澈底之認識與堅固之信念。質言之，無論任何政制，祇知其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則不能使人深信無疑。

五權憲法自表面觀之，不過為一種新的政治組織，然從實質觀之，須有一新的政治理論為其根本之精神，始能表現其價值與力量也。

假設五權憲法祇有其表面之組織，而無彼自身政治理論之基礎，則猶如一部機器，祇有外表複雜機輪之組織，而無內心原動蒸氣之力量，便失其抽送旋轉之功能矣，此理蓋極明顯也。

更有進者，吾人尙須認識之一事，大凡一種政治制度，或一種社會組織，絕對不能偶然發生，乃為長時間歷史之產物，質言之，一種制度之降生，乃因客觀社會環境之需要，而逐漸形成者。

然而，此種新的制度，乃寄生在舊的制度之內，一旦時期成熟，即脫離母胎而獨立生存，定非

無憑無據由任何人憑空臆造而成者，此理至易明也。

是以五權憲法之誕生，乃亦同具斯理，有其歷史之背景，學歷之淵源，與夫社會環境之切迫需求，無可諱言者。

因五權分立之故，而產生「能」之價值，由此「能」之價值，便有「超階級性」之價值。

蓋因五權分立，欲使政府有能，如欲使政府有能，即須將全部之治權交與有專門學識與富有特別才能之國民而管理之。此等有知識與特別才能之國民，既非代表財產階級，亦非無產階級，亦非代表任何階級。以之組織國民政府，此等政府乃代表全國人民，為人民謀幸福之政府也。已。

五權分立之價值與功能

何謂五權分立？五權分立之意義，即以五個權分設而獨立，非五權分設而孤立也。惟此所謂獨立之意義，乃指職權上之獨立而言，非指職務上之獨立而言，此乃所應注意之點。

去獨立之意義，乃職權與職務雙方皆獨立也。此之所謂職權之獨立，亦非謂職權上之一意

孤行，不受人之監視，乃職權不受別個「權」之指揮或命令。總而言之，所謂五權分立，乃以立法、行政、司法、考試與監察五個治權分設而獨立，不受別個權力之指揮或命令，而相互調劑，平衡而發展，而發揮其充分能之功效，此乃五權分立真正之意義也。

茲先言五權分立之價值，五權分立之價值，非僅由三權增至五權，亦非在將監察權從立法權中分出而使之獨立，以及將考試權從行政權中分出而使之獨立，其價值在五權分立之後所表現出之「能」的總量。

吾等須知，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之意義，乃絕對不同之事，五權分立乃將五權分設而獨立；三權分立乃僅以三個權分立，而缺乏獨立之精神；因在三權分立制度之下，行政權、立法權以及司法權乃相互牽制干涉者，此理為何？乃因在三權憲法之下，行政元首乃由國會所產生，是以行政元首須對國會負責者，假使國會對行政元首不信任時，行政元首即須引咎辭職也。然而，同時行政元首亦有解散與召集國會之職權。

在他方面，大理院對於國會決議之法律，又有解釋與宣佈違憲之職權，此理已至明，三權分

立乃失去獨立之精神；是以祇有五權分立之下，始能保持其獨立之精神，惟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皆爲監察權所監視耳。

是以惟有在五權分立制度之下，始能使各個權皆有獨立之精神，而此獨立之精神，始能真實表現政府充分之「能」，使其日趨於光明有條，所以五權分立之價值，是在五權分立後所表現出「能」之總量之價值也。

茲更進而言五權分立之功能，五權憲法非一混合之物體，乃一化合後之晶體，就整個而言，五院政府乃一化合體，彼之功能與精神自與三權分立之政府絕然不同。分析言之，每個權亦獨自爲一化合體也。質言之，即將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權，溶一爐而冶之；經過化學之作用，面凝結成的每個獨立晶體，彼自有高超特殊之精神與功能，亦自與三權的各個權之功能與作用，迥然不同也。

五權分立可以免除階級之專政，或變爲寡頭之政治，以期達到真正之平民政治大道，如此，始能免除階級專政之壓迫與罪惡，同時又可防止社會革命之流血與犧牲。總之，五權分立有此

「超階級性」之價值，始能有此良善之結果，與夫解決政治上最難解決之問題矣。

五權分立之理由

五權之分立，非由外國之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加以中國之考試權與監察權，乃以監察權從立法權中分出而獨立之，又以考試權由行政權中分出而獨立之；蓋因現代三權分立之憲制，皆以監察權屬於立法權之下行使之，又以考試權屬於行政權之下行使之，因此為一般學者所忽視矣。

是以欲研究五權分立之理由，即須研究為何以監察權由立法權中分出而使之獨立？又何以將考試權由行政權中分出而使之獨立？此兩問題與答案，即為五權分立之切實理由。

先由理論而言，假若立法權兼有彈劾權，其結果也，非濫用彈劾權，即使彈劾權敷衍失責。因會濫用彈劾權，一方能使國會增加反對政府之力量；一方能使政府趨於風雨飄搖之境地，於是政府一切措施，皆不能順利進行。若國會敷衍彈劾權，不是國會與政府朋比為奸，即為失却彈劾真正之精神，此時也，不是國會無力量運用彈劾權，即易使政府瀆職，則政治永久無澄清之一日。

其結果也立法不能立，彈劾不能彈，行政亦不能行，整個之政府，必趨於離奇畸形之發展，人民之自由，亦因之無由保障，人民之幸福亦因之斷送無餘，此乃監察權須從立法權中分出獨立，在理論上所根據之理由也。

再從事實方面觀之，此乃任人皆知者，處今政黨政治發展兇湧之時代，議會之議員，不爲政府黨卽爲反對黨，政府黨對於政府，則盡力擁護，揚瑜掩瑕，反對黨對於政府，則吹毛求疵，肆意攻擊。總理深知此中情弊與缺點，是以將監察權從立法權中分出而使之獨立，以保障行政與立法權之獨立精神；且也，同時使監察權有適當之運用，而免除敷衍失責，或揚瑜掩瑕之種種流弊。

行政權兼考試權之弊病與不當，其理由更爲顯而易見。欲使政府有能，非使專門人材或有政治經驗之人而辦理政府之事不可，爲鑒別人材起見，則非採取考試制度不可。換言之，欲使政府有能，卽須採行考試制度，若不使之獨立，而屬之行政權之下行使之，其結果，不但使考試權無法運用，等於虛設，而且同時整個之行使機關必日趨於黑暗無能；蓋因行政機關兼有考試權，卽難免營私舞弊，引用私人，其結果也，不能進賢復不能去不肖，又不能使專門人材各稱其職，更不

能免除其私佈爪牙之私見；是以欲求政府有能，政治光明，非將考試權從行政權中分出獨立，別無補救之方也。

更就事實方面觀之，吾等之所以須採用考試之制度，目的有二：一係選任有專門學識的人材及富有政治經驗之人，用以增加政府「能」的總量。一係一切政治官吏，經過考試之後，即受以法律以保障其地位，既無五日京兆之心，收效亦自著矣。

立法院之設計問題

立法院設計之第一問題，即立法院之組織，質言之，立法權組織何樣之機關而使之是也，在三權憲法中，立法權之行使機關，世界各國，皆委託於國會，乃普通皆採取會議制度之形式而行使之。

然而會議之制度，有採取兩院制者，有採取一院制者，五權憲法中立法權之行使機關，是否採取一院制抑兩院制？此理亦顯而易見，乃採取一院制者，就理論而言，兩院制之最大目的，為調和行政機關與議會之衝突，然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立法院與行政院為平行獨立之機關，同受

國民大會與監察院之監督，定無激烈衝突之現象發生；而就事實而言，一院制乃適合於平民政治之單一國，兩院制乃適合於貴族政治未消滅，及採取聯邦制度之國家也。

現今之中國，一平民政治之單一國也，在此五權分立制度之下，立法院之組織，應採取一院制，乃無可疑者。

立法院設計中最重要之問題，乃立法委員之產生問題是也。關於此問題，歸納之方法有二，一乃人民直接選舉之，一由國民大會產生之，吾以為前者較合於法理，蓋因若立法委員由國民大會選舉之，即與人民之意志相差遠甚！蓋因國民大會本身已有代議之性質，若立法院再為代議之機關產生，根本已失去民主之精神，是以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較合於法理也。

其次須研究之問題，乃立法院之職權問題，立法院之職權為何，乃立法權，財政權，外交權是也。茲略論於次：

(一) 立法權 制定法律，為立法院之主要職權，此蓋無異議者，至於行政元首是否有提出法律案之權，此乃一重要之問題。吾等以為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行政元首有應得有此種提

案權；蓋因行政元首，乃當有行政上之經驗者，何者法律應規定之，何者法律應修改之；是以行政元首應有此職權也。

(二) 財政權 此之所謂財政權，僅限於決議預算而言，所謂預算之意義，不過根據現行之財政法或契約，而實行國家之收入及支出之行政行為。依此而言，預算既為行政之行為，何以在五權分立制度之下，仍須經立法院之決議耶？其理由有二：(一) 因國家一切稅賦之法律，須經立法院之決議；因此，立法院必須審查國家之財政狀況，故有預算之決議權矣。

(三) 外交權 如對外宣戰，批准條約，以及參加國際上之行動，與夫種種外交問題，偶一不慎，於國家之生命利益，有絕大之關鍵，如由行政院單獨行之，則恐有過失以及意氣用事之處，而發生極大之危險，是以立法院有外交權也。

茲三者，皆為立法院設計問題中之重要問題，略述之，以待研究焉。

行政院之設計問題

行政院設計中之重要問題，乃行政院行獨任制歟？抑行合議制歟？

獨任制乃指行政權屬於一人行使者；合議制，乃指行政權由會議形式而行使者，即現今之委員制是現今世界各國除少數君主立憲國外，大都採用獨任制，即總統制是也，惟蘇俄與瑞士兩國則採取合議制耳。

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行政院應採獨任制抑合議制，此乃一極大之問題也。

主張採取合議制者，彼之理由爲：

(一) 合議制可以防止野心家之專擅及少數人之把持，以免流爲獨裁之政治，且可保障人民之自由。

(二) 合議制可以防止帝制之復活，以免發生政治革命。

(三) 合議制可以救選舉之不足，假使採取獨任制，於選舉時，事前絕對不能担保即能選出強有力之行政首長也。

(四) 合議制能使行事周密慎重，蓋因任何一件事，一經多數人之研究考慮而決定後，雖不中不遠矣。

主張獨任制之理由者曰：

(一) 合議制雖有審慮周詳之佳處，然遲緩之弊，自不可免，而時局之變化，一瞬千百，如此，則應時制宜頗難如何！獨任制之行事敏捷，遇事應付自如乎。

(二) 合議制以行政分授之於數人，則權分而力弱，且責任亦不專。

(三) 合議制每事皆取決於多數人，如各執一是，觀點不同，則易生派別，其結果必至互相牽制，互相排斥，政務必因之而停滯，百業必因之而廢弛，其影響能及於人民之福利與社會之進步。

吾觀建國大綱廿一條有云：「憲法未頒佈之前，各院院長均由總統任免而督率之。」此雖為指憲法未頒佈以前之暫行辦法，然其含意確以總統為行政院院長，此為獨任制，蓋無可疑義者。

且也，行政首長發現有專斷獨裁之時，正可由國民大會罷免而撤換之，此亦一補救之方也。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行政首領由特別組織選舉會而選舉之，此選舉會，即總理所謂之

國民大會也。

建國大綱二十四條云：「憲法頒佈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則元首採取獨任制無疑義矣。

至於行政院之組織，亦由總理於建國大綱第二十條規定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內政、外交、軍政、財政、農礦、工商、教育、交通八部，可不贅述。

考試院之設計問題

考試權之分立，與其他四個權之分立之重要如一也。惟考試院之設計，則較其他四院爲簡單耳。

中國歷代之考試制度，歸納言之，其原則有三：

第一，攷試之機關，乃分爲攷試與監試兩部，以掌理攷試權。

第二，攷試之行政人員，皆須具有法定之資格，且須得法定機關之推舉。

第三，攷試權能獨立於君權之外，不受其干涉。

上述之三原則，吾等不能謂其有何錯誤，以及不合理之處。歷代攷試權之發生流弊，其因不在原則之錯誤，而在制度本身之有缺陷也。

其缺陷爲何？有以下三點：

第一，歷代執行攷試權，並無常試機關，如鄉試及會試之攷官，皆出於臨時之任命，是以不能有敏捷之運用。

第二，前代之攷試，祇以經義策論取人，重虛文而輕實學，卽不能鑑別具有專門學識之人材，切於實際之需用。

第三，攷試之行政人員，無地位之保障，於是流弊叢生，而失去攷試權獨立之精神。是以在五權憲法制度之下，攷試院之設計，應以下列數原則爲準繩：

- (一) 攷試權之行使，交與常設機關攷試院執行，始有敏捷之應用。
- (二) 攷試院須保障其獨立之精神，始合於五權分立之真義與價值。

(三) 攷試院之組織，應分爲考試監試兩部，以求健全之運用。

(四) 攷試之行政人員，應給以法律之保障，以養成其獨立之人格。

(五) 攷試原則，應取分科制度，始能鑑別具有專門學識之人材，適合於實用。

(六) 攷試行政之人員，須具有法定之資格，並須得合法之產生，以充實攷試院。

根據上述六個原則，吾等以爲攷試院之組織，可分爲三部：

(一) 攷試院院長。

(二) 攷試委員會。

(三) 監試委員會。

是以監試委員會之設立，實爲重要；其目的在防止舞弊於事前，以及檢舉不法之事，以保障考試權之獨立精神；是以監試委員宜以監察院之彈劾委員充任爲佳，其職權爲維持會場之秩序，防止舞弊之發生，及試卷之保管與審查，如事後發覺舞弊情事，即可交彈劾部提出彈劾案，實爲兩便，且能運用敏捷。

經濟

我國採用金本位之必要

溯自前年歲暮金貴銀賤風潮暴漲以來，吾國人之眼光始注射於世界經濟之市場。乃相率研究金貴銀賤之原因以及救濟之辦法，於驚惶恐懼之中，已漸次騰諸報章雜誌矣。以視歐戰後一九二〇年前銀貴金賤風潮時，一種熟視若無觀之態度，前後迥然不同矣。吾國人士之知識，果有「大別三日，刮目相看」之進步耶？

然於事實上，並未有如此之簡單也。根本原因，在一「銀」字。吾國雖不為一純粹之銀本位國，而銀之勢力，已由城市而鄉村，漸次驅逐銅之勢力取而代之。銅乃吾國自有歷史以來之一主要之貨幣單位，周代之寶貨，秦時之半兩，皆為銅所鑄者。直至有清十六年，廣州尚用機器鑄造一種方孔制錢。逮至有清光緒二十六年，廣州乃開始鑄造銅元，替代制錢之單位，於是使吾國內地生活，尚繼續於銅的貨幣單位中。

自中外通商貿易以來，西班牙與墨西哥之銀幣，先後使用於吾國通商口岸。清光緒十五年，廣州試鑄銀幣，名曰龍洋，自後天津、北平、上海、杭州、漢口、南京等地，相繼設廠鑄幣。民元以還，袁頭幣及中山幣鑄造數月，至今達八萬萬元以上，因制錢之停止鑄造，銀幣之數量日增，銀之價值已漸次爲窮村僻壤所認識，昔日一枚制錢可以購得之物，現今非一枚銅元不可矣，一般人恆嘆於物價之騰貴，實則物之本身價值並無變動，所變動者，乃代表物價之貨幣價值之低落耳。

金貴卽銀賤也，銀賤之根本原因，乃銀之出產過多，超過貨幣所需要之單位；金貴之根本原因，乃金之出產量太少，不敷貨幣實際需要之數目也。

迨至一九三〇年三月以後，銀之價格跌落至幾成六十與一之比，自用金國之立場上言之，乃表示銀賤；在用銀國言之，乃表示金貴。就現今形勢言之，世界各國，除中國而外，皆以金爲貨幣本位，金貨減少，物價卽賤；是以近數年來，金之購買力逐步昂騰，享有金貨多量之美國，則愈益豐富，反言之，在用銀之我國，銀之價格較前低落一半，卽無異吾國之國富，減去一半矣，無形中受此莫大之損失，不亦傷哉！

銀價低落，物價自騰，國內經濟愈形支絀，影響於國民生活，其大不可言喻，造成年來國內對於金貴銀賤之恐懼心理，與十年前金賤銀貴與國人生活若無關痛癢者，不可同日而語矣。

銀在貨幣之前途，已失其重要之地位，吾國如欲避免今後銀價跌落之恐慌，於世界經濟場中爭一立足之地位，則除改用金本位外實無其他方法也。

雖然，金本位在各國已曾發生困難，但於未達到實行紙本位的程度之前，金本位之階級，乃必須經過者，望國內專家速籌良法以救此危機焉。

論吾國採用金本位制之困難

何謂乎金本位也？金本位者，乃一種國家貨幣制度。例如金本位制度中之金幣本位即以一種鑄質之金，鑄成一種貨幣，在國家的法令之下，在貿易上為無限法償，在製造上為自由鑄造。其他若銀幣，銀幣，銅幣，僅可供輔助主幣之用，名曰輔幣。

輔幣之實值低於彼之法定價值，僅在一定的數目之下，始可通用，而且輔幣之鑄造，除國家外，不能私鑄；非如金幣之於彼之實質上加以製造費，即為彼之法價，煇煇鑄造一任人之自由也。

金本位之性質既如此，若然，則吾國於着手改行金本位之先，應謀得多量之金，以爲形成或鑄造主幣之用。

然而，如此多量之金，至少須能通用全國，代替銀之主要地位的一定之量，如許多之金，從何而取得耶？此乃吾等所應討論之問題也。

據地質家之調查，吾國內地西藏青海一帶，金鑛雖富，但只僅爲鑛而已，尙無法使之變爲金也。目前吾國唯一金之出產，卽爲金沙，然數量甚微，無濟於事。

蓋因金銀皆非吾國之產物，是以欲向國內謀金，乃無異畫餅充饑也。

產金既爲不可能，然則國內藏金之量如何耶？中國工業用銀者多，用金者少，飾品方面，雖有不少之金戒指，金耳環，金手釧等，然爲數亦有限。南方各省藏有金葉，但津滬方面，則外來標金居多，此項標金尙未流入內地，是以我國之存金，爲數極有限。是以欲鑄金幣而無方法也。

自日本改用金本位後，以金爲貨幣本位者日多，金之效用愈宏，需要金之地方愈多，而金之價格愈貴。但金爲一種國際間之支付工具，牠的公布乃以各國貿易爲轉移者。近數年來，世界貿

易之不振，其最大原因，乃金貨缺少，以致物價低落，故各國集中現金，不遺餘力。日本以全國之力，金解禁始得以成功，以國亂民貧之中國，欲由帝國主義囊中取其現金，無異虎口奪肉，困難之點一。

中國之國富，已全變爲白銀，銀亦爲國際間支付工具之一，彼之分佈乃以各國貿易爲轉移者；但近年來，用銀國惟有中國一國矣。於是銀之輸入，乃如百川歸注於海，惟恐不能容納；然而如許多量之銀又向何處輸出耶？困難之點二。

中國之銀雖多，然流入內地者尙少，十年以前，內地鄉村，尙以制錢爲購買之本位，直至今日，制錢雖廢，銅元乃代之而興，所以如此者，實因內地生活低廉之故耳。若一旦改用金本位，金一元，祇少值銀數十元，銅元三四千枚，試問鄉村間何來三四千枚銅元之交易耶？結果惟有金元仍不能通行耳。困難之點三。

有此三點困難，採用金本位制，乃不易解決矣。

何種金本位制適用於我國

金本位大別之可分爲二類：

(一) 爲金幣本位；

(二) 爲金核本位。

金核本位又可分爲二類：

(甲) 金匯兌本位；

(乙) 金塊本位。

然則目前中國應採行何種金本位制耶？自金貴銀賤風潮暴漲以來，國人幾如夢中驚醒，始衆口一致，非改行金本位制無以救銀賤之困。殊不知，全世界銀產額已有半數傾注於中國，中國廢銀用金，銀價將愈低落，國富將愈貧乏，更足造成金貴後生活不安之恐慌。所以在金貴銀賤已達現在程度之今日，救濟之方法，除停止銀之開採，發展銀之用途，並謀金之供給增加外，別無其他方法。鑒於世界潮流，中國爲亡羊補牢計，準備改行金本位則可，目前驟行金本位則萬萬不可。在一年來改行金本位之議論中，大要可分之爲四派。(一) 爲金幣本位派，馬寅初，孔祥熙，

趙晉卿，潘公展等，即主張改行金幣本位爲根本救濟金貴銀賤之辦法者。(二)爲金匯兌本位派，張壽鏞，凱麥勒氏，以及天津大公報記者，皆抱此主張。(三)爲跛本位派，張家驥主張之。(四)爲金銀並行派，時事新報記者有此主張。以後三派，皆不過以彼等之主張，爲達到金幣本位之一過渡辦法也。歸納言之，在國內一年來改行金本位議論中，彼等皆迷惑於金幣本位在國際間之勢力，一致主張中國貨幣本位，達到金幣本位之地位。殊不知世界潮流變遷，金幣本位已達末運，彼之缺陷，被金塊本位給一絕大之打擊，讓紙本位完結彼之生命矣！

金幣本位將永久不能行於我國，其理有三：(一)金之產額有限，不能繼續爲國際間商業交易進步中適應之通貨物。(二)金貨缺少，代表通貨之匯票金庫券等，已代之而生，僅匯票一項，已當全世界金準備總額之一成九分。故次殖民地，已漸次採用金匯兌本位制，獨立國亦有採用金塊本位之趨勢。(三)基於信用關係及其組織之發展，貨幣本位有脫離硬貨而爲紙本位之趨勢，此乃人類生活進步必然之結果。

所以，中國將來改行金本位制，惟一適宜者，即金塊本位制也。考金塊本位之性質與金幣本

位之性質，幾完全相同，所不同者，惟所流通之貨幣物不同耳。

金幣本位，以金鑄之幣流通市面，完成金幣本位制度。金塊本位，雖有金之存在，然金不鑄成幣，僅以紙造之幣與金貨相結合，而流通市面耳。是以金塊本位若名之爲金本位，尙不若名之爲金紙兩本位並行制爲佳也。因其適應社會進化之程序，爲由金本位達到紙本位之一度橋樑。

論實施金銀並行制爲達到金塊本位制之必經階級

中國目前改行金本位制乃屬不可能之事，已經詳論之矣。然爲潮流所趨，又不能不在目前對於改用金本位作一種之準備。

吾等先考察金匯兌本位是否可行於中國，而爲達到金塊本位之一階段？

虛金本位制，乃由國家以法令規定金銀比價，對內用銀，對外用金，國內不鑄金幣，另於國外相當地點存貯準備金，以爲國際貿易匯兌之用。民間有持銀換金者，須在相當數目（如一萬元）以上，始許換成匯票，匯往國外，匯率之高低，由政府操縱之，但平時商業銀行，亦得經營此項匯兌，印度卽爲由金匯兌本位過渡至金塊本位之一國家。

其推行金匯兌本位之程序，乃先劃一全國銀元，逐漸將銀元價值抬高至二成，然後規定兌金率也。

金匯兌本位以不鑄金幣爲原則，但金銀並行制則逐漸用金幣。金匯兌本位制有金銀一定之法定比價，但金銀並行制則以市價爲伸縮。金匯兌本位制國內用銀，國外用金；金銀並行制，則一任人之自由。金匯兌本位制須存準備金於國外，金銀並行制則不必，此乃金銀並行制與金匯兌本位制不同之點。

金銀並行制於施行中，除不擾動國內外金融外，復能不受金銀價高低之影響；且也，金幣金等鑄造發行多少，得依市況及國內存金量以爲轉移，潛移默化之中，使由銀本位而達到金塊本位。

雖因金銀比價無定，以致兌率伸縮不一，但以視目前之金兌銀兩，銀兩易銀元，銀元易銀毫，銀毫易銅元之數層兌換，簡易多多。

茲更進而言金銀並行制實施之步驟。

第一步，由中央銀行發行金圓兌換券，以吸收現金。銀行發行金券準備，金塊或外國金幣，至少須佔全準備額八分之三以上，餘則爲現銀或保證準備。銀行交易，存款，放款，匯兌以及轉帳等，概以此項金圓爲標準。銀元雖仍爲無限法償，但銀行爲協助金銀並行制計劃實施計，應設法避免銀元之使用耳。

第二步，俟金圓券發行至相當數目，國內現金集中於銀行後，即由中央政府造幣廠，鑄發實質金幣，分一圓金幣，二圓金幣，五圓金幣三種。

第三步，俟金銀比價已得相當安定，或金銀市價在一與五十相近之時，將銀銅等幣停止鑄造，並逐漸收回，代以紙幣。

如此，金銀並行之結果，紙幣進而代替銀銅等幣之地位，更進而停止金幣鑄造，並以金圓兌換券逐漸收回，金塊本位制之準備於是成功，金銀並行制之功效，於以完成。

目前世界經濟之總危機

帝國主義國家之經濟，自從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之第一次世界大戰以來，已經幾許階

段之轉變，自戰爭結束至一九二三年乃普遍之世界經濟危機，尤其當一九二一年中世界各國金融之紊亂，為最顯著之表現，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之水準而比較之，彼時之重要生產，皆僅及上彼之百分之六十，於是在如此之經濟形態之上，政治亦因之而起洶湧之潮浪，西歐各國內皆已起革命運動矣。

在大戰中最有利益者，為美國與日本之資本主義，日本在戰時，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且表現急速可驚之經濟之發展；至於美國，更壓倒為產業上貿易上競爭國之德意志與英吉利，而完全成為世界經濟之霸王矣！

然而世界經濟之紐帶，乃不容一端窮乏破產而一端豐富與繁榮者，特如美國，雖擁有對歐羅巴二百億美金之債權，但歐羅巴之資本主義能完此種債務與否，此問題，即能直接影響於美國之經濟生命。

是以一輩社會民主派謂世界經濟危機美國合衆國乃可以除外者，此乃不明事實之論也。果然，前所未有之世界大恐慌之波濤，即於一九二〇年一月，先由富厚之美國發端，三月推

邊至日本，四月影響至英吉利，法蘭西及其他歐羅巴諸國，而漸次波及世界之一切國家與諸殖民地。於是全世界之資產階級，即至於不得不竭盡所有之智慧，組合所有之力量，挽救在此沒落於懸崖上匍匐之資本制度矣！

此問題實錯綜而複雜，非此短文中所能備論者。總之：在各種形式之下，全世界資本主義已日趨崩潰沒落，此種經濟上之危機，必然反映於政治上者也。

第一點發生者，即各資本家國內的尖銳之階級鬥爭；蓋因經濟之危機，資本家不得不加緊市場上之競爭，即儘量企圖減少自己生產成本以降低成本之價格，改良生產組織，使生產合理化，延長工作時間，降低工資，提高工作強度，裁減工人，等等方法於以實行；而此等方法，實對於勞働者一極大之損害，因之而形成尖銳之鬥爭形勢矣。

第二點，即帝國主義國家間之相互鬥爭，有英法之鬥爭，有日美之鬥爭，有英美之鬥爭，有歐洲對美之鬥爭，無非為市場之略奪耳。

第三點，乃世界帝國主義與殖民地民族之鬥爭，在朝鮮，在印度，在菲列賓及南美洲等國已

起劇烈之民族革命，企圖掙脫各國因本國國內之危機而益形加重之剝削矣。

經濟落後而垂於破產之吾國之同胞乎！其將何以自處哉！

世界經濟恐慌中之殖民地

世界經濟恐慌，最易表現於各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中，此等殖民地中，並無民族重工業，因皆在帝國主義之財政資本手中也；是以吾等觀察此等地方之經濟狀況，須先注意各民族工業（輕工業）及農村經濟也。

殖民地中之加拿大，經濟上在殖民地中可謂有獨立性者。然現今已發生恐慌。據去歲世界社溫哥華訊云：「於全世界經濟不振聲中，溫哥華及不列顛克倫比亞全省，已遭嚴重之不振，有鋸木廠數家已停工，其餘多每星期開工五日，以減少出產，工資減百分之二十，失業者不少，職業介紹所，現為求職者包圍，溫埠有數大雜貨舖宣告破產，預明今冬恐發生麵包暴動，設總機關於溫埠之亞人，排斥聯盟，乘此機會，於十八日通過一決議案，主張將木廠中之東方人勞工，概代以高加索人，并決議開始積極運動，以期達到目的云。」

其他最主要之表現，第一爲南美洲，第二爲中國。

南美洲之經濟，非僅惟被壓於帝國主義財政資本的壓迫之下，而且同時在本地土著之封建關係及殘餘之奴隸制度的壓迫之下，在此等三種經濟形式之聯合統治下，南美經濟早已受嚴重之困難，最近益爲顯現矣。

南洋一帶，如馬來羣島之橡皮，已停止生產，使馬來廣大之工人皆已失業，作美國海軍根據地之新加坡，亦曾發生罷工之舉，再如印度之茶業，埃及與印度之棉花，亦皆遇着價格低落及市場疲滯之現象。

至於中國，益爲路人皆知者，交通鐵路，航業，皆因戰爭之影響，不但不能維持現象，且加速而破壞之。

民族工業亦因軍事之負擔，金漲銀跌之關係，急速而繼續綿連倒閉，如煙草工業之破產，麵粉工業之破產，絲織業之破產，火柴業之破產，接連而來。

加之以北方以及全國災况之蔓延與擴大，飢民達七千萬人，每日成千累萬之死亡，隨處發

生過剩人口，匪兵滿野；兼之去歲討伐閩馮之役，全國之經濟生活，又加重幾千百倍。更使一般人民無法謀生，大都在貧線之下，憔悴苟活，不忍再述矣。

一般資本主義之經濟危機，逼使各國資本家努力尋覓市場，於殖民地半殖民地被榨取之程度，自然日益加厲！

且也，殖民地半殖民地之主要經濟為農業，所有之農產品即為供給資本家國家之原料。現今各資本家國家之經濟狀況，已走入普遍之危機中矣，而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農民生產品，亦遭同等之厄運！

加之，殖民地之經濟形態落後，更須受封建地主之苛刻剝削，於是事態之嚴重，悲慘，非人道，愈益不堪描繪焉。

商業

今日中國商業之地位

現今中國商業之地位如何？有人答之曰：「中國現在無所謂商業，惟有一租界商業」耳。此一「租界商業」之名，實為頗切實情；惟惜乎只說明事務之一方面，而不能包括其全部。以吾觀之，中國商業，不可謂其無，由元始之物物交換以至最新式之信用交易，皆具備者；惟現所處之地位，完全附庸之地耳。吾為其取一名詞曰：「寄生商業」，似較前尤妥切也。

「寄生商業」之意義，乃不難解釋者，寄生即為自己不能獨立，完全倚靠別人；現在以一國為單位，即為「自己本國之商業不能獨立，完全倚賴外人經營之商業，藉外商之餘睡以自肥」。茲以進口商業言之：吾國有進口商業乎？有之。即吾欲定何種貨物，即往洋行與其訂一合同，彼即為我拍一電報，至彼國之廠家，令其運貨來，貨一至中國，即可大登廣告，謂我現從外洋運到何等何等新樣貨物來矣，此即為中國進口商業之例一也。

外國之行家廠家，藉通商之名義，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多數之支店與代理店，以彼等過剩之商品，整批運來中國。貨到中國之後，由彼等之支店與代理店，整批的躉與華商包銷，由此等包銷之華商，再分與本地幫之商家與客幫之坐莊客人，然後門市出售。此乃中國進口商業之例二。

也。

另有數項大宗之商店，如疋頭之類，貨到中國時，雖不爲躉與華商包銷，卻由幾家洋行，叫莊拍賣，拍與疋頭業之商人，再轉與零售商店門售。此等上叫莊叫貨之商行爲，卽爲進口商業之例三也。

至於有一部份之華商與外商，純粹由自己負擔損益，向外國直接購買，在中國賣出，既非外國某行家廠家之經理，亦非與華人訂立某包銷合同，如此類之進口，其數量已不足輕重，然吾人且將其作爲中國進口商業之第四類。

吾人須明瞭一事，卽此四類內營業者，皆爲一階級蠶食另一階級之利益者也。就中最受剝奪者，自然爲最後級之消費者；而坐享其利益者，卽爲最初級營直接進口貿易之洋商矣。此乃中國進口商業之真相也。此卽所謂倚賴外人經營之商業，藉外商之唾餘以自肥者也。焉得不謂之「寄生商業」乎？

尙有吾人所應知之事，惟有此種「寄生商業」最賺錢，此種商業最可代表商業之興盛，（

中國爲然）吾等可從最繁華之大都市，觀察到最僻落之小市鎮，凡是商務最鬧熱之區域，定有幾家爲洋貨開銷場之洋貨店在焉。上海之居民，眼前即有一好例子：上海最鬧熱之處，非南京路乎？南京路之鬧熱，即因有專門爲洋貨開銷場之幾十家呢絨店，洋貨店生意發達所致耳！彼等生意之發達，即因爲洋商開洋貨之銷場也。

因爲替洋貨開銷場之生意最賺錢，不然，先施，永安，新新，又何樂而籌集幾千萬之資本，不用在生產事業之上，而反專門爲洋貨開銷場耶？

亦因最賺錢之故，商人唯利是圖，又何顧及「寄生商業」「不寄生商業」也！

吾等再觀我國出口商業情形如何乎？一切土貨出洋，皆由洋行包辦，是以吾在前已言之，中國無所謂「對外貿易」，乃「對洋行貿易」也。

絲與茶，乃大衆周知之重要出口貨，此等出口之情形又如何耶？茲先就絲言之！農家養蠶成繭以後，或照老法，纒成黃絲白絲，賣與絲商；絲商因爲此貨須出洋者，再又纒成黃白經絲，然後委託絲棧出售，絲棧待至洋莊發動時，即售與洋行，裝運出口。其中經營絲業之階級，無論貨之多少，

最後直接出口之事務，皆由洋商包辦者；中國絲商之貿易，只做至脫貨於洋行之地步斯已矣！此即爲絲之出口貿易也。非「寄生商業」而何？

茶之出口方法，亦與絲之出口，大同小異，無須贅述。

雖然，不獨絲茶出口爲然也，大凡較重要之出口貨，又何獨不然！

造成此等「寄生商業」之局面，推源其故，即清代外國所強迫我國締結之一切中外不平等之通商條約所致也，吾人應如何奮起而廢除之哉。

中國出口貿易述評

有一言之殊爲傷心之舉，即自宣統元年以來，我國茶業即漸次衰落也。自民十二年後，印度，錫蘭下等茶葉出品發達，吾國之茶業，從此大受打擊，以後每年出品之擔數，恐無回復至宣統元年以前那般平均常在兩百萬擔上下之數目矣。

華茶在外國市場上之銷場，亦自此逐漸爲印茶與日本茶攘奪而去。

茲以美國言之，以例其餘。

美國乃一消費茶量最多之國家，每年將消費茶葉至八九千萬磅，在二十年前，華茶銷美，每年常在四千五百萬磅以上；至於今日，不及一千二百萬磅矣。

吾等再看日印等國之茶業如何乎？二十年前，日茶銷美，較中國少，每年只三千萬磅之譜耳。今日又銷至四千萬磅矣。印茶在二十年前，不過四百萬磅，今日亦已銷至二千萬磅以上，最可畏者，爲荷屬東印度，即爪哇茶，在二十年前，每年銷行美國之茶葉，不過一千磅左右耳。現今已竟激增至萬倍，已在一千萬磅以上矣。以彼例此，相形見絀如此，而一般之口頭，尙以絲茶並稱，此乃太不明事實之真相者也。

茶葉失敗之原因，究竟何在？綜合之，可分爲兩項：

第一項，爲對外方面受牽掣，備受不平等之待遇，而莫可如何。譬如民國八年，英國政府因採用殖民地保護政策，對於華茶，課以特別之重稅，結果遂致輸出不振；又華茶因非直接貿易，純由洋行經手，對於廣告方面，太不考究，既不能如印度茶戶聯合會，每年費二十萬元作廣告費；又不能如某國茶商，專一污蔑別國之茶，太壞賣弄自己之好，焉得不失敗乎？

第二項，則在茶業自身之不振，栽培與製造之方法，大半沿用舊式，以致受人指摘，謂爲不清潔，不衛生；加之，一般商人不顧道德，摻雜廢物，加染顏色，如此以來，愈受外國之取締矣。

吾於上文述絲茶不振之原因，已分別有所論列；然尙有一項最重要之原因，尙未論及，此等原因，不但關係絲茶對外貿易之前途，即凡百對外貿易，皆不免受彼之夾持而使之失敗者也。

此原因爲何？即爲洋商操縱之局面是。

吾可斷言之：中國貿易失敗之原因，歸根結蒂，皆由於洋商操縱所致；如欲振興中國之商業，非打破此洋商操縱之局面不可也。

吾等平日所謂之對外貿易，其實何常係對外貿易，不過係對洋行貿易耳。

以上云云，即以絲茶出口爲例，吾國何嘗有多大行家直接經營絲茶出口之貿易，絲棧茶棧，不過替洋行作經紀人也，洋行欲居奇勒價，則莫可如何；洋行欲退貨破約，誰能請求賠償耶？

彼等洋行者，皆爲國內之機業行家，且有廣大之資金貸於中國廠棧，以擴張其勢力。在此壟斷情形之下，貨價操縱，一概由人，尙能說及發展對外貿易哉。

出品貿易，除絲茶外，尚有一宗重要出品，至近年來，漸爲中外人士所注意，卽大荳及其產品也。

彼之歷史，雖無絲茶之悠久而光榮，然論及彼之出口量與價值，卽已佔出口之第二位。民國十九年，荳類及其產品之價值，爲關銀一億二千七百三十三萬八千餘兩，佔出口全數百分之十七，將追及絲類出口之價值矣。

其實此等產物在對外貿易上能佔重要之位置者，不過十餘年耳。彼之所以逐漸增加之原因，蓋因富有滋養能力，能作各項用途，進步是以速也。

在光緒十五六年時代，尙只銷日本，年值三四百萬兩，歐美尙無人過問。至光緒末年，由日商三井洋行，運往倫敦試銷，出口量始逐步增長矣。

至於今日，凡爲工業國，皆紛紛向我國定貨，出口愈益興盛。一方面，吾等慶幸出口之增加；在另一方面，吾等又覺有如此豐富之天然原料而不能自己利用，亦覺可恥也。

在出口貿易中，尙有一事差強人意者，卽爲機製洋式貨物出品之增加也。此亦足徵新工業

之進步。

機製洋式貨物，關冊分爲棉貨，毛棉呢，呢絨，雜貨四類，而以棉貨類中之粗布與棉紗，進步尤大，計十八年粗布出洋之數爲八八・〇一二疋，值五十萬兩；十九年增至六二六・六九七疋，值銀三百六十四萬兩。棉紗在十八年出口之數爲三八・六九三担，值銀一百六十六萬三千餘兩；十九年便已增至八八・四二八担，值銀四百三十四萬五千餘兩。此亦可謂有實際之進步矣。

吾等於此可見抵制外貨，須有實際之能力爲後盾，絕非空言所能奏效。卽如機製貨物，因我國做效者日多；是以自然而然後外貨日漸減少矣。

茲更就關冊所載，素布之進口，在民國三年，尙有一千九百四十萬疋，以後年復一年，總係遞減居多，至民國十七年，僅有七百一十萬疋；一方面本國粗布激增，他方面，外貨進口銳減。

此原因爲何？自然是由於國內紡織工業逐漸發達之結果所致也。

我國出口之重要貨物，除上述外，尙有：

棉花，生皮，雜糧，植物油等等。

本應詳細論述，因限於篇幅，茲姑從略。

雖然，吾國出口之貨物，大多為原料品，而非製造品，吾國工業之不發達，於此可見一斑矣。

中國國際貿易衰弱之原因

今欲補救中國今日貿易之輸入超過輸出之弊病，必先自矯正其衰弱之原因始。中國有數千年之歷史，有世界最古之文化，沃地數千里，人口四百兆，開禁通商，已歷有年所，然其國際貿易，不但不及英、美、法、日等國，即較之印度，亦不逮其三分之一。揆厥原因，不外乎下列之數點，茲分述之：

(一) 由於內亂與不統一。民國成立，已廿載於茲。迴顧國內，兵連禍結，歲無寧日。兵之為禍，足以擾亂治安，破壞金融。以致產業日見凋零，商業日見衰落。交通不能整理，百政不能舉辦。莫說中央財政瀕於絕境，即社會經濟亦幾有破產之虞。國內平常之交易，猶恐不能維持，尙何國際貿易之可言乎？

(二) 由經濟政策與經濟組織之失當。我國歷代以農業為經濟政策之中樞。凡百政治，

悉以農民爲基礎。習久不變，遂釀成一種極端之重農政策。夫以中國之地大物博，若施以積極之農業政策，未始不可發展，乃試觀歷代之農業政策，無不抱消極主義，祇求國民之差可不飢不寒，絕不願從事於富源之開發，及農業之改良。於是農民社會，日趨保守，而陷於一種孤立無援之地位。以致中國今日之農業，仍在極幼稚之時代，雖擁有三千五百八十餘萬方里之版圖，而耕地不過千五億畝，尙未及十分之一，可嘆孰甚，職是之故，米則差足自給，棉則仰給於人，此蓋非重農政策之過，乃消極的農業政策之過也。惟其如是，故固有生產，日見衰頹，輸出貿易，日見凋落。欲競爭於國際市場，亦烏可得乎？

(三) 由於交通機關之不完備 交通機關之於國家，猶神經系統之於人身。國家之交通不完備，猶人身之神經系統不健全。此中利害關係，不言而喻。中國之主要路線，幾不出長江以北，河南以東，西北如陝甘，西南如川黔，全省均無鐵路，以致天然產物，不能輸出，新製造品，不能輸入。即補助鐵路之道路，亦漸次失修，致內政交通，更形不便。運貨於百里之地，需時需費，恆超過鐵路千里之程，寧非奇談？至於航運，中國之自辦之商輪，亦僅招商一局，粗具規模，然內容腐敗，非切實

整頓，必歸淘汰。至於國際貿易，命脈之外海航業，言之尤屬可憐。除華僑在閩粵兩省與南洋羣島間，有一二千噸之貨船外，他則絕無所聞。試問交通之不完備如此，尙何國際貿易之可言乎？

(四) 由於商民知識之缺乏，我國商人，素以敏慎勤儉稱；然此亦祇能應用於舊式組合制度之下。至就今日國際貿易之情勢以觀，則中國人既無國際經濟之新知識，更乏勇往直前之精神，欲其適於近代大企業組織之經營，不豈難之又難？故中國現在國際貿易總額之二十數億中，大半皆操於外人商家之手，中國商人，不過爲其直接間接之媒介物而已，欲其獨立經營競爭於國際市場中，蓋亦不可能者矣。

中國商業與統計

中國乃一統計最不完全之國家，吾等欲研究一問題，批評一事項，欲藉助於精密可靠之統計，乃如登天之難。

商業狀況自是與統計尤有密切之關係，可是在我國現在如此情形之下，除卻稍爲有一份差強人意之統計可供參考外，惟有憑一己之下一番大量之觀察矣。

此種統計缺乏之痛苦，尤以在華經商之外人首先感着深切；是以在中華民國十三年始有第一回中國年鑑之出版，彼時外商已替吾國出版年鑑多次矣，可嘆孰甚！

可惜一般外人出版之調查報告，乃皆爲英文與日文本，徒供外人經濟侵掠之參考耳。

近年來一般人士，亦漸覺悟，知乎商業統計之重要；然以公私機關之不完備，報紙雜誌上所記載者，亦頗難令人滿意；除海關貿易冊爲外人代爲主持，稍有成績外，其餘差強人意者，如立法院統計處之統計月刊、實業部駐滬調查處之貨價季刊、銀行週報社之經濟統計等，皆較有系統，可供參考，惟一般商人，能注意及此者，寥寥無幾也。

至於海關報告，因彼有長期之歷史，頗可博得中外人士之信任。考察國際貿易者，大多以此爲唯一之根據；然除此而外，中國商界並無更可徵信之統計爲根據矣！不亦愧乎！

是以吾等欲考查中國商業狀況，則不能不在此處求可靠之消息；然而所得之消息，又似太偏於對外貿易方面，但以國內商業統計之缺乏，此亦「感情聊勝」者也。

尙有吾人須知者，關冊雖爲較可徵信之一點，然令人不滿之處亦多。

第一，即爲發布之太遲，吾等不能先觀爲快，當年之貿易總論上卷，常遲至次年六七月始出版。

第二，即爲彼之編制方法欠佳也。近來各國對外貿易統計之編制，大皆有一改從前「依貨物性質分類」而爲「依貨物加工程度分類」之趨勢。

茲以英、法、美、三國爲例以言之。

英國分類方法係分爲五部：一，飲食物及烟草；二，原料品及製造品；三，製造品；四，非食用之動物；五，郵政包裹及免稅物品。

德國之新分類法，雖亦分爲五部，而內容稍爲不同：一，活牲畜；二，食品及酒類；三，原料品（甲）及半製品（乙）；四，製成品；五，金銀。美國一九〇六年以後之新分類法則分爲六部：A部，食料品；B部，食料品；半製品及全製品；C部，製造用原料；D部，製造用半製品；E部，消費用製成品；F部，雜部。以上三國之分類方法，雖間有異同，然而有一種共同之精神，即以進出口貨物，分爲原料品及製造品兩大別，一目即可了然於一國產業之盈虛消長，此乃值得吾國效法者也。

中國商業目前之救濟方策

欲振興中國之貿易輸出，有兩點須注意者：

- 一、須剷除阻害輸出貿易之種種原因，以謀國內生產事業之發達；
- 二、更當謀國民需要供給之適合。

阻害中國輸出貿易之原因雖多，其中最須急求剷除者，則為中國之內亂與不統一。蓋內亂不亡，國內不能統一，經濟政策不能確立，金融機關不能劃一，關稅制度不能改良，交通系統不能完備，新生產業亦不能發展。不特此也，即固有之天然產物，勢必日見衰敗，結果國民徒為外國資本主義之經濟的被侵略者。

今幸統一告成，賢良之中央政府，與民更始，前此所言，或可謂為廢語矣。
茲更進而論救濟之方策：

就今日中國經濟界之現狀而言，究探何種經濟政策，實年來國內經濟學者議論中之一大問題。主張以農業立國者，每謂中國為世界最古最大之農業國，地大物博，氣候溫和，長江南北，無

不宜稻，黃河南北，無不宜麥，他如絲茶棉豆菸糖食花生藥材蔗靛等物，皆隨處可種。是我國兵戰而敗也，商戰而敗也，若以農戰而敗，則國人之自暴自棄，真爲不可恕矣。

故處今日而欲求富強，其惟振興農業乎？若工業則非我之所長，不妨一任外國之發達其工業焉。

然以海關之統計觀之，輸入品中，棉製品約佔總輸入額百分之二三，二其中屬於原料品及天然產物者，不過米金屬棉花海產物麥粉菸草石炭等，佔總輸入之四成而已，其他六成，則全屬工業品，是我國每年之最大漏卮，卽爲工業品之輸入，卽每舉出口農業品之全額，亦不足與之相抵。然則處今日而欲恢復國際貿易，徒恃農業可稱爲萬全之策乎？可斷其爲不可能也。是則須農工業之聯帶的發展耳。

總觀以上所述，中國國際貿易之輸入超過輸出已一髮千鈞，若欲急求救濟之方，必致國家破產，民族滅亡。

爲今之計，惟在全國同胞，及早覺悟，萬衆一心，共謀統一。如是，則其他救濟方策，方可隨之而

行。不然，則根本問題未有解決，他種救濟方策，終屬空談夢想，中國不淪於破產，同胞不悉作外人之經濟的奴隸不止！

總之！必須政治革新，國是大定，乃得如今日之從事改良關稅，廢止厘金，統一金融，整理幣制，發展交通，振興產業矣。

吾當拭目以俟 中央政府今後改革之進步，實業部之努力，以救濟中國已陷落之商業焉。

交 通

泛論我國之交通事業

交通云者，乃陸運之鐵路道路，水運之船舶，商業性質之航空，及郵政，有線無線電報電話之總名，乃一國之國防經濟教育及諸般事業之血脈，增加其效力，補助其缺陷者也。

吾國之有新式交通，垂五十年，惟以種種原故，進步遲緩，以我國之大，人民之衆，其有需要於交通，至少亦當十倍或二十倍於今日。蓋警察我國前者南北之不統一，軍備之不完備，教育之未

普及，實業之未發達，知皆由於交通不便利之故。若交通便利，則各省間畛域較易化除，形勢較易調劑，亦當然之事，並非爲利於用武力統一中國也。交通既便，則軍運神速，寡可當衆，不特軍備可減，且於維持治安，保衛國家，均有莫大之利。他若統一言語，施普及教育，墾闢荒地，增進生產，懋遷貨物，何一不惟交通是賴。

再進一步而言，興築路電，需工甚巨，故能消納兵匪，以塞亂源，其補助於我國，豈可計量。再論國防，沿邊數萬里，曠如窮荒，吾政府以內政未安，無暇顧及，然環伺各國，則以鐵路逼吾國界，或深入界內，且以軍艦停泊領海及內河，一旦與吾國斷絕國交，立足制吾之死命，故交通事業之改進，實今日救國之唯一要圖也。

交通事業之重要，既如上述，我國民對之，果具何種觀念乎？昔日李鴻章建設電報輪船鐵路，其發端皆由於國防軍事之緊迫，然事由自動，故大衆尙具確信之觀念。不幸甲午戰後，外力侵入，分據要區，各自經營鐵路郵政航輪，其他國家自辦各路，亦因官商交匯，訂借外款，喪權失利，斯時交通事業，大率因外交被動而發生，故國民對於交通之觀念，爲之模糊，而政府亦幾視交通爲一

種外交，以應付列強，而不知爲本國之大政。

然自拳亂後，全國熱心主張拒外款，廢成約，收回自辦，各省公司，紛然而起。嗣因財力不充，辦理不善，政府遂成幹線國有借款自辦之政策，然以辦理未當，清室遂亡。

民國初年，政府仍施行收買商路，促辦幹路之政策，成績尙佳，不幸歐戰即起，自後交通事業之進步，殆無可道，一則各國窮困，財源竭匱，並借債之途而絕之；再則政潮屢起屢伏，武人操柄，兵士橫行，交通行政，無軌道之可循，吾國民對於交通之觀念，雖不如前之模糊，尙未可謂爲澈底也。如此五十年之歷史，國內資本既已缺乏，加以外交之糾葛，政潮之紛亂，則今日交通之幼稚，乃必然之事，無足怪者。

論鐵路，全國幹技線，共僅一萬二千一百公里（或七千五百英里）；而國有者，僅七千五百公里，民有者，七百公里，外人自辦者，多至二千九百公里；即區區國有之線路，多係借外款築成。

此外，尙有借款合同已訂，測量已竣，尙未建築路線，約六千數百公里；線款合同已訂，尙未測量者，有八路線。現有通車各路，多在長江以北，以北平爲中心點，而向四方通達，若合借款合同已

訂之各線而論，則全國除極西極北二部分外，各省區均已有的幹線連貫矣。

本國河海線航，半在外人，半在本國商人之手，政府並未置一線。合近海沿海內河計之，現有商輪三千餘隻，重約三十萬餘噸。電報及郵政兩項，均屬完全國有，乃我國交通事業之最發達者，全國有線電報局，共有九百四十二所，無線電報局三十四所。以線路而論，陸線有十五萬華里，水線有五千華里。郵局共有一萬多所，郵路七十三萬八千華里，電話國辦民辦均有，尚在極幼稚之時代，惟南京及上海，已於去年，改用自動電話矣。至道路之里數，並無可靠之里數，商業航空，已次第試辦，有中國航空公司之設立，係中外合資所辦，成績尙佳。

我國交通事業之幼稚，由於缺乏資本，外交糾葛，及政局紛亂三者所致；然今非昔比，果欲發展交通，對症下藥，非先從剔除積弊不可。

總而言之：吾國民欲改造中國，必自發展交通始，而發展交通，尤必先維持今日之交通事業。吾國民對於交通事業，必應有澈底之覺悟，認定交通乃全國人人之血脈，與人之衣食住並重，絕對不承認一人一省或一派之把持，以有力之輿論監督交通之行政，努力奮鬥，收回條約或外交

文書上給與外人不平等之特別權利，而改造吾國不可緩之圖，尙祈吾國民加之意也。

吾國現有交通事業之改良及其危狀

改良現在交通事業，增進其於國家社會之功效，應與發展將來交通之計畫並重，如統一鐵路管理，改良設備，增築枝線，制定國貨特別運價，提倡水陸聯運，均在應辦之列。

吾國造路非由自動，故先有不成片段之路線，然後遷就已成之路線，進而爲全局之計畫，事理之倒置如此，於是一切管理制度，路各爲政。近年來雖於會計，行車，購料，技術標準各項之統一，似稍有頭緒，而實際上之統一，固尙有待。

借款造路，負擔既重，則設施難期完備，運價不得減輕，而運輸之發展尤緩。

且也，外人承辦鐵路，因不諳吾國國情，觀察錯誤，每置巨資於無用不急之路，而重要幹線，反置之不顧。當今之務，亟應於各幹線上，增添枝線，以吸收各地貨物運輸，增備機車及車輛，以期運輸之迅速。

又各路定價，多以各路成本爲標準，對於各地物產，人民生活程度，並未顧及，至於振興農商

實業之觀念，可謂無之。為振興實業起見，應由政府詳細調查各地生產，消費市場，貨物價值，運輸價值，制定國貨低廉特別運價，使成本減輕，可與外品競爭，此亦可稍抵制外貨在華市場之競爭焉。

水陸交通之應聯運，激烈競爭之應免除，已為今日各國所公認之要義。蓋鐵路與輪船及道路，實行接連，則鐵路未及之地，或航路不通之區，有互相利用之妙。

吾國鐵路通達之區尚小，客貨運輸，尚多賴於道路及輪船，即將來各幹線鐵路築成，亦有賴於二者以為輔助。而各商輪公司，若能與鐵路實行聯運，固可增進現在運輸設備之功效，又足為抵制外輪之一臂助，真改良現有交通事業不可緩之圖也。

上述各項計畫，乃吾等所希冀發展交通改造中國而亟應施行者，雖然，今日我國交通事業最可慮之點，不在如何發展，如何籌資，而在如何維持現有之交通事業也。

各鐵路及電報事業，營業雖未十分發達，每年所入除開支外，本有餘利，可為擴充設備增築枝線之用，且法律上交通事業有特別會計之保障，惟以北政府時代交通行政用人之未能完全

公開，故國民多持反對之論調。

然國民對於特別會計之利弊，恐未深知，故持論多似是而非，蓋攻擊昔日交通當局則可，若攻擊該制度則未可也。

最不幸者，乃自民國以來，政潮內亂，頻起頻伏，交通營業之損失已鉅，復以軍人以鐵路電報視爲戰利品，干涉行政用人，提用路電進款，任意扣留各路車輛，侵凌交通員司，而交通器具，無力修理，危及商旅，吾國五十年來慘淡經營基礎較爲穩固之交通事業，瀕於破產，誠足傷心！茲者，孫部長努力整頓，交通事業有復蘇之望，亦足令人歡欣鼓舞者也。

論商業航空之重要

物質文明愈進步，交通愈亦靈敏，鄉村之生活簡單，交通有限，笨重如牛車之轉運，亦不覺不便。至於城市經濟時期，交通亦即複雜，貨殖繁盛，則非有輪船火車等等之運輸不可；不然，鄉村經濟即不至發展至城市經濟矣。

今日之歐美，多數已超過城市經濟時期矣，於是生活愈益複雜，交易愈益繁盛，且交易之地，

無遠弗屆，漸趨向世界經濟之路矣。

是以雖然火車輪船發達至如此敏捷靈便之地步，尙不能應商業之要求，於是歐美諸國，漸以飛機爲交通轉運之利器焉。

吾等讀經濟之歷史，知一時期之經濟，有一時期之交通轉運器具。經濟進一步，交通轉運之利器，亦隨之而進一步。

雖然是經濟進步與交通進步，誰爲因果，尙不敢斷言也。然相依而行，定爲不移之理論矣。是以飛機如不爲商業上交通轉運之利器，則現代之經濟，亦未有如此驚人之發達！故此飛機，商用之現況，對於將來世界經濟之進步，有絕大之關係，乃至堪注意者。

吾國現今輪船火車等等，尙未十分發達，卽急起直追，亦不易與歐美並駕齊驅；如能飛機商用，以之爲交通轉運之器具，逐漸以之替代輪船火車之作用，佔奪輪船火車之位置；至彼時，則吾國可以一意發達飛機交通，越過輪船火車之時代，不特此也，既可省財力，且易與歐美諸國爭勝焉。

歐美諸國政府之獎勵商業航空，無微不至，試觀英國政府津貼一般商業航空公司之辦法，共修改三次，一九二六年，英國政府因感覺津貼數家互相競爭之公司，頗不經濟，於是將數家公司，聯合爲一名，曰：『帝國航空有限公司』，政府同時允給一百萬磅之津貼，分十年頒給。

是以今日英國之航空公司，已逐漸發達；然去可不受政府津貼，而能獲利之時期，尙甚遠也。此不獨英國然也，歐美諸國，莫不如是，蓋航空公司開辦時之費用，最爲浩繁。雖飛機無須鐵軌路床之設置，然亦須費不少之預備，始能開始照定時間飛行，如建設飛機場也，測量飛機之路線也，預備有意外事時落下之場所也，建築掛飛船之架，以及遮蓋飛機之屋，測度氣候之局所與乎設立各場之無線電交通，如此等等，皆須浩大之經費。

現今吾國亦有中國航空公司之創辦，乃係政府與外商合辦之性質，雖利益非我國所獨有，然亦可謂此事業之發軔也。

吾觀歐美各國航空事業之進步，懲前毖後，我國尤應努力。茲者，美國之大資本家，如銀行大王摩根，汽車大王亨利佛，皆將以巨款協助航空事業之發展，商業航空在今日之重要，蓋可想見。

也矣。

發展吾國交通事業之設施問題

茲將發展吾國交通事業之財政上及外交上種種問題，如何補救之方法，列述如左：

(一) 中外合資促辦幹線鐵路。吾國雖多地產人工，而缺乏資本，致各項實業，未克振興，乃屬公認之事實。然吾國非真無資本也，社會經濟既未發達，國家保護投資法律，又不完整，富商大賈，不克合股經營，資本未能集中，皆吾國缺乏資本之真原因。建設交通事業，需資浩大，需時亦久，國內既缺乏資本，然則果如何方可擴充交通事業乎？

(甲) 選擇路線也。交通事業之最重要者為鐵路，故先論之。吾國籌款既艱難，必先選擇於國防經濟政治上最關重要之線路而建築之。幹線國有，既定政策，則選擇路線，當以已成之路為根據，惟應築之幹線中，有已訂借款合同者，有未訂任何合同者，欲斷定各線之先後緩急，實一大難題也。雖然，粵漢、川漢，為吾國計議建築中之最要幹線，自當儘先建築，殆無疑問。次要者，似屬已訂借款合同，並已測量之各線，及於極西極北並無已經測量路線各處擇定路線。

(乙)籌集資本也。吾國現有各路之建築資本，多來自外款及國庫，間亦有商股及利用各路營業之餘利，將來籌築各幹線，其款項當亦不出上述四者。鐵路事業，乃國家之大營業，收入之大宗，國庫如果充盈，則建築費之撥充，商路之補助，皆當惟國庫是賴。惟吾國政府稅收有限，度支告匱，官力實有不逮。即現在各路統計，雖有鉅數之國家投資，實非國庫支出之全數，乃路利之酌盈濟虛而已。提撥各路營業之餘利，建築最重要之幹線，如粵漢，川漢，亦屬應急之策。惟國有路線既短，營業亦未發達，欲籌撥大宗款項，恐未可能。是故將來築路之主要資本，當以外款與商股是賴。欲招集商股，非先有確實之投資擔保不可。至外款條件嚴苛，款既用於指定之路線，債權者並索承築及管理之權，利益偏於一方，此後應提倡中外共同投資利益均沾之辦法，於外款中，加入華資，享受同一之權利，政府保留選線定價購料管理等權利，惟將稽核大權，給與債權者，是乃最有力之論。然此項計畫之能否施行，當視吾國政府之信用，投資之擔保而定。

(二)獎勵航業 水運在交通上有三大利益：

(1)運輸成本較廉；

(2) 便利鐵路未能通達之區；

(3) 補助鐵路。

吾國可航行之河道甚多，沿海航線亦長，若能發達河海航業，不特便利東西南北之交通，又可鞏固海防。今日大江沿海航線，半屬外人，海洋航線，乃竟無之。本國商輪，創設本早，惟以辦理不善，營業衰敗，致不能與外輪競爭。補救方法，自以修改已訂外交條約，取銷外人在內河及領海之航權為最要，再由政府獎勵本國公司，多開航線，增添輪船，監督其管理及營業，使航業發達。最後極望各商輪公司，能捐除成見，同心合作，整頓管理，改良運輸，不特可駕外輪而上之，且於外輪失却河海航權，或因他種原因不能航行時，尚能維持各航線，使人民不至感受有水運缺乏之困苦。

(三) 裁兵修道濟河 吾國昔日交通，除陸車水舟外，尚有馬遞驛站，今日各省官道，多沿舊有之驛路，每年由地方官招集民夫，酌量修葺，徒以無恆久之經費，終不可久，且無專任之官吏，則民間毀損侵占之事亦多，苟能大修省道國道，利用驛路以為基礎，至鐵路遍設時，即為聯貫之補助。修築國道，需資較低，又無外交糾葛，辦理自然較易。

又各省民間合出人力，或徵地租，或以工代賑（如目前北方之大災）均屬可能。

然最有力之時論，當以化兵爲工。將兵匪歸納於交通事業，疏濬河道，修築道路，其有裨益於國家，不言可知。

茲所論列，皆切實而易行，不重理想，循此道而行，吾國交通事業，其亦能日臻於發達乎？

略論中國各埠之電車交通

吾國商埠中之有電車設備者，僅上海，香港，天津，大連，撫順及北京，合計不過六處。其不發達之原因雖多，就中重要者，厥爲街道之狹小。

蓋吾國街道，僅能容轎輿之往來，較大者，亦僅敷人力車之通行，而每當頻繁之地，已覺其喧囂萬狀；如設置電車，電話，電燈之支柱，尙須特別設計，其他更可想及。雖二三重要都市，已有新式馬路之建築，然欲在較僻之區，設置電車，則必需以巨大之工程，根本改造街道，拆城拆屋之舉，又須有絕大之權力，故國內電車事業，似無發達之希望。如目下各埠已經通行電車之處，其一部或全部，皆屬於租界，或僅限於租界區域以內，卽其證也。

然有志之士，俱認爲改良交通，爲必要之圖，故急起直追者，亦頗不少。南京、廣東、遼寧、哈爾濱等處，年來正籌畫開辦電車事業，若通行不數年之北平電車，尤爲在純中國街市中之創舉。

舉辦電車事業，除上述之各種困難問題外，國人對於拆城及市區之改良，往往發生反對風潮，其次電車開通以後，多數依賴舊式交通機關維持生計之苦力營業，必被剝奪無疑，以衣食所關，彼輩亦當然出以反抗，諸如此類，每覺其難以舉行。

然上述情形，不過爲時間問題，且僅限於較僻之都市，若通商大埠，因中外觀瞻所繫，已次第設立市政府，縱或拆城之事，一時未易實現，其城外街道，大都改爲新式馬路，如廣東、汕頭、濟南、鄭州、遼甯、九江、南昌等處，卽其例也。是以此後因商業及人口之發達，與修築電車道路，當相輔而行。電車通行後，影響於苦力營業，而以人力車夫尤甚。此爲一般人士之論，然亦未必然也，例如天津在一九〇六年電車開行之後，人力車之執照稅，不特未曾減少，且於最近數年間，有急激之增加。

由此推測，電車之開通，不能謂爲卽影響小民生計，據專家所云，每輛電車之輸送力，約敵人

力車七十三部，而電車每輛所占之面積，僅合七十三部人力車所占面積二十六分之一，倘此說果確，則電車爲交通發達上必要之機關明甚。

今日各埠電車締造之最艱難者，莫如香港電車，香港電車分平原山頂兩種，就中平原電車，乃香港電車公司經營，創立於一九〇四年，路線從維多利亞街西端直貫而東。此外尚有郊外電車，及普通車之別。據聞每年純益約達五十萬元，乘客數約計八九百萬人。

其次山頂電車，在先歸香港電車公司經營，於一八八五年創立，一八八八年開始營業，其後累遭失敗，卒抵於成，因山頂與香港市之孔道，端賴此以通往還，故山頂住戶增加，電車營業，亦與之俱進也。

此外在計畫建築電車者，有南京，廣東，哈爾濱，遼寧等處，方興未艾之中國電車交通，亦有普遍成現之一日乎？予企望之。

市政

市政之性質及其重要

在近世之國家，市爲一種地方自治政府，通常謂之爲「市自治團體」。地方政府不限於市政府一種，大於市者有省政府與縣政府，小於市者有鄉政府。因此，自治亦有省自治、縣自治、市自治與鄉自治之區別，統而名之曰：「地方自治。」

市政爲市自治團體所辦之事務。如列舉言之，凡關於一市市民生命財產之保護，衛生之講求，教育之設施，道德之維持，貧窮之救濟，交通之布置，皆包含於內也。質言之，在市政範圍內所辦之事，全爲一般市民生活求安適，求快樂，求進步者也。

研究市政之程序，大別之，可分爲二：

- 一、爲市政府或市自治團體之組織問題；
- 二、爲市任務或各項市政設施之問題。

詳言之，乃市自治法應歸何方制定，始能適應地方之需要；市選民應如何發表彼等之意見，始能表示民意，保持民權；市政應如何組織，始能一方不違反民主主義，一方復能收最大效率；市

政府各機關之權限，應如何分配，始能收功協作，不相軋轢；市政府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之關係，應如何定明，始能既保持中央監督，又不妨害地方自主。此皆為第一層內所應研究之事。

反之，警察應作何事，如何編制；火災應如何防制，如何撲救；食物應當如何檢查；傳染病應當如何預防；學校應如何設備；賭博應如何禁止；街道應如何鋪修；鰥寡孤獨廢疾者應如何救卹；此皆為第二層所應研究之事。

如不先解決第一層問題，則無辦理第二層各項事務之主體；如欲證明第一層解決之當否，須視第二層所列各項事務之施行收效與否而定。

質言之，一般市民之生活如不安適，不快樂，無進步，必係多因第一層所列之各種問題未得適當之解決也。

予曾言之，市政府乃地方政府之一，市自治乃地方自治之一；然而歐美之政治學者和大學校為何於地方政府與地方自治之中特別側重市政之研究耶？

彼等之側重市政研究之事實，可從著作出版與大學校課程中見之。現今歐美論究市政府

之出版物，實乃汗牛充棟，不可勝數。大學校中，大多已添設市政講座矣。推其側重之原因，不外二者：

一則，因近世人口漸集中城市，如能改良城市居民之生活，即為改良全國多數人之生活。

二則，因城市居民之思想與活動，當足以左右全國多數人之思想與活動。

第一種原因，乃就城市居民之數量觀察；第二種原因，乃就城市居民之影響觀察而得之。內此以觀，市政之重要，不待多言矣。

歐美市政發達之主因與促進我國市政之方法

歐美市政發達之主因有四：

(一) 城市早已有地方自主權，

(二) 市民多具有自覺心；

(三) 平民主義發達；

(四) 科學進步。

就地方自主權而言，法國自一七八九年，德國自一八〇八年，有市自治法典而後，以至於今，除中央政府所保留之權限外，皆許其城市自由設計。英美兩國對於地方權之授與雖採列舉主義，地方政府如需要增加權限辦理地方事務時，中央亦未有不允准者。而且至十九世紀下半年期，又皆覺察立法監督之弊病而傾向行政監督。至於現今，美國更行採用地方自決制，進步尤大矣。就市民自覺心而言，自十九世紀下半年期以來，歐美之市民已逐漸自覺。推其逐漸之原因又有三：

一，則教育早已普及；

二，則一般市民皆具有常識；

三，則學者及從政者熱心研究，常組織會社，出版書報，以增市民之知識。

迴顧我國，一般市民因未受教育，是以不知彼等所處之境遇有改革之希望，亦不知近世高尚，優美，清潔之城市生活爲如何！是以不知起而作改革運動也。

再就平民主義言之，歐美城市一切設施全皆以一般市民之福利爲前提。譬如教育設備，歐

美城市斷無向小學生徵收學費者。不特此也，且書籍紙筆亦皆由公家供給；蓋因彼等知城市既然應當講求教育普及，窮人之子女既然亦應受教育；如此，則不應徵收學費，使貧窮兒女不得入學。

又如各種公用設備，如自來水，電燈，電車等，皆力求用價低廉，甚至不收用價，諸如此類，蓋不勝枚舉焉。

更就科學進步言之，此理最爲明顯，任人皆知者。如歐美未發明瓦斯氣與電氣以前，城市路燈無任如何研究，定無今日之電燈明亮也；未發明土瀝青以前，街道鋪修無論如何研究，定無今日之光平而持久也。

前所言者，皆爲歐美市政發達之主因，今請言促進我國市政之方法。

據作者之眼光觀之，促進我國市政之方法有三，使國人對此三點竭力趨赴，則我國之市政，必發達無疑。

茲略論之於下：

論文 市政

九五

(一) 爲求樹立市自治之基礎及確定地方自主權之故，中央政府當立即制定適用於全國之市自治法典，制定法典之時，應特別注重授與地方一層。蓋我國疆土極大，各地情形極不相同，如欲將全國各城應有之權限，全由市自治法典列舉之，勢難辦到，是應採取德法之概括規定辦法，以關係於全國或全省事務之權限，於法典中列舉之，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保留，其餘在法典所未明白禁止市政府行使之權限，市政府儘可自由行使。

各市更可於不與市自治法典衝突之範圍內自行制定本市之自治規約或市憲法，如此，則不惟足以保持地方自主權，實可以使各市能按照其需要之程度而定其辦事範圍，定無權限過大或過小之病也。

(二) 就市政之實際實施而言，必須竭力講求效率。所謂效率者，包含用人之效率與用錢之效率兩種。在用人一方面而言，最重要者，在用得其當，使被用者，能盡量發揮其才學也。

例如辦理市政衛生，斷不可不用有醫學智識之人；辦理市教育，斷不可不用有教育智識之人。使學醫者講求衛生問題，學教育者辦理教育事業，自能發揮其本領，給果必事半功倍，其效

率之大可知矣。

再就用錢一方面言之，不特中飽與浪費爲不經濟；卽用之不得其當，亦必喪失錢之效率也。官吏舞弊，以公款入私囊，謂之中飽；官吏無能，將錢用於無用之地，謂之浪費。

蓋凡事皆應有緩急之分也，各種市政設施亦然，大多數城市皆爲財政困難者，既然財政困難，必須以各種市政設施分輕重緩急，次第行之。然而分別各種市政設施之輕重緩急，本不甚易，譬如教育與衛生兩項，焉能定何者爲可緩何者爲須急者耶？

惟就差別最大者觀之，亦有差別之分也，如講求市民娛樂一層，必不如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爲重要，有錢若不先用在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之安全上，而竟先用於供給市民之娛樂上，卽可謂之輕重倒置，不能使公款顯其最大之效用矣。

總而言之，合計制度完備，政府用人得當，爲講求用錢效率所必不可缺之兩大要素焉。

(三)爲市政普遍的與持久之進步，於是學校與社會皆應注意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兩事也。研究市政不特可以求得改良市政之方法，且可以養成辦理市政之人才，——首領之人才

與技術之人才。教育市民不特可以引起市民之自覺，且可以促進平民主義之發達。關於研究市政及教育市民之方法甚多，今舉其舉大者於左：

- 一，大學與專門學校添設市政學科。
 - 二，設立市政研究會或促進會。
 - 三，多譯著關於市政之書籍，多出版討論市政之雜誌及小冊子。
 - 四，市政府隨時公布市政實施之概況。
 - 五，藉演說與電影宣傳關於市政之常識。
- 此乃促進我國市政之良法也。

論城市設計

論市政問題者，皆知城市設計之重要。撮要言之，有四大點須注意者：

- (一) 交通：凡關於一切水陸運輸，各種道路，車輛皆屬之。
- (二) 各種公共建築，公園，公共遊戲場等，合宜建設地點。

(三) 關於私有財產之法律的約束。

(四) 關於社會上一切如何增進公益之設計。

今就此四者，一一分論之如左：

第一，城市之交通設計，實為設計者之所應首先注意者。因其對於人民生活之上之關係，最為密切之故。腐敗之路政，常為市政改革之動機，誠以路政不佳，則交通不便，交通不便，則不但警政無以整頓，即其他公共事業，亦無建設之望。今就中國城市路政之設計言之，鄙意最好採取美國紐約市之棋盤式，或賴方氏之長方形式，二者雖於審美上未必令人滿意，然其長處，實遠過於其短處。就運輸與交通上之利便而論，更為一切制度之冠。其他如電車事業之創設，人力車之取締，以及其他交通上利便之事業，皆應鼓勵人民，積極為之者。

次之，市政設計之第二步，即在使公共場所或建築物各得其適當之位置。吾國城市對於此項設備之闕如，固屬不可諱言，然考之四五十年前，所謂執市政牛耳之美國，亦何嘗有是項設備？特在今日言之，幾無城無市不有此項設備者。於此可見事在人為之說，洵非虛語矣。



論文 市政

一〇〇

今從位置之立腳點而觀，公共建築物大都可分為三種：

(甲)須集中的。此項建築物須置於適中之地點。以便各區居民之用，如郵局，俱樂部，教堂，法廳，及公共圖書館等等。所謂適中之地點者，非指城市在地理上之中心而言；乃指各區居民，用現有之交通工具，最易到達之地點而言。

(乙)須分散的。此種公共建築物，如初級學校，各區圖書館，閱報室，演講室，以及消防與警察分駐所等等。因其特殊之功用，故應普遍而不應集中。但所謂分散者，決非為無意義之分散是可斷言者耳。

(丙)須有特殊之地點者，因其功用之不同，幾種公共建築物頗須有特殊之地點者，如公共浴所須設於近水之處；公共廁所須設於合宜之僻靜地點；公共醫院，不宜設於車馬喧囂之場所，皆是。至於監獄，貧兒院，養老院，游民工廠等等，市民多不願與之為鄰，故亦應有其特殊之位置也。

復次嘗考歐美各國，公用土地之取得，多由下列三法！

(甲)由於市民之割讓。此法近年來我國大城市中亦多行之，大都於地產賣買過戶時或重造房屋時，由主權者方面割讓其土地之一部歸之公衆。此種割讓地，十分之九，皆作街道之用，各雖自動的割讓，實則強迫的割讓也。

(乙)由於市政府之購買，此種購價最好由公衆規定之，但市政府固不可過於苛刻，主權方面，亦不可任意提高也。

(丙)由於市政府之制決。歐美各城市，遇需要時，皆有取私產以作公用之權。英法兩國之憲法上，且無公平給價之明文規定，不過事實上大都給價，並須經過若干之手續而已。

美國市政府，近年來鑒於事實上之需要，又有所謂逾額之土地公用判決者。其意蓋為將來之公共需用起見，可由市政府先給價購買私地，以作將來之用，此法在各地亦通行焉。

復次關於社會一切如何可增進公衆公益之設計，最重要者，莫如私家建築之管理與取締。管理與取締之法有三：

(一)由於街道之設計，得使私家原有之建築，成爲整齊之建築。

(二) 由於不同之課稅。幾種式樣之建築物，課以極嚴重之稅；幾種式樣之建築物，或竟免其課稅，皆屬市政之重要條例，蓋非如是，市內之建築之式樣，決無逐漸趨於協調之可能也。

(三) 由於法律之制裁。關於管理私家建築物之最有效，最簡便之方法，莫過於此，如營造管理法，工場律，工程監察等是。近世城市之設計問題，大概不外乎此矣。

十九世紀以來之歐美市政

歐美市政之發達，全為十九世紀中之成績。十九世紀以前之市政設施，雖對於後來之發達不無影響，然從市政府方面觀之，實為最腐敗，最專制，無可紀述之成績者也。

茲自十九世紀初葉，法國，英國，普國及美國四大國之市政變遷言之。其變遷可分為二：

- 一、為市政府之組織大加改良；
- 二、為市任務之設施大加推廣。

就市政府之組織而言，法國為第一個破壞舊時代城市積習之國家，在法國革命之時，其市政府最無能力，最違反平民主義，且體制不一，蓋受中央政府之壓制也。

革命既起，以破壞精神，根本剷除此種制度。於是自寡頭政治變為現今之平民政治；自中央壓制，變成完全之地方自主矣。

普魯士為改革市政府之組織與權限之第二個重要國家，在十九世紀開始之時，普魯城市與法國革命前之法國城市相同，亦為中央政府之產物。在此時期，地方政府對於地方事務無實權辦理。地方官吏全由中央政府委派，地方事務不講效率，地方人民因無管理與過問地方事務之權限，故對於城市事務，漠不關心。當拿破侖統轄普魯士之時期，普魯政治顯有許多根本改革。錫丹所提出之市政府條例，通過於一八〇八年，此為普魯城市變化之極大時期也。

歐洲三大國，改革市政府最晚者，為英格蘭。遲至一八三五年，英國市政府之組織與行動，猶多未脫離中古之狀況。大多數市政府，全落於少數市民所組成之「限制自治團體」之掌握中，限制自治團體為英國城市未經一八三五年改革以前之一種少數專制制度。此團體乃由市長，市參議市議員與自由民共同組織者，有處理一切城市事務之權限。

在此時期，官吏辦事，全都無能，腐敗者亦有之。至於市政府之權限，實在極少，非并最小之權

限亦不能行使，即用之不當，弊竇叢生。

於一八三五年，有一所謂特別調查市政委員會者，發現此等之弊病，於是英國始通過一市自治團體條例，此條例以民主主義代替從前之少數專制制度，而改革市政府之組織。此後市政府之組織及精神，完全改變，煥然一新矣。

英國在十九世紀初葉，立國未久，政治設施，多受英國影響，尤以在市政府方面所表現者為最顯。直至十九世紀末葉，各邦城市皆得時至邦議會向其乞討權限，卽一例也。

然自十九世紀末葉至二十世紀初葉，市自決制之運動日見得勢，市政府之組織，亦發生新變化，而有委員制與經理制兩種體制出現，故現有凌駕歐洲之趨勢焉。

土地

我國土地政策之研究

土地政策者，指一市政府，對於市內之土地，與土地上之設施，皆有相當之政策。

其目的，既欲使一市之地價，得由市政府隨意支配，以防止私人投機於土地；復欲以土地上之所得，供給於城市之建築費用也。

歐陸各國之法律，尤以德國法律爲最著，對於城市土地之價值，概許市政府嚴定章程以管率之；更許市政府，將市內外之土地，隨意收買，隨意轉賣。故市政府對於市內一切土地及其價值，更易依其所計劃者，支配裕如也。

現在英美各城市，對於德國城市之土地政策，極其贊許，提倡採用者，日見加多。

但考英美兩國之法律，對於城市，除所需之土地可以購置外，不得額外多購土地。蓋多購土地，除將所需留爲市用外，其餘轉售於民，非公共目的也。

因有此政策，故英美各城市之土地，不能由市政府隨意支配之，其結果，所有市內土地，各地主皆得任便投機，對於地價，多方操縱，致使市政府之建設計劃，往往受其阻止，不能實行，殊爲可惜。

歐美之土地政策，出入既如此之大，然則中國各市政府，如上海市等，應以何者爲法乎？

愚以為各省市政府既然從事於建設，其市內各地主，必思於土地上，多方投機，從中取利。如將來所有農田土地，或廉價土地，盡被私人購入，出以種種陰謀奸計，使地價增高，則各省市政府，將來需用土地時，向之購買，困難必多。

如照時價付價，市政府之購地費用，恐難籌得甚多；如依原來低價付價，各地主必羣起反對之處，此兩難之際，市政府所計劃各種建築，必然不能進行無阻也。

查數年，與淞商埠局訂定建設計劃甚詳，祇以昔無土地政策，未能預收土地，致商埠範圍內一切土地，概由投機者完全收買，并故意高抬地價，使商埠所需土地，不能依所訂收地章程廉價購入。

非特此也，投機土地者，深知不肯依埠局定價，出賣土地，易受法律之制止，竟敢施以毒計，控告商埠局當局，使商埠局根本取消，其一網打盡之毒計，真險矣哉！

吾國各市政府既有前車之鑒，更應早定土地政策，并應效法德國之大地政策，藉以防止地主之投機，而利建設事業之進行耳。

德國之土地政策，乃除道路與公園土地，均爲市有外，尙主有全市百分之十七之土地。其中固有一部分，因改良市內建築物而改用者，但大部分之土地，皆係城市之投資，并藉以左右一市之建設，而防止私人之投機也。

望各省市政府當局，知所採擇焉。

地稅政策論

凡一市之內，土地甚多，城市政府若欲將一切土地完全收購，此不獨無此財力，卽有此財力，於事實上亦難辦到。

是以僅依收用土地方法，以爲防止私人投機，於土地與操縱地價之利器，仍難完全達到目的，故必須另有方法，以爲之輔，方可制止私人之以私害公也。

其法爲何卽採用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方法。按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包括普通地稅與土地差增稅而言。前者每年征收一次，各國採用已久；後者，乃新發明之地稅，每隔若干年方征收一次也。

至征收土地差增稅之重要理由，係指一市土地，因市政之改善而增值者，應將土地所增之價，由市政府征收地稅若干，以充全市公共利益之用，不使市民不勞而盡獲其利益也。

查各國所實行之土地差增稅，概包括普通地稅在內；故討論各國土地差增稅時，應連普通地稅一并討論之。考各國所實行之土地差增稅，雖提倡於德國，但實行於我國之膠州。當一八九八年時，德國租我膠州灣九十九年，所有土地權亦屬於德國。查膠州灣計有一百六十方里，自德國租得後，竭力經營，對於膠州城市之建設計劃，皆聘有德國市政專家，主持一切，故其碼頭船塢之完善，竟為香港所不及，而膠州一港，竟於十數年中，成為東亞最完善最優良之德國海港矣。

按膠州土地，在德國未租借時，人民之極廉之價，預購者甚多，及德國租借後，地價大增，德國之膠州政府，於一八九八年九月二號，即發出通令，飭地主照所增之地價，抽付百分之三十三差增稅。在第二十五年時，各地主如有售地之意，應登報聲明，政府得依賣主之索價，享購買優先權，市政府有優先權者，所以防賣主於索價中作弊也。

不但如此，地主每年須就土地時價，付百分之六之地稅，每年收稅時，亦照地主之索價而定。

再地主之索價，政府仍得有照價購買之優先權，所以如此者，亦防地主虛報也。

自以上各稅征收後，在土地上作投機事業者，竟裹足不前，而膠州全市之土地，竟無一處無營造房屋矣。

除以上各稅外，更有法律，可以防止投機土地者，即地主須於一定之時間，照政府所規定，在土地上建築房屋，如過期不造，政府得以一半之地價，收買其土地。

以上各種租稅及法律之用意，是在防止人民，以土地作投機事業，并鼓勵購買土地者，專為發達事業也。

在一九九三年前，德國各市之徵稅，咸據租金之多寡而定，并不問賣價之多寡。此種稅制，為全歐所通行，即現在各國，仍有遵行之者。但在數十年前，普魯士內務部照普邦會所通過之法律，通告各市，應照各土地之售價徵稅，不得照土地之租金徵稅。於是數年之內，三百五十市均照新稅制征收地稅，而各市之土地收入，因之大增，各城市無營造物者，竟不之見，德國之工人及資本，因得發展機會矣。

再查喇蘭克法梯市，於一九〇四年採用是稅，其法律亦甚完善，請略述之：

(一) 土地買賣時，賣主應照售價付百分之二之地稅。此僅土地易主之稅，與地價漲落無關。

(二) 征收土地差增稅，分二種：

(甲) 凡土地之價值增長後，原地主如無意出售土地，應照土地之時價，付土地差增稅。凡在土地上起造房屋，經營事業者，付百分之一至六之差增稅，無營造物者倍之。

(乙) 如將土地售出，因地價增長，得有厚利，則須付土地差增稅。此種地稅，較多於(甲)種，大概收稅自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五不等。此種地稅，二十年征收一次，係在地主出賣土地，地價增至百分之十五時行之。

中山先生之平均地權辦法，簡言之，在先規定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照價徵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論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

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中山先生建國大綱第十條）

按上述各種土地差增稅辦法，吾國之各省市政府，究以何者爲法乎？

愚意，各種辦法，均不宜隨意效法，應依各地之情形，參考其善者，另定適宜之辦法，務使普通地稅，與土地差增稅，實能施行無阻。至此種地稅，吾國各城市究應如何規定，容另論之。今將免稅各點，約略述之！

查德國對於政府之公地，慈善教育機關之用地，均不征收普通地稅或土地差增稅，此甚合財政原理；但德國對於房屋公司之土地，如利息在百分之四者，亦免收兩種地稅。在普通人見之，以爲房屋公司既爲營業性質，何得准其免費？似與財政原理不合。其實不然，何也？蓋一城市之中，人口繁多，居住問題，往往不易解決，故市政府對於提倡建造房屋者，無不竭力贊助之。况房屋公司雖爲營業性質，但其利息限於百分之四，是此種公司於營業性質之中，帶有慈善之意。慈善機關既可免付地稅，房屋公司之利息在百分之四者，自亦可以免付地稅也。吾國各省市將來對於此種房屋公司，亦應免收地稅，藉以鼓勵市民多建房屋，減少市民居住問題也。

總之務使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實能實行，則社會上不致貧者益貧，富者益富，而階級鬥爭之禍，可以無形消滅矣。

論土地收買政策

依現今中國各省市之收地章程，凡築馬路所需之土地，概由該市政府隨意收用民地，無須付價。是將來各省市建築馬路時，仍可依照舊章，無價收用民地，似乎各省市政府，將來收用土地時，并無如何之困難，不須規定收地政策也。

其實不然。蓋各省市將來所需之土地，不僅建築馬路而已，所有公園、學校、圖書館、各局辦公處、各種公用事業房屋之設置，均需土地甚多。吾國各省市政府，既從未建築公園（南京等市，皆沿用舊有公園，改換名稱）是無價收用土地，建設公園等之法律，尙無先例，各省市將來亦難效法之。况各省市，將來應設置之房屋，既如彼之多，所需土地亦自甚多，如完全收用民地，概不付價，於情理上，亦多不妥。

尤有進者，現在歐美各城市，常有自建廉價工人房屋，或出租工人，或出售工人，各省市政府，

如不預先多購土地，則此種計劃，不易辦到，而市內之工人，既無低廉房屋可以租得，更難望購得廉價房屋，工人居住問題，必然不易解決。再吾國各省市以廉價多購土地，以便於所需土地外之餘地，出售市民，將所獲之利，充建設事業之補助費也。

關於中國各省市政府應多收土地之目的與利益，德國多色大夫市（Dusseldorf）曾公佈於衆曰：「多色大夫市近年來收用土地甚多。查本市日見擴大，年來所發生之城市問題，概係從前所未能計及者，所舉辦之城市事業，又日見擴充。為應各機關事業之要求，城市必須於市內各區之土地，各多收買。倘市政府僅將一時所需者而收買之，對於將來之需要毫不顧及，實在眼光太淺。依吾人之經驗觀之，凡土地於需用時收買之，概較不需時為貴。故城市不應僅依當時所急需之土地而收買之，即城市組組市政機關，使市內地價增長，再以土地上之所得，維持該各市政機關之所需，亦所許可也。再城市應於市之四郊地方，多收土地，以便對於各區之發達，房屋之式樣，及公園之建設，均可自由支配之。此外，對於郊外之土地，尤應多多開闢，以便建築房屋，藉使地價低落。依吾人經驗觀之，地價之增長，如以長久時期計算，每年平均，至少有百分之四。即有時

地價增長，不免停頓之虞，但利息仍不至於百分之四。其實，吾人計算土地之利息，應以百分之四之複利算之。據云：投資於實業，其利息為百分之四者，於十七年後，可獲利雙倍之多。但投資於土地者，於同一長久時期間，可以獲利三倍至四倍，有時更可超過之。

因有以上之土地政策，吾人可資借鑒，故吾國各省市，應將市內各區之廉價土地，即日秘密調查明白，盡量購置，并應調查各區土地，於對來城市建設上，為必需者，亦盡量預先購置之。則可謂之為完備之土地收買政策矣。

農 業

我國之糧食問題

米價高漲，粉價堅昂，主要糧食之價格如是，一般持有定量收入者之生計艱難，自甚於平日平糶也。限價也，禁私運與囤積也。官廳未嘗不禁令煌煌，商人未嘗不急公好義。其實惠如何，效益奚若，恐雖身處局中者，亦啞然自笑其絕無僅有也。

貧民知其呼籲之無效也，聽其自然，默不作聲。官廳以人民之安之也，則亦無所爲計，一任奸商之大肆其操縱，而民困遂無可蘇息矣。

民困至無可蘇息，則強者必鋌而走險，弱者必流爲丐竊；工人所得不能謀一飽，必起而罷工；中等以下之人士，無可增益，亦唯有節衣縮食，任妻子之啼飢號寒而已。

況以戰事頻年，商業疲敝，失業之人，縱無統計，數必不少。試觀各號招請職員，酬薪雖至微薄，投試者恆數百人。老者少者，爭先恐後，無奇不有，可知謀事艱難，生計不易矣。

蓋吾國以農業立國，以米、麥、麵爲養命之源。家計所出，米常佔百分之三四十左右，衣住其次焉。今糧價高貴如是，又安怪社會之惘然，不可終日耶？

推原其故，厥有數端：

一則，民力窮敝，無力買肥料，而農產收成爲之減少；

二則，官吏不愛惜地方，籌餉募捐，至無可再籌，則逼令人民種植鴉粟，課以重稅。種鴉粟之田增，卽五種之田減，以有用之地力而以禍人；

三則，戰時招兵，則農事荒，遺散成匪，則爲農民害，荒已無可補救，害則正當之農民亦不能安於畎畝，糧產安得而不少？

此三者，皆爲昔日軍閥爲之厲也，今日國民政府欲收拾，改革而亦難矣！

有以爲糧食恐慌，緣於消費增加，消費增加，不外乎人口增加與自然增加，人口增加而引起糧食缺乏，似可信而苦無徵信之道。自然增加，卽人民對於糧食消費之擴進也。此其例以麵粉爲最顯。蓋食米之鄉，年來於麵食之消費，大有增加，可從麵粉之消費而知之。國人本以多食爲主義，麥麵糜飯，以多食爲有益，而不知多食之害，甚於少食，故不消化症，以國人爲最多，而糧食斷送於多食主義之下者，似微而實鉅。

地力以年代而漸減，膏壤可化爲石田。農民又默守舊習，選種耕植，不知改良，費力多而所得不償所失。豐歉一歸諸天，逃荒避難，盡室以行，良田荒蕪，種植失時，可於最近之西北兵區見之。

凡此種種，胥應改革。有一於斯，卽糧食多一層恐慌，而予居間商以牟利之機會。如高常白米，生產費爲七元，益之以農民羨益一元，產地米商之佣金八角，轉運至滬之稅項雜費等一元，再加

之以斛耗（海斛大）及雜費利益等二元，則十二元足已；而售價須十七八元，此五六元即居間商之暴利，故爲消費者計，宜打破居間商之暴利而謀生產消費二者之接近也。

綜此以觀，在農事方面，須注意以下各事：

- (一) 厲行植林以調節雨量；
 - (二) 不求地畝之擴張，占塞河道，應疏濬溝渠而禦水災；
 - (三) 改良種植以增加產量，宣傳指導之責，應由就近之農林試驗場及農會負之；
 - (四) 藉地方公款之力，合有資之農民，組織農民銀行；
 - (五) 懇關荒田，增加種植面積；
 - (六) 愛惜地方，芟草施肥，不爲毒卉之栽植；
 - (七) 不應兵役，懲惰勸勤，俾不致流爲兵匪，以補救農工之缺少。
- 至於人事方面，須注意者有二：

(一) 本守望相助之義，抵禦外侮，俾得盡力於農事；

(二) 如何可使農產得收充量之益，不為居間商所分潤，以增加其富力。亦即消費者如何可得比市價為廉之糧食，而其要仍在乎糧食消費合作社之組織，謀彼此接近而互得其利也。

若夫政府對農作應負之責任，須待國內政治澄清之後，目前所能為者，祇人民能自為之部分而已。

中國災荒之原因

中國災荒之原因，極為複雜。其起因必以時代及地位之關係而異。其最明顯者，乃人民增殖過多，因五穀之出產數與消費者成反比例之故。換言之，即供不應求之謂也。

凡一國居民之增加率，若不能與其農產品之增加率同行於一水平線時，則災荒自不可免。況中國無迅速之運輸，而受災地之居民，則不能享受他處之農產剩餘品。但對於本原因，全世界均受此種恐慌。其故乃世界各國之人民皆有無數量之增加也。因此本篇所述之中國災荒問題，多少有關於全世界者在焉。

中國受災荒之年代甚久。其罹災者每以百萬計。紀元前一百零八年，至紀元後一千九百十一年間，約計中國之受災荒食物缺乏者，共有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之多。

由此觀之，中國幾年無災荒之存在。非此省，即彼省；非旱災，即水災。中國在紀元後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九年間，因災荒而死亡者，有九百萬至一千三百萬之衆。此外因黃河堤崩大水氾濫，每次被難者，其數恆超過二百萬。嗚呼！素稱豐美之中國之人民生存問題，殊非易易也。

中國人民之受饑饉而不得食者，其數之多，實駭人聽聞。多數居民，均極貧困。在中國務農區域之居民，一人每年約能賺得工資不出二十五元者，恆居多數。而實計此種勞工，雖全年蔬食，即不食魚肉，雞蛋等貴重食品，亦需七十五元之開支，方足以維持其一家人口也。

全中國雖不致同時全受災荒之害，但其惟一之運輸方法，皆賴諸長江內河，而鐵路則極有限，道路更勿論矣。

吾國災荒原因中，天旱乃一大敵也。在北方諸省，常有二三年中，一日不雨者。因此氣候之乾

燥日漸增加。雖有北方居民之施行灌溉方法，但其效甚微。吾國北方昔日亦充滿森林，但亦於不久後被居民伐滅矣！然中國亦有諸省，因多雨而受害者。其有大患於吾國，與少雨同。故中國森林之不加，以正當保護，確與吾國之人民以大不利也。

昔日吾國所有之大城內，均有積穀倉之設備，以濟災民。但當民元革命時，凡此種穀倉內所蓄之穀類，均被出賣，或偷竊殆盡。而此後則從未見其能再事收藏矣。由中國之現代地位情形觀之，其他各國所用之治標救濟方法，如我國增加五穀時，而他以食物接濟之是，實無濟於事。

蓋各國之欲救助中國者，必須先開導吾國當局以一種減少旱災及水災之正確方法，但此非易事也。必須經過相當之困難，以確實之救濟方法，同時改革一切不當之設施，方能有效。如鴉片之種植，亦當嚴厲禁止；蓋鴉片所需之地土，均極肥美，因此遂將產生多量五穀之地土佔居，我國又何能免却災荒耶？

吾國農人技巧之精，無與倫比，此乃確事也。但觀其在耕種時之勤苦耐勞，雖極小之一方地，亦不願捨棄不耕，即可知其大略矣。吾國雖伐害極多之樹木，但因農人之勤勞，亦可少補其缺。

吾國農民最吝用耕種之肥料，而尤以人之排泄物爲最。而對於耕種之科學方法，則反不注意，殊可惋惜耳。

凡耕農有進步之國家，均有所謂爲耕植術者在。夫耕植術者，乃謀增加農產品，耕值之專技，混合肥料能適合其地之耕植，而同時對於各種耕植法有進步之研究等之意義者也。吾國之耕植方法，現時卽確需此項科學上之改革。

吾國之巨大版圖，其農產品，足夠四萬萬四千萬人民之需要，可無疑義。因此前所謂人民過多之患，更不足慮。

但中國土地雖大，而適於耕種之地則有限。蓋吾國有極多不適於耕種之山地高原，及出產極微之平原。

因此之故，吾國四萬萬四千萬人民，均密集在國內之一小部之土地，此乃人民過多之原因也。吾國某部，有多至每一方英里內，居住六千人者。其難免於人多之患者，乃事實上極明顯之事也。

吾國爲世界耕植最豐富肥美之國，自無疑義。吾國之能出多量之農產品者，均當歸功於我勤勞之農人。如更能利用科學之新發明，以增加其出產，而減少其因洪水氾濫所致之損失，則雖人多亦不足爲患。

又吾國人民之死亡率，現時極大，所謂科學之醫學，藥物，衛生等，在吾國又極幼稚。社會因缺乏衛生常識，則其死亡率自必較他國爲多也。

顧理雖如此，而實際上，自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中葉中，吾國之人民，並不因之減少，蓋吾國之產率極大故也。

吾國民族，乃世界上最能生殖者，因生產率超過死亡率之故，中國人民並不見其減少也。凡事至終，皆有一種阻止。故生產率與死亡率之融和點亦相接近矣。近時吾國人民之增加緩慢，乃其明證。

吾國人民生產率之偉大，全賴倫理之保障，即吾國宗教觀念之束服。敬畏家長，乃其根本要素。吾國素以孝道爲重，凡成年之後裔，必須經過各種規定之儀式，而男子尤當在成人時結婚；因

此，吾國人幾無人不希望得男，以承繼其宗室。吾國人民死亡率之大，亦足以促進其生產率之增加也，況多妻主義，爲中國法律所不禁，而又爲多人所實行者耶？

關於中國災荒之原因中，尤不可忘者，乃吾國之一種自信爲道德之舉，而殊有害於中國人民，即將死者埋葬於其家室之左近之田園中，而不在不適於耕植之地；故曾有人統計此種被死者所佔居之地，倘改用以耕植五穀，而供民食，足可維持數百萬民衆，可不注意哉？

歐洲各國農業之趨勢

歐洲各國於歐戰後雖頒佈農律多條，但欲於其中猜度一國之農業政策，確不甚易。蓋因各條農律之目的，往往不特不同，且漠不相關，或竟互相矛盾也。

就英國而論，英國各主要政黨之政治家，對於彼國農業衰落之苦况，亦常表示關切之態度，思所以補救之方。然而國會中又通過帝國移民獎勵案，以津貼向各殖民地移殖之農家。此外政府又籌備一宗大款，以獎勵各殖民地與母國間之貿易。此宗款項之一部，大概用以提倡殖民地農產在英商市場中之銷售。

據此以觀，英國各政黨一方欲設法提倡農業，另一方又在國會中通過議案，剝奪英國內地最好之農家，並使內地生產之農產，與殖民地之農產相競爭而受排擠。此種矛盾之態度，即英國之農民，亦莫明其故，無可解釋。可見一國之農業政策，有時乃為模稜，無從捉摸者。

然而統觀歐洲各國，審知彼等對於農業之態度，果有相同之一點，此一點為何？即「自足」是也。

「自足」一層，雖於多處不能實現；然終不失為各國所懷抱之希望。

歐洲許多國家，如遇戰爭，往往易受包圍，而尤以巴爾幹半島諸國為尤甚。彼等對於一切之生活必需品，如若不能有充量之自足，即無自存之望也。

現今瑞士糧食之專賣，即為農業自足趨向之好例，在歐戰期內，瑞士為中立國，但因感糧食之缺乏，普通人民必須排行憑票，始能買得麵包、乳油及其他種食料，此種痛苦，彼等尙憶及之；是以因戰事糧食缺乏之結果，糧食之買賣，即成為政府專賣之事業矣。

再舉意大利言之，意大利正舉行所謂「小麥戰爭」，同心同力，舉國若狂，有全國委員會，

委員會，區委員會，市委員會等組織，並多給獎金以資提倡，遍發廣告以資宣傳，此實爲其國家精神之運動。

彼能得羣衆援助之原因有二：

第一，彼不稱爲「運動」等普通名詞，而獨標出「戰爭」兩字，尤能使民衆觸目驚心。

第二，彼欲使意大利消滅外國小麥之輸入，如對外國仇敵之宣戰。

德國亦爲主張抽取重稅以保護農業之國家，自昔已然，毋庸多述。

歐洲各國農業之趨勢，既如上述，而最重要有力者，即各國皆鼓吹消費自己生產之物品，而不用外貨，我國處此環境之下，將何以自處耶？

墾荒與國富

吾國久負地大物博之名，而目下財政部日作庫空如洗之嘆；外債之多，達十八萬萬元；國際間貿易，尤無年不輸入超過輸出。

以最近十年而論，每年輸入超過一萬萬餘兩，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三〇年，輸入超過之量，

達卅四萬萬兩。如此巨款，以還外債，綽綽有餘。

考輸入超過之原因，不外國內工業不盛，工業不盛之原因甚多，如資本家只知居租界，享安逸，事浮華，爲外人開拓銷路，而不知自興工業，亦一大原四也。

使成貧國之大因，固不可不急行謀除，然培本固元之道，則尤不可不急事講求。培本之道維何？卽墾邊是已。茲將邊地可興之業，略陳一二，以爲參考之用。

(一) 牧羊 吾國邊地有莫大之游牧地，苟能改良羊種，使所有之羊，盡成優種，則獲利可無限。例如英國之澳洲十八世紀之末，始行輸入美利奴羊。一八〇三年始有些須美利奴羊毛運英國。一八〇八年，乃有一袋羊毛輸入英國，以極力使之繁生之故，百年之後，至於今日，竟有八千萬匹。一年所產之毛，約值五千三百萬磅。合之我國貨幣，約值八萬萬元。以八千萬匹之羊，而有八萬萬元之毛，羊之可富國，可以知矣。

蒙，藏，青海，新疆，東三省諸地，合而計之，廣大幾與澳洲相敵。使努力改良畜牧，利之宏博，可操左券。且世界近患毛荒，羊毛一磅，約值一先令，甚至有貴至二先令者。各國政府有見於此，對於羊

毛一業，莫不竭力增殖。據約略之調查，吾國有羊二千二百萬匹，在一九二八年輸出之毛，有六千二百五十萬磅。惟以羊種不良，刈剪不當之故，所出之毛，長短不一，粗細不齊，以致價值不大。一九二八年輸出之毛，只值一千三百萬兩。然世界需毛，日甚一日，即如日本，每年輸入之毛，約值八千萬元；且需毛之量，有增無減。我國近年亦流行毛織物，漏卮之出，蓋非鮮少。故改良羊種，獎勵畜牧，實爲不可緩之急務。

(二) 植林 邊疆諸地，多有流沙，狂風一起，河渠成邱，人馬居室，往往埋沒；故墾荒之初，急宜造林，使飛沙流石之地，得有固定之土，而可安然種植；更可以培養水源，防止洪水，調和氣候，制禦風災，蓄貯燃料。邊疆諸地，松、柏、榆、柳之屬，亦多長茂；徒以不知種植，遂使無邊平野，幾無綠樹可尋。造林之法，一爲天然，一爲人工。天然者，放種之後，任其自茂。人工者，年年修植，使日加茂盛。邊疆諸地，宜二法俱用，先由人工造林，然後由天然之繁生，使日加茂盛。吾國年來山林日減，木材時有缺乏之感，每年輸入洋木，爲量非小，苟不早爲之計，則他日木荒之患更甚。林業之利，固不能顯於一時，然利得之安，全弘博，實有他種所不能企及之處。蓋林業於自身之直接利益之外，更有其他

保安作用之無形之利得。如涵養水源，一也；豫防洪水，二也；防止風害，砂害，三也；有益衛生，四也；增美風景，五也；緩和雪害，六也；防止山崩隕潰，七也。此種利益，始難以悉數，况邊地風烈，砂多，更不可不急於造林耶？

(三) 務農 邊疆諸地，土性肥沃，麥，麻，甜菜，葡萄，香薯，皆能繁生。我國每年輸入砂糖七千餘萬兩，他日文化進步，需糖之量，勢必日增，苟能於未開墾地努力開墾，廣種甜菜，自行製糖，抵銷外貨，則祇就糖論，亦已可觀。

彼俄人之西北利亞地，貧於邊疆數倍，尙努力移民，以事開墾。我人既擁有此膏腴，豈可再拱手坐視耶？

彼美國之富，工業方面固佔重要位置，然其根本終在農業，使吾國能力事墾荒，使邊疆諸荒，盡爲良田，則輸入超過之患，可以消除，而十八萬萬之外債，不難還清矣。

其他如各種工業，如蒙古有天然之鹼，即可用以製肥皂，及種種用鹼製之物。多毛皮，即可因以設製皮革之工場。

一一論之，恐連篇累牘，而不能盡也。

勞 工

中國勞資問題及其解決之方法

論者嘗以中國勞動之效率甚低，謗爲工業不敵外國之一原因。然吾欲問中國曾用何種方法以促進勞動之效率乎？若勞動者盡十分之精神作工，而雇主方面無何獎勵之方法，則彼又何樂而爲此？數年前，吾國紗廠業曾盛極一時，百萬之資本，年獲淨利百餘萬，而對於工人未聞有何獎勵。今紗業已一落千丈矣，雇主處於風雨飄搖之秋，勉力支持，已屬爲難，對於工人之要求加資，則認爲逾分。然當其極盛之時，未能綢繆未雨，在僱傭項下儲蓄充分之預備金，是則管理者，似未能辭其咎。

社會之不安寧，由於社會崇尚競爭而無合作之精神。夫競爭非惡，競爭而基於自私自利則惡。近世產業界高標自由競爭主義，凡經營工商業者，莫不以本身或自己團體之利益爲前提，

是否足以損害他人或他團體之利益則非所計也。風會所至，使榮顯者得售其術，長厚者則難望勝利。雖有宅心公正之人，欲顧全公衆之幸福，然爲一己圖存計，亦無暇顧及之矣。處此種情形之下，受魚肉者，當然爲貧弱而無智識之勞動者。社會上種種利益之事，如公園，學校，圖書館，體育館，惟上流人士得以享受，而爲彼輩造成種種幸福之勞動者，則難得與分。

今社會又缺乏合作之精神，勞動者欲多得工資，雇主則欲於所付工資上多有所獲，兩方目的既殊，於是衝突橫生，此工潮所以日多也。

請以近來勞働組合爲例：現在一般工人固尙無充分之組織能力與治事經驗，但一般有勢力者，對於工會每懷嫉忌之態度，不能善意輔導之，於是階級之隔閡益深，工潮之動盪愈烈。凡明白大勢者，咸知處現今之潮流中，欲防止勞働團結，壓迫工會運動，其害尤甚於防川。

今之反對工會者，以爲工人組織團體，則可以任意要求，有恃無恐，而罷工風潮，益將層出不窮。不知無組合之勞働亦甚易組織罷工，且當其釀成風潮時，往往無正確之目標，易受外來勢力之誘惑，調解反難也。

若工人平時得法律之允許，組織工會，有正當之領袖，有純正之目標，一旦偶起爭執，必能循規範，遵守成約。歐美各國在昔不承認工會，曾費無數之代價，今則對於工會已翕然無復聞言，雇主遇事且甚願與工會接洽。中國將來亦必得此同樣之經驗。設非工友有正當之團體以指導全體管治羣衆，則廠方奚能必其遵守信約，即工友若無可靠之代表，亦奚能必廠方之履行條款？從可知工人有合法之組織，於勞資及公衆三方均有利益矣。

工潮之損害既大，欲求避免之法，須有勞資協議之機關，如社會局中設勞資仲裁委員會是也。使其彼此諒解，則不至發生衝突耳。

工人與工資

工人者，爲一總名調，蓋有所類別也。有男工，女工，童工之分，有專門工人，普通工人以及學徒之別焉。

工廠對於工人雇用之方法甚多，大別之，可分爲七項：由登報雇用一也；工人自行往工廠求工作二也；與工會訂約雇用三也；與本廠工人團體訂約請彼代招四也；由私立之工人介紹所代

招五也；由公立之勞工介紹所代招六也；尙有其他雇用之方法七也。

工人每歲離廠及添雇之額數，關於此點，吾等可以觀察某廠對工人管理之是否合法，亦可觀察某廠營業之是否發達以及對待工人之態度。

凡爲工人者，莫不希望有穩定之工作，然習慣游蕩之工人不在此例也。爲工人者，既入某工廠之後，非對於工作狀況有萬難繼續之勢，如工頭之虐待，工資太低不足維持生活，工作時間太長，工作太繁重等原因，或自己發生別種例外之事故，如死亡，年老，家族有特別事故遷居，繼續受教育，改爲商人或農人，女工出嫁等故，定無希望時常改變工作或改換工廠者，可斷言也。故工廠內工人每年離廠與添雇額數之多少，成爲現代辦工廠者一重大問題矣。

工資問題，亦勞工問題中之一大問題也。茲略述之於後：

工資付給法之區別有五：按出品件數計算一也；按日計算二也；按星期計算三也；按月計算四也；星期日及夜工之特別加給工資法五也。

工資規定之標準有六：工廠自定之標準一也；與工人雇入時協議之標準二也；在工人缺乏

之時期，如戰時及農場種植收穫時期以及同業競爭雇工時之競爭工價爲標準三也；以本地之生活程度爲標準四也；與本廠內工人團體或工人代表會協議之標準五也；在工會組織較強之地方，或本廠雇用之工人全部或多數屬於工會，依工會要求之工資率，或與工會協議定之工資率爲標準。

工資之外，尙有所謂特別給與者，大概可分爲三類：（一）分紅利，按照每年工廠所獲之純利，提出若干成，分給工人，作爲紅利。然分給之法各不同，有純給現金者，有以若干成現金，若干成工廠股票分搭付給者；亦有以此等紅利，作爲工人之儲金，由工廠代爲保管者。（二）獎勵金。此種獎勵金之方法，大概根據科學管理法而來，即工人能於每日或每小時規定之出品以外，能多做若干件，按照其多做之數目，酌給獎勵金。（三）津貼。有許多工廠，對津貼一層，專給與在工廠工作多年之工人，是以津貼之給與標準，是依工人在工廠內工作年限之多少而定，依照彼現在之工資，酌加若干成焉。

工廠勞工狀況調查之重要

於現代經濟制度與工業組織之下，勞動者於幼年即開始勞動，直至死亡或殘廢而不能勞動之時而止，彼等之一生，皆斷送於工廠之中，是以工廠乃勞工安身立命之所也。

勞動者幸福之多寡，環境之苦樂，生命之安危，完全以工廠內部管理組織之是否合法，管理者或工頭對於工人待遇之優劣，工人本身對於工廠內部之組織有無發言權與參與管理權以爲斷耳。

是以研究勞動問題者，非僅以研究歷史觀之學派理論與運動的變遷經過爲滿足，更應從實際去考察勞工之實在生活狀況與工作狀況，以及勞工團體實在之活動也。

吾人如欲知勞工團體實在之活動，即應直接向工會調查，若欲明白勞工之生活狀況，即應訪問多數之勞工與彼等之家庭。若欲更進而明瞭勞工之工作狀況，即須考察工廠。

對於調查工廠之前，調查者對於現代通行之勞働法與工廠法，至少應有普通之了解，如普通工場法，照例規定之工場內之衛生與安全設備，光線之是否充足，空氣之是否流通，防火機械等設備是否安全，建築之高度與建築材料之是否合式，以及女工童工之限制，工資及工作時間

之規定種種，皆應明白其大意也。若能以各國不同之勞働法，事先作一種比較之研究，則更有把握矣。

於實行調查之先，最好先將須調查之地點與工廠，並時間或用費之支配，大略作一計劃。蓋因並非凡工廠即有調查之價值者，最好選幾個設備較完全與設備極不完全之工廠而分別考察之。然後以自己之眼光與注意，看出彼之毛病與應改良之處以作比較之研究。

在計畫定妥調查某工廠之後，若能設法尋得各該廠出版之關於本廠設備組織等記錄報告，以及別種書報上關於各該廠設備組織之批評記載，先繙閱一過，略知各該廠之內容大概，如此，則於調查時，益能胸有成竹矣。

於調查之前，最好以自己對於調查之時欲特別注意之處，預先作成一種調查表格，以希望調查之要點分類記入，以免至工廠之後，向辦事人問一些不相干的話，結果，將自己欲調查之要點反遺漏矣。

此種調查表格，有對工廠辦事人談話時，立刻當面記錄者。有將談話要點極力記憶，離開工

廠之後，然後提要紀錄者。

往考察時，最好由實業家，實業機關，學校，朋友之紹介書去訪問工廠之辦事人，以免誤會，則更妥當矣。

工廠之衛生事務與利便事務

衛生事務，在現代工廠中已成爲一重要問題。蓋因若不注意衛生，不但工人不能保持健康，減少若干工作能力；即在工廠方面，亦因此而減少出品之數量與完善之工作，而又不能不常雇多數之生手工人而替代患疾病之熟練工人，是以結果雙方皆蒙損害。

現代之工廠，爲免去此種損害之故，有由自動的辦理本廠衛生事務者，有由政府於工廠法中限定彼等辦理至若干程度者。

關於衛生事務，可分爲兩部：

(一) 關於衛生方面 如空氣流通，光線足用，飲水純潔，工場清潔，廁所清潔，浴室及盥洗所之設備，衛生講演，傳染病防止等。

(二)關於醫療方面 如疾病之診斷，醫藥之供給，救急之設備，創傷救治，以及眼科，耳鼻喉科，牙科喉科等。

關於工廠衛生事務之設備，普通工廠或工作不甚危險之工廠內，大抵均有診斷室或救急室。

更有工廠，近年來多施行工人之健康診斷，乃即於工人初入廠工作時，由醫生考驗工人之身體是否健康，有無傳染病等，以免將來工作時傳染別人。

衛生事務之主任及辦事人，不但對於廠內之衛生設備，應時時謀增進改良，補其不足，且應時時對工頭及工人講演衛生之理由與方法，使工人自己注意衛生，且應注意工人在工作時之精神體力，有無發生異常疲勞或困難之狀態，而隨時加以指示告誡也。

茲更進而言工廠對工人之利便事務。蓋因近年來工廠之規模日趨宏大，需用多數工人，而工廠對於熟練之工人，又希望其繼續在廠工作；是以對於利便工人之事務亦逐漸擴充，以期增進工人對於本廠之興味。

關於辦理利便事務之責任，可分爲三層言之，有由管理部方面派人專辦其事者，一也，有由管理部派代表與工人代表合組成會議機關而共同商辦者，二也，有由管理部派人執行，而給工人以獻議改良之權者，三也。

利便事務之門類，大概可分爲四種：

(一) 關於飲食之事務 如由工廠在廠內特設膳堂，雇廚司辦理，對於賣給工人之數目，大概僅敷成本，不圖利益。

(二) 關於休憩之事務 如在工廠內特設休息室，閱書報室，吸煙室等。

(三) 關於住宅之事務 在現價不高地域而交通尙便利之方建築工人住宅。

(四) 關於娛樂及交際事務 如音樂室，彈子房，球房，俱樂部，游泳池等是也。

中國移民與苦力

中國之移民遍世界，而所在皆被排斥，此乃團體太弱之故也。大部份之苦力，總數約達一千萬人，或謂七八百萬，或謂只四百五十萬，無論如何，爲一可驚之數目，此乃無疑義者也。

吾等觀其狀況，除滿洲爲最多，不在此數內，如臺灣、爪哇兩處，各占此總額將近百分之二十；印度支那、新嘉坡、暹羅之邊境，各占百分之十；其餘百分之三十，遠在南美之智利、波里非亞，及亞非利加，近在朝鮮與西伯利亞，美國排斥中國之移民，可謂最激烈，但其數仍有十五萬之多。中國移民之形勢之興盛，於此可見矣。

中國於外洋各國移民中，因能勤儉力行之故，往往與數十百萬之富，成富翁者甚夥。此等苦力變爲富翁之逸話，傳至國內，每足爲貧家子弟發奮出洋之惟一動機。因是航行外洋，身入異邦，相率而往者，絡繹不絕。此等多數之人移殖外國，往往懷金而歸，或匯款回來。以此種金錢供自己之揮霍者又頗少；因此，此種帶回之款項，亦足以稍稍補償吾國國際貿易之虧損也。

廣東、福建兩省之入民，移植外洋者最多。至於山東省之人民，多移植於國內，滿洲之苦力，多由山東而去者，彼等佔滿洲勞動界十成之八成，彼等宛如燕子，春去冬歸，然亦有住至二三年之久，由移民而化爲土著者。

昔者，俄國着手敷設中東鐵路時，中國苦力因費勞力而得之報酬不少，敷路工作完成之後，

更換別種勞役之方法，去而從事開墾土地，採伐森林，其數之多，一時誠難計數。滿洲，尤其是吉林與黑龍江兩省，人口稀少，未曾開墾之地最多。因是，勞力有餘之山東地方之人民，皆趨而集中於勞力缺乏之滿蒙，有餘不足之調劑，蓋為自然之勢也。

山東地方，據最近調查，人口密度，每方里約有二千七八百人，為我國人口密度最濃厚之處。山東之總面積，十分之六為山陵地，十分之四為平地；然與平原生活住民之比例仍可謂多者。

山東人之遷徙，大多乃往滿蒙。吾等欲知其影響如何，當先知滿洲之人口狀況。滿洲三省即東三省中，奉天一方里之人口約八百餘，其密度比之中國本部地方並無遜色；然吉林一方里三百五十人，黑龍江一方里僅六十人；其人口密度，可謂稀薄已極，實際以此三省比之山東省，前者不過百分之十二，後者不過百分之二耳。

我國十八省中，人口最稠密之山東省與人口最稀薄之東三省，相去不過一衣帶水，差別如此之大，亦足奇矣！

但因此之故，山東苦力不得往滿蒙，即滿蒙亦不得不藉重山東之苦力，此乃一巧事也。謹

續述之，以備關心移民與苦力問題者之一參考焉。

國際勞工組織

瑞士日內瓦地方有二國際性質之機關，一為國際聯盟會，一為國際勞工組織。

國際聯盟會之目的，在於和解國際間之爭執，維持世界之和平；國際勞工組織乃根據於國際聯盟計畫而設立者。往者歐戰發生之原因，雖極複雜，然經濟的、工業的以及商業的原因，確為歐戰的原因之一，此乃為大多數人民所承認者；是以於巴黎和會時，各國代表均有一種根本相同之觀念，觀念維何？即日後如欲維持各國社會方面之和平，則非預先主持社會方面之公道不可也。

因此，凡爾賽條約之內，即有一部份規定解決勞工問題之辦法。國際勞工組織，即解決國際勞工問題之機關也。其所根據之原則有二：第一，國際間工商業方面之競爭，往往為戰爭之原因，為免除此種弊病起見，各國在工業方面非得有一種國際間之合作不可。第二，此種國際間之合作，又非根據於各該國政府，資本與勞力三方面之和衷共濟不可。凡國際聯盟會之會員國，亦即

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也。

國際勞工組織，每年又召集一次國際勞工會議，規定種種關於勞工方面之公約草案，改革各國勞之狀況，並增加各國工人之幸福；是以國際勞工組織所執行之職務乃即國際聯盟會職務之一部份，祇因關於勞工方面之職務，特別重要；於是另行設立一種特別機關，專任辦理此一部分事務。

國際勞工組織雖則為根據於國際聯盟而發生者，彼與國際聯盟會有密切之組織；然其種種設備，用人行政及組織，皆為獨立者也。

國際勞工組織，乃凡爾賽條約所設立者，其職務及一切詳細情形亦均規定於條約內之第十三節。凡爾賽條約又以勞工立法之根本原則明確規定，並聲明：

「凡國際聯盟會之會員國須承認下列之九條根本原則：

第一，勞工不能作為商品之一種。

第二，凡雇主與被雇者，為達到法律所規定之目的起見，均有自由集會之權利。

第三，凡被雇者之工資，須足夠維持各該國及當時所謂合理之生活程度。

第四，每日八個鐘頭或每星期四十八個鐘頭工作時間作爲一種標準，凡未達到此種標準者，須以此爲立法之目的。

第五，工人每星期至少休工二十四小時，並須以星期日爲休息日。

第六，禁止童工，並須規定種種方法，使幼年工人不致因工作而妨害學業生理方面之發育。

第七，男女工人，如作同樣價值之工作，即須得相同之工資。

第八，各國關於勞工狀況所規定之法律，須注意於所有合法居住在國內工人之經濟方面之平等待遇。

第九，爲執行保護工人之一切法律與規則起見，各國須採用一種工廠檢查制度，並須使婦女亦得參與檢查事務。」

此乃凡爾賽條約所規定之關於勞工立法之標準；是以國際勞工組織與國際勞工會議之目的，即爲欲設法使此九條根本原則能在世界各國完全實行也。

已提高各處工人之生活程度，增進彼等之幸福，國際間商務競爭方面之種種弊病，大都可以免除矣。

然而欲達到此目的，非得有一種國際之公約不可；蓋因現今各國商業競爭如此之劇烈，何國能自動減少工人之工作時間，使其工業出品因之減少，彼等在國際市場上之勢力亦因之而減少耶？

至於各國之資本家，言之實堪浩嘆！彼輩多為自私自利之徒，彼等設工廠之目的，在於賺錢，並非作慈善事業也。惟恐工人工資之不低，憑其理想，思以最低之工資，得到最高度之工作，祇顧目前之小利益，而不及將來之大患，可嘆也夫！

現今國際勞工局之設立，已有多處，去歲中國已有此種機關之設立，甚願對此重大之勞工問題，有所貢獻焉。

工業

電機製造工業與中國

世界工業，自蒸汽機發明而一變，至電動機應用而再變。洎於今日，則電力之應用於各種工業，其可能已屬普遍，其實施僅待時間。蓋以凡屬工業，必須工作，而工作必由機械之能轉動。轉動機械之法雖衆，而要以用電最爲經濟簡捷而安全。此外交通界，商業，醫業，以及各種人事，莫不有用電之機會，蓋電力者，實二十世紀人類之主宰，而將來世界之所由運行也。

電之爲用，固大而廣矣，顧電力之本身，能直接以應用於人類者甚顯。何以言之？例如電動機之轉動機軸與舟車，非電力，乃機械力也；電燈之發光，非電力，乃光力也；電爐之發熱，非電力，乃熱力也；以及其他各種電力應用，莫不如是。蓋電力本身，於人類爲廢物，而其可貴之性質，乃在其能變化與傳導各種方式之能力，並附以極高之效率也。而所以能使此變化與傳導實現者，全恃萬千之機件，其總名稱之曰電機，是故電力事業之能有今日之發達，實電機製造工業之果，欲電力爲人類儘量服務，則電機製造工業，是宜尙也。

電機製造工業所需原料之衆多與出品之繁雜，遠非他種工業所能望其項背。棉業，絲業，與

麵粉業，大工業也；然其原料種類簡單，出品又屬純一。今日籌得資本，建廠購機，不一年即可以出品。是以我國不數年間，紗廠麵廠，大江南北，崛起如林。以其事業簡單，出品可操左券也。汽車事業，近代之大工業也。每輛汽車所需原料之種類，自坐墊之絨氈，以致引擎之純鋼，當在一千種上下，極複雜矣。然而出品為一種，汽車是也。是以汽車製造工業，雖稱複雜，而尚易也。其他大工業，如鋼鐵業，出品或為生鐵，或為純鋼。鐵路機車製造業，出品為機車，或客貨車，均種類甚少，製造可以專注。獨電機製造工業則不然；其出品種類之繁，令人驚嘆！是以吾國如欲振興工業，當以從事電機製造工業為捷徑。

論者或曰：我國工業幼稚，尚在過渡時代，所亟須振興者，不在電機製造工業，而在基本工業，如棉，紗，絲，麵，煤，鐵之類，是。在今日中國而論工業，電機製造工業，又在其次。是說也，似是而實非。曷以言之？棉，紗，絲，麵，煤，鐵之類，誠為國民生計所系，愚不知有所辯難。特不知近世工業，宜乎平均發達，方無偏畸而受制於人之弊。况近代電力事業，實為各種實業之命脈。何種工業能離去電力，不受效率減損之害者，實未之聞。我國工業幼稚，人所皆知，而不知此區區幼稚工業，所依於電力

事業者，已屬可驚。

是故據上以觀，電力事業既關係於我國工業，已如是之切，其勢將年甚一年；此外如電燈電車以及一切電所能爲之事，亦必增進無疑。於是供給此電力之機器問題，又必更形急切矣。

願我國工商家及早籌及之，免蹈他種實業爲外人霸佔之故轍也。

我國之麵粉業與毛織業

麵粉業與毛織業，爲我國重要之兩種工業，謹續述之於次，以見其梗概。

茲先述麵粉業，次及於毛織業，惟舛誤之處，尙乞專家糾正之。

吾國之有新式麵粉業始於光緒二十二年英商在上海所設立之增裕麵粉公司，光緒二十六年，南通紳士徐石麟始於其本地設立大興麵粉廠，本國商人之從事於新式麵粉業，此其嚆矢。自後各地麵粉工廠之設立，接踵繼起，爲數實多，而此創立最先之二廠，情形亦有變遷，今增裕已歸日人經營，改名三井製粉工廠，而大興亦經改組，更稱復新矣。

麵粉之原料爲小麥，吾國小麥產地，以北部諸省及東三省爲最多，中部揚子江流域，亦有相

當之產額，南部諸省，則出產較遜。全國產額雖無精確之統計可據，而普通最低之估計，則作二億七千萬石，故就全世界以言，其地位亦僅次於美、俄、法三國而已。且吾國之小麥非僅量多，而其質亦至優美，北部諸省與東三省以氣候之關係，故所產小麥，富於麩質，而性極滋養，尤以東三省所產者為最佳，可與最著名之匈牙利麵粉相頡頏。蓋東三省北部小麥所製麵粉中所含之麩質，自百分之四十五乃至百分之五十之多，較日、美、加拿大麵粉中所含者為多，日本麵粉中所含麩質，平均不過百分之三十三，美國亦不過百分之三十七，坎拿大雖較多，然亦不過百分之四十而已。

吾國今日國內有新式麵粉廠一百三十餘所之多，就中華廠一百十三所，中外合辦廠五所，外廠十二所。所以東三省之工廠為最多，江蘇次之，山東、河北、湖北又次之，此外山西、河南、湖南、四川、安徽、雲南等省，亦有麵粉廠二所或一所不等。其重量之單位，普通為袋，每袋合五十磅。

吾國新式麵粉業之歷史，為時雖近，而所收成效，尙屬可觀，且在歐戰中，吾國會由麵粉輸入國之地位，一躍而躋於輸出國之地位。民國六年之出口額為關銀二百二十餘萬兩，至民國九年增至一千八百二十餘萬兩，然自民國十年以來，則輸出暴減，輸入暴增，形勢又大異矣。

蓋歐戰告終後，美國、加拿大等重要麵粉輸出等國，均竭力擴張其麵粉銷路，並以跌價方法，納其麵粉於吾國市場中，而向來購入吾國麵粉甚多之俄屬西伯利亞東部，則又改購吾國小麥，以振興其境內之麵粉業。凡東三省北部麵粉之輸入其境者，須一律徵稅，故國內之麵粉業，遂進退失據，江河日下矣。

茲更進而論吾國之毛織業，年來國內以毛織物為衣服之風頗盛，故此種貨物之輸入，已大有與年俱增之勢。民國十年之海關統計，為關銀七百四十餘萬兩，至民國十二年之統計，則加至一千九百餘萬兩，在民國十九年，亦有一千七百六十餘萬兩之多。然此僅就純粹毛織物而言也，其毛棉交織而成者，則尚不在內。毛織物所用之毛，則均以綿羊毛為最重要，大部分皆來至英國、香港、日本次之，而來自香港者，則多為歐洲各國之貨物，不過經香港以輸入而已。

英國握世界毛織業之牛耳，此盡人皆知者，泰西各國人民之衣服多為毛織物所製，而在男子則尤稱普通；因之國內毛織物產額不足之國家，往往惟英國之供給是賴。如德國在今日世界各國中可稱各種工業皆甚發達者矣，然其所有之毛織物仍不能不仰給於英，以濟缺乏。吾國年

來喜服嗶嘰，直貫呢之人，其數雖較前增多，然就全國以言，則此種人在國內仍居極少數，且國內所產綢緞至多，可以之爲替代品之用，而好西服者，在夏季并得以繭綢充替代品，故吾國如一旦摒絕他國之毛織物，其爲困難，當不若德國之甚也。

吾國之蒙古，新疆，青海，西藏，本爲天然之牧場，故每年出產羊毛至多；此外如山西，陝西，河北，河南，四川，湖北，江蘇，浙江等省，亦均有相當之產額；全國羊毛之產額，約五十萬磅，輸出額亦達千萬兩之多，故爲亞洲重要產地之一。國內毛織工業，始於光緒二年，左宗棠在甘肅蘭州所設之織呢廠，此廠自成立至今日，雖爲時已將半紀，然中間屢經停閉改組，變故極多，而他處繼起之廠，亦往往與此廠陷於同一之命運，雖此種失敗原因甚多，而本國原料之不合用，要爲其各種原因中之重要者也。吾國綿羊毛之產額雖鉅，然牧者自來卽以得肉與皮爲目的，於羊之傳種，毛之選擇，均不注意，故以吾國綿羊毛之毛與澳洲等處之西班牙種綿羊毛相較，則其質實遠在西班牙種綿羊之下。西班牙種綿羊皮一方寸有毛六萬二千五百至八萬四千餘根，吾國綿羊一方寸，祇有毛二萬二千八百至二萬八千餘根，兩者粗細之差，顯然易見；且西班牙種綿羊之毛作波狀捲曲，用

顯微鏡觀之，均爲鱗狀細片，而吾國者，則直近毛髮，幾無鱗片，因之伸度不足，彈力亦遜。紡織時祇可爲粗緯線，而不能爲經線，故其每年之輸出國外，亦祇能供織粗緯線或毛毯等用而已。

吾國本國綿羊毛既不能盡合紡織之用，則其勢不能不求之國外，然世界第一產綿羊毛最多之地，則爲澳洲，而澳洲每年所產則又多爲英國及其他毛織業發達之國家所定購，且其定購又多爲大宗之交易，至吾國之毛織廠，則類皆資平薄弱，不能定購鉅額之毛，以供製造之用，因之出貨至爲有限而成本高，成本高則價格昂，而不能與外貨競爭，是以創始未久，即遭失敗。近二三十年來，國內綿羊種改良之呼聲頗高，山西等處羊種之改良，亦已試驗，著有成效，雖茲事體大，推行各處，斷非短少時間內所可立辦，然將來國內既能有合用之原料，則毛織品之前途總有發展之希望也。

愛國之士乎！其亦注意及此兩大工業耶！

十年來美國電力事業之進步與我國今後之努力

週顧及預期自今而後十年間美國電力事業之特殊進步，不能不歸功於本時期內各項工

程上之發明與成功。吾人考察電力發生之漸行經濟及效率增高，誠爲當今工學界最有興趣之一事。其所以得今日之成效者，固爲工程專家之殫精竭慮，從事於改進，而一般經營電力事業財政界銀行界及公用事業諸子之卓見巨識，以協助使之實現，故美國電力事業，有驚人之進步也。以美國現在情況言之，所有中央發電廠，其大部固仍用蒸汽動力。近年來，水力發電事業，年有進步。而欲超過蒸汽發電之數量則尙有待。

蒸汽發電廠，十年來進步最速。例如十年前，中央發電廠有十六萬五千基羅瓦特者，已稱巨擘。而今則三年來，逾六十萬基羅瓦特者，已不一見。若以發電機單位力量而言，則其最顯著之增進，爲自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二九年，此數年間，自每機三萬五千至六萬基羅瓦特。而今，則十萬基羅單位發電機，已在計劃擬議之中。常例，每機電力愈大，則效率愈高，全廠愈可經濟。然亦視各該廠之特殊情形以衡，不處處拘於常例也。

全電力廠熱能效率之增高，洵爲蒸汽機學者近代最重要之貢獻。其所用方法爲利用廢去之熱能，熱度壓力之漲高，及所謂重燃週與重發熱週之應用。以五年之中效率增高，煤斤減少至

三倍餘之多，此美國中央大電廠之所以飛皇騰達，不可遏抑，開闢工業史上之新紀元也。

汽鍋方面之重要進步，厥爲汽壓之提高。在十年前，各廠汽鍋壓力，平均爲母英方吋三百磅，至三百五十磅。至去年一九三〇年，平均汽壓爲五百五十磅至六百磅，而波士頓愛迪生公司，所用汽壓爲千二百磅。其他用六百至千磅之廠家，不一而足。

蒸汽機發電廠之最鉅開支，乃爲燃料，自不待言。如何簡省燃料及人工，久爲研究中央發電廠者目光之所注。各廠所用燃料，仍以煤塊爲主。其加煤方法，多仍用機械加煤法。而最近有數廠使用粉煤，稱爲經濟。尤合於負荷因數較低，汽鍋時停時開之電廠。如威司康辛州之密華基湖邊發電廠，卽使用粉煤之一好模範也。

至於水力發電事業，最顯著之進代，爲自動電廠之設置。廠量微小，人工價昂之廠，自動機關之設置，最爲合宜。以至複雜至危險至昂貴之發電廠，竟於廠中不留一人，一切開閉，均由遠處指使，不可謂非工程界奇妙之設施。最初頗引世人之驚異，今則美國各州中至少有一自動水電廠，已司空見慣不復如最初之受人驚異矣。

以上云云，皆爲十年來美國電力事業進步之概況，其進步之神速，實足驚人，迴顧我國電力事業則何如？一切皆落人後，有望塵莫及之嘆！望吾國政府當局與大企業家，奮臂而起，開發利源，則幸甚矣。

我國之棉紗業與繅絲業

棉紗業與繅絲業，皆爲我國之重要工業，茲略論於次。

紗爲衣被之源，衣被爲一般日用之所必需。吾國內產紗有限，故大部分之棉織物皆仰給於國外，而在吾國進口貨中亦以此居第一位。民國十五年海關統計棉製疋頭貨之進口，值銀一百三十一兆萬兩以上，民國十一年之海關統計，則值一百五十兆以上，夫以吾國國債之鉅，亦不過一千八百四十兆元而已，今卽以民國十五年輸入額爲標準，則吾人能有十一二年不購外國棉織物，其款卽可償還外債而有餘。以區區日用品之物，而關係民生之巨，有如是者，涓涓不塞，將成江河，吾國每年購買外國棉織物，漏卮之大，已非涓涓二字可以概之矣。

據最近之調查，吾國全國有紗廠一百十八所，錠子三百三十五萬三千一百餘枚。計華廠七

十一所，錠子二百零八萬四千一百餘枚；日廠四十二所，錠子一百二十四萬三千五百餘枚；英廠五所，錠子二十五萬五百餘枚。而日廠在民國七年以前，僅有錠子二十九萬四千枚，所以突增甚速者，蓋歐戰發生後，吾國大部分之棉織物皆購之於日本，是年吾國修正關稅，結果頗與彼國棉織業不利，日人乃引爲大憂，於是遂在上海青島等處，廣設紗廠，此外在天津滿洲計畫中之新廠尙多。其進行之猛，大有排山倒海之勢，蓋已視中國爲彼棉紗業之拓殖地矣。

華廠在此三角式之競爭中，雖工廠錠子二者均佔多數，而總以狃于目前，昧於大勢，歷年盈餘，往往分派殆盡，故一旦金融奇迫，則損失獨多。

民國十年以來，華廠因受棉貴紗賤影響，或停工，或減少工作，日廠則照常工作，出貨甚多，因而乘機壟斷，漲落唯其所欲，華廠欲開工，則市上日紗充斥，或故貶其價，以相壓迫，故進退失據，結果反居英設數廠之下。當此千鈞一髮之秋，我華廠苟不具一種遠大之目光，力爭上游，則國內棉紗業市場中將無吾人立足地矣。

夫棉織物與吾國社會經濟關係之重要既如是，則政府與本國銀行界亦不能獨令紗廠任

此鉅艱，而不予以積極之援助，如能羣策羣力，渡此關頭，則豈僅本國棉紗業之發展可期，而國計民生之安全，亦庶有馮乎？

茲更進而論及與棉紗業有同等重要之纜絲業。絲乃蠶之纖維，取蠶繭而纜之，所得之絲，在商業上則稱爲『生絲』，蓋其供絲織物之用故也。繭有膠質黏附纖維甚固，置於水中熱之，則膠質去，而纖維遂可接續延長，成爲一線，以移下矣。惟單繭纖維太細，故纜時，須有數繭，同時並纜，則其纖維纏繞成一較粗之絲，而不斷易矣。

絲之粗細，雖視繭之良窳而定，而纜時用繭多寡，亦有關係。吾國原有纜絲之法，乃置絲車以手纜之，並無機械之設備，故纜時往往非用十餘繭不可，且又無物以控制其纖維，是以纜成之絲，粗而不均勻，輸出國外，往往尙須重纜也。

新法纜絲，今日在歐洲各國，美國日本均甚通行。

纜絲乃用蒸氣發動之機械，其機械上設有白磁絲眼，以控制纖維，每一白磁絲眼，控制一繭，其數至多爲六，至少爲四，故纜成之絲，細而均勻，輸出國外，可直接供紡織之用。

上海市場中，新法繅成之白生絲之價格，所以較舊法繅成同類之絲，高百分之三十至六十者，其故率由此。

吾國最近絲類及綢緞之輸出額，每年頗有高下，今以民國十九年之輸出額爲標準，則絲類爲關銀一億二千一百餘萬兩，綢緞爲三千餘萬兩，共計一億五千一百餘萬兩。

在各種輸出品中，絲類佔第一位置，綢緞佔第三位置，在絲頭中，以生絲爲最重要，其輸出額爲一億一千二百餘萬兩，佔絲類輸出額百分之九十三強；而在生絲輸出額中，新法繅成之生絲，則佔百分之八十五強，其額爲九千五百餘萬兩。

今日世界各國，除吾國外，日本，印度，安南，敘利亞，波斯，埃及，意大利，法國，美國等，均養蠶取絲。然原料可以自給而且有益餘以供給他國者，則以吾國與日本號稱重要焉。

法意雖爲今日絲業最發達之國家，而國家原料，相差甚鉅，故須運入吾國及日本之生絲，以爲紡織之用。美國國內雖有養蠶之事，然所產甚微，不足以言產額，其製所需原料，可謂全部取諸國外也。

此外如英，比，德，瑞，士，奧，俄，雖均有絲業，而其原料，則非取諸吾國，即爲日本也。

吾國爲世界養蠶之鼻祖，其絲之受世界歡迎，歷史亦古。在二十餘年前，吾國尙爲世界第一絲類輸出最多之國，今日日本絲類輸出金額，已二倍於吾，蓋吾國絲類第一輸出國之地位，已在此短時期內，爲日本所奪矣。

其失敗之故，則以日本繅絲，乃用新法，進取之猛，亦至可驚，而吾國則墨守數千年來之陳法，故步自封，不求改良，因之舊有之榮譽，遂日益低減矣。

惟日本刻下絲類之輸出，雖超過吾國，然就其全國產額而論，實遠在吾國之下，加之氣候地震等關係，其每年產額之多寡，亦難確定。

以吾國幅員之廣，氣候之佳，人工之廉，較之日本，實佔許多之便利，且年來世界絲之消費量增加頗巨，吾國如能對於繅絲等事，力求上進，則恢復原有之地位，亦非甚難事也。

現吾國有繅絲廠之地爲上海，無錫，蘇州，鎮江，浙江，廣東，四川等地，其他各埠，亦間有設立，然具體而徵矣。

綜上以觀，吾國之繅絲業似較棉紗業較為有望，振興之計，在國內實業家共起圖之矣。

財政

財政與財政學

(陳野萍著)

◎ 財政者，即國家之取得貨財，使用貨財，以及管理貨財之方法也；簡單言之，即國家之經濟也。吾人生存於世界，即有需要。需要無窮盡之時，則滿足需要之方法亦無限制。有以個人之力量滿足之者。有以私人團體之力量滿足之者。更有以公共團體之力量滿足之者。種種方法，隨時代而變遷，因文化而進步。迨至近世，國家組織發達。個人所能舉辦之事業，政府固能起而代之。舉辦。即個人所不能辦，所不得辦，所不願辦之事業，政府亦均能一一舉辦之，以滿足共同之需要。如軍備，警務，司法等事業，個人所不能辦者也；造幣，鐵道，郵電，航空等事業，個人所不得辦者也；義務教育，天文台，博物院，及其他無利可圖之事業，個人所不願辦者也；凡此皆可以由國家政府舉辦之，以謀公衆之福利。

既如前述，國家應舉辦種種事業矣，國家為履行舉辦此項事業之職務起見，於是乎不得不先具備本身之生產要件。所謂生產要件，即土地、勞力、資本。是如建築兵營、警局、法院、造幣廠、鐵路、飛行場、校舍、博物院、天文台、基等均不能離諸土地、官吏、兵士、警察等等則為勞力。而建築之費用、辦事之開銷、器具之備置，則有賴乎資本。國家必須具備此三要件，然後始能盡其責任，以防止外邦之侵略，保護民族之獨立，維持社會之安寧，發展公衆之福利。

然此三要件國家又何從而具備乎？總而言之，即在先取得貨財而已。國家之具備土地要件，或由於徵收，或由於購買，或由於填埋；具備勞力要件，或由於勞働者自己之志願，或由於政府之強制，或由於雇傭之契約；而具備資本要件，或由於金融機關之組織，或由於債券之發行。其間有報酬者，固當然需用貨財以為交換矣。即無須乎報酬者，亦仍不能免種種補償費用。如徵收土地，雖不必依賣價為報酬，亦須與人民以相當津貼；填埋新地，則填埋之費用不可缺。非雇傭之勞力，雖不必給與工資，而實際之補償費與生活維持費仍不能免。至若資本之集聚，更與貨財有密切關係。故國家苟欲具備此等要件者，不能不設計先取得貨財也。

然則國家取得貨財之方法又將何如？曰，方法有三：

(一) 人民之自由捐助；

(二) 國家營利事業之純益；

(三) 強制徵收之租稅。

此三種方法中，有主要者，有附帶者。其重要性，因時代之不同，團體生活之改變，而差異。在古代國家，團體生活比較簡單，維繫團體生活之費用亦較少，故以第一方法取得貨財為已足，不必有第二第三方法也。其後國家經營之農林業收入豐富，而第二方法比較重要。迄乎近世，工業進步，私權伸張。一國之經濟組織，復由私的變為強制共有的。一方公衆便利之事業非常增加，而他方國營農林業又衰頹。於是乎國家收入之重心，不得不由第二方法移至第三方法。第三方法，實為經濟史上工業進步後之產物也。惟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後，社會主義已漸代個人主義而支配人心。以前人民得自由經營之重要事業，各國多有主張由政府取而代之者。則往後第二方法殆將從新奪去第三方法之地位，而成為國家取得貨財之主要途徑歟。

國家既取得貨財，於是依照整個計畫，使用之，管理之。其使用，管理，并取得之方法，皆屬財政之一部；合此三者，則為整個之財政也。惟今日學者用財政一詞，已包括其他公共團體之財政在內。

財政之意義既明，則財政學之意義亦不言而喻。財政學，即研究財政之科學；換言之，即經濟學中關於研究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之經濟活動之部分也。經濟學者在探討人類經濟活動之時，必窮究其因果與方式；財政學者在探討國家或公共團體之經濟活動之時，亦當然須窮究其因果與方式。申言之，即舉凡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取得貨財，管理貨財，及使用貨財之原因如何，其取得管理及使用之政策如何，以及取得管理及使用之政策採取後之結果如何，皆賅括在財政學之內，皆應詳細研究者也。

然任何科學均不能偏重理論與實際之一方面。財政學亦然。一方應就各時代，各國家之財政現象，詳審細查，以歷史上統計上所發見之問題與事實，比較之，以尋出其因果關係，歸納之，以抽出其共同要素。然後根據此項因果關係與共同要素，以有系統之科學方法，立為財政之原理。

與原則。而他方應就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因目前之經濟狀況，并將來應有之趨勢，而生之種種實際問題，求此項原理與原則之適合應用。前者為抽象之研究，後者為具體之研究，實有互相聯絡之必要。學者應注意之。

○ 財政學既對於理論與實際并重，而以探討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取得、管理，并使用貨財之因果與方式為目的，學者為貫徹研究之系統起見，恆分四目以討論之：

（一）關於支出者，討論國家職務分配對於國家經費之影響，國家經費之分配適當與否，全部經費對於財政之關係，對於國民經濟之影響。

（二）關於收入者，討論國家收入之淵源與辦法，收入對於國際現勢之關係，收入對於國內政治、社會、經濟、行政之影響。

（一）關於收支之均衡者，討論維持收支均衡，及不均衡之補救辦法。

（二）關於預算與決算者，討論形式上之財政秩序之維持方法，為財政學上研究形式上均衡收支之技術之一部分。

此四目之研究，即財政學之內容也。

財政與私人經濟之比較

財政與私人經濟，同爲一種經濟也。財政以國家之收入與支出爲構成部分，而私人經濟以個人之收入與支出爲構成部分。財政希望以國家之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效果，而私人經濟希望以個人之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效果。雖一則主體爲國家，一則主體爲個人，而兩者之內容固相同也。

誠如是，則所謂財政之原理原則，不亦將與私人經濟之原理原則相符合乎？斯則不然。蓋就兩者之性質言，就兩者之存續期間言，就兩者之目的言，就兩者之手段言，財政與私人經濟，不無差異也。茲試分別比較之。

(一) 就性質言，財政爲強制的，而私人經濟爲任意的。如國家徵收租稅，分攤公債等，皆多少帶有強制性質。此等事實，在私經濟中絕對不至發現者也。蓋財政之主體爲國家。國家有其主權。依此主權以實施其財政計劃，乃一種行政上之必要活動。全國人民，爲保持其國家之威信計，

爲企望其國家之繁榮計，均有援助此種計劃實施之義務。若夫私人經濟，其主體爲個人。個人絕無主權之可言，則其活動當然無強制力。個人與個人間之經濟關係，純出於任意者也。

(二)就存續期間言，主體爲活動之發源。有主體而後有所謂活動。主體不存在，則其活動亦無從繼續。吾人前已言之矣，財政之主體爲國家，而私人經濟之主體則爲個人。個人之生命有限制，因而個人之經濟活動當然亦有限制。個人所經營之事業，所發生之債權債務關係，依其本質言皆無永久之存續期間也。至如國家，據理推定，原無存在期限。雖有滅亡衰頹之時，然無人能預爲斷定其必滅亡衰頹，或斷定其何時必滅亡衰頹。故在觀念上，其經濟活動究竟認定爲永遠存續，無所間斷。是故國家計劃財政政策時，絲毫不必顧慮國家之存在期限。對於國營事業之努力，行政改良之奮勉，均帶永久之意味。即於發行公債之一端，亦不妨附以永久之期限。此在私人經濟中所無可見者也。

(三)就目的言，國家財政之目的，在履行其經濟活動，非必欲獲得金錢上之利益。如徵收保護稅，其表面雖獲得稅款，而實際之目的則爲保護本國實業；徵收奢侈稅，其表面雖獲得稅款，

而實際之目的則爲取締人民之奢侈。凡類此之財政政策，皆所謂以無形之利益爲目的者也。而在私人經濟，其活動之主要目的，殆皆在取得有形之利益。苟一事業，由經濟學上論，應有有形之利益可圖者，即進行之。學者有謂私人經濟之目的在取得經濟上之貨財，而國家財政之目的則在取得政治上之貨財者，誠以此也。惟其如是，故凡用爲生產之費用，與由此生產費而獲得之生產品之價值，在財政上不能比較之以計其得失，而在私人經濟則能以兩者之比較爲得失之標準也。

(四)就手段言，財政與私人經濟固然對於「量出爲入」與「量入爲出」之兩種手段俱不能廢；然前者則以「量出爲入」爲原則，以「量入爲出」爲例外，而後者則以「量入爲出」爲原則，以「量出爲入」爲例外。在私人經濟，爲維持個人之生存計，其最低生活費，不論其經濟狀況困難至若何地步，亦必須支出。此項支出，實爲其收入之根據，所謂量出爲入也。然此乃例外。苟一究其他之活動，殆無不量入爲出者。在財政則不然。國家爲求達到履行職務之目的起見，其支出多爲不可免者。支出既不可免，則當然不能以收入限制支出而須設法充足收入，以應付

支出；反之，國家既以履行職務爲目的，故不希望有任何貨財之剩餘。既不必有任何貨財之剩餘，則收入亦僅僅以能敷支出爲已足。故以量出爲入爲原則。惟國家收入對於收入之淵深影響如何，財政計劃對於人民利益之得失之關係如何，吾人既不能不顧及，則有時亦不得不以收入限制支出。然此種量入爲出之手段，乃例外也。

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

財政既含強制性質，復以履行職務爲目的，則對於私人經濟當然處處發生關係。繳納租稅者，人民也；承担公債者，人民也。是各個人民之私人經濟，實爲財政之基礎。私人經濟力強，則國家財政政策之施行易，而人民反難受損害；私人經濟力弱，則國家財政政策之施行較難，而人民反易受損害。此從財政收入方面觀察。若從支出方面觀察，則國家之支出，有側重於生產者之利益，亦有側重於消費者之利益；有僅爲一時的支出，亦有爲永久的支出。其政策之施行，亦在在足與私人經濟以影響。

財政既對於私人經濟有關係，則其對於國民經濟亦發生關係，必然無疑。

國民經濟者，就全國國民而觀察之經濟也。換言之，即全國國民之私人經濟之總和也。私人既以分工交易爲其經濟活動，則個人間當然以此項分工交易而發生經濟關係。此各個人間之經濟關係，相互關聯，則成爲整個的國民經濟關係。故國民經濟，實以私人經濟爲其根據。然則任何財政政策影響私人經濟矣，豈不影響及於整個之國民經濟乎？此不僅就國家收入或支出之一方面言，就收支兩方面言，皆然也；亦不僅就國民之消費或生產之一方面言，就生產消費兩方面言，亦莫不然。且國家財政政策之實施，處處均關係全國生產之盛衰，人民消費力之增減。得其權衡，則國民經濟必能繁榮展開；失其權衡，則國民經濟必致萎靡不振。萎靡不振者，國家財源竭缺；繁榮開展者，國家財源富裕。循環相關，財政實亦受國民經濟所限制者也。茲就生產、消費、交易、分配金融各點，將財政與國民經濟之關係分別略說之如左：

(一) 就生產言，若財政上以較重稅加諸土產貨，較輕稅加諸舶來品，則土產貨必不能與舶來品競爭，生產必受限制；反之，如對於本國實業有益而難得之生產要件，如輸入之機器，與本國所缺之原料，訂以低稅率，則生產易於發展。此由收入方面說明也。由支出方面說明，則財政上

若支出充分之工業補助金，則工業易發達，生產率增加；反之，如對於工業毫無補助，則某種難於發達之工業，常因此衰頹。

(二) 就消費言，若財政上對於人民之生活必需品加以重稅，必使人民生活苦悶，消費力減低，結果國民經濟亦易於發生呆滯現象。

(三) 就交易言，若財政上在各輸運地方多設稅收機關，多訂徵捐之繁重手續，結果無非阻礙貨品之通過，妨害交易之進行。

(四) 就分配言，若財政上對於累進所得稅及財產稅等，加以適當之規訂，則國民經濟分配方面必較易得公平。

綜上觀之，一方財政固建築其基礎於國民經濟之上，他方國民經濟亦賴財政而改進發達。財政與國民經濟，誠有密切關係也。

財政收支之關係

在從前自然經濟時代，物物相易。國家為求履行本身之職務，滿足本身之需要起見，常向人

民取得貨物，直接以貨物爲收入標準，如米穀之徵取，牛馬之收集，布帛之貢獻，最顯明之例也。其支出也，亦以貨物爲標準，如官吏之俸祿，多以衣帛米糧付之；調濟民生，則以開發積倉，散給牛馬爲策略。故在彼時代，政府與個人間之經濟關係，直接建築於貨物之上。所謂財政上收支，實直接互相關聯者也。時至今日，經濟連鎖，已由自然的變成貨幣的。國家之經濟活動，財政上之收入支出，全然以貨幣爲計算標準矣。往日向人民得貨物者，今則以貨幣徵收；往日對官民發給貨物者，今則以貨幣開支。收支既各以貨幣，於是其間不發生任何直接關係，而互相分立。故財政學上所稱支出，卽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爲履行其職務，滿足其需要，而以適當之方式，所開銷之貨幣額；所稱收入，卽國家（或其他公共團體）爲履行其職務，滿足其需要，而適當之方式所取得之貨幣額也。然則財政收支之關係，殆卽指國家所取得之貨幣額，與所開銷之貨幣額，之關係耳。財政收支之關係，究竟何如，茲分四點論之：

- (一) 支出就緩急上對於收入之關係，
- (二) 支出就額量上對於收入之關係，

(一) 支出就種類上對於收入之關係，

(一) 支出就效果對於收入之關係。

(一) 就緩急上論，國家之支出有急迫者，有不緊切者。在急迫之時，雖令經濟狀況極感困難，財政經費極形枯澁，亦不得不勉強支出。如戰事或其他之嚴重的天災人禍發生時，軍費或其他救濟費，均成爲急不待緩之必需支出。此項支出，往往爲徵收苛捐雜稅之原由。雖平時不應賦課者，其勢亦不能不強爲設法推行，以一般經濟言，固覺浩大軍費之支出，終屬消耗，而以財政言，因此而需要之收入，不能認爲失當。反之，若在不緊切之時，則一切苛捐雜稅均應設法撤消。雖細量之收入，亦常覺不合乎財政原理。此支出與收入之關係一也。

(二) 就額量論，財政既以國民經濟爲根據，而國民經濟復以私人經濟爲基礎，則財政上支出，付與個人之身體上產業上之利益，以及其收入對於個人之担負，個人之經濟力上的損失，吾人均不能不一一考究之，詳細比較之，以權其輕重，以保其調和。苟由此等支出僅能得微秒之報償，而由此等支出所需之收入，反與人民以極大之損失，則比較的害過於利，吾人必須因收入

抑制支出。反之，若其收入對於個人負擔雖感苛刻，而爲此項收入原因之支出額，實對於一般國民經濟有利，其依賴此項支出之行政設施，將來完成後，均能增高人民之經濟力，促進經濟狀況，因而更充裕國家之稅源者，則比較的利多於害，吾人必須擴張收入，以應付支出。此支出與收入之關係二也。

(三)就種類論，國家之支出與收入，均必分爲若干種類，如支出則分爲經常的與臨時的，對人的與對物的，等等，而收入則分爲公經濟與私經濟的，經常的與臨時的，等等。因此項性質上之區別，故支出與收入常能以此爲決定抵償計劃之根據。支出之有永久性質者，當然應以同類收入之有永久性質者抵償之；支出之僅有一時性質者，則以同類收入之僅有一時性質者抵償之。於對人的支出，則可以公經濟的收入抵償；於對物的支出，則可以私經濟的收入抵償。雖間有收支數額不能相抵，而以不同類之收入彌補支出者，究屬例外。原則上要亦仍以性質上之區別爲收入抵償計劃之根據，似較便利。此支出與收入之關係三也。

(四)就效果論，國家之收支既在在與國民經濟以影響，故其支出之效果，吾人不能不先

探究，然後據以爲收入方法之決定。如提倡林農，實施開墾，興辦漁利，建築鐵道，及其他帶有營業性質之事項，其支出實爲一種生產之投資。至於軍費之撥付，官吏薪俸之開銷，教育之經費，等等，其支出於政府將來無直接利益可圖者，皆可謂爲不生產之消費。凡不生產之消費，既就將來之效果上無利益可圖，故宜由一般之收入項下設法支出。至如生產之投資，既就將來之效果上有利益可圖，故縱以特別收入項下設法支出，亦無妨害。所謂一般之收入，即徵收租稅，變賣官產是所謂特別之收入，即發行公債券等是。此支出與收入之關係四也。

財政收支之關係既如斯其密切，故吾人研究財政時不能不以整個之財政狀況爲對象。其支出如何，其收入如何，均爲吾人所當時時比較探討者也。

中國之鹽政

中國之鹽制，創於夏禹之世，距今已三千九百年矣。戰國時，齊居海濱，鹽產獨多，富冠天下。於是獎勵製造，督徵鹽稅，不特供應內地諸國而有餘，即國庫亦賴此而得大宗收入。迄於漢，武帝設專官以司其事，鹽業興盛，徧及中國。唐初，度支設專部，直轄鹽田十八，鹽井六百四十，間亦徵收海

鹽稅捐。及劉運使發明新法，易爲產區置官，專徵一次，廢止各通過稅，鹽商均得自由運輸，官鹽則貯存離產區較遠之地，以備匱乏之需，而鹽稅之收入竟增至十五倍。

至宋，始分全國產鹽之處爲若干引地，每引地均有專商承辦運銷，政府則僅督收鹽稅，頒給引票。由是以前鹽商得自由運輸者，今則變爲專商運銷，而商專賣之鹽引制度乃成立。惟當時弊害未見。而今日鹽政之腐化，論者不能不謂爲發原於此也。

明太祖時，仍用此制，慘淡經營，稅收當屬可觀。及明末，鹽政廢弛，系統破壞，而收入一落千丈。至於清，改分引地爲十區，每區均以各省總督監管，而實際則由鹽務道台辦理。官辦與商辦并行。制度雖沿諸明代，而稅率與徵收手續，各區所訂不同；濫用權勢，狼狽爲奸，積風所向，鹽政之整個系統已破壞無遺，管轄權之集中，絲毫不可能矣。

民國紀元前一年，清廷增設鹽政處於北京，直轄於度支部，并擬訂種種改革計劃。適值革命發生，遂致停頓。

民國元年，易名鹽政處爲鹽政院。然行政上實際無甚進步。民國三年，改設中央鹽務署，另置

稽核總所。蓋依善後借款條約所訂者也。於是行政權分爲二部：一部屬於稽核所，另一部則屬於鹽務署。鹽務署置鹽務司，及各地鹽運使若干人。總稽核所則置總辦、會辦，及各區分所統理之。運使主管鹽粒之製造及運輸，并統轄緝私營。至於稅收部分，則屬諸稽核所。其在各產區以外之地方，則設權運局以查檢鹽商之供給與分配鹽粒，由政府規定每一地方之最高價格。此種制度，表面似乎進步，而實際上鹽引制度弊害仍無窮。今試舉重要各點言之：

(一) 危害食戶之經濟——夫糧穀爲民生之必需品，而鹽又何獨不然？考現今鹽價雖名爲官署核訂，實則由鹽業專商所操縱。引地界限既嚴明，鹽價遂致昂貴不堪。以日日不能摒除之食料品，竟須以高價購得，難利民生。

(二) 妨礙鹽民之生活——凡各產區之鹽民，多屬貧苦者。今以鹽專商之嗜利，鹽粒多滲雜他物，而精鹽銷路驟增，外國且有輸入者，長此繼續，鹽民之生活路必受重大打擊。

(三) 損失國家之財源——劣貨易受排擠，此爲經濟上原則。鹽粒亦何能例外？因現行制度之不當，各引地之鹽價既高昂，而質料方面亦極惡劣。於是私販投機大活動，而外商亦乘便輸

入。稅收漏出於國家財政當然損失也。

(四) 阻止鹽業之發展——鹽商既獲專賣權，遂坐享厚利，不圖上進。對於業務之推進，毫無注意。如製造上之技能，運輸上之便利等，均不抱改良之志願，而鹽業何由發展？

此四者皆就經濟方面論者也。若就徵稅之繁雜手續，汚吏奸商之通同舞弊，緝私員警之凌貧欺弱，則其流弊更不可思議。

故為今日之民生計，為洗滌國家之政治上污點計，改革之法，莫如採取純粹之自由民製制度，廢止半官半商之運銷制度，并統一鹽務行政制度。自由民製制度採取，然後鹽民之生活可解決，鹽價可減低，而食戶亦比較經濟。半官半商輪銷制度廢止，然後鹽業易於發展，國家財源可裕。鹽務行政制度統一，然後徵收手續可簡便，官吏舞弊易於剔除。誠財政上之重大問題也！

關稅

論關稅與稅則

一國之財政收入皆仰給於稅收，故國稅之種類殊多，關稅其一也。關稅之定義爲凡屬商品經過國境時所徵之稅也。是無論貨物之進境，即進口，或出境即出口，均由國家征收國稅。關稅在財政上，政治上之地位，各視其國之政治經濟而各異其趣，有以關稅之收入爲財政之大宗者，有以關稅爲一種政策者。凡自主獨立之國家，不受任何國際的干涉，得隨時依其政策之變更而定其關稅，反之在受別國因條約上之拘束，要財賊民，惟別國之意志是從，以遂別國之推銷其貨物之種種便利，則爲經濟上之侵略。

一國之稅收，依其國之政策爲轉移，已如上述，故保護政策即其明證也。何謂保護政策，即國家因自己之工業生產，或過剩或幼稚，不能任別國同一種類之出品之競爭，奪得本國國內之市場，故增其進口稅則以制之之政策也。是則一方可以禁止外國商品之充斥本國市場，經濟外溢，一方可以鼓勵本國工業之發展，精益求精，不特供給本國之消費，且得因出口稅率低廉或免稅而推廣其外國市場。此種保護政策誠爲國家自私心所驅使，然爲其國之政治經濟發達計，非如是不足以言此，美國有「稅收爲財政」之成語，蓋一切稅收均爲財政收入之淵源也。考其實行

保護政策以來，財政之收入并不因而受損，故一八八八年，糖之收入爲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羊毛及毛織物爲三七・〇〇〇・〇〇〇元；鋼鐵爲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此三項之收入，以足抵關稅最高之完全收入矣。

保護稅率之增加與財政收入之影響如何，可分述如下：（一）保護稅率之加高，即稅收因而減少，此爲明顯之事實，同時稅率愈高，對於生產者之受惠則愈多。絕對的保護政策，即絕對的禁止外國商品之流入。本國工業之受惠，須視其生產之情形爲何，似以爲斷，蓋其出品之成本，須因保護稅率之加高而較外貨之成本爲低也。（二）保護稅率加高至某數時，即將影響其財政之減少，以外貨將因此而斷絕進口也。此時當停止稅率之增高，以誘外貨之進口，務使稅率之加高不影響財政之總收入爲原則。（三）保護稅率足使貨價之提高，而其負擔在消費者而不影響外人也。（四）而此種關稅之收入，有時並不爲一般消費者所負擔，而爲出品者所承受。蓋外貨雖充斥市場，然本國之同種類同品質，足以供給，無待此高價之外貨，勢不得不將價格減低，外國出品者受其損失。此其一也。又如某種原爲某國市銷而製造，今爲高率之稅，不得不將貨品

更變，否則其貨不售矣。此其二也。又如某種商品本為價格減廉而為其他商品之代替品者，今因稅納之高，不得不增高賣價，然往往高於被代替之原物，其貨又不售矣。例如德國因小麥之價高不給，皆食黑麥，後因小麥已足供求，而黑麥之稅因之提高，黑麥昔為小麥之代替品者，今以成本加增，失其購買力，此其三也。又如投機之商人，每因其貨可待善價，反以增稅而不售，不得已減沽之，其負擔又在外人，此其四也。

以上所述乃稅政之大略，綜合言之，即關稅有二種，一為財政關稅，一為保護關稅。前者以稅收為財政之淵源，後者以國計民生為原則。二者雖在原理上或有不同，然於國家之經濟則一也。無論前者或後，國家欲如是主張，第一非先有獨立自主之主權不克言此，否則畸形之制度，無有不害大利輕者也。

次請論關稅稅則。稅則者，依一定之原則而訂稅率之法規也。稅則因各種情形不同及其需要得分為四種：（一）單一稅則，（二）國定協定稅則，（三）最高最低稅則，（四）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再分述如後。

(一) 單一稅則者僅由一種稅則，對於各國進口貨物適用同一稅則之謂也。其間不設區別，故以單一稅則之名。此制又分爲二：

(甲) 純粹國定者，凡一切關稅之稅則之製定變更俱由國家立法機關議定公布。在其國境之內，無論別邦別省，均適用是項稅則。英美諸國行之已久；

(乙) 片面協定者，係強國以條約之約束，強制弱國爲協定一種受損之稅則也。暹羅及舊時之土耳其日本等國行之。

(二) 國定協定稅則，係因便於出口貿易，依互惠辦法於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與外國之關稅稅則之一部加以限制者是也。此種稅則爲國法上之稅則與條約上之稅則之混合物也。稅率往往後者較前者爲低，此爲常例，蓋所以有條約限制者，無非爲免徵重稅而爲利於一方或雙方之貿易耳。條約上之稅則，僅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之貨物。國法上之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入之貨品。此制在一八九一年始經德國採用。其後日本、奧大利、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典、瑞士等國亦採用之。

(三) 最高最低稅則，不依條約上協定，由國家規定，俾與他國締互惠條款之商約時，有所範圍，祇能就國定之最低稅率為互惠之條款，不得超過最低稅率於外。此其特點也。但國際間關稅之交涉，往往視國家力量之如何以為斷，初未可以法律固定最低之稅率也。西班牙為此制之首創實行者，其後法國、挪威亦行之。

(四) 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之三重稅則，係坎拿大行之，特惠稅則適用於由英進口之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由其他國進口之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由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入之貨物。普通稅則較中間稅則為高，特惠稅則較中間稅則為低。英國殖民地如澳洲新錫蘭等地均做行之，所以市惠於英貨也。其他如法國、葡萄牙等國對於其由本國殖民地輸入之貨亦有特惠之稅則。中國八十年來均採用單一稅則，對於近世之潮流已不適用，然限於條約之束縛，迄今尚未變動，實於稅收有極大之影響焉。

中國關稅沿革述略

中國自海通以還，關稅之制度每因時勢之變遷而異。清初外人通商，特限其貿易之地點，是

故當時貨物進口也，在在無不受我國法之限制也。蓋當時國勢強盛，主權獨立，有以致之。自鴉片戰爭以後，列強以戰勝國之要挾，訂條約焉，定最惠國之條款，割地借地，中國非特關稅一項喪其自主之權而已矣。至於中國關稅之變更，可分以下三時期：

第一時期爲國定關稅時期，溯自明武宗時（即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來起，迄道光二十二年（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止。

第二時期爲協定關稅時期，溯自南京條約起，迄咸豐八年（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止。第三時期爲外人管理海關時期，溯自天津條約，直至今日。

在第一時期，中國關稅完全自主，各國因擴充其貿易市場而來我國者，在在須受約束。歐美商賈多自粵境通商起，日本商人則由江浙海岸入口，中國北鄰俄人，則在東北邊境一帶。當此時也，中國尚在閉關之時代，與人無所往還，而敵夷之傳統尙存，故凡外人之來我經商者，都有地點之限制。外人以我國正在強盛之時，亦莫敢奈何。故此時期可稱爲自主之時期。

至第二時期，爲中國民族史上最不堪卒讀之時期，有清滿人祇知享樂，外交爲何物，國權爲

何物，攝於外人之武力，事事多可俯就，但求相安於一時，不問其他，是爲主因。蓋自鴉片之戰，英人挾其武力之戰功，締成南京條約（一八五八），嗣後英法聯軍，各國藉辭締成天津條約，中國關稅，從此即成協定，而受條約之拘束矣。主權旁落，稅收受其限制，其傷心辱國，無有甚於此者也。

至第三時期，我國新受外國之壓迫，國勢益不振，當時國士不無激昂欲圖恢復主權者，奈國人久處帝制淫威之下，維新之論視若洪水猛虎，故上有帝制之壓迫，下鮮民衆之同情，故國勢益瀕於危。外人乘此時機，又作種種之苛求。我國無行政人才也，乃設洋員辦理稅務，事權一經落於人手，即無恢復之餘地，即時至今日，洋員之勢已替，然因條約之根據，政府亦因之而受其牽制。

以上三時期係中國關稅喪權之沿革，其間欲復權者累矣，大致又可分二時期，即（一）要求加稅裁釐之時期（光緒二十八年即一九〇二年至民國六年爲止）（二）要求關稅自主時期（民國六年至今日爲止）是。

自拳亂之後，吾國即有此主張，奈以外人藉最惠國條款爲難。經三十年爭執，至今國民政府始爲此主張之貫徹。時人雖有非議營業稅爲釐金之代替，作強有力之反對，實則此乃過渡時期。

之現象，將來中央與地方之財政一經確定，營業稅之爲物並不至如此也。蓋營業稅亦爲正當稅收之一種，固未可厚非也。

關稅自主之主張，早經甚囂塵上，一九二五年有關稅特別會議之設，當經決定，於一九二九年正月一日起實行關稅定率條例之案。今幸此案實施，要亦可以一掃以前財政上之黑暗約束，然其方式與內容尙不免爲人非議也。

行 政

行政訴訟之精神與各國制度之比較

行政訴訟者國家確定其本身各機關之行政作用，違法抑不違法？以及公務人員應否懲戒之審判程序也。國家爲求達到一定目的起見，必有中央及地方機關之組織，行政作用即此等機關之活動，由公務人員代表之者。惟行政作用，不能不有法律上之範圍，出乎此項範圍者，卽爲違法，爲糾正此種行政作用之違法或確保其不違法，國家因特規定一定之特別程序，以爲救濟之

道，行政訴訟即專爲此項救濟而設之審判程序也。

故行政訴訟之精神，可分三點而說明之：

(一) 行政訴訟，專以訴訟原因之行政作用，違法不違法爲範圍，至於該行政作用對於公益有無妨害，則非所問。故行政訴訟與訴願不同，訴願乃就違法或不違法，與妨害公益或不妨害公益兩問題之一，均可處斷者也。蓋行政訴訟本身之性質，爲國家一種司法作用，其目的端在維持國家之法規，若夫妨害公益與否，則爲行政作用價值上之問題，與司法無涉。行政作用，固有違法同時妨害公益者；然亦有妨害公益而不違法，或違法而不妨害公益者，此吾人不能不分別清楚也。

(二) 行政訴訟應專由特別司法機關管轄之，蓋行政訴訟既爲一種司法作用管轄之職權，當然應屬於司法機關；惟屬於司法機關，然後能確保審判上不蒙行政勢力之影響，而得公正，此就理論上應如斯，若謂國家未入法治軌道，司法權往往受行政權之壓迫，此則整個政治清明不清明之問題，其糾正手段在政治改進或政治革命，而行政訴訟管轄機關之問題無與焉。

然有一點，吾人不注意者，即司法人員多習於刑事、民事，而對於行政，常相隔賅，為便利審判行政訴訟案件起見，對於人的問題，不得不稍變通而以習於行政之人員代替專習於民刑事事件之人員，故有特別之司法機關之組織也。

(三) 行政訴訟，應有具司法性質之一定手續，蓋行政訴訟既為一種司法作用，則其嚴重性當然與其他訴訟同。故應有一定之手續，若訴訟之提起事情之審查當事人言詞之辯論，案件之判決等等手續，皆應由行政訴訟法規訂明白，管轄機關一旦受理後，即發生法律上之拘束力，其審判人員亦得受任何勢力之支配，而依法獨立進行，然後行政訴訟制度之實益可期，國家行政上之弊病可除也。

行政訴訟之精神，既如上文所述，茲將各國制度比較如下：

(一) 英美法系 英美法系，無獨立之行政訴訟制度，蓋英美法系採法律單一主義，對於國家與個人之關係，及個人與個人之關係，不劃任何法律上之界限，無公法與私法上之絕對區別，關於稅務警務等等行政作用，并無行政法之規定，亦無行政訴訟之特別法院，一切法律問題，

皆由普通法院受理，茲不贅述。

(二) 大陸法系 大陸法系，以行政訴訟爲獨立之特別司法審判程序，故有特別制度，茲將德、奧、法、日、四國之制度分機關與審判兩方面比較之。

(甲) 機關 德國爲聯邦國家，其各邦之制度不同，今僅就普魯士邦言之，普魯士邦關於行政訴訟規定，其管轄權，屬於郡參事會、縣參事會及高等行政法院，郡參事會專理第一審案件，高等行政法院，專理終審案件，而縣參事會則兼理第一、第二兩審案件，高等行政法院之職務，與普通最高法院，同以解決法律上之爭點爲主，至於事實之爭點，則讓諸郡參事會或縣參事會審判之。奧國之一切制度與德國多相彷彿，其行政訴訟制度，亦然。惟有兩點與德國不同，即(一)奧國管轄機關只有一級之行政法院，兼理初終各審之案件。(二)行政訴訟之管轄權，不專屬於行政法院，有時於一定限度內，普通最高法院亦得受理行政訴訟案件，法國管轄行政訴訟之機關，爲州參事會、中央參事院、中央參事院原分五局，其中有一局爲行政裁判局，專任審查，而不加以判決，其判決行政訴訟案件之權，則歸諸由行政裁判局，加入其他各局，每局所派二人，所合

組而成之行政裁判總會也。日本之行政訴訟制度，則大半抄襲奧國，對於行政訴訟，不論初審終審，僅設一級機關管轄之，所謂「行政裁判所」是也。但奧國普通最高法院，有時亦得受理行政訴訟案件，而日本則絕對不能。行政訴訟之審判權，惟行政裁判所所有之，此與奧國不同之點。且日本行政裁判所內部之組織，亦有其特殊處，該裁判所共分三部，而各部皆彼此獨立，執行職權，不相關涉，此亦其特點也。

(乙) 審判 行政訴訟之審判，各國亦不一致，有採取三審制者，有採取二審制者，亦有採形式上一審而實際上三審制者。採取三審制者，如德國普魯士邦，行政訴訟案件，第一審由郡參事會受理，不服郡參事會判決者，得上訴於縣參事會，再不服其判決，得再上訴於高等行政法院。採取二審制者，如法國，是行政訴訟案件之第一審，由州參事會受理，不服州參事會判決者，得上訴於中央參事院。若奧國與日本則採取形式上一審，而實際上三審制者也。奧國與日本法律上均明訂提起訴訟者，以先經訴願為條件，其上級行政機關，及最高行政機關，對於訴願之裁決形式上雖與行政訴訟之判決異，而實際上與行政訴訟第一審第二審判決，有同等效力，謂之為三

審制，亦無不宜。

若論中國，尙無完備之行政訴訟制度，最近南京政府成立，監察院內設彈核部，其職權如能執行，則有如法國中央參事院之行政裁判局所負責任相類，似將來對於行政上爭論之解決方法能否進步，吾人拭目俟之！

行政行爲之無效與撤銷

行政行爲，依於職權，根據行政法令，以發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而用一定手續，所爲之公的意思表示也。茲分析言之：

(一) 行政行爲必爲一種意思表示，且爲公的意思表示——意思表示之意義，與民法上所稱者同。所謂公的意思表示，即公務員以其地位代表國家機關所爲之意思表示也。

(二) 行政行爲須用一定手續——國家機關欲表示意思，既由公務員代表而爲之，則必定有一定之手續。合乎手續，然後系統分明，不特對於行政行爲本身有便利，即對於該行爲人之責任上，以及其他關係人之利害上，亦均有莫大影響。

(三) 行政行爲，必以發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行政行爲與民法上之法律行爲同，必以發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若不以發生法律上效果爲目的，則僅爲一種自然行爲，不得稱之爲行政行爲。

(四) 行政行爲，必根據行政法令，——一切法律行爲，均有法令之根據，民法上之法律行爲，以民法爲根據；行政行爲，爲行政法上之行爲，當然應根據行政法令，若無此種根據，則其行爲爲違法。

(五) 行政行爲，必依於職權，——行政行爲，既爲國家由其公務員代爲之行爲，則該公務員是否卽代國家爲一定行爲之適合人員，當然須規定此項委定之範圍，卽所謂職權，公務員必依於其本身之職權，然後其行爲可認爲行政行爲。

故凡公務員所爲之任何行政行爲，苟與上述各點之一有不符合者，該行政行爲必有缺限，民法上對於有缺限之法律行爲有「無效」及「撤銷」之規定，行政法上對於有缺限之行政行爲，亦當然應有「無效」及「撤銷」之規定，然後國家方面政治可清明，官吏能盡責，人民方

而義務方確定，權利得保障，茲欲說明者，即行政行為有何項原因時，即爲當然無效之行為。有何項原因時，則爲可得撤銷之行為，以及兩者之效果耳。

茲先就行政行為之當然無效者，說明之：

行政行為之當然無效者其原因大別爲二，一即欠缺主觀之要件，一即欠缺客觀之要件，而客觀之要件，更可分爲形色上的與實質上的二類：

茲先論欠缺主觀要件之行政行為：

何謂主觀要件之欠缺，簡單言之，即爲行政行為之主體方面之缺限，是無論任何行政行為均爲此行爲之機關。(一)并非正當組織者；或(二)絕對無此項職權者；(三)無爲該行爲之意思者；(四)雖本機關有一部職權尙須他機關之協議而未經其協議者；(五)須由關係人參加而未由其參加者，皆謂爲有主觀要件之欠缺。

例如(一)稅則委員會爲一種合議機關，法定須有一定人數出席，一定人數通過，其稅則之議決案方有效力；若出席者不足法定人數，或通過者不足法定人數，則爲該機關組織上不正

當，而該機關之行政行爲（其議決案）即欠缺主觀要件；（二）徵收租稅屬於財政機關之職權，而教育機關絕對無此項職權，今若教育機關設卡徵稅，其設卡徵稅之行政行爲爲絕對無權之行爲，即欠缺主觀要件；（三）禁止某種認爲有礙風化之布告，應由公安局與社會局會同發佈者，若公安局單獨行之，在公安局方面雖有一部職權，然須與社會局協議，而未經其協議，公安局之行爲即欠缺主觀要件；（四）契約行爲，須有兩方之合意，今若訂立某種公法上之契約，而一方進行，他方并無合意，則此訂立契約之行政行爲乃須關係人之參加而未由其參加者即欠缺主觀要件；（五）因精神喪失，或不可抗力而爲之行爲，任何法律上均不認爲有意思之行爲，今若爲該行政行爲之人，行爲當時在精神喪失或不可抗力之情勢之下，其行爲即欠缺主觀要件，凡行政行爲有主觀要件之欠缺時，皆當然無效者也。

茲再論欠缺客觀要件之行政行爲：

何謂欠缺客觀要件？簡單言之，即行政行爲之本身有缺限是。行政行爲本身之缺限，有形式上的，有實質上的，形式上的缺限，即如法律規定某種行政行爲必須依一定之要式，如書面，如署

名，如文件送達，如適當通告等等，而不依該法定要式者，是實質上的缺限。又可分爲：（一）內容不能完成；（二）內容不能確定二端。

所謂內容不能確定即行政行爲之內容無一定之意思，不能發生一定效果者也。行政以發行一定效果爲目的，既不能發生一定效果，則其行爲之有缺限，毫無疑義。

至於內容不能完成，即行政行爲之內容絕對不能發生任何效果者也。較諸內容不能確定者，更進一着，則其爲行政行爲之缺限，更當然無疑。惟須附帶說明者，即行政行爲內容之不能完成，與民法上法律行爲之內容不能完成，同有事實上之不能完成與法律上之不能完成。而斯篇所欲論者，僅就法律上之不能完成言之耳。至事實上之不能，原屬自然科學上之問題，與研究社會科學者無甚關係。

行政行爲之法律上內容不能完成，又因其性質可分爲消極方面的與積極方面的。消極方面的如某公司之專賣權已經消滅，今明令取消之，或某人完納某種稅，租之義務已不存在，今明令免除之，此直取消權利，或免除義務之行政行爲，皆爲消極方面的不能完成。積極方面的，如命

令某甲非法殺乙或與乙訂立殺丙之契約，則甲非法殺乙之權利或義務，或甲乙間之契約關係皆爲法律上不能成立者，又如對於已死之甲委任官職，或對於外國公使命納稅租，前者爲以權利付與無權利能力者，後者爲以義務加諸無義務能力者，此項付與權利或加義務之行爲，皆爲積極方面的不能完成。

行政行爲之內容，無論爲不能完成或不能確定，皆爲欠缺客觀之要件，行政行爲有客觀要件之欠缺時，亦當然無效者也。

行政行爲之可得撤銷者，又何如乎？

行政行爲可得撤銷之原因有五：（一）即手續不完備；（二）即內容違法；（三）即妨害公益；（四）即超越職權；（五）即意思決定上有瑕疵，茲分別說明之於後：

行政行爲手續不完備者，例如商標之登記，須由商人呈請，今無呈請而爲之登記。招集工商會議開會之日期應與通知之日期相隔適當之日數，今竟於開會之前一日通知，以致工商各參加會議人無籌劃之餘地，其他如應經利害關係人發表意見，而未經其發表意見等等是。

行政行爲內容違法者，例如：稅捐法定應徵收百分之十二者，今竟徵收百分之三十，某項稅捐已通令取消者，今仍繼續徵收，某項款額法定應歸地方收入者，今財政部竟命提解中央，諸如此類皆是。

行政行爲妨害公益者，例如：市政府擬訂築修某條馬路，該馬路須經某地段，該地段房屋樓比且甚宏偉，今因築路而須全部拆毀，則市政府應就築路之利弊而裁量，若利小弊大，而仍定築路，則爲妨害公益。

行政行爲超越職權者，例如：海關不得不依法定稅則徵收關稅，若不依原稅則而徵收，則其行爲超越職權。蓋海關雖有權收稅，而其職權僅限於依原稅則而收稅，若出乎此種限制，則其行爲爲超越職權，超越職權與無權之區別，即在一爲一定行爲之禁止，而竟反乎此項禁止；一爲行爲主體能力之限制，而竟出乎此項限制；前者，則稱爲命令的規令，後者則稱爲能力的規定，違反後者，則其行爲無效；違反前者，則其行爲非無效，不過可得撤銷而已。

行政行爲意思決定上有瑕疵者，例如：新稅則規定於某月某日後始施行，今竟誤認爲施行

日期已屆，而依新稅則收稅款。又如收受賄賂後，特許某商人某種專賣權等，其收稅或特許之行政行為，皆為意思決定上有瑕疵者。

凡行政行為有上述五種情形之一，即構成該行為撤銷之原因。

行政行為之撤銷，其效果與行政行為之無效者不同，行政行為無效者，其行為視為自始不生效力，換言之，即認該行為與自始不曾行為同。至若撤銷，則在該行為未撤銷前，實已經有效成立，不過因法律上之缺限，乃將該行為撤銷，使以後不生效力而已。但於此有一問題，即在未撤銷前，因該行為而成立之種種法律關係，將由撤銷行為而消滅乎？抑不消滅乎？換言之，即撤銷力溯及既往否？簡單答案，即原則上不溯及既往，而例外則亦有溯及既往者，如行政行為，經撤銷後，因該行為所生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喪失其既得之利益者，即應不溯及既往，反之，如行為撤銷後，使因該行為所生法律關係之當事人得受利益者，即應溯及既往，前者例如專賣權之違法特許，經撤銷後，原有專賣權人，以前由專賣所得之利益，仍然合法受保障。後者，例如稅租之違法徵收，經撤銷後，納稅人以前由違法徵收而繳納之稅款，應悉數退還，所以昭公正也。

法律

何謂法律？

人類集居而生活，有家庭，社會之自然組合，進而有國家之成立，故人與人間鮮有不往來者，既有往來，相互間之利害關係，權利義務之衝突，由是而生生不息焉。爭訟易興，持平無由，則社會之秩序，個人之安全，將均無法維護矣，法律於是乎生焉。

尙書作五虐之刑曰法，法之名起於是；鄭之刑書，晉之刑鼎，皆法也而不以法稱。魏文侯師李悝作法經，漢高祖約法三章，皆稱法。蕭何作九章律，律之名起於是。漢以後稱狹義之刑罰法曰律，惟元稱典章，所以別周禮之大法典也。然曰法曰律曰典，其實質固同也。

釋名曰：法逼也，莫不欲從其志，逼正使有所限；律累也，累人心使不得放肆也。釋詁：法常也，律法也。常也，彼此互訓。又足覘其義訓之大同。曰逼，曰累，曰常，皆規則整齊之義。規則整齊，爲法律所由始也。

歐西學者說明法律之意義，學說紛芸，若衷一是。有謂法律者神意之表示，神心所寄託之物也，故違法者，卽近神意，神將不怒，摩罕、馱德之科蘭經，來加爾加之來加爾加法典，均自稱爲神授賜，餘如摩西法典，馬尼法典，美內法典，莫不以直接受諸於神，以惑愚氓。蓋古時人心純厚，又不易約束，欲繩以法，非人力所能，不得不假借神命以服之。此學者間所謂神意說是。

有以法律爲正義之一部者，希臘皮塔克曰：法律卽正義也；克利斯普曰：法律者正不正之標準也。故當時正義與法律實同一物也。羅馬塞兒知曰：法律者公平與善良之術也。此卽正義說是。有謂法律與道德同其實質者，有謂法律卽道德之一部也。主前說者謂法律乃促人守道德之規律，故其目的，實與道德同。主後說者則謂道德主心，法律主行，二者相輔而行，以道德之規律爲依歸，故法律卽成道德之一部矣。此卽道德說是。

有謂法爲自然法之一部。宇宙萬物，皆受自然法之支配。人類亦自然界之一物，故人類社會亦有自然法之存在，而法律卽根據此自然法而產生，適應人類社會，故法律者自然法之一部也。主此說者以十八世紀孟德斯鳩爲最力。此卽自然法說是。

有謂法律者一定之秩序關係也。主此說者謂一切事物皆有其因果關係，如殺人者當死，有功者當褒獎，故法律依此因果而存在焉。此即秩序關係說是。

有謂法律者定各人自由行動之範圍也，一方限制各人本來之自由，一方保持各人之自由。康德曰，法律者從自由之原則，調和各人之專恣也。此即自由規律說是。

有謂國家由人民相約而成，法律由人民之意志而定。換言之，法律爲人民相約建設國家時所結之公約也。主此說遠在希臘哲人柏拉圖，即認原始契約之存在，至十八世紀其說大成，盧梭著民約論，謂人各有其意思之自由，社會之約束各個人，非各個人甘受其束縛，乃各人自己之意思也，蓋各人以其自己之意志付與社會國家，聽其指揮之，約束之，故於社會國家之初各個人即有此契約存在，社會國家即憑此契約施法於人而維秩序也。此即民約說是。

有謂法律者發表當時人民全體之意思也。赫格曰，法律者民意發表於無形者也。塞唯尼曰，法律者非人所創造，自然發達者也。主此說者以習慣法爲良法，蓋習慣爲人民所選擇而經久未變者也。此即民意說是。

有謂法律者主權者，即統治階級之命令也。換言之，即法律爲治者對於被治者之一種命令也。奧士丁曰，法律者乃政治上之優者（即主權者）對於政治上之劣者（即人民）之行爲所下之命令也。此即命令說是。

有謂法律者強行之規則也。法律裁制人之外形之行爲，故法律含有強制性也。法律設無強行性，即失其效能。伊耶林曰，強行力不特爲實行法律之手段，且爲法律之要素，無強行力之法律，非法律也。此即強行規則說是。

有謂法律者人類共同生活之要件也。英之普羅克曰，法律者指示人類共同生活之要件也。此即共同生活要件說是。

有謂法律爲行爲之規則者，如英之和郎曰，法律者因政治上最高權力強制人類外部行爲之規則也；又如法之葉修爾曰，法律者人類外部行爲之規則也。此即行爲說是。

總上各種學說，闡明法律之意義，除行爲說外，其餘各說各有偏頗，未盡其善。茲就行爲說，簡明述之，以供學者之參攷焉。

既認行爲說較爲妥善，則法律之定義，爲人類行爲之規則，由國家所製定或經國家承認者也。就此定義，再詮其義，爲單簡之說明如次。

(一) 法律者，規則也。規則云者，事物之順序，一定必由之道之謂也。規則之存在無論其爲自然的或人爲的，其爲事物之常軌則一也。有犯必懲，此法律之規則也。

(二) 法律者，人類行爲之規則也。法律非自然一切物之規則，乃人類行爲之規則也。所謂行爲乃外部之行爲，故人之內在之思想，未經表示於外者，非行爲也。法律必因行爲所生之一定結果，始約束之，制裁之。

(三) 法律者，因國家而存在者也。法律與國家，二者不可分離，蓋法律藉國家之強權以存，無國家則無強權，無強權則無法律，此理甚明。

(四) 法律者，國家所製定或經國家承認者也。法律有成文法與不成文法之別。經國家立法機關製定者謂之成文法，其由民間習慣而經國家承認者謂之不成文法，亦稱習慣法。

何謂繼承？

論文 法律

繼承一語，就廣義言之可分三種：（一）家長之繼承，（二）宗祧之繼承，（三）財產之繼承是也。茲請分述之如后：

（一）家長之繼承。欲明家長之繼承，須先知我國舊時所謂家長者，究係何指。現行律戶役脫漏戶口條律：凡一家曰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處十等罰，無賦役者，處八等罰。大清律例輯註此條，謂一家之事，必由家長為主，故獨坐之。由此可知家長之制，在我國舊時，法律特設規定，而加以一種責任也。家屬對於家長稱爲尊長，由家屬中男子之最尊長者充之。現行律戶役卑幼私擅用財條律輯註有：父輩曰尊，而祖輩同；子輩曰卑，而孫輩同；兄輩曰長，弟輩曰幼等語，是故稱尊長者，凡輩尊而年幼者，或年長而輩卑者，皆不得爲尊長，而家長應以一家之最尊長者充之，明矣。家有尊長，其爲家長也固矣。然按諸吾國倫常，此尊長一語雖作如是解，遇尊而不長者及長而不尊同處一家，則應以尊而不長者充家長。如未屆成年，未能處事，則由長而卑者代理之。設家無男子，無論尊卑，女子亦得稱家長否，爲事實上之問題，無容忽視，例如一家無男子，則女子中最尊長者於事實上已爲家長矣，故法律亦應承認之。是以代代相承，以一家之男子之最尊長者爲家

長無疑矣。如一家無純正家屬之時，則其家即爲廢絕，故招壻或義子，不能爲岳家或養家之家長者也。

(二) 宗祧之繼承。 祧宗繼承，爲我國舊時宗法制度之產物，迄於今日，民間因習俗之相沿，未能盡除，然已強弩之末矣。

宗有大宗小宗之別，禮記有「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何謂別子爲祖？鄭玄註曰：「諸侯之庶子別爲後世爲始祖者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是諸侯之庶子，不得祭於先君之廟，須別立一宗，而爲始祖也。何謂繼別爲宗？鄭玄註曰：「別子之世長子爲其族人爲宗，所謂百世不遷之宗。」是別子死，別子之嫡長子繼之爲宗，爲大宗也。何謂繼禰者爲小宗？鄭玄註曰：「別子庶子之長子如其昆弟爲宗也。謂之小宗者，以其將遷也。」例如別子有子二人以上，其嫡長即繼別爲宗，其他庶子，則爲禰。禰之子，其嫡長也亦爲宗，繼別爲宗之宗爲大宗，繼禰爲宗之宗爲小宗。二者不能相混，故禮記大傳有「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即遷之宗。」百世不遷之宗即大宗，代代相繼，未可或絕；五世即遷之宗即小宗，五世相承，即別立爲宗矣。

今者宗法已亡，而民間仍沿用之，有長房次房之分，猶襲宗法之遺風也。其重視宗法特甚，故有長房無子，次房不得有子之說。考之史乘，歷代帝王襲位，因而有嫡庶長次之爭者，無代無之，合乎古義，固也。然按諸實際，無非遺祿遺產之歸屬問題耳。今有告官謂族中亂宗，某某之宗，不應某某繼承云云，亦無非爲遺產耳。故有宗祧在而爭訟愈多，不如無之，蓋此種宗法遺風已不適合現代潮流，存之反滋糾葛。至遺產之繼承，法律既有明定，更無藉宗祧以決定之必要矣。

(三) 財產之繼承。人之死亡，其生前之權利義務自無隨之消滅之理，蓋設如是，社會之經濟，將因人格之消滅而受影響矣。故其生前之權義關係凡屬於財產上者，均得存在而由繼承人繼承之。法律上既承認此種財產繼承，其理由究竟如何，學者間爭訟不已，要之可分四說。一，先占說，以繼承爲無主財產之先占。二，遺志說，以法律之規定爲推定死亡者遺志。三，遺體說，以財產爲子孫維持生命身體自然之道，苟無財產則子孫將誰依以維持生命。四，公益說，謂法律之規定繼承爲止爭防弊而保護公益之意。以上四說，第一說不論血統之如何，僅以先占取得財產於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有害。第二說以死亡者之血統關係及其愛憎程度如何爲繼承之標準，如有遺

囑時，則當依遺囑。第三說，限於子孫，其子孫以外之人，未能包括在內。第四說，未定何人爲繼承者，依法律之規定。似以第二說爲妥，人之財產須憑人之遺志，卽法律亦不得強行干涉之。惟其遺志仍須合法，否則不生效力。

綜上三種繼承，家長繼承爲事實上之繼承，宗祧繼承爲宗法之遺風，財產繼承每因宗祧繼承而變更，由來已久，今者繼承法業經頒布，嗣後關於此種問題當易於解決矣。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

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學者間爭訟不已，有認二者之區別者，有不認有此區別者。不認有區別者，則謂此不過本諸沿革上之理由，於學理上，殊無根據。諸說紛紜，莫衷一是。要之，多數學者則認公法與私法性質上有此區別耳。

區別之說，本諸羅馬法學家歐而冰拿斯氏之主張，後世學者皆宗之。茲就一般法學者之說，分述如左：

(一) 因法律之目的以區別公法私法者。

主此說者，則謂公法者關於公益之法律也，私法者關於私法之法律也。此說即羅馬法家歐而冰拿斯氏所倡導者也。後世學者皆承其說。然法律之規定，由一方觀之，雖係關於公益，而自他方觀之，則又屬於私益。如刑法自國家方面觀之，因國家實施審判權，懲罰犯罪者，固為公法，以其關於公益也，然自被害人及社會一般人觀之，則為私法，以其保障各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也。故此說不足為區別公法私法之標準也。或又曰，公法與私法之區別，應以其關於公益私益，何方為重作標準。此說亦欠妥善，蓋法益之重輕，乃程度之差，非性質之差也。

(二) 因法律關係以區別公法私法者。

主此說者，則謂公法者規定權力關係之法律也，私法者規定權利義務關係之法律也。如憲法行政法為公法，民法商法為私法。蓋個人在社會上，一方為獨立自主之主體，一方為國家社會之份子，在政治社會份子時，則生命令服從之關係，個人之自由受其限制，即所謂權力關係是也；在另一方面，即個人為獨立自主之主體時，其人與人間相互之關係，乃屬平等，故生權利義務之關係矣。前者規定於法律時，其法律即為公法，後者規定於法律時，其法律為私法。然則此種分析，

容有疑義，卽人有老弱智愚之不同，在生理上未能盡屬平等，又人有貧富之懸殊，於經濟能力上亦未能盡屬平等，因而其在私法上生不平等之關係，如主僕間之關係，在法律上爲雇傭契約之當事人，在實際上，主實高於僕，而生不能平等之階級是。

(三) 因法律上之關係者之資格以區別公法私法者。

主此說者，則謂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個人間之法律，公法也；個人與個人間之法律，私法也。故公法爲國際公法憲法行政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私法爲民法商法。此說似較允當，蓋國家與國家，或國家與個人之法律，於原則上，屬諸公法；至各個人間之法律問題，屬諸私法。於原則上亦屬符合，惟按諸實際，國家因民法上之法律關係，譬如買賣行爲，雖與個人締結契約，仍以個人資格爲之，而受民法上一切規定之拘束也。是故國家與個人間所生之法律關係，未必盡屬於公法也明矣。

綜觀以上三說，似以第三說爲較妥。

論文
法律

二〇八

公文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上行公文

(一) 呈文程式

(二) 呈文例語

(三) 呈文舉例

第三章 平行公文

(一) 咨文程式

(二) 咨文例語

(三) 咨文舉例

(四) 公函程式

(五) 公函例語

(六) 公函舉例

第四章 下行公文

(一) 公布條例令程式

(二) 公布條例令舉例

(三) 任免令程式

(四) 任免令舉例

(五) 訓令指令之程式

(六) 訓令指令之例語

公文 目錄

公文 目錄

二

(七) 訓令舉例

(八) 指令舉例

(九) 批與布告程式

(十) 批與布告例語

(十一) 批與布告舉例

公文

劉佩宜編

第一章 緒言

公文者，處理公務之文也。其爲文有一定之程式，各程式又有一定之用語，非可任意爲之者。故能習用其語句及程式，卽爲公文中之能手，反是則不合格，亦非可游移兩可者，故先舉國民政府公布之公文程式條例以爲之則。

▲公文程式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 一 令 「公佈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公文 緒言

一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按條例上所述之程式，計分爲九：

- 1, 令,
- 2, 訓令,
- 3, 指令,
- 4, 布告,
- 5, 任命狀,
- 6, 呈,
- 7, 咨,
- 8, 公函,
- 9, 批

依使用之性質而分，可別爲三：

1, 上行公文——呈。

2, 平行公文——咨, 公函。

3, 下行公文——令, 訓令, 指令, 布告, 任命狀, 批均是。

(A) 何謂呈？以下達上之謂，故爲上行公文。按例可分爲四：

1,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 應用呈。

2, 各院所組織之機關, 對於各該院, 應用呈。如銓敘部之對於考試院, 審計部之對於監察院, 財政部之對於行政院是。

3, 下級機關對於直轄上級機關, 均應用呈。如財政局之對於財政廳, 建設局之對於建設廳等均是。

4, 人民對於官署, 亦應用呈。

(B) 何謂咨? 諮詢訪問之謂, 因為同級機關所用, 故為平行公文。如財政廳之對民政廳, 立法院之對行政院是。

(C) 何謂公函? 因公而以函札往復之謂, 既彼此不相隸屬, 自不能用呈或者, 故為簡便計, 而以公函為宜。

(D) 何謂令? 令者使也, 有指使之意焉, 自是以上令下, 而為下行公文。

按條例計別為三:

1, 公布法令。

2, 任免官吏。

3, 上級機關指揮下級機關時用之。

(E) 何謂訓令？有訓戒勸勉之意，自是以上對下所用，故條例下曰：「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F) 何謂指令？有指示之意焉，故屬於下行公文，而條例則書曰：「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也。」

(G) 何謂布告？布告者，宣布其意義，以告民衆也，亦爲下行公文之一。其所布告，或爲事實，或係勸誡民衆，警告民衆者。

(H) 何謂任命狀？任命狀，係任命官吏所用。此項公文，僅照式填寫，無庸使用文字。

(I) 何謂批？含有批評之意焉。民衆有所陳請，是否合理與法，官吏加以評論後，分別准駁之。謂准者准其請也，駁者批駁之謂也。

以上九項程式，為使用便宜計，茲亦按通例，分為「上行公文」、「平行公文」、「下行公文」三類，詳述於後。

第二章 上行公文

第一節 呈文之程式

▲呈式一（第一式為人民或民衆團體所用）

正面

呈

中頁 呈內私印，無印者以押代之。無代書人者，代書人項從略。連署人指法令上所規定，應隨同署名之人。具呈人如為法人，應將法人名稱地址及其代表者姓名年齡住址註明。

呈為

(本文)

謹呈

國民政府或某官署

事

具呈人

(原籍某處)
(現住某街門牌第
(職業))

年 月 姓

日生 名 號

具呈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代書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連署人

(原籍) (職業)

姓名

印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文 上行公文

七

公文 上行公文

八

▲呈式二 (第二式為官署所用)

正面



中頁 呈內之印,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呈為

事

(本文)

謹呈

國民政府或某某長官

某某官

姓名

官印

背面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說明

依上公文條例「凡人民對於國民政府或各官署」皆用呈。伸言之，人民又可分為個人或法人，何謂法人？即人民團體之代表。

個人或團體之代表，如須用呈，先購各該省所印之呈文紙，次將所撰呈文填寫在上。至具呈人署名下之印，係指私人印章而言，無印者以押代之。托人代為繕寫者代書人必須署名蓋印；如有連署之人，連署人亦須署名蓋印，無印者均可以押代之。如（第一式）是。

又按公文條例云：「五院對於國府，及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

公文 上行公文

九

於上級機關，有所呈請時用之。簡言之，則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均應用呈。如（第二式）是特與人民所用者略異，茲分述於後：

- 一，正面呈字上須蓋署印。
 - 二，背面年月日上須蓋署印。
 - 三，呈內署名下，有官印者用官印，無官印者用私印。
 - 四，呈內具呈人下，所有職業，年齡，籍貫，及代書人，連署人一概不用。
- 以上四點，即第二式與第一式區別之所在。

第二節 呈文例語

一，呈爲……事。

此爲呈文之發端語，凡呈內所述之事，須提要摘敘於此，以醒目。

二，呈爲……仰祈鑒核事。

此亦呈文發端語，核者爲審酌未定之詞，較第一式略爲尊崇。

三、爲呈請事

此爲呈文發端語之不敘事由者。但此句下，應即將事實摘要接敘，以標示滙略。

四、呈爲呈復事

此爲奉令查復事件之發端語，故直言呈復，下接事實，而不必摘要敘事由於其端。

五、呈爲報告……事

此爲報告事件之發端語，故應摘要敘事由，以明厥旨。

六、呈爲據情轉呈事

此爲代人轉呈之發端語。

七、爲……恭呈仰祈鈞鑒事

此爲呈文中最尊崇之開端語。

八、竊竊維

此爲呈文中自述意見之發語詞，所以引起下文之事實也。竊與竊維均用在「呈爲……事」

後一句之首竊維二字，在文氣上較爲從容，他無辨別。

九，竊按，

爲呈文中之引起語，惟用於有事實可按者。

十，竊查，

亦呈文中之引起語，惟用於根據法令或查考案牘之呈文中。

十一，案查。

與前竊查同爲引起語，惟竊查用於上行呈文，此則用於咨文，或公函，爲平行文之引起語。

十二，查。

凡公文憑空發議，或根據法令或查考案卷，均用查字引起。

十三，奉。案奉，

下級官署接到上級官署之批令，呈復或轉達時，當用奉字引入批令，以爲根據。如「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或「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或「奉鈞署指令內開」均是。

案奉亦爲敘述上級官署來文之起語，惟用於援引前案之時，否則僅用一奉字可也。
十四、令開 內開，

凡接上級官署令文，具復時須將原文敘入者，即用令開二字以引起，或因文氣關係，用內開亦可。

十五、等因 各等因，

此爲敘上級官署來文之收束語，其起處有用案准或案奉等字樣者，其結處應用等因二字以收束之。倘上級官署或同級官署來文不僅一次者，其結處應加一各字以包括之。

十六、下 過

此爲下級官署敘述上級官署來文之到達語，如「等因下廳」「等因下縣」是過爲轉達之呈文所用，如「過廳」「過縣」是其意即謂是項公文，須過手轉致其他官署也。

十七、轉

凡公文不直接辦理者，當用一轉字，如「據情轉呈」「轉行到縣」是。

十八、鈞職

鈞爲下級官署對於上級官署之尊稱，人民對於官署亦如之。如「鈞廳」、「鈞署」、「鈞座」、「鈞鑒」等是。

職爲下級官署自稱之詞，宜用小字偏於一旁以示謙遜。如「職廳」、「職縣」等是。

十九、奉此

此爲呈文中承上轉下之語，與上述奉字或案奉二字相應，敘述上級官署來文語句已畢，即用此二字以承上啓下，此後即可敘述自己之文辭，如「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是。

二十、奉令前因 奉命前因 奉批前因

此爲下級官署復文中所用之承轉語，凡起處用奉此者，承轉時即用奉令前因，然必發表意見或敘述辦理方法完畢，始用此以爲收束。

若會奉命令，則曰「奉令前因」，或會奉批示，則曰「奉批前因」。

二、茲奉前因

此亦下級官署復文中所用之承轉語，惟用於轉行據復或查考前案爲多。如「查此案前經省府會議議決停辦，由本局接收，另籌改組辦法在案，茲奉前因當經查明該校文牘卷宗，一切分別點收云云」是也。

二、當經業經前經

此爲敘述已過事實之用語，當經者，有當時曾經如何遵行之意，如「當經派員往查」、「當經轉行遵照」等。業經二字，有已經遵行之意，與上語氣稍異。前經則敘述較遠之事實時用之。

二、三、在案各在案有案

凡呈文中敘述前案已畢，應加在案二字，以示敘述終了。或敘述前案不止一次與不止一事者，應於在案上加以各字，以表多數。又前案過長不能全錄時，應節敘大略，下接有案二字，俾上級官署檢卷，細閱全案也。

二、四、去後……前來

公文 上行公文

公文 上行公文

一六

此爲前後呼應之套語，呈文中表明經過手續，亦常用之。如「奉令前因，當經派員調查去後，茲據該員報告前來」是。

二五所有……緣由，

此爲呈文末後之套語，與發端之「呈爲……事」相呼應者，所有二字下，應總叙呈請之標的，與發端所叙事由相符合，以爲全文總括之詞。

二六是否有當

此爲下級官署謙抑之辭，示不敢擅專也。又有表示未敢定奪，有待邀准之意，其下多用「理合呈請察核」或「伏祈批示遵行」等句。

二七除……外

此爲公文中敘述分別辦理或分行他機關之表明語，以清眉目者。如「除遵照辦理外」除出示布告外「除分行外」均是。

二八，理合

此亦呈文中收束全文之語如「理合具文呈復」、「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是。二九爲此。

此爲公文中之普通收束語，無論呈文、咨文、公函、令文，均可通用。如「爲此備文呈送」、「爲此呈請備案」等是。

三十，祈。

用於呈文之末，以示請求之意。如「伏祈俯賜鑒核」、「仰祈察核示遵」是。三一，核。

此爲呈文請求上級官署核奪之詞。三二，施行。

亦呈文末句之套語，如「酌奪施行」、「核准施行」是。三三，遵。

此爲呈文中請求批示或答復，以便遵照辦理之自承語。

公文 上行公文

三四，實爲公使，實爲德使，

此爲呈文最後收束之語句，惟官署與官署公文往還，多用「實爲公使」。若人民呈官署文中，則多用「實爲德使」、「實爲恩使」。

三五，毋任待命之至，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此亦呈文中結尾語，凡重要之請求，多用此類文句，若「不勝迫切待命之至」，則尤爲急迫。三六，再……合併聲明，

此爲呈文末尾附帶聲明之語句，或正文敘述已畢，尙有應行說明之事，亦多用此語。

第三節 呈文舉例

第一項 例行事件

（按）人民上官署呈文，不在本書範圍之內，故就官署與官署之呈文中，擇其實用者分舉於左：

（A）呈報到任

江海關監督公署呈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呈報到任日期由
行政院
關務署

呈爲呈報任事日期，仰祈鑒核備案事。竊奉

財政部令 第一八一八號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紀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轉飭財政部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卽遵照任事，並填具履歷，連同接任日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紀文遵於四月二十一日接印視事，除將接收情形分別另文呈報，並定期補行宣誓外，理合將任事日期，並繕具履歷三份，具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公文 上行公文

公文 上行公文

二〇

國民政府，

行政院，

總司令部，

財政部，

財政部關務署。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B) 呈報啓用印信

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呈

呈國民政府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爲呈報啓用印信日期，仰祈

鈞鑒事，案奉

江海關監督劉紀文

鈞府頒到北平特別市市政府印一顆，北平特別市市長官章一顆，逕於七月十三日敬謹啓用，謹
合呈報，伏乞
鑒核，謹呈
國民政府。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C) 呈請辭職

新任北平師範大學校長易培基呈

呈行政院辭職由。

爲呈請辭職事，十二月四日奉

國民政府令，任命培基爲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自維孱弱之軀，方幸卸去部職，弛於負擔，乃承
倚畀頻加，委以校長重任，聞命之下，漸感交併。竊念北平師大，實握華北教育機樞，斷非培基病躬

公文 上行公文

二一

所能勝任，與其貿然從事，致貽顛蹶之羞，曷若審慎厥初，曲陳知難之隱，伏乞鈞院俯察下忱，轉呈

國民政府，准予辭去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校長之職，俾得暫事退休，徐圖報稱。所有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合遵，謹呈

兼行政院院長蔣。

易培基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第二項 重要事件

(A) 呈請式

江蘇財政廳呈

呈省政府，各縣隨糧附徵各稅，須經廳核定，方能徵收，以明統系由。

呈為各縣隨糧附徵各稅，須經廳核定，方能徵收，以明統系，呈請鑒核轉飭事。案查各縣附稅，多

係隨糧帶徵，現在地方發展事業，在在需款，量予增加，自非得已。第各縣現徵附稅數目，往往超過正稅，職廳熟權准駁，極感困難。擬請以後凡各地方附捐，均應呈經職廳核准辦理，否則統系混淆，以乖財政統一，且恐影響正稅收入，關係至鉅，應請轉飭各廳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B) 呈解式

呈財政部，呈解善後公債款銀十二萬元，附送收據繳款書，祈鑒收批迴文。

呈爲呈解善後公債款銀，附呈收據，仰祈鑒收批迴備案。竊職廳籌募善後公債，業經分批呈

解九十五萬元在案。茲於本月五日續解善後公債款銀十二萬元，奉有

公文 上行公文

二三

公文 上行公文

二四

鈞部第九七號收據，理合填具繳款書，檢同收據，具文呈解，仰祈
鑒收批迺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C) 呈報式

呈省政府，奉令查案飭撥各縣區黨部維持費由。

呈爲遵 令查案，通飭各縣財務局，籌撥區黨部維持費，報請 鑒考事。竊奉

訓令以准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區黨部補助費即維持費，請飭縣照撥，令應查案飭撥等因，奉此查各
縣區黨部維持費，前奉

鈞令案經錄表通行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再通令籌撥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察核查考，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D) 呈復式

呈省政府，為東台縣續請帶徵市鄉行政經費一案，遵令查明該縣賦稅有無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報請鑒考文。

呈為東台縣續請帶征行政經費一案，遵令查明該縣田賦正附稅捐，有無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報請鑒考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七三號指令，內開：廳呈據東台縣續請於忙漕項下帶徵行政經費一案，請核示。由奉令呈及預算均悉，案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一八五次會議議決，令財政廳查明該縣田賦正附稅，有無超過地價百分之一，再行核議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呈請帶徵業恐民力難勝，飭令切

公文 上行公文

二五

實議復。嗣據復稱，無法另籌，又經據情轉請核示各在案。近據該縣填報之地價表，核算該縣賦稅已超過地價百分之一，該項經費，似仍宜飭令設法另籌，不得於土地上加徵，以符鈞府議決之整理賦稅辦法，而均該縣人民之負擔，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考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B) 呈送式

江海關監督公署呈

呈財政部，准稅務司函送本年四月分緝獲私鹽表文。

爲呈報事，卷查無照私鹽，奉令充公事。前准稅務司將本年三月四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緝獲私鹽，交棧數目，列表函送，當經陳前監督照錄清表，轉呈在案。茲又准稅務司梅維亮函稱，本年四

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本關所緝獲之私鹽二百二十四擔四十斤，送交公茂鹽棧，續開清表，函送前來，理合照錄來表，具文呈報，伏祈鈞部鑒核，謹呈
財政部長。

附呈清表一份

江海關監督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九日

(F) 呈領式

北平特別市政府呈

呈蔣總司令，為代領巡官長警賞洋文。

為呈領事，二十二日

鈞座在太和殿集令職市巡官長警訓話，當奉

公文 上行公文

公文 上行公文

二八

諭每名賞給洋壹元，共計官警壹萬壹千壹百肆拾陸員名，計洋壹萬壹千壹百肆拾陸元，理合備具印領，呈請

審核飭發，實爲德便，謹呈

總司令蔣。

附呈印領壹扣

此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

(G) 請示式

呈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爲北平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函請暫撥一萬元，現值無法籌撥，請示辦法文。

爲請示事，案准北平特別市黨部指導委員會函開，本會因本月份經費，中央尙未匯到，請由貴市政府暫撥一萬元，以資接濟等因。准此查本市政府款項支絀，應發未發各款，虧欠五萬餘元，而本

月經常臨時各費，尙不在內，應付已覺困難。准函前因，實屬無款可撥，至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

鈞會批示進行，謹呈

中央政治會議北平臨時分會。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謹呈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H) 陳管見式

江蘇財政廳呈

呈省政府，爲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關於建設三案，謹陳管見，報請鑒核文。

呈爲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關於建設三案，謹陳管見，報請鑒核事。案准民政廳函開，奉

省政府訓令第七三六號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王委員兼建設廳長柏齡提議：

(一) 各縣房捐舖捐，可否充修築城廂市政工程之用？(二) 各縣水陸交通事業，可否盡歸建

公文 上行公文

二九

設局主管？(三)各縣城市交通捐照，改歸建設局辦理案，當經決議，併交民財建三廳會商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錄案，并抄同原提案各一紙，令仰該廳長查照辦理等因，並抄發原提案三紙。奉此，查第一案本省各縣之有房捐舖捐者，向為警費收入大宗，最近貴廳與敵廳會議各縣警費設籌辦法，提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九次會議，與本案同時議決者，第一條即規定舉辦商舖捐，或就原有商舖捐，酌加整理等語，甫經兩廳會令各縣飭遵在案，市政工程，固為地方急務，似應兼籌並顧，未便朝令夕更。第二案，各縣水陸交通事業，範圍甚廣，航輪船舶車輛之管理，因有關公安與市政，所以權限亟須劃清，現在本省船舶登記事宜，業結另案會商建設廳辦理，尙未核定，不知貴廳對於此項有無意見提出。第三案各縣城市交通捐照，改歸建設局辦理，查原提案所謂交通捐照，係指人力車貨車，及其他交通器具填照而言，並聲明以所收之款，專充養路經費，本屬正當，惟各縣原有警費，均不敷用，所有各項車捐，挹注警費縣分，在未籌抵補款額以前，似應一律暫行照舊，以免影響治安。此敵廳審核各案意見之大略也。奉令前因，除分函建設廳外，相應函請如何辦理之處，仍祈見復等因，查此案前奉

大府訓令，當以各縣鋪捐，大都早經舉辦，指有用途，住房捐祇南京特別市及蘇州市政府，先後創行，其未經舉辦者，現因警費需款，已在民建兩廳統一警費規劃之中，分函知照在案，准函前因復查職應意見，凡關各項收入，向歸何項用途者，在未經籌議提補以前，似應仍照原案辦理，其新辦各捐，如涉及兩廳以上主管性質者，由省府委員會議決之，是否之處，除分函民建兩廳查核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

江蘇財政廳廳長張壽鏞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章 平行公文

第一節 咨文之程式

▲咨式一

公文 平行公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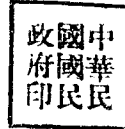
公文 平行公文

三三二

正面

第 號

咨



中頁

國民政府為咨行事

(本文)

此咨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背面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年
月
日

▲咨式二

正面

第 號

署咨印

中頁

為咨行事

(本文)

此咨

某官署

某某官署名

公文 平行公文

背面

中華民國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40px; margin: 10px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印年署 </div> 月 日

▲說明

依照國民政府現行公文程式，凡國民政府與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往復均用咨文。由是以推，則院與院間，部與部間，以及省與省、縣與縣，與其他一切同級機關，自當用咨。咨文宜用摺疊紙繕寫，按上程式於正面咨上，背面年上，均須蓋以署印。

第二節 咨文例語

一、咨為咨送……事。

此為咨文中開端語，連用兩咨字，以同級官署公文往復為限。咨送字下，亦須將全案要點，該括叙入，與呈文略同。

二、爲咨行事。

此爲咨文中不敘事由之開端語。如用此法，其下應接敘事實，表明全意。

三、爲咨請事。

此爲咨請代辦事件之開端語。

四、爲咨復事。

此爲咨文答復之開端語，用與呈復略同。

五、查案查。

咨文中憑空發議時，多用此字作起。不惟呈文咨文可用，卽下行公文亦恆用之。案查則以有案卷或法令可根據者爲限。

六、准鑒准。

此爲同級官署來文之引起語，用法與呈文之奉字相同。接到上級公文稱奉，接到同級公文稱准。此定例也。案准則於有案可接時用之。

公文 平行公文

七、咨開，

此爲敘述同級官署來咨文時所用，如「准貴縣咨開」案准貴廳咨開」是。

八、等由、各等由，

此爲敘述來文之收束語，各等由之各字，則用於來文非一次，或非一處時所用。

九、准此。

此爲咨文之承接語，與上文准或案准等字相呼應。敘述來文既畢，當用准此以爲界限，以下方

可轉入自己之文字。

十、准咨前因、茲准前因。

此與「奉令前因」用法相同，凡起處用准此者，俟發表意見完畢，即用此四字以照顧前文。若

係查考前案或轉行據復之文，則用「茲准前因」以結束上文，啓發下文。

十一、除分咨外，

此爲表示已分咨各關係官署之意，亦例行收束語也。

十二、相應

此與呈文中理合二字用法相同，平行公文，於准咨之後，有應咨請，或咨復者，則用相應二字，以表示手續之適合。如「相應咨請查照」、「相應咨復貴縣查照」是。

十三、貴、敵

貴為咨文中尊崇對方之稱，敵為咨文中自謙之詞。

十四、希

與呈文中祈字用法相同，如「希即見復」、「希煩查照」是。

十五、查照辦理、查核施行、查明見復、查照備案

此為咨文中之結尾語，係請受文官署照案辦理也。查明見復則為盼望咨復之意，查照備案則為請求存案之意，與上略異。

十六、至級公誼、實級公誼

此為咨文最後一語，與呈文中「實為公使」用意相同。如「希即查照見復，至級公誼」是。

第二節 咨文舉例

(A) 咨請式

財政部咨福建省政府，制止陳國輝等在泉州一帶重征捲菸稅由。十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咨請事：本年八月十五日據福建捲烟統稅局長陳炳章呈稱，案准福建民政廳函，據南安縣縣長呈稱，案奉鈞廳令准福建捲烟統稅局函奉財政部令發閩省各機關重征菸稅清冊，除原文有案從略外，令即併案查追制止並具報此令，計抄發清單一份，奉此查此案迭奉令飭，當經汪前縣長於六月七日呈，以職縣有重征捲烟稅機關，係屬陳國輝盤踞地及高維國部防地，為職府能力所不及之處，無法追繳制止，具文呈復財政特派署在案，茲奉福建財政特派署一再令同前因，除具復現在職縣情形仍然如前，委實無法追繳制止外，緣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長察核備查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查陳國輝高為國等在泉州一帶，歷來違法，設立機關重征捲烟，迭奉鈞部令飭制禁追款，業經職局逐案函請民政廳飭縣制止在案，茲奉前由，復查陳國輝現已取消通緝，高為國亦經收編，已屬正式軍隊，自應恪遵政府功令，維持捲烟統稅，又何得

任意妄爲，破壞法紀，殊屬非是，除呈省政府暨捲烟統稅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察，俯賜咨請省府，嚴令陳國輝高爲國等剋日停征捲烟，並將已征稅款繳局彙轉以維稅務等情，據此查捲菸完納統稅，即准行銷各省，不再重征他項稅捐，條例早經頒行，諒爲

貴省政府所洞悉，陳國輝高爲國兩部，既屬正式軍隊，尤應擁護中央，何得擅設機關，重征統稅，破壞國家法制，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即希

嚴加制止，剋日停征菸稅，並將已收稅款，悉數繳由捲烟統稅局彙解歸墊，以維國稅，至緝公館。此咨福建省政府。

(B) 咨商式

江蘇財政廳，咨商民政廳擬辦蘇省土地報價註冊爲清丈先導，並改辦地稅之根據案由。

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咨商事：案查蘇省議決十七年度施政大綱案內財移行政第三項，有改良田賦辦法五目之規

公文 平行公文

三九

公文 平行公文

四〇

定，又據土地整理委員會計劃在清丈以前，先從陳報地價註冊爲入手辦法，現在十七年度開始已久，亟應依此方針，趕速進行，以期早觀厥成，而收實效。爰擬請辦全省土地報價註冊，爲清丈生導，並改辦地稅之根據案一件，惟此項計畫，事雖屬於財政，而與民政有連帶關係，擬請會同提出，俾昭周備，相應備具會稿，送煩

察閱，如荷

贊同，即希

核判交下，以便繕送，至緝公誼。此咨。

(C) 咨會式

江蘇省民政廳廳長繆

江蘇財政廳，咨建設廳奉省府指令，應呈疏浚武進縣境運河工需，現經籌議集款辦法，並擬自該縣本年上半年起，帶徵畝捐三分，以五年爲限，俾資歸償一案。由 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爲咨會事。案查前准

大咨，以據武進縣建設局呈，縣商會建議疏浚運河一案，當將籌議集款，分別認借，並擬自本年上忙起帶徵畝捐三分，以五年為限，俾資歸償辦法，呈請

省政府提議，並咨

貴廳查照在案，茲奉

省府指令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七〇次會議議決照准等因，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該縣局遵照外，相應備文咨會，即希查照一體飭遵為荷，此咨

江蘇省建設廳

(D) 咨行式

上海禁煙局咨公安局為禁煙局護緝隊軍衣軍帽識別由。

為咨行事：案查敵局遵照財政部頒發各省禁煙局組織章程，組織護緝隊，專司護緝，業於本月十七日組織成立，該隊軍衣軍帽，係鴨綠色，臂章白地紅字，文曰財政部上海禁煙局護緝隊，並有白

公文 平行公文

布符號，填書姓名，均蓋有敝局關防，以資識別。除呈報財政部並分行各機關外，相應備文咨請貴局長查照，並希飭屬一體查照，免生誤會，至紉公誼。此咨。

江蘇司法廳咨財政廳奉省令審核上海臨時法院本年春夏兩季收支各款一案，擬即會呈，准予核銷由。

為咨行事：案查司法廳前奉省政府令飭會同

貴廳審核上海租界臨時法院本年度春季收支各款一案。業經咨商准復，即由司法廳先行答具意見，再行會商核辦在案。嗣復續奉

省政府令飭會同審核法院本年夏季收支各款，遵經併案詳核。查冊列各款，尙無不符，前經撥存之保障經費，既已先後挪用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元，事關對外信用，自應准予所請，即行撥補足額，以免藉口。惟一面應請

省政府令飭該法院嗣後務於支出部份切實撙節，於收入部分切實整頓，不得再有擅自挪用保障經費情事，並不得再請續行撥補，以示限制。相應連同原卷各件，備文咨商，如荷贊同，即請

咨復，俾便擬具呈稿，會同呈復，至級公誼。此咨。

(E) 咨復式

江蘇財政廳，咨復兩淮兩運使送還呈部咨贖將西岸加價撥歸蘇省經收一案會稿由。十

八年二月四日

為咨復事案准

大咨，以西岸核收加價，派員設處，已閱數月，尙無解決，酌擬會稿呈部咨贖查照原案，撥歸蘇省駐員經收報解，並准另咨轉陳局長呈報場運商附捐，業已撥還，又邵處長呈明接洽經過情形各等因，准此復閱來稿，極表贊同，茲按先後來咨，酌予修正，繕具稿簽書行，並會蓋印章，相應咨送查核，即希書行會印發申，暨將會稿分別存還為荷。此咨兩淮鹽運使張。

第四節 公函之程式

▲公函式

公文 平行公文

公文 平行公文

正面

四四

公 函

中頁

某公署公函 年 字第 號

逕啓者

(本文)

某某官

中 華 民 國

此致

署 年 印

月 日

▲說明

公文條例云：「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故對不相隸屬之下級官署，措辭宜

謙抑；對不相隸屬之上級官署，措詞宜恭敬。

現既定公函爲正式公文，則起首印某官署某年某號，以及後幅年月上須蓋署印，皆所以示尊重也。

第五節 公函例語

公函用語，如「查」「案查」「准」「案准」「等由」「准此」「相應」「貴」「敬」，「希」「查照辦理」「查明見復」等，均與咨文所用者同。茲從略，僅錄其專用語句列後：

一、逕啓者，敬啓者，

逕者直也，此公函中直接啓事之開端語。敬啓者，多用於不相隸屬之上行公函中，所以表示尊敬也。

二、逕復者，

此爲復函之開端語。

三、函開，函稱，

公文 平行公文

公文 平行公文

四六

此爲敘述同級官署來函之語，用法與呈文之「令開」、「咨開」同。函開多用以指官署來函，函稱多指人民函件，此其區別也。

四、准函前因，

此復函所用之承接語，與呈文之「奉令前因」、「咨文之「准咨前因」用法相同。

五、除分函外，

此爲公函之分行語，與咨文中之「除分咨外」用法相同。

六、煩

此含有懇求之意，用於公函末尾，與呈文中之「祈」字，咨文中之「希」字用法相同。

七、爲荷

此爲公函之收束語，視文氣如何，以定用否，如「煩」即查照辦理爲荷，「並希見復爲荷」是。

第六節 公函舉例

(A) 逕啓式

江海關監督，函檢江運副送本年四月份緝獲私鹽表由。

逕啓者，查滬關緝獲私鹽，前經將三月四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送棧數目抄表函送在案，茲又准稅務司梅維亮函稱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本關所緝獲之私鹽二百二十四擔四十斤，送交公茂鹽棧，續開清表面送前來，除呈報財政部外，相應照錄來表，函送貴署查照爲荷，此致

松江鹽運副使。

附清表一份

劉紀文 十九年五月九日

江蘇財政廳，函上海江蘇銀行請發給鎮江財務局善後公債票四萬元由。

逕啓者，茲請在本廳寄存善後公債票戶內，發給鎮江財務局善後公債票四萬元，息票自第三期起，除繕具憑函交由該局持領外，相應先行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公文 平行公文

四七

公文 平行公文

四八

上海江蘇銀行總理處。

張壽鏞 十八年二月七日

(B) 逕復式

江蘇財政廳，函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准函請印發吳縣等局牙行憑證由。逕復者，先後接准

公函，以吳縣財務局需用短期牙行憑證布告各一千張，松江各四百張，儀徵武進常熟各三百張，囑即印送轉發等因，現已分別照數印齊，於二月二日交由來員點領，即希查收轉發爲荷，此致

江蘇教育經費管理處。

張壽鏞 十八年二月八日

江海關監督，函復華商紗廠聯合會爲關於二五附稅憑單辦法由。

逕復者，接准

台函，以會員永安紡織公司函稱，敝公司凡有貨物運輸出口，均經遵章完稅，並屢以發給收稅憑單，向附稅徵收處請求，奉諭稅經完納，無論運至何地，決不重徵。不料昨據長沙分莊函稱，二五稅上海未付此間須補納，如已付過，必須將憑單與派司一齊繳驗，乃行等語。是敝分莊所陳報之事實，與附稅徵收處所宣示者，絕對不符，相應函請鈞署轉飭附稅徵收處，發給收稅憑單，或於原派司上加蓋附稅收訖圖章，以資明證而利商運等情。准此，查附稅徵收處定章，凡商人報運貨物，完納進出口附稅後，一律均給于收條，其手續與海關同一辦法，即由商人自備附稅科規定格式之收條，填寫完稅數目，由本署附稅科蓋章證明。惟該項收條，須與完稅後之餉單同時呈驗，方可蓋章，貴公司如無自備填數憑條，與完稅後之餉單，同時呈驗，請蓋收稅圖章，本署無從核辦。茲准前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復為荷。

第四章 下行公文

第一節 公布條例令之程式

▲公布條例令式

公文 下行公文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某某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說明

公布條例之令，及任免令，等於填寫空白，無庸敘述任何意義，故無例語可言，概從省略。

第二節 公布條例令舉例

國民政府公佈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公布之此令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以充善後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五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十九年十一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隨本減分六十六個月還清第一個

月至第六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即每百元還一元）第七個月至十六個月每月還本百

分之一・二（即每百元還一元二角）第十七個月至第五十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

（即每百元還一元六角）第五十一個月至第六十四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八（即每

百元還一元八角）第六十五第六十六兩個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至民國二十五年四

月底止如數償清

公文 下行公文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查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爲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機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卽每票面一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不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公布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令

財政部令 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茲修改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章程

第一條 本部所屬各財務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章程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呈部核準備案

第二條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各別編製其所分經常臨時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同

第三條 預算分配表科目欄內所填科目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歲入預算分配表以本機關全部收入為款以收入種類為項以分機關為目本機關有收入者本機關亦為目以支機關為節本機關分機關有收入者本機關分機關亦為節

第四條 預算分配表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各科目數目應於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者相同歲出預算分配表款之總數應除去預備費計算其預備費一項之數目字與款之數目字同用紅色填寫以示未經包括該款總數之內

第五條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份預算數以稅收淡旺爲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除預備費外以本年度核定預算按月平均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爲增減加具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數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應隨時呈准動支各月份分配數欄內暫不列入俟需要時專案呈准後由本部各關係之處司署所分別補填

第六條 凡提存支出之機關其歲出預算分配表所列各月份分配數應與歲入預算分配表所列同月份分配數提成比例相符

第七條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按規定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及實例附）

第八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各編造二份每份於左方裝訂成冊各加封面蓋用關防並於說明欄內詳晰填註

第九條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第十條 本年度內核定臨時預編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

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第十一條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在本年度內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後任應按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節 任免令之程式

▲任命令式一

國民政府令
特任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公文 下行公文

五五

▲任命令式二

國民政府令

任命某某為某官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免令式一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免令式二

國民政府令

某官某某呈據某官某某呈請辭職某某准免本官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委任令式一

國民政府委任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 某某官署
某某官姓名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委任令式二

某官署委任令

(本文)

中華民國

署年印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月 日

某某官署名

官印

第四節 任免令舉例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特任張之江為江蘇綏靖督辦此令(任命式一)

任命張克瑤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任命式二)

振務處副處長張杜蘭久離職守張杜蘭應免本職此令(免令式一)

軍政部兵工署監查科科長胡天一另有任用胡天一應免本職此令(免令式二)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行政院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葉楚傖呈。請任命侯鎮平兼江蘇省政府農礦廳祕書。應照准此令（任命式三）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部長蔣夢麟呈稱。祕書張西曷服務不慎。請免職查辦。應照准此令（免令式三）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奧大利亞總領事宋發祥違法抗令。請予免職查辦。應照准此令（免令式四）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協審朱兆萃因病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免令式五）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朱培德呈。據鎮江區要塞司令林顯揚呈稱。參謀長謝傑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免令式六）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第三五四號（任命式四）

公文 下行公文

公文 下行公文

六〇

令朱家俊

茲加委該員爲本市殷行區保衛團團副除指令保衛團團附知照外仰卽遵照並將到差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任命式五）

令工務局技士周贊邦

茲委任該員爲工務司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上海特別市政府令 第三六八號（任命式六）

茲委任朱叔文爲本特別市財政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節 訓令及指令之程式

▲訓令式一

國民政府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訓令式二

某官署訓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令某官署
某官姓名

年 月 日

某某官署名

署
年
印

公文 下行公文

公文 下行公文

▲指令式一

國民政府指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一件及事由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指令式二

某官署指令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令 某官署
某官姓名

呈一件及事由

月 日

某某官署名

▲說明

令文除上述各項外，包括訓令、通令、指令等在內。訓令者，有訓告之意，爲上級官署戒飭下級官署之文。通令與訓令同，僅性質上略異，通令係包括各官署及一切人民而言。指令則爲上級官署指示下級官署之文，質言之，卽下級官署呈文之批復也。

第六節 訓令及指令之例語

一、爲訓令事，爲令遵事，爲令行事，

此爲令文中之開端語，訓令中有種種不同之開端語，大別爲二：曰「令遵」、「令知」、「令行」、「令飭」等，均指某一官署某一事件而言。曰「通令」則包括官署及一切人民而言。

二、據案據

此爲敘述下級官署或人民來文之引起語，與呈文中之「奉」字，咨文中之「准」字，用法相同。若案據則又與「案奉」、「案准」同例，凡有前案可援，均可用。

三、稱

公文 下行公文

此指下級官署或人民來文之敘述語，如來文爲呈文則曰「呈稱」或來文爲稟則曰「稟稱」，四、等情、等語，

此爲敘述下級官署或人民來文之收束語，若係面稟或電呈則稱爲「等語」

五、據此 據呈前情，

爲下行文承上接下之用語，與上述「據」字或「案據」二字相呼應。凡敘述來文完畢，必用此二字，以爲界綫，以下始可接敘自己之辦法。敘述自己如何辦理後，當再用據呈前情四字，與上據此二字相承接。

六、除分令外， 除批示外，

此爲令文之收束語，言分別令行其他關係官署或人民也。與咨文之「除分咨外」用法相同。如「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語所屬遵照」是。

若行文外並有批示，則用「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明呈復」可也。

七、合行 合亟，

八、該本，此爲令文收束全文之語，如「合行令知」「合亟令仰該局知照」是。

九、仰着，該爲上級官稱下級官之詞，如「該縣」「該會長」是，本則上級官自稱之詞，如「本縣長」「本局長」是。

十、遵照知照，此爲上級官命令下級之語，着於文到時，卽行辦理也。如「仰卽知照」「仰卽遵辦」是，着則較仰爲嚴厲，含有愠怒意。

十一、有厚望焉，毋違切切此令，此爲令文末尾總結語，使其依照辦理也。知者知悉也，意則使其知悉也。

「有厚望焉」爲令文最後之期望語，含有告戒與激勵二意。毋違則爲極嚴厲之叮囑語。若「切切此令」四字則有再三告戒之意焉。三者雖同爲令文之收束語句，而輕重相差極遠，不可

不慎重也。

(以上爲訓令及通令之例語)

十二、爲指令事。

此爲指令之開端語，間有直起，不用開端語者，如「呈悉」或「呈及抄件均悉」是。

十三、呈悉 據呈已悉。

此爲指令及批示之開端語，謂所來呈文已知悉也。

十四、准如所擬辦理。

此爲核准來文，允許照辦之例語，多於指令及批示之收束處用之。

十五、呈候核奪。

此爲指令及批示之末尾用語，囑下級官具呈前來說明辦理情形，再爲核奪也。

十六、呈報備查。

此亦指令末尾之命令語，囑下級官呈報前來，以便備案也。

十七、存

此為指令及批所用字，告知下級官署，謂呈文所附粘之單據，已留存備案也。

十八、抄發

凡查辦及駁斥之令文及批示，結尾多用此句，如「呈抄發」、「呈及粘單均抄發」等句是。

第七節 訓令舉例（通令附）

（A）通令式

江蘇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縣政府
財務局除江甯鎮江鹽城太倉於土地註冊存根存核兩聯增添備註一欄以便稽

核文。 十九年三月五日

為通令事，案據鹽城縣長兼財務局長呈請將冊式內存根存核兩聯末尾增添一欄，註明已驗契紙號數，及未驗契紙收費數目，並請增添備註一欄等情，當以契紙號數及收費數目並其他必須註明事項，均可於備註欄內分別登明，指令遵照，嗣據太倉縣長財務局長呈同前情，又經指令在

公文 下行公文

案，查冊式內存根存核兩聯末尾，增添備註一欄，分別註明事項，係爲便於稽核起見，各縣均可仿照辦理，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體仿辦，毋違此令。

江蘇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縣長}田^地註冊已辦各縣積極進行未辦各縣剋日舉辦註冊經費如已收有千^財務局

元隨時報解以便登記文。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爲訓令事，案照此次註冊，前經通令於二月十日正式舉辦，迄今已逾一月，各縣局呈報成立者固居多數，其未據呈報成立各縣，復於歌日代電催辦在案。須知田地註冊，關係重要，限期極嚴，各縣局職責所在，豈容任意懈延。合亟令催，仰即遵照，其已辦者務各積極進行，其未辦者應令剋日舉辦，總期註冊事宜，依限告竣。又查註冊經費，原訂按月彙解，但各縣如有成數，（以一千元爲標準）應即隨時專案解庫，一面製據報廳以憑登記，均勿延悞，切切此令。

（B）令遵式

江蘇省政府令

訓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揚中縣區黨部經費擬在蘆課項下帶徵已經照准惟原有蘆課若干及帶徵啓徵日期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文。十八年四月八日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長呈稱，揚中縣區黨部經費擬在蘆課項下帶徵，據情陳請轉咨財政部核示等情，當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八九次會議議決照轉，並經指令在案。茲准財政部咨復內開，查該廳所請各節，核與國家地方收支暫行標準，尙無不合，自應照准。惟原有蘆課若干，現擬帶徵若干，及何時啓徵，尙希貴省政府查明咨復，以備存查。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C) 令行式

江蘇省政府令

訓令崑山縣縣長 呈請帶徵彌補十七年度縣地方決算不敷費奉省令核准每石帶徵七分文。 十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令行事，查接管卷內奉 省政府指令本廳，呈爲崑山縣請帶徵彌補十七年度縣地方決算不

公文 下行公文

數一角附捐，奉飭折征畝捐一案，數目不敷，請復議，改爲每担帶征七分由內開呈悉，案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七二次會議議決照准等因，仰卽轉飭知照等因，奉此，查此項附捐，前經由廳據情呈奉 省政府指令，飭按畝捐一角，七折征收，當以數目不敷，呈請復議，改爲每擔帶征七分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轉飭財務局遵照此令。

(B) 轉行式

江蘇省政府令

訓令六十一號 縣長 轉行省令准軍政部函全國各種營產規定在清理期中一律停止處
財務局

分一案文， 十八年三月 日

爲轉行事，奉 省政府一四〇〇號訓令內開，准 軍政部公函開，查全國各種營產，業經前軍事委員會通電，規定在此清理期中，一律停止處分，此後如擅自處理者，概作無效，並佈告各在案。現歸本部接管，若不經本部核准，擅自處理者，一概作爲無效，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希卽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除函復並通令各縣市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應知照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

亟訓令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C) 令知式

江蘇省政府令

訓令各厘稅局所 縣財務局 令知奉發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轉行遵照文。十八年二月二

十二日

為令知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奉國民政府第六七號令開，查國民政府財政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粘，令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F) 令飭式

財政部令

訓令部屬各機關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文。十八年四

月十三日

公文 下行公文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二四五號令開，查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發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G) 特令式

江蘇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財務局忙漕錢糧爲省庫大宗收入，省需孔亟，亟應於一二三三個月內徵集按月勻攤照章分期填單報解文。十八年一月八日

爲特令事，案照忙漕錢糧爲省庫大宗收入，抵支行政各項要需，前因省中待款孔急，各縣下忙冬漕，正當陸續開征，節經電令交催，而遵解之處，仍居少數。值此省需孔亟，試問何以維持，亟應於一二三三個月內，徵集大宗現款，以備撥付。茲經查照該縣上年三個月解數爲標準，抄單飭發，應由該局竭力催徵，依此標準，按月勻攤照章分期填單報解，總以如數解足爲斷，不得短少。其本月有

款解出者，准予扣抵，如果徵收起色，收數有增，仍當儘徵儘解，不得以此爲限。倘敢藉詞推諉，致滋貽誤，定惟該正副局長是問。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復，毋違，此令。

(H) 令查式

江蘇財政廳令

訓令南通縣財務局該縣民陸璉君呈檢舉周存義堂匿報契價文。十八年一月九日

爲令查事，據該縣民人陸璉君呈稱周存義堂匿報契價，據實檢舉，請免株連等情，除批呈悉，所陳周存義堂匿報契價，如果屬實，自應照章處罰，以儆效尤，候卽抄呈訓令南通縣財務局查明照章辦理具復此批，除揭示外，合亟抄呈訓令該局遵照，刻日查明辦理具復，此令。

(I) 令催式

江蘇財政廳令

訓令各縣財務局奉令催送田賦附稅辦法案內報表文。已送各縣除外十八年一月十日

爲令催事，案照前奉

公文 下行公文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討論

財政部訂定田賦附稅限制辦法，案內議決辦法五項，由廳擬定表式二紙，頒發查填在案，各局均已填送，獨該局迄已日久，未據呈報，殊屬遲延，合亟令催，仰該正副局長，迅速前令，將前項表式，漏夜查填，每表兩份，限五日內呈送，以憑彙案辦理，毋再延誤，干咎，切切此令。

第八節 指令舉例

(A) 普通事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八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令江蘇綏靖督辦張之江

呈送就職誓詞請鑒核備存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令立法院

呈爲十九年度支出預算書業經編造完竣除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外理合繕具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六號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蘇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缺賚呈履歷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莊希一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四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九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冊據仰祈分別存轉核銷由

公文 下行公文

七五

公文 下行公文

七六

呈件均悉，候轉飭審計院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令參謀總長 朱培德

呈請准予辭去參謀總長職務由

呈悉，內亂現已稍戢，而國防大計，經緯萬端，該總長夙矢忠誠，正可展其籌策，務望贊襄帷幄，貫徹初終，勉抑謙懷，以副倚畀。所請辭去參謀總長職務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主席 蔣中正

(B) 特別事件

江蘇財政廳指令

指令上海縣財務局該局代電官契紙發行所管理員仍照舊章辦理作何解釋請核示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養代電悉，本廳前令官契紙發行所，仍照舊章辦理者，係飭查照前定官契紙發行所施行細則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宜興縣縣長該縣呈復徵收筵席捐案並送簡章文 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呈及簡章均悉，查該縣館業，對於筵席捐反對甚厲，應由該縣長督同財務局，邀集該縣商會及該業領袖會議公決，呈候核辦。至簡章第三條內，即有按旬由縣派員查賬收款，其中有無弊混，自有查賬員負其責任，毋庸另委專員密查，以杜騷擾。將第四條全文刪除，以第五條改爲第四條，其餘依次遞改，又原列第五條，今改第四條，對於處罰，並未規定標準，殊覺漫無限制，原文即予處罰句，應改爲按照隱瞞，及以多報少，短繳捐數，加倍處罰。仰即遵照分別改正，另呈察核，仍錄報 民政廳核示，此令。

指令江陰縣財務局呈復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補徵辦法未便照准仰仍候農鑛廳核示文

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呈悉，查核所陳該縣農行基金畝捐，擬請仍用從前畝稅印據，蓋戳徵收，俟本年上忙再行正式抵

公文 下行公文

七七

繳。既為十七年上下兩忙，均已開徵，免致耽延起見，准應變通辦理。至蘆課項下，應收捐款，按照原定章程，固以先依十五年秋勘實徵熟田計算，其餘災歉田畝，俟麥熟補徵，惟時期經過已久，現在能否一律十成照收，以免將來補徵之煩，仍由局核議復奪。又三厘公費內，應解一五公費，既於改善農行基金辦法案內，規定為獎勵徵收之用，果能認真徵解，無慮有功不賞。所請概行留局一節，有礙通案，未便照准，除呈報外，仰即遵照，仍候農鑄廳核示，此令。

第九節 批及布告之程式

▲批式 (原呈發還者貼於原呈表面)

某某官署批第	號
(本文)	
此批	原具呈人姓名
	呈一件及事由
中華民國	
某某官姓	
官印	
署	年
印	
月	日

▲布告式一

國民政府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常務委員會主席署名
常務委員多數署名

▲布告式二

某官署布告第 號

(本文)

中華民國

署
年
印

月 日

某某官署名

公文 下行公文

▲說明

批示，爲各官署對於人民陳請事項，有所指揮，示以准駁之行爲也。與上級官署批飭下級官署之指令，略有不同，即指令須署官銜姓名於年月日之左，而批示則僅寫某某官姓於年月日之上角，而不必署名也。

布告，爲官署宣告民衆之文，含有告戒，勸導，教訓之意。或爲事實之宣布，亦可用。其文字貴乎剴切詳明，使人共曉。

第十節 批及布告之例語

一、稟悉 狀悉 據稟已悉 據訴已悉

批之開端語，除與指令中之「呈悉」、「據呈已悉」通用外，若人民所用爲「稟」則稱「稟悉」，或「據稟已悉」。若人民所用爲「訴狀」則稱「狀悉」，或「據訴已悉」。

二、應卽照准 准如所請辦理

此爲批之肯定語，謂准其請也。

三、未使照准 礙難照准 殊難照准 遽難照准 萬難照准

以上五句，均爲批之否定語，同是不准所請之詞，而「未使」「礙難」「殊難」「遽難」「萬難」用意各別，礙難者有窒礙難行之意，殊難者有特別阻礙之意，遽難則時間問題，萬難則示以決絕之句也。

四、應毋庸議 應卽毋庸置議 毋得來署率瀆

三句均爲批之駁斥語，凡人民所陳述或建議，有應予駁斥者，則應用上二句，其有非法干瀆，其再爲請求者，則嚴厲駁斥，而用第三句。

(以上爲批之例語)

五、爲布告事

此爲布告之發端語

六、照得

此爲布告之引起語，緊接開端語者，如「爲布告事，照得本縣西南各鄉，如某某等鄉農民，均有

請求減租之說……」是。

七、一體知悉 一體周知

此爲布告之收束語，使人民完全知悉者，如「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是。

八、決不寬貸 決不姑寬 不稍寬假

均爲布告之收束語，含有嚴厲儆戒之意。

九、其各懷遵

此爲布告中最嚴厲之收束語，如「嗣後一經本部察覺，或經人民告發，定當盡法懲辦，決不姑

寬，其各懷遵」是。

十、特此布告 切切此布

此爲布告之結尾語，凡公告之文，均用此作結。切切有再三告戒之意。

其他如「合行」「合亟」「該」「本」「仰」「着」「毋違」「有厚望焉」等語，均可

與訓令指令通用，不贅述。

第十一節 批及布告舉例

(A) 批式

財政部批

批上海特別市商人團體整委會據請准將上海菸廠參加青島國貨展覽會廣告菸二十箱免稅運青飭將菸名及出品公司箱數逕呈捲烟統稅處核辦由。十九年七月二日
荷電悉，所稱廣告捲烟二十箱，是何牌名，每一家公司有若干箱，應詳為聲敘，逕呈捲烟統稅處核明辦理可也。此批。

江海關監督公署批

批上海茶業會館據呈十八年以前未消派司之綠茶稅請免繳一節着無庸議由。

江海關監督公署批 第三號 十九年五月二日

具呈人上海茶業會館陳兆霖等

呈一件請代呈財政部准將十八年以前未消派司稅銀免追由

公文 下行公文

八三

公文 下行公文

八四

來呈並抄件均悉，查此項稅銀，應按照原具保結，從速清繳，以資結束，財政部批示甚明，自應遵辦，所請一節，着毋庸議，此批。

(B) 布告式

江海關監督布告接印任事日期

為佈告事，案奉

財政部令開，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紀文為江海關監督等因，令仰遵照，接任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十一日接印任事，另行定期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咨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此佈。

江海關監督劉紀文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江海關監督
稅務司
會銜布告禁止墨西哥銀幣進口
爲會銜布告事，現奉

財政部關務署令開，查我國自鑄合法國幣，求供相應，足敷行使，以前流入之墨西哥銀幣，市面已不多見，嗣後該項墨幣，應即不准進口，以維幣政，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仰各商人等一體周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 日

監督劉紀文

稅務司梅維亮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布告 第九二號

爲丈量閘北區二十七保十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事

爲布告事，本局現正開始丈量閘北區二十七保十圖戶地，各地主應注意下列各項：

(一) 由地保向地主分發填報單，各地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仍由地保前來收集，

及 文 下行公文

八五

公文 下行公文

八六

送交虬江路夏家觀音堂本局開北測量辦事處。

(二) 凡因地主住址不明，致填報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或測量辦事處，自行投填。

(三) 凡地主因田單典押在外，無從填報單名及畝分，應向受典者迅即抄錄，不得推諉。

(四) 各戶戶地丈到時，地主須會同地係，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或預先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否則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概由地主負責。上開事項，均與地主鞏固產權有關，仰特別注意，此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局長朱 炎

國民政府布告江蘇財政歸廳負責

國民政府布告 第四號

為布告事，案查江蘇兼上海財政委員會成立以來，所有江蘇財政，曾經責成該委員會負責辦理，

並經布告在案，現在江蘇財政廳業已成立，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議決，財政委員會南京辦公處，應即移交財政廳接收辦理，除令知江蘇省政府外，合行布告，凡從前屬於江蘇財政廳範圍者，均應歸財政廳負責辦理，以重計政，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廿日

公文 下行公文

八七

公文
下行公文

八八

161752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336
441
0342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004034

黨義目錄

第一章 三民主義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民族主義

第三節 民權主義

第四節 民生主義

第二章 建國大綱

第三章 孫文學說（建國方略之一）

第一節 以飲食爲證

第二節 以用錢爲證

第三節 以作文爲證

黨義 目錄

黨義 目錄

第四節 以七事爲證

第五節 知行總論

第六節 能知必能行

第七節 不知亦能行

第八節 有志竟成

第四章 實業計畫（建國方略之二）

第一節 總論

第二節 第一計畫

第三節 第二計畫

第四節 第三計畫

第五節 第四計畫

第六節 第五計畫

第七節 第六計畫

第五章 民權初步（建國方略之三）

第一節 結會

第二節 動議

第三節 修正案

第四節 動議的順序

第五節 權宜及秩序問題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第一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第二節 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黨
義
目
錄

黨義

劉冰編

第一章 三民主義

第一節 總論

1 何謂主義？

主義爲一種思想，一種信仰，與一種力量。吾人對於一事，最初發生思想，思想貫通以後，即起信仰，由信仰生出力量，然後主義成立。

2 何謂主義的時間性和空間性？

主義是解決問題的工具，問題的內容不同，主義的內容也就隨之變易。所以同一時間和空間，不能行兩個以上的異主義。反之，在兩個以上的異時間和異空間，亦不能行一個完全同一的主義。

3 何謂三民主義？

黨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欲救中國危亡，惟有信仰以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及經濟地位平等爲目的之三民主義，蓋由此信仰而產生之力量，方足以云救國。

4 何謂民族主義？

民族主義，即國族主義。其目的在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

5 何謂民權主義？

民權，即以人民管理政事之謂。民權主義之目的，在促進政治地位平等。

6 何謂民生主義？

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與夫國民生計之謂。民生主義之目的，在促進經濟地位平等。

7 三民主義最後之目的如何？

三民主義第一步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最後要達到世界大同，便是要求世界的自由平等。

8 三民主義之時代背景如何？

三民主義有兩重時代背景，一爲世界的潮流，一爲中國的環境。

一民族主義的時代背景 歐洲資本過剩，羣起而投資於中國，物品過剩，又羣起而銷售於中國，中國已淪爲次殖民地。加以明亡以後，二百年來中國全爲滿族所支配，已經無異於滅亡，故不得不倡民族主義以救國。

二民權主義的時代背景 英克林威爾倡民權於前，美洲雖英獨立於後，迨法國大革命而共和告成，民權潮流，已有水到渠成之勢。滿清宰制中國，又抱着「寧送友邦，不給家奴」的主義，所以總理處此，又不得不倡民權主義。

三民生主義的時代背景 自歐洲以營利生產代替自足生產，而生產的目的，一變，并以機器代替人工，而生產的技術又一變，生產雖日益發達，然形成社會問題，致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已有不可兩存之勢。總理於「巴黎公社」運動失敗後二十五年到歐洲，見社會革命蓬勃發展，遂決意取民生問題和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以防止中國的社會革命於未然，於是民生主義，就應運而生。

9 三民主義發生之程序如何？

總理的三民主義發生於民族主義而完成於民生主義。總理鑒於一八八五年中法戰敗，知清廷腐敗非推翻不可。又見明遺老所遺留的排滿團結，如三合會哥老會和太平天國遺留的排滿精神都還存在，所以最初只抱民族主義。與中會成立於中日戰爭之年，同盟會成立於日俄戰爭之年，都不是偶然的事。

總理知道太平天國的失敗，却是帝制自爲的結果，倘若民權發達，沒有做皇帝的野心，何至於自相殘殺爲清所乘？又見中國歷史上有「民爲貴君爲輕」和「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等理論，所以就發生建立民國的民權主義。

總理在倫敦脫險後，暫留歐洲，考察其政治風俗，并交結朝野賢豪，見社會革命運動蓬勃而生。爲一勞永逸計，遂採取民生主義與民族民權同時解決，此三民主義所由完成也。民生主義的作用，就是求生產和分配的均勻，免除像歐洲發生的經濟革命。

10 三民主義是怎樣演進的？

三民主義最初的涵義，可求之於同盟會的四條規定，就是「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後來知道民族主義，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不但要解除自己所受的痛苦，還要解除別民族所受的痛苦。又見共和國政府操諸專制軍閥之手，帝國主義者之壓迫，日益加甚，第一次代表大會，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便是民族主義第一步的演進。所以現在的民族主義，不是單純的中國民族自求解放的原則，乃是世界民族革命的原則。

民權最初的涵義，只是建立代議制的民國，所以共和肇造，同盟會會員都去討論總統制和內閣制，那單純的選舉權，是否可使民權充分發達，未遑顧及。後見議員專橫，人民無法制止，就提出罷免權來救濟；又見議決案多與人民利益相衝突，除革命外無法補救，所以又提出複決權；更慮人民所欲提的案件，無由發表而設一創制權。此數種直接民權，已實現於瑞士和北美合衆國，故合選舉權而成爲四種政權。

民生主義最初的涵義，是平均地權。後見民國成立，中國工業日見發達，資本主義漸露頭角；又見各帝國主義者資本發達，形成資本和勞動兩階級，發生爭鬥的慘劇，所以進演加節制資本

一項，免除社會革命。

11 三民主義有不可分性

三民主義是互為條件的，民族主義的成功，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民權主義的成功，又是民族主義和民生主義成功的條件，同樣，要民生主義成功，才能享受民族主義和民權主義的利益，所以 總理說：『要解決民族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權問題，要解決民權問題，同時不能不解決民生問題。』

三民主義是互為界限的，假使單倡民族主義，而和日本的大和民族思想，英國盎格魯撒遜民族主義相同，是只求自己民族向上，而不許別的民族自決，所以必以民權民生為界限，才不會變成國際間不平等的帝國主義。反之，民權主義，亦須以民族民生為界限，才不會變成資產階級的民主政治；民生主義尤須以民族民權為界限，才不會變成資本主義。

第二節 民族主義

12 結成民族的要素有幾種？

結成民族的要素，綜合言之，厥爲自然力；分析言之，則有五種：（一）血統，（二）生活，（三）語言，（四）宗教，（五）風俗習慣。中國四萬萬同胞，皆漢人，同一血統，同一語言文字，同一宗教，同一習慣，全然爲一民族。

13 民族與國家有何分別？

民族由天然力造成。國家由武力造成。前者屬於王道，後者屬於霸道。一個團體由於王道自然力結合而成者，謂之民族。由於霸道，人爲力結合而成者，謂之國家。

14 民族卽國族，何以在外國不適當？

中國自秦漢而後，皆一民族造成一國家，外國有一民族造成數國家者，一國家內有數民族者。例如英國，卽以白人爲本位，結合攪人黑人等民族而成之大國，若謂英國民族，卽是國族，則不可能。中國人祇有家族主義，宗族主義，而無國族主義，欲使中國強盛，首應鼓勵國人擴張團結力，由宗族而達於國族。故民族主義，卽是國族主義，在中國爲適當，在外國則否。

15 民族主義是什麼？

民族主義是國家生存的要素。總理說：「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總之，民族主義是主張民族自決的手段，達民族平等的目的的主義。

16 民族主義與國家主義有什麼分別？

民族主義，主張自己民族自決，不僅不侵害別民族的權利，且援助其自決的運動。他的最後目的，是在造成一民族平等的大同世界。國家主義在成立國家的必要上，一定犧牲別民族自決的權利。他的最後目的，是造成一民族的特殊地位，就是變相的帝國主義。

17 民族主義與世界主義有什麼分別？

世界主義有兩種解釋：一是強大民族，征服世界上其餘的一切民族，形成全世界的大帝國。二是切民族自由聯合，同居平等地位，而形成的世界的聯邦。第二種的世界主義，就是民族主義者的理想，民族主義，就是實行世界主義的起點。假使中國自己不能從不平等的地位，進到平等的地位，如何使世界不平等的民族，都進到平等地位呢？所以民族主義就是世界大同的基礎。

18 試述世界民族將來之趨勢！

將來世界戰爭，非種族之爭，是階級之爭。預料不同種，不同國，而同受壓迫之民族，必互相聯合，以打倒壓迫之民族，爲必然之趨勢。

19 中國應否提倡馬爾塞斯主義？

馬爾塞斯謂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物產依數學級數增加，此說頗風行一時，法國今日人口減少即受其影響。我國人士，亦竟有提倡者，殊不知法國已知減少人口之痛苦，而實行獎勵生育，以求生存。

近年來美國人口之增加，已十倍於昔，英國三倍，日本三倍，俄國四倍，德國兩倍半，法國亦增四分之一。中國人口，反逐漸減少，百年後，十個美國人中，祇摻雜四個中國人，中國將爲所同化矣。是以馬爾塞斯主義，斷不可施之於中國。

20 民族衰敗之因有幾？

民族衰敗之因有二：一曰天然的淘汰，人口增減屬之；二曰人爲的淘汰，人爲的淘汰，可分兩

種，即政治力與經濟力。人力可以勝天，故今日民族衰敗，由於人爲力爲多。中國民族，天惠獨厚，所慮者政治力與經濟力壓迫之未除耳。

21 何謂次殖民地？

中國今日之地位，尙不及印度、朝鮮；印度、朝鮮不過爲一國的奴隸，中國則不止爲一國之奴隸。殖民地遇有水旱天災，其主國尙謀所以拯救之道，中國則不如。故中國實一次殖民地，蓋其地位猶差殖民地一等也。

22 試述帝國主義用政治力經濟力壓迫中國的實況。

自全國海關權操於外人，每與外人訂立一次條約，即多一次損失。外貨輸入，因海關稅輕，價格低廉，國貨振興無由。外國銀行挾其雄厚勢力，濫發紙幣，以最少價值之紙，換去幾千萬元之貨物，損失之重，何堪設想？存款匯兌利益，亦復屬之外國銀行，出入口貨物運費又操諸外國航船，加之租界與割地之賦稅，地租，地價以及特權營業投機事業等等，中國每年損失，當不止十二萬萬元。故今日中國，已處於民窮財盡之地位，不謀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國亡種滅而後已，可

不懼哉！

23 中國數千年來受政治力壓迫以致亡國已有幾次？

中國數千年來受政治力壓迫以致亡國，已有兩次：一爲元朝，二爲清朝。但以中國民族爲數甚多，亡我國者反爲我民族所同化，故中國在政權上雖已亡國兩次，而民族固無大損失也。

○ 24 民族主義爲什麼不是國家主義？

國家主義，只知有己，不知有人，至其極則爲變相的帝國主義，爲害於世界和平甚大。民族主義不僅在求中國之在國際地位平等，並援助世界被壓迫之弱小民族，以打倒帝國主義。

25 中國失去民族主義的原因何在？

中國失去民族主義之原因有三，茲分析於後：

一、外國政治力的壓迫——其手段有二：

1、兵力——一戰可以亡人國。

2、外交——一紙一筆，可以亡人國。

黨義 三民主義

二、經濟力的壓迫——中國每年損失，達十二萬萬元以上，迄今猶繼續增加未已。其情形有如下測：

1、照海關前十年出入口貨相抵，虧蝕二萬萬元。現在虧蝕五萬萬元，每十年增加兩倍半，應為三十萬萬元。

2、若將此卅萬萬元分配於四萬萬人身，每人每年應擔負七元人頭稅。然除去二萬萬無能力之女子，則男子每人應擔負十五元。若再除去老年幼年男子，則一中年男子，應擔負四十五元人頭稅。

三、人口壓迫——現在美國增加十倍人口，俄國四倍，英、日皆三倍，德國二倍半，法國四分之一。中國號稱四萬萬人口，然此猶從前調查，今則逐漸減少，將來恐有為他民族所同化之虞。

26 何謂民族自決？

民族自決者，即世界被壓迫之弱小民族，奮鬥生存之謂也。

27 試述世界民族分配之現象！

1, 條頓族——歐洲北, 德, 奧, 瑞典, 挪威, 荷蘭, 丹麥, 等皆是。

2, 斯拉夫族——歐洲東, 俄, 捷克斯拉夫, 佐哥斯拉夫, 等皆是。

3, 撒克遜族——英, 美, 等皆是。

4, 拉丁族——法, 意, 西班牙, 葡萄牙, 等是。

28 何謂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 即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之主義。中國所謂勤遠略, 帝國主義之性質, 彷彿似之。

29 總理主張的世界主義, 與外國主張的世界主義, 有何不同之點?

總理的世界主義, 以民族主義為基礎, 吾中國四萬萬人, 是亞洲世界主義之基礎。外國所謂世界主義, 只講侵略, 實行帝國主義。

30 何時才配講世界主義?

中國今日, 尚在努力恢復民族主義時期, 故俟民族主義完全恢復之後, 再從而發揚之, 光大之, 然後世界主義方可見諸實際。今人欲以世界主義為倡, 又嘗為外國帝國主義宣傳。譬之中國

人入英國籍或美國籍，英美與吾交戰，若以中國人打中國，是事實上不可能，亦即民族主義真精神所在。

31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精神？

恢復中國民族精神之法有二：

一、利用宗族團體精神及家族觀念爲恢復民族精神之基礎。外國以個人爲單位，在個人中間，並無一堅固及普遍之中間社會，故國民與國家之關係，不及中國之先有家族，推至宗族，再及國族組織之嚴密。此中國宗族及家族精神大可利用者也。

二、務使民衆明瞭中國今日所處之危險地位。今日中國受外國三種壓迫，已降爲次殖民地，中國人民若再不團結自決，國亡將至矣。

32 如何恢復中國民族地位？

恢復中國民族地位之道有四：

1、恢復固有的好道德。

一，忠孝——但此處所謂忠，非指忠於君而言，乃指忠於國忠於民而言。孝爲倫常大道之一，故亦不可偏廢。

二，仁愛——如學校，醫院之設立，救濟事業之設施，皆仁愛之謂也。

三，信義——今日商業發達，銀錢貨物之往來，莫不以信用爲準。事之宜者曰義，故義亦爲應行保存道德之一。

四，和平——和平爲中國特有之精神，將來世界大同，實利賴此精神以促成之。

2，恢復固有之智能——智能卽人生對於國家之觀念，中國有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一語，實爲最完善之智能。

3，恢復固有的能力——中國往昔發明物頗多，如指南針，印刷術，火藥，茶葉，蠶絲製衣，拱門等。是今則反不如人，此固有的能力亟應恢復者也。

4，學習外國長處——科學中國不及外國，欲使中國科學發達，非與外國學習不可，惟必能迎頭趕上，而不以向後跟著他人爲最得計。

33 中國恢復民族地位後，有何責任？

中國恢復民族地位後，應先決定一種政策，來扶助弱小民族，成世界大同之治，不可蹈列強的覆轍。

34 民族革命運動應用如何方略？

總理積四十年之經驗，決定中國民族革命的方略，對內喚起民衆，對外聯絡以平等待我之民族。這兩種方略，乃指導民族革命的原則。喚起民衆，便是要恢復民族精神。要恢復民族精神，第一須民衆明瞭中國民族現在所處的地位，而促成其民族的自覺。第二須利用中國固有的團體，而擴張爲民族團體。

民族革命的第二個方略，便是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本有兩種：第一，是自己在國際上已得到平等的地位，而以平等待我的民族。第二，是自己在國際上還沒得到平等地位的民族。

35 中國國民革命，當時爲何主張聯俄？

蘇俄一方面以扶助弱小民族相號召，別方面又取消帝俄時代對中國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如果言行一致，不存欲取先與之心，自然可以聯俄。不料蘇俄借扶助弱小民族為名，竟實行共產主義，來逞他新帝國主義的野心。所以我們在黨的立場上，不得不行清黨運動，驅除侵略黨權的蘇俄。

36 蘇俄的共產主義，為什麼妨礙中國的民族獨立？

中國民族革命，是要解除帝國主義的侵略，造成民族獨立的國際地位。蘇俄和第三國際，在觀念上雖然是兩種東西，實質上確是一個。他嗾使中國共產黨在國內肆行對外屠殺，引起國際戰爭，可以加重中國民族的壓迫。他又嗾使中國共產黨促成國內的階級爭鬥，一面利用中國以牽制帝國主義者對蘇俄的壓迫，一面又想在中國作共產的實驗。果爾，中國民族在國際上還有生存的希望，和獨立的可能嗎？

37 中國民族鬥爭，為何不用階級鬥爭來訓練？

中國除却為帝國主義者做爪牙的買辦階級以外，民族的資本階級並沒有發達，所以無鬥

爭可言。並且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同時解決的民族主義，更無階級鬥爭可言。所以共產黨是促成階級鬥爭者，三民主義者是消滅階級鬥爭者。

38 東方民族革命和西方社會革命，有何關係？

東方民族革命，應聯合西方的無產階級，促成帝國主義國家的社會革命，而完成民族獨立。反之，西方社會革命，若非各弱小民族起而援助，則西方無產階級，無法使其國內經濟恐慌，物質過剩，而完成社會革命。所以中國民族革命的策略，一面要促成帝國主義國家內部的階級鬥爭，在可能範圍內，與以精神上或物質上之援助；同時別一方面，更須注重結合國內的一切被壓迫階級和國外的一切被壓迫民族，並運用帝國主義者之間利害衝突，而完成中國的民族革命。

39 何謂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是求中國的自由平等，如何才能自由平等，先要解除不平等條約的束縛。所以帝國主義一者天不倒，中國的自由平等無從恢復，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建設，都無從說起，就是國民革命不能算是成功。

40 國民革命，與三民主義有何關係？

就民族主義說，如果不行國民革命，則中國民族將不能自主，以漸歸於淘汰。就民權主義說，如果不行國民革命，則中國淪於次殖民地地位，還有什麼民權可言。再就民生主義說，如果不行國民革命，則國家財政，和國民經濟，皆受帝國主義所操縱，一切民生政策，從何說起，所以要實行三民主義，必先要實行國民革命，打倒一切帝國主義。

第三節 民權主義

41 何謂民？何謂權？何謂民權？

- 一、大凡有團體有組織之衆人，稱爲民。
- 二、權，卽是力量，卽是威勢。
- 三、民權，是以人民管理政事之謂。

42 何謂政治？何謂政權？

- 一、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政治，卽是管理衆人的事之謂。

二、政權，即是有管理衆人的事的力量之謂。

43 主張民權，理論上的根據何在？

1、從政治作用上觀察主張民權的理由。政治是什麼？總理說：管衆人之事，便是政治。所以從政治的作用立論，我們便不能不主張管理「衆人」之事的權，應該屬諸「衆人」了。

2、從國家存在的目的上觀察主張民權的理由。國家存在的目的，是爲組織國家的全體個人謀公共幸福，或共同利益的。質言之，就是國家乃爲個人而生存，且爲全體的個人而生存，所以國家就是許多獨立自由的人民爲謀公共幸福而成的團體。因此國家的權力當然出自人民自身，而最高的權力，亦當存於人民自身。

3、要個人的獨立自由和團體的秩序不衝突也須實行民權。人類是經營社會生活的動物，要維持個人的自由獨立，維持團體的秩序和存在，非一切個人都有參加團體意思之構成的權利，不能保障個人和團體間的純益，所以政權要屬於人民全體。

44 中國主張民權，有何特殊理由？

總理說：「我們在中國革命，決定採用民權制度，一則為順應世界之潮流，二則為縮短國內戰爭。」因為世界潮流，由神權流到君權，由君權流到民權，是沒有方法可以反抗的。第二層，是中國在歷史上觀察起來，一治一亂，循環不已，都是想做皇帝，不如建立一個共和國，用四萬萬人來做皇帝，免得大家相爭，便可以減少中國的戰禍。

45 試述民權思想進化的歷程！

民權思想進化的歷程有四：

一，一人同獸爭——不是用權而是用氣力。

二，二人同天爭——是用神權。

三，三人同人爭，國同國爭，民族同民族爭——是用君權。

四，國內相爭（人民同君主相爭）——是公理同強權爭。民權思想，從此漸漸發達。

46 試述中國古代民權思想：

中國先聖孔子孟子，主張民權甚力，孔子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是民權的大同世界，

實爲孔子所希求，孔子言必稱堯舜，蓋堯舜不以天下爲家而重視民權也。孟子說：「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又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其提倡民權之熱心可知矣。

47 中國民權思想發生比歐美爲早，但實際民權運動，反較遲緩，其故安在？

中國之有民權思想，在兩千年以前，歐美各國不過一百五十年，英國克林威爾 Cromwell 之殺查理王 Charles 開歐美民權運動之先河。美國獨立運動，爲世界第一實行民權之國家，法國大革命之舉，更是民權運動極端表現。中國人民，帝制思想太深，自古有大志之士，無不想做皇帝，劉邦見秦始皇之威權，歎曰：「大丈夫當如是也。」項羽亦有「彼可取而代之」之言。洪秀全之失敗，卽爲與楊秀清爭做皇帝一念之誤。洪當時革命，尙不知有民權主義，故起義之始，卽封王位，其失敗也固宜。

48 古代民主政治和近世民主主義，有何區別？

古代民主政治，法律上有階級的區別，就是只有公民階級可以參與政治，若是奴隸階級就決對沒有參與政治的權利。近代民主主義的政治，法律上認人都是平等的，一切人都有參與政

治的權利。質言之，古代的民主政治，是貴族政治，近世的民主主義，確是全民政治。

49 盧梭天賦人權之說，是否可靠？

盧梭謂人民的權利，生而平等。然此就歷史上進化原理論，則民權本非天賦，實由時勢與潮流所造成。盧梭當時鑒於民權潮流之不可遏止，故發爲此說，其於政治上之功勞頗著。

50 民權主義的特質何在？

一、民權主義不主張天賦人權，而主張革命民權。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道：「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唯求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爲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二、民權主義除主張間接民權外，並主張直接民權。英法等國，人民僅運用選舉權，而提案權和議決權均操諸議員，所以盧梭說：「英國人民自己以爲是自由了，其實大錯。當在選舉議員的時候，他們雖然自由，然而選舉終結，就都變做奴隸。」而國民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說：「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

罷免諸權也。』

三、民權主義，是民族和民生的民權主義。歐美所謂一切人民自由平等，是屬於一個國家以內，或一個民族以內的人民，他們對內所謂民權，對外便是帝國主義，是違反民族主義的。進一步說，歐美所謂一切人民自由平等，還是表面的一句說話，實質上只有一個資本階級可以享受，與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也是相反的。

三民主義中的民權主義，因為是民族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不會成為帝國主義，又因為是民生主義的民權主義，所以不會成為虛偽的資產階級的民主主義。

51 中國革命，為何不以自由為口號？

因為中國人的自由，向來是很充分的，所以中國所需要的不是自由，而是三民主義。

52 述中法美革命口號的異同？

一、美國——獨立。

二、法國——自由，平等，博愛。

三、中國——民族，民權民生。

53 何謂自由？中國應否提倡個人自由？

自由，簡言之，即所謂放蕩不羈。歐洲人民以所受專制痛苦太深，故極樂聞自由，中國人所歡迎者不在自由，而在發財，然吾人不能直接提倡發財，蓋三民主義中已包括發財在內也。中國人因自由太多，故反不覺自由之重要。中國人因自由太多，故不知有組織，不知有團體，外國帝國主義即利用國人之弱點，遂得暢所欲為以實行其壓迫侵略之手段。吾國今日唯有犧牲個人自由，互相團結為國家爭自由，才是救國之道。

54 何謂真平等假平等及不平等平等之真諦何在？

一、不平等——帝位天賦，人民不可違天。

帝

王

公

黨義 三民主義

黨義 三民主義

侯

伯

子

男

民

二假平等——爲平頭不平脚之平等。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三，真平等——為平脚不平頭之平等。

聖

賢

才

智

平

庸

愚

劣

平等，為人為的，非天賦的，故吾人所提倡之平等，是求人民在政治上之地位平等，是乃平等

黨義 三民主義

之真諦。

55 工人依平等原則講，應否預聞政治？

中國一年內，受外國政治經濟之壓迫，損失達十二萬萬元以上，其中進口貨超過出口貨，每年及五萬萬元，此五萬萬元，乃工人所生產，故依平等原則講，工人為國家有力份子之一，即應有預聞政治之權利。

56 略述近代民權運動之過程？

一，英國革命——克林威爾殺查理王，而自為總理，傳至二世而亡。

二，美國革命——經過兩次戰爭，第一次戰爭八年，第二次五年，革命告成。

三，法國革命——反覆戰爭，約八十年，革命雖成，但所爭者為假平等，非真平等。

英國政黨政治最發達，以近代情勢論，英國比較為民權最盛行之國家。

57 假使中國民權如歐美發達，能否承認已達到目的？

歐美民權並未能達到充分目的。以其所爭者不為民權而為自由平等，致發生障礙多端。中

國今日，應努力民權之實現，然後即有平等自由，蓋平等自由實包括於民權中也。

58 試述美國民權運動之派別？

一、遮化臣派——遮氏謂人人天賦自由平等，人人即應有充分的政權，大家負起責任則國家即可長治久安。

二、哈美爾頓派——哈氏謂人性不能完全善良，設使人人得有充分政權，性惡者將藉政權營私，國家亦必淪為無政府狀態矣。故哈氏主張，政府不能完全給與人民，應給與政府，普通人民祇能得到有限制之民權。由此創立一派，稱聯邦派，主張中央集權，不主張地方分權。

59 美國獨立戰爭何以經過八年之久？

美國十三邦，人口三百萬，反英者佔三分之二，而保皇黨有三分之一，內部搗亂甚力，故經過八年之久，獨立之目的方能告成。

60 成文憲法始於何國，其原則若何？

成文憲法，始於美國。以三權分立為世界首倡。美國憲法，通常稱為聯邦憲法，關於地方人民

之事，由各邦分開自治。其屬於中央政府者，則在憲法內明白規定之，例如幣制，外交，國防，上海陸空軍之訓練以及地方民團調遣等大權，統歸中央治理之。

61 中國能否提倡聯省自治？

國人會謂中國最宜模仿美國聯邦制，倡一種聯省制，各省即應自定憲法，分省自治，俟省憲完全實現，再行聯合成立國憲。如此不啻使中國變成二十多個單位之國家，可謂謬誤已極。美國於獨立前後，十三邦向來分裂，不相統屬，故有聯合之必要。美國之富強係各邦統一之結果，並非各邦分裂之結果。中國各省，在歷史上向來統一，不是分裂。大概統一之時，國治，分裂之時，國亂。中國既為統一之國，不應再為之分裂。吾人今日如欲使亞洲富強，即可提倡日本，安南，緬甸，印度，波斯，阿富汗等聯合中國以組織一大邦，揆諸論理，或竟可能。

62 行使民權，應用直接民主制抑代表民主制？

1. 直接民主制——是人民本身直接管理司法，立法，行政等事務。為瑞士聯邦中的 *Vinda* *alden* 11邦 (*Obund nid den wald*) *Appenzell* 11邦 (*Beider Rbroden*) 和 *Uri* *Glarus* 等

六個小國是。

3, 代表民主制——是人民選舉代表去管理司法, 行政, 立法, 等事務。近代大多數國家都採用這種制度。

上面兩種制度, 均不適用於現代。因為主權雖屬諸人民, 民權雖然發達, 不是政權為人民所濫用, 演成暴民政治, 或羣愚政治, 就是政權為少數人所操縱, 擁有主權者的虛名的人民, 反被剝削自由和福利。

所以, 國民黨的民權主義, 別闢出第三條新路, 主張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63 何謂權能區分的民主制?

總理說:「在我們計劃之中, 想造成的新國家, 是要把政治大權, 分開成兩個。一個是政權, 要把這個大權, 完全交到人民手內, 要人民有充分的政權, 可以直接管理國事。這個政權, 便是民權。一個是治權, 要把這個大權, 完全交到政府的機關之內, 要政府有很大的力量, 治理全國事務。這個治權, 便是政府權。」

這政權和治權區分的民主制，是總理所特創。有了這權能區分的政治機關，人民和政府的
力量，才可以彼此平衡。

64 何謂政權？

政權有四種，述之如下：

- 一，選舉權；
- 二，罷免權；
- 三，創制權；
- 四，複決權。

65 何謂治權？

治權有五種，分述於下：

- 一，司法權；
- 二，立法權；
- 三，行政權；
- 四，考試權；
- 五，監察權。

66 何謂適合民權主義的原則之選舉制？

適合民權主義的原則之選舉制，指普通選舉而言。凡為國民不論貧賤，不管賢愚，均應享有
選舉權。

67 何以無智無能力之民衆，不能實行充分的民權？

法國大革命初期，曾以充分的民權試驗，結果不僅王公貴族爲所殺，即平時熱心革命志士如丹敦 Danton 之徒，因一言不合被殺，致人民有共和不如專制之安適之思，反擁護拿破崙爲帝。是以無智無能力之民衆，不能實行充分的民權。

68 英國皇帝，何以至今猶能維持帝位？

英國貴族，最能知機善變。例如自一八三二年後，除貴族外，准許普通平民有選舉權。歐戰後，又准女子有選舉權，復准愛爾蘭獨立，而對付埃及亦以退讓爲主。故英國雖係帝制之國，然平民政治，實爲他國所不及。

69 德相俾士麥曾以何法對付社會主義與民權主義？

德相俾士麥知社會主義與民權主義思潮之不可遏阻，乃施行國家社會主義以防範馬克斯的社會主義，全國鐵路收歸國有，基本實業由國經營，復規定工作時間，工人養老費保險金等，於是經濟革命始終未能實現。俾士麥之用先事防止方法，不用當衝打銷方法，是其眼光遠大，手段高妙處也。

70 世界民權運動，曾受何種障礙？

一、美國革命——美國主張民權者分美爾頓與邁化臣兩派。前者主張政府集權，後者主張極端民權。結果哈派勝利，是民權第一次障礙。

二、法國革命——法國人民因得到充分的民權，濫用結果，變成暴民政治。是民權第二次障礙。

三、俾士麥之巧妙手段——俾士麥之防止民權，是民權第三次障礙。

然民權思想，自然增長，非人力所能阻止，亦非人力所能助長，故民權思想，並不因此三次障礙而銷滅，至今已成為世界上一大問題矣。

71 何謂充分的民權？共有幾種？

充分的民權，不論貧富，貴賤，賢愚之人民，皆得有民權之謂。現在世界各國民權有二種：

一、瑞士三權——選舉，創制，及複決三者是也。

二、美國四權——比瑞士多一罷官權，謂之四權。

72 何謂代議政體？以前中國代議制成績若何？

人民選舉議員，代表人民在議會中管理國事，經議會通過後方可執行之制，曰代議制。以前中國代議制，結果代議士變成豬仔，議員分贓貪利，無所不至，而國事不堪設想矣。

73 中國政治能否完全效法歐美？

中國政法，不能完全效法歐美，其故如下述：

一、外國對於民權，根本無妥善實現方法。

二、外國政治不及物質科學進步之速。

三、中國幾千年來，社會上民情、風俗、習慣，均與外國不同。

四、外國權能，不能分開，致政府人物無能，民權發達遲緩。

74 總理關於實現民權主義的方法，有無新發明？

權能分別，為總理關於實現民權主義新發明之方法。

75 何謂權能分別？

黨義 三民主義

總理分民權爲二種，曰政權，曰治權。政權屬於民有，治權屬於官有。

76 總理主張如何對待人民？

總理以爲先知先覺者與後知後覺者應當爲人民計劃，如何將全國政權交與人民。

77 中國歷來人民對於政府態度若何？

中國人民，由從前崇拜皇帝心理，一變而爲排斥政府心理，此係一種反動思想，固事實上所不可避免者也。

78 中國人民何以於數千年後猶歌頌堯舜不已？

中國人民於數千年後猶歌頌堯舜不已，其故有二：

一，堯舜本領確有過人之處，能組織完好政府使國泰民安。

二，堯舜道德高尚，愛民如子，人民亦愛戴之。

79 堯舜以前中國皇帝，若何產生？

堯舜以前，本無君權，凡有能力的人，均得奉戴爲帝。燧人氏鑽木取火，教民火食，是廚子爲皇。

帝。神農氏嘗百草，是醫生爲皇帝。有巢氏教民營宮室，是木匠爲皇帝。

80 現在歐美各國人民忌憚萬能政府，其原因何在？

因爲政府力量過大，人民不能管理政府，致爲政府所壓迫。吾人所希求的，亦曰有萬能政府，但必能爲人民使用，爲人民謀幸福；所排斥者，爲人民不能管理之萬能政府。

81 如何才是完善的政府？

第一權能首應分開。政權歸之民有，治權歸諸政府，如此則政府成爲一部機器，人民作爲工程師。人民對於政府態度，猶如工程師對於機器態度，如此則人民與政府力量庶幾彼此平衡。

82 何謂平等主義的選舉權？

選舉權理論的根據，可分爲二，一說選舉權，是國民固有的權利。一說選舉權，不是國民所固有的，乃國家因爲某種目的，特別賦與國民的權利。兩說均有未當，國民是組織國家的份子，國家是國民寄托而生活的軀殼，政權是國民所固有的，治權亦是政府所固有的，有相等的力量，無軒輊之可分。

並且選舉時之選票，以一人一票，一票一價為原則。假如甲選舉區一千人選舉一議員，乙選舉區三千人選舉一議員，就是乙區一票的價值比甲區小二倍，而甲區一票竟值三分之二，這就是破壞選舉的原則，所以選舉要公平，非徹底實行平等主義不可。

83 選舉有何利弊？

一、選舉為民權之初步，其弊有四：

1、易為市儈利用；

2、易為感情所蒙蔽；

3、有專門學識而無活動力者反不得出世；

4、各國選舉多以金錢運動，結果極惡。

二、選舉亦有數利：

1、打破封建世襲；

2、打破獨裁專制；

- 3, 有能力之人才,均有參與政治之機會;
- 4, 人民自己選出之官吏,自與人民接近,必不至反抗民意;
- 5, 可以鼓勵平民研究政治學識,及在政治上之希望;
- 6, 可以打破官與民之界限,養成官吏爲人民公僕之習慣;
- 7, 大多數人民必以自身利害關係,慎重人選;
- 8, 爲訓練民權之必經階級;
- 9, 爲產生良好官吏之唯一途徑。

84 主張罷免權之理由有幾?

主張罷免權之理由有二:

一, 代表不稱職——選舉代表——議員或官吏——原要他們代表民意,爲人民謀福利,若不盡職責,而聽其任期終了,自行退職,則人民被害甚鉅,所以要有罷免權來救濟。

二, 選舉的失當——因爲政黨的推薦和個人的運動,人民常易受騙。即使人民有創制權,複

決權，能直接指定候補及其餘種種計劃，使人民得完全自由，以選舉公僕，終難免選舉的過失。所以要有罷免權來救濟。

85 罷免權有何利弊？

一，罷免之弊有五：

- 1, 使官吏不能公正執行，以防反感。
 - 2, 官吏不能得到一定期間，進行其規劃之政見。
 - 3, 羣衆易於盲動，致生糾紛。
 - 4, 使官吏不得不與強黠者勾結。
 - 5, 喪失官吏爲人民領袖之資格。
- 二，罷免之利有十：

- 1, 使貪污不能存在。
- 2, 使官吏分外小心謹慎，以期適合於人民之感情。

3, 免除官吏暴橫跋扈之害。

4, 使官吏能公正從政, 以符合大多數人民之希望。

5, 官吏眞眞爲人民辦事的公僕。

6, 提高人民的地位。

7, 促進地方自治發展。

8, 打破升官發財的野心家。

9, 使廉潔賢才的官吏, 得以表現其成績。

10, 減少官吏之責任, 增大人民之責任。

86 罷免權有幾種?

罷免權有二種, 一爲間接罷免, 卽人民有言論自由, 可以宣布官吏之罪惡, 要求上級政府罷免官吏。二爲直接罷免, 卽人民可以直接撤銷官吏, 通告官吏自動解職。

87 實行罷免權者有無先例?

一、有限制的罷免權，實行者有二國：

1. 德國——德國的人民罷免權，只能對於大總統行使。根據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聯邦大總統的任期為七年，但在任期未滿之前，可由聯邦議會以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舉行國民投票以罷免之。所以德國的罷免權，是有限制的，有附條件的。

2. 瑞士——瑞士的罷免權，只能行使於立法部的議員。有一定額數的選民，請求解散議會時，應以解散的提議，付與全州公民的表決。若大多數贊成提案，議會的職權即行終了，同時并須舉行大選舉，以組織新議會。然此種罷免權，只實現於 *Basle* 等數州，而非普遍的行使。

二、罷免權比較行使適當的，只有一國：

1. 美國——美國的罷免權，也只行於加里福利亞、華盛頓和奧勒康等州，其罷免權不僅可行於議員，並可行於一切選舉的官吏。對於裁判官，亦可行使罷免權。

平心而論，照瑞士的辦法，因為議會中有少數不滿人意的議員，就須解散議會全體，則良好的議員，亦必因而罷免；且時時足以引起國內糾紛。所以美國的罷免權，只對於議員個人行使，不

對於議會行使，實在是比較行使得當的辦法。

88 主張創制權的理由何在？

主張創制權的理由有四：

1, 自動提案的理由——在普通代表民主制下，提案權是屬諸議員的。議員是人民的代表，人民是議員的主人，代表既然可以提出議案，人民本身當然可以自行提案。

2, 防制專橫的理由——若議員被選後，為政治關係而改變初衷，人民議案不為提出，則人民利益失其保障，所以為防制議員專橫起見，人民當然可以自行提案。

3, 防止改竄的理由——創制權常包含起草權。因為抽象的議案，不及草案的完備。為欲切實施行新法律起見，不若由人民自行起草，付議會表決，免遭改竄以致不澈底。

4, 增進法益的理由——人民若有政治的天才，可以將理想定為方案，貢獻於政府，而不必盡棄所業，從事政治，致過耗其精神。即立法行政有經驗之退職官吏，亦可就其在職時所感覺之需要，而貢獻於政府。因此，政策可以暢行無阻，且開理想自由應用之途。裨益人民，當然不

少。

89 創制權有何利弊？

創制權之弊有四：

一、破壞國家法制系統。

二、使法條繁複。

三、使政府應接不暇，減少法制信仰與效力。

四、使中央與地方衝突，妨礙國家統一。

創制權之利有十：

一、可補立法機關之不足。

二、與人民有切身利益的法律，容易實現。

三、使人民不畏法律而愛護法律。

四、養成法制普及化之精神。

- 五、減少違法之人。
- 六、使中央與地方兩相照應。
- 七、使人民注意法律。
- 八、增加法律效力。
- 九、使官廳與人民接近。
- 十、使法律完備。

90 創制權共有幾種？

創制權共有兩種，一為直接創制，即選民大會所表決之議案，交政府即成為法律；二為間接創制，即選舉大會所通過之議案，交政府後，仍須經政府審察，能否成為法律，尚在未定之中。

91 實行創制權的有何國家？

一、瑞士——瑞士的創制權是從一八四五年革命後的 Vaud 州開始，以後各州相繼採用的。現在除 Freiburg 州外，無論憲法法律，都可運用創制權。一八九一年，又規定人民行使創制

權，須制定具體的法律草案，並須得五萬選民的署名。

二、美國——北美合國衆的各邦，關於普通法律的創制權，雖早經許可，但是實際運用，却從一九〇二年 Oregon 邦修正憲法時開始。以復憲法改正，也適用創制權。直至一九一六年，相繼採用的有好幾邦。

三、德國——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也與人民以創制權。凡有十分之一以上的選民的贊同，就可擬就草案，要求政府提出議會。如議會對於全部議案加以可決，就成爲法律；否則修改一部或全部否決，即以提案付於人民的總投票，作最後之決定。

92 複決權有何作用？

複決權的作用與創制權不同。創制是人民不得議會許可，自行創制事物之權，其作用在實施建設計劃。複決權，不過是人民就立法議會所已行者以爲投票罷了。這複決權僅能停止事物，而不能使之進行，所以他的作用，是保守的，是消極的。

93 主張複決權的理由安在？

法律是要全體人民遵守的，人民對於此項法律採否，自然握有最後之決定權。雖法律不能盡如人意，至少須得大多數人民的同意。例如增加人民負擔，或是剝削人民自由，議會或能受一部份人的誘惑及收買，而製定有利於一部份人之法案。假使人民無最後決定的權利，難免不為少數立法議員所操縱，此即主張複決之理由。

94 複決權有幾種？

一，諮詢的複決權——就是議會要有某種提案，須將該提案先付人民公決。經人民許可後才能進行修改或創造。所以諮詢的複決權，是行使於事前的。

二，批准的複決權——議會對於某種法律案，已為具體的議決，但須將法律案的內容，佈於人民求其批准。所以批准的複決權，是行使於事後的。

三，強制的複決權——就是一切法律，均須得人民明白的表示批准，才有效力。

四，任意的複決權——在這個複決權之下，普通法律原則上，不須人民明白的表示批准，只要逾一定期間，不提出請求複決，就算人民業已默許批准，該項法律，就發生效力。

95 複決權有何利弊？

複決權之弊有五？

- 一，破壞法制獨立精神。
 - 二，使政府不能敏捷從事。
 - 三，好法律易爲無知羣衆所打倒。
 - 四，法學專家將歸無用。
 - 五，使社會擾亂。
- 複決權之利有十：
- 一，不適用於人民之苛法，不得通過。
 - 二，人民與官廳接近之機會多。
 - 三，立法機關注意制定代表人民利益的法律。
 - 四，使法庭不得專橫。

五、使法家立法多注意客觀的民衆事實，減少空妄的理論。

六、使立法機關增加民意觀念。

七、使立法機關謹慎虛心，常能徵求人民所信仰者之意見而立法。

八、使人民明瞭法條法旨。

九、增加人民法律智識和責任。

十、防制法律流弊的唯一方法。

96 實行複決權者有何國家？

一、瑞士——複決權發源於瑞士，在中古時代，已有此制度，至一八〇三年始採用於瑞士聯邦。一八四八年的聯邦憲法，和一八七四年的修正憲法，都經過國民的複決。至於普通法律的複決，不過有的是採用強制複決權，有的採用任意複決權罷了。

二、美國——北美合衆國各邦的憲法，也採用複決權，不過對於聯邦憲法，還沒適用。若修正全部憲法，須先用諮詢的複決法，付與人民表決。若係部分的修正，則用批准的複決法。至於修正

的條文，均須得人民的批准。

三、德國——德國一九一九年的新憲法，已採用複決權。不過德國的複決權，乃是裁判政府各部衝突的工具，所以他的行使，只限於下列四種：

- 一、裁判行政部與立法部衝突時用之。
- 二、裁判立法部中兩院的衝突時用之。
- 三、裁判議會內多數和少數的衝突用之。
- 四、裁判議會和人民的衝突時用之。

97 外國都用三權分立制，其缺點安在？

他的缺點，一在於以立法機關兼彈劾權，二在於以行政機關兼考試權。議會的議員常分爲政府黨和反對黨，政府黨固竭力擁護政府，反對黨每濫用彈劾權以肆行搗亂，此政治不健全之缺點。行政用人不經考試者居多數，卽有形式上之考試，但權仍操諸行政部之手，故弊害在所不免。所以 總理的五權憲法，將監察、考試分立爲二。

98 中國設立監察考試兩院，有何根據？

考試監察二權，中國行之最有成績。滿清之御史，唐朝之諫議大夫，皆監察制。中國之科舉，爲考試制。

99 五權憲法之精神何在？

總理說：「我們現在要集中外的精華防止一切流弊，便要採用外國的行政權，司法權，立法權，加入中國的考試權和彈劾權，連成一個很好的完璧，造成一個五權分立的政府。像這樣的政府，才是世界上最完全最良善的政府。」總理把彈劾權從立法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監察院，使考試權從行政權分出來，使之屬於獨立的考試院，對於兩院的職員，又以法律保障其地位，使不受政潮的影響，當然可免去三權憲法下之一切弊害，而有光明燦爛的獨立精神。

100 三權分立說創自何人？

三權分立說創自孟德斯鳩。孟氏以爲三權如果同屬於一機關，沒有別個機關來牽制，就會流於專制而侵害人民的自由。專制君主，把這三權集於一人之身，沒別個權力可以制裁，故獨裁

政治，有百弊而無一利。

第四節 民生主義

101 何謂民生？

民生，即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及國民的生計是也。

102 試述民生問題之由來？

自近代機器發明，天然力代替人力，金屬的鋼鐵代替人類的筋骨，一人可以管理若干機器，一副機器可以代替百人千人之方。向之操手工業者以無工作至於失業，社會上有多數人衣食不能充足，而社會問題於以起。

108 民生主義與資本主義有何區別？

總理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為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為目的。」因此在生產和分配兩方面的比較，相差更遠，資本主義是為交換而生產，民生主義是為消費而生產；資本主義的分配，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貢獻，民生主義的分配，在維

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質言之，資本主義是謀一個人或一階級的福利，民生主義是謀全社會的福利的。

104 民生主義，與社會政策有何區別？

民生主義的手段，與社會政策頗相似。但是民生主義最後的目的，在打破個人主義的資本制度，而社會政策的目的，却在維持資本制度。故社會政策中，如稅制上加重財產所得稅，減輕勞動所得稅；以及用累進率課遺產稅，與土地自然增價稅等，都是和緩私有財產制的策略。又如制定工場法，限制工作時間，承認團體契約制，規定最低工價率，以及公營自來水，電燈，瓦斯，電車鐵路等，也是和緩私營企業制的策略。與民生主義之平均地權和節制資本，根本上不承認私有制度之目的便完全不同。

105 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共產主義，有何關係？

總理說：「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又名共產主義，即是大同主義。」就是說民生主義包括社會主義和共產主義，社會主義是第一期的民生主義，共產主義是第二期的民生主義。總理說：

「係共將來之產，非共目前之產，」就是這個意思。

106 社會主義與民生主義有何相同之點？

社會主義的直接目的，在社會負責保證一切個人的物質生活。在這種社會之下，個人有向社會要求生存的權利，社會亦有向個人保證生活的義務。民生主義的直接目的，也是這樣。總理說：「我們要實行三民主義來造成一個新世界，就要大家對於這四種——衣食住行——需要都不可短少，一定要國家來擔負這種責任。如果國家把這個四種需要供給不足，無論何人可以向國家要求。」這就是社會主義與民生主義相同之點。

107 何謂實業革命？

自機器發明，人類生產之術大變，社會現象，亦復有空前的變動，史稱此變動時代為實業革命。

108 試分別社會學與社會主義之意義？

一、社會學——研究社會的情狀，社會進化，及羣衆結合之現象。

二、社會主義——研究社會經濟，及人類生活問題。

109 試述馬克斯的物質爲歷史之重心說

馬克斯謂一切歷史，皆集中於物質。物質有變動，世界亦隨之變動。人類行爲，亦由物質的境遇所支配，故人類文明史，祇可認爲物質境遇的變遷史。

110 試述威廉氏的民生爲歷史的重心說

威廉氏謂社會問題，是歷史的重心，而社會問題又以生存爲重心。

111 試述歐美經濟進化之現象？

歐美經濟進化之現象，可分爲四，略述於後：

- 一、社會與工業之改良——如改良工人教育與衛生等是。
- 二、運輸與交通收歸國有——如電車、郵政等是。
- 三、直接徵稅——如所得稅及遺產稅等是。
- 四、分配之社會化——以合作主義代替貨物分配制度。

112 階級鬥爭，是否社會進化之原？

馬克斯承認過去的歷史爲階級鬥爭史，主人與奴隸鬥爭，地主與農奴鬥爭，貴族與平民鬥爭，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鬥爭。資本家與機器合作，再利用工人，始得到近世的大生產。大生產的利益，資本家獨佔大部份，工人只得少數部份，故資本家與工人利益，常常衝突，結果，即產生階級鬥爭。然社會進化不由於衝突，而由於經濟利益相調和。故馬氏階級鬥爭說，不能闡明社會進化之原理。

113 何以總理謂馬克斯爲一社會病理家？

階級鬥爭，爲社會進化時所發生一種病症，馬克斯祇見社會進化的毛病，而不明社會進化的原理，故總理謂馬克斯爲一社會病理家，而非社會生理家。

114 試述社會進化之原因

社會進化，不由於社會上大多數利益有衝突，而由於社會上大多數經濟利益相調和。然人類何以需要調和，因爲人類有生存問題要解決，古今一切人類之所以努力，即爲生存之故。故人

類求生存，才是社會進化之定律。

115 馬克斯主義何以是倒因為果？

因為歷史的進化是生存，不是物質。人是為生存而造物質，不是為物質而生存。譬如人先有食慾才造食物，有了寒冷才造衣服，有了精神需要才造文化，有了性慾才要婚姻。所以物質是由生存需要所創造，是社會進化的結果，不是社會進化的原因。由此可見乃生存支配物質，馬克斯認為物質支配生存，所以是倒因為果。

116 何謂剩餘價值？

剩餘價值，即利潤，譬之資本家以一千五百元資本利用機器及工人血汗生產之貨物，出售後，賣價共得二千元，此盈餘之五百元，即是剩餘價值，以其勞力價值所得也。

117 馬克斯對於剩餘價值之意見如何？按諸事實，是否確當？

馬克斯對於剩餘價值意見有二：

一、剩餘價值，是從工人血汗中剝奪所得。但馬氏只知將一切生產功勞，完全歸於工人勞力，

而忽略社會上其他各種有用份子之勞力。

二、資本案獲得盈餘，必有下列三條件：

- 1、減少工人工資。
- 2、延長工作時間。
- 3、抬高出品價值。

然事實上并不如此。

118 中國勞資階級，將來鬥爭如何？

在歐戰期中，中國雖已有幾分資本化，但沒有達到完全成熟狀態。因為中國只有大資與小資，物質並未發達和歐美相似，所以勞資的鬥爭不能成立。並且有了民生主義來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那階級鬥爭自然可消滅。

119 民生主義，首先採取平均地權，理由何在？

一、從理論方面說——人類生活的要素，除勞動和資本外，只有土地。並且土地是資本的來

源，勞動的條件，所以土地在人類生活上是第一要素。

二，從歷史方面說——中國以農立國，幾千年來的全國人口，都是靠農業生活的。而農業根本的要素，就是土地。總理說：「中國革命，也可說就是土地問題的解決。」所以實行民生主義的第一個方法，就是平均地權。

120 土地私有制的成立和將來？

遠古時代，人口稀少，土地豐富，所有狩獵民族，畜牧民族，以及低級農耕民族，都過的團體生活，無所為私有和公有。迨後人口衆多，生產不足，遂有佔有及永佃的觀念。至家族制度成，而土地私有制遂益盛。土地私有制所以成立的理由，因為要增加農產物的供給，而增加農產物的方法，就是多投下資本和勞動，在多投資本和勞動的人，一定希望多得利益，斷無肯與他人平均分配的。且其投資和勞力，非可立即取償於土地，遂生永久佔有之慾望，而家族又有承襲之觀念，故土地私有制，沿數千年而不廢。

當時的土地私有尚有維持社會利益的概念，傳至二十世紀，農產任何發達，均不足維持社

會生活；且私人壟斷，形成的大地主，隨在皆有，是與社會利益完全相反，非改革現有的土地制不可。

121 土地私有制，有何弊害？

1，從倫理的見地觀察——土地是自然界供給的東西，和空氣日光一樣，是人人可享受的。現在妨碍或剝削別人的自然的平等的權利，而屬諸私有，缺乏倫理的根據。且享有所有權，向來以勞動為條件，土地所有權既非勞動的結果，自無私有的可能。

2，從社會的見地觀察——土地是供給全社會的人應用的，現在資本家的土地公司，收買都市及其附近的土地，以及附近的耕地，居奇待價，既不耕作，又不建築，而置於不利用的狀態，不是與社會的利益相反嗎？此其一。由地價高漲而影響地租，於是大多數窮無立錐的人，更因地租，而影響房租，間接受土地托辣斯的損害，不可言狀，這不是違反社會公共的利益嗎？此其二。土地托辣斯，在都市極繁盛的處所，或佔有極廣大的土地，建築那不需要的別墅，花園，球場，馬場以及其他娛樂之所，致社會急需的平民住宅，或竟無所安置，豈是事理之平，此其三。

122 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共分幾派？

關於解決土地問題的學說，可分三派：

一、爲地租課稅主義土地制度改良派，最重要的人物，一是英國的穆勒 J.S. Mill 一爲美國的亨利佐治 Henry George

二、爲農業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這派的代表是華勒斯 Alfred Russel Wallace
三、爲社會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派，這派的代表爲斯賓士 Thomas Spence 和奧布倫

James Bronterre O'Brien

123 穆勒對於土地問題，意見如何？

穆勒是個個人主義經濟學派的信徒，他不但沒否認私有財產制，且以爲私有制有正當理由。他說：土地雖然不是人爲的勞動的結果，而其許多貴重的性能，却是人爲的產物。

一、開墾土地，就要不少的勞働；

二、開墾以後，土地的生產力，一部或大部，也是勞動和技術的結果。倘若勞動的產物，不是由

黨義 三民主義

六一

自己收得，而爲別人取去，他決不願勞動。所以他施行勞動，必與以充分的時間，使其能收回勞動的產物。

穆勒改革的主張有二：

- 一、人爲的歸私有——穆勒主張耕種和收穫，應同屬於一人，但不必要確立永久的私有制。
- 1，可以像古代日耳曼一樣，祇許一季節的佔有；
- 2，也可隨著人口的增加，時時再行分配；
- 3，也可收土地歸國家所有，而使各個租佃。

二、自然的歸公有——穆勒以爲土地自產的性能，所產生的結果，應歸社會公有。因此對於地租，主張行特別的課稅。他以爲在國富增加的國家，通常的進步，都有使享有土地權的，增加所得的傾向。土地所有者，既不勞動，又未冒險，更不節約，而自然增加權利，故須徵以最高額的課稅。

124 亨利佐治改革土地的意見如何？

亨利佐治以爲一切經濟上的弊害，都發源於土地所有權不勞而獲的財產。所以他主張國

國家可以無代價沒收土地所有者的地租。他所著的書叫單一稅制論。

亨利佐治的改良方法，就是廢除地租爲私人所有的制度。他主張土地私有制，繼續維持，只要以課稅手段，吸收土地本身所生的利益，收歸社會國家所有，使土地私有制，名存而實亡。

綜上所述，是亨利佐治不管是勞動或不勞的結果，全部土地，隱隱收歸公有。

125 華勒斯對於土地的意見如何？

華勒斯主張土地國有，但祇限於土地，而不包括投下資本的設施；並且他只主張國家所有土地全部，而不主張國家本身經營土地。他以爲國對家於土地，祇握上級所有權，可以佃耕的方法，租與佃農去耕種。

華勒斯從這個見地，提出六條改革土地制度的大綱：

- 一、改土地所有制爲土地佔有制。
- 二、土地佔有權，應使之安全和永續，無論何人，不得妨害佔有者自由使用其土地，並不得妨礙其享受勞動和投資所產生的結果。

- 三、設立一種制度，對於英國內的人民保障一定的土地，爲其各自個人的佔有。
- 四、荒蕪地或未墾地而適於開墾者，應提供佔有者的耕種。
- 五、對於土地的佔有者，應允許其自由買賣，讓渡其佔有地。
- 六、絕對禁止佃耕，抵當亦須設以極嚴格的限制。

在這種土地國有制的佔有制下，國有地的佔有者，不是所有者 Owner 乃是使持者 Holder。然而，在他們使用其土地的時期內，和所有者設有甚麼區別。

126 華勒斯區分「土地使用費的地租」和「土地佃耕上的權利」方法若何？

華氏主張關於土地的純粹價格，佃農應該納地租於國家，而一切設備和改良，及其餘佃耕上的權利，應該歸佃農所有。所以實行國有的時候，應行十分嚴正精密的估價。所有土地本身的價格，和佃耕上的權利，要分別估定，將設備和改良的資本遠源的價格，由國有地的佃農，償還於向來的地主。就是舊地主失去的所有權，國家也有相當的賠償。至於佃農償還設備和改良的資本，或直接支付，或由國家支付，祇要完全償清，就可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即國家所有下的

佃耕權。

127 華勒斯支配土地之方法如何？

國有地佃農佃耕時，華氏不主張限制。只要他們各自對於所得的土地，能盡自耕的義務，即可如願給與。有一種間接的限制，就是各市民祇要繳納地租，就可對於一筆土地，獲得權利。這一筆，最小一畝，最大五畝，無論如何，國家都有給與的義務。

128 華勒斯對於都市的土地和房屋，如何限制？

華氏謂都市的土地，應歸地方自治團體所有。——都市——都市的房屋，亦須分別估價，使房客可以購買住房屋。客若不願購買，則歸都市購買，房客可向都市租用。都市亦可用此法，購買多數房屋，廉價轉賣與買主。此外，都市為公益起見，如有衛生上之理由，可依公用徵收的方法，以公估的價格來收買。

129 斯賓士對於土地的意見如何？

斯賓士著自由之正午一書，陳述其關於土地改革的意見。他以為一國或一地的土地和土

壤，以及其表面所附著或內部所含有的一切物質，無論何時，都是平等屬於生存在該國或該地的住民的。現在的土地私有制，是違反這種權利平等的原則的，所以應該廢止。

至於土地的利用方法和其收益的分配方法，他主張地方團體，沒有自行耕種經營的必要，讓肯多納地租，就租給誰佃耕，而定七年為租佃的期限。這種地租，除扣去租稅和別的公共費用以外，如有剩餘，就平等的分配與地方的住民。

130 奧布倫對於土地的意見如何？

奧氏在所著書上——奴隸制度的起原發達和形態——表示他的意見。他以為社會的根本上有兩個弊害，一是產生地租的土地所有制，一是產生利息的資本所有制。他要改革社會的計畫，也分為兩項：

一、土地制度的改革——政府須以其所有的財力和收入的餘裕，購買土地，並使勞動者移住於所購買的土地。這種土地所生的地租，作為購買新土地的費用，而這種購買，一直做到欲得土地的人，都能夠佔有和利用的時候止。照這樣，國家就會漸次所有全體的土地、礦山、和漁場，並

須爲國民保存著，待國民他日的需要。

二、信用制度的改革——他主張在大規模的土地國有制的基礎上面，建設大規模的國家的信用制度。無論何人，或爲耕種土地，或爲產業方面的必要，需用資金，國家卽行貸與，使這些人避免雇傭勞動制的不合理的專制。

三、貨幣制度的改革——他主張廢棄現行的金屬貨幣，而設立使用國家紙幣的制度。同時，國家須於各地設立公共倉庫，以保管各地的各種商品。此種商品，須各應其所含的勞動分量，分別估價，而以所估的價爲基礎，和國家的紙幣交換。

131 總理平均地權的方法和各派有無相似？

總理的主張，是各派的結晶，非常偉大。他主張土地須照價抽稅，自然的增價，全部收歸國有，而且主張「耕者有其田」以維持自耕農的土地私有制，很和地租課稅主義的改良派相似。然而在耕者有其田的原則下，農民須向國家繳納租稅，又和農業社會主義派的土地國有，農民佃耕相同。不過在名義上，一個是土地國有，一個是土地農有。最後的大同社會，仍舊是廢除土地私

有制，更和社會主義派的改革法相類。

132 最近各國私行改革土地，共同的勢趨，可分幾點：

最近實行改革土地制度的，有蘇俄，猶哥斯拉尼亞，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拉多維亞等國，其改進的趨勢，共同之點有四：

一，關於土地的沒收，除蘇俄外，大約都給相當代價。

二，沒有即時行全部的土地國有，大約先行限田的方法，規定土地所有權的最大限度。例如猶哥斯拉尼亞，每戶大約總在十「約克」左右，如超過十人，每增加一人，得增加一約克。又如捷克斯拉夫以二百五十「黑格特」為最大限度。羅馬尼亞以一百黑格特為最低限度，五百黑格特為最高限度。而拉多維亞則以一百黑格特為限。

三，要普遍確立自耕農的制度，就是要實現「耕者有其田」的狀態。

四，終極的目的，都在土地國有。

這幾個共同之點，都包括在民生主義辦法之中，足以證明總理民生主義的淵博，是確可實

行，並非空談。

133 平均地權的目的如何？

總理主張平均地權，有兩個目的：

一，不主張永久維持私有制——地租課稅主義者，以為地租全部收歸國有，私有制自然銷滅；實則貧富不均的現象，仍不能免除，因為土地有肥瘠，這肥瘠將來就要形成佃耕者的貧富，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二，不主張立刻實行土地國有——總理辦理平均地權的程序，是分兩層，一是先辦到土地私有權的民衆化，一是由私有的民衆化，辦到土地所有權的社會化。因為就客觀的事實講，要一舉而實行國有，須所有權全在大地主手中，並無中小地主，才不至紊亂秩序，自然集中於政府；否則自耕農若佔多數，就要發生多數的反抗，而引起社會的大糾紛。

134 試述平均地權的方法？

政府依地價收稅，或依地價收買。地價由地主自己決定報告政府，故辦法極其公允。定價以

後，地價如再增加，則所加之價，不爲地主所有，而爲政府所有，蓋地價自然增高，非地主勞力的結果，皆社會改良及工商業進步所致也。

135 平均地權對於地主及平民有何利益？

總理所主張之共產，既非共現在之產，而共將來之產，則以前有產者不致感受若何痛苦，故平均地權，對於地主，並無大害。地價稅實行後，平民可以減少負擔，且社會公共事業發達，平民得益更多矣。

136 總理解決民生問題，以何者爲根據？

解決民生問題，不僅根據學理，而尤重事實。中國今日並無大資本家，以中國富有者與外國大資本家比較，不過是一個小貧，其餘貧民則可謂大貧，故我國民生問題，祇是貧富不均問題。總理以均貧爲解決之策，務使國內無大貧，則民俗國強矣。

137 中國土地分配的實況何如？

中國土地分配的狀態，是比較平均的，全國土地，並沒有集中到少數大地主之手。這一方面

是受古代限田制和班田制的影響，別方面是多子繼承制的結果。中國土地經營狀態，是自耕農占比較的多數。佃農次之。農民所有土地的面積，平均十畝至二十畝的，要占全體百分之七十，所以無立刻收歸國有的必要。

138 土地國有，理由安在？

土地國有的理由有二：

一、從生產方面說——無論工業或農業，個人孤獨生產，不及團體共同生產，小規模的共同生產，不及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在土地農有狀態下，一家所耕的土地，祇限於一家的勞動能力的範圍，既不能採用僱傭勞動，又無力採用新式機器；農業生產力，自然不能供給社會所需要。除非組織生產合作社，聯合起來為大規模的經營。但是土地的所有和土地的經營，終究不能一致。

二、從分配方面說——民生主義的最終目的，是要在分配上實現「各取所需」的。在土地農有狀態下，勞動的能力有大小，土地的位置有優劣，土壤的質地有肥瘠，而人們的慾望也有大小，要真能實現「各取所需」的原則，勢難辦到。不如使農民共同耕種農民共同所有的土地，不

問其勞動的結果若何，而各自應其所需，取得其所慾望的物質爲妙。

139 按價抽稅，稅率若何？

總理雖說值百抽一，但是不能用比例稅，須採取累進稅。因爲比例稅，不合乎公平的原則。照值百抽一的比例稅制，所有財產一千元的人，須抽稅十元，所有財產十萬元的人，每千元也祇抽稅十元，不是千元財產所有者的負擔，比十萬財產所有者的負擔，重多了嗎？因此要合公平的原則，一定要用累進稅率。

140 國家收買土地，應如何處分？

報價不實而國家收買的土地，應如何處分，不外下列三種：

- 一、租給農民佃耕，使農民取得土地的使用權。
- 二、照價或減價賣與農民，使農民取得土地所有權。
- 三、由國家或地方團體，用共產主義的方法，直接經營，不以公營土地的農民爲僱傭勞動者，而以爲土地的共同所有者，由國家或地方團體，保證其生活。

141 土地的自然增價，爲何沒收？

土地的價格增加，有兩個原因；第一是投資和勞力的結果，第二是人口增加和交通發達的結果，前者是人爲的，後者是自然的，自然的造因既是社會，其收益自應歸諸社會或國家，此國家所以沒收的理由。

142 何謂限田法？

這法實創始於董仲舒，各代均有人贊成，因此現在也可以採用。就是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其法有二：

一，直接限制——就是規定每家族所有土地的最低限和最大限。這限度以生產和消費爲標準，一家所有的土地，最大限以自己能力所能耕種爲度，最小限以能充分滿足一家的慾望爲度。

二，間接限制——假使耕種的能力小而慾望大，勢不得不增加土地，雇人耕種或佃出耕種。此種情形，在農有制下無法制止。只得酌量情形，限定一家所能雇傭的人數和所能佃出的畝數。在這兩重限制之下，一方面可以充分滿足各家的慾望，同時又可防止土地集中的傾向。

143 農民無力購買土地，應如何補救？

要實現土地農有的狀態，一方面對於土地所有者，固然要加限制，同時更要對於無地的農民，援助其取得土地，因為前者是消極的，後者才是積極的。國家見無地的農民，無力購買土地時，應設立國家土地銀行，以長期和低利兩條件，借資金與農民以購買土地。即以所買土地，作借款的擔保。

144 中國民生問題，僅有節制資本一法，是否即能解決？

解決中國民生問題，僅有節制資本一法，殆猶未足，蓋發達國家資本，亦同等重要方策也。國家資本如何發展不外三道：

- 一，擴張交通事業；
- 二，開闢礦產；
- 三，提倡工業。

145 總理何以不用馬克斯辦法，解決中國經濟問題？

俄國自實行馬克斯辦法以後，以共產理想，尙難見之於事實，故改用新經濟政策，以資開濟。以經濟發展程度論，則俄國不及英美諸國，我國並俄國弗如，總理不以馬克斯辦法解決中國經濟問題，其故在此。

146 試述節制資本的意義

資本是生產的要素，資本越豐，生產越多，生產力越增加，人類生活所需的物質，就隨著增加，而人類的幸福，也就隨著增進。所以節制資本，並不是主張限制資本本身的發展或增加，致減少或阻礙人類的幸福；乃是主張節制資本的私有，以緩和並消滅資本私有的弊害。

147 試述資本主義的定義

資本主義，乃是以私有財產制度爲基礎，以自由競爭爲原則，在勞資對立的條件之下，而行的大規模的營利經濟組織。根據這個定義，就是資本主義的成立，大概具備五個要素：

- 一，私有財產制；
- 二，自由競爭；

三、勞資階級對立；

四、大規模的經營，即機器和分工的採用；

五、營利主義，即生產的目的，在獲得利潤。

148 試述資本主義的利弊？

資本主義者，用機器和分工制度，發達生產力確有偉大的功績，然而在生產的目的和組織上，却釀成莫大的弊害。

節制資本在生產的技術上，當然有繼續採取大規模經營的必要。但在生產的目的上，却要逐漸變更營利生產，使之成為公共利益的自足生產。在生產的組織上，應該逐漸消滅產業界的無政府狀態，使各種產業間，有有意識的聯絡，並由中央機關，統籌全部，以決定生產上的方針。

149 何謂生產技術社會化？

生產技術社會化，就是採用分工和機器。分工足以增加生產力，亞丹斯密以後的一切經濟學者，在理論上，已為我們闡發無遺。機器足以增加生產力，產業革命後的經濟史，在事實上亦為

我們證明。所以中國要救貧，第一要圖，就是要生產技術的社會化，以發展社會的生產力。
150 節制資本的方法如何？

節制資本的方法有二：

- 一、發達國家資本，以謀生產技術的社會化。
- 二、節制私人資本，以謀生產要具——工廠，機器，原料，——的社會化。
- 三、保護私人資本，以抵抗外國資本的壓迫，而謀民族資本的發達。

151 如何發達國家資本？

發達國家資本，在最近的將來，宜限於下列的四種：

- 一、一切獨占性質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電話，電報，瓦斯，都應該公營。
- 二、私人無力經營的產業——如開鑛，和航業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
- 三、生活上需要或有害的事業——酒，烟，和食鹽等，如由國家專賣，一面可限制不良消費的
增加，一面可減少消費者的負擔。

四、開發天然富源的事業——如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停止後，即可由國家開始經營。

152 節制私人資本的方法若何？

節制私人資本，可分兩項辦法：

一、直接限制。

- 1, 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尤應注重徵收財產所得稅。
- 2, 以累進稅率徵收遺產稅。
- 3, 以法律規定多子平均繼承制，以免社會的財富集中，不易分散。

二、間接限制。

- 1, 觀察各產業和地方的情形，規定最高限度的勞動時間，和最低限度的工資。
- 2, 制定工場管理法，委派工場監督官，以改良工場的設備，和工人的待遇。
- 3, 制定強制的勞動保險制，保險金的一部，應由資本案替勞動者支付。

4, 確立工人分紅制。

此外如保障工會，承認勞動的團體契約制，承認罷工權，提倡合作社，都是節制資本的間接限制法。

153 如何保護私人資本？

保護私人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似相矛盾，實則在中國經濟特殊情形之下，並不矛盾，因為要和外國資本競爭，不得不保護中國的私人資本。其法有二：

一、收回關稅權，實行保護關稅。

二、取消外人在華經營工業的權利。

此外，如免除苛捐雜稅，保障交通安全，以及統一幣制和度量衡等事，都是保護私人資本，使產業發達的必要政策。

154 民生主義第一問題為何？

喫飯，為民生主義中第一問題。

155 歐戰時德國失敗原因何在？

歐戰時，德國以德國海口為聯軍封鎖，致食糧缺乏，人民飢餓，無力從軍，終不能戰勝。

156 中國土地廣闊，何以吃飯問題不能解決？

中國土地雖廣，然吃飯問題並未解決，其故有二：

一，農業不進步。

二，外國經濟壓迫——國內糧食已不足，復運往外國，固然可使米價騰貴。即是中國農產豐富，若外國將米麥運入中國，廉價銷售，亦足使中國農產減低價格，有害農民，此吃飯問題之所以不易解決也。

157 試述人生養生的材料及其效力？

一，空氣——為生物一刻不可缺乏之物。

二，水——為人類唯一飲料。

三，動物——肉食。

四、植物——五穀果蔬。

空氣與水，爲天然產物，不假人力可得。原始時代人類，祇知肉食，農業時代以後始知食五穀果蔬。今之人類食料，尤多賴植物。植物雖亦由土地生產，然必耗若干人力，經若干生產方法，方可獲得，故欲解決植物糧食問題，應先研究生產問題。

158 如何使中國糧食生產增加，其法有七：

- 一、機器——機器可以代替人工，雖荒地亦能耕種，如是則糧食生產增加。
- 二、肥料——用化學方法製造之。
- 三、換種——其利有二：
 - 1、土壤可以交替休息。
 - 2、新種遇新土壤，新空氣，強壯必加，結實必多。
- 四、除物害：
 - 1、植物——如稗、稗、及野草。

2, 動物——如螟蝗及其他害虫。

五, 改善製造方法。

1, 乾晒法;

2, 蘇鹹法;

3, 制罐頭法。

六, 運送——如運河, 鐵路等之應用。

七, 預防天災——多種森林以資調濟。

159 何者爲農民問題最終結果?

先使農民解放, 在政治上法律上制定種種保護農民規律, 再使分配公平, 最終要耕者有其田。而農民問題, 庶幾解決。

160 美國吃飯問題已否解決?

美國吃飯問題, 至今並未解決, 蓋美國生產方法雖甚發達, 然農業猶操於資本家之手, 是分配方法, 殆未顧到也。

161 民生的需要有幾?

民生的需要有四，即衣，食，住，行是也。

162 中國糧食，至何時方能輸送外國？

吾人今日應解決生產問題，糧食分配問題，俟全國人民有三年之儲糧，再將所盈餘者運輸外國。

163 試述衣的原始及其材料來源？

衣是民生主義的第二個重要問題，宇宙萬物，穿衣者惟有人類。原始人民，以羽毛爲衣，是曰天衣，游牧之民，以獸皮爲衣，後世之人，取天然材料製衣。故人類愈文明，衣服愈完善，穿衣正如吃飯，皆用動物及植物爲原料。

164 衣所需要植物原料有幾種？

衣所需要植物原料有四種，即絲，麻，棉，毛是也。

165 人類生活程度，在文明進化中可分作幾級？

人類生活程度，在文明進化中可分爲三級，即需要，安適，雅觀是也。

166 解決民生問題，對於需要應達到何種程度？

解決民生問題，並非解決安適問題，亦非解決奢侈問題，而祇是解決需要問題。能使全國四萬萬人衣食住行四大需要達到，民生問題即是解決。

167 試述中國絲業失敗之因？

中國製絲法發明最早，但墨守舊法不能改良，如病蠶不知醫治，繅絲不求改善，故不及外人絲業發達。

168 如何改善中國絲產？

蠶種，桑葉，均以科學方法改良。繅絲方法，絲的種類品質及色澤等亦應研究改善之道，中國絲業，庶幾始有發達希望。

169 中國麻業近狀若何？

麻亦為中國首先發明。惟中國人不知用機器製麻，但全賴手工，品質既劣，成本亦昂，故麻業亦復不振。

170 歐戰後上海紗廠布廠失敗之因？

歐戰時，各國洋布，不能輸入，日本又專造軍用品供協約國應用，中國商人得以乘機創辦紗廠布廠於上海，一時收入，尙不爲弱。惟歐戰以後，外人復挾其政治力以壓迫中國商人，於是上海紗廠布廠營業頓衰。

171 何謂保護稅法？

保護稅法者，國家可任意加稅之意。遇外國貨物侵入本國貨物時，國家可以加重抽稅，否則較輕。蓋稅率之高下，恆視外國與本國經濟狀態如何而定也。

172 解決民生問題如何入手？

解決民生問題，先從政治著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廢除，中國實業，即無發達之一日，民生問題亦無救濟之一日，故政治實爲最重之問題。

173 衣之作用有幾？

衣之作用有三：

黨義 三民主義

黨義 三民主義

八六

- 一，保護身體；
- 二，壯觀瞻；
- 三，階級的符號。

174 政府對於人民穿衣的需要，應如何設施？

政府對於人民穿衣的需要，應開大規模之裁縫廠於各地，視民數之多寡，寒暑之節候，以製造需要之衣服，以供給全國人民使用。豐衣足食，此之謂也。

175 何謂大同世界？

大同世界，不僅共產而已，社會中無論何事，莫不可共；實一民有，民治，民享之世界也。茲分析於後：

民享——利益人民共享；

民治——政治人民共管；

民有——國家人民共有。

176 國際的團體，共有幾種？

國際就是國家與國家的關係，國際團體，就是此國人民團體與彼國人民團體往來之關係，

因爲是突破國界而組織的大團體，所以叫做國際。

一，第一國際——是馬克斯自己的共產革命的世界性團體。

二，第二國際——是代表右傾派的社會主義，以拜伯爾考次基爲首領，現在的國際聯盟，亦是第二國際的後裔。

三，第三國際——是對抗第二國際而發生的共產黨，是共產主義的中和派。又名布爾希維克，就是列甯所提倡的俄國共產黨。

四，第四國際——是共產主義之極左派，反對列寧一派的妥協性而成立的。在一九〇七年已得勢，一九〇八年被列甯除名，別組織爲因國際，包括英國獨立勞動黨在內。

五，第二個半國際——是代表馬克斯的中央派。有人誤解以爲即是第四國際，實則是第三國際嘲笑所加上者，因爲他們是馬克斯的中央派，立於第二第三國際之間，故名。

177 何謂三民主義的連鎖關係？

三民主義連鎖關係說，爲胡漢民先生所主張，茲附錄其大義於後：

黨義 三民主義

八七

一、民族主義需要民權主義來充實他的力量，成爲一個對於世界担負責任之民族。

二、民權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牽繫他的責任心，同時需要民生主義來推進他的實在性。

三、民生主義需要民族主義來衝破他的前途的障礙，同時亦需要民權主義來保障他的敏活的實施。

178 主義與政策有何區別？

主義既是一種思想，一種信仰和一種力量，故含有永久不變之性質。政策是根據主義，因時期因環境而產生之一種手段，故含有可以變更之性質。

第二章 建國大綱

1 三民主義建設，以何者爲首要？政府應當若何策謀進行？

三民主義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2 政府應當如何促進民權主義？

政府應當訓導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以行使其選舉權，罷官權，創制權，複決權。

3 政府應當如何實現民族主義？

政府對於國際弱小民族，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4 總理將建設程序分爲幾期？其次序如何？

總理將建設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5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應當若何？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6 訓政時期，何時即謂開始，在訓政時期，政府當若何設施？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凡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會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7 完全自治之縣之國民得享何種權利？

一 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復決法律之權。

8 一縣開創自治之時，對於土地應當若何辦理？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地主自報，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以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9 各縣應當若何發展天然富源，及工商事業？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等等利益，皆歸地方政府所有，用以發展社會事業，及天然富源，但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或興辦時，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占其半。

10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比例若何？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11 地方政府有無參預中央政事辦法？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12 官員之資格，有無銓定辦法？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13 憲政時期，何時即謂開始？中央及地方應當有何設施？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在中央與縣之間，設立省。省長由國

民代表會選舉。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歸地方。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即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與監察院。

14 憲法頒布前後，國內政治當有若何設施？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憲法未頒布以前，中央各院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憲法頒布以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到憲政開始時，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憲法頒布之後，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

第三章 建國方略

第一節 孫文學說（心理建設）

1 總理發明學說之動機及其目的何在？

總理於吾國初期革命告終之際，欲以生平抱負積年研究所得，舉而行之，惟難之者恆曰「知之非艱，行之爲艱」，先生高遠之志，未必卽能行也。」總理擬打破此難關，乃改以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以勵同志，久之覺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復一研究知易行難說之究竟，恍然知所謂知易行難者，實似是而非，非遂卽發明行難知易之理，爲改造國人心理之基，挽救國人不知不行，知而不行之弊，革命前途，庶幾有望。

2 總理的學說何以列入建國方略？

國人狃於舊習，恆畏難苟安，這種頹廢的心理現象，是革命的大敵。總理要改造中國，當然先要在改造人心。所以這學說亦稱心理建設，與實業計畫之物質建設，民權初步之社會建設，鼎足而三。

總理著這學說的時候，大約是民國七年十二月，並且是在上海的地方做的。

3 學說中的大意如何？

一至四章，分說十件事，證明人類有許多事行了一生一世，不知箇中的道理，可見行是容易，

知是難的。第五章總論知行，大旨說人類有三，一是先知先覺的發明家，二是後知後覺的宣傳家，三是不知不覺的實行家。後知後覺的人，因有知易行難的成見，橫梗胸中，每每知而不行，所以不知不覺的人，無由竭力樂成矣。這是全書的要旨。以下第六章說能知必能行，第七章說不知亦能行，第八章論有志竟成，自舉卅年如一日之革命史，做一個具體的先例。

第一節 以飲食爲證

4 總理如何以飲食證明知難行易？

飲食是很平常的事，也是很重要的事，嬰孩一出母胎，雛鷄一出蛋殼，不用教導，使會飲食，可見行是很容易。若問人或物飲食與生物有何關係，飲食變化的作用如何，便難知曉，可見知是極不容易的。

5 西人科學極精，飲食何以不及中國？

在昔西人不知中國肉食及素食之特美，而謂爲不合衛生，今日乃知豬血含鐵最多，魚翅燕窩爲美味，菜蔬豆腐爲極佳補品。

6 飲食如何始有益人生，其循環作用如何？

人類食物，主要化學要素有淡氮、炭、輕、脂肪。每日需熱率若干，恆有一定的分量。然素食是燃料，肉食是材料，我們飲食的物品，八九成用爲燃料，一二成用爲材料，方合衛生。

食物的循環作用如何？大約從入口後，經過舌官試驗，由牙齒咀嚼，口津溶化，舌尖捲送以入食管；食管伸舒而轉入胃臟，再由胃臟送入小腸，在小腸的上部與甜肉汁和合，經過廿餘尺的循環而滋養料爲小腸所吸收，由迴管以轉入於肝。其適於養身的材料，由肝管心臟等機關分配於百體，爲生元的養料及燃料。其不適於養身的東西和渣滓，再轉入大腸而排洩於外。這是飲食的循環作用，與人生相終始的概況。但其中如何消化，如何吸收，如何排洩，如何燃燒，就是專門研究生理的人，恐怕也不能澈底明白而窮其究竟。由此觀之，飲食一件事，是很易行而不易知的，豈不是行易知難的一個證據嗎？

第二節 以用錢爲證

7 如何以用錢證明知難行易？

黨義 建國方略

用錢非先天的良能，乃後天的習尚。凡文明之人，自少至老，無日不用錢，無在不用錢，並人之生死禍福，喜樂悲哀，幾盡爲金錢所操縱。若問以錢究何物，究屬何用，世人知之者有幾，這便是行易知難。

8 何以錢幣爲百貨之中準，古今錢幣有何不同？

錢的重要功用有二，一是百貨交易之中介，一是百貨價格之標準，故統此兩用而名曰中準。錢幣本身無價值，無能力，其能力與價值，由貨物之買賣而發生。所以遊牧之國，以牛羊爲錢幣，漁獵之鄉，以皮貝爲錢幣，耕種之民，以麥粟爲錢幣，蒙古西藏，以茶鹽爲錢幣，歐美文明，以紙券爲錢幣，錢幣本身，初無貴賤優劣，利於交易而已。

9 具何種性質的貨物，最適用爲錢幣？

據專門家言，凡物能爲百貨中準者，必具有七種重要性質，方適爲上選的錢幣：

一、須適於價值；

二、便於攜帶；

- 三、不能燬滅；
- 四、體質純淨；
- 五、價值有定；
- 六、容易分開；
- 七、容易識別。

10 金錢與勞力，何者爲萬能？

羅賓遊克魯梳漂流記述漂流至無人之島，挾金登陸，自以爲島中百物，惟彼所有，島中貨財，惟彼所需，然無買賣之事，金錢無所使用，其後饑則摘果，渴則行汲，事事均靠自己勞動，可見金錢非萬能，勞力實萬能也。

11 總理主張廢金銀，行鈔券，是否可行？

歐戰時世界各國，多廢金錢而行紙幣。英國亦有不兌換券，因券不兌現，同時亦不收現，凡政府之賦稅借債種種，皆非紙幣不收，市面流通，人人樂用。其有現金之人，或買賣須納錢，必須將其

現金，向銀行換成紙幣，乃能行使，否則等於廢物。可見總理之改進貨幣，打破金銀之迷信，亦自有由。

北京政府，前發不兌換券，僅許用出而不許用入，是自行宣告其信用破產，非不兌現之咎，實不知貨幣原理之咎。堂堂政府，尙不知錢之爲用，况是他人嗎？

12 錢幣分幾時期？每時期以何種貨物爲中華？

錢幣分三時期：

一、需要時代——以日中爲市爲金錢；

二、安適時代——以金錢爲金錢；

三、繁華時代——以紙券爲金錢。

13 中國能用錢而知錢之爲用者何人？

漢承秦弊之後，丈夫從軍旅，老弱轉溝壑，作業劇而財匱，初以錢少而困，乃令民鑄錢；後錢多而又困，乃禁民鑄錢；不知國之貧富，不在錢之多少，而在貨之多少並貨之流通耳。桑弘羊起而行

均輸平均之法，盡籠天下之貨，賈貴買賤，以均民用，而利國家，卒收國饒民足之效。如桑弘羊者，可謂知錢之爲用矣。

14 丕斯麥何以能知金錢之爲用？

自斯密亞丹之富國一書出世，不滿百年，而工業革命遂起。經此革命後，世界已用機器以生產，而有機器者，其財力乃足以鞭笞天下，宰割四海。是時猶守自由競爭之訓者，是無異以跛足而與自動車相競走。丕斯麥創行國家社會主義於德意志，而各國均先後起而效法，如丕斯麥者，可謂知金錢之爲用矣。

15 何以人工是萬能？

普通人民只知金錢是萬能，他無所知。經濟學者又僅知金錢本於貨物，他無所知。社會主義者（總理稱爲民生學者）乃知金錢實本於人工，所以萬能者是人工，并不是金錢。

第二節 以作文爲證

16 何以中國文字不可廢？

物質文明與心性文明，有相聯的關係。中國人之心性理想，無非古人所模鑄。欲圖進步改良，亦須從遠祖之心性理想，究其源流，考其利病，始知補偏救弊之方。文字爲思想傳授之中介，正與錢幣爲貨物之中介等，如廢去中國文字，又何由得古代思想而研究之，此其一。

况人類有史以來，能紀四五千年之事，翔實無間斷者，亦惟中國文字所獨有，學者正當寶貴此資料，思所以利用之。如能用古人而不爲古人所惑，役古人而不爲古人所奴，則載籍皆似爲我調查，而使古人爲我書記，多多益善，又何必廢，此其二。

17 中國言語文字，至何時始分道而馳？

三代以前，文字初成，文化限於黃河流域一區，其時言語與文字當然一致。於至周代，文化四播，黃河流域以外之民，如巴庸荆楚吳越江淮，受中國文字所感化，而各習之以方言，於是言文始分。及乎周衰，戎狄四侵，外來言語，闖入中原，降及五胡，乃至五代遼夏金元，各以其力蠶食中國，其言語亦不無遺留於湖北，而語言文字遂益殊。

18 中國何以無文法文理之學？

中國語言文字，均以「神而明之存乎其人」自解，從無一定之文法與文理。自馬氏文通出，亦不過證明古人文章，暗合於法，而不及現代通用之語言文字。所以無論何種能文之人，倘使解析其所撰之文章，窮其字句所當然，與用此字句之所以然，均瞠目不知所對。

19 何謂文法之學？

文法之學爲何，卽西人之葛朗瑪，GRAMMAR 教人分析詞性，綴詞成句以達意者也。西洋各國皆有文法之學，各舉本國模範的字句規定成書，爲初學必由之徑。故西國學童，至十歲左右，多已通曉文法，而能運用其所識之字，以爲淺顯之文，鮮有不通之弊。中國則非咿唔咕嚕，熟讀前人文章，而盡得其格調，不能下筆爲文。此無他，以無文法故。

20 何謂文理之學？

文理爲何，卽西人之邏輯，近有譯爲論理學或辨學者，嚴又陵氏則譯爲名學。邏輯究爲何物，當譯以何名爲委？總理以爲當譯之爲「理則」，因穆勒氏爲此中健將，但彼亦僅以名理而演邏輯，未嘗名其書爲名學也。

國人讀書雖不求甚解，惟其方寸恆具有理則之感覺，故能文學士，研精構思，頗暗合理則者，叩其造詣之道，則彼亦不自知其何由也。

21 欲知文章的當然和所以然，應當如何？

學問均應知其當然與所以然，若不知文法，即不知文章的當然；若不知文理，即不知文章的所以然。

22 作又何以能證明知難行易？

中國之文章極富麗，文人極多，誠有如揚雄所云，「深者入黃泉，高者出蒼天，大者含元氣，小者入無間。」然而數千年來，中國文人只能做文章，而不知文章有文法之學，與文理之學，必待外人輸入，始知吾文學向來之缺憾，此足證明行之非艱，知之為艱。

第四節 以七事爲證

23 試以建屋證明行易知難？

中國自有巢氏構木爲巢，下至近代，從無建築學，而高樓大廈，未嘗不美輪美奐，是行而不知

也。外國屋宇，繪圖設計，無不本於建築學，是知而後行也。但上海租界之洋房，則繪圖設計者爲外國工程師，結垣架棟者，爲中國苦力，以無知苦力，而能循規中矩，非行易知難而何？

○ 24 工程師之設計與苦力工作較，孰爲難易？

工程師就資金以預算費用，須通經濟學；次則計面積之廣狹，立體之高低，地基之壓力，梁架之支重，須通物理學；再次求形式之美觀，須用美術學；求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充足，須用衛生學；最後室內之陳設，應如何適合時尚，須知社會心理學；觀此可知知是難行却易。

25 試以造船證明知難行易。

民七華廠造成一艘三千噸之汽船，西報稱揚，以爲「華人所造之船，此爲首屈一指」，彼知華人不解造船學，而能實行造此巨大之船，故以爲奇。不知在明初成祖以船搜索建文時，太監鄭和已有絕大之偉績。和七下西洋，第一次自永樂三年六月受命巡洋，至永樂五年九月始返，其間航巡南洋各島，至三佛齊止，共用六十四艘大海船，裝載二萬八千餘人，積其總重量有四五千噸，其長度直與外國頭等郵船等。可知鄭和無造船之知識，無利用之機器，竟能以此巡遊南洋，示威

海外，不是知難行易的證據嗎？

26 試以築城證明知難行易。

秦始皇令蒙恬築萬里長城以禦匈奴，東起遼瀋，西迄臨洮，長凡五千餘里，工程之大，古無其匹。當秦之時，科學未發明，機器未創造，人工無今日之多，物力無今日之宏，竟能成此偉績，可見行是甚易，知是其難。若問以今日之築城學，恐蒙恬必瞠目而不能對。

27 長城在立國上有何關係？

長城有功於後世，與大禹治水等，倘秦無長城之捍衛，中國必亡於北狄，不待宋明而在楚漢時代，如是則中國民族無漢唐之發展，必不能同化南方種族也。

因得長城之保障，而使我民族同化力十分強固，所以一亡於蒙古而蒙古——元——爲我所同化，再亡於滿洲，而滿洲——清——爲我所同化，始皇謀建子孫帝王萬世之業，雖爲無道之君主，然長城有功於後世不可沒。

28 歐戰中之戰壕，長度若何？

德軍反攻巴黎，建築長濠，自北海濱起至瑞士山麓止，長一千五百餘里，有第一第二第三線各重防禦，每重工程，有陰溝，有地窖，有甬道，有棧房，工程之鞏固繁複，每線每里比較，當過於長城數倍，而長與長城幾相等。英法聯軍之長濠，亦如之，而歐洲東方之戰線，由波羅的海橫亘歐洲大陸，至於黑海，長約三倍於西方戰場，則其濠之長度，合計約有四萬里，若使專門家規畫工程，設計建築，恐難測其涯略，非知難行易而何？

29 試以開河證明知難行易

一、運河——中國之運河工程，可與長城相伯仲，河南起杭州，貫江蘇，山東，河北三省，經長江，大河，白河，而至通州，長凡三千餘里，爲世界第一長運河。近以中段淤塞，議濬江淮一節，聘請西人計畫，已覺不勝其難，而開鑿之初，竟不之知，非行易知難而何。

二、蘇伊士與巴拿馬——蘇伊士河，處於紅海地中海間，隔絕東西洋海道之交通，巴拿馬運河，隔絕大西洋與太平洋之交通。拿破侖擬開蘇伊士，使工程師測之而中止，越五十年後，地拉沙氏苦心孤詣，於一八五九年開鑿，至一八六九年告成，可見求知實難，行之實易。地拉沙氏又開鑿

巴拿馬，歷七年而破產被刑，情殊可憫。至一九〇四年，除蚊工作完而黃熱病滅，開鑿至一九一五年遂告成，可知地拉涉氏失敗之原因，在不知蚊子之害，而美政府之成功，在知蚊子之害而先除滅之也，非行易知難而何。

30 試以電學證明行易知難？

中國發明指南針，西人仿行，並研究其指南而後發明電氣之理。乃知電為無質之物，其性與光熱通，可互相變易；而運行地面有一定方向——自南而北——磁鐵受電之感，遂成南北向之性。今日用電之途乃大廣，如電信，電車，電燈等，世已通行。近電學進步，又創無線電以通信，雖人人能用，未必人人能知，此亦行易知難之證。

31 試以化學證明行易知難？

化學之元祖，即道家之燒煉術。中國之豆腐，為有機體化學製造之物。瓷器，在人類文明一進火食時代，即能為之，然中國人中多數不知物理化學為何物也。

32 中國的豆腐為什麼是最好食品？

巴斯德氏發明微生物學，以成生物化學。高第業氏以生物化學研究食品，明肉食之毒多，定素食之優良。我國李石曾氏在巴黎創設豆腐公司，主張以豆乳代牛乳，與巴高二氏志同道合，而巴高二氏不知豆乳何由而製造。在我國窮鄉僻壤中，必有一豆腐店，人無不以末技微業視之，而不知實一有機化合物也。

33 中國古代瓷器外人何以不能仿造？

當一五四〇年時，法人白里思於貴族中得一中國瓷器，視爲異寶，決意仿造，研究十六年，僅燒得一類瓷之陶品。近日化學昌明，瓶業雖大進步，然如明朝之景泰永樂，清朝之康熙乾隆等時代所製各瓷器，終難倣效，可見明清兩代之瓷業工人，不知亦能行，而近代化學家知之未必能行也。

34 試以進化證明知難行易？

自達爾文物種來由之書出，進化之理大著。奈端氏之攝力，爲空間之大發明，達爾文之物種進化之理，爲時間之大發明。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以互助爲原則，人類進化之最後目的，卽孔

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耶蘇所謂「爾旨得成在地若天」是也。

35 進化分爲幾時期？

進化之時期有三：

一、物質進化時期——元始之時，伊太動而生電子，電子凝而成元素，元素合而成物質，物質聚而成地球，此世界進化之第一時期也。

二、物種進化時期——由生元之始生而至於成人，則爲第二期之進化，物種由微而顯，由簡而繁，本物競天擇之原則，經幾許優勝劣敗，生存淘汰，新陳代謝，千百萬年，而人類乃成。

三、人類進化時期——物種以競爭爲原則，人類以互助爲原則，人類順之則昌，逆之則亡，其猶不能不競爭者，以人類本從物種而來，入於第三時期，爲時尙淺，故物種遺傳之性，未能悉行化除。

36 知難行易，外人亦然具說否？

某工學博士曾爲中山先生述一故事，謂彼初入校，教師卽教以知難行易，一日，某姓水管忽

生窒碍，僱工修之，舉手而成，索工資五十元〇四角，家主責其過奢，并問何以不五十元，不五十一元，而曰五十元〇四角，工人曰，五十元者我知識之值也，四角者勞力之值耳，可知知實難於行也。

第五節 知行總論

37 行易知難於事功上已得證明，於心性上如何？

孟子盡心章曰：「行之而不著焉，習矣而不察焉，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衆矣。」此正指知行之心性而言，由是而知行易知難實爲宇宙間之真理。

38 總理如何批評陽明學說？

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勉人爲善之心誠良苦矣，然與真理相背，故雖學者傳誦一時，而究無補於世道人心。今日科學昌明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獨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學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然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不合科學矣。

39 日本實行陽明學說而與何故？

黨義 建國方略

日本維新前猶是封建時代，其俗去古未遠，朝氣尙存，忽遇外患憑陵，幕府無措，有志之士，由攘夷而師夷，竟得成功，可謂行之而不知其道，與陽明知行合一之說，實風馬牛不相及。

41 中國積弱不振，其主因安在？

中國積弱不振，實爲「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說誤之也。此說深中於學者之心理，由學者而傳播於羣衆，以艱爲易，以易爲艱，遂使暮氣畏難之中國，始則求知，繼則望洋興歎，萬事無成。間有不屈不撓以求得一知者，又以行難而罷，則雖知之而仍不敢行。如是不知固不欲行，而知之又不欲行，則天下無事可爲矣，此卽中國積弱不振之主因也。

42 何以周以前爲進步時期，而周以後反爲退步時期？

三代以前，人類渾渾噩噩，不識不知，行之而不知其道，是以日起有功，卒底於成周之治化，此爲不知而行之時期。由周而後，人類知識日長，漸進而入於欲「知而後行」之時期，適此時「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深中人心，故將遠祖冒險猛進之精神，消滅無餘，其遠祖始也如何不知而行，如何行而後知，如何知而後行，至此完全退化，故文化反不如周以前也。

42 試述人類進化之三時期

- 一、不知而行之時期——由草昧而進於文明。
- 二、行而後知之時期——由文明進而再文明。
- 三、知而後行之時期——科學發明後。

43 試述人類之三等別

- 一、先知先覺——創造發明。
- 二、後知後覺——仿倣進行。
- 三、不知不覺——竭力樂成。

44 中國需要的是實行家，還是理想的計畫家？

觀上海所建設之宏大工廠，崇樓偉閣，實行家皆中國工人也，外人不過為理想的計畫，並未親身工作，而功績獨多。可知建設所需要之人材，非實行家，而為理想的計畫家。乃中國之後知後覺者，誤以實行為重，理想為輕，是猶治化學者，忽視裴在翰與巴斯德等宿學，而重視三家村之豆

腐公是猶治醫者忽視蒙藥之發明家，而重視蠱虫之螺贏也，有是理乎。

第六節 能知必能行

45 試以事物證明能知不能行？

科學昌明，造作事物，必先求知而後敢從事於行，所以免錯誤而防費時失事，以冀收事倍功半之效也。如能從知識構成想像，從想像生出條理，本條理籌備計畫，按計畫而用工夫，則無論事物如何精妙，工程如何浩大，無不指日而成。觀近日之無線電，飛行機，及美國一百二十餘萬鐵路，與蘇伊士巴拿馬兩運河，可以證明能知必能行。

46 總理的革命方略，進行之時期有幾？

總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有三，第一為軍政時期，第二為訓政時期，第三為憲政時期。

47 軍政時期應如何？

軍政時期為破壞時期，擬在此時期內施行軍法，以革命担任打破滿清之專制，掃除官僚之腐敗，改革風俗之惡習，解脫奴婢之不平，洗淨鴉片之流毒，破滅風水之迷信，廢去釐卡之阻碍等。

事。

48 訓政時期應如何？

訓政時期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內建設地方自治，促進民權發達，以一縣爲自治單位，縣之下再分爲鄉村區域而統於縣。每縣於敵兵驅除，戰事停止後，立頒布約法，規定人民義務、權利，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以三年爲限，限滿由人民選舉縣官；或三年之內該縣自治局，已能將其縣之積弊掃除如上述者，並能得過半數人民了解三民主義而歸順民國者，又能將人口清查，戶籍釐定，警察、衛生、教育、道路各事，悉照約法所定之低限程度而充分辦就者，亦可立自選舉縣官，而完成自治團體。政府對此自治團體，祇能照約法所規定而行其訓政之權，俟全國平定之後六年，各縣之已達完全自治者，皆得選舉代表一人，組織國民大會，以制定五權憲法，以五院爲中央政府。憲法制定後，由各縣人民投票選舉總統，以組織行政院，選舉代議士，以組織立法院，其餘三院院長，由總統得立法院之同意而委任之，但不對總統與法院負責，而五院皆對於國民大會負責，各院人員失職，由監察院向國民大會彈劾之，而監察人員失職，則國民大會自行彈劾而罷黜。

之，國民大會職權，專司憲法之修改及制裁公僕之失職，國民大會及五院職員，與夫全國大小官吏，其資格皆由考試院定之，此五權憲法也。憲法制定，總統議員舉出後，革命政府當歸政於民選之總統，而訓政時期於以告終。

49 憲政時期應如何？

憲政時期為建設完成之時期，擬在此時期始，施行憲政，此時一縣之自治團體，當實行直接民權，人民對於本縣之政治，當有普通選舉之權，創制之權，複決之權，罷免之權，而對於一國政治除選舉之外其餘之同等權，則付托於國民大會之代表以行之，此憲政時期，即建設告竣之時，而革命成功之日。

50 何謂革命之建設？

革命之建設者，非常之建設也，亦速成之建設也，與尋常隨社會趨勢之自然，因時利導而為之者不同。民國開創以來，有非常之破壞，無非常之建設，致武人專橫，政客搗亂，相生不已。故革命的破壞與革命的建設，是相輔而行的。

51 總理正心誠意的宣誓，內容如何？

總理在民國八年正月十二日立誓，其詞曰：

孫文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52 總理規定各縣有志之士，宣誓之方法如何？

總理望各縣有志之士，各於其縣組織一「地方自治會」，發起者互相宣誓。會成而後，由會中各員，向全縣人民執行之。必親筆簽名於誓章，舉右手向衆宣讀，其誓章藏於自治會，而發給憑照，必使普及於全縣之成年男女，一年告竣，常助他縣成立自治會以推行之。

凡行此宣誓典禮者，問良心，按法律，始得無憾而稱爲中華民國之國民。

第七節 不知亦能行

53 試證明行其所不知之理？

不知而行，爲自然之理則，不以科學之發明而變易。人類進化，恆以此爲必要之門徑，可以習

練，試驗，探索，冒險四事證明之。

- 1, 生徒之習練——即行其所不知以達其所欲能也。
- 2, 科學家之試驗——即行其所不知以致其所知也。
- 3, 探索家之探索——即行其所不知以求其發見也。
- 4, 偉人傑士之冒險——即行其所不知以建其功業也。

54 中國今日之景象何似？

中國擁有廣大之土地，無量之富源，衆多之人力，是無異一富家翁享有廣大之田園，盈倉之財寶，衆多之子孫，而乃不善治家，田園則任其荒蕪，財寶則封鎖不用，子孫則日事游蕩，而舉家則飢寒交迫，朝不保夕，此實中國今日之景象也。吾國人果知「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則人人當知自奮矣。

56 總理何以主張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

中國教育未普及，必待知識完備，然後發展實業，緩不濟急。故總理有書致各國政府，主張國

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倘舉國一致，歡迎列國雄厚之資本，及有經驗之人材，爲我籌畫，爲我經營，則十年之內我國之大事業，必能林立於國中，同時我國實業人材，陸續成就，亦可以獨立經營矣。

第八節 有志竟成

57 總理革命思想起於何時？

總理自乙酉見中法戰敗，始決意傾覆清廷，創建民國，由是以學校爲鼓吹之地，借醫術爲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蓋總理會肄業於廣州博濟醫校也。

58 最先與總理提倡革命者何人？

總理於博濟醫校得一同學爲鄭士良，號弼臣，其爲人豪俠尙義，廣交游，所結納皆江湖之士。時香港有陳少白尤少紈楊鶴齡三人，亦加入鼓吹，而上海歸客則陸皓東而已。數同志暢談革命，往來香港澳門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世人目總理與陳尤楊爲四寇，此卽總理之革命言論時代。

59 與中會創於何時？

黨義 建國方略

甲午中東戰起，總理以爲有機可乘，乃赴檀島美洲創立興中會，冀糾合海外華僑以收臂助之效。

60 第一次革命失敗之情況如何？

總理由檀島與鄧蔭南及三五同志歸國，欲襲取廣州爲根據，遂開乾亨行於香港爲幹部，設農學會於羊城爲機關，贊襄幹部事務者爲鄧蔭南楊衢雲黃詠裳陳少白，而助理羊城事務者，則爲陸皓東鄭士良並歐美技師及將校數人，慘淡經營，已過半載，乃運械不慎，被海關搜去手鎗六百餘桿，事機遂洩，而吾黨健將陸皓東殉焉。同時廣東水師統帶程奎光亦與於難，後死獄中，此第一次失敗之情形也。

61 第二次革命失敗之情形如何？

庚子八國聯軍之禍起，總理命鄭士良入惠州謀發動，又命史堅如入羊城謀響應。籌備將竣，總理與外國軍官數人繞道至香港，希圖從此潛入內地，卒被香港政府監視，不得登岸，遂致原定計畫，不能施行，不得已折回日本，轉道入台灣，再由台灣潛入內地。時台督兒玉頗贊助革命，總理

乃就地加聘焉，變更方略，使士良不用直逼省城，先佔領沿海一帶地，攻撲清兵，轉戰於龍岡淡水永湖梁化白芒花三多祝各處，所向皆捷，遂佔領新安大鵬至惠州沿海一帶之地。不旬日，日本內閣改組，伊藤乃禁止台督贊助，且禁止武器出口，計畫遂敗。急遣日同志山田良政往告士良，士良立令解散，率數百人問道出香港，山田殿後以失路為清兵所害，此外國義士為共和犧牲之第一人。史堅如在廣州日用炸彈燬督署，未中被擒，遇害。堅如與皓東才智相若，至為可惜，此第二次失敗之情形也。

62 第二次失敗後，有何宣傳工作？

二 失敗後，劉成禺在東京學生會大演說，被逐出校。戡元成沈虬齋張溥泉發起國民報，以鼓吹革命。章太炎吳稚暉鄒容等則在上海藉蘇報以鼓吹，後章鄒下獄，吳乃出走。鄒容著有革命軍一書，為排滿最激烈之言論，華僑極端歡迎，此革命風潮初盛時代也。

63 同盟會成於何時？

乙 已春，總理重至歐洲，留學生已多贊成革命，總理乃揭發生平所懷抱之三民主義，五權憲

法，以號召之，而組織革命團體焉。第一會開於北京，加盟者卅人，第二會開於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會開於巴黎，加盟者六十餘人，第四會開於東京，加盟者數百人，此爲革命同盟會立之始，因當時諱言革命，故祇以同盟會稱。

64 第三次失敗之情形如何？

同盟會成立後，創辦民報，鼓吹三民主義，遂使革命風潮，瀰漫全國。丙午萍醴之役，則同盟會會員自動之義師也。當萍醴革命軍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會員，人人欲身臨前敵，與虜拚一死。逮萍醴慘敗，而劉道一、寧調元、胡英等竟被清吏拿獲或囚，或殺。此同盟會第一次之流血也。時清廷忌甚，屢向日本交涉，逐總理出境，總理乃與胡漢民、汪精衛之安南復設機關於河內，發動潮州黃岡之師，均不得利，此第三次失敗之情形也。

65 第四次失敗如何？

總理後又命鄧子瑜發難於惠州，亦不利，此爲第四次失敗也。

66 第五次失敗如何？

鄂發難惠州時，適欽廉兩府抗捐事生，清吏派郭人漳、趙伯先各帶新軍三四千人往平之。總理黃克強隨郭營，胡毅生隨趙營，而游說之以贊成革命。復一面派人約欽廉紳士之鄉團，一致響應，一面派黃野長知帶款回日購械，並聘法退伍軍官，擬器械一到，占據防城至東興沿海一帶，爲組織軍隊之用。乃東京黨員忽起風潮，購買武器之計畫，遂爲之破壞。而防城已破，武器不來，同志轉逼欽州而郭不爲應；再進圍靈山，而趙亦不應，蓋以勢力薄弱，知響應亦同歸於敗也。我軍以力薄能盡，遂退入十萬大山，此爲第五次失敗情形。

67 第六次失敗如何？

欽廉計畫不成，總理親率黃克強、胡漢民并法國軍官與安南同志，百數十人襲取鎮南關，以百餘人握據三炮台，而與龍濟光、陸榮廷等數千之衆連戰七晝夜，乃退入安南。總理過諒山時，爲清偵探所察悉，報告清史，後清廷與法交涉，將總理逐出安南，此第六次失敗情形也。

68 第七次失敗如何？

總理離河口時，一面令克強再籌備入欽廉，以圖集合該同志，一面命黃明堂窺取河口，以圖

進取雲南，爲吾黨根據地，後克強以二百餘人出安南，橫行於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生畏，克強之威名，因以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出，此第七次失敗情形也。

69 第八次失敗如何？

總理抵星洲，數月後黃明堂乃以百數十人襲得河口，誅邊防督辦，收其降衆千有餘人，守之，以待幹部人員之指揮，時總理遠在南洋，又不能再過法境，親往督畫，乃電令克強往，不期法官疑克強爲日人，截留送回河內，爲清廷所悉，乃解之出境，而河口之衆以指揮無人，衆寡不敵，明堂率衆六百餘遂入安南，此第八次失敗情形也。

70 同盟會成立後，出資助軍最熱心者何人？

同盟會成立後，當時出資最勇而多者爲張靜江，傾其巴黎之店所值六七萬元盡以助餉。其出資勇而擊者爲安南提岸之黃景南，將其一生所儲數千元，盡作軍用，誠難能而可貴。其他則有安南西貢之巨商李卓峯、會錫、周馬培生等三人，曾各出資數萬以相助。

71 河口失敗後，會員有何驚人舉動？

由黃岡至河口等役，均同盟會幹部，直接由總理指揮者，先後失敗凡六次，汪精衛頗以爲失望，乃奮身入北京，與虜會拚命，一擊不中，與黃復生同時被執，擊獄，至武昌起義後，始釋之出，此亦驚人之舉也。

72 第九次失敗如何？

總理連遭失敗後，凡安南、日本、香港等地與中國密邇者，皆不能自由居處，不得已再作漫遊，專事籌款以爲接濟，而將國內一切計畫，委托於黃克強、胡漢民二人。黃胡回香港，設南方總機關，與趙伯先、倪映典、朱執信、陳炯明、姚雨平等謀，以廣州新軍舉事，運動既熟，擬於庚戌正月某日發難，乃新軍中有熱度過甚之士，先一日因小事起風潮，於是倪映典倉皇入營，親率一部從沙河進攻省城，至橫枝岡爲敵截擊，映典中彈被擒，死，軍中無主，遂潰，此第九次失敗情形也。

73 第十次失敗如何？

自新軍舉事失敗後，亡命者衆，經濟奇窘，幸得華僑贊助，募得資金五六萬元，給伯先回港備用，衆乃得以不散。辛亥黃花岡之役，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博，事雖不成，而黃

花岡七十二烈士轟轟烈烈，已震動全球，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此第十次失敗情形也。

74 辛亥革命何以成功？

黃花岡失敗後，陳英士宋鈍初譚石屏居覺生輩乃轉謀武漢。武漢新軍，雖有聯絡，然多數爲端方調往四川，所留僅砲兵與工程等營。不意熊秉坤蔡濟民進攻後，砲聲一響，瑞澂立逃，瑞澂逃而張彪亦走，功竟成於意外。所最重要者則陳英士取得上海耳，後漢口雖失，有上海窺取南京，以抵之，漢陽雖失，又得南京以抵之，故大局賴以復振，而中華民國賴以成立。

75 中華民國之名稱，定於何時？

總理於乙巳秋，集合全國英俊，開同盟會於東京，知革命大業，可以及身而成，於是擬定中華民國之名稱，公布於黨員，使各回本省，鼓吹革命主義，而宣傳中華民國之思想焉。

第四章 實業計畫

第一節 總論

1 何謂實業計畫？

實業計畫，是專門研究發展中國的實業，和實施方法的一部書。也就是總理建國方略的第三種，又叫做物質建設。

2 總理為何著這計畫？

歐戰告終，總理提出「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的意見，想利用戰時大規模的機器，和完全組織的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自顧不暇，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業，遂使此精密之計畫，進展無期，可惜孰甚。

3 駱基化羅發展實業之四要素，核與我國狀況所有者何？所缺者何？

駱基化羅謂發展實業有四要素，即勞力，資本，經營之才能及主顧之社會是也。我國所有者曰勞力與主顧之社會。所缺者曰資力與經營之才能。

4 資本之意義何以不限於金錢？

資本乃助人力以生產之機器。中國金錢流通，並不亞於外國。中國金塊更多，然仍乏資本。歐

戰後，英法以金錢購美國之武器，而自己使用紙幣，但資本仍多。故資本之意義，不限於金錢。

5 應用實業人才之方法，於治標方面有何重要原則？

應用實業人才，於治標方面其方法有二：

一、開學校並派遣留學生往外國學習，畢業後，再在外國工廠實習，後歸國應用。

二、廣羅各國實業人才，為我國經營創造。

6 總理實業計畫之第一步，從何種建設着手，其意義為何？

總理實業計畫第一步是從交通事業着手，如鐵路之建築，連河水道之修理，商港市街之建設等是，蓋先有交通，為運輸屯集之利器始得發展也。

7 欲視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應以何種生產額為標準？

鋼鐵為一國之富源，欲視一國實業之發達與否，應以鋼鐵產額為標準。

8 總理防止資本主義之方法如何？

總理主張將天然的富源，如煤鐵，水力，礦油等，社會的恩惠如城市之土地，交通之要點等及

一切壟斷性質之事業等等，均歸國家經營，公用，並廢除一切種種苛捐雜稅以利民生。

○ 9 國際間第二工業革命後之影響如何？

歐洲各國於推行工業，統一與國，而後生產力大增，總理謂為第二工業革命。歐洲生產以供過於求，羣向中國覓市場，於是一變而為世界帝國主義商業競爭場所矣。

○ 10 試舉總理預定借用外資之三步方策

總理預定借用外資之方策有三，如下述：

一，投資各國，合組一國際團，聘請臨時專門人材；

二，必須設法使中國人民信仰；

三，必須與中國政府開正式會議後訂定之契約，於兩方得宜。

11 總理實業規畫表中之各點，試舉其概要？

一，交通開發——鐵道，碎石路，運河修理或新開，如導淮，導西江，增加電報線，電話，無線電，使之徧布全國。

二，商港開闢——中部北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沿海岸建築商港。航河沿岸建設商埠。

三，水力之利用。

四，冶鐵製鋼。

五，農礦開闢。

六，蒙古新疆開闢。

七，北部中部徧植森林。

八，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12 總理實業計畫原稿爲英文，後爲何人所譯？

總理之實業計畫，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

13 實業計畫計分幾部？

實業計畫凡六，第一，開發北部富源。第二，開發東部富源。第三，開發南部富源。第四，建築十萬

英里鐵路第五，發建根本工業。第六，開採礦產。

第二節 第一計畫

14 試述總理手定開發實業之四大原則。

- 一，選最有利之途，必能吸收外資。
- 二，必須適應國民之所最需要。
- 三，必須抵抗少——無高山大川，自然之梗阻橫貫其間。
- 四，地址要適宜。

15 試述第一計畫之五大綱

- 一，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渤海灣。
- 二，建鐵路系統，起北方大港，迄中國西北極端。
- 三，殖民蒙古新疆。
- 四，開澇運河，以聯絡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五、開發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16 直隸灣築港之位，與特點若何？

北方大港擬築在大沽口，秦皇島兩地中途，青河灣河口之間，沿大沽口秦皇島間海岸附島上。其特點有四：

一、爲直隸灣最近深水之一點；

二、與天津極近；

三、能藉運河以與北部中部內地水路相連；

四、冬季不致結冰。

17 直隸灣築港與商業上關係若何？

北方大港因擬築在中國最大產鹽區域之中央，製鹽法將來如改用科學方法，並可利用附近廉值之煤，則產額必大增，產費亦必大減。又因與開灤礦務公司相近，將來該公司必仰給此港以爲運輸出口之所。

18 直隸灣築港運帶控負之地勢如何？

直隸灣中之北方大港之西南，爲直隸山西兩省及黃河流域之地。人口衆多，鑛產極富。西北爲熱河蒙古，人口稀少，生產不豐。倘於此兩地，建築一條鐵路，於政治上，軍事上，商業上，無不有利。又自多倫諾爾展至西北，即可與西伯利亞鐵路聯絡，爲將來歐亞路線之確實終點。

19 西北鐵路從何處起點？共設若干線？

西北鐵路，起自北方大港，經灤河各地，以達多倫諾爾，又由多倫諾爾，以進展至西北。共設八

一，向北偏東——與興安嶺平行，經海拉爾以赴漠河。

二，向北偏西——經克魯倫以達中俄邊境，與赤塔城附近西伯利亞鐵路相接。

三，向西北轉正西又轉西南——沿漠河區域至迪化城。

四，由迪化迤西達伊犁。

五，由迪化東南——超出天山山峽，入戈壁邊境，轉而西南，走經天山以南沼池與戈壁沙漠。

一帶沃腴之地以至喀什噶爾。由是更轉向東南走，經帕米爾高原以東以至於閩（克里雅河岸）。

六，於多倫諾爾及迪化間開一支線，經庫倫以至恰克圖。

七，又經烏里雅蘇台，傾北偏西北走以至邊境。

八，又出發西北走達邊境。

20 西北鐵路線，是否因位置於人民稀少之區而生影響？

一般人以為鐵路築於人口繁盛之區，貿易將興隆不止，然此目的，僅獲利而已。若設於一端人口繁盛區域，一端人口稀少區域，不獨商業可以發達，文化亦得繁昌。

21 蒙古新疆之殖民，其土地由國家收買，資本，種子，器具，由國家借貸，試分述其用意及方法！

土地應由國家收買，以防專佔投機之家置土地無用而遺害於社會。國家所得土地，應均歸農莊，長期貸諸移民。資本種子器具，初由國家供給，將來依實在所費本錢，現款取償或分期攤還。

22 一區之移民已足時，授以何種特權？

一區之移民已足時，應授以自治特權。每一移民，應施以訓練，俾能以民主政治的精神，經營

其個人局部之事業。

23 試述裁兵與移殖之需要？

中國現時之兵，數過百萬，被裁之後，若不善爲救濟，散兵將流爲餓殍，化爲盜賊，故移殖實荒，實爲良策。

24 北部河流應如何開濬？

北部河流，包括很廣，約分四項：

一，修濬黃河，通暢其流，驅淤入海。出口之處可建築長堤，並做壩閘，使航運可上達甘肅的蘭州。

二，陝西的渭河，山西的汾河，亦應按照此法修濬，使兩省有很好的航路；並且可由此與直隸灣的商港聯絡。

三，整理運河，使北方與長江間的內地航運，重可通行。

四，別築新運河，自北大港起，直到天津，以爲內地諸河與新港的聯鎖。

25 如何開發直隸山西的煤鐵礦？

以上四計畫果實行，所需物料甚多，所以直隸山西無盡藏的煤鐵礦，也應開發；並宜創立製鐵鍊鋼工廠，以便供給建築原料之用。

26 製鐵鍊鋼何以最重要？

因歐戰後各國再造所費，將吸收實業界所能供給之煤鐵以盡，故應開發新富源，以應中國之特別需要。且中國鐵路，都市，商港，等之建築，與夫各種器具機械之應用，所需煤鐵果當何若。故中國開發，即所以啓各種物品之新需要，而同時不得不就附近原料，謀相當之供給，此製鐵鍊鋼工廠，爲國家所急需，亦厚利之實業也。

第二節 第二計畫

27 試述總理第二計畫之五大綱要

一、東方大港；

二、整治揚子江水路及河岸；

三、建設內河商埠；

四、改良揚子江之現成水路及運河；

五、創設大士敏土廠。

28 試述計畫港之地勢與特點？

計畫港位於乍浦岬與澉浦岬之間，在杭州灣中，此港正門爲最深之部份。此港所有天然利盆，不亞於上海，更加以由鐵路與大江以南各大都市相交通，此港較之上海爲近，再若將該近旁與蕪湖之間水路加以改良，則此港與長江上游水上交通，亦比上海爲近。此港建造將較上海廉數倍，工作亦單簡數倍，故獲利必厚。在極短時期之中，而東方紐約必能崛起焉。

29 上海地位既不若計畫港，何以總理計畫中上海猶有特殊地位？

上海爲殞死之港，計畫港爲一活港。但上海仍可求得一種救濟法。上海大患，在泥沙之堆積，如將揚子江水道及河岸一部從事整理，則河泥不難解決。故上海在總理發展中國實業計畫中，仍有特殊地位也。

30 揚子江應分幾部整理？

揚子江應分五部分整理：

- 一 由上海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 二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 三 由江陰至蕪湖；
- 四 由蕪湖至東流；
- 五 由東流至武穴；
- 六 由武穴至漢口。

31 揚子江口應如何治理？

揚子江入海之口有三：最北為北支流，在左岸與崇明島之間；中為北水道，在崇明島與銅沙坦之間；最南為南水道，在銅沙坦與右岸之間。本計畫擬將南北兩水道填塞，專用中水道為河口，築一雙石堤至沙尾山為止。如此則海上深水線，直到黃浦江合流點，可以永不堵塞。

35 從黃浦至江陰，應如何治理？

揚子江流闊處在十英里以上，狹處僅有四分英里之三，如江陰一帶便是。本計畫擬將此江身，放寬至一英里半，緩和湍流的速力，使全江上下如一。

33 江陰至蕪湖，應如何治理？

此致江流鞏固，但有數處現出急曲線，竟使江流侵入凹曲線方面的陸地。整治之道，宜將急曲線改直，旁枝填塞；中流的小島宜削去，而狹處宜開廣，使上下游一律。不過有幾處凹曲線的河岸，亦宜設法保護。

34 蕪湖至東流，宜如何治理？

此段水流，長凡百三十英里，有六個氾濫的地方。治理之法，宜將蕪湖大通間之沙洲和岸邊的突角，開鑿一新水道，直貫其中。並將大通以上兩個急度灣曲處，亦鑿去。如此則江流順利，並可保護兩岸的陸地，防止將來的氾濫。

33 東至治武穴，應如何治理？

此段有四個氾濫的地方，治理之法，擬將兩處用人工填塞；其一處任洪水季節的沙泥，自然填塞；又一處留為航路，宜兩邊築壩，以束水勢。此外并將沙洲削去，或填其廣闊處使狹，總須使水道始終如一，常有三十六英尺以上的深度。

36 武穴至漢口，應如何治法？

本段宜將三四處支流閉塞，收束江身。在鴨蛋洲與羅霍洲之間，別開一新水道；又於木母洲之上萬八壩口曲處，挖成緩徐曲線，如此可使江中常有三十六英尺四十八英尺的深度。

37 第二計畫，第三部建設為何？

建設內河商埠，為揚子江一本計畫中最有利之部，因此部在中國為農礦產最富之區，而居民又極稠密也。長江整理之後將來沿江兩岸，變為兩行相連之市鎮。依此目的，吾人將有下列都市建築之計畫：

- 一，鎮江及其北岸；
- 二，南京及浦口；

三，蕪湖；

四，安慶及其南岸；

五，鄱陽港；

六，武漢。

38 鎮江應如何建設？

鎮江爲長江與運河會合處，若將舊運河開深，又開築一新運河，此處必爲商業的中心。本計畫擬在江之南北岸，建設大都市，用石或土敏土築成很堅實的江堤。同時造一應潮高下的火車渡頭，聯絡南北的鐵路。又在鎮揚之間，造一船塢，以便內地船隻停泊。俟商業發達，再在江上造一橋梁；又在江下鑿一地道，輸運南北貨物。

39 南京應如何建設？

南京是總理所定的國都，建設更應擴大。總理的計畫，擬削去下關全市，將碼頭移至米子洲與南京外郭間。並閉塞米子洲後面的水道，另造一船塢，以容海洋巨船。船塢與南京城間的曠地，

資爲工商總匯之區。並且市內外的地皮，均須歸國家收買，以備將來的發展。

40 浦口商埠，應如何建築？

本計畫擬將浦口上下游的兩岸，築成堅實的河堤，河隄以內，須建設新街道。所有江岸的陸地，應由國家收買，將來浦口成爲長江以北一切鐵路之大終點，更當在長江下面，築一隧道，以便聯絡往來。

41 蕪湖安慶應如何建設？

蕪湖將開一新運河，自應於運河與長江交會之區，築船塢，闢市場，建街道，宜留近江處爲商業區，沿運河處爲製造區。

安慶應將省城前面及西邊的江流灣曲處，填築使中，作爲安慶新市街建設之用。其對面江岸有突出者，亦應削去，使河流緩和，河身加廣。其南蕪湖鄰近，既多礦產，安慶四圍亦多農產，六安又爲產茶特區，異日必爲工商業的重要中心。

42 鄱陽應如何建設？

鄱陽港的新市，應築在長江右岸，須填湖邊低地成之。江西每縣均有自然水路以聯絡，故在整治水道中，應建一範隄，起自大姑塘山脚，迄於湖口石鐘山對面之低沙角。此範隄內更築一有閘船塢，以便內河船舶停泊。而此港市街，應設在長江右岸，鄱陽左側，廬山山麓，合成三角地。景德鎮之磁器工業，均應移建於此地。

43 武漢宜如何建設？

武漢，包括武昌漢陽漢口三處而言。本計畫擬將漢口前面，自龍王廟渡頭起，至長江向東屈折左岸的地方，應一律填築，收束河身；並使漢口租界得一條很長的高價土地。

漢水入江處的急激曲折，亦應改直；漢陽河岸應密接現在的河邊，沿岸建築，不得突過鐵廠渡頭之外。

武昌上游的空曠地方，應築一船塢。又下游地方，應造一長隄，與左岸平行，使將來市場可擴到現在市場的下面。在京漢鐵路線長江邊第一轉灣地方，造一隧道過江；又在漢水口造橋或隧道，以聯絡武漢三處的交通。

44 第二計畫之第四部建設爲何？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爲第二計畫之第四部建設，茲列舉於後：

- 一，北運河；
- 二，淮河；
- 三，江南水路系統；
- 四，鄱陽系統；
- 五，漢水；
- 六，洞庭系統；
- 七，揚子江上游。

45 北運河應如何改良？

北運河刻已詳細測量，改良工事。本計畫擬將淮水注江的一段，代江北一帶運河的用途。

46 本計畫的治淮方法，與美人詹美生的方法，有何不同？

美人詹美生主張爲淮河開兩個出口，一個是循黃河舊槽入海，一個是經過寶應高郵兩湖入長江。本計畫亦頗贊成是議。祇淮河北支，應使從鹽河灌河入海，省去開鑿的經費。南支如能在鎮江下面新曲線處入江，縮短從北向南的航線，也不少。

47 江南水路應如何開濬？

江南水路包括南運河和黃浦江、太湖，及其聯絡的水路而言。改良之法，將蕪湖宜興間的水路，先開廣濬深。聯絡長江太湖，而又貫通太湖濬一深水道，以達南運河蘇州嘉興之間。嘉興間水路，又分兩支：一支循嘉興與松江運河，以達黃浦江，別一支到乍浦的計畫港。——東方大港——

48 鄱陽系統宜如何改良？

應按各水入湖之路，分爲多數水道，然後逐漸匯流，在渚溪附近，合而爲一。渡此湖狹隘之部，而與長江合於湖口，這深水道的兩旁，應各壘水底石隄，同湖中淺處一樣高，使得排水於外，並作航行之用。

49 漢水應如何改良？

在襄陽上游設一水閘，一面可以利用水力，一面可使巨船航行到現在只通小舟的所在。襄陽以下，河廣而淺，可用木樁或疊石作一初級河隄，約束水勢；又以自然水力填築兩岸的窪地。及至沼池一節，可將河身改直濬深。其在沙市，別開一新運河，溝通江漢，使由漢口至沙市以上各地，得一捷徑。

50 洞庭系統應如何改良？

先將最重要的湘沅兩水，和湘江西江分水界上的運河改造。運河及湘江西江各節，應設置新式水閘；如此則吃水十尺的大船可以自由往來長江西江之間。洞庭湖照沿鄱陽湖的方法，疏為深水道，而依自然之力，填築淺地，使成耕田。

51 揚子江上游應如何改良？

改良揚子江上游的水道，從漢口開端，約分三段：

一、漢口到岳州的一段——建築初步河隄，保護灣曲凹岸，削去中流洲嶼。並在石鐘州盡頭，開一新河，通以船隻。

二，岳州到宜昌一段——先閉塞荊河口到石首的一節，另從石首開新道通洞庭湖，再由岳州水道歸入本流。石首到宜昌，中間幾個氾濫處所，造河隄約束水勢，河岸的突出點，一概削去。

三，宜昌以上的一段——鑿去灘石，建設水閘，使江水深而流緩。如此長江上游，都可航行大船，內地的水運，自然便利。

52 大士敏土廠建設何用？何處最宜於建設？

士敏土，為建築上的重要物品，長江沿岸，此種原料甚多，所以本計畫擬用一二萬萬元，建設大廠，製造應用。

從鎮江溯流而上，夾岸均有石灰與煤，可製士敏土。現今已有製士敏土的廠在黃石港上游的石灰窰，其位置剛在深水碼頭和灰石山之間；山和窰相去甚近，直可用鋤鋤扒起灰石，搬往窰中，不必轉運。就是漢口九江之間，和九江以下的馬當和黃石磯，以及九江安慶間，都有石灰山，和黃石港相似的便利。

第四節 第三計畫

53 總理第三計畫包括幾部？

總理第三計畫主要之點為建設一南方大港。廣州即此南方大港所在。其中計包括五部建設：

- 一，改良廣州灣為第一世界港；
- 二，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 三，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 四，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 五，創立造船廠。

54 何以廣州可以擴大為南方大港？

廣州不僅為中國南部之實業中心，並又為太平洋岸之最大都市，亞洲之商業中心。自香港歸英後，廣州之海港地位已為所奪，然香港雖有深水港面之利益，有技術之改良，又加以英國政治的優勢，而廣州尚不失為中國南方商業中心也。其所以失海港之位置者，全由中國人民之無

識，不能合力改善一地之公共利益，而又繼之以滿洲腐敗政府及官僚之無遠見耳。

廣州地居中國土地最肥饒之區，每地有三次收穫，蠶絲亦有八次收成，若在國際發展實業計畫之下，使用機器，助其工業，將來定較香港為繁榮。

以世界海港論，廣州實居最利便之地位，既已位於此可容航行之三江會流一點，又在海洋航運之起點，故既為中國南方內河水運之中軸，又為海洋交通之樞紐也。如使西南鐵路系統完成，則以其運輸便利論，將與中國北方東方兩大港相侔矣。

55 如何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中國南部最重要之水路系統，為廣州系統，計包括廣州河汊，西江北江及東江。廣州水路之改良，亟應注意者為防止水災問題，航行問題及填築新地問題是也。

56 西江應如何改良？

改良西江，工程計分為四：（一）自三水至梧州；（二）自梧州至柳江口；（三）桂江即西江北枝，由梧州起，泝流至桂林以上；（四）南枝自潯州至南甯。此四項工程逐段施工，將各處的

巖石削去，築堰造閘，並設法約束氾濫的所在，而西江便成極良的航路。

57 北江應如何改良？

改良北江，第一須濬深河身，防止洪水；第二在清遠峽上三部，建築閘堰，以通航運。

58 東江應如何改良？

改良東江，須濬一條深水道，一面可防水害，一面又可通航。凡急湍轉灣之處，都改緩曲線；惠州以上，建築閘堰；又在石龍鎮南造一開合鐵橋，使大輪船可以往來。

59 中國西南鐵路系統如何建設？

中國西南部份包含四川，雲南，廣西，貴州，及廣東湖南兩省之一部。西南鐵路應由廣州起，向各城市礦產地，引鐵路線成爲扁形之鐵路網，使各與南方大港相聯絡，惟地險而峻，建設工程困難，故此路費用，當爲中國各路之冠。

西南鐵路擬以廣州爲終點，以建左列之七路：

一，廣州重慶綫，經過湖南，長約九百英里。

- 二，廣州重慶線，經過湖南，貴州，長約八百英里。
 - 三，廣州成都線，經過桂林瀘州，長約一千英里。
 - 四，廣州成都線，經過梧州敘府，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 五，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到緬甸邊界爲止。長約一千三百英里。
 - 六，州廣思茅線，到緬甸界爲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 七，州廣欽州線，到安南東興爲止，長約六百英里。
- 西南鐵路線，總計約七千三百英里。

60 第三計畫中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之計畫若何？

總理主張建設四個二等海港，九個三等海港，及十五個漁業港，茲各依其將來重要程度排列於後：

一，四個二等海港。

1，營口——在遼東灣頂上，昔爲東三省唯一海港。

黨義 實業計畫

- 2, 海州——在中國中部平原東陲，爲世界最廣大肥沃之地區。
 - 3, 福州——在閩江下游，爲一大都市。
 - 4, 欽州——在東京灣之頂，中國海岸之最南端。
- 二, 九個三等海港。
- 1, 葫蘆島——在遼東灣頂西側，離營口約六十英里。
 - 2, 黃河港——擬築在黃河河口北直隸灣之南。
 - 3, 芝罘——在山東半島之北側。
 - 4, 寧波——浙江省東方甬江一小河之口。
 - 5, 溫州——浙江省之南，甌江之口。
 - 6, 廈門——跨福建，江西兩省之南。
 - 7, 汕頭——廣東省極東之處。
 - 8, 電白——廣東西江河口與海南間當中之點。

9, 海口——海南島北端，瓊州海峽之邊，與雷州半島相對。
三、十五個漁業港。

一、在北方奉天直隸山東三省海岸應設五漁業港：

1, 安東——在高麗交界之鴨綠江。

2, 海洋島——在鴨綠灣遼東半島之南。

3, 秦皇島——在直隸海岸遼東灣與直隸灣之間。

4, 龍口——在山東半島之西北方。

5, 石島灣——在山東半島之東南角。

二、東部江蘇浙江福建三省之海岸，應建六個漁業港如左：

6, 新洋港——在江蘇省東陞舊黃河口南方。

7, 呂四港——在揚子江口北邊一點。

8, 長塗港——在舟山列島之中央。

黨義 實業計畫

9, 石浦——浙江之東三門灣之北。

10, 福寧——在福建之東,介於福州與溫州之間。

11, 湄州港——福州與廈門之間,湄州島之北方。

三, 南部廣東省及海南島海岸,應建四漁業港。

12, 汕尾——在廣東之東海岸香港汕頭之間。

13, 西江口——此港應建於橫琴島之北側,西江口既經整治以後,橫琴海將藉海堤以

與本陸相連,而有一良好港口地區出現。

14, 海安——此港位於雷州半島之末端,隔瓊州海峽與海南島之海口相對。

15, 榆林港——為海南島南端之良好天然港口。

以上十五漁業港,合之前述各較大之港,總三十有一,可以連合中國全海岸綫,起於高麗界安東,止於近越南界之欽州,平均每海岸綫百英里,而得一港,總理中國海港及漁業港計畫,於是始完。

61 建造船廠有何功用？

東南北三大港築成後，更有數十小港，以利航運，所需船隻極夥。故擬在內河及海岸商埠，容易得到材料和人工的地方，建設大規模的船廠，每年可造各種船隻二百萬噸之限度爲止。所有舊式內河行駛的淺水船，和漁船，將來要在這造船廠裏造出新式而效力大的船隻來，以便應用。

第五節 第四計畫

62 總理實業計畫之第四計畫爲何？

總理實業計畫之第四計畫，爲建築十萬英里之鐵路，其目如左：

- 一，中央鐵路系統；
- 二，東南鐵路系統；
- 三，東北鐵路系統；
- 四，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 五，高原鐵路系統；

六、創立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63 中央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中央鐵路將爲中國鐵路系統中最重要者。其效能所及之地區，徧包長江以北之中國本部及蒙古新疆之一部。又以此廣大地域之經濟性質論，則其東南一部人口甚密，西北則疏，東南本有礦產之富，而西北則有潛在地中之農業富源，故此系統中每一綫，皆能得到相當之利。此系統由下列各線構成：

- 一、東方大港塔城線——自東方大港起，到新疆邊界的塔城爲止，長約三千英里。
- 二、東方大港庫倫線——自東方大港起，到外蒙古庫倫爲止，長約一千三百英里。
- 三、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自東方大港起，到外蒙古烏里雅蘇台爲止，長約一千八百英里。
- 四、南京洛陽線——自南京起，到河南洛陽爲止，長約三百英里。
- 五、南京漢口線——自南京起，到湖北漢口爲止，長約三百五十英里。

- 六，西安大同線——自陝西西安起，到山西大同爲止，長約六百英里。
- 七，西安甯夏線——自陝西西安起，到甘肅甯夏爲止，長約四百英里。
- 八，西安漢口線——自西安起，到漢口爲止，長約三百英里。
- 九，西安重慶線——自西安起，到四川重慶爲止，長約四百五十英里。
- 十，蘭州重慶線——自甘肅蘭州起，到重慶爲止，長約六百英里。
- 十一，安西州于闐線——自甘肅安西州起，到新疆于闐爲止，長約八百英里。
- 十二，婁羌庫爾勒線——自新疆婁羌起，到庫爾勒爲止，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 十三，北方大港哈密線——自北方大港起，到新疆哈密爲止，長約一千五百英里。
- 十四，北方大港西安線——自北方大港起，到西安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 十五，北方大港漢口線——自北方大港起，到漢口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 十六，黃河港漢口線——自黃河港起，到漢口爲止，長約四百英里。
- 十七，芝罘漢口線——自山東芝罘起，到漢口爲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十八、海州濟南線——自江蘇海州起，到山東濟南止，長約一百一十英里。

十九、海州漢口線——自海州起，至漢口爲止，長約四百英里。

二十、海州南京線——自海州起，到南京爲止，長約一百八十英里。

二一、新洋港漢口線——自新洋港起，到漢口止，長約四百廿英里。

二二、呂四港南京線——自呂四港起，到南京止，長約二百英里。

二三、海岸綫——自北方大港起，沿海岸到崇明爲止，長約一千英里。

二四、霍山蕪湖蘇州嘉興線——自安徽霍山起，經蕪湖蘇州到浙江嘉興爲止，長約三百英里。

以上各線，計長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54 東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東南鐵路系統成一三角形，包括浙江，福建，江西三省，並及江蘇，安徽，湖北，湖南，廣東之各一部，此地富有農礦物產，而煤鐵猶多，隨在有之，且全區人口甚密，將來獲利必多。此系統以東方大

港南方大港及其間之二三等港爲終點，由下列各綫構成：

- 一，東方大港重慶綫——自東方大港起，到重慶止，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 二，東方大港廣州綫——自東方大港起，到廣州止，長約九百英里。
- 三，福州鎮江綫——自福州起，到鎮江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 四，福州武昌綫——自福州起，到武昌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 五，福州桂林綫——自福州起，到廣西桂林止，長約七百十五英里。
- 六，溫州辰州綫——自浙江溫州起，到湖南辰州止，長約八百五十英里。
- 七，廈門建昌綫——自福建廈門起，到江西建昌止，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 八，廈門廣州綫——自廈門新港起，到廣州止，長約四百英里。
- 九，汕頭常德綫——自汕頭起，到湖南常德止，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 十，南京韶州綫——自南京起，到廣東韶州止，長約八百英里。
- 十一，南京嘉應綫——自南京起，到廣東嘉應爲止，長約七百五十英里。

十二、東方南方兩大港間海岸線——自南方大港起，經福建浙江到東方大港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十三、建昌沅州線——自江西建昌起，到湖南沅州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以上各線，長約九千英里。

65 東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東北鐵路包括滿洲之全部，與蒙古及直隸省之各一部分。其地域爲山所圍繞，獨於南部則開放，直達至遼東海灣，此地產豆爲世界第一，其次爲麥類，而森林礦產亦稱最旺。總理擬名此鐵路中區曰東鎮，在嫩江與松花江合流處之西南，建築如左之各線：

一、東鎮葫蘆島線——自東鎮起，經過滿洲到奉天新民，長約二百七十英里。過新民後，與奉鐵路合軌，到葫蘆島，長約一百三十英里。

二、東鎮北方大港線——自東鎮起，經過熱河，通過萬里長城，到北方大港，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三、東鎮多倫線——自東鎮起，到多倫爲止，長約四百八十英里。

四、東鎮克魯倫線——自東鎮起，渡嫩江，過蒙古，到黑龍江克魯倫爲止，長約六百卅英里。

五、東鎮漠河線——自東鎮起，經過滿洲及大興安嶺，到黑龍江漠河爲止，長約六百英里。

六、東鎮科爾芬線——自東鎮起，橫過小興安嶺，到科爾芬，卽黑龍江右岸，長約三百五十英

里。

七、東鎮饒河線——自東鎮起，渡呼蘭河，經吉林依蘭，到饒河爲止，長約五百英里。

八、東鎮延吉線——自東鎮起，向東南經過大連額穆，到吉林延吉爲止，長約三百三十英里。

九、東鎮長白線——自東鎮起，經過吉林，到奉天長白山爲止，長約三百三十英里。

十、葫蘆島熱河北平線——自葫蘆島起，經過熱河，到北平爲止，長約二百七十英里。

十一、葫蘆島克魯倫線——自葫蘆島起，經過林西，歡布庫列，到克魯倫爲止，長約四百五十

英里。

十二、葫蘆島呼倫線——自葫蘆島起，經阜新，過大興安嶺，到黑龍江呼倫爲止，長約六百英

里。

十三，葫蘆島安東線——自葫蘆島起，向東北走，到奉天安東爲止，長約二百二十英里。

十四，漠河綏遠線——自漠河起，沿黑龍江，經過呼瑪，瑗琿，科爾芬，同江，到綏遠，長約九百英里。

十五，呼瑪，寶章線——自黑龍江呼瑪起，到寶章止，長約三百二十英里。

十六，烏蘇里，圖們，鴨綠，海岸線——自烏蘇里起，經過虎林，東寧，延吉，圖們江，鴨綠江，直到呼家屯，與南滿鐵路相會，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十七，臨江多倫線——自臨江起，——卽鴨綠江之西南轉灣處——經過吉林，到多倫諾爾爲止，長約五百英里。

十八，葛克多博，依蘭線——自黑龍江上游的葛克多博起，向東南行，到吉林依蘭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十九，依蘭吉林線——自依蘭起，向西南行，沿牡丹江到吉林爲止，長約二百英里。

廿，吉林多倫線——自吉林起，到多倫爲止，長約五百英里。
以上各線，長共九千英里。

66 西北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西北鐵路系統，包括蒙古新疆，與甘肅一部分之地域，將來蒙古牧場開發，得鐵路利便，又能以科學方法改良畜牧，自可代替今日阿根廷（在美國）供給世界肉食之地位。如再將中國東南部過密之人民，逐漸遷移至此，必能發展至至豐富之境地。此系統由下列各線構成：

一，多倫恰克圖綫——自多倫起，經外蒙古，到恰克圖爲止，長約八百英里。

二，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自張家口起，向西北進高原，經過蒙古，庫倫，到烏梁海中俄國境交界處爲止，長約一千七百英里。

三，綏遠，烏理雅蘇台，科布多線——自綏遠起，經蒙古牧場托里布拉克，通過土謝圖省會，再循商路至郭里得果勒，及烏里雅蘇台，到科布多爲止，長約一千五百英里。

四，靖邊，烏梁海線——自陝西靖邊起，輾轉與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會合，長約一千二百英里。

里。

五，肅州科布多線——自甘肅肅州起，到外蒙古科布多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六，西北邊界線——自伊犁起，轉到別開穆與烏魯河合流處，再沿河溯源，到邊境爲止，長約九百英里。

七，迪化，烏蘭，固穆線——自迪化起，經霍爾楚台，巴夏扈格力，科布多，到烏蘭固穆爲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八，曼什溫，烏梁海線——自曼什溫起，向東北行，轉到唐努烏梁海的烏魯克穆谷地，與西北邊線會合，長約六百五十英里。

九，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自外蒙古烏里雅蘇台起，到土謝圖汗部的恰克圖爲止，長約五百五十英里。

十，鎮西庫倫線——自新疆鎮西起，到外蒙庫倫止，長約八百英里。

十一，肅州庫倫線——自肅州起，到庫倫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十二，沙漠聯站，克魯倫線——自沙漠聯站起，向東行，轉到克魯倫，長約八百英里。

十三，格合，克魯倫，葛克多博線——自格克起，經克魯倫，到葛克多博，與多倫諾爾，漠河，與葛克多博，依蘭二線會合，長約六百英里。

十四，五原，洮南線——自綏遠五原起，向東北行，轉到奉天洮南爲止，長約九百英里。

十五，五原，多倫線——自五原起，向東北行，轉至多倫，長約五百英里。

十六，焉耆，伊犁線——自新疆焉耆起，向西北行，到伊犁，與伊犁烏魯木齊線會合，長約四百英里。

十七，伊犁和闐線——自伊犁起，到和闐止，長約七百英里。

十八，鎮西，喀什噶爾線與其支線——自鎮西起，向西南行，到喀什噶爾，分爲二線，一自河拉到車城，一自巴楚到伊犁，長共一千六百英里。

以上各線，共約一萬六千英里。

76 高原鐵路系統如何構成？

高原鐵路系統，包括西藏、青海、新疆之一部，與甘肅、四川、雲南等地方，皆有最富之農產與最美之牧場。且西藏金屬產物最豐，故有西方寶藏之名。惟是工程極為煩雜，費用亦特多，故必待他部分鐵路完成後，方可興築。此系統由左之各線構成：

- 一、拉薩、蘭州線——自前藏拉薩起，到甘肅蘭州止，長約一千一百英里。
- 二、拉薩、成都綫——自拉薩起，到四川成都止，長約一千英里。
- 三、拉薩、大理、車里綫——自拉薩起，經雲南大理，到車里止，長約九百英里。
- 四、拉薩、都郎宗綫——自拉薩起，到都郎宗，直達印度的亞三邊界止，長約二百英里。
- 五、拉薩、亞東綫——自拉薩起，到亞東爲止，長約二百五十英里。
- 六、拉薩、來吉雅令及其枝綫——自拉薩起，向西北行，到拉子，在此分兩支綫：一到聶拉不，一到尼泊爾邊界，而幹綫仍續向西北行，直到薩特來得河之來吉雅令，以印度邊界爲終點；共長八百五十英里。
- 七、拉薩、諾和線——自拉薩起，經過塔克東、光貴，到諾和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八，拉薩于闐綫——自拉薩起，經過薩里素爾克，到于闐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九，蘭州媯羌綫——自蘭州起，到媯羌爲止，長約七百英里。

十，成都宗札薩克綫——自成都起，轉展到宗薩克，與蘭州媯羌綫會合，長六百五十英里。

十一，寧遠軍城綫——自寧遠起，向西北行，到軍城止，長一千三百五十英里。

十二，成都門公綫——自成都起，向西南行，經過雅州，到門公，長約四百英里。

十三，成都元江綫——自成都起，到雲南元江爲止，長約六百英里。

十四，敘府大理綫——自四川敘府起，經雷波永北，到大理，與廣州大理綫及拉薩大理綫會合，長約四百英里。

十五，敘府孟定綫——自敘府起，到雲南孟定邊界爲止，長約五百英里。

十六，于闐噶爾渡綫——自于闐起，沿克利雅河，經過魯媯和羅多克，到噶爾渡，與拉薩來吉

雅令綫會合，長約五百英里。

共計各綫一萬一千英里。

黨義 實業計畫

86 爲何要創設機關車客貨車的製造廠？

因爲鐵路網果組成，需要機關車和客貨車很多，所以本計劃擬設大規模的製造廠，以應建築時通車之用。

第六節 第五計劃

69 總理發展實業之第五計劃，精義安在？

前四種計劃，專論關鍵及根本工業之發達方法，第五計劃則專論工業本部發達方法。所謂工業本部，爲個人及家庭生活所必需，及生活安適所由得者也。發達本部工業之目的，乃當中國國際發展進行之時，使多數人民，既得較高工資，又得許多生活必需品安適品而減少其生活費也。據近世文明言，生活之物質原件，共有五種，卽衣，食，住，行及印刷是也。以下卽總理所定之計劃：

- 一，糧食工業；
- 二，衣服工業；
- 三，居室工業？

四，行動工業；

五，印刷工業。

70 糧食工業又分幾類？應如何發展？

糧食工業，又分四類。

一，食物之生產——人類食物，有三種來源，即陸地、海水、空氣是也，空氣雖為最重要之食物，但不須人工以為生產，惟陸地食物生產，須國際扶助之，其法有二：

(1) 測量農地；

(2) 設立工場製造農器。

二，食物之貯藏及運輸——舊法須改良。

三，食物之製造及保存——機器製造罐頭，或用冰冷法保存。

四，食物之分配及輸出——由中央機關管理。

71 衣服之主要原料有幾種？

黨義 實業計畫

衣服主要原料，爲蠶，麻，棉，羊毛，皮，五種。

一，絲工業——養蠶製絲方法，由所設專局，擔任指導。

二，麻工業——用機器製造。

三，棉工業——備設紡織工廠。

四，羊毛工業——於西北方面設立工廠製造。

五，皮工業——爲中國之新工業。

六，製衣機器工業——製衣工廠，最後說於附近鋼鐵工廠之處，以省粗重原料運輸之費。

72 中國居室工業何以亦應提倡？其中包括幾類？

中國舊式居室，祇爲鬼事設想，如家神龕位之設置，紅白事之着想，殆非爲安適及方便計者。故改建一切居室，必合於近世安適方便之式，乃勢所必至。預計五十年內以科學方法建築中國一切居室，必較之毫無計劃者，更佳更廉也。建屋既畢，尙須謀室中之家具裝置，是皆包括於居室工業之內，茲分類於下：

一，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二，居室之建築；

三，家具之製造；

四，家用物之供給。

73 如何發展中國行動工業？

中國欲得近世文明，人人必須行動，欲供人人行動，必先建造大路，再設立製造自動車之工場，最初用小規模，後乃逐漸擴張，以供給四萬萬人之需要。自動車工業發展之後，即須開發中國所有之煤油礦，是當於礦業中述之。

74 印刷工業與文明有何關係？應當如何發展？

人類智識之進步，依賴印刷工業甚大；中國雖為發明印刷術者，但印刷工業發達，反甚遲緩，總理主張須於一切大城鄉中設立大印刷所，印刷一切中西——譯成中文——書籍廉價發售，欲印刷事業低廉，尚須同時設立其他輔助工業，其最重要者為紙工業，其次為墨油工業。

第七節 第六計劃

75 中國礦業應如何發展？

中國礦業尙屬幼稚，將來經營之權，完全應歸之政府。在總理發展礦業計劃中，其最有利而最應先辦者，有如下述：

一，鐵礦——中國除直隸，山西兩省，經已開採之鐵礦外，其餘各地鐵礦亦須次第開採，揚子江一帶與西北各省，以鐵礦豐富見稱，新疆，蒙古，青海，西藏各地亦以鐵礦著名。將來完全歸中國自己開採，則利益當未可限量也。

二，煤礦——中國煤礦開採之始，除爲鋼鐵工廠供用外，當預備爲他項事業用。此新工業，既無人與之競爭，且在中國又有無限之市場，故資本之投放，其利益之大可斷言也。

三，油礦——中國四川，甘肅，新疆，陝西，等省，已發見油源，中國將來汽車盛行之時，煤汽之需用甚多，當此歐美各國煤油正在日漸減縮，由外國輸入之煤油煤汽斷不足以供給中國之需要，故中國油礦，有開採之必要。

四、銅鑛——中國四川，雲南，與揚子江一帶，皆銅產最盛之區。銅之效用甚廣，故銅鑛亦須開採。

五、特種鑛——如雲南箇舊之錫鑛，黑龍江之漠河金鑛，新疆之和闐玉鑛，皆用人力採取，將來一切鑛業，除既爲政府經營外，應准租與外人立約辦理，當期限既滿，並知確有利益者，政府當收回辦理之。

六、鑛業機械之製造——在開始時期，祇宜從小經營，待至鑛業日臻發達，而後逐漸推廣。

七、冶鑛廠之設立——當徧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鍊，此等冶鑛機廠，應做合作制度組織之，而由中央機關管理。

第八節 結論

76 世界三大問題如何總理？在所著國際發展實業中，對於此三大問題已有解決，試述其概要！

世界三大問題，即國際戰爭，商業戰爭與階級戰爭是也。國際戰爭，實一強盜行爲，十餘年前，列強曾思以強盜行爲施之於中國，今日世界潮流既已轉機，中國人民亦知醒覺，且又以和平爲

倡導，列強如係真實協力為共同之利益計，即應捨棄其侵略野心，聯合而為中國發展實業，吾人必當誠意歡迎之。

商業戰爭，是資本家與資本家之戰爭，惟近代經濟之趨勢，經濟集中，反能代替自由競爭，故大公司之出現，係經濟進化之結果，欲救其弊，惟有使一切大公司組織，歸諸通國人民公有，故總理國際發展實業計劃，擬將一概工業組織一極大公司，歸諸中國人民公有，但須得國際資本家為共同經濟利益之協助，夫如是，則商業戰爭之在世界市場，自可銷滅矣。

階級戰爭，為工人與資本家之戰爭，在各國雖極形劇烈，中國資本家，尙寥若晨星，總理所著六大計劃，要皆欲對於中國使資本主義變而為社會主義，是亦救濟西洋因工業發達，而有階級戰爭之危險之良策也。

第五章 民權初步（社會建設）

1 總理何以著民權初步？

因為中華民族四萬萬衆，渙散而無團結，彷彿一盤散沙。所以做這一部書，目的在喚起羣衆

的團結，使羣衆知集會和動議的法則，爲社會建設的基礎，將來運用四種直接民權，自然便利。

2 民權初步未實行前，中國社會情形如何？

民國未成立前，是君主專制時代，所以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人民所有集會，出版，言論三大自由，都剝奪淨盡，使我四萬萬衆，等於散沙。

3 民權初步實行後，有何效果？

民權初步是教人民運用民權第一步的方法，倘此步練習既熟，則逐步前進，自能享用政權。將來以四萬萬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有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加以一心一德，力圖富強，十年以後，必能駕歐美而上之。

4 民權初步與孫文學說和實業計劃，有何不同？

建國方略計分三部，孫文學說是心理的建設，實業計劃是物質的建設，民權初步是社會的建設。前兩種是偏於理論的，民權初步才是組織民衆的基本方略，所以總理說：「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瀏覽誦讀之書，乃練習演試之書。」這就是三部所以不同之處。

(以上見自序)

第一節 結會

5 民權初步內容分幾部？

民權初步共分五卷：

一，結會。

二，動議。

三，修正案。

四，順序。

五，權宜及秩序問題。

6 試述會議之定義及其種類？

凡研究事理而欲設法解決：一人謂之獨思，二人謂之對話，三人以上循一定規則而集議者，謂之會議。會議種類有三：

一、臨時集會——係應付特別事件而設立者。

二、委員會——乃受高級團體命令，審查所指定之事件，爲之解決或籌備。

三、永久社會——係有一定目的而設立者。

以時期長短論，則臨時集會與委員會二者，係暫時的，永久社會是永久的。以獨立性質論，則臨時集會與永久社會係獨立的，委員會是附屬的。以組織方法論，則臨時集會必須選舉主席書記，各專其責，但委員會之書記，非必要時，主席得兼任書記，永久社會則有正式舉定之職員，制定一切章程規則，並須有定期會議，意志標揭，及規定人數。

7 會議規則如何？

有規則之會議，其組織必有舉定之職員，以專責成。其行事必按一定之程序，有條不紊。如提議一案，必先向主席討得地位而後發言。既提之案，必當按次討論，而後依法表決，如是始能收集思廣益之功。

8 召集的通式如何？

召集的方法，有用口傳；有用請帖；或登載廣告於新聞紙上；或標揭長紅於大街之上。

9 開會的秩序應如何？

開會時先將會場預備妥當，堂上設主座，陳一案，案前橫列衆椅，開會前應先入座，然後選舉主席，書記及其必要職員。若係委員會，書記一職，有時可以省却。主席之已由高級團體選定者，不必再選。議事必有一定規則。欲提一案，必先向主席討得地位，然後發言。既經提出之案件，必須按次討論，依法表決。

10 永久社會的存立法，共有幾節？

共分八節：

一，立會；

二，章程及規則；

三，職員；

四，職員的選舉；

五，其他的選舉，

六，無人當選；

七，大七數與較多數；

八，團體的成立。

11 成立永久社會，經過的手續如何？

永久社會的章程和規則，先由起草委員起草，提出討論表決，然後選舉職員。選舉職員先分

票與選舉人，舉選人照例投票，由檢查員彙集檢點，記其結果，以得票最多或較多之人當選。倘沒有人當選，必須互選。選舉既定，章程規則亦議妥，會就正式成立，便可著手辦事。

12 無人當選，究應如何？

若各職之候選者，無人能得所投票之大多數，則謂之無人當選。如是必須再選，至得有當選者為止。

13 大多數與較多數有何分別？

大多數即過半數，較多數即半數以下之最多數。較多數須於投票時表決認可，但一切社會職員選舉，不用大多數。

14 議事的秩序並額數，共分幾項？

共分六節：

一，循行的事；

二，議事的公式秩序；

三，額數定義；

四，額數為開會前的必要；

五，開會後缺額的效力；

六，數額數的方法。

15 議事時有何必要的形式？

開會議事，有三件必要的形式：一，唱秩序；二，宣讀及認可前會的記錄；三，散會。在未開會前，會長必須定一目錄，寫明各件於秩序之下，以備開會時依次提出。但每次開會前，有一重要條件，就是額數問題，必須注意在臨時集會，不論人數多少都可開會。在委員會，必須過半數，方算成額。在永久社會，必先法定其何數為成額。既足額開會，適有會員陸續離席，這時倘有人提出缺額問題，各事須即停止，檢點人數，如果不足，便應散會。檢點額數的方法，如人數不多，祇須由主座及書記一數便知；倘人數衆多，不容易明白，可由檢查員或用唱名之法來檢點，便可解決。

16 試列舉議事的秩序，以為方式！

一，請就秩序，

二，宣讀記錄及認可，

三，宣布要旨，

四，特務委員之報告，

五、常務委員之報告，

六、選舉，

七、前會指定之事，

八、前會未定之事，

九、新生事件，

十、本日計劃之事，

十一、散會。

17 中途退席對於會議，有何妨礙？

足額之會，逐漸離席，致發生缺額問題，但依理事仍可行，惟如有人提出額數問題，須付討論，以決定能否繼續開會。

18 主席有何權利及義務？

主席雖為會員一份子，亦有發言權與投票權，但遇事只能加以說明，如須參加意見或討論，

應請他人暫代主席，俟決議可否後，復回其主席席。主席可以處決，何人爲應得地位，判決秩序之爭點，打消不合秩序之動議，指導會衆，及宣布散會等。主席既是公僕，態度即當嚴正無偏，同時應顧及大多數意趣，尊重少數人權利，故爲主席者必具下列三種特質：

一，果毅之力；

二，誠懇之意；

三，體順之情。

19 會員有何權利與義務？

會員的義務，在能幫助會長維持秩序。維持之道，當從自己做起。如在會議，須戒出聲，戒旁語，戒走動，並戒一切能擾害會場而阻碍人言之行動。

會員的權利，即在會場，可以自由動議和表決，投票等等。

20 副會長並書記有何權利義務？

副會長遇正會長缺席，或失能時，有代行職務之權，其權利與義務，與正會長同。

書記應記錄當場事，非有特別命令不得不錄。記錄有錯誤時，須指出其錯點爲衆所承認後方可。記錄經認可後，應簽押於後。

21 職員缺席及廢置，如何辦法？

會期內職員遇有缺席時，當早選新員補充，如遇散會期內有缺席者，可待至開會時選補之，或於規則中定有專條處理之。職員有放棄責任，或有隕越貽羞於一會之情事者，應由附和之動議，多數表決，廢置此職。

22 何謂特務會議？

特務會議，是應非常而設立的，規律極為嚴謹，與常會有許多不同之點。

第二節 動議

23 何謂動議？如何動議？

會場會議，手續有三：（一）動議；（二）討論；（三）表決。動議為對於事體處分之提案，動議於無他動議待決時發之，——但特別動議為例外——其措詞以能達言者之意為主。以動議及表決而處事，其步調有六：

一、會員起立而稱呼主席；

黨義 民權初步

二、主席起立而承認會員；

三、會員發勳議而坐；

四、主席接述其勳議；

五、主席提出請求大眾討論；

六、付表決並宣布表決結果。

24 何謂附和勳議，能否省去？

附和勳議，是會員對於發勳議者的提案，而加以附和，使此提案更爲有力。照會場慣例，每一勳議後，往往先徵求他會員的附議，其勳議方得成立。

但此頗耗費光陰且不適於平等之理，所以經驗老練之社會，覺得免却附議，較爲便利。現在美國國會等，已不採用此制。

25 離奇的勳議並地位的釋義，共分幾節？

共分七節：

一，收回動議的公例；

二，收回的演明式；

三，例外之事；

四，分開動議；

五，對等動議；

六，地位釋義；

七，地位的討得。

26 動議何時可以收回及打銷？

動議既發，而未經主席接述者，本人可以隨意收回接述後，非全體一致不可，故無附和之動議，即應打銷。

27 何謂分開動議？

一個動議，具有數段意思，可以每段分作一個動議，而一一呈出以表決的，就叫分開動議。

分開之事，可由主席來做。如沒有人反對，不必表決。或由會員發動議，把動議分開。但須呈出表決，便和他動議一樣。

28 何謂對等動議？

兩個動議，同時有背馳的效力。如否決此動議，便是可決彼動議，表決其一，就是表決其他，這便叫做對等動議。

29 何謂地位？地位爭執當如何解決？

地位者，即發言之權也。遇地位爭執時，由主席裁決，呼先起者，或承認離座最遠者，或未會發言者，或向鮮發生者先得發言之權。

30 討論之要義安在？

動議爲主席接述後，會衆即可討論，惟冗長言論，應當加以限制，討論時應處以友恭態度。

31 停止動議與本題動議，有無分別？

當一動議在討論時，遇發生停止討論動議者，即謂之附屬動議。此動議當先行表決，如得通過，即呈本題以表決。

32 停止動議對於他動議之效力若何？

停止動議接述後，即可提出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可動議散開，動議休息，定時開下期之會，動議擱置本題及各種有關於本題之修正及表決方法。

33 討論議案，最須注意的是那三件事？

第一，秩序——當別個會員發表意見時，自己當默坐靜聽，等他人講述完畢，然後才可發言。

第二，公允——當自己發表意見時，應當公正無私，不可稍存偏頗之見。

第三，時間——一人所講，應當簡單明白，不得過五分鐘，致妨礙全會的時間。

34 表決方式有幾種？

表決方式有六種：

一，口頭表決。

二，舉手並起立表決。

三，兩面俱呈法——主席問可決者時可決者應之，主席問否決者時，否決者應之。

四，點名表決。

五，投票表決。

六，由少數或多數大多數取決——主席可加入任何一方面之表決權。拍掌不宜用表決。

35 用聲決是何意義？

黨義 民權初步

用聲決，就是口頭表決。倘用此法表決，而兩方都無人出聲，就算默許通過。

36 表決時主座有何特別權利？

倘遇同數的表決，主座在這時可以行使特權，如主座贊成此案，則加入贊成方面，案得可決。倘主座反對，便可宣布可否同數，而使案打銷。倘可的比否的多一人，主座可加入少數，使成同數，把動議打銷。

37 何謂復議？何人何時得聲請復議？

推翻表決而復行開議，稱為復議，但非全體一致不可。復議動議，祇可發於同時或於下次會議提出，若已過兩會期後即不可。得勝方面之人，可發復議之動議。

38 如何取銷動議？

取銷動議，即將表決之案取銷不復再議之謂。取銷動議，人人得而發之，不受限制。惟事件一過復議期限後，不能以取銷動議施之。

39 何謂得勝方面？

得勝方面，非必爲可決方面及大多數方面。茲述其四種如下：

- 一、若一動議或一問題被打銷者，否決方面的人就爲得勝方面。
- 二、若須三分之二之數以通過一案，而其案被打銷者，這少數的人就爲得勝方面。
- 三、若雙方同數，而最後之人加一否決者，這否決者就爲獨一的得勝人。
- 四、若須全體一致以通過一事者，而有一人梗阻，這一人就爲得勝方面。倘須復議，祇此一人，可以提出。

40 不能復議的議案有幾種？

無論通過或否決，都不能復議的，是散會的表決，擱置的表決，停止討論的表決，付委的表決，復議的表決，申訴的表決，選舉的表決，投票的表決，等各案。又已經著手執行的表決案，也不得復議。

第二節 修正案

41 何謂修正修正之作用如何？

黨義 民權初步

始終不變，而以原議爲表決，曰單純動議。動議隨意修改或增加，或全變爲一異式者，其改變方式或意義之手續，名曰修正。

修正之作用，則以改良所議之事件爲主。其所改之議案，恆有與原案本旨相反者，故謂爲複雜動議。而進行之程序，與單純動議無異，所有提出，接述，呈衆，收回，討論等，無不相同。

42 修正案共分幾章？

共分三章：

一、修正的性質與效力。

二、修正案的方法。

三、修正案的例外事件。

43 何謂修正動議，有無限制？

改變一部分或全部分之動議方式或意義的手續，謂之修正動議。惟所擬改變之點，必須與本題有關，不得過爲瑣碎或近乎癡愚。以議事先後論，則修正案應先議，後議修正之本題。

44 有第二修正案之動議，如何表決？

第二修正案應先議，因為第二實爲結構之第一案，而使之完備。次議第一修正案，最後議修正之本題。

45 何謂修正案中之修正案？

一個修正案之外，更有修正案中之修正案，就是將修正之案，再加修正，好像修正案對於本題。如此，前面的修正案，謂之第一修正案；後面的修正案謂之第二修正案。

其解決的秩序，當先將第二修正案解決，然後及到第一修正案，再去表決本題。

46 何謂修正案之三法？

修正有三法：

一，加入字句；

二，刪去字句；

三，刪除一分，而加入他分以代之。

47 「不」字爲何不許加入或刪去？

一修正案加入或刪除「不」字，使動議的意義完全相反，這是不能許可的事。由此觀之，凡有相反的字，使正義成爲反義，都不許加入的。

48 何謂替代？

一新動議，倘與在場的議員有相關的，全部可以替代。簡言之，即是刪去全案，加入他案。

49 修正案否決後，原動議者有無補救方法以貫徹其主張？

最簡便者，莫如原動議者接受彼所同意之修正案，如不願接受，則另有他法補救，即將原案加以其他字句而成不同之案是也。

50 何謂例外事件？

凡經兩度的修正案，不能再加修正。但有例外的事件，如數目等問題，倘有修改者，不限於兩度，各會員均可隨意提議，一一表決。

51 不受修正之動議有幾種？

不受修正之動議有五種：

- 一、散會；
- 二、擱置；
- 三、抽出；
- 四、停止討論；
- 五、無期延期。

第四節 動議之順序

52 動議順序的大綱如何？

共分五章：

- 一、附屬動議的順序，
- 二、散會與擱置動議，
- 三、延期動議，
- 四、付委動議，
- 五、委員及報告。

53 獨立動議與附屬動議分別安在附屬動議之先後順序如何？有無優點？

動議之不關連於他動議而為一新問題者，謂之獨立動議。動議之提出於他動議正在議論而未解決之時者，謂之附屬動議。

附屬動議有七種，茲依其先後順序錄後：

- 一、散會議，
- 二、擱置議，
- 三、停止討論議，
- 四、延期議，

黨義 民權初步

五、付委議，

六、修正議，

七、無期延期議。

在本題討論時，有提出上之一種者，即停止討論本題，先討論附屬動議。

此種順序，最合於辦事原則，使之公共迅速，可以防阻滯，避生厭，免造次，以及打銷積案。

54 散會動議的情形如何？有無限制？

散會動議為第一級的附屬動議。此議一出，應立即決斷，不得討論，並不得修正，不得擱置，不得付委，不得延期，不得壓止，不得復議，祇有表決罷了。

但為防止搗亂起見，散會動議，應有限制，於下列四種情形內，不可提出散會動議：

一、在會員討得地位時；

二、在進行表決時；

三、表決停止討論時；

四、在一散會動議才被否決後而無他事相問之時。

55 擱置動議的情形如何？

擱置動議，爲第二級的附屬動議。所以延遲最後的動作，假以再加審察的時機。此議不得討論，修正，付委，延期，打消，並不得復議，而祇讓步於散會動議，並權宜問題和秩序問題。倘遇失敗，可照散會動議的同一條件，再行提出。

56 延期動議的情形如何？

延期動議，是第四級的附屬動議。時間可以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付委，擱置，壓止，並不得延期。除即時外，不得復議。此動議的目的，在將事件延至所定之時，使得到圓滿的討論。延期案到再提出的時候，便謂爲特別指定事件。

57 無期延期的動議是如何？

無期延期的動議，爲第七級的附屬動議。這動議並不是延期，實是一個打銷或壓止的動議。其順序列在最後，祇於沒有附屬動議在前，方可提出。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修正，延期，付委，與擱置。倘遇否決，對於同一本題，不能再行提出。

58 付委動議的情形如何？

黨義 民權初步

付委動議，爲第五級的附屬動議。就是將事件付於委員會，由委員會籌備或審查。其作用是使事件攷求詳盡，擱置裕如。此議可以討論，但不能延期，打消，更不能復付委。其單純付委的動議，不能修正；但有訓令的付委，或指出人數的付委，及如何委任的動議，都可修正。至於復議，祇有立時可行；倘委員已定，而開始辦事，便決不能復議。倘付委的動議失敗，在一事件之後，可以再行提出。

9 抽出動議有何效用？

抽出動議，可於擱置動議之後立時提出，可於稍後之同期提出或下期提出。抽出動議，非附屬動議，無順序優先之權利，而與一般動議同。抽出動議，不能討論。

第五節 權宜及秩序問題

60 權宜問題的性質如何？

凡議場循環舉動，當由正式動議出之，但有時破壞議則的事，錯誤的事，和一切急要的事發生，必須立刻應付，而應付之方法，謂之權宜問題。此種問題，不屬動議，能間斷一切事件，並暫奪言

者地位，雖當散會動議中，亦準發出。

61 權宜問題應如何判決？

倘會員欲舉此問題，不必像動議先討得地位。但須起立說道：「主座！我提出權宜問題。」主座便請其說明。說明後，主座應即判決是否確爲權宜問題。若以爲是，即須動議討論。倘以爲非緊要時，主座可以打消。

62 何謂秩序問題？

所謂秩序問題，在直接關係當委的事件，而有所改正，或完備其進行的手續。如言語離題，或動議不當破序，或論及個人，或破壞議法等是。主座有時越出範圍，如接不當接的事件，或不接所當接的事件。

63 不服主座判決何以可申訴？

會員不服判決，可以起而申訴於會衆。但無人附和，主座可以不理。倘有人附和，主座有優先權，在主座之座位上，說明判決的理由，然後付衆表決。此表決即爲最終的決議，不能再提出復議。

84 申訴表決得同票時，主座應如何對付？

在申訴案得表決的同票數時，要維持地，不要打消他，因此主座的判決更因此成立，此時主座不必自行投票，以維持其判決的成立。

85 權宜問題秩序問題，都超出附屬動議的前面，其統括順序如何排列？更有他種事件，在獨立動議中，其順序如何？

其統括順序就是：

- 一，權宜問題；
- 二，秩序問題；
- 三，散會動議；
- 四，擱置動議；
- 五，停止討論動議；
- 六，延期動議；
- 七，付委動議；
- 八，修正動議；
- 九，無期延期動議。

除此外更有他種事件，可在獨立動議中提出。其重要的如收回動議，和分開議題的動議，舉發不足額的問題，規定表決法的動議，限制或申長討論時間的動議，定時停止討論的動議，定時散會及定時開會的動議，擱起規則的動議，暫時休息的動議。以上各動議，倘發於需要的時候，都是合秩序的。其順序，在當前的獨立動議之前。

第六章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第一節 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

1 試述第一次代表大會宣言之精義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敘述本黨革命經過的工作及其不能成功之原因，並說明中國之現狀及本黨之主張，務使喚醒國人明白革命之重要及參加革命之必要，茲略述其精義於後：

一、總理最初提倡革命，其目的不僅在顛覆滿洲政府而已，而尤在能使半殖民地之中國變而為獨立之中國以屹立於世界。惟是當時所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故不久革命勢力又與反革命之專制階級謀妥協，而間接實與帝國主義相調和。

二、當時代表反革命之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袁氏死後，國內軍閥遂與列強帝國主義相聯絡，以魚肉人民控制政府，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亦假手於軍閥以攫取利權。結果中國內戰不已，人民生路殆絕。

三、國內人士咸欲為全國人民求一生路，於是有下列各派主張出現：

A 立憲派——若輩以爲中國有憲法，則分崩離析之局可免；然憲法之生效力，全恃民衆之擁護。軍閥之制未除，無組織之民衆，雖欲運用之而不可能。

B 聯省自治派——若輩以爲中國之紊亂，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但中央政府既爲大軍閥攘奪而得，亦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大軍閥不除，且又藉小軍閥勢力以削減中央權能，結果使中國愈形分裂耳，何自治之足云。

C 和平會議派——此派贊助者雖衆，但軍閥互相角力之勢既成，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

D 商人政府派——但亦不能代表全民利益，且亦托命於外人，亦非吾人所要求之政府也。

四、國民黨本三民主義以立政綱，一而對於黨員施以適當訓練，使成爲能宣傳運動民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材，一面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之宣傳使之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國是庶有望焉。

2 國民黨之主義如何？

國民黨之主義如何，即總理所提倡三民主義，本主義以立政綱，即是救國之要道。此次毅然改組本黨，即期於主義努力實行以求貫徹。列舉如下：

一、民族主義——民族意義，有兩方面，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一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今國民黨爲求貫徹此二義，正欲集中其勢力，隨國民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強民族爲有組織的聯絡，冀獲得勝利後，組織一自由統一的中華民國。

二、民權主義——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五權憲法中，以濟代議制之窮，以矯選舉制之弊，若近世各國所謂民權，爲資產階級所專有，實壓迫平民之工具耳。

三、民生主義——民生最要之原則，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恐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公平也。其他如優待農民，使缺乏田地而淪爲佃戶者，國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貸以資本供其匱乏。遇工人亦然，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有工人而失業者，則爲之謀救濟之道。此外如養老，育兒，周恤廢疾，普及教育，皆當努力以求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3 國民黨政綱中之對外政策若何？

對外政策有七：

(1)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銷，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2)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爲最惠國。

(3)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爲原則。

(4)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5) 庚子賠款，當完全盡作教育經費。

(6)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竊僭之此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爲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

任。

(7)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4 國民黨對內之政綱如何？

(1)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制，或地方分權制。

(2)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3)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

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歲入百分之幾為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4)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為標準之階級選舉。

(5)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6)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

(7)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為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隊中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8)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9)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正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10)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11)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12) 於法律上，經濟上，教育上，社會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13) 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14)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值徵稅，並於必要時得按報價收買之。

(15) 企業之有獨佔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第二節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一次代表大會是何時召集？召集後又有何政綱？

第一次代表大會，是十三年一月召集的。召集後總理又制定建國大綱，完成民族，民權，民生

之演講；更於挺身北上時，發布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宣言，而殿以最後之遺囑，胥國民黨之政綱也。

6 歐戰後世界人類被奴隸之程度如何？

歐戰後之世界地圖，實一幅人類奴隸之寫真。英帝國主義者本國面積，僅卅一萬四千方基羅米突，而其殖民地的面積，則為四千萬方基羅米突。英本國人口僅四千六百萬，而其殖民地的人口，則為四萬二千九百萬，蓋一英人實有奴隸九人矣。法國本國人口，僅三千九百萬，而其殖民地的人口，則有五千四百萬。日本之殖民地，其人口竟與本國相等，殊非世界人類之福音。

7 帝國主義者駕馭大多數奴隸人民，工具有幾？

帝國主義駕馭殖民地之人民，工具有三：

- 一、高度發達的工商業，龐大的資本積聚。此等資本積聚，能供給帝國主義者以偉大之信用。
- 二、強大的海軍及航空隊，能使所有殖民地，半殖民地之民族，雖蓄怨望，謀反抗，而卒不能脫其勢力範圍之外。

三、強有力的宣傳機關，如新聞雜誌和學校，以及教會中之假慈善，均能使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人民，受其麻醉而不知。

8 帝國主義者在歐戰後何以動搖？

帝國主義動搖之原因有六：

一、自俄帝國傾覆，而世界上一切被壓迫民族，多自求解放。自德帝國失敗，爲他帝國主義者所排斥，而帝國主義受一大損失。

二、各帝國主義者互相排斥，如英對法之陸軍及航空隊，極端猜疑。日見美之在太平洋及中國經濟勢力之增漲，謀以海陸軍摧挫而覆滅之，皆所以自暴其弱點也。

三、在歐戰中，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工業，驟形發達，而帝國主義者頓減其餘剩貨物之傾銷所。

四、英帝國之殖民地如印度，法帝國之殖民地如安南，不勝兩帝國之剝削，乃不得不挺而走險，爲不斷的騷動與反抗。

五、一切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民族，已繼續努力民族運動，無非爲蘇俄及土耳其之兩大革命所警覺。

六、在各帝國主義者之本國以內，則因勞動羣衆之失業，多起紛擾，致貨幣跌落，經濟上頓現恐慌與慘淡之景象。

以上六種原因，均有使帝國主義動搖之象。

9 中國國內爲帝國主義所驅使之階級有幾？

帝國主義所挾以爲暴之工具，卽中國國內之不良份子，其階級有四：

一、軍閥——軍閥之大者，藉口武力統一，把持中央；其小者則藉口聯省自治把持地方。其唯一目的，則在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而爲帝國主義者之走狗。

二、官僚——中國官僚，於士農工商外，別成一階級。無非助軍閥爲虐，以掠奪國家及人民之利益。且冀享受軍閥之餽餘，以自肥其身。

三、買辦階級——帝國主義如虎，而買辦階級則爲之俛。帝國主義者賴之以吸收吾民之膏

血，而買辦則又吮其點滴，以墜其下流之慾望。

四，土豪——此爲封建制度之餘孽。其在鄉村間，自爲刀俎，而以人民爲魚肉，劫奪人民利益，甚於盜賊。

以上四階級。實爲帝國主義者應用之工具，而成國民革命之公敵。

10 帝國主義者與軍閥如何勾結，試舉其例！

民國元年間，五國銀行團，不惜以二萬萬五千萬之大借款，助表世凱以稱帝。六七年間，日本又不惜以三萬萬之參戰借款，軍械借款，助段祺瑞以掃滅西南之護法軍。其後直奉再戰，推翻曹錕吳佩孚，而段祺瑞張作霖又起，亦不外易英美帝國之傀儡，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傀儡而已。小之如唐繼堯之寇桂窺粵，受日法帝國之驅使，以及陳炯明之爲禍於廣州，苟延十二年之殘喘，亦無非以英帝國爲後援。

11 中國之新生日路如何？

中國之新生日路有二：

黨義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一、對外——對外當打倒帝國主義，其必要之手段，一曰，聯合世界革命之先進國；二曰，聯合世界上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三曰，聯合帝國主義者本國內大多數被壓迫之人民。

二、對內——對內當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之工具，首為軍閥，次則官僚，買辦，土豪。其必要之手段，一曰造成人民的軍隊；二曰造成廉潔的政府；三曰提倡保護國內新興工業；四曰保障農工團體，扶助其發展。

以上二項為對中國現狀，切實救治之良劑，可灼然而無疑。

12 本黨努力之概況若何？

本黨接受總理之遺教後，所艱難成立者，有中央及各地之黨部，以宣傳民衆，組織民衆。有陸軍軍官學校及黨軍，以造成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使進而為人民的軍隊。又有各種工人的組織及農民的組織，俾能保衛人民利益而發揮其能力。

本黨曾與勾結北洋軍閥之叛軍戰，曾與勾結帝國主義之商團戰，其結果此等敵人，不特不能困苦吾人，且使吾人益增長其氣勢，進而與北洋軍閥戰，而曹吳以倒。

更於此時，鞏固廣州之革命根據地，肅清一切反動分子，掃除東江南路一切叛徒。建立與人民合作之政府，及與人民合作之軍隊，以坦白真摯之精神，爲民衆謀利益。同時領導民衆，從事於國民革命，此皆第一次大會後，第二次大會前努力之概況。

黨義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議決案

黨義 附錄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

〔上略〕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奮力之途徑，爲全國同志同胞述之：

一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爲 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願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於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連續叛變，而中央遂亦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向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一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於

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道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 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鼓勵之不得其力，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

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於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為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為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為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二也。

三 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為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為嚴密之考查，認為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

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 確定剷共勦匪與軍事善後為施政急務

為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為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擬於最近期內定剷共勦匪為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釐，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為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 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愷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復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卽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事，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釐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 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承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爲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爲現行省區非爲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爲必要，則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健全充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力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下略）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案摘要

甲 關於黨務者

一 關於黨務工作案。

(甲) 黨務工作之標的。

(一) 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

(二) 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

(三) 須切實宣傳指導並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制之基礎。

(乙) 黨務工作之要點。

(一) 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会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会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

令等，爲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制定之。

(二) 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

(三) 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

(四) 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生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

(五) 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及知識爲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

(六) 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應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

(七) 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虫，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之宣傳附近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力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

以上均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

甲 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

乙 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二 關於黨部組織案

一 原則：

(一) 統一決定及指揮黨務的權力，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盡量避免政治機關費用

之一切形式及手續。

(二)各項事務部份應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執行其工作，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局，又因分權而生人的隔閡。

(三)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支配，須能適應減少書面工作，注重實際工作的需要。

二 組織方法：

甲 關於省市黨部者

(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省或全市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二)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不另設秘書處。

(三)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均改為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

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揮，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布命令。

(四) 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一律取消。

(五) 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

乙 關於縣黨部者——

(一) 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縣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

(二) 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不得兼任任何職務。

(三) 常務委員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所屬事務。

(四) 全部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實際工作之指導與推行，其書面工作應減至必要的最低限度。

(五) 未成立黨部之縣，派宣傳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宣傳，並注意介紹地方之優秀份子為

預備黨員。

乙 關於政治者

一 召開國民會議案（主席團提出）

此次討逆之戰，實為全國永久和平與真正統一之基礎，亟當於討逆軍事結束之際，確定召集國民會議之時期，以副全國人民之期望。本黨遵奉 總理遺教，負民國建設之重任，民國人民應行使之政權，由本黨代理而行使之，以期保育民國之健全發育，而不為專制餘孽之所毒害。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此國民會議所以亟應召集也。

在前年首都奠定，五院制度成立之時，所以未即決定召集國民會議者，蓋統一甫告成功，軍閥割據之惡習尚未完全打破，深慮國民會議召集之際，不免有依恃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偽造民意者，轉將引起糾紛，妨礙建設，故先從事於編遣會議，以從實際上消滅軍閥，減輕民國負擔。不意因此激起假革命真軍閥之叛，中央亦不得已而與師討逆。然此戰之後，軍閥既經掃除淨盡，

則一切政客官僚敗類與夫惡化腐化份子皆無所憑藉，以爲禍黨亂國之工具。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望，社會亦得安定之機，於是國民會議乃有召集之可能與必要。

且在此次戰事中，逆軍集全國各派反動勢力之大成，而終不免於覆滅，則今後決不致再有軍閥敢於破壞統一與背叛黨國；一切反動份子在實力上既失所憑依，亦無從再事其搗亂；故本黨於此乃可遵照 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集合全國國民之意志與能力，而建設我三民主義之中華民國。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訓政綱領，宜再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茲特提議：請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會議，其召集方法應請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二 刷新中央政治案

(甲) 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一)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

(二) 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之。

(三) 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

(四) 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

1 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

2 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

3 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

4 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 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一) 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怙惡不悛之共產黨，

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二) 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

(三) 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誡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 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

(五) 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

(六) 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

(七) 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枝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

(八) 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於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果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

(九) 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元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

(十) 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

(十一) 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

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 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一) 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

(二) 中央施政之中心：

1 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勦匪，禁烟，裁厘之工作；

2 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

(三) 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

1 肅清土匪，

2 清查戶口，

3 興辦保甲，

4 獎勵農產

5 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

(四) 關於剿共勦匪，中央應視爲最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箇月至六箇月內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

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之。

(五) 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以專案辦理。

(六) 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釐金之交通附加捐等，各省不得以任

理由請求展期。

(七) 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

1 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

(一) 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

(二) 欠餉之清理。

(三) 老弱之裁汰與安頓。

(四) 定額以下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

(五) 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

(六) 戰時出力官兵之獎叙。

(七) 士兵教育訓練計畫及初步國防計畫之確定。

(八) 駐軍區之規定。

(九) 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軍費之清理。

(十) 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

2 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

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

3 關於軍事善後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

(八) 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

(九) 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制定方案，呈報核奪。

三 各國使館移設首都案

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地址多處，以備各國建造使館，定期南遷。所有北平之舊館舍，一律公平估價收回，以備興學之用。

四 救濟陝災案

發行救濟陝災公債八百萬元，以四百萬元辦理急賑，按期散放，至明年五月夏收為止，并先

分別給予耕牛，籽種，俾流亡得以安集；以四百萬元開發水利，即行整修涇陽縣屬之釣兒嘴，以工代賑，藉濟目前之災，兼謀永久之利。

五 關於九龍設關案

(一) 財政部與香港交涉在九龍設關收稅一節，妨害國民經濟甚大，應即制止。

(二) 中山自由港之建設，為發展中國南部國民經濟之要圖，應由國民政府從速完成之。

六 改定省區案 (陳銘樞提出)

吾國幅員廣大，治理維艱。民國肇興，百度更始，而行政區域之劃分，一仍有元以來行省制度之舊，流弊所屆，上不能統治於中央，下不能專責於地方，而軍閥割據之局遂成。欲救其弊者，多存因襲之見，倡聯省自治之說，是假割據以為理論之根據，而使軍閥有制度之保障。惟總理洞燭其癥結，主張提高縣之地位，而省則僅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其聯絡之效。總理全部建國大綱關於治權之運用，其精義胥在此，若根據總理遺教而為實際之設施，則省區不可不重行改定。

吾國現行省區，一省之大，幾同一國，有軍隊之扞衛，有操縱財政之權力，遂成爲產生軍閥之根基。若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軍閥雖有盤據之心，而無可盤踞之地矣。又省區過大，則省長對於各縣自治之監督不易周密，縣之地位過低，則地方行政因多方轉折而使不便，地方財政不能盡量用之於縣自治之建設。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自治易於完成矣。一省之大，幾同一國，則治省之才須爲治國之才，人才集中中央而有餘者，散之各省則不足，於是中央與各省均感才難之苦。又才之治省而不足者，以之治縣，或且有餘，省區縮小，省權減輕，則才優於治權者，集中中央，不足於治省者，散之各縣，而人才足用矣。

至於省區改定之辦法，則依舊道區爲標準，舊道區之劃分，大抵皆依據歷史之習慣，山川之形勢，而大小又復適中，採用至便。但其有特別情形，如經濟發展之便利，貧瘠與豐富區域之調劑等，則由中央另行劃定之。至省用省長制，及省長之職責，建國大綱已有大體的規定。關於中央財政，地方財政之劃分，則規定尤慎。如此，則政府可免組織龐大，疊牀加屋之弊矣。

當此削平叛亂統一告成之期，求自治之速成，防軍閥之再起，惟一要務，即在切實執行 總

理建國大綱所詔示之遺意，謹就管見所及，列舉原則，如蒙採納，請由中央政治會議詳訂辦法，交立法院制定新省法，以便實行。

原則：

- (一) 改定現行省區，依舊道區爲省區，但有特別情形者，由中央另行劃定之。
- (二) 省設省長，由中央任命之；至憲政開始時期，依建國大綱由國民代表會選舉省長。
- (三) 廢止現行省政府組織法，另定省長公署組織條例。
- (四) 省長公署之行政經費由中央支給。
- (五) 省長之職責，在監督省區內各縣之地方自治；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受中央之指揮。
- (六) 依上列原則制定省制後，中央與縣之稅收，悉遵建國大綱第十一條劃分之；縣對於中央之負擔，當依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規定，由中央斟酌各縣情形核定之。
- 七 繁榮北平以固國防案 (何成濬提出)

竊查北平北控漠塞，南接中原，地勢渾雄，夙稱重鎮。自元明清三代及民國初年相繼建都以來，遂爲我國之政治中心，歷數百年之經營締造，舉凡文化物質各方面，均漸蔚爲大觀。近年因本黨革命成功，首都南遷，該地驟形衰落，成濬曩主北平行營，目擊蕭索氣象，輒於公暇詳爲觀察，思所以繁榮之道。竊謂就地勢物產交通各方面論之，該處實有設法繁榮之可能；就國防民生文化各方面論之，該處尤有設法繁榮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條擬方案如左：

(一) 促成其爲北方工業之中心。按近世主要工業，厥惟鋼鐵業與纖維業。北平附近既有龍煙鐵礦，及開灤六河溝東西濟陞各大煤礦，對於製鐵煉鋼之要素無不具備；而又內爲木棉豐富之產地，外扼滿蒙交通之樞紐，既適於經營棉業之工廠，復易於搜集毛織物之原料。益以大學林立，人才薈聚，擅研究改良之便，鐵道交錯，商賈輻輳，得輾轉運輸之宜，且地價人工亦均低廉，洵屬北方工業之天然中心點也。應請政府籌撥巨款，一面恢復龍煙鐵礦，俾平西之石景山煉廠得以冶鍊鋼鐵容納平市失業之勞工，供給各項建設之骨幹（各路每年自外國購入車輪約二三萬噸）；一面創辦大規模之毛革工廠及紡織工廠，利用平綏、北甯兩鐵路，收集察綏、甘寧及東

三省等處之毛革，利用平漢，平浦，正太，滄石，各鐵路，及四通八達之汽車路，收集魯，豫，晉，冀，各地之棉花，做製日用之氈呢紗布及革製各物，以供民用而塞漏卮。若此二者規模具備，辦之經年，則綱要既舉，副業繁興，地無棄利，人無失業，今日所視為荒涼之廢都者，轉瞬以爲繁榮之慶市矣。

(八二) 保持其爲全國文化中心。北平爲數百年之都城，文化事業夙冠全國，近代以來，益告美備。教育方面，則有國立北京大學，師範大學，北平大學，農工醫藝各學院，及故宮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等處，足資學者之研討；藝術方面，則有壯麗之宮殿壇廟，與陵園館閣，可供社會之觀摩，而古蹟名勝尤甲天下，幾若一草一木皆足以代表吾國數千年之文化者。比年以國都南移，舉凡一切設備，靡不日即零落。應請政府認定該地爲全國文化中心，對於該項發展文化應用之經費，指定的款，按月撥放，務須保持其固有設備，益加精進擴充，俾成爲學術淵藪，文藝總匯。則士子雲集，遊人嚮往，管絃舟車，同聲接軌，不難恢復舊觀矣。

(八三) 指定北平爲練兵區域。我國國防，以東北西北爲重要，平時練兵設防，均應於此兩方着眼。北平地勢雄壯，東接遼島，北控蒙疆，實爲邊防之總樞。現在軍事重心已隨國都南移，而日

俄思逞，實較往昔尤急。應請政府指定北平爲練兵區域，將最高軍事訓練機關酌量移設該地，於各苑屯駐重兵，利用燕趙之雄風，訓練齊魯之壯士，一旦邊防有警，固可收徵調迅速之便，卽在承平之日，亦可藉其巨額餉銀之使用，與夫多量服食之耗費，以增益北平市面之生機。至於北平往昔之繁榮，實由全國士民之匯集，近日政府南遷，部署全撤，遂呈一落千丈之象。今若指定爲練兵區域，則所有與練兵直接間接有關係各機關之設置，以及各軍將佐眷屬之隨寓，又復人口激增，生氣勃勃，雖未必遽及昔日肩摩轂擊之盛，要亦逐漸繁榮之一道也。

上述三項，均甚平庸，惟以北平地扼衝要，未便任其衰落，而工業、文化、練兵，諸端，又復關係國家根本，故特認爲策畫。

丙 關於建設者

一 特設黃河流域林務督辦案（劉峙提出）

黃河沿岸造林辦法

（一）中央特設黃河流域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區林務督辦，專司計畫黃河沿岸營造森

林事業。

(二) 西自青海起，東至山東入海口止，共劃全河之長爲七段，卽以省轄區域爲界，每段設置林務督辦一人，以各該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廳長兼任，以資節制，遇必要時中央得遴選任免之。

(三) 黃河流域七省之農礦廳或建設廳，須派專員五人至十人受林務督會辦之指揮，協同辦理造林事宜。

(四) 督辦公署設置之地點，得因事務之便利由中央指定，或由督辦自擇之。

(五) 凡黃河沿岸經過縣分之縣長，均須直接受林務督會辦之指揮。

(六) 經費由中央特別籌撥，或由各省區地方政府分任之。

(七) 種樹面積以大堤內外淤地沙灘爲界，如認爲有保安必要時，民地亦得佔用。

(八) 樹種應以楊柳榆棟爲大宗，其餘松柏等須辨其土質之宜而酌爲變通，但有一定計畫時不在此限。

畫時不在此限。

(九) 凡一縣經過之地，每年至少種樹十萬株，限五年內種齊，總以地無空隙爲度。

(十) 凡沿河已造成森林之縣分，除由建設局負責經營外，縣長須即籌設林警數十名，專施保護灌溉之責。

(十一) 種樹三年以後，因修理削伐所得之款，除扣還各省自認及辦事經費外，須專款存儲，作為辦理營林經費。

(十二) 所種樹木能得入款之後，即停止中央及地方之接濟。

(十三) 關於此項森林保護并懲罰事宜，由各縣長遵照森林法嚴厲奉行。

(十四) 凡黃河流域經過之縣，視種樹成績之優劣，得另定考成法，由林務督會辦派員查明，呈請中央，并咨地方長官，分別獎懲。

(十五) 此項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二 導黃計畫案 (劉峙提出)

整理黃河計畫大綱

(一) 導黃入惠濟與賈魯兩河計畫

查黃河南岸柳園渡口至開封水門洞惠濟河出城處約二十四里，由此設閘引渠，不惟可以改良省城之飲料，其水門洞以下，因來源豐富，並可開渠灌田，通行舟楫。所有開封，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等縣之農工商業，皆可日臻發達，利益之溥，莫之與京。茲將其建築各費及利益概算述之於下：

甲 建築費

1 測量費 測量惠濟，賈魯兩河流域六百餘里，及灌溉面積等項，約需洋六千元。

2 購地費 開挖新渠八十里，約佔地三十四頃，平均每畝按二十二元計算，共需洋八萬五千元。

3 修閘費 修築鋼閘五道，需洋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兩河陡水木閘三十道，每道需洋一萬元，共需洋四十六萬二千元。

4 護岸砌石工程費 擬沿閘門上下四里以內護岸砌石，約需洋十八萬一千元。

5 蓄水池 修築蓄水池大小五個，共需洋三十一萬八千元。

6 土工費 計分子丑兩項：

(子) 開挖幹渠，由閘門至嶽馬營入賈魯河，長八十里，約需挖土四十四萬二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二十二萬一千元。

(丑) 疏濬惠濟河故道，由閘封水門洞起至陳留縣止四十里，計挖土十八萬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九萬元；陳留以下二百六十餘里，河道尚有故轍可因，疏濬費每里以五百元計算，約需洋十三萬元；二處共需洋二十二萬元。

7 橋樑費 沿賈魯河修築十一座，沿惠濟河修築二十座，共計三十一座，每座需洋五千元，共需洋十五萬五千元。

8 工程管理費 營造時期須有工程管理費，除購地費外，按全工程百分之二·五計算，約需洋三萬八千元。

9 意外費 除右列各項外，須備臨時發生意外工程預備費洋三萬八千元。
總計以上建築費，共需洋一百六十九萬四千元。

乙 利益概算

按惠濟、賈魯兩河一經疏濬，東南可達陳留、杞縣、睢縣、鹿邑、柘城，正南可達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等縣。經過各處，灌溉田園，難以數計。其航路匯沙入淮，貫連洄江，直抵蘇浙，聯絡淮黃兩河運道，輔助津浦、平漢、隴海三路交通，西北東南，臂指相便，沿下流可銜接海泊，湖上流可遠涉蒙甘，形勢之扼要如此，交通之靈便如斯，將來航運稅收，當不在少。至於商業之發展，文化之進步，其無形利益，更不可以縷述也。

(二) 虹吸引水計畫

查黃沁兩河尋常水面高於堤外地面者，隨處多有，利用虹吸引水灌溉，甚為相宜。十七年冬曾在上海購回六吋鐵管裝於鄭北花園口西大堤之上，試驗出水甚旺。田出水處開挖渠道十四里，經南北兩索須河，可達賈魯幹河。今擬於該處裝設二十四吋鐵管八付，按春夏秋冬平均水位，每付可出水量三十立方秒呎，八付共可出水二百四十立方秒呎，不惟可以灌溉賈魯上游鄭中兩縣沿岸五百餘頃旱地變成沃壤，並可使淮河航運直達鄭縣，銜接鐵軌，以利交通。

甲 建設費

1 虹吸管子捌付	三二〇〇〇元
2 吸水櫃	六四〇〇元
3 引水池	六〇〇〇元
4 測量費	二〇〇〇元
5 購地費	四六〇〇元
6 土工費	四〇〇〇〇元
7 管理費	一〇〇〇元
8 意外工程及雜費	四四〇〇元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九萬六千四百元，每畝應攤洋一元零九分二厘八毫。

乙 利益概算

按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算，五百頃每年共收入十五萬元，其因航運交通所收利

益尙不可以數計。

(三) 導黃入衛計畫

查黃河故道由沁河口左近東北真達新鄉，長約八十五里，若就故道開挖新河，並在第二道堤左近向東重開一幹渠，則武陟，修武，獲嘉，新鄉，汲，濬，內黃，原武，陽武，延津十縣計可灌田一萬餘頃，且黃河入衛，則津衛航路暢通，利莫大焉。茲將建築費及其利益，略計如左：

甲 建築費

- 1 測量費 衛河流域及灌溉面積內各種測量約需洋二千元。
- 2 購置費 開鑿幹渠約佔地四十二頃，平均每畝按洋五十元計算，共需洋二十一萬元。
- 3 土工費 開鑿幹河計挖土九十一萬八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四十五萬九千元。
- 4 閘工費 導引閘，接水閘，及護岸工程，約計工料洋十二萬元；幹渠鉄水閘五道，每道約需工料洋一萬元，共五萬元；支渠分水閘約需工料洋五萬元，共計需洋二十二萬元。

5 橋樑費 修橋二十座，每座按洋五千元計算，約需洋十萬元。

6 工程管理費 營造時期約需工程管理費洋二萬元。

7 意外工程費 臨時一切工程有預算未及列入者，按管理費計算，約需洋二萬元。

8 經營費 工程完竣以後未得灌溉利益以前，約需經營費洋五萬元。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一百零八萬餘元，按灌地一萬頃計算，每畝攤洋一元零六分。

乙 利益概算

1 灌溉利益 按流量三十立方公尺計算，平均每四十日灌田一次，約可灌田一萬頃，以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算，總計每年增加生產值洋三百萬元。

2 航運利益 查衛河二十年前，每日來往貨物重約千噸，將來導黃入衛，補充衛河水量，汽船可以暢行無阻，往來貨物當能超過以前數倍，即平均每日按二千噸計算，每噸加收整理費洋六角，每年可增收洋四十三萬二千元，總計灌溉與航運之利益，每年可得

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元。

右列三種計畫，共需各項工程費洋二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元；每年增加生產及航連交通所收利益，約共計洋四百二十八萬二千元。

丁 關於經濟者

一 實施關稅保護政策案（孔祥熙提出）

現在關稅主權業經收復，保護政策似已有實施之可能。惟有必須研究者：

其一，吾國各種工業大都尚未充分發達，欲施保護政策，必須先行或同時多方設法，獎勵國內生產。在國貨尙不敷自給以前，祇可試行漸進的保護政策。

其二，自馬關訂約以來，外人得在我境內設廠製造，進口稅加重以後，此類外廠必更加多，保護政策之施行，應使其效力專及於本國人民。

其三，完全的保護政策，以廢除出口稅，加重進口稅為原則，以禁止輸出入為例外，此與財政之收入雖有關係，然於發展實業之至計，關切尤重。政府應毅然採取適當之處置。

其四，施行保護政策，既須體察各業發達之情形及國家財政之情形，分別或隨時酌定，則稅

則有效之期限不宜過長。最好，關於各物品保護之稅率每兩三年酌改一次，以期適合情形。茲就考查所得，謹提議如下：

(一) 凡國內生產自給有餘者，宜儘先並儘量實施保護政策。其例如次：

吾國歷史上著名之特產爲絲、茶、磁，海通之初，均爲出口大宗，今則時移勢易，在出口貨居第一位者爲豆及豆產品，居第二位者爲絲及絲織品，居第三位者爲牲畜正副產品，綜此三品之價，殆佔出口貿易全額之半，似有儘先並儘量保護之必要。試分述之：

(1) 豆及豆產品 最近數年輸出之豆及油餅，歲值二萬萬兩內外，依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全國共有油廠二百八十三所，其中一百七十六所——約佔全數五分之三，設於東三省，而大連又爲東省油業之中心，日人之操縱壟斷，自不待言。故外觀雖爲首屈一指之特產——除美國之仿種成功，或爲將來之勁敵外，目前似正在欣欣向榮之時，而一究內容，權已旁落，勢且不支，工商部前徇東省油糧業聯合會之請，提經行政會議議決減輕油餅出口稅，雖已開保護之端，尙非澈底辦法，而有待於進一步之保護。此應請注意者一也。

(2) 絲及絲織品 吾國絲產本執世界牛耳，自一九〇五年以來，乃竟不敵後起之日本，實堪駭嘆。雖近數年間在出口貨中生絲尚居第二位，歲值一萬五千萬兩左右，益以絲織品二三千萬兩，仍不失為出口大宗；而最近形勢又復劇變，內則國人競尚奢華，外國綢緞及人造絲輸入激增，外則各國力主緊縮，我國綢緞及天然絲輸出銳減，故年來絲業不獨對外無由發展，即國內市場亦幾窮於維持，欲其不蹈茶、磁之覆轍，似急宜加重外國綢緞與人造絲及其織品之進口稅，以資保護；最小限度須保持其 內之銷場。此應請注意者二也。

(3) 牲畜正副產品 吾國畜牧雖欠講求，而以土廣民衆之故，內地農家副產以及蒙古畜產正復不少，近年出口之皮貨與蛋及蛋產品，合計已近一萬萬兩，而各處商品檢驗局信用確立以後，肉類出口亦必逐漸增加，測其趨勢，不難與豆及豆產品並駕齊驅，或且過之。自當及時保育，俾立於不敗之地。此應請注意者三也。

(二) 凡國內生產尙未能自給自足者，宜逐 施行保護政策，一面積極獎勵國內生產。其例如次：

吾國工業除上述三項外，比較發達者爲紡織業、麵粉業、火柴業，而近來進口貨居首二位者，則爲棉類與糖。茲爲保育國產與抵塞漏卮計，姑定應施漸進的保護政策者爲紡織、麵粉、火柴及糖四種。試承上文分述如次：

(4) 棉紡織業 棉紡織物爲主要衣料，各國工業之發達，皆從紡織始。論理，吾國欲行保護政策，亦當首先注意於此，惟依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全國紡紗廠不過一百二十所，紡錘不過三百八十餘萬枚，蓋合百二十人始有一錘，且大都祇能紡製粗紗，供不及求，顯而易見。近來輸入之棉花與紗布，合計常在三萬萬兩以上，即其明證。爲求適合於事情起見，宜一面積極獎勵國內植棉，以固根本；一面逐漸施行保護政策，以資促進。詳言之，即先獎勵推廣織布廠，而加重洋布之進口稅，次獎勵創辦細紗廠，而加重洋紗之進口稅，是也。此應請注意者四也。

(5) 麵粉業 吾國亘古重農，食糧理宜自給，事實上亦可以自給，依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全國麵粉廠已有一百九十三所，大抵集中於東三省及江蘇、山東、河北、湖北各省，而他省間亦有之，所出麵粉除供給國內需求外，並能運銷南洋羣島，與國產棉紡織品之供不及求者迥乎不同。

論理，可施完全的保護政策，最小限度亦宜對於外國麵粉課以相當之進口稅，蓋前此洋粉免稅，乃以中國尙無機製麵粉，旅華外人須購運洋粉爲理由，現在事移勢易，此項理由，早已無存在之餘地。至於小麥，思爲原料，或暫時優容，以備荒歉之年輸入應急，尙無不可。此應請注意者五也。

(6) 火柴業 火柴業以需要普遍之故，在我國亦頗發達，依民國十七年之調查，全國共有火柴廠一百八十九所，所出火柴已略敷國內之需求。而瑞典火柴商以屯併法來華競售，且到處收買國人經營之小廠，若不設法制止，斯業恐遂一蹶不振。工商部曾擬專賣辦法，以圖根本解決，如專賣不成，則屯併稅亟宜制定施行。此應請注意者六也。

(7) 糖 糖亦爲重要物品，吾國舊時南方糖產本頗豐富，惟自割台以後，閩廣蔗糖之種植製煉，即不敵日本糖，且蔗糖生產限於氣候，本亦不能與甜菜糖競爭，故國產衰落無餘，而洋糖進口歲達一萬萬兩居進貨之第二位。爲抵制計，宜一面獎勵南方植蔗，北方種菜，以圖久遠，一面提倡製煉精糖對於外來粗糖暫免關稅，以應急需。工商部整理國民製糖公司，即本此旨。此應請注意者七也。

以上七種僅就目前要切最者而言，非謂應施保護之貨品已盡於此。然則就此七種而論，或宜施行完全的保護，或宜施行漸進的保護，其情形已各有差別，備極複雜。應如何運用以赴事機，擬請大會先行決定原則，發交國民政府令行立法院作為制定海關稅則之標準，課以適當之稅率，俾收保護之實效。

戊 關於教育者

一 普及教育獎勵學術案（朱家驊提出）

（甲）普及教育

（一）義務教育之規定。各國均以小學為限。因人民生活程度不一，未能供子女至中學畢業者，實居多數。雖以美國之富，漸臻大學普及之勢，而義務教育仍以小學為限。文明進步，僅小學教育有不能應需求之勢，故德國首創於小學畢業後，加補習教育義務年限，推行以後，大收效果，各國競相仿效，初以年齡滿十四歲為限，繼長增高，美國各州中已有增至滿二十二歲為止者，其課程亦由簡而繁，屢屢入於專門之域，英國之高級補習教育，其程度與大學之一、二年級相當，各

國分類之細，更不下千數百種；歐美農工商業之進步，固有賴於學者之發明，仍以實行者有相當知識，能依次奉行也。

我國人民程度之低，至今猶是一盤散沙，受世界交通影響，農工商業全部破產，人民生計日益困難，以致盜賊流行，共黨乘機煽惑，危亡之禍，不在外患而在本身。現在除應極力普及教育，俾達不至有失學兒童之目的外，別努力於治標，與辦補習教育。全國之少壯及中年，均渾渾噩噩，不識不知，欲安定社會，鞏固國家，於緣木求魚之喻，豈但不得已哉？為今之計，應將補習教育同列為義務教育，以期普及國人，男女之年未滿五十而不識字者，一律分期責令入學，違者罰之。

(二) 課程之編定。授課時間限每星期兩次，每次二小時，不得增減，增則勞力之人難於持久，減則效力太微也，課目寓黨義及公民常識於國文中，占時間之半，餘為算術，於命題及解答插入圖畫，教之既增興趣，復益技能，德國之初創補習教育，亦為每星期二次，每次二小時之定制。

(三) 經費之預算。總計全國人口約四萬萬，除老幼半數外，每班以五十人計之，約四百萬班，每教室每日教授六班計，約需教室二十萬，一教室以二教員任之，約需四十萬人，教員薪水

及雜費，每教室年支三百元，年僅六千萬而已。全國能勞動者以三萬萬計，每人每年負擔銀元二元，實爲至廉之代價。

(四) 師資之取材。 鄉村蒙師及識字失業者，加以短期之訓練，即可養成。再於每年各農忙期召集訓練，增其知能，不患不能勝任。並與繼續服務之保障，及年功加俸之獎勵，鼓其興趣，而堅其事業之心。至訓練此項師資，每班以五十人至二百人計，一訓練機關分設數班，全國統計不過千所，大縣各設一所，小縣聯合設之，則於訓練師資之師資選擇，以及訓練機關之設備借用，當非難事。以上辦法，請由中央規定綱領，責令各省地方行政當局依限推行。如有逾限或不遵照綱領實施者，予以嚴厲之處罰。中央及省教育行政機關均應隨時派人視察，以教育發展之成績，爲地方行政人員之考成。

(乙) 獎勵學術

(一) 著作之獎勵。 日本明治維新，經數十年之久，英德法文之新書，固無書不譯，本國文字撰述，亦日益增多，社會有長足之進步，幾於世界學術上之研究，無一問題無日本人參預其間，

世界學術之雜誌，時有日人之論文或報告發表，國際學術地位增高，民族地位亦隨之而有昔野今文之進步。環顧我國銷聲匿跡，竟與南美非洲印度同儕，若不奮勉以圖，何以立國。今之強弱，科學之強弱也，無論政治、軍事、外交、農工、商業，非科學無以競進，即無以自存。欲求我國之自由平等，與保存民族於永久，爭全世界之光榮，非國人咸從事學術不可，欲學術之普及，非獎勵國人之著作不可。擬請每年指定五十萬元，凡有著作，得呈請教育部提交中央研究院或國立大學教授會核審定，優予獎勵。

(二) 學術研究。常藉圖書館及研究室之助，尤賴共同研究，互相商榷，業以專而精，雖同一程度之士，若各研究一小問題，必各所發明，較諸廣泛不專者，必有特殊進展。若於設備較豐，人才較集之各國立大學，其程度較高之教授，令其肆力於研究，則就圖書室研究室之便，並以所得即教授大學諸生，較其他人士之獨力研究，獨有心得，待成熟完全而後公諸世者，利益多多。擬請指定專款五十萬乃至一百萬元，作為研究補助費及獎金之用，由各國立大學每年二次，推定人選，呈請教育部決定於各校原有規定預算外，特別分項補助，以資激勵。行之十年，必可成效大著。

(三) 派遣留學。我國素選青年學子，於國情既未深知，亦未賚有待解決之事項，滯在國外，多者十年，少亦三年，所習事項，各隨性之所近，未切國內需要情形，歸國而後，不從事於此者無論矣，即從事於此，而實際上無此事項發生，徒勞心力，浪費金錢，學非所用，甚無謂也。考歐美各國乃至東鄰日本，其派遣人選，非大學教授助教，即工廠技師，積有若干待決問題，方作留學之舉，年限或長或短，祇須目的達到，便賦歸帆，施諸實際，即獲利益，故所費少而收效宏也。所給費用，亦較我國留學費多至倍蓰，乃得進行順利，於至短期間獲最大利益。如有必要，數數往還，同一時日，分作數次，所費雖同，所得之差不可以道里計。在昔，國內大學甚少，工廠無多，不能不急就成章，選及青年學子，以後擬請依照各地需要，指定特殊問題，妙選素有研究，已著成績之人才，按年派遣，以資造就。

二 改進人民娛樂方法案 (朱家驊提出)

- (一) 各村各里廣設公共運動場，指導運動方法，提倡運動比賽，以養成人民健全之體格。
- (二) 各地就空隙之所稍植樹木，略備運動器械，安置石櫬板椅，俾人民得有息游之所。

(三) 各地廣設小規模通俗圖書室，及農工商品陳列室，俾人民得以隨時觀摩參考。

(四) 各地定期舉行各種展覽會，並獎勵提倡私人展覽。

(五) 攝製各種對於工作有關之活動影片，分頒各地放演。

(六) 編印各種器用之考據書籍，俾人民之好搜羅古玩等事者取作參考，而養成有系統組織之研究。

(七) 各縣設立通俗演講人員，逐日分赴鄉村城鎮舉行通俗演講。

(八) 整理各地名勝處所，並便利交通，供給旅宿，發行游覽指南，及設指導人員。

(九) 各主要地設立廣播電台，並於各村主要街道設立無線電收音機，收受各項講演，音樂，戲曲。

黨義 附錄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35314

C397_{TL}

3

5541

第二試必試各科

0008963

國民政府組織法目錄

第一章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二節 行政院

第三節 立法院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六節 監察院

第二章 國府三處組織法

第三章 五院組織法

第四章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第五章 國府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目錄

國民政府組織法 目錄

國民政府組織法

劉冰

第一章 國民政府組織法

1 國民政府組織法係何時公布何時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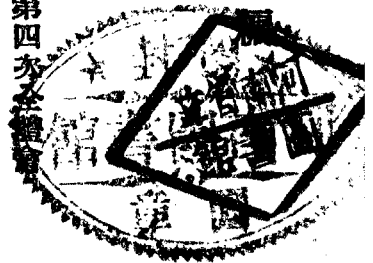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組織法係十七年二月四日，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通過，十七年二月十日所公布。

現在的組織法，稱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係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所修正。

2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是根據何項主義所規定？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故本歷史上所授予指導監督之職責，制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之組織法。（序言）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第一節 國民政府

3 國民政府之職權如何？

- 一、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
- 二、國民政府統率海、陸、空軍。（同法第二條）
- 三、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同法第三條）
- 四、國民政府行使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同法第四條）

4 國民政府之組織如何？

- 一、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同法第五條）
 - 二、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同法第六條）
 - 三、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同法第七條）
- ### 5 國民政府主席，有何特權？
- 一、國民政府主席，可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同法第八條）

二、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海陸空軍總司令。（同法第九條）

三、國民政府主席，爲國民政府會議之主席。（同法第十一條）

6 國民政府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何人代理？

國民政府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可由行政院院長代理。（同法第十條）

7 國民政府會議，如何組織？應議何事？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凡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項，可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同法第十一、十二條）

8 公布法律或發布命令，應由何人署名及副署？

一、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行之。

二、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同法第十三條）

第二節 行政院

9 行政院如何組織？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四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同法十五十六條）

10 行政院下設幾部會？各部會之組織如何？

行政院下現設九部五會，九部分掌行政之職權，五會掌理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同法第十七、十八條）其部會之名稱，略述如左：

- | | | |
|-----------|-----------|-----------|
| 一，內政部， | 二，外交部， | 三，軍政部， |
|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 十，建設委員會， | 十一，蒙藏委員會， | 十二，僑務委員會， |
| 十三，禁烟委員會， | 十四，賑災委員會， | |

11 國務會議應如何組織？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爲主席。（同法廿一條）

12 何項事件，須經國務會議議決？

左列各事項，均應經國務會議議決：

- 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
- 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
- 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
- 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
- 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
- 六、行政院各部長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
- 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同法第廿二條）

13 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廿條）故行政院各部會長於必要時，得列席於立法院會議。（同法第十九條二項）

第三節 立法院

14 立法院之職權如何？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同法第廿五條）

15 立法院組織如何？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任期二年。在職時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同法第廿六至廿九條）

16 立法院議決案，應如何公布或執行？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其所議決之法律，或案件，應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或公布。（同法第卅一條）

第四節 司法院

17 司法院之職權如何？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凡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等事項，須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核準施行。（同法第卅三條）

18 司法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卅五條）

第五節 考試院

19 考試院之職掌如何？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同法第卅七條）

2) 考試院與立法院之關係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同法第卅九條）

第六節 監察院

21 監察院之組織如何？

監察院除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外，須設監察員十九人至廿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府任命之。（同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條）

22 監察委員何故須以法律保障，並不得兼職？

按四十三條二項謂「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四十五條又謂「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誠以監察行政，彈劾官吏，審核會計，職權廣大，易受猜忌，故設法律以保障之，並禁其兼職。

第二章 國府三處組織法

23 國府共設幾處？

國民政府共設三處：

一，文官處；

二，參軍處；

三，主計處。

24 文官處之組織如何？

文官處設文官長一人，為特任職。設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為簡任職。附設二局，（一）文書局，設局長一人，由國府簡任秘書兼任。（二）印鑄局，設局長一人，亦由國府簡任秘書兼任。文書局局長下有科長科員；印鑄局局長下除科長科員外，設薦任技師三人，委任技士六人。（文官處條例第一、二、四、五、七條）

25 文書局與印鑄局之職掌如何？

文書局與印鑄局之職掌，分述於左：

一，文書局之職掌：

（1）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一〇

(2)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3)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4)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記錄事項。

(5)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6)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7) 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8) 關於會計事項（同法第六條）

二、印鑄局之職掌：

(1) 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2) 關於刊印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3) 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同法第八條）

26 文官長應受何人指揮，職掌何事？

文官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印鑄等事項。（同法第二條）

27 參軍處之組織如何？

參軍處設參軍長一人，特任。設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海陸軍將官中任命之。（參軍處條例第一條）

參軍處下設典禮局與總務局，局各設局長一人，由參軍一人兼任。局長下設有科長科員。（同法第四、五、七條）

28 參軍長之職掌如何？

參軍長承國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國府典禮及總務事項。（同法第二條）

29 典禮局與總務局之職掌如何？

一、典禮局之職掌：

（1）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一二

(2)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3)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4)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5)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二、總務局之職掌：

(1) 關於舉行念紀週事項。

(2) 關於國府警衛事項。

(3) 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4) 關於庶務事項。(同法第六、八條)

30 主計處之職掌如何？

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各事務。(主計處組織法第一條)

31 主計處之組織如何？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設主計官六人，簡任。（同法第二條）

主計處下設三局：

一、歲計局——局置局長、副局長各一人，均由主計長呈請國府於主計官中派充。局長下更

設科長三人至五人，薦任。科員十人至廿人，委任。（同法第五條）

二、會計局——組織全前。

三、統計局——組織全前。（同法第四條）

32 主計處之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應由何人辦理？

主計處應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一簡任，餘均薦任。更設委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助理之，專辦各項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同法第九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並得酌用僱員。（同法第十、十一條）

33 歲計、會計、統計三局之職掌如何？

三局之職掌，分述於后：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一、歲計局之職掌：

- (1) 關於籌畫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 (2)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制定頒行事項。
- (3)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 (4)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 (5) 關於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 (6)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 (7)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 (8)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 (6)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項。
- (10)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 (11)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12)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三至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准用之。(同法第六條)

二、會計局之職掌：

(1)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2)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3)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4)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5)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同法第七條)

三、統計局之職掌：

(1)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2)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3)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三處組織法

(4)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5)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6)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7)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同法第八條)

34 各機關主計人員，共分幾等？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之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設置任用之。所有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單簡者亦同。(同法第十二條)

35 各機關之主計人員，應對何處負責？歸何處調遣？

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應直接對主計處負責。依法並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同法第十三十四條）

36 主計會議，應如何組織？

主計會議，由主計長，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局長代理。

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同法第十五條）

37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何？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 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訂事項。
- 三、關於主計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 四、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主計長交議事項。（同法第十六條）

38 全國主計會議，應由何人召集，應如何組織？

全國主計會議，應由主計處召集，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為主席。（同法第十七條）

第二章 五院組織法

39 行政院內部之組織如何？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一、內政部；

二、外交部；

三、軍政部；

四、海軍部；

- 五，財政部；
- 六，實業部；
- 七，教育部；
- 八，交通部；
- 九，鐵道部；
- 十，建設委員會；
- 十一，蒙藏委員會；
- 十二，僑務委員會；
- 十三，禁烟委員會；
- 十四，賑災委員會。

以上各部各委員會，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或裁併。（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

40 行政院內設幾處職掌如何？

- 一，秘書處。
- 二，政務處。

（A）秘書處之職掌：

- （1）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 （2）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 （3）關於文件之撰擬繕譯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院組織法

(4) 關於行政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5)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6)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7) 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同法第六條)

(B) 政務處之職掌：

(1) 關於行政院會議事項。

(2) 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行政院之議決事項。

(3) 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行政院事項。

(4) 撰擬命令事項，但屬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行政院之本院會議，秘書處之秘書長、政務處之政務處長，均得列席。(同法第

八、九條)

41 立法院所屬之委員會有幾？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即由立法院委員分任。各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立法院組織法第二、三條）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同法第一條）

42 立法院內設處處？

立法院內設三處：

一、秘書處；

二、統計處；

三、編譯處。（同法第六條）

43 統計處與編譯處之職掌如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院組織法

三三

一、統計處之職掌：

- (1)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2)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二、編譯處之職掌：

- (1)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2)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3)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 (4)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44 立法院會議，有時得秘密否？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請求，得開秘密會議。(同法第廿三條)

45 立法院各委員會，應審議何項議案？

立法院各委員會，應審議左列各議案：

一、院長交議者。

二、本院會議議決交審查者。

三、本委員會委員提議者。

四、由各委員會移送之件與本會相關聯者。（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46 委員會審議議案，有如何限制？

委員會審議案件，得由院長或院會議預定審查期限，不得延擱。（同法第八條）

47 聯席會議，應如何召集並組織之？

各委員會所議事項，有與他委員會相關聯，或不能由本委員會解決者，由委員會決定開聯

席會議。（同法第四條）

聯席會議，由關係各委員會委員長連名召集。召集後會議之主席，由各委員長互推一人任

之。（同法第五十六條）

48 司法院所屬之部、院、會有幾？

司法院以左列各部、院、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部。

二、最高法院。

三、行政法院。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司法院組織法第一條）

49 司法院所屬之部、院、會之職掌，如何區分？

一、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同法第四條）

二、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同法第五條）

三、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同法第六條）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同法第七條）

50 司法院內置幾處？

司法院內置左列二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同法第八條）

51 參事處職掌何事？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撰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52 考試院所屬之部，會有幾？

考試院以左列部，會組織之：

一、考選委員會。

二、銓叙部。（考試院組織法第一條）

53 考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何？

一、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五院組織法

二六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及其他應備事項。(同法第二條)

54 銓敘部之職掌如何?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數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獎卹之審查登記事項。(同法第三條)

55 考試院內設幾處?

考試院內設二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同法第六條）

56 考試院之參事處，職掌何事？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敘之法律，命令事項。（同法第九十條）

57 考試院能於各省設立機關否？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考試委員會。（同法等十二條）

58 監察院職權何在？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監察院組織法第一條）

59 監察院所屬有幾部？其他得設何項機關？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監察院更得畫定監察區，特派「監察使」分

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同法第二、三條）

60 監察院與監察員之特權如何？

一、監察院之特權——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詳實答復之責。（同法第四條）

二、監察委員之特權：

（1）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同法第五條）

（2）彈劾案提出後，經院長指定之監察委員三人之審查，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同法第六條）

（3）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同法第六條二項）

（4）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同法第七條）

(5)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亦得加以彈劾。(同法第十條)

61 監察委員之處分如何？

監察委員所提彈劾案，如有第七條一項之行為，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同法第七條二項)

又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同法第十一條)

62 審計部之職掌如何？

審計部掌左列各事項：

- 一、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
- 二、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同法第十三條)

63 監察院內置幾處？

監察院亦置秘書及參事兩處。參事處掌撰擬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同法第十六，二十條）

64 五院外直隸國府者，尙有何院？

五院外直隸國府者尙有二院；

一、中央研究院——爲全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以實行科學研究，並指導，聯絡，獎勵爲目的。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二，二條）院設左列各研究所：

- | | | |
|-------------|------------|--------------|
| （1）物理研究所； | （2）化學研究所； | （3）工程研究所； |
| （4）地質研究所； | （5）天文研究所； | （6）氣象研究所； |
| （7）歷史語言研究所； | （8）國文學研究所； | （9）考古學研究所； |
| （10）心理學研究所； | （11）教育研究所； | （12）社會科學研究所； |
| （13）動物研究所； | （14）植物研究所。 | |

二、軍事參議院——爲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担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則避任爲高級指揮官並其他相當職務。（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六條）爲研究學術，增益智能起見，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1）軍事研究會；

（2）政治研究會。

第四章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65 內政部管理何項事務？權限若何？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部行政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或撤銷之。（內政部組織法第一、三條）

66 內政部下置幾司？各司之職掌如何？

內政部下置六司：

- 一、總務司；
- 二、統計司；
- 三、民政司；
- 四、土地司；
- 五、警政司；
- 六、禮俗司。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A) 總務司之職掌：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5)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6)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同法第七條)
- (B) 統計司之職掌：
- (1)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 (2)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 (3) 關於宗教，慈善團體，及其他社會團體之統計事項。
 - (4) 關於統計報告，及材料之搜集，編製及刊行事項。

(5)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事項。

(6) 關於編輯公報及例規事項。

(7) 關於其他統計事項（同法第八條）

(C) 民政司之職掌：

(1)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2)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3) 關於特別市行政之監督事項。

(4) 關於地方官吏之獎懲事項。

(5) 關於選舉事項。

(6)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7)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8)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三四

(9) 關於國籍事項。

(10) 關於移民事項。(同法第九條)

D 土地司之職掌：

(1)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整理事項。

(2)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3) 關於移民殖邊事項。

(4)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5)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6) 關於水災之防禦事項。

(7)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同法第十條)

(E) 警政司之職掌：

(1)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 (2) 關於外事警察事項。
 - (3) 關於戶籍登記事項。
 - (4) 關於民團事項。
 - (5)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 (6) 關於圖書版權之登記、保障、及出版物之檢查事項。
 - (7) 關於社會團體立案事項。
 - (8) 關於禁烟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 (F) 禮俗司之職掌：
- (1) 關於釐訂禮制事項。
 - (2) 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3)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及登記事項。
 - (4)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5) 關於名勝、古蹟、古物保存管理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99 外交部管理何項事務?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外交部組織法第一、二條)

97 外交部內置幾司？各司之職掌如何？

外交部置左列五司：

一、總務司； 二、國際司； 三、亞洲司； 四、歐美司； 五、情報司。

(A) 總務司之職掌：

(1) 關於收發、分配、撰譯、保存文電事項。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4)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懲戒事項。

- (5)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之進退及其甄錄事項。
 - (6) 關於刊行出版物，及編發書報，並統計事項。
 - (7)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 (8)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9)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 (10)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11)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同法第七條)
- (B) 國際司之職掌：
- (1)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2) 關於領事官職務，及管轄區域事項。
 - (3) 關於貿易及海外經濟調查，並公布事項。
 - (4) 關於保護在外之本國僑民，游學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三八

(5) 關於國籍問題交涉事項。

(6) 關於外國人之出入國境事項。

(7) 關於國際公約事項。

(8)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同法第八條)

(C) 亞洲司之職掌：(以亞洲各國及蘇聯爲限)

(1)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2) 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3) 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事項。

(4) 關於財政借款及鐵路之外交事項。

(5) 關於訂立及解釋條約事項。(同法第九條)

(D) 歐美司之職掌：

歐美司掌關於歐美及澳非各國，上條所列第一項至第五項各事項。(同法第十條)

(E) 情報司之職掌：

(1) 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2) 關於宣傳外交策略事項。

(3) 關於撰譯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4) 關於招待接洽新聞記者事項。

(5) 關於其他屬於情報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68 財政部爲主管事務，能處分地方高級行政官否？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與其他各部同，均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財政部組織法第三條)

69 財政部所屬之署，司，處有幾？

財政部所屬計有兩署，六司，三處，備述如左：

(A) 署：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一，關務署， 二，鹽務署。

(B) 司：

一，總務司； 二，賦稅司； 三，公債司； 四，錢幣司； 五，國庫司； 六，會計司。

(C) 處：

一，菸酒稅處； 二，印花稅處； 三，捲烟統稅處。(同法第四條)

70 關務與鹽務兩署之職掌如何？

一，關務署之職掌：

(1)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2)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4)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5)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6)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 (7) 關於海常兩關及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 (8)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同法第七條)
- 二、鹽務署之職掌：

(1)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樞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升降調遷事項。

(2)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3)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4)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5)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6)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7) 關於審定各省鹽務定率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8)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同法第八條)

71 各司之職掌如何?

一、總務司之職掌：

- (1)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 (2)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3)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4)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5) 關於編輯公報及發行事項。
- (6) 關於印發票照及稽核事項。
- (7)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8) 關於管理本部公庫事項。
- (9) 關於編訂保管圖書事項。

(10)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11)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物不屬各署、司、處之事項。(同法第九條)

二、賦稅司之職掌：

(1)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徵收事項。

(2)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3)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4)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5)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6)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7)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同在第十條)

三、公債司之職掌：

(1)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四四

- (2)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3)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4)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他調查統計事項。
- (5)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6)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四、錢幣司之職掌：

- (1)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化驗新舊貨幣事項。
- (2) 關於全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3)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4)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5)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6)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金融事項。

五、國庫司之職掌：
(7)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1) 關於國資之運用出納事項。

(2)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3)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4)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5)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6)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同法第十三條)

六、會計司之職掌：

(1)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2)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3)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4)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5) 關於歲入歲出之統計事項。

(6)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7)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之檢查事項。

(8) 關於所屬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9)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同法第十四條)

72 各處之職掌如何？

一、菸酒稅處之職掌：

(1) 關於監督烟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2)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3) 關於釐定菸酒稅率事項。

(4)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二、印花稅處之職掌：

- (5)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同法第十五條)
- (1)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2) 關於釐訂印花稅率事項。
- (3)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4)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5)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及表冊事項。
- (6)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同法第十六條)

三、捲烟統稅處之職掌：

- (1)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2)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3)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4)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5)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6)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同法第十七條)

73 軍政部之總務廳，組織及職掌如何？

軍政部掌管全國海陸空軍行政事宜；其下首設總務廳，任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之事務。(軍政部組織法第一，六條)

74 軍政部下現分幾署？

軍政部下現設五署：

一，陸軍署；二，航空署；三，軍需署；四，兵工署；五，審查署。(同法第二條)

75 陸軍署之組織及職業如何？

陸軍署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下設總務處，專掌文書，管理，統計三科事宜。除總務處外，更設

六司：

- 一，軍衡司；
 - 二，軍務司；
 - 三，軍械司；
 - 四，交通司；
 - 五，軍醫司；
 - 六，軍法司。
- 一，軍衡司之職掌——爲銓叙，考績，卹賞三科事宜。（陸軍署條例第四條）
- 二，軍務司之職掌——爲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輜兵，軍牧五科事宜。（同法第五條）
- 三，軍械司之職掌——爲保管，出納，檢驗三科事宜。（同法第六條）
- 四，交通司之職掌——爲設計，電信，輸運三科事宜。（同法第七條）
- 五，軍醫司之職掌——爲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事宜。（同法第八條）
- 六，軍法司之職掌——爲執法，監獄兩科事宜。（同法第九條）

76 航空署之組織及職掌如何？

航空署亦設署長，副署長各一人，下設六科：

- 一，文書科；
- 二，管理科；
- 三，軍務科；
- 四，航務科；
- 五，教育科；
- 六，機械科。（航空署條例第二條）

77 航空署之管理與軍務兩科，職掌如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都會組織法

五〇

一、航空署管理科之職掌：

(1) 關於交際、內務、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2) 關於預算、決算、金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同法第四條)

二、航空署軍務科之職掌：

(1)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2)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3) 關於地面作戰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4)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5)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卹賞事項。(同法第五條)

78 兵工署下分幾科？

兵工署下設四科兩會：

一，總務科；二，設計科；三，檢驗科；四，監查科。

一，兵工研究委員會；二，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兵工署條例第二條）

79 審查處職掌如何？是否臨時設立？

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於監察院審計部成立後即取消，故為臨時特設之機關。（審查處條例第一條）

80 海軍部之組織如何？

海軍部除部長外，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

海軍部下設七司，一處：

- 一，總務司；
 - 二，軍衡司；
 - 三，軍務司；
 - 四，艦政司；
 - 五，軍學司；
 - 六，軍械司；
 - 七，海政司。
- 一，經理處。（同法第十四條）

81 海政司與經理處之職掌如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一、海政司之職掌：

- (1) 關於測繪江海各航路及軍港要港事項。
- (2) 關於調製頒布航路圖誌事項。
- (3) 關於領海界綫及軍港開濬事項。
- (4) 關於國際航行規則事項。
- (5) 關於審查沿江沿海燈塔、燈桿、浮樁等事項。
- (6)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頒布航路警告等事項。
- (7) 關於調製海口潮汐表事項。
- (8) 關於設置電求問器，與無線電求問器事項。
- (9) 關於沿海巡緝，捕獲及救護海難事項。
- (10) 關於海軍領港之監督及教練事項。
- (11) 關於觀測海上氣象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二、經理處之職掌：

- (1) 關於軍服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2) 關於軍服糧煤等給與之規定事項。
- (3) 關於平時戰時糧煤之給與及戰時糧煤之準備事項。
- (4) 關於餉項出納及預算決算事項。
- (5) 關於會計、稽核事項。
- (6) 關於海軍軍用事項。
- (7) 關於規定俸給及旅費事項。
- (8) 關於各種給與及軍需規定之審查事項。
- (9) 關於經理人員之考績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82 司法行政部下設幾司？

司法行政部下設四司：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五四

一、總務司；三、民事司；三、刑事司；四、監獄司。（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四條）

83 民事司與刑事司之職掌如何？

一、民事司之職掌：

（1）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2）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3）關於公證事項。

（4）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5）關於其他民事事項。（同法第七條）

二、刑事司之職掌：

（1）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2）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3）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4)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同法第八條)

84 最高法院之組織及職掌如何?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最高法院組織法第二條)

最高法院置民事庭及刑事庭，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為庭長。各庭之審判為合議制。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別置檢察署，設檢察長一人，檢察官七人至九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同法第三，四，五，六條)

85 實業部之組織如何?

實業部設部長，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與他部同。所屬有左列各司署：

- 一，林墾署；
- 二，總務司；
- 三，農業司；
- 四，工業司；
- 五，商業司；
- 六，漁牧司；
- 七，鑛業司；
- 八，勞工司。(實業部組織法第四條)

86 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之職掌如何?

一，農業司之職掌：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五六

- (1) 關於農業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 (2)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 (3)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 (4)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 (5)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 (6)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 (7)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8)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 (9)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 (10)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 (11)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12) 關於其他農業事項。(同法第八條)

二、工業司之職掌：

- (1)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鍊，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 (2)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鍊，及其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 (3)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 (4)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 (5)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 (6)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 (7)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 (8)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 (9) 關於工業標準事項。
- (10)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 (11)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12)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同法第九條)

三、商業司之職業：

(1)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2)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3)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4)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5)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6)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7)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8)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9)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10)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11)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12)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13)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14)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15)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16)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17)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同法第十條)

87 漁牧司、鑛業司、勞工司之職掌如何。

一、漁牧司之職掌：

(1)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2)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3)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六〇

(4)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5)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6)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7)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8) 關於其他漁業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二、鑛業司之職掌：

(1)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2)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3)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4)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5)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徵收事項。

(6) 關於鑛業爭議事項。

- (7)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8)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 (9) 關於鑛業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 (10)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 (11)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 (12) 關於其他鑛業事項。(同法第十二條)
- 三、勞工司之職掌：

- (1)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 (2)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 (3) 關於工廠鑛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 (4)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 (5)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6)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7) 關於工人與雇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8)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9)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10)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11)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12)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13)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同法第十三條)

88 教育部所屬有幾司或處？

教育部置左列各司處：

一、總務司；

二、高等教育司；

三、普通教育司；

四、社會教育司；

五、蒙藏教育司；

六、編審處。(教育部組織法第四條)

89 教育部所置委員會有幾？

教育部設有委員會二：

一、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之重要事項。

二、華僑教育委員會——掌理關於華僑教育設計事項。其組織條例，別有規定。（同法第

三十四條）

90 高等教育司與普通教育司所掌何事？

一、高等教育司之職掌：

（1）關於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事項。

（2）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3）關於各科學術機關之指導事項。

（4）關於學位授予事項。

（5）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同法第八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二、普通教育司之職掌：

- (1) 關於中學教育小學教育幼稚教育事項。
- (2)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3)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4) 關於地方教育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5)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同法第九條)

91 交通部內置幾司？

交通部內置四司：

- 一、總務司；
- 二、電政司；
- 三、郵政司；
- 四、航政司。(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

92 交通部除四司外，得置何項機關？

交通部除四司外，得置郵政總局，無線電管理局，郵運航空處，及各航政局。於必要時，并得置各委員會。(同法第五條)

93 電政、郵政、航空各司之職掌如何？

一、電政司之職掌：

- (1) 關於管理全國電報電話等事項。
- (2) 關於發展及改良電報電話等事項。
- (3) 關於監督民營電氣交通事業事項。
- (4) 關於改善電務職工待遇事項。(同法第八條)

二、郵政司之職掌：

- (1)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 (2)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 (3)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郵政航空事項。
- (4) 關於監督民營航空承運郵件事項。
- (5)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同法第九條)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六六

三、航政司之職掌：

- (1) 關於管理航路及船行標識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2) 關於管理經營國營航業事項。
- (3) 關於監督民營航業事項。
- (4) 關於船舶發照登記事項。
- (5)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航路事項。
- (6) 關於管理及監督船員船舶造船事項。
- (7)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同法第十條)

94 鐵路部內置幾司？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 一、總務司；
- 二、業務司；
- 三、財務司；
- 四、工務司。(鐵道部組織法第四條)

95 鐵道部得置何項附屬機關？

鐵道部爲規畫全國鐵道、國道系統，統一鐵道會計，編纂道路法規，採購鐵道材料，審定技術標準，得置各委員會。（同法第五條）

96 鐵道部之業務司及工務司之職掌如何？

一、業務司之職掌：

- (1) 關於鐵道營業之監督管理及發展改良事項。
- (2)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機車車輛之調度事項。
- (3)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4) 關於國內外聯運事項。
- (5) 關於鐵道營業設備需要之審定事項。
- (6) 關於鐵道員工之待遇及保障事項。
- (7)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8) 關於陸道防疫及其他衛生事項。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9)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業務之監督事項。

(10)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11) 關於國道業務事項。(同法第八條)

二、工務司之職掌：

(1) 關於鐵道工務之監督管理及擴充改良事項。

(2) 關於鐵道路線之測定及其工程設計事項。

(3)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之監督管理事項。

(4)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線附屬區域市街港埠之建設事項。

(5) 關於鐵道工程機械建築材料購置之審核事項。

(6) 關於鐵道機廠材料工廠之建設管理事項。

(7) 關於省有民有鐵道工務之監督事項。

(8)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9) 關於國道工務事項。(同法第十條)

97 審計部之審計會議，宜如何組織？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長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

決於主席。(審計部組織法第四條)

98 審計部共分幾廳？職掌如何？

審計部共設三廳，一處：

一、第一廳——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並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見監察院法第十三條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第二廳——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決算及計算，並監督其預算之執行。(見監察院法第十三條第一、二款)

三、第三廳——監督各機關預算之執行，並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冒濫及其他關係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財政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見監察院法第十三條第二、四款）

四、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審計部組織法第五條）

99 協審與稽察人員，在未有考試及格者前，應以何項資格人員充之？

協審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同法第十條）

稽察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

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同法第十一條）

100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何職？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同法第十二條）

101 審計部得於各省設立機關否？

審計部得於各省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同法第

十五條）

102 審計、協審、稽察得免職或停職否？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遞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同法第十六條）

103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何？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建設委員會根據總理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研究及計畫關於全國之建設事業。
二、水利電氣及其他國營事業，不屬於各部主管者，均由建設委員會辦理之。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三、民營電氣事業之指導、監督、改良屬於建設委員會。

四、國營事業之屬於各部主管，而尙未舉辦者，建設委員會，得經主管部之同意辦理之。（建設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104 蒙藏委員會，掌理何項事務？

蒙藏委員會掌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蒙藏行政事項。

二、關於蒙藏之各種興革事項。（蒙藏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

105 蒙藏委員會內設幾處？職掌如何？

蒙藏委員會內設三處：

一、總務處——掌理文書、會計等事務。

二、蒙事處——掌理關於蒙古事務。

三、藏事處——掌理關於西藏事務。（同法第八至十一條）

106 僑務委員會掌理何事內設幾處？

僑務委員會，掌理關於本國在外僑民移殖，保育一切事務。內設三處：

- 一，秘書處；
- 二，普通僑務處；
- 三，文化事業處。（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

107 普通僑務處於文化事業處職掌如何。

一，普通僑務處之職掌：

- （1）關於調查海外僑民狀況事項。
- （2）關於指導，監督移民海外事項。
- （3）關於處理海外僑民糾紛事項。
- （4）關於指導，監督僑民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 （5）關於指導介紹回國僑民，投資興辦實業，及游歷，參觀等事項。
- （6）關於獎勵或補助海外僑民事項（同法第七條）

二，文化事業處之職掌：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1) 關於指導及處理僑民教育、文化事項。

(2) 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及對於僑民之待遇事項。(同法第八條)

108 禁烟委員會對於公務人員，有何懲戒或檢舉之權？

各地文武官員，關於禁烟事宜，有妨碍禁令，或廢弛職務者，禁烟委員會，得依法提付懲戒。(

禁烟委員會第五條)

各地公務人員，如有吸食鴉片嫌疑，而未經該主管長官舉發者，禁烟委員會，得分別咨行或

呈請檢舉調驗。(同法第六條)

109 禁烟委員會內設幾處？

禁烟委員會置左列兩處：

一、總務處；

二、查驗處。(禁烟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

110 查驗處之職掌如何？

一、關於督促各地方禁烟事項。

二、關於地方官吏辦理禁烟不力，提付懲戒事項。

三、關於調查各地方禁烟實施事項。

四、關於調查輸送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等事項。

五、關於國際禁烟事項。

六、關於化驗戒烟藥品事項。（同法第十一條）

111 賑災委員會內分幾組？

賑災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得分左列各組：

甲，總務組； 乙，籌款組； 丙，保管組； 丁，賑濟組； 戊，審核組； 己，設計組。

112 賑災委員會之常務委員幾人？何人爲當然委員？何人得爲顧問或會員？

賑災委員會由國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指定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一人，凡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實業，鐵道各部長爲當然委員，並得聘熱心慈善事業，卓著成績者，爲顧問或會員。（同法

國民政府組織法 各院所屬部會組織法

第二十條

113 考選委員會之組織如何？

考選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組織之。關於行政事務，經會議議決後，由委員長執行之。（考選委員會組織法第二、三條）

114 典試委員會掌理何事？

典試委員會掌理擬題，閱卷，面試及成績審查等事宜。（典試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

115 典試委員及委員長，由何處簡派或兼任？

典試委員，由考試院長提請國民政府簡派。典試委員長即由主考官兼任。（同法第四條）

典試委員長得更聘任襄試委員，襄理典試事宜。（同法第五條）

116 試題與應試人之成績，宜如何決定？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預擬，密呈委員長決定之。（同法第六條）

應試人之考試成績，由典試委員會會議，審查決定之。（同法第七條）

第五章 國府所屬部會組織法

117 訓練總監部掌管何事？

訓練總監部，掌管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事宜。（訓練總監部條例第一條）

118 訓練總監部下，設有幾廳或處？

訓練總監部下設總務廳，及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重兵五監。並設政治訓練處，國民軍事教育處，及軍學編譯處。於必要時，得增設特種兵監及海空各兵監。（同法第三條）

119 訓練總監，總理何項事務？

訓練總監部設總監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全部事務，負規畫並監督全國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國民軍事教育之責。（同法第四條）

120 總務廳廳長，掌管何事？

總務廳廳長，承總監之命，督率所屬各科，掌管不屬於各兵監處，之軍事學校教育，及學員生

國民政府組織法 國府所屬部會組織法

之召集，試驗，留學生之派遣，暨內部人事經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兵監處一切事宜。（同法第八條）

121 兵監掌理何事？

各兵監承總監之命，督率監員，掌理本兵科軍隊，及所轄學校教育，並一切調查，研究，審議，設施，立案等事宜。但步兵監兼管憲兵教育。又對於各兵科軍隊教育制度之統一，校閱演習之規畫，及軍紀，風紀精神教育等教育一般事項，負主任之責。（同法第九條）

122 國民軍事教育處，所掌何事？

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承總監之命，主管全國普通學校之軍事訓練，及一般青年體育之鍛鍊，並籌畫國民軍事教育之普及，而督促其實施進步。（同法第十三條）

123 參謀本部參謀總長，掌理何事？

參謀總長，直隸國府，參畫軍機，執掌國防，及用兵計畫，總理全部事務。（參謀本部組織條例

第二條）

參謀總長，統轄全國參謀人員，監督其教育，並管轄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局，及駐外使館武官（同法第三條）

124 直隸國府之三大水利委員會

一、黃河水利委員會——掌理黃河全部及其支流測量，疏濬，灌溉，及一切興利，防患，籌款，施工事務。（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二、導淮委員會——掌理淮河流域全部測量，疏濬，改良水道，發展水利，及一切籌款，施工事務。（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三、廣東治河委員會——掌理廣東全省河海之疏濬，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工事項。（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一條）

三委員會中黃河水利與導淮，均得發行公債或借款，以供建設之用。導淮條例，更有一特例如左：

「本會主治之河道兩岸，及湖沼涸出之地畝，得由本會處理之。其受益田畝，得由本會制定

稅則徵收之。」（導淮條例第二條）

125 首都建設委員會之權限及當然委員

- 一，中央黨部常務委員；
- 二，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
- 三，五院院長，副院長；
- 四，各部院會主管長官；
- 五，各省政府主席；
- 六，各特別市市長。

本會對於執行首都建設事務之行政機關，有指揮監督之權。各該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妨碍本會之議決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首都建設委員會條例第四，二條）

民法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民法 目錄

民法 目錄

第五節 代理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爲

第八章 結論

民法

劉洪編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民法？

民法一語，發源於羅馬之（*Jus Civile*），含有市民法之意義，與今日之所謂民法性質不同。今日已成爲對於公法之用語，純爲保「私權」之私法。故民法之目的，以維持個人之利益爲主。

民法有任意法，與強行法二種性質。如某甲欠某乙錢，某甲不還時，某乙固可利用民法，請法庭判令給還；然某乙若不請求法庭，司法者亦無過問之權，此任意的性質也。惟物權、親族、繼承法律，雖亦在民事之內，然而關係公共之秩序，善良之風俗，故有強行法之性質，如婚姻之事，雖男女雙方都以爲可，然若違反法律規定之手續，法律不承認有婚姻之效力。

民法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民法，包含民法法典及其他一切之私法法規；狹義之民法，則單指

民法法典而言。

2 民法之編纂方法若何？

關於民法之編纂方法，大別爲二：即羅馬式編纂法及德意志式編纂法是也。前者出於羅馬之法律家 *Zains* 之 *Institutiones*。其第一編爲人事，第二編爲財產，第三編爲訴訟。即民法者，乃關於人物及訴之法也。後者亦稱爲 *Pandekten System*，爲一八六三年薩克遜民法最初所採用，至德意志民法而綜其大成。其分部爲五：即（一）總則，（二）物權，（三）債權，（四）親族，（五）繼承是也。我國民法編纂之方法，係採用德意志式。

3 我國新頒民法之特色若何？

民法爲人民日常生活之所需，直接及於個人之福利，間接影響國家之繁榮者，至爲重大；故立法院成立之初，卽首爲民法總則之編訂。惟立法方針，關係甚鉅，既不可專驚新奇，復不當拘泥陳舊，總以公平正義爲依歸，以國情黨義爲標準，庶能符合社會現實之需求，而成爲現時代新主義之法典。故此大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一準於中央政治會議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之精神，計

分七章，凡一百五十二條。以視第一次草案八章三百二十三條，則縮減一半有奇，即比第二次草案五章二百二十三條，亦減去三分之一而弱，條文有減於前，精神倍增於前，且意義簡賅，文字通俗，一洗從前詰屈聱牙稗販抄襲之積習，確然成爲中國自己之法典，使全國民衆，均得明瞭其意義，共享法治之利益。是則均爲此次新頒民法之特色。此外尙有其整個之精神，略述如左：

(一) 限制適用習慣 我國廣土衆民，禮俗殊異，全國習慣，至爲不齊。其間合於國情者固多，而違背潮流不合黨義者，亦所在皆是。苟不嚴加取去，則偏窳孤陋，不僅妨礙新事業之發展，亦且摧殘新社會之生機。於國民革命之本旨，殊相逕庭。故立法院此次編訂民法總則，本法治之精神，定爲凡民事一切須依法律之規定，其未經規定者，始得援用習慣。（民法第一條）並以不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適用習慣之界限（民法第二條）是則習慣之限制既嚴，斯法律之效用大著。全國民衆，均知守法，則法治之盛，不期而自至矣。

(二) 注重社會公益 個人主義之說，主張自由解放，風聲所播，披靡一時，立法政策，自亦受其影響。末流之弊，每至放任之極，人自爲謀，而置社會公益於不顧，此其爲害，何可勝言。我國人

民，素以放任自由散漫不堪問於世，尤須及早防範，免蹈覆轍。中國國民黨，既以謀全民幸福爲目的，對於社會公益，自應特加注重。故此次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對於此點，反復致意。如對於法人設立之干涉，限制禁治產之宣告，縮短時效之期間等，皆視前此草案爲特別注重於社會公益也。

(三) 確定男女平等 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十二條對於男女平等之原則，規定甚明，自應期其實現，以副國民革命之本旨。然不於法律確有規定，則男女平等，仍屬空談。故此次編訂民法，對於特別限制行爲能力之處，概加刪除。並使女子於個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卽已結婚之婦人，關於其個人之財產，亦有完全處分之能力。至其他權義之關係，亦復處處表見平等之精神，決不因男女而有所軒輊。統觀全部法典，無不以此爲標準。如是則所有男女間在法律上地位不平等之積習，可以一掃而空。

(四) 採用最新編制 總則編之編制，各國法典，互有不同。此次立法院編訂民法總則，係參酌最新法典，如暹羅、蘇俄等民法，及最新之法意共同民法草案。搜集全編通用之法則，訂爲法例一章，列於編首；至於自然人與法人則合併一章，契約則依其性質，分列債權及親屬諸編中；代

理則僅規定法定代理及意定代理共同適用之條文，其餘則置之債權委任章中。綱舉目張，有條不紊，民法全部之法則，包攬無遺，刪繁就簡，體例亦甚適當也。

第二章 人

4 民法上人之意義若何？

人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故其權利能力，行為能力之發生，變更，消滅等，均應以法律規定之。但民法上所謂人者，實兼指自然人，法人而言。蓋法人與法律限制內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與自然人並無以異。德日等國民法，將法人另列一章，而以人之一語，專屬自然人。此其編制，揆諸論理，不能謂為妥當。故我國民法第二章，分人為自然人，法人兩種。

第一節 自然人

5 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終若何？

自然人權利能力之始終，各國法典，規定不同：有僅訂其始期，而以終於死亡，為當然之事實，不再加以規定者；有兼訂其始期及終期者。我國民法，則採後說，其第六條規定「人之權利能力，

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蓋自然人自出生以至於死亡，皆為權利能力之存續期間，固無疑義。然權利能力之始終，在於法律上發生重要關係，故須以明文規定其始期及終期也。

6 胎兒之權利能力若何？

關於胎兒利益之保護，各國立法例，頗有不同：有採絕對主義，凡屬胎兒之利益，均視為已生者，如瑞士民法是有採相對主義，凡胎兒應加保護之利益，皆用法律特定之者，如德法民法是衡情酌理，自以絕對主義為較善。故我國民法從之，而為概括之規定。（第七條）至胎兒出生之要件，規定以非死產者為限，其生存時間之久暫，則非所問也。

7 何為行為能力？

行為能力者，人之行為於法律上能發生一定效力之資格也。自廣義言之，則無論其為適法行為或違法行為，均應適用行為能力之規定。自狹義言之，則僅指適法行為為能力。自最狹義言之，則為法律行為能力。我國民法上之所謂行為能力，係指最狹義而言，不過法律行為以外之適法行為，亦得準用其規定而已。

8 何種人有行爲能力？

有行爲能力者，即於法律上能爲完全有效之法律行爲之人也。何種人始有行爲能力？其法律上之形式要件，即須達於成年。蓋自然人達於一定之年齡，則智識發達，可熟權利而爲法律行爲。至達於若干年齡始爲成年？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我國民法，考察國人生理發育之狀態，及舊有之習慣，定滿二十歲爲成年。成年之人，始有行爲能力。然於此有一例外，即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亦有行爲能力。此又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之所明定者也。

9 何種人無行爲能力？

無行爲能力者，即絕對無爲法律行爲能力之人也。此種人即令實際上曾爲法律行爲，亦不發生效力。依民法規定有二種：

(一) 七歲未滿人。(民法第十三條一項)

(二) 禁治產人。(民法第十五條)

10 何謂禁治產人？

民法 人

禁治產一語，又可稱爲禁自主。瑞士民法所用之「自主能力」卽其反面。凡有自主能力者，均不受他人之干涉，而能獨立以行使或處分其權利。若此能力受禁止時，則不能自爲權利之主宰，凡法律上有效之行爲，均須待人而後行。此卽禁治產之名稱所由來也。受此禁止者，稱曰禁治產人。

11 禁治產之要件若何？

依我民法之規定，禁治產之要件有二，茲分述如左：

(一) 限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

(二) 須由法院爲禁治產之宣告。禁治產之宣告，關係於本人及他人之利害，至爲重大。故民法設有限制，卽：(一) 須由法院爲之，(二) 須本於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

12 何爲限制行爲能力人？

限制行爲能力人者，法律行爲能力受限制之人也。未受限制之法律行爲，雖得單獨爲之，而受限制之法律行爲，則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始得爲之，否則得以撤銷。依我民法規定，有限制

行爲能力人，祇爲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一種。

法日民法，於禁治產外，更設準禁治產，亦爲一種有限制行爲能力之人。惟我國經濟習慣，與各國異。若受禁治產之人多，而其無行爲能力，或未爲社會所週知，則於合法交易，或與其他事務之進行，不無妨礙。故我民法不復採用準禁治產之規定，所以維公衆之利益而保社會之安全也。又各國法典，對於結婚婦人（即妻）之行爲能力，頗多加以限制。此與我國民黨男女平等之原則，殊不相合。故我民法所有規定，不復因男女性別，而有差異。

13 何謂住所？一人同時得有兩住所否？

凡人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謂之住所。一人同時應否有數處住所？各國立法例不一。然同時如設數住所，則法律關係，因之複雜，裁判上必極感困難。故我民法仿德國例，定爲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二十條）

14 何謂居所？居所與住所之區別若何？

居所者，因一定之目的，暫時繼續居住之處所也。其與住所之區別，即在有無常居之意思。故

在住所，其居住之時間，初時原非一定；而在居所，則恆有為一定之目的，而暫時居住之意，雖然所謂暫時，亦並非即為短促時間之義。如為經商而寄居某地者，初係暫居之意，而竟居十年，苟無設定該地為其住所之意思，仍僅得謂之居所。又居所可同時有數處，而住所則不能也。

15 死亡宣告之要件若何？

死亡宣告一語，係採自德國民法。茲述其要件如左：

(一) 須為生死不明之失蹤人或遭遇特別災難人。所謂失蹤人者，去向來之住所或居所而生死不明之人也。所謂遭遇特別災難人者，遭遇足以致其死之災難之人也。

(二) 須經過一定期間。即生死不明之狀態，原則須滿十年，是曰普通失蹤期間。惟有二例外。

(甲) 失蹤人為七十歲以上者，其時間縮短為五年；

(乙) 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其時間為三年。是曰特別失蹤期間。(第八條)

(三) 有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法院不得以職權為死亡之宣告，必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

而爲之。(第八條一項)

16 死亡宣告之效力若何？

關於死亡宣告之效力，我民法取法定期間滿了日主義。即審判官須以法定期間滿了之日，爲判決內確定失蹤人死亡日之標準。但此係推定之原則，若有反證，即得悉真實死亡之日，自應以其期日爲死亡效力發生之日。此民法第九條第二項但書之所明定也。

第二節 法人

17 何謂法人？

法人者，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也。法人與自然人之人格，均爲法律所創設。而二者之所以相異者，則在一爲天然之存在，一屬於吾人之認識。故學者又稱法人爲無形人或意識人。法人之觀念，古代無之，乃由近代法學發達之結果而發生者也。

關於法人之本質，學說甚多，大別之爲擬制說，否認說，及實體說三種。其中最得多數學者贊同者，爲實體說。其說謂法人乃於法律上有獨立意思之組織體或有機體。不過此意思非如自然

人所有之自然意思，乃法律所認定之意思；詳言之，法人機關所決定之意思，即為法人獨立之意，其所以為獨立意思者，蓋本於法律之規定也。

18 法人之種類有幾？

法人之種類，大別為二，即公法人與私法人是也。公法人者，依公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自治團體及商會等是。私法人者，依私法規定之法律事實所生之法人也。例如公司等是。私法人中復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二種。社團法人者，以社團為成立要件之法人也。財團法人者，以捐助行為為成立要件之法人也。例如公司，銀行，多為社團法人，學校，病院，多屬財團法人。

復有分私法人為公益法人及營利法人者。公益法人如以祭祀，宗教，慈善，學藝及其他公益為目的而組成之法人團體。營利法人以營利為目的而組成之法人團體也。例如銀行，保險，等公司，即以商行為而經營營利事業之營利法人也。

19 法人之能力若何？

(一) 權利能力 法人與自然人同爲有人格者，自有權利能力，惟親屬法上之權利，專屬於自然人之性質者，法人不得有之。此外一切權利，與自然人等，並不專限於財產權也。

(二) 行爲能力 法人雖有權利能力，但不能自行活動，故行使權利，必待諸自然人之董事等。董事爲法人之重要機關，對外代表法人一切事務。董事等所爲之行爲，即法人之行爲，故法人亦有行爲能力。

(三) 責任能力 法人之責任能力，各國立法例，規定不同，我民法則認爲有責任能力。惟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以明法人之責任，一以使執行職務者格外慎重也。(第二八條)

20 法人之設立若何？

法人之設立，各國立法例，所採之主義有四，即放任主義，特許主義，許可主義，及準則主義是也。我民法則從日本例，兼採許可，準則兩主義，非經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第三〇條)

21 法人之監督若何？

法人設立後，應由國家監督，方為適宜。故民法規定，凡法人之業務等，主管官署有監督之權。（第三二條）且於必要時得撤銷設立之許可。（第三四條）或宣告解散。（第三六條）又清算時須由法院監督之。（第四二條）

22 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若何？

社團法人設立之要件如左：

（一）設立人之存在。社團法人之成立，乃以人之集合為基礎，故須有設立人。至設立人須有若干，民法中無明文規定，以解為僅須二人為是。

（二）章程之規訂。章程者，關於法人內部之組織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規則也。設立人應首先訂定之。其應載之事項如左：（第四七條）

（1）目的。

（2）名稱。

（3）董事之任免。

(4)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5) 社員之出資。

(6)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三) 主管官署之許可。凡以政治，宗教，學術，技藝，慈善及其他公益爲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始得成爲法人。至於營利爲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第四五條四六條)

23 社團法人登記之手續及應登記之事項若何？

社團法人設立時，應由董事向其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爲登記之聲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其應登記之事項如左。(第四八條)

(1) 目的。

(2) 名稱。

(3)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4)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5) 財產之總額。

(6)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可之年月日。

(7)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8)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調。

(9)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24 總會之意義及其權限若何？

總會者，社團法人之最高機關也。非僅多數社員之集合，乃一種組織體。因其決議為法人之意思，故稱為社團法人之意思機關，與國家之議會相同。

董事對外雖代表法人，而對內關係，則應服從總會之決議，如代表權之限制，即不可不遵守也。又章程之變更，董事之任免，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及有正當理由時之開除社員等，均須經總會之決議行之。此皆總會之權限也。(第五〇條)

25 總會之召集若何？

總會之召集，若章程無特別規定時，以由董事召集爲適當。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一月內召集之。若董事不爲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第五一條）

26 社團法人解散之事由若何？

解散者，因有解散之事由發生，法人已確定將喪失權利能力之態度也。依我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兩條規定，社團法人解散之事由如左：

（一）社團法人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可決，解散之。（第五七條）

（二）社團法人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第五八條）

27 清算人之任免及其職務若何？

法人一經解散，必依清算程序以處理之。擔當清算事務之人，稱曰清算人。其選任方法，爲民

法第三十七、三十八等條所定。即除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由董事充任。依此方法不能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至清算人解任之方法，民法第三十九條亦有規定。即法院認為必要時——如清算人不勝任，不忠實等——得解除其任務。

清算人之職務，依民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分述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28 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若何？

財團法人設立之目的，有公其目的，私益目的兩種。前者如學校醫院等屬之，後者如親屬捐助等是。財團法人設立之要件，依民法規定如左：

(一)須有設立人。財團法人亦與社團法人相同，不可無設立人，惟一則須有二人以上，一則一人即可，此其相異之處也。

(二)類經主管官署之許可。為特定與繼續之目的，所使用財產而集合之財團，使其成為法人，必須經過主管官署之許可。蓋非此無以防止其濫設，有害社會也。

(三)須訂立章程。設立財團，須有捐助行為。故為確實起見，應使訂立捐助章程，但以囑捐助者，依遺囑所定。又財團之性質，須有為一定目的及所使用之財產，故併於章程內訂明之。
(第六〇條)

29 捐助行為之性質若何？

捐助行為者，因特定於繼續之目的，不求報償而處置財產，因之設定財團，蓋一方之法律行為也。乃由二種意思表示而成，即一在設定一定之法人，一在捐出一定之財產，必有此二種意思表示相結合，始能成一捐助行為。惟捐助行為之中，是否以捐出財產為要素？學者之間，尙有議論。少數學者謂設立財團法人，並無須捐助財產，且該財產亦無須現時存在。然多數學者，則均謂捐出一定財產與確定一定目的，為財團法人之設立要件。我民法亦從後說，此第六十條第二項之所明示也。

30 財團法人之變更若何？

我民法對於財團之設立，雖採許可主義，以示限制。而于已經依法設立之財團，則又以維持其存續，不輕予解散為原則。蓋財團之設，原為進行公益起見，使輕予解散，則有背於捐助人之意思，殊非獎勵財團之道。故遇財團因情事變遷，不能達到目的時，主管官署得酌斟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必要之組織，使其繼續存在，以進行類似之事業，俾免即予解散也。

第三章 物

31 物之意義有幾？我國民法上之規定若何？

物為權利之客體，即所謂標的是也。關於物之意義，各國立法例，有廣狹之不同。自最廣義言之，則為吾人心思所能想像之一切事物；自廣義言之，則為吾人五官所能感覺之物；自狹義言之，則為特定之有體物。我國立法院，考各國立法之同異，覺抽象之定義，難期完備。故民法上採用瑞俄先例，不立物之界說，僅於第三章中規定動產、不動產、主物、從物等，自覺較為適宜。

32 物之類別若何？

(一) 動產及不動產 動產及不動產之區別，各國立法例，不盡一致。我民法規定，稱動產者，為不動產以外之物也。(第六七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也。又出產物未與不動產分離者，亦視為不動產之部分。(第六六條)

(二) 從物及主物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為從物。與他物無關係，獨立而存在者，為主物。凡物之有從物者，去其從屬之部分，則為主物。例如家屋為主物，家屋中之窗戶，則為從物。(第六八條)

(三) 可分物及不可分物 可分物者，因分割而其實質不變者也；不可分物者，因分割而失其原來之實質者也。例如金、銀、土地為可分物；一頭之牛、馬，則為不可分物。

(四) 代替物及非代替物 代替物者，交易上着眼於其物之種類，而可以其他同種、同量之物代之者也；非代替物者，交易時重視物之個性，而不得以其他同種、同量之物代之者也。例如金錢、米穀等屬於前者，牛、馬、書、畫等屬於後者。

(五) 消費物及不消費物 消費物者，依其物本來之使用方法，祇經一回之使用，即喪失

其形體或變更其實質者也。不消費物者，由同一之使用者，依同一之目的，反覆使用之，而其實質仍不變更，或消滅者也。例如飲食物為消費物，衣服則為不消費物。

(六) 融通物及不融通物 融通物者，可為買賣交易之目的者也；不融通物者，與之相反，或受法律上之限制者也，如公共物（如日光、空氣等是）、公有物、違禁品（如所有之軍械、鴉片等是）等為不融通物，其他則融通物也。

(七) 特定物及不特定物 特定物者，當事者當交易之際，着眼於其物之個性，具體的指定之物也。例如此處之房屋、桌上之鐘表等是也。不特定物者，與物之個性無關係，惟就其種類、數量等所指示之物者。例如米一升、布一匹是也。

(八) 單一物及集合物 單一物者，形體上獨立自成一體者也；集合物者，由數多之物而組成，其各組成分子，仍不失其個性者也。例如羊一頭、書一冊屬前者，羣羊、書庫屬後者。

33 何謂物之孳息？其種類有幾？

物之孳息者，由原物所產生之收益物也。孳息可分為天然孳息與法定孳息二種，茲分述如

左：(第六九條)

(一)天然孳息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也。

(二)法定孳息 稱法定孳息，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也。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總說

34 何謂法律行爲？

通常總稱發生私權之得喪、變更之原因，爲法律事實。法律事實可分爲人之容體及人之容體以外之事件兩種。關於人之容體，普通稱爲人之行爲。其最重要者，爲法律行爲。法律行爲者，以欲發生私法上效力之意思表示爲要素之法律事實也。例如買賣、贈與、交換等皆是。

35 法律行爲之主要種類有幾？

法律行爲之種類，可由各種之標準，而爲多數之分類。但其主要者，有左之六種：

民法 法律行爲

(一) 契約，單獨行爲，合同行爲。契約者，以兩個以上之意思表示完全合致，爲其主要的要素之法律行爲也。單獨行爲者，以一方的意思表示爲其成立要件之法律行爲也。合同行爲者，以對於同方向所爲之兩個以上之意思表示爲其要素之法律行爲也。例如捐贈行爲及遺囑，爲單獨行爲；買賣，交換，爲契約；社團法人之設立及決議，爲合同行爲。

(二) 生前行爲，死後行爲。死後行爲者，在行爲者之死後始發生效力之法律行爲也。例如遺囑屬之。其他大多數行爲，均屬於生前行爲。

(三) 要式行爲，不要式行爲。構成法律行爲之要素之意思表示，須要一定之形式者，爲要式行爲。反是，對於形式上別無限制者，爲不要式行爲。例如婚姻，遺囑屬於前者；買賣，贈與屬於後者。

(四) 物權行爲，債權行爲。債權行爲者，以債權債務之發生爲其目的之法律行爲也。物權行爲者，以發生物權之得喪，變更爲其目的之法律行爲也。

(五) 有償行爲，無償行爲。與他人以財產上之利益，而有報償者，謂之有償行爲；否則爲

無償行爲。例如買賣屬於前者，贈與屬於後者。

(六) 有因行爲，無因行爲。二者之區別，即在給付財產上之原因，是否與法律行爲分離。非有給付之原因不能成立者，爲有因行爲。通常之債權行爲皆屬此。不須給付之原因亦得成立者，爲無因行爲。通常之物權行爲及準物權行爲均屬此。

36 法律行爲之要件若何？

法律行爲之要件，可區別之爲左列二種：

(一) 成立要件。成立要件者，法律行爲成立時所不可缺之要件也。何者爲法律行爲之成立之要件？因各種法律行爲而異。然自一般言之，則一切法律行爲係以意思表示爲其成立之要件。

(二) 有效要件。有效要件者，已成立之法律行爲發生效力時所不可缺之要件也。此項要件，又有一般要件及特別要件之別。特別要件者，法律就各種法律行爲特別規定之要件也。當就各規定以觀察之，不可一概而論。一般要件者，一切法律行爲所共通之要件也，其中又可分爲

左列二者：

(甲) 行爲人須有行爲能力。

(乙) 該法律行爲須有適當之內容。法律行爲欲有適當之內容，又須備左之四要件：

(A) 內容須爲可能。

(B) 內容須屬確定或可得確定。

(C) 內容須屬合法。

(子) 須不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第七一條)

(丑) 須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第七二條)

(D) 意思表示須無瑕疵。

第二節 行爲能力

37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其效力若何？

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二：

(一) 撤銷主義。即僅得撤銷，並非無效。法日民法從之。

(二) 無效主義。即概定為無效。德奧及我國民法從之。(第七五條)

38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行為能力若何？

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單獨行為時，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否則無效，此原則也。然亦有左之例外：

(一) 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供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有完全行為能力。(第七條但書)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法定代理人允許處分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能力。(第八四條)

(三)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完全行為能力。但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第八五條)

39 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相對人之權利若何？

民法上設種種規定，以保護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若其相對人之利益，不得相當之保護，亦非公平之道。故民法上附與相對人以左列之權利：

(一)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若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第八〇條)

(二)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此亦為保護相對人之結果也。(第八二條)

(三)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為有效。此亦所以保護相對人之權利也。(第八三條)

第二節 意思表示

40 何謂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有廣狹二義，而可以為法律行為之要素者，則狹義之意思表示也。茲舉例並分五項說明之如左：

某甲欲為購馬之意思表示之先，甲之心內發生將欲購馬之慾望，此種慾望，即其購馬之動機也。根據此種慾望，而發生如下之結果。

(一) 發生購馬之決心，即所謂心內的效果意思。

(二) 第一之決心，既發生於心中，則某甲必將其決心表示於外部，即成所謂表示意思。

(三) 甲既由第一決心發生第二決心，則尚有第三之決心。此種決心，即發生相當的行為，所謂行為意思者是也。

(四) 第三之決心，乃令甲實行其行為意思，即表示行為也。例為口稱將欲買馬，或以書面記載其旨。

(五) 由上述表示行為之結果而成立之意思表示，須從外部得認識與其心內的效果意思有相當之內容為必要。此種意思即表示上之效果意思也。

41 意思表示之方法若何？

(一) 法定方式及約定法式 意思表示之方法，本可由當事人自由選擇，故以不須一定

方式爲原則。然亦有因特別理由，由法律成契約，特定一種方式者。前者稱曰法定方式，後者稱曰約定方式。

(二) 明示及默示。此二者乃爲程度之差異，而非性質之差異，故於學術上無甚價值。又此二者區別之標準，學說亦不一致。多數學者主張前者乃指得直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後者乃指僅得間接由表示以推知意思者。

(三) 沉默。沉默通常皆不能爲意思表示之方法，其得爲意思表示者須有左列情形：

(甲) 由法律規定者。

(乙) 由於交易上之習慣者。

(丙) 由於當事人之特約者。

42 何謂意思表示之瑕疵？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如真意保留，虛偽表示，錯誤，誤傳等，固得謂爲意思表示之瑕疵。但卽屬一致，苟非出於表示人之自由意思，而受他人不正之干涉者，如詐欺，脅迫等，亦屬意思表示之瑕

疵。茲分述如左：

(一) 意思與表示不一致

(甲) 真意保留 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者，謂之真意保留。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則爲例外，仍屬無效。(第八六條)

(乙) 虛僞表示 虛僞表示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僞飾之意思表示也。此種意思表示，在原則上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第八七條)

(丙) 錯誤 錯誤者，認識與對象不一致之謂也。茲所謂錯誤，謂爲不真意表示，乃出於無意者也。凡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以及交易上認爲重要，而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錯誤時，若表意人知其事情卽不爲意思表示者，均當然謂之錯誤。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八條)

(丁) 誤傳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謂之誤傳。表意人亦得將其

意思表示撤銷之（第八九條）

（二）不自由之意思表示

（甲）詐欺 詐欺者，謂故意使他人誤信虛僞事實之所爲也；換言之，故意表示虛僞之事實，陷他人於錯誤，使其因此錯誤而決意表示其法律行爲上之意思者也。

（乙）脅迫 欲使他人決意表示某種意思，故爲不法表示，以危害使其人生畏怖者，謂之脅迫。

因以上二種原因而爲之意思表示，表意人得撤銷之。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爲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爲限，始得撤銷之。（第九二條）

43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若何？

此可分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與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二項說明之如左：

（一）向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對話人與非對話人之區別，不在空間之差異，於時間極有關係。雖各在一地，而直接傳達意思，如用電話談話，則不得謂之非對話人。雖同在一地，而由媒介

間接傳達意思，如同在一室，而授意中人，爲之接洽，亦可謂之非對話人。

向對話人爲意思表示，德日民法學者之見解，分爲了解主義與達到主義二派。惟相對人於對話時，每因方言不同，或其他關係，不能即時了解表意人之意思。若法律違令其有效，似非所以保護相對人之道，故我民法採了解主義也。（第九四條）

（二）向非對話人之意思表示 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其發生效力之時期，立法例有表意，發信，達到，了解四主義。我民法採達到主義，而規定向非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九五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44 何謂條件？其最要之種類有幾？

條件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客觀上不確定的未來事實成否之附隨條款也。其實際上最爲重要者，爲停止條件及解除條件二者，茲分述如左：（九九條）

（一）停止條件 停止條件者，使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繫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也。

故必該條件成就時，法律行爲始能發生效力。例如甲與乙約，倘汝文官考試及第，則以此金錢贈汝，其贈與之效力，即視其考試能否及第而定之類是也。

(二) 解除條件 解除條件者，使法律行爲效力之消滅，繫於不確定事實之成否之謂也。故該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例如賃屋者與屋主訂約，若住定後房屋雨漏時，則解除其租屋之契約者是。

45 何謂期限？其通常之種類有幾？

期限者，當事人隨意將法律行爲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使繫諸確定的未來事實屆至之附隨條款也。通常分爲始期與終期二種：(第一〇二條)

(一) 始期 始期者，在其期限屆至之前，其法律行爲之效力不發生，或停止其行爲之履行者也。例如甲約乙下月十五日將其土地所有權讓與乙之類是也。

(二) 終期 終期者，俟其期限屆至時，其法律行爲之效力歸於消滅者也。例如甲與乙設定至某年某月某日止之地上權之類是也。

第五節 代理

46 代理之性質及其種類若何？

代理者，一人代他人向第三者為意思表示，或代他人受第三者之意思表示，而其法律行為之效果歸屬於他人之行為也。其性質如左：

(一) 代理人所表示之意思，乃代理人自身之意思，非傳達本人之意思也。就此點言之，代理人與單純之使者不同。

(二)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正與本人自身所為者有同一之效果也。
(第一〇三條)

(三)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應示知為本人而為之，即民法第一〇三條所謂以本人名義者是也。

代理可分為意定代理及法定代理二種。前者代理人之代理權，係由本人之自由意思而發生，後者則依據法律之規定而發生代理權者也。例如委任契約，僱傭契約等授權行為而來之代

理，爲委任代理。至於無能力者之行親權人，監護人，則爲法定代理。

47 代理權之制限若何？

代理人於其代理權限內之法律行爲，固可任意爲之，但有左列之制限：（第一〇六條）

（一）不得代本人與自己爲法律行爲。

（二）不得爲當事人兩造之代理人而爲法律行爲。

蓋代理人祇能專謀本人之利益，若使其得於自己或代第三人爲法律行爲時，必致與本人生利益之衝突故也。然此非強行法規，故苟經本人許諾，或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亦可以允許也。（第一〇六條但書）

48 代理權之消滅及撤回若何？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第一〇八條第一項）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第一〇八條第二項）

意定代理之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人，不得留置。以防代理人之濫用，害及授權人也。（第一〇九條）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49 何謂無效之法律行爲？

法律行爲有因其要件不完備，而其爲目的之效力不發生者，謂之無效之法律行爲。法律行爲之不生效力者，不過其效力不發生，非其效力不能發生也。又可以撤銷之法律行爲，亦與無效之法律行爲不同。何也？蓋可以撤銷之行爲，實已發生效力，不過能永續有效與否，不能確定而已。50 無效之種類若何？

無效之法律行爲，可分爲左之數種：

（一）一部無效及全部無效 一部無效者，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之謂；全部無效者，法律行爲之全部無效之謂也。我民法規定，法律行爲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第一一一條）

(二) 相對無效及絕對無效 相對無效者，對於一定之人雖無效，而對於他人仍非無效者也。例如我民法第八十七條之情形是也。絕對無效者，無論對於何人皆無效也。

(三) 原始無效及事後無效 法律行為之欠缺要件，有於法律行為當時即確定者，謂之原始無效。例如本於民法第七一條七二條七三條等原因之法律行為之無效是也。其欠缺要件於法律行為成立之後始確定者，謂之事後無效。例如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因其條件確不成就而至無效之類是也。

51 何謂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其效力若何？

可得撤銷之法律行為者，法律行為成立之後，即發生效果，但因一定之原因，由有撤銷權者行使其撤銷權，得令其效果歸於消滅之行為也。

法律行為經撤銷者，視為自始無效。(第一一四條) 但有撤銷權人拋棄其撤銷權——即承認得撤銷之行為時，則其行為仍視為原始有效。(第一一五條)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52 何謂期日及期間？

測定事實發生之前後者，謂之時。法律上最重要之時有二，茲分述如左。

(一) 期日。期日者，一定日期之謂也。例如今日、明日，或某月、某日之類是。

(二) 期間。期間者，自此一定日期至他一定日期之繼續時間之謂也。例如民國十八年

一月二日至十九年一月一日一年之類是。

53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若何？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方法有二：(一) 自然計算法。由時起算，而正確的分爲日、時、分、秒者，謂之自然計算法。(二) 歷法計算法。以歷爲基礎，對於其間之時、分、秒等不精確計算者，謂之歷法計算法。

各國民法，在原則上皆用歷法計算法，惟遇以時定期間者，則用自然計算法；故我民法亦依此原則，規定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則其始日概不算入也。(第一二〇條)

第六章 消滅時效

54 何謂時效？時效之種類有幾？我國民法總則編中，何以祇設消滅時效之規定？

時效者，因一定期間之經過，而取得權利或消滅權利之謂也。

時效可分為兩種：（一）取得時效，（二）消滅時效。取得時效者，於一定期間，繼續將物占有或繼續行使其權利，因而取得權利之謂也。消滅時效者，於一定期間繼續不使其權利，因而喪失其權利之謂也。

各國關於時效之規定，互有不同。日本民法將取得時效及消滅時效，均規定於總則編，並沒有通則一節。德國民法將消滅時效規定於總則編，而置取得時效於物權占有章中。至蘇俄法典，則僅規定消滅時效，而無取得時效之規定。按取得時效為占有之結果，準之蘇俄先例，及吾黨主義應否承認，尙待研究。即使有規定之必要，亦似以取法德國，置諸物權占有章中為宜。故現行民法總則編中，祇設消滅時效之規定。

55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若何？

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之期間，以十五年為原則（第一二五條）但依其債權之性質，得為較短之期間，茲分述如左：

（一）五年之時效期間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不行使而消滅。（第一二六條）

（二）二年之時效期間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第一二七條）

（甲）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乙）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丙）以租賃動產為營業者之租價。

（丁）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戊）律師，會計師，公證人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己）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庚）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民法 消滅時效

56 何謂時效之中斷？消滅時效因何種事由而中斷？

時效之中斷者，乃在時效進行中所發生之法律事實，而因之喪失其過去期間之效力之謂也。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第一二九條）

（一）請求。

（二）承認。

（三）起訴。

（四）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甲）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乙）因和解而傳喚。

（丙）報明破產債權。

（丁）告知訴訟。

(戊)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

57 何謂時效之停止？

時效之停止者，因一定原因之存在，而令時效之進行，一時的休止之謂也。此與中斷不同，不能喪失其經過期間之效力，俟停止之原因終止，其效力仍然繼續進行如故。例如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在此期間內時效不能完成是也。（第一三九條，第一四〇條，第一四一條，第一四二條，第一四三條）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58 何謂權利之行使？

凡權利人均得行使其權利，而享受其利益。如有妨礙之者，權利人得依法行使其權利，而排除之。如是方足以達行使權利之目的，而符保護權利人之主旨。此種保護權利人之法律上規定，謂之權利之行使。

59 何謂自衛及自助？其限制若何？

權利之保護，各國立法例不同，德國民法承認自衛及自助二種，自力救濟。我民法照仿德制，原則上認有自力救濟之權，惟加以嚴厲之限制。茲分述如左：

(一) 自衛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此之謂自衛。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第一四九條)

(二) 自助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第一五一條)

第八章 結論

60 我國民法總則係何時公佈，定何時起為施行日期？

我國民法總則，係於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同時並以明令定自是年十月十日起為施行日期。

刑法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總說

第二節 刑法之效力

第一目 關於時之效力

第二目 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第三目 刑法總則對於其他罰則之效力

第二章 犯罪

第一節 犯罪之一般要件

第二節 犯罪之狀態

第一目 未遂罪

刑法 目錄

刑法 目錄

第二目 共犯

第三目 累犯

第四目 併合論罪

第三節 犯罪之種類

第三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及種類

第二節 刑罰之適用

第一目 刑之酌科

第二目 刑之加減

第三節 刑罰之執行

第一目 緩刑

第二目 假釋

第三目 時效

附錄

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刑法 目錄

刑法
目錄

刑法

劉洪編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總說

1 何謂刑法？其範圍若何？

刑法者，規定犯罪與刑罰之國法也。國家以之定犯罪與刑罰之關係，即所以規定國家科刑權實體的範圍，故刑法屬實體法。因其適用範圍之廣狹，可分為普通刑法與特別刑法。刑法之適用於普通一般人者，為普通刑法；適用於特定人或特定事項者，為特別刑法。合普通刑法特別刑法言之，則其範圍廣；唯特別刑法言之，則其範圍狹；前者為廣義的刑法，後者為狹義的刑法。

2 刑罰之目的若何？

關於刑罰之目的，其學說至多，大別之可分為三種：

(一) 相對主義（實利主義）相對主義者，以防止犯罪行為，維持社會之秩序，為其科刑

之目的者也。犯罪行為之防止，有兩種對象：一般防止，以社會之一般人為對象。特別防止，以犯罪人之本身為對象。

(二) 絕對主義（報復主義）其說以刑罰之目的，專在正義之要求。以因果報應罪惡必罰之純理為根據者也。行此主義者，不可不依報復手段，故又名報復主義。

(三) 折衷主義 折衷主義者，謂刑罰之目的，雖在犯罪之預防，但其性質，則在報應。其說蓋居於絕對主義與相對主義之間者。

以上三說，何為妥當？尙無定說，吾人以為折衷主義，似較妥當。

第二節 刑法之效力

第一目 關於時之效力

3 刑法不許比附援引之理由安在？

我國刑法第一條規定「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不為罪。」即所以示不許比附援引也。其理由有三：

第一 司法官於法無正條之行爲，得以已意比一類似之條文，致人於罪，是以司法而侵及立法之權限。

第二 法者，與民共信之物。法有明文，乃知應爲與不應爲。若官吏於法無明文之事，忽援類似之法，則人民將無所適從。

第三 人心不同，亦如其面。若許審判官得援類似之例，科人以刑，即可恣意出入人罪，刑事裁判，難期統一。

基上理由，故今惟英國視習慣法與成文法爲有同等效力，此外歐美及日本等國，無不以比附援引爲例禁。我國刑法亦採此義，不復費用舊例。

4 何謂不溯既往之原則？其例外若何？

法之效力，不溯既往，爲一般承認之原則。因法之目的，在維持國家的社會生活之秩序，若法之效力，溯及既往，而對於實行期以前之事項，亦適用之，則轉足使法律生活，發生紛擾，實與其目的不合。况刑法之爲制裁法規，尤爲必要者乎？故對於頒行以前之行爲，在新法雖酷似有罪，然不

得據新法之規定以罰之，是爲刑法不溯既往之原則。然對於此原則，有一例外，卽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如果裁判時法律所定之刑，較犯罪時法律爲輕，得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刑法第二條上半段）是新法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也。

5 犯罪時之法律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應依何時法律處斷？

關於此問題之立法例有四，略述如下：

（一）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舊法。美國有數州採此主義。

（二）不論新，舊法之輕重，概從新法。瑞士有數州採此主義。

（三）從舊法，但新法較輕者，從新法。德、法、比、意、荷、蘭、日、本、挪威、瑞典等國，均採此主義。

（四）從新法，但舊法較輕者，從舊法。奧、大、利等國採此主義。

我國暫行律係採用第二主義，然有時科犯人以事後之重刑，殊失平允。故新頒刑法採用第四主義，以從新爲原則，而於舊法之刑較輕者，從輕；前者所以收新法之效，後者所以符公平之旨也。

第二目 關於人及地之效力

6 刑法效力所及之範圍若何？

關於本題之立法例有三：

(一) 屬人主義 不問犯地在國內國外，但使犯罪係本國人民，即得用本國刑法。古代法律，往往如此。

(二) 屬地主義 不問犯人之國籍如何，但係犯罪於本國領域以內，即得用本國刑法。中世法律，往往如此。

(三) 折衷主義 各國刑法，非本國內犯罪之內外國人所得一律適用，即本國人之在外國者，及外國人之犯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近世歐美及日本各國，皆取此主義。

我國新頒刑法，亦採用第三主義者。故其效力所及之範圍：

(1) 爲內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內所犯之罪。(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亦視爲民國領土之延長。)(刑法第三條)

(2) 爲內國人或外國人在國內犯一定之罪。(第五條)

(3) 爲有特定身分之內國人在國外犯一定之罪。(第六條)

(4) 爲內國人在國外犯罪無具有特種形定者。(第七條第一項)

(5) 爲外國人在國外對內國人犯罪而具有特種情形者。(第七條第二項)

7 犯罪行爲地與結果地不屬於一國時，應以何地爲犯地？

關於此問題計有三說：

(一) 以行爲地爲犯地。

(二) 以結果地爲犯地。

(三) 以行爲地，結果地並認爲犯地。

我國刑法採用第三說。故凡行爲與結果，苟有一於中國國內，即認爲中國犯罪者。此第四條之所規定者也。

8 已經外國確定裁判之行爲，仍得依本國刑法處罰否？

刑法本有「一事不再理，一罪不再罰」之原則，似既經外國審判，可不必再問。然外國審判，其對於中國，不過為一種事實，不能與中國審判同視。若遽廢中國法律，於主權不無防礙。我刑法第八條規定，「同一行為，雖經外國裁判，仍得依本法處罰」者，所以重中國之法權也。至在外國已受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應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亦第八條但書所明定也。

第三目 刑法總則對於其他罰則之效力

9 刑法總則與其他法令之關係若何？

刑法為一切刑罰法令之根本，故刑法總則之規定，可適用於無反對規定之一切罰則。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則刑法總則之規定，當然不能適用。（刑法第九條）

第二章 犯罪

第一節 犯罪之一般要件

10 何謂犯罪？

刑法 犯罪

犯罪者，應受刑罰之不法行爲也。所以：

- (一) 犯罪是行爲，卽具有意思之發動，與身體之動作二要件。
- (二) 犯罪是不法行爲，卽其行爲不合法的，若是權利之行爲，不爲犯罪。
- (三) 犯罪是有責任行爲，卽具有責任能力，而又具備責任條件是也。
- (四) 犯罪是應受刑罰之行爲，卽其行爲係應受刑罰制裁之不法行爲，與應受民法制裁，或行政法制裁者有別。

11 何謂犯罪之要件？

犯罪之成立，必須具有「一般要件」與「特別要件」二者。一般要件乃一切犯罪全體均有之者，爲共通的；——抽象的；特別要件乃限於一定之犯罪所必要之條件，爲特定的——具體的。特別要件讓於刑法各論之研究。茲舉其一般要件如左：

- (一) 須人爲犯罪之主體，法益爲其客體。
- (二) 須有犯罪行爲。

(三) 須爲不法之行爲。

(四) 須爲有責任之行爲。

(五) 須爲刑罰法令列舉之行爲。(此已於第3題論及)

12 何者爲犯罪之主體？

犯罪之主體者，謂國法上具有犯罪之資格者也。在近世進步刑法上之觀念，其具有犯罪之資格者，獨限於人類。法律上稱爲人者，不外自然與法人二種，分述如左：

(一) 自然人 自然人之得爲犯罪主體，固不待言。然亦須有責任能力者，如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不罰，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是自然人有時亦不得爲犯罪主體也。此外刑法中有以一定之身分爲犯罪構成之要件者，苟無其身分之人，亦不得爲犯罪之主體。

(二) 法人 法人之得爲犯罪主體與否，爲學說所聚訟。有謂法人犯罪，乃代表人之行爲，應由代表人負責，此主張法人不得爲犯罪之主體者也。然近代法律，認法人之範圍日廣，則關於法人業務上之犯罪，自亦日漸增加，苟不認其爲犯罪主體，殊多窒礙。故現在各國法律，均有處罰

法人之規定，是法人亦得爲犯罪主體明矣。

13 何者爲犯罪之客體？

犯罪之客體，即犯罪之被害者。此犯罪之被害者，不僅指被害人而言。凡法律上所保護之利益，如社會之秩序，安寧，個人之性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皆可爲被害者。此法律所保護之利益，簡稱爲「法益」。若侵害「法益」，即爲犯罪。故「法益」爲犯罪之客體。

14 何謂犯罪行爲？

犯罪行爲者，爲違反刑法所規定之不法行爲也。行爲之要素，以人之意思及其身體之舉動二者合併而成。若有犯罪之意思，而無犯罪之舉動，不得謂犯罪行爲；有犯罪之舉動，而爲犯罪之意思，亦不得謂犯罪行爲。

犯罪行爲，可分爲積極的犯罪行爲與消極的犯罪行爲二種：

- (一) 積極的犯罪行爲 即基於犯罪意思之身體不法的動作也。如殺人，傷害等行爲是。
- (二) 消極的犯罪行爲 因別種原因，有害法益時，有防止義務者，不爲防止，即爲消極的

犯罪行為。如看護幼兒之保母，見幼兒入水，不為防止，致令溺斃；此溺斃之行為，雖係幼兒自發，然而保母有看護兒童之義務，不妨止其入水，即為消極行為之犯罪。

15 何謂不法行為？

不法者，即違法之意。形式上之違法，為違反法律之規定；實質上之違法，為侵害法律所保護之利益。

16 違法阻却之原因若何？

行為之處罰，須為違法。有行為之內容，雖與違法相同，而有使其違法之原因，以阻却其違法者，不處罰。違法阻却之原因，可大別之為二：

(一) 適法原因，

(二) 單純的違法阻却原因。依法令之行為，正當業務之合法行為，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正當防衛之行為，皆屬於適法原因之行為。緊急避難行為，為單純的違法阻却原因之行為。前者為法律上之所許，後者為法律所放任。故前者稱為權利行為，後者稱為放任行

爲。

17 何謂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爲？

(一) 依法令之行爲 依法令之明文，或當事者法律上之地位，當然得爲或不得爲之行爲也。此種行爲，在實質上與犯罪行爲相同，而依法令阻却其違法性也。如公務員逮捕人犯，執行死刑等；又如行親權之父或母，於必要範圍內，得懲戒其子女等皆是。(刑法第三四條上半)

(二) 正當業務之行爲 正當業務，爲法令所許之業務。其因業務上所生之合法行爲，係屬權利行爲。如醫師因診治而截斷手足，或解剖屍身等是。(刑法第三四條下半)

18 何謂正當防衛？其要件若何？

正當防衛者，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也。(刑法第三六條) 其要件有五：

(一) 要有他人之侵害行爲。

(二) 要爲現在之侵害。

(三) 要係不法之侵害。

(四) 要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

(五) 要對於侵害者而為防衛。

具以上五要件，則其防衛行為，始為法律所認許。惟正當防衛行為，以足以達到其防衛之程度而止，苟逾防衛所必要之程度，仍不能免其法律上之責任。此刑法上所以有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本刑之規定也。

19 何謂緊急避難？其要件若何？

緊急避難者，因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也。其要件如左：

(一) 要有現在之急難。

(二) 要出於不得已之行為。

(三) 要為救護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急難。

(四) 要為對於第三者之行爲。

(五) 要不為救護過當之行爲。

(六) 要非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之行爲。

具上五要件，其行爲即屬緊急避難之行爲。

20 正當防衛與緊急避難之異同若何？

甲 二者之同點：

(一) 同在遇危難之時，

(二) 同以避危難爲目的。

(三) 同爲不論爲自己或他人。

(四) 同不處罰。

乙 二者之異點：

(一) 緊急避難爲放任行爲，正當防衛爲權利行爲。

(二) 緊急避難爲對於第三者之行爲，正當防衛爲對於侵害者之行爲。

(三) 緊急避難限於保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正當防衛則無限制。

(四) 對於緊急行爲，可以爲緊急行爲；對於正當防衛，不能爲正當防衛。

(五) 緊急避難之危難原因，有天災、有人爲；正當防衛之危難原因，則限於人爲之不法侵害。

(六) 緊急避難對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特別義務之人有例外，正當防衛則無此限制。

21 何謂有責任行爲？其條件若何？

犯罪之成立，必有身體之動作。而身體之動作，必係有責任行爲。有責任行爲者，於構成犯罪時，不

僅客觀的認其結果與意思實行間之因果關係，而主觀的其結果亦歸於行爲者之責任者也。

有責任行爲之要件有二：

(一) 行爲者須有意思責任（故意及過失）

(二) 行爲者須有責任能力。

刑法 犯罪

22 何謂故意？其要件若何？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二六條）前者為直接之故意，後者為間接之故意。

故意之要件有二：即（一）要犯罪事實之認識；（二）要犯罪行為之決意是也。
32 何謂過失？

犯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前者為不認識之過失，後者為認識之過失。
42 過失應處罰否？

各國刑法，皆有過失罪之規定，故雖非故意而有過失者，亦有加以制裁之時也。然必法律上對於或種犯罪，有處罰過失之特別規定，始能科以刑罰。（刑法第二五條）我國刑法於分則中規定過失犯罪，計有五種：即（一）外患罪，（二）脫逃罪，（三）公共危險罪，（四）殺人罪，（

五) 傷害罪是也。

25 犯罪之結果，較重於犯人所預見者，應如何處斷？

科刑專以結果爲斷，不問犯人之罪責如何，此在古代刑法爲然，近世學者多非難之。蓋犯罪所生之結果，在犯人意中者，科以較重之刑，未爲不當。若意外之結果，其原因爲複雜，使犯人負此責任，不獨受罰者不平，亦非刑事政策所宜。故新頒刑法依一九〇二年萬國刑法學會決議，及晚近立法例，規定犯人祇對於其能預見之結果負責。至犯罪之結果，較重於犯人所預見者，則不得從重處斷。(刑法第二九條)

26 何謂責任能力？何者爲無責任能力？

責任能力者，謂對於外部負責任之精神狀態也。其精神未成熟，及精神不健全者，刑法上稱之謂犯罪無能力，其人即無爲犯罪主體之資格，因而其所爲之行爲，不能使負刑法上之責任，是謂無責任能力。無責任能力中，有絕對的與相對的之別。

(一) 絕對的無責任能力者，謂其行爲絕對不負刑法上之責任也。未滿十三歲人之行爲，

(刑法三十條一項)及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三一條一項)刑法上絕對不處罰。是爲絕對的無責任能力。

(二)相對的無責任能力者，謂其行爲並非不負刑法上之責任，而亦非全負刑法上之責任也。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人之行爲，(三十條二項)及滿八十歲人之行爲，(三十條三項)刑法上定爲得行減輕；心神耗弱人之行爲，(三一條二項)及瘖啞人之行爲，(三三條)刑法上定爲必須減輕，是爲相對的無責任能力。

27 心神喪失與心神耗弱之區別若何？

心神喪失者，乃失其知覺，不能辨別是非之謂也；心神耗弱者，乃其精神作用不及普通人之完全也。心神喪失有一時的，有常時的，有病，有非病的；心神耗弱則爲年齡與體質的關係。前者爲精神不存在，後者爲精神不完全。故刑法上對於心神喪失人之行爲，不罰；對於心神耗弱人之行爲，僅得減輕。

第二節 犯罪之狀態

第一目 未遂罪

28 何謂未遂犯？其要件若何？

未遂犯者，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或已終結其實行，而不發生犯罪之結果之謂也。（刑法第
三九條）其要件如左：

（一）要着手犯罪或實行終了。例如欲殺人而持刀以往，是爲着手犯罪；以鎗擊人，已經開
放，是爲實行終了。故未遂罪有着手未遂，實行未遂之分。

（二）要不發生結果。例如持刀逐人，忽爲他人阻止，鎗子發生，而未中其欲擊之人，皆爲不
生結果，至其結果之不發生，是否由於意外之障礙，則非所問。

（三）其結果之不發生，要非本於自己之意思。若本於自己意思而不生結果者，乃中止犯
也。

29 未遂犯之處罰若何？

關於未遂犯之處罰，分兩項說明如下：

(一) 要有明文規定，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否則不得處罰。(刑法第三九條二項)

(二) 得比既遂犯減輕，刑法規定未遂犯之刑，得減既遂犯之刑二分之一。(第四〇條上半)

30 何謂不能犯，其處罰若何？

不能犯者，其犯罪行爲之性質上，無由發生結果之謂也。關於不能犯之處罰，學者間頗多爭論。我國刑法規定，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者，與未遂犯同。惟未遂犯僅得視既遂犯之刑減輕二分之一，而不能犯則得減輕或免除其刑而已。

31 何謂中止犯，其條件及處罰若何？

中止犯者，已着手於犯罪之實行，而因自己之意思，不使其結果發生之謂也。其要件有三：

(一) 要着手或實行，若未着手而改悔其意思者，不可謂之中止。

(二) 要本於自己之意思，如因警察之來而畏懼中止者，即非本於自己之意思，祇可謂

未遂犯，不能謂爲中止犯。

(三) 要阻却結果之發生，如係不要結果之犯罪，(如遺棄罪)雖無結果發生，亦不得謂爲實行中止。

至於中止犯之處罰，我國刑法第四一條規定減輕或免處其刑。

32 中止犯與未遂犯之區別若何？

中止犯與未遂犯，其有犯意同，其有犯行同，其不生結果亦同。然有左之異點：

(一) 中止犯之不生犯罪結果，本於自己之意思；未遂犯之不生犯罪結果，則非本於自己之意思。

(二) 未遂犯以刑法各本條明文處罰者，方得科刑；而中止犯則否。

(三) 中止犯須負既生之結果之責。而未遂犯則不以既生之結果爲標準。

(四) 未遂犯僅得減既遂之刑二分之一，中止犯則必須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目 共犯

刑法 犯罪

33 何謂共犯，其要件若何？

共犯者，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也。不問其為一個行為，或數個行為，亦不問其成立一罪，或成立數罪，而既有二人以上之共同，即屬共犯。其要件如左：

(一) 要係二人以上 此二人以上，必須皆有責任能力，而後得稱為共犯。若二人均無責任能力，或一人有責任能力，而一人無責任能力，即非共犯。

(二) 要係共同 所謂共同者，自客觀的一方面言之，必須有共同之行為；而自主觀的一方面言之，必須有共同之意思。

84 共犯之種類有幾？

共犯種類，可自其責任上及成立上兩方面區別之如下：

(一) 自其責任上言之，可別為三種：

(甲) 共同正犯 共同正犯者，二人以上以共同之有責行為，實行同一犯罪事實之謂也。

(乙) 教唆犯 教唆犯者，故意與正犯以犯罪之決意也。

(丙) 從犯 從犯者，以故意幫助正犯者也。

(二) 自其成立上言之，可別為二種：

(甲) 任意共犯 任意共犯者，一人單獨得為犯罪之成立，而數人共同加功之謂也。

(乙) 必要共犯 必要共犯者，非數人共同不得成立犯罪之謂也。如內亂罪、賭博罪、和姦罪等是。

35 共同正犯之觀念及其處罰若何？

共同正犯者，二人以上以共同有責之行為，實施同一犯罪事實之謂也。其要件如左：

(一) 客觀的要件 共同正犯之行為，須有犯罪之實施行為；故加工於着手前之豫備陰謀時，乃從犯，而非共同正犯。

(二) 主觀的要件 共同正犯主觀的要件，須二人以上關於同一犯罪事實有共同之故意，即共同犯罪之觀念。茲所謂共同犯罪之觀念者，指意思之聯絡而言。而意思聯絡，又不可與通

謀混視。通謀者，數人之間對於犯罪為意思之合致；有以通謀為共同正犯之動機者，然此非成立之要件。

又共同正犯僅存於共犯者意思共通之範圍內；故一人之觀念，與他人現實行為之間，因生齟齬阻却其故意者，即阻却其範圍內共同之關係。如甲乙二人，共同為竊盜，當甲不知之時，乙入別室，脅迫戶主，強取財物者，不能問甲以強盜罪也。

至關共同正犯之處罰，則於其意思共通之範圍內，各自科以刑。所謂各自者，不必科以同一之刑。又共同正犯乃限於意思共同之範圍內，若有共通以外特殊原因時，得較他犯加重處罰之。36 教唆犯之觀念及其處罰若何？

教唆犯者，以故意與正犯犯罪之決意者也。其要件如左：

(一) 客觀的要件：

(甲) 教唆犯之成立，須對於他人之犯罪決意與以原因之行為，即教唆犯之動作與他人之犯罪決意有因果之關係者也。

(乙) 教唆之手段，無何等限制，或以贈與相約，或以脅迫相加，或利用權勢，皆包含之。

(丙) 教唆行爲，既對於他人之犯罪決意與以原因，若對於既有犯罪決意者，不得爲教唆犯。

(二) 主觀的要件

(甲) 教唆犯成立之意思，須有惹起他人犯罪決意之故意，即教唆犯須有因果關係存於自己動作與他人犯罪決意之間者也。故無故意之造意，雖偶然與他人故意之原因，或因過失與以原因者，不爲教唆。

(乙) 教唆者對於被教唆者須有教唆之認識，被教唆之方面，不必須意思之聯絡，所謂間接教唆，亦爲教唆犯。

(丙) 教唆者與被教唆之者觀念互有參差阻却其故意時，於其範圍內阻却教唆犯之成立。

(三) 刑罰要件

須被教唆者實行其教唆之行爲。若被教唆者不實行其教唆之行爲，則不得處罰。

關於教唆犯之處罰，有二學說：第一說，教唆犯之刑以教唆之本人爲標準；第二說，教唆犯之刑以被教唆者之刑爲標準。我國現行刑法規定，教唆犯處以正犯之刑，（刑法第四三條二項）蓋取第二說也。

37 共同正犯與從犯之區別若何？

共同正犯與從犯區別之標準，有主觀客觀二說：

主觀說，謂其犯意爲共同實施犯罪行爲，則爲共同正犯；其犯意爲幫助他人犯罪，則爲從犯。客觀說，謂其行爲爲犯罪結果發生之原因者，爲共同正犯；其行爲僅爲犯罪結果發生之條件者，爲從犯。顧理論雖如此，而事實未易畫分。從主觀說，則犯意殊難辨別；從客觀說，則原因與條件，亦無標準。我國暫行新刑律，區別正犯、從犯，以實施中實施前爲標準，於實施犯罪行爲中幫助者，爲正犯；於實施犯罪行爲前幫助者，爲從犯。現行刑法，不問在實施中在實施前幫助，概認爲從犯，惟於實施中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雖亦爲從犯，仍與共同實施犯罪行爲之正犯，科同一之刑。

38 從犯之處分若何？

我國現行刑法第四四條明定幫助正犯者爲從犯，從犯之刑，減正犯之刑二分之一，但於實施犯罪行爲之際，爲直接及重要之幫助者，處以正犯之刑，是蓋仿照俄羅斯，意大利，法蘭西等國立法例而定者也。

第三目 累犯

39 何謂累犯？其要件若何？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其要件有四：

- (一) 初犯爲徒刑。
- (二) 再犯爲應宣告之有期徒刑以上。
- (三) 初犯有期徒刑之全部執行既終，或無期徒刑及有期徒刑之一部免除執行。
- (四) 執行後未過五年。

40 累犯之處分若何？

關於累犯之處分，可分普通累犯，特別累犯二者以說明之：

(一) 普通累犯 普通累犯者，謂其先後所犯之罪性質不也同。例如初犯為賭博罪，後犯為竊盜罪，其性質不同，而又不相類似，故為普通累犯。其再犯之刑，加重三分之一，三犯以上，加重二分之一。(刑法第六六條一項)

(二) 特別累犯 特別累犯者，謂其先後所犯之罪為同一，或相類似也。例如先後所犯，均為殺人罪，或均為傷害罪，是其罪同一；又如先犯為殺人罪，後犯為傷害罪，是其罪相類似，均為特別累犯。現行刑法，對於特別累犯之科刑，較普通為重，其再犯之刑，加重二分之一，三犯以上，加重一倍。所謂相類似之罪者，即刑法第六七條所列舉各款是也。

第四目 併合論罪

41 何謂併合論罪？其範圍如何？

暫行新刑律總則第五章俱發罪，係沿用舊律之名稱；但該章所規定者，非限於數罪俱發，即

數罪各別發覺，亦得適用。是以日本舊刑法名為數罪俱發，新刑法改為併合罪。然所謂併合罪，並非將數罪併合為一罪，其各罪乃獨立存在，不過併合處斷之耳。故現行刑法改稱為併合論罪。

關於併合論罪之範圍，各國立法例不同，約分三派如左：

(一) 以裁判宣告前所犯之罪為限 從此派者，德、俄等是也。

(二) 以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為限 從此派者，日本、葡、匈等是也。

(三) 以執行未畢前所犯之罪為限 從此派者，荷蘭、瑞典等是也。我國現行刑法第六九條規定，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罰，蓋從第一派也。

42 併合論罪之執行標準若何？

關於併合論罪，從來有三主義：一為吸收主義，即於數罪中科以最重之刑是也；二為併科主義，即以數罪之刑一併科斷是也；三為限制加重主義，即於法定範圍內，就其中最重之刑加重之，以為合併之刑是也。此三者，最輕為吸收主義，最重為併科主義，折衷其間者，為限制加重主義。我國現行刑法係採用折衷主義，以併科為原則，而於事實上法律上有障礙時，則或採用吸收主義。

或僅於法定之範圍併科之，而更參以必要之規則。茲列舉其規定如左：

- (一)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 (三) 宣告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四) 宣告多數之拘役者，依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五) 宣告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數以十，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六) 宣告多數之有期褫奪公權者，止執行其中最長期之褫奪公權。

(七) 宣告多數之沒收者，併執行之。

(八) 依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48 一罪與數罪區別之標準若何？

關於一罪數罪區別之標準，學說甚多：有以行為之數定犯罪之數者，有以法益之數定犯罪

之數者，有以結果之數定犯罪之數者，有以犯人意思之數定犯罪之數者。各說互有短長，驟難決定。茲依事實之狀況及法文規定，分述如左：

(一) 一行爲觸犯數罪名者

(甲) 想像上之數罪 想像上之數罪者，以同一行爲使發生數個結果之謂也。此種犯罪，法理上爲一罪與否，學說不一。而刑法上則以最重之一罪處斷。

(乙) 牽連犯 牽連犯者，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是也。刑法第七四條規定，以其最重刑處斷之。

(二) 數行爲爲一罪者

(甲) 連續犯 連續犯者，數個相連續之行爲觸於同一之罪名者也。法理上雖有一罪數罪之問題，我刑法第七五條之規定，則以一罪論也。

(乙) 繼續犯 繼續犯者，以一個行爲繼續的侵害一個法益之犯罪也。如不法監禁罪等是。與連續犯不同之點，則在犯罪之成立，須時間之繼續與否。此繼續犯法律上亦以

一罪處分之。

(丙) 結合犯 結合犯者，各別構成獨立犯罪之數個行為，因法律規定之結合，而成爲單一之犯罪者也。例如脅迫罪，與強盜罪，及強姦罪，結合爲強盜強姦罪等。其實質固爲數罪，而仍以一罪處分之。

(丁) 互合犯 互合犯者，須有同種類數個之行為，或以同種類數個行為爲目的之犯罪也。有營業犯，職業犯，慣行犯三種之分，皆可以一罪處分之。

第三節 犯罪之種類

44 犯罪之種類若何？

犯罪之種類中，重要者，除前述之故意犯，過失犯，既遂犯，未遂犯，中止犯，不能犯，累犯，共犯，從犯，教唆犯，牽連犯，連續犯等之外，尙有數種，茲分述如左：

(一) 親告罪及非親告罪 待告訴而始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爲親告罪。不待告訴，而直接由檢察官起訴之犯罪，爲非親告罪。例如奸淫罪，侮辱罪等，屬於前者；殺人，盜強，及其他多數之

犯罪，屬於後者。

(二) 普通犯及特別犯 普通犯者，刑法法典中所規定之犯罪也。特別犯者，海陸軍刑法等之特別法中所規定之犯罪也。

(三) 國事犯及常事犯 國事犯者，因欲直接擾害政治上之秩序所行之犯罪也。例如內亂罪，外患罪等是其他之犯罪，則屬於常事犯。

(四) 現行犯及非現行犯 現行犯者，現在所行，或所行將終之際所發覺之犯罪也。非是，則為非現行犯。

第三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之意義及種類

45 刑罰之意義若何？

刑罰者，國家因欲維持其秩序，對於犯罪者，依法律上之效果，而加以制裁，使其法律利益受剝奪者也。其要件如左：

(一) 刑罰乃國家科一私人者也。故刑罰必為國家對於一私人之關係。又刑罰權之實體，乃依刑法定之者；國家對於一私人有刑罰權，即存於二者之法律關係。

(二) 刑罰乃對於犯罪之制裁也。故僅言不法，而不科刑者，法律上不為犯罪行為之制裁，非刑罰也。

(三) 刑罰對於既往之行為所生法律上之效果也。故對於未來之行為，無刑罰。

(四) 刑罰以剝奪法律利益科犯罪者也。刑罰之實質，乃專與痛苦於加害者，而非救濟被害者。

(五) 刑罰乃剝奪犯罪者所享有之法律利益也。故於犯人以外，其效果不及之也。

茲將似刑罰而非刑罰者，列舉於左，以明刑罰之性質：

(一) 以強制履行，損害賠償及其他救濟為目的之法律上制裁。

(二) 違約犯。

(三) 懲戒。

(四) 訴訟費用。

(五) 資格喪失。

(六) 違警處分。

(七) 懲戒罰，執行罰，秩序罰。

46 刑罰之種類有幾？

我國現行刑法，分刑罰爲主刑，從刑二種。(刑法第四八條)

主刑爲獨立科處之刑罰，其種類如左。(刑法第四九條)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四) 拘役。一月以上，二月未滿，但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二月以上。

(五) 罰金。一元以上，但因犯貧得減至五分之一。

從刑爲附加於主刑所科處之刑罰，其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47 有期徒刑廢去等級制，以年月規定之理由何在？

有期徒刑，暫行刑律採等級制，以五等爲標準。惟罪之輕重，各有不同，必以五者繩之，恐所定之刑，有不失於酷，卽失於寬之病；且加必一等，減必一等，亦恆畸輕畸重。故現行刑法廢去等級制，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而加減則以若干分之幾爲準，既無定刑失當之虞，並免加減相懸之失，誠公允之立法也。

48 死刑、徒刑及拘役應如何執行？

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刑法第五三條）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於監獄內拘禁之。（刑法第五四條）

49 何謂褫奪公權？

褫奪公權者褫奪其左列各項之資格也。茲列舉如下：

-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 (二) 依法律所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
- (三) 入軍籍之資格。
- (四)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
- (五) 爲律師之資格。

50 褫奪公權之限制若何？

褫奪公權之限制有二（刑法第五八條）

- (一) 宣告六月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不得褫奪公權。
- (二) 因過失犯罪者，不得褫奪公權。

51 何謂沒收其目的物有幾？

沒收者，附加於主刑所科之一種財產刑也。政沒收本非國家收入之手段，乃以剝奪犯人財

產上之利益爲其主旨者也。其目的物有三：（刑法第六〇條）

（一）違禁物。

（二）供犯罪所用，及犯罪豫備之物。

（三）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二節 刑罰之適用

第一目 刑之酌科

52 科刑之標準若何？

關於刑罰之適用，自來有擅斷主義與法定主義二種，而法定主義中又有絕對法定主義及相對法定主義之分。近世刑法，大都於刑期及罰金定高低相懸之額，俾司裁判者得斟酌情形，以適當之刑，此卽相對法定主義也。暫行新刑律，於各罪科刑之範圍，其高度與低度相懸三等，亦卽此意。然因範圍太廣，故施行以來，援用或未盡得當。最近瑞士及德國刑法準備草案，皆於總則中特設專條，臚舉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以指導法官之留意。我國現行刑法，略師其意，明定科刑

時應審酌一切情形，爲法定刑內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應分別情形，注意下列事項（刑法第七六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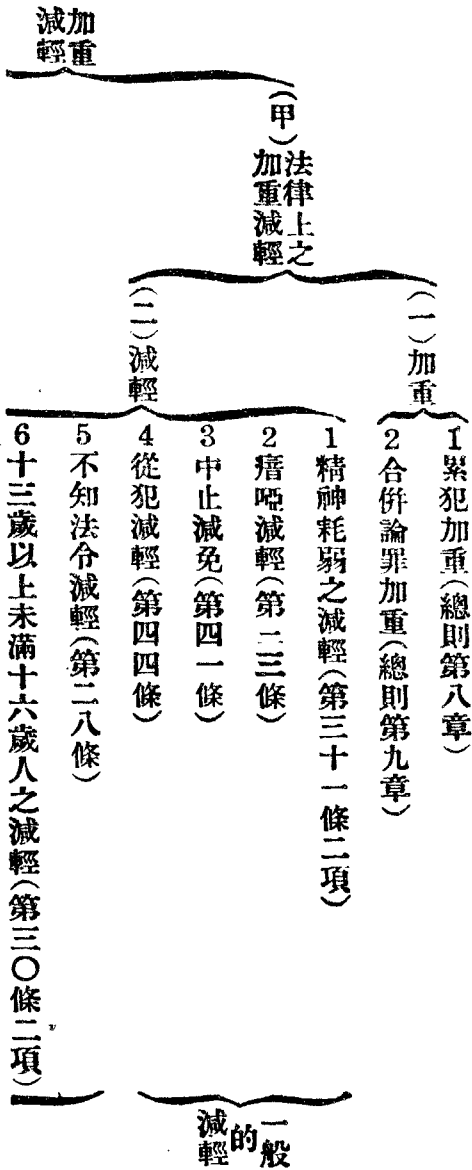
- （一）犯罪之原因。
- （二）犯罪之目的。
- （三）犯罪時所受之激刺。
- （四）犯人之心術。
- （五）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 （六）犯人之品行。
- （七）犯人智識之程度。
- （八）犯罪之結果。
- （九）犯罪後之態度。

若科罰金時，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所以必須注意上列各項者，無非期其情罪相當也。

第二目 刑之加減

53 刑之加重減輕之種類有幾?

依法律之規定，而為刑之加重減輕者，一歸於審判官之義務，一任其自由選擇。前者謂之法
律上加重減輕，後者謂之裁判上加重減輕。茲將其種類列表如左：



7 滿八十歲人之減輕(第三〇條三項)

8 防衛過當減輕(第三六條)

9 避難過當減輕(第三七條)

10 自首減輕(第三八條)

11 未遂減輕(第四〇條)

12 外國審判減輕(第八條)

(乙)酌量加減——裁判上之加重減輕(第七六第七七條)

54 試述一般之加減例。

加減例者，刑之加重減輕之程度及順序也。茲分述如左：

(一)死刑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為無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為十二年以上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刑法 刑罰

四一

相對的減輕

無期徒刑減輕三分之一者，爲十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減輕二分之一者，爲七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應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四) 拘役及罰金 拘役及罰金應加減者，祇加減其最高度。

(五) 從刑 從刑不得加重或減輕。

第三節 刑罰之執行

第一目 緩刑

55 何謂緩刑？緩刑之條件及期間若何？

刑罰非對於犯罪人採用報復手段，故對於犯罪，不必定須爲刑之執行。換言之，則刑罰之目的，在使犯罪人畏懼刑罰之苦痛，而收間接威嚇防遏犯罪之效。倘以間接威嚇之手段，能達目的時，當然不必爲刑之執行也。故各國刑法，俱沒有緩刑之規定。緩刑者，對於已受有罪之判決者，在一定條件之下，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刑之執行，若犯罪人在其期間內，能無刑事經過，則其刑之宣

告，喪失效力之謂也。今依吾國現行法述其條件如左：

(一) 現在條件 須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

(二) 過去條件 (甲) 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乙) 前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免除後三年以內，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緩刑之期間，為二年以上，五年以下。

56 緩刑之撤銷若何？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除第九十條第二款外，因緩刑前犯他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始發覺者。

第二目 假釋

57 何謂假釋？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

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58 假釋之撤銷若何？

假釋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撤銷其假釋：

(一) 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者。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三目 時效

59 何謂時效？

時效者，法律上之權利，因時間之經過而發生或消滅之謂也。

法律上之關係，設長久不能確定，則對於吾人社會的生活，極為不便，又以陳舊之證據材料，而破壞現在之狀態，是反於社會的秩序有害，故各國之法律，皆設有時效之制度，以謀除去上述之流弊。刑法上之時效，有起訴之時效，及行刑之時效之分。

60 起訴之時效者何？

起訴之時效，按照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犯罪之起訴，倘經過一定之期間，則檢察官之起訴權，當歸於消滅。我國現行刑法第九七條規定起訴權之期限如左：

- (一) 死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三年。

61 行刑之時效者何？

行刑之時效者，雖犯罪人已受刑之宣告，其宣告確定後，倘經過一定之期間，則不復為刑之執行也。茲述吾國刑法第一〇一條規定行刑權之期限如左：

- (一) 死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一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五年。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一 死刑

條數 項數 行

一二一 一 故意殺友邦元首者

二四〇 六 強姦故意殺被害人者

二八三 一 殺直系尊親屬者

二八四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出於豫謀者

二 支解拆割或有其他殘忍之行爲者

三四五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故意殺人者

三五〇 強盜故意殺人者

三五二 三 海盜致人於死者

三五三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 故意殺人者

三七二

一 擄人勒贖故意殺被害人者

二 死刑或無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一〇四 一 以暴動犯內亂首謀者

一〇七 一 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端者

一〇九 一 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一一一 一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不利益害民國或

其同盟國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四七

爲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四八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鈔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一九七二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致人於死者

二四〇四 強姦致被害人於死者

二八三二 殺旁系尊親屬者

二八五一 犯殺人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意圖便利犯他罪而犯者

二 意圖免犯罪之處罰或意圖防護犯罪所得之利益而犯者

三四六三 強盜致人於死者

三四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放火者

二 強姦者

三五二二 海盜致人重傷者

三七一一 擄人勒贖致被害人於死者

三七二二 擄人勒贖強姦被害人者

三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四九

爲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五〇

一〇八一

一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

二四二二

三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或對於男女乘

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為猥褻之行為致被害人於死者殺

二八二

人者

二九八一

一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尊親屬者

四 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三五二

一

為海盜者

五 無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一〇三一

一

為內亂首謀者

二四〇

四

強姦致被害人重傷者

三四六 三 強盜致人重傷者

三七一 二 擄人勒贖致人重傷者

六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〇四 一 以暴動犯內亂罪者

一一八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違背委任致生損害於民國者

一七一 三 聚衆以強暴脅迫強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一八七 一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

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九七 二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致人重傷者

二四〇 三 二人以上共同輪姦而犯本條一二項之罪者

一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爲

強姦罪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二四二 三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或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為猥褻之行為致被害人重傷者

二六五 一

對直系尊親屬犯二六四條之罪者

二九六

傷害人致死者

三七一 一

擄人勒贖者

七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一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

二二一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者

二二二 一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八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二 一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非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鬪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

一七〇 三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一九二 一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

一九七 一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三一五 三 移送被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九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〇三一 一 爲內亂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五四

一七一三 聚衆以強暴脅迫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在場助勢之人者

二四〇一 強姦者

二五七三 移送被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二八九一 同謀殺直系尊親屬者

三四八一 犯強盜罪而有三三八條情形之一者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一〇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〇 一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

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一一九

證據者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及其他

一七〇 三

囚人聚衆以強暴脅迫脫逃在場助勢之人者

二八九 二

同謀殺旁系尊親屬者

二九五 二

故意致人重傷者

一一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一二九 二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爲

違背職務之行爲者

一三〇 一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對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要求期約或收

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二二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六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

二二六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

一三三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二五 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賂誘之者

一四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三〇六 二 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

一五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一一四 二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政府或其

派遣之人者

一二四 一 私與外國戰鬪者

一八八 一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鐵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九八 一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往來

之危險者

二四二 一 乘婦女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五七

二四四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有夫妻關係而聽從其姦淫者

二六四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

二八八

同謀殺人者

二九五

犯傷害罪致人重傷者

三四四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之不法之所有搶奪他人所有物而有三三八條情形之

一者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為常業者

三四六一 強盜者

三四六二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

第三人得之者

一六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一二九 一 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之利益者

三六四 一 以犯詐欺罪為常業者

一七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二五七 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而犯和誘賂誘罪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五九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六〇

一八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五八 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

隱避者

三〇六 二 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重傷者

一九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〇四 二 豫備或陰謀以暴動犯內亂罪者

一〇五 供給軍械彈藥錢糧或以其他行爲幫助內亂者

一〇七 三 豫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民國開戰

端者

一〇八 三 豫備或陰謀通謀外國政府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

者

一〇九三

民國人民豫備或陰謀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一一一三

與外國在開戰或將開戰期內豫備或陰謀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益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梁鐵路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路之秘密

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爲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一二一 三 豫備或陰謀殺友邦元首者

一三三 一 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犯左列行為之一者

一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二 明知爲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處罰或明知爲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

受追訴處罰者

一四三 一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首謀及下手實

施強暴脅迫者

一六一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首謀

一七二 一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盜取職務上依法逮捕監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一七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

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僞供述者

一八九 一 放火燒燬一八七一八八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三一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

鑛坑者

二〇三一 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

生命者

二〇四一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

二二五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二三〇 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

衆或他人者

二四五 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者

二六四 二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二八六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

二九〇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六四

二九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死者

三一一 一

使人爲奴隸者

三一五 一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

三三八 一

竊盜有左列行爲之一者

一 意圖行竊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或隱匿其內而犯竊盜罪者

二 毀越門掘牆垣而犯竊盜罪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竊盜罪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竊盜罪者

五 乘水災火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竊盜罪者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竊盜罪者

七 以犯竊盜爲常業者

三五二 同謀犯強盜罪者

三七三 同謀擄人勒贖者

二〇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八〇 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

一八〇 二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

二二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〇八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日用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

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

三五七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所持有之物

三七七 以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爲常業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六五

二二二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七 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

二二七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之郵票及政府發行之各種印花稅票者

二三三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七三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他化合質料者

三〇六 一 意圖營利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承其諾使之墮胎者

二四 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〇三 二 豫備或陰謀內亂者

一三二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明知法律而故爲出入者

一四四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

致令不堪用者

一五七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首謀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一六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一七一 二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盜取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一八八 二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建築物鑛坑火

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三 二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自己建築物或鑛坑

致生公共危險者

二〇〇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

外國輸入者

二三五 一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六七

- 二三五 二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
- 二五七 一 和誘略誘未滿二十歲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
- 二五八 一 意圖幫助犯和誘略誘罪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
- 二六二 一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
- 二六三 一 發掘墳墓者
- 二八七 一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私生子者
- 二九四 一 施用足以致死或重傷之方法而傷害人者
- 三〇七 一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 三一〇 一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為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保護者
- 三四三 一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所有物者
- 三八一 一 毀壞他人建築物鑽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五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三 一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

一二八 一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二七一 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

國輸入或輸出於外國者

二六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三 一 意圖行使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

二二三 二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者

二二四 一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二二五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七〇

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

二四七

夫對於妻或二四三條所列舉之人對於其關係人意圖營利引誘與他人爲猥

褻之行爲或姦淫者

三三四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二七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二四 一

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一二六 一

刺探或收集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一三四 一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刑罰者

一四九 一

對於依法所設立之中央及地方選舉以強暴脅迫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

由行使其選舉權者

一七〇 二

囚人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脫逃者

- 一九四 一 決水浸害一九二一九三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 二二四 偽造變造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 二四一 一 對於男女強暴脅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
- 二四一 二 對於未滿十六歲男女爲猥褻之行爲
- 二四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
- 二五四 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之結婚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 二六二 二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
- 二九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受其承諾而傷害之因而致重傷者
- 三〇五 二 受懷胎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於死者
- 三〇九 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於死者
- 二八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爲

二六七

以強暴脅迫爲左列行爲之一者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二九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五六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之他人所有物

三六三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三六三

二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三六五

一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三六五 二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六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心

神耗弱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

三六六 一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意圖加不法損害於本

人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者

三七〇 二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三人所有物交付者

三七〇 二 意圖爲自己或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將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

之者

三七六 二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

三〇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 數 項數 行

爲

二九三 一 傷害人者

三一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七三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七四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〇二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衆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

三三七

一 爲竊盜者

三三一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二六

私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者行動自由者

三三三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三六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一三七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內政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一五〇

一 有選舉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選舉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三四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二九 三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三〇 二 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

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当利益者

二七四 一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者

二八〇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

三五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四八 意圖營利以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為或姦淫爲常業者

三六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四六 意圖營利引誘良家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

三七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〇 三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預備或陰謀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侵害民國或其同盟國者

一二二 三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預備或陰謀以非供民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可直接供戰鬥用之物品交付敵國者

一三四 二 執行吏違法不執行刑罰者

一四二 一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一四二 二 意圖使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

一五一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選舉人不行使其選舉權或爲一定行使者

- 一五二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選舉之結果者
- 一五六 公然聚衆意圖強暴脅迫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首謀者
- 一六四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
- 一七一 盜取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或便利其脫逃者
- 一九五 一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
- 二三一 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 二三四 一 僞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 二三四 二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 二四二 二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
- 二五五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或撤銷之裁判確定者
- 二七二 製造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自外國輸入或輸出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七八

於外國者

二八三 四 預備殺尊親屬者

二九七 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者

三〇〇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者

三〇五 二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因而致婦女重傷者

三〇九 二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因而致人重傷者

三八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三五 一 公務員對於租稅及各項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

一三五 二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

三九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三八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

二九一 二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死者

四〇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三八

在郵務局或電報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

四一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六一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

二〇一

未受允准而製造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及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輸入者

二二二

醫師明知爲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應提出公署或保險公司關於人之健康或死亡原因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七九

三七六 一 收受贓物者

三八〇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三三八 三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

八四 債務人於將受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爲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

四二一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九一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六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

一九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公衆往來之設備致生往來之危險者

三一一 一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爭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

四三二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一二八 二 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行爲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一五〇 二 對於有選舉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選舉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爲

二六八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已註冊或未註冊之商標商號者

四四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七九

以犯賭博罪爲常業者

四五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三六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及政府發行各種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

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二七六 爲人施打嗎啡針者

四六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五八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致生危害公安者

一五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

一七四 一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

一七四 二 意圖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而頂替者

一七五 偽造變造或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

一八九 二 放火燒燬一八七一八八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四 二 決水浸害一九二一九三條以外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二五六 有夫之婦與人通姦其相姦亦同

三〇五 一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

四七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〇七

承攬工程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構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

四八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〇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三三〇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

四九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三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因過失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

一一五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

一六〇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三 頌揚他人所犯之罪致生危害於公安者

二〇六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

二九一 一

過失致人死者

五〇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為

一九七 四

從事業務之人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三〇一 三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重傷者

五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一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

五二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一四 四 預備或陰謀洩漏或交付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一一六 三 預備或陰謀刺探或收集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

一一七 二 意圖刺探或收集關於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

入堡壘砲台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

一二四 三 預備或陰謀私與外國戰鬥者

一四三 一 對於公務員或其佐理人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八五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八六

人

一七〇 一 依逮捕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

二九三 二 加暴行於尊親屬未成傷者

五三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八一 一 未經政府允准發行彩票者

五四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二五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

二七四 二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或高根之用而販賣罌粟或高根種子者

五五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〇八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或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

五六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三二五 二 散布文字圖畫犯誹謗罪者

三二九 二 對於已死之人明知爲虛僞之舉而指摘或傳遞犯誹謗罪者

三三五 一 在他人業務處所於執行業務期內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工商秘密者

者

三三五 二 公務員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

者

五七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八七

一五三 妨害或擾亂選舉者

一九八 四 從事業務之人過失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

水陸空之舟車往來之危險者

二〇三 三 從事業務之人過失損壞鑛工廠或其他不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

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

三〇一 二 過失致人重傷者

三〇一 三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

三三四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

等地位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

三八二 毀損三八〇三八一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或致令不堪用而足生損害於公衆

或他人者

五八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八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

二一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五九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三二一 不依法令之規定而搜索他人身體者

六〇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二六 意圖侮辱外國公然攔擄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

一三四 三 執行吏因過失致違法執行刑罰者

一四五 損壞除去或污穢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爲違背其効力之行爲

者

一五七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在場助勢之人者

一六二 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

人報告者

一六五 僭行民國或外國公務員之職權者

一六七 意圖侮辱民國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民國之國旗國章者

一八二 一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

一八二 二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

訴訟程序者

一八七 二 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火車電車或其他

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八七 四 預備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火車電車或

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八八 五 豫備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建築物鑿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九二 二 過失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鑿坑或火車電車者

一九七 三 過失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二二九 偽造變造護照免照特許狀旅券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

三〇四 一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

三〇四 二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

三〇九 一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

三二〇 一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

三二〇 二 無故隱匿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

留滯者

六一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八一 二 爲買賣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之媒介者

六二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或易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〇五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物品者

二六九 明知爲偽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

六三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七二 二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

三〇一 一 過失傷害人者

三三五 一 誹謗者

六四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一四六一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

一四六二 公然侮辱公署者

一五六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和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在

場助勢之人者

一八八三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鑿

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一八八三 失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自己住宅或現未有人之自己建築物鑿坑火車電

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三三 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九三

物或鑛坑者

一九三 四 過失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

物或鑛坑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八 三 過失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

往來之危險者

二〇三 二 過失損壞鑛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

他人生命者

二〇四 三 過失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衆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

者

二六一 二 公然侮辱壇廟寺觀墳墓及禮拜所者

二六一 二 妨害喪葬禮說教禮拜者

六五 拘役或二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一八九三 失火燒燬一八七一八八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四三 過失決水浸害一九二一九三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

一九五二 過失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

三二四 公然侮辱人者

三二九 一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

六六 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一四七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

二五〇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

六七 二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爲

爲

爲

二二二 二 收受後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六八 一千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爲

二二四 二 收受後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

二五一 一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者

二五一 二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猥褻之文書圖畫及其他物品者

二七五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者

二七八 一 賭博財物者

三五八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

六九 五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一五四 於無記名投票之選舉刺探被選舉之人姓名者

一六六 公然僭用民國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

二七七 意圖供犯第十九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

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

七〇 三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三三三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

七一 一百元以下罰金

條數 項數 行

二二一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爲

爲

刑法
附中華民國刑法刑度表

行政法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行政與行政法

第二節 公權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行政官署

第二節 自治公共團體

第三節 官吏

第三章 行政行爲

第一節 命令

第二節 行政處分

行政法目錄

行政法目錄

二

第三節 行政上之強制手段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一節 訴願

第二節 行政訴訟

行政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行政與行政法

1 何謂行政？

行政法至近時始發達，即在歐美諸國，比於他法學，尙多未研究之點；故關於行政之意義，學者各異其說，迄無定論。茲就東西學者最有力之見解，而說明其觀念於左。

第一 廣義及狹義之行政 廣義之行政，分統治權作用爲二：一爲立法；一爲對於立法者，即爲行政。故廣義之行政，包括行政與司法兩者在內。狹義之行政，分統治權作用爲三：立法，司法，及行政是也。對於立法及司法，稱之爲行政。前所謂行政者，即指狹義行政而言。

第二 實質上及形式上之行政 統治權之作用，自實質區別之，約分爲一般的創設法規之作用（即立法），與處理特定實在事件之作用（即司法行政）。實質上之行政者，即處理特

定事件之作用，而不屬於民事刑事（即可法）者也。形式上之行政，即行政機關行為之總稱，其行為之內容，不問與立法有同一之性質與否。茲所謂行政，即形式上之行政。

2 行政與法律之關係若何？

立憲國家，必須具有法治精神，行政與法律之關係，至為密切；其要點有三：

（一）法律之留保 大凡須由立法機關以法律之形式而定之事項，是即憲法上之立法事項，亦即法律之留保事項。通常憲法上關於立法事項，每用列記方法。然制定法規之權，亦有委任行政機關行使者。此即學者所稱行政立法也。

（二）法律之最強力 法律者，不得以命令廢止，不得以習慣廢止。凡於一切國家意思表示中，法律實有最強之效力。行政作用亦當活動於法律範圍之內。惟有法律可以改廢法律，而行政機關之權限，亦常因法律之改廢而變動。

（三）法律之拘束力 所謂法律之拘束力，可從二方面以觀察之。蓋一方面對於人民有拘束力，而其他方面則對於國家之機關有拘束力也。國家之行政作用，應受憲法之拘束，固無論

矣。對於普通法律亦有遵守之義務；是故行政權之運用，不能越出行政法規範圍之外。至若違反行政法規之一切行政命令或行政處分，均能依據法律，以訴願或訴訟等方法救濟之。

3 何謂行政法？

行政法者，公法也。欲知行政法之意義，須先明瞭公法之觀念。法律上關於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學者間亦有持異說者。若奧斯丁等主張無差別說，以為法之本質，唯一無二；亦有主張凡法律皆為公法或皆為私法者。惟近世一般學者，多主張法律應有公私法之分，其根據亦非一致，大要可分為三：

(甲) 目的說 此依法之目的而區別公法私法者也。凡以國家事務為目的之法規為公法，而關於個人利益之法規為私法。

(乙) 法律關係說 此以法之所規定之關係為標準而區別公法與私法者也。凡規定權力服從之關係者為公法，而規定平等之關係者為私法。或有以規定公權之關係之法為公法，而以規定私權之關係之法為私法。

(丙) 法律主體說 此說乃以法律關係之主體為標準而區別公法與私法者也。凡規定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者為公法，規定人民相互間之關係為私法。

法律既有公法與私法之分，而公法更可以分為國際法與國內法兩種。國內公法中有憲法，有關於司法權之法，有關於行政權之法。且通常所稱國法者，每合憲法與行政法而言。然最近法學發達之結果，行政法已獨立成爲一種學科。至於一般學者對於行政法所下之定義，係謂行政法者，規定國家行政權之組織及其作用之法則也，就此定義，則行政法上所包含者，實有左列兩種：

(一) 關於行政權之組織 所謂行政權之組織，大部分係國家行政機關之組織，至於其他地方公共團體及其機關之組織，亦均包括在內。

(二) 關於行政權之作用 凡國家行政機關及其他公共團體，對於其人民之統治關係，是皆屬於行政權之作用，而為行政法上所應規定之事項。

4 行政法與其他科學之關係若何？

(一) 行政法與憲法 憲法者，專論國家之組織，統治權之行使，如立法、司法、行政等。最近國民政府遵 總理遺教，於司法、立法、行政之外，另加考試、監察，共有五權。開世界各國未有之先例，將來起草憲法時，必以此為根據。行政法者，不過五權之一。凡憲法已明文訂定者，固可為行政法之淵源。其預屑之處，憲法所不能及，則以行政法補充之。

(二) 行政法與私法 行政作用中，其適私法上之原則甚多。行政法與私法因之而有密切關係。且公法與私法之區別，不過為學者研究之便利起見。至人類之法律生活，經綸萬端，包羅萬象，公法與私法之區別，實質上決不能如理論之如此嚴密明瞭。故公法之法系與私法之法系，實有互相維繫之事。公法之法，關係以私法之法律事實為成立之條件者有之；或本係公法之法律關係，因其他原因，遂更其性質而為私法上之法律關係者有之。二者關係之密切，於此可見一斑矣。

(三) 行政法與刑法 行政法與刑法，亦有密切之關係。因刑法乃規定犯罪及刑罰之法，而刑罰之範圍甚大。凡觸犯行政法規者，咸有處罰之必要，違警罰法固其明徵。其餘如租稅法

規等，大都明設一定之罰則，以確保行政法規之效果爲目的。此種罰則，實有補充行政法規之地位，而其性質則又近於刑法者也。

(四) 行政法與行政學 行政法之目的，在於就現在之行政法規，而分晰說明其法律上之現象。行政學則以研究行政法規，及行政作用之利害得失爲目的。故行政法之研究材料，爲國家之現行法規。行政學則不問現行法規之如何，並其有無，惟在研究何者果適合於國家及社會之利益耳。前者爲法律問題，屬於法學之範圍。後者爲政策問題，具有政治學之性質。二者目的雖稍不同，而其間亦絲毫無關係。蓋一爲思想之研究，一爲應用之研究，要當相輔而行也。

5 行政法之淵源何在

法之淵源，係指其本體足以爲法之構成材料者而言。本此意義，行政法之淵源，可分爲制定法與習慣法二種。茲分別說明之：

(一) 制定法，所謂行政法規，類皆出於單行法令，習慣法等，本無一定系統之法典。制定法者，國家及地方團體所制定之法則也。制定法足爲行政法之淵源者，有左列數種。

(甲) 憲法 行政權之主要組織，及其作用之原則，大都規定于憲法中。故憲法實為行政法重要淵源之所在。

(乙) 法律及命令 大凡法治國家，國權之行動，必須限於法律範圍以內。大都分行政法規多以法令之形式規定；惟關於行政處分及各機關內部訓令等，則均不得為行政法之淵源。屬於司法系統下之法律亦然。

(丙) 條約 學者有主張條約非法律淵源者，以為條約係國家與國家間所訂立之契約，國民則立於第三者地位，不受直接之拘束。然即如此種主張，條約雖不得為直接之淵源，亦不失其為間接之淵源。況如日本一派學者之主張，國家之單獨意思，即有拘束國民之效力，憲法上既規定國家有締結條約之權，則國家行使此權時，對於人民自得直接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所以條約為法律之淵源，亦即行政法之淵源所在。

(丁) 地方自治團體之法規 除國家得制定法規以外，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得國家之許可，亦得各自制定法規；但不得與國家所頒布之法規相衝突。此等法規，既經國家許可，不問其名

稱如何，體裁如何，要皆足以爲行政法之淵源也。

(戊) 憲法施行前之法令 憲法施行前之法令，每有在憲法上承認其有繼續存在之效力者；例如日本憲法明定現行法令與憲法不相抵觸者，均有遵循之效力；荷蘭憲法上亦規定在憲法公布前所有各項法令條例，於新法律制定以前，繼續有效。凡此類在憲法施行前之法令，既繼續有效，自亦得爲行政法淵源。

(二) 習慣法 習慣法者，係一種習慣而具有法律上之效力。狹義之習慣法，大概限於社會上所慣行之習慣，經法律付與效力者而言。然廣義之習慣法，即係不文法，凡法院之判例，政治上之習慣，行政上之成例，均可包括在內。習慣本爲法律之淵源所在，習慣法自亦得爲行政法之淵源。

第二節 公權

6 何謂公權？

國家與人民間之法律關係，有公法上之關係，亦有私法上之關係；然此兩重關係，要皆不外

權利義務之關係。所謂權利者，學者有謂其本質係屬法律所保護之利益，亦有主張係為法律所認許之意思之力。然近世學者主張折衷說者，則以權利之觀念中包含意思與利益兩種要素。關於權利之種類中，有公權與私權之區別；其分別之標準，則又有左列諸種學說：

(一) 利益標準說 此派學者主張以公益為目的之權利，是為公權；以私益為目的之權利，是為私權。然此種區別，殊無定準；蓋法律上認許私權之存在，未始不為公益起見。其保護公權，亦常常顧及私人之利益。

(二) 關係標準說 此派學者主張權力關係間所發生之權利，是為公權；對等關係間所發生之權利，是為私權。然持異說者，則謂私法上親子間雖有權力關係，但仍為私權；國際間為對等關係，則又確有公權之存在；足見關係標準說之未能圓滿也。

(三) 人格對立說 此派學者主張凡公共團體相互間或公共團體與私人關係間所存在之權利，是為公權；至於私人關係間所存在之權利，是為私權。此說亦無充分之理由；蓋公權與私權之分別，基於法律關係之差異而來；並非因於權利主體之不同。所以國家與私人，有時亦得

立於對待地位，而不受公法之支配。

上列三種學說，既不能確定公權與私權區別之標準；然則此二者區別之標準究將何屬？要知公權與私權實當基於公法與私法而分類；受公法之支配者為公權，受私法之支配者為私權。例如國家對人民徵收租稅，使人民負擔納稅之義務，其關係係屬公法上之關係，則其權利為公權。反之，國家對於人民為買賣，貸借，雇傭等契約，屬於一種私經濟之活動，則發生私法上關係，其權利自為私權。

？何謂反射權？反射權與權利之區別若何？

保護國民全體及國內一部人民之結果，他之人民即依之而受利益；或於他之人民及行政機關加以制限，全國民及一部之國民受其利益；如斯之利益，通常稱之為反射權。蓋反射權之用語，非直接利益之主體，間接而受反射之利益者也。

權利與反射權甚類似，不能無混同之虞。但二者須全然區別，即權利者對於特定人所認之利益直接而享有之者；反射權者，非直接自法而生，間接自他受之之結果也。如旁聽權——即

於國會及法院旁聽之利益，——非直接法律之付與，乃因議會公開，裁判公開之結果間接而生者也；故屬於反射權若受恩給年金之權，乃直接因其規定之結果發生，屬於純然之權利。

8 何謂國家之公權？

爲權中有國家對於人民行使者，亦有人民對於國家行使者。前者即所謂國家之公權也。法律者國家所自定，法律之效力，固可拘束人民，然國家亦受其制限。國家爲統治權之主體，亦即法律關係之主體，蓋國家既受法律之拘束，於法律範圍內對於人民主張其權利，所以在法律上固與個人相同，得爲公權之主體而享受公權。關於國家公權之種類，學說頗多紛紜，但就私法上之見解，有所謂絕對權與相對權者，則國家亦不妨有此二大類別。絕對權者，足以對抗一般人之權利，又名對世權；相對權者，是爲僅得對抗特定人之權利，又名對人權。當國家行使公權時，每使人民負擔特定之義務。此特定之義務，有由一般人力負擔之者；有由特定人民或一地方人民負擔之者。前者爲國家之權利對抗一般人民，後者爲國家之權利對抗特定人民。所以前者爲絕對之公權而後者爲相對之公權。且國家之絕對權，又可分爲公法上之物權，與物權以外之獨占權。至

於國家之相對權，即係對於特定人要求其作爲，不作爲，或容忍之權利。換言之是即廣義之債權也。惟此種公法上之債權與私法上債權不同之點，係在前者具有一種公法上意思之力，得以行使強制而貫徹其主張。蓋國家所要求特定人作爲，不作爲，或容忍者，固爲公共之利益計也。

9 何謂個人之公權？

個人之公權，爲對於統治權而發生之公權。可分爲自由權，參政權，訴權三者；茲分述如左：

(一) 自由權 當歐洲十八世紀時，個人主義者高唱自由之論；若美國之獨立，法國之三次大革命，無非爲爭得此項應受憲法保障之個人的公權。願自由權爲一籠統之名詞，分別而言，則可得左列數種：

(甲) 身體自由權 人民之身體自由，不依法律，不許侵害。人民如有犯罪行爲，國家非根據法律，則不得爲拘提，訊問，羈押，判罪等各種刑事處分。英國法上，凡人民因刑事嫌疑或無故被捕時，被捕者及其親屬得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向司法機關聲明理由，請求訊問。此種請求，在法律上稱爲人身保護狀。

(乙) 居住遷徙自由權 當十八世紀以前之歐洲，人民遷徙居住之地，頗不自由。或者須納重稅。尙有脫離本國國籍一事，在昔亦不自由。近代則在一定條件之下，個人得依自己意旨出籍或入籍。至居住遷徙之自由，亦爲所享公權之一。

(丙) 家宅安全自由權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須受刑事制裁。有時國家行使權力，須侵入人民家宅加以搜索時，亦有依照法律之必要。

(丁) 言論著作出版自由權 言論著作出版之自由，係屬一種思想自由權。此種自由權，亦屬個人所應享受之權利，有關民權之盛衰，實非淺鮮。

(戊) 集會結社自由權 合羣爲人民之天性，集會結社亦爲個人應享之自由。此種公權，自受憲法之保障。

(己) 書信祕密自由權 此係關於個人之祕密。凡書信內容或係屬於社交之祕密，或係屬於業務之祕密，無論國家或他人，均不得非法侵害。

(庚) 財產與營業自由權 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保有財產與營業自由，自爲個人必須

享有之自由。

(辛) 信仰自由權 自昔歐洲宗教上常起鬥爭，故信仰自由，成爲權利問題。

(二) 參政權 人民在公法上所享有之參政權，歷來本爲服官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十八世紀以來，歐洲人民力爭參政權，其所重視者，無非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而已。然僅有此二者，固尙不能充分行使參政之權能。現代法學者所主張者，則選舉權以外，尙須有罷免權。人民既有罷免權，則凡政府中一切民選之官吏及議會中之議員，其不肖者，均得召回之。且人民直接參政之權能，尙有創制權與複決權。此係對於法律參與之權能，卽由人民直接參加制度與法律之創造或改良。

(三) 訴權 訴訟係人民保護自身權利之一種方法，訴權卽係使用此種方法之公權。人民當其權利被妨害時，卽得行使此權，依從法定程序，或向司法機關，或向行政機關，請求公平之裁判。

(甲) 司法上之訴權 凡個人權利既被他人侵害，因而向司法機關請求保護與裁判，卽

係所謂司法上之訴權。學者間亦有主張刑事訴權爲公權，民事訴權非公權者。實則民事訴權雖爲保護私益起見，然因請求國家爲某種行爲，不能以私權論也。

(乙) 行政上之訴權 行政上之訴權，本有行政訴訟與行政訴願之兩種方法。所謂行政訴訟係人民既受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而發生某種損失，因而向特定機關提起之訴訟；訴願則係向該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訴請。

10 公權發生之原因若何？

公權發生之原因，有左之數種：

(一) 法規及條約 依法規而公權發生者，如選舉權等，皆自付與權利之法規而生。又條約與法規有同一之效力；因條約委任公務時，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二) 行政處分 如因免許之營業權，因許可之營造物使用權等，皆自行政處分而公權發生者也。

(三) 行政契約及協議 官吏任命及歸化之允許等，所謂公法上之契約，故官吏允取國

籍權，亦公權之一。又地方團體於其境界變更時，依協議處理公法上之關係，則協議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四)選舉 自選舉而出之議員及官吏，亦有其地位之公權，是選舉亦公權發生之原因。

11 公權消滅之原因若何？

公權消滅之原因，有左列數種：

(一)法規 公權付與之法規有改變時，因此而得之公權亦消滅。

(二)行政處分 因行政處分付與之公權，若行政處分撤銷時，其公權亦消滅。

(三)司法處分 如關於選舉犯罪事件之判決，停止選舉權是也。

(四)事實：

(甲)權利主體之消滅 公權與一般私權，皆以有權利主體始存在；若權利主體消滅時，

公權亦消滅。

(乙)期限之終了 即公權有一定之期限者，因其時之經過，而公權消滅。

- (丙) 目的物之消失 即公權因特定之目的而存在時，其目的物滅失，公權亦消滅。
- (丁) 權利存續要件之消滅 如因土地之讓渡而失選舉權之類是。
- (五) 時效 關於財產上之公權，因一定之時效而失其權利，如恩給權之類是。

第二章 行政組織

第一節 行政官署

12 何謂行政官署？

行政官署者，依行政首長之委任，對於國家行政之事務，有決定其意思之權之國家機關也。茲本此定義，分析言之如左：

(一) 行政官署者，國家之機關也。國家雖可比擬為有機體，然實質上究非生物；是故國家之自身，並無心理上之意思能力。國家必憑藉自然人之意思能力，而後始能表現其統治權之作用。官署為國家之機關，即以求達其意思能力活動之目的也。惟官署雖為一種機關，但不具有法律上人格，故官署與法人不同。法人有為自己圖生存之目的，官署則無此獨立之目的，法人

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官署則不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此官署與法人之區別也。

(二) 行政官署者，對於國家行政事務，有決定其意思之權之國家機關也。參與國家之事務之機關甚多，然不能決定國家之意思者，不得謂之官署，故決定國家之意思之權，實爲構成官署之要素。至如諮詢機關，或僅有事實上行動之權限者，則均不得謂之官署。且行使決定權亦與行使統治權不同；例如關於私法上行爲之機關，若菸草公賣局，鐵路局，郵政局等，亦有意思決定之權，但非屬於統治權之行使；然不可謂非官署。又如審計院等純爲監督內部財務行政，並非直接對於人民行使決定權者，亦享有官署之地位。

(三) 行政官署者，依行政首長之委任，而處理國家行政事務之國家機關也。行政權在原則上由行政首長掌握之；惟行政事務，最爲繁複，決非行政首長一人所能處理。故行政首長之下，必有多數之下級機關，各分任國家行政事務之一部分；此等受行政首長之委任而分任國家行政事務之機關，即爲行政官署。其委任依憲法所規定；但制定官制，官規，必須經立法機關之同意。

13 行政官署之組織若何？

行政官署之組織，可分爲單獨制與合議制。凡官署之職權，專屬於一人的，謂之單獨制；共屬於數人時，謂之合議制。故實際上從事於官署事務而立於輔佐地位之公務員數目，與官署之單獨合議制無關；唯就法律上有決定國家意思之權者一人或數人因而區別之。若言及二者之優劣，則主張單獨制者每謂有下列諸優點：

- (一) 責任專一，
- (二) 辦事敏捷，
- (三) 保持事務上之統一，
- (四) 易守祕密。至於主張合議制之優點者，則謂：
 - (一) 可免專橫之弊，
 - (二) 合於民治精神，
 - (三) 集合多數人才以處理政務，

(四) 減少政治競爭。故二者各有所長，未可一概而論。我國現行制度，各省省政府係採取合議制，不設省長，各縣縣政府則採取單獨制。至歷來各國多數政制，行政組織莫不以單獨制爲原則；惟有事務之性質，類於司法裁判，一以公平爲主者，如審計院，各種考試及懲戒委員會等，則須爲合議制耳。

14 行政官署之權限若何？

官署之表現國家而決定國家之意思，以國家事務中特定之一部份爲限。故官署之意思在法律上認爲有效者，自有一定之範圍，此範圍卽爲官署之權限。由來定官署權限之標準有三：

(一) 事務之性質。依事務之性質而限定官署之權限，如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之區別，卽由於其權限內事務之性質之不同。而行政官署亦就行政事項而分爲各部分，俾各有所主管，如財政部，交通部，外交部，內政部，教育部，農礦部，工商部，軍政部等是也。

(二) 土地之區域。依土地之區域，限定官署之權限者，稱爲官署之管轄區域。官署之管轄區域，以一地方爲限者，曰地方官署；其涉及於全國者，曰中央官署。

(三) 人的權限 官署之權限，又有以其權力所可及之人為範圍者，如大學校長祇能對於大學職員及學生而行使其權力者也。

官署於其權限內之行爲，當然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苟其行動超越權限以外，則依下列二大原則而定其效力：

(一) 官署之行爲，若與其權限內之事務迥異其種類，則其行爲絕對不能發生國家之行爲之效力。如以警察官署而徵收租稅，司法官署而厘訂法規等是也。

(二) 官署之行爲之種類，雖屬於權限內之事務；然就其程度而言，則不免有踰越範圍者，非當然無效之行爲，而僅爲可以取消之行爲也。

15 何謂官署之代理及委任？二者之區別若何？

關於官署之代理及委任，茲分別說明如左：

(一) 官署之代理 官署之代理者，本非處於官署之地位，一時以官署之名義而行使其權限之全部或一部，且其行爲與由該官署一己所爲之行爲相同，具有國家的行爲之效力之關

係者也。除此以外，官制或其他法令，有以官署之權限全部而認許其代理者，有二種：

(甲) 有一定之法律事實發生，法律上代理關係當然成立者；

(乙) 依特別之授權行為而發生代理關係者。

(二) 官署之委任 官署有以法規之所定，舉其權限之一部分，付與其他官署者，謂之官署之委任。

委任與代理區別之點如下：

(一) 代理者，須用原官署之名義而代理其權限之施行；委任者，則不用原官署之名義而成爲被委任官署之一種新權限。

(二) 代理者，爲官吏相互間所發生之關係，無非組織上臨時之變更；委任者，爲官署間關係，屬諸官署職務上，權限分配上之變更。

16 上級官署與下級之關係若何？

行政官署與司法官署最大之異點，即行政官署之下級官署須服從於上級官署之監督；而

司法官署之權限，其實質上乃完全有獨立之權，純依其一己之意見而為法規之適用，可不受上級官署之指揮也。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監督，可分為非常監督與普通監督。非常監督者，於非常緊急之際，依法令之所定，明示屬於下級官署之權限之事務，而下級官署或出於一己之任意而不欲為，或因實際上之障礙而不能為，上級官署乃不得不起而代行之，此即所謂非常監督也。至通常監督之範圍，不外左列數種：

- (一) 上級官署有使下級官署報告事務或檢查其事務之權；
- (二) 上級官署認為下級官署之命令，處分有違法或越權者，得取消或停止之；
- (三)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所行使之權限，有指揮之權；
- (四)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之處分，當人民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時，有裁決之權；
- (五) 上級官署對於下級官署相互間發生權限爭議時，有裁決之權。

第二節 自治公共團體

17 何謂自治？

國家之行政，除直接由行政首長及行政官署處理者外，又得委諸國家內之自治公共團體行之。與國家之官治相對，而稱爲自治。至自治之觀念，學說紛紜，撮其要不外下列二點：

(一) 自治者，以非專任之官吏而無與國權之行使之謂也。

(二) 自治者，於一定之限度內，地方團體有法律上之人格，離乎國家而獨立之謂也。此外今日之自治觀念中，含有兩種意義：

(1) 政治上之意義 政治上之所謂自治者，地方行政絕對不受國家之干涉，至實際事務之執行，必以由地方人民公選之名譽職員膺其職任之謂也。

(2) 法律上之意義 法律上之所謂自治者，一種之團體，以執行國家內公共行政爲目的，於一定範圍內，得於國家監督之下，依其獨立意思而處其自己之事務之謂也。

18 自治制度之效益若何？

一國之政治，最爲複雜，若概視地方之狀況，行一樣之政治，爲不可能，且不利益。故捨官僚政

治，使有直接利害關係之地方人民治之，最爲適當，特於地方下級團體之區鎮鄉，尤爲必要。地方人民關於直接感利害之地方政治，自行治理之，其方法實爲適宜，且使節約費用，養成公共心，得施愷切之政治。是以各國關於地方公共團體，皆採用自治制度也。

19 公共團體之意義及特質若何？

(一) 公共團體之意義 公共團體者，以土地爲要素之公法人，爲自治權之主體者也。如區鄉鎮等是。

(二) 公共團體之特質

(1) 公共團體爲一法人也。法人者，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之謂也。公共團體爲自然人集合之團體，然非自然人，故謂之法人。關於法人之本質，私法上研究甚多，要之指稱非自然人而有人格者也。此點與官署異，官署行國家之政務，無人格；公共團體有人格者也。

(2) 公共團體公法人之一也。法人大別爲公法人，私法人，無甚異論。然關於區別之標準，其說不一，今日最有力之說，依權力關係之有無而定。公共團體者，於國家委任之範圍內得行

使權力者也，故屬於公法人。

(3) 公共團體處理委任之國務，而以其為生存目的者也。處理委任之國務，不必全為公共團體，如中國銀行、行國庫之事務，或發行兌換券等。其與公共團體區別之點：一以國務委任為其生命，一僅為附屬的，即公共團體以國務之委任為其生命之目的也。

(4) 公共團體國家機關之一也。國家機關得分之為二：一為官署，一為公共團體。或以機關無人格；然國家對於其機關認為有人格與否，皆其自由。公共團體為有人格之國家機關也。

(5) 公共團體受國家之積極的監督者也。如公司銀行等，受國家之監督者，使不害公益，為消極的監督；公共團體受積極的監督者也。

20 公共團體之種類有幾？

公共團體之種類，可以左列三標準區別之：

(一) 構成上之別：

(甲) 地方團體（如區鄉鎮等） 地方團體以土地及人民為其構成要素。

(乙) 公共組合 (如水利組合等) 公共組合以人民爲其構成要素。

(二) 加入上之別:

(甲) 依法規當然有加入義務者 (如地方團體)

(乙) 以人民之行為爲條件生加入之義務者 (如水利組合)

(三) 事務上之別:

(甲) 普通公共團體 (如區、鎮、鄉等)

(乙) 特別公共團體 (如水利組合、商會等)

21 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若何?

由來關於地方團體與國家之區別，有左之數說，茲說明其大要：

(一) 主權標準說 國家有主權，地方團體無主權。此說在一般國家適用之，若比利時等無主權之國不能採用，故結局不免爲不通之論。

(二) 國際人格標準說 國家有國際法上之人格，地方團體於國際法上無何等人格。但

此說有本末顛倒之嫌，何則？國際上有人格，乃國家之結果；今問如何始為國家，如此說實不足以說明。

(三) 利益標準說 以一地方利益為主眼者，為地方團體；以國民全體之利益——即人民之共同生活為目的者，為國家。但如何為地方的利益？如何為國家的利益？甚覺漠然，故此說亦不免不完全之譏。

(四) 固有權標準說 拘束自由人民之權，僅專屬於國家區、鎮、鄉及其地方團體。雖有拘束之權，非自己固有之權，自國家付與者也。故雖跨有如何廣大土地之公共團體，以無固有權與國家判然區別。又無論如何之小國，某於自己固有之權力以臨國民，亦無害為國家。

以上諸說中，第四說以固有權之有無為國家與地方團體區別之標準，最為適當。

22 公共團體與官署之區別若何？

今舉二者重要之區別如左：

(一) 公共團體有**意思**；官署無官署之獨立意思。——官署發表之意思，國家之意思也。又

官署爲純然之國家機關，無人格，不得爲權利義務之主體；公共團體有人格，得獨立而爲法律上權利義務之主體者也。

(二)組織官署，爲國家直接機關之官吏；公共團體之機關，以公吏爲本則。

第三節 官吏

28 何謂官吏？

官吏者，因使其擔任國務受行政首長之委任者也。官吏爲被任命而隸屬於行政首長之自
然人，今分說如左：

(一)官吏者，被任命者也。理論上，官吏關係可自任命以外之行爲發生，然我現行制度上，必經任命之形式。故私法上之契約及因法律之結果，不稱爲官吏。如官署工事之承攬者及兵士，事實上雖爲擔任國務者，然不稱爲官吏。

(二)使擔任國務而任命者也。若囑託國務以外之事務，卽有公法的性質，亦不得稱爲官吏。如中央銀行總裁，雖基於政府之任命，然不得稱爲官吏。

(三) 行政首長或受其委任者所任命者也。行政首長任免文武職員，爲憲法所規定。故官吏以由行政首長之任命爲原則；但基於行政首長之委任而有任命權者，亦得任命之。

(四) 以特定之形式任命者也。官吏分爲委任官，薦任官，簡任官三種；故官吏於斯三者必居其一，僅任命爲待遇官者，尙不得謂之官吏。

(五) 以本人之意思爲條件而任命者也。行政首長對於一般人民得以強制的使行國務，若認爲其才相當，卽可以強制的任命爲官吏，使擔任國務；故任命是否要本人同意，各國之制互異。但各國無強制爲官吏之義務，故現今仍以本人之同意爲條件也。

(六) 官吏者，自然人也。關於此點，無須詳細說明。要之法人者，不過假想而已；若無形，卽不能爲官吏也。

其他(一) 俸給之有無(二) 任期之定否(三) 職務之種類等，皆非官吏之要素。故具備以上六個條件時，卽爲官吏。

24 官吏之關係從何發生？

國家與個人之間發生官吏關係時，其個人即有法律上特別之地位，得受其地位特別之權利，及負特別之義務。此種官吏關係之發生，或由任命，或由選舉，或由考試；惟各國通例，官吏關係之發生，多由任命，關於官吏任命之性質，學說亦不一致，茲略述其大概如下：

當往昔公法與私法混和之時，官吏關係殆與僱傭契約同其性質。迨至公法上之見解進步以後，則學者又以爲官吏任命係屬國家之權力作用。然此種主張亦殊未能圓滿；蓋官吏一方面負公法上之義務，一方面亦享受俸給之權利，不能謂純係一種權力作用。學者遂有倡爲折衷之說者，以爲官吏任命固係國家權力作用，同時亦具有私法上之契約性質。據此而論，即官吏關係之發生，未始非雙方同意之結果。故當未承諾以前，尙可自由進退；惟此種公法上契約一經成立，則不得自由去職矣。

25 官吏之義務若何？

關於官吏之義務，可分職務上之義務與身分上之義務二者以說明之：

(一) 職務上之義務：

行政法 行政組織

(甲) 盡職務之義務 官吏對於法令所規定之官職上國家事務，負有執行之義務。假使懈怠其執行，則為違反盡職之義務。如官吏無本屬官長之許可，不得擅離職務及職務居住之地等是。

(乙) 忠實之義務 所謂忠實之義務者，官吏行其職務時，不僅遵守法律上之義務，精神上，且須盡全力謀國家之利益，或防止對於國家有害之義務也。官吏服務，以竭盡忠勤為主。但忠實之義務與服從之義務異；忠實之義務非因上官之命令而始發者，常積極的或消極的謀國家之利益。

(丙) 保守秘密之義務 凡官署之事務，性質上有須秘密者，有依法令之規定長官之命令須秘密者。依法令之規定及長官之命令者，即依規定及命令守秘密。其性質上須秘密者，不外官吏以自己之判斷定之，無論何種秘密，官吏均不可洩漏於他人。

(丁) 服從之義務 行政官吏不若司法官吏獨立行使其職務，是故系統上貴有統一之精神，則下級官吏對於上級官吏負有服從之義務。惟此種服從之義務，尚非絕對無制限之義務，

蓋上級官吏固有指揮命令該管下級官吏之權，而其命令權亦有一定之範圍。越出範圍之監督權之行使，下級官吏殊無服從之義務。

(二) 身分上之義務：

(甲) 保持品格之義務 官吏既為國家處理一部分特定之事務，則其自然人之品格如何，亦極有關於國家之威信。至於保持品格之義務，則首重廉潔。官吏果能保持其嚴正之品格，國家之威信益隆，而政治之清明可以望矣。

(乙) 對於官吏之制限 官吏於其職務雖專心，並勉為忠實；若許其他營私事，其勢仍不免怠忽其職務。故各國官吏服務令，大都有左之制限：

- (1) 不得兼充公私商業執事人員；
- (2) 除法定外，不得兼充他官署之職；
- (3) 非經認可不得受外國之勳章及餽贈；
- (4) 不得有囑託公事之酬宴；

(5) 遇有關涉本身或其家族之事件，應行迴避；

(6) 長官對於屬官該管事件不得爲其親故關說請託。

其他關於海陸軍將校等特別之制限茲從略。

26 官吏服從義務之範圍若何？

上級官吏對於下級官吏行使其監督權時，並非漫無制限。如長官之命令逾越一定範圍時，則下級官吏自有相當之檢查權，但不得礙官署組織之統系，及越出上下各級統一之範圍耳。就通例而言，對於長官服務命令，依左之要件而成：

(一) 自本屬長官所發者 命令服從之關係，由於上下級官吏之關係而生；故長官以外之命令，即無服從義務。雖同爲長官，階級不同，命令各異時，則服從最上級之長官命令。

(二) 爲職務上長官所發之命令 是否爲職務上之命令，要當以官制爲根據。果非主管上級官吏職務上之命令，則下級官吏自無服從之義務。在此場合，下級官吏應行使其檢查權，是即檢查官制上孰爲自己職務上之長官也。

(三) 爲具備法定程式之命令 官署頒發命令，須具備法定之程式，否則下級官吏無服從之義務。大凡頒發命令，須用文書，而文書上又須加蓋印章。此種程式是否具備，下級官吏應有檢查而決定其有無效力之權。

(四) 爲關於職務上之命令 官吏受不關於其職務之命令時，雖爲長官之命令，亦不生何等服從之義務。蓋服從之義務，以關於其職務而存在者也。與自己職務上毫無關係之命令，不過屬於一私人之事項，則自無服從之義務。

以上所述，在下級官吏雖有對於長官所發命令之檢查權，然亦不過僅爲形式上之檢查而已。至若對於命令之實質上，有無檢查之權力，則學說頗有異同，要多主張下級官吏就其長官權限內所發布之命令，惟有服從之義務也。

27 官吏之權利若何？

權利與義務本係立於對待之地位，官吏既負公法上服務之義務，同時自應享受一定之權利。官吏由於法令上所規定之待遇，因而享受之權利共有二種，茲分述之如下：

(一) 財產之權利

(甲) 受俸給之權利 官吏既負擔公法上服務之義務，則國家亦當予以生活上必需之給養。所以國家有授與俸給之義務，而官吏亦得享有俸給之權利。惟俸給之性質，有類於扶養費而不能作為服務之報酬。蓋因私法上僱傭關係，可以量值計酬，而官吏為國家服務，祇須求適合於其地位之生活，予以俸給。在原則上，規定俸給之標準，不從勞務之難易與繁簡，但求其社會上地位與生活之適應。

(乙) 實費辨償之權利 官吏因受地位相當之俸給，然關於職務特別必需之費用，不得不格外支給之。受此辨償之權，與俸給同屬於公權。唯其異點，則非生計費，償其實在耗費而已。如旅費、公費等是。

(丙) 受卹金之權利 官吏之俸給，專為現在生活費之給與。若忽然罷官，即失生計之根據，則在官時難免無後顧之憂，恐不能盡心職務。又官吏如因公致死，國家亦宜加以扶助，始足勉勵竭盡忠勤之官吏。故設有卹金之制度。今舉其種類如下：

(1) 終身卹金

(2) 一次卹金

(3) 遺族卹金

(二) 身上之權利：

(甲) 對於地位之權利 所謂地位之權利者，謂官吏由行政首長任命後較一般人民受特別待遇之權利也。今揭此權利之內容大要如左：

(1) 得着地位相當之禮服及制服

(2) 得稱官名職名

(3) 受勳位及徽章

(乙) 不失其官吏地位之權利 官吏保障法規定，官吏無故則不致喪失其地位。如司法官之為終身官，非受刑事上之制裁及懲戒處分，固不能反乎其本人之意思，而受轉官、停職、休職，或減俸等處分也。

(丙)受特別保護之權利 官吏為執行官署職務而處理一切事務，在公法上並應受特別之保護。其方法有左之二種：

(1) 以警察力及兵力直接保護官吏；

(2) 妨害職務之執行，或侮辱官吏者，刑法上加以制裁，為間接之保護。

28 官吏所負之責任若何？

官吏所負之責任，可分三項說明之如左：

(一) 懲戒上之責任：

(甲) 懲戒之性質 懲戒者，對於官吏強制其義務之處分也。故不問官吏身分之消滅或存續之間，其義務違反之事實，亦不問是否在職中所發生，皆得懲戒之。

(乙) 懲戒之性質與刑罰之差異 其差異之點有四：

(1) 懲戒處分係國家對於官吏之特別權力關係，刑罰係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

(2) 懲戒處分以維持官吏關係之秩序為目的，刑罰以維持國家之公共秩序為目的。

(3) 懲戒處分之原因由於違反服務義務，刑罰之原因起於侵害特別之法律利益。

(4) 懲戒處分者，係一種目的罰，處罰與否，存監督之官署自有裁量餘地；至於刑罰則當處罰條件具備時，非依法科刑不可。

(丙) 懲戒之原因 依一般之規定，有左之三者：

- (1) 違背職守義務，
- (2) 玷污官吏身分，
- (3) 喪失官吏信用。

(丁) 懲戒之方法 分矯正懲戒法與排除懲戒法兩種：

- (1) 矯正懲戒法者，對於過怠之官吏施以申誡、減俸等處分，使之不再犯也。
 - (2) 排除懲戒法者，即係消滅官吏關係，如免職是也。
- (二) 刑法上之責任：

官吏刑法上之責任，以官吏身分犯罪之成立或與刑罰加重相關之際而生。學者稱前者為

職務犯罪，後者爲準職務犯罪。職務犯罪（共犯者不在此限）即非官吏不得犯者，如瀆職罪是準職務犯罪即一私人亦得犯之，特官吏犯之之時，爲犯罪加重之原因，例如法官、司法警察等致人死傷之際是。

（三）民法上之責任：

官吏民法上之責任者，官吏執行職務之際，因不法行爲而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也。惟此種責任，必須彼於執行職務所引起之損害行爲始得負之；否則，權限外之行爲損及第三者之利益，係屬私人責任之問題，而非官吏責任問題矣。惟權限之行爲亦有私法上關係與公法上關係之差別。當其代表國家，由於私法上之關係而加害於第三者時，則由國家負其賠償責任。此固與尋常法人機關所負民法上之責任，有同一之結果。至若由於公法上之關係而加損害於第三者時，則不當適用民法，而從特別之規定。

第二章 行政行爲

第一節 命令

29 何謂命令？

命令者，乃國家依行政權而爲之意思表示，以厘定一般的法則爲目的，依一定之形式而公佈於一般公衆者之謂也。命令之所以異於法律者，祇在於經國會議決與否之一點。命令除由國家之元首頒布者外，更得依行政官署之權限而頒布之。元首頒布之命令，或直接依憲法之授權，或依法律之授權。前者如規定執行法律之細目之命令，及獨立命令。後者則如以補充法律之規定爲目的之委任命令。但均不得與法律相牴觸。而憲法上特別保留於立法權之事項，亦不得以命令規定之。至行政官署所頒布之命令，則除此以外，更須不牴觸上級官署之命令，並不得侵及上級之命令權之保留。

30 何謂執行命令與委任命令？

執行命令者，謂在一定之時與地，因執行法律上所規定之準則，而以厘定其程序上之細目爲目的而發布之命令也。執行命令之發布，必有其根本法規爲之根據，不能違反該法規所定之準則，且更不得就該法規上所不存在之事項，而後定新準則。

委任命令者，關於立法事項，因法律之委任而規定之命令也。大凡屬於憲法上有明文規定，或係依於事項之性質，須以法律定其準則者，每因或種事項在行政官署自由裁量之範圍頗廣，法律未便確定其準則；於是，由法律委任設定準則之權於命令。此即所謂委任命令也。要之，執行命令係行政官署執行命令時所附麗之權限，而委任命令則受立法之委任，且執行命令不得超出根本法律範圍之外，而有新準則之設定；至於委任命令則基於委任之權限，得設定新準則。

31 命令成立之要件若何？

命令之成立，必須具備形式上與實質上之二種要件，茲分述如下：

第一 形式上之要件

(甲) 親署 親署者，爲決定意志之一定形式也。既經親署，則發布命令之機關業已決定其意思；否則，不爲親署之方式行爲，則當視作官吏個人之意思，不能成立國家之意思也。親署之方式，不外簽名，蓋印，然與命令之成立實其重大之關係。

(乙) 公布 國家之意思，雖已決定，然非對於服從其命令之一般人民爲有效之表示，則

命令尙未完全成立也。此對外之表示，曰，公布。其方法或登載於公報，或揭示於公共場所，均無不可。

(丙) 施行期限 命令既已公布，原則上並非立即發生效力，要當經過一定之時期，即所謂施行期限也。但命令之施行期限與法律有異，法律之施行期限有規定較久之時期者，命令則較爲短促。

第二 實質上之要件 命令之實質上要件，以恪守命令權之界限爲其成立要件。故凡命令之實質與法律或上級之命令相牴觸，侵及立法權或上級命令權之保留，或超出命令權之範圍，則其命令皆無完全之效力也。

32 命令消滅之原因有幾？

命令消滅之原因，有左之數種：

第一 他動的消滅：

(甲) 依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廢止者，

行政法 行政行爲

(乙) 與法律及上級官署之命令牴觸者，

(丙) 因上級官署撤銷者。

第二 自動的消滅：

(甲) 廢止，

(乙) 廢止期限已到，

(丙) 失效條件之成就，

(丙) 命令發布之目的消滅。

第二節 行政處分

33 何謂行政處分？

行政處分者，行政權一方面之行為，就實在之事件而定其法律關係者也。行政處分之觀念：

第一 對於法規之觀念。法規爲一般的抽象的觀念，而處分爲對於實在特定事件之觀念也。

第二 對於司法判決之觀念，司法裁判亦對於特定之事件，然處分爲行政行爲，司法裁判乃對於民事刑事事件者也。

34 命令與處分之區別若何？

命令與處分皆屬於行政行爲，且屬公法行爲之點亦同。然就實質上以觀察二者區別之所在，則命令係對於一般不特定事項而爲抽象的規定，處分係對於各個特別事項而爲具體的表示。至於就形式上以觀察其區別之所在，則命令係國家之意思上明示其爲命令，而以公布之形式公布之，處分係不依公布之形式，但由行政機關表示國家之意思耳。

35 行政處分內容，可分爲幾類？

行政處分內容繁雜，分類之法，未能一致。茲酌量各家學說而分爲下列之數類：

第一 法律行爲的行政處分，又分爲積極與消極二種：

甲 消極的行政處分 即對於人民之聲請，表示拒絕之行爲。例如拒絕許可，却下訴願等處分屬於此種。

行政法 行政行爲

乙 積極的行政處分 乃對於現在之法律狀態，加以變更之處分。有下列數種：

1 許可及免除 許可者，一般禁止之特定作爲，對於特定人或特定事件而解除其禁止，使
得適法爲之之行政處分也。免除者，對於一般命令作爲給付，或忍受之義務，在特定之事情，得免
除之處分也。

2 同意或認可 同意或認可者，對於當事人之法律行爲，非得國家之同意，不能有效成立
者，則由國家與以同意，使之完成其效力之行爲之謂也。

3 設權行爲 設權行爲者，係國家對於個人或團體，賦與公法上之特權，或設定私法上之
權利。所謂賦與公法上之特權者，爲勳章，勳位之授給，或考選後賦與官吏之資格等是。所謂設定
私法上之權利者，如專賣之特許等是。

4 剝權行爲 剝權行爲與設權行爲適相反對，乃令特定人喪失其能力權利之全部或一
部，或消滅國家與特定人間之法律關係之一部或全部之行爲。如褫奪勳位，勳章，取消特設權，免
官等是。

5 物權的行為 物權的行為之特色，在其法律之效果，乃直接關於物者也。

6 代理 代理者，行政權之機關代他人為意思表示，而會其意思表示之效力直接歸屬於他人之行為也。

第二 準法律行為的行政處分，又可分為下列數種：

1 確認 確認者，以確認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否為目的之處分也。

2 公證 公證者，以證明特定之法律事實或法律關係之存在為目的之處分也。

3 通知 通知者，對於特定之人，或多數不定之人，或一般公家，通知曉得特定事項之行為之謂。

4 受理 受理者，受領他人之意思表示之行為也。

36 行政處分之效力若何？

凡有效成立之行政處分，必有一種拘束力。一方面拘束受行政處分之人，一方拘束國家自身。在人民固宜服從該處分，而在國家亦應遵守，不可反覆無常，朝三暮四也。

行政法 行政行為

四七

行政處分除有拘束力外，尙有確定力。確定力可分爲形式的確定力與實質的確定力。形式的確定力者，對於其行爲已不許用上訴手段爭之之力也。例如申述異議，訴願，行政訴訟，但須經過一定之期間，過此期間，即不許上訴，而發生形式的確定力矣。實質的確定力者，一旦既經決定事件，即爲最終之決定，不許再審之謂也。

37 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有幾？

行政處分無效之原因，約有下列數種：

(1) 形式上欠缺 行政處分固不若法律與命令有一定之形式，然亦必有一種適當之意思表示，使受處分者足以認識此種意思之存在。表示此種意思之適當方法，即爲行政處分必要之形式上要件，苟有欠缺，則處分爲無效。

(2) 越權行爲 處分爲基於有正當權限之行政行爲，苟有逾越權限之處，則其處分爲無效。是故警察處分必須出之於警察官署，征稅命令必須發之於征稅官署；否則，甲官署越權而爲乙官署之處分，權限上既無所根據，則處分何從有效。

(3) 處分違法 處分違反法規，原則上亦為無效原因之一。但行政官署本有認定事實及解釋法規之權限，依於此種權限而為之行政處分，縱係實際上違法，然其效力仍復存在。是故實施處分之機關不以為違法，而受處分者以為違法者，則當以行政訴願或行政訴訟等方法，請上級官署特設之行政訴訟官署，以求適法之救濟，而取消此無效之處分。

(4) 錯誤之意思表示 法律行為而有錯誤之意思表示，在原則上本為無效；然當行政處分而有錯誤之意思表示時，是否當然無效，則尚有問題。學者頗有主張行政處分之相對人為處於服從者地位之人民，無從推測國家意思之內容而認定其是否錯誤，所以錯誤之意思表示不為無效之原因，但得為取消之原因。

以上1, 2兩項係屬行政處分當然之無效原因，至若3, 4兩項則當在取消以前，其實際上之效力仍復存在耳。

38 行政處分消滅之原因有幾？

行政處分之消滅，因行政處分而發生之效果之消滅之謂也。其原因可分為三種如下：

行政法 行政行為

(一) 目的物之消滅，

(二) 受行政處分者之死亡，

(三) 行政處分已取消者。

第二節 行政上之強制手段

39 何謂行政上之強制手段？其種類有幾？

依行政上法令或處分所命之義務，順從而履行之，其後固無何等之問題。但往往有不服從之情事，於是令有施以強制手段之必要。茲述其種類如下：

(一) 代執行 代執行者，受處分者不履行之際，即由官署自爲之，或使第三者爲之，而向義務者徵收其費用之手段也。但有下列情事，即不得爲代執行：

(1) 非本人不能爲之義務，

(2) 不作爲之義務。

(二) 執行罰 執行罰者，以強制行政上義務履行之爲目的，若不履行其義務時，即預告

以所科之罰，而對於違反義務者行之也。執行罰雖亦為對於不法行為所科之罰，然其目的則與刑罰之對於已成之不法行為而懲創之者顯然不同，執行罰之目的，在於防阻其不法行為之繼續於將來。其形式上二者亦有極大之分別，即執行罰在執行之先以預行告戒為前提；刑罰則常依法規之所定，苟有相當於刑罰之行為，即可依法懲罰，無須預告也。

(三) 直接強制 直接強制者，對於義務者之身體或財產，加以實力，直接使其所命令之狀態實際發生之方法之謂也，如閉鎖工場，解散集會之類是。

(四) 行政上之強制徵收 如對於滯納納稅義務之人，得為滯納處分等是。此對於金錢給付義務所用之強制手段也。

第四章 行政救濟

第一節 訴願

40 何謂訴願？

訴願者，人民因行政作用所受不當或違法之損害，對於實施是種作用之官署，或其上級官

署請求取消或變更之謂也。訴願必須對於過去之行政上加害原因，請求救濟；至若對於將來陳述其希望而為權利上之要求，則為請願而非訴願矣。

41 訴願之事件若何？

關於訴願事件，在立法例上或採概括主義，或採列記主義。我國訴願法係採概括主義，如下列事件均得提起訴願：

(一)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者；

(二) 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不當處分，致損害人民利益者。

42 訴願之提起，應向何種官署行之？

訴願之提起，應向原處分官署之直接上級官署行之；苟不服該上級官署之決定，得向原決定官署之上級官署再提起訴願。惟對於中央及地方最高級行政官署之處分，得向原處分官署提起訴願；但僅限於不當處分，若係違法處分，則可更向行政裁判機關提起行政訴訟也。

43 訴願書狀，應載之事項，及訴願提起之限期若何？

訴願須用書狀，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訴願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若訴願人爲法人，則書名稱及住址。

(二) 原處分或決定之行政官署。

(三)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四) 證據。

(五) 年、月、日等；若有證據書狀者，並須添具繕本；若已經訴願者，並須附錄原書及原訴願決定書。

至於訴願之期限，則自行政官署之處分書或決定書到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提出之。期限之末日，遇國慶日、星期日及其他休息日，毋庸算入。又訴願書得由郵局遞寄，其郵遞之日數，不算入期限之內。在法定期限中，如因事變或故障致逾限時，訴願人應向受理訴願之行政官署聲明理由，受其許可。

44 訴願應如何決定？

(一) 行政官署受理之訴願，得就書狀決定之；但認為必要時，得令其為言詞辨論。

(一) 訴願書經受理之行政官署之審查，認為不應受理時，得附理由駁回之；但訴願書有違法定程式者，自收到之日始，須於二日內發交訴願人，令其於一定期限內改正。

(一) 訴願之決定，須具決定書，附載理由，發交訴願人。

(一) 訴願之決定，有拘束原處分或原決定行政官之效力。

第二節 行政訴訟

45 何謂行政訴訟？

行政訴訟者，人民對於行政官署所為損害人民權利之違法處分，或雖經訴願而仍未回復原狀，因向行政裁判所請求救濟之訴訟也。其性質分述如下：

(一) 行政訴訟者，對於違法之行政處分訴訟也。不服行政處分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係以違法之處分為限。如果處分並不違法，僅為一種公益上不適當之處分，則非屬於行政訴訟之事件。

(二) 行政訴訟者，因權利被損害而提起之訴訟也。違法之行政處分，必以損害權利爲限。若非權利侵害者，卽令違法亦不許行政訴訟，此所以防濫訴之弊也。

(三) 行政訴訟者，經過行政訴訟程序後之訴訟也。行政訴訟之提起，在原則上須先行經過行政訴訟之程序，迨至最高行政官署決定後，仍有不服時，始得提起。惟關於中央或地方最高級官署之違法處分，則不須先經訴訟之程序。

46 行政訴訟與訴訟之區別若何？

關於行政訴訟與訴訟之區別，學者間因有主張行政訴訟係因違法處分致損害權利時之救濟方法；訴訟係因不當處分致損害利益時之救濟方法。此種學說誠足說明實質上之意義，然按諸各國立法例，凡訴訟事項輒包括違法之處分；足見在形式的法規上，無論違法或不當之處分，均得爲訴訟之原因。且一部分訴訟事項得因不服最高行政官署之決定而提起訴訟；是故實質上之意義頗難定二者區別之標準。但在形式上，訴訟與訴訟實有顯豁之界限；蓋受理行政訴訟爲國家特設之行政裁判機關，而受理行政訴訟則爲通常之行政官署也。

47 行政訴訟之種類有幾？

行政訴訟可分爲左列數種：

(一) 不服之訴 不服之訴者，因行政官署之違法的行政行爲，致損害其權利時，以請求該行爲之取消或變更爲目的而提起訴訟之謂也。

(二) 給付之訴 給付之訴者，以對於行政官署請求行政作用之履行爲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之謂也。

(三) 確認之訴 確認之訴者，以請求確認公法上之法律關係之存在或不存在爲目的而提起之訴訟之謂也。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336

441

0344

336
12

0004932

經濟學目錄

- 第一節 經濟學概論
- 第二節 生產論
- 第三節 消費論
- 第四節 交易論
- 第五節 分配論

經濟學目錄

1952年

經
濟
學
目
錄

經濟學

第一節 經濟學概論

1 何謂經濟？

人類爲個人的社會生活之維持與發展起見，乃使用一種獲得物質之手段。此種手段，即是經濟。

2 何謂經濟學？

經濟學是一種研究人類營謀社會之生活之科學。其性質，其範圍，均屬於社會的，故離開社會關係，無由研究經濟學。

3 經濟學在各種科學中之地位若何？

吾人今日所研究之科學，可分爲理論科學，如論理學，數學；自然科學，如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地質學；社會科學，如歷史學，社會學，經濟學，政治學，經濟學所研究之範圍，既不能離開社會關係，

故實爲社會科學之一種。

4 經濟學可分爲若干類？

經濟學分類法，各人主張不同，最普通者，將經濟學分爲二種：

(一) 一般經濟學——對於經濟之一般現象的關係，加以研究，最後發現適用於一般的原理法則。如經濟原理，屬之。

(二) 特殊經濟學——將一般原理法則，運用於經濟生活的各種特殊方面，研究其發現之情況，並探求各方面所發生之特有的原理法則。如工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農業經濟學，屬之。

5 經濟學與各種科學有何關係？

經濟學採用歸納法，演繹法，統計法，以研究社會經濟現象，故與論理學及統計學有關係。農業經濟學，商業經濟學，必須求助於各種自然科學。經濟發達史及經濟思想史等用歷史方法研究，故又與歷史學有關係。人類的經濟行爲，無處不受法律觀念之影響，而人類的法律觀念，又無處不受經濟環境之陶冶，此卽是經濟學與法律學有密切關係之證。人類的經濟活動，必賴政治

輔持進行，而一國的政治政策亦不能脫離經濟原素而制定，此即是經濟學與政治學有密切關係之證。社會學為研究社會現象之科學，經濟為社會現象中之一種，故又有人主張經濟學為社會學之分支科學，不論其說之當否，然可知經濟學與社會學關係之密切矣。

6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有若干種？

經濟學的研究方法，大別之可分為二種：

(一) 演繹法——即由一般的原則以推定個別事實的一種科學方法。

(二) 歸納法——即由個別事實以尋求一般原則一種科學方法。歸納法又可分為三種：

(1) 實驗法。

(2) 統計法。

(3) 歷史比較法。

經濟學是要將演繹歸納二法參用，不偏其一，但歸納法中之實驗法，祇自然科學應用之，經濟學則不可也。

7 經濟學有無派別？

現代經濟學可分為兩大學派：

(一) 個人主義經濟學派，亦稱資本主義經濟學派。

(二) 社會主義經濟學派。

8 個人主義經濟學創始者何人？完成者何人？

個人主義經濟學，創始者為亞丹斯密斯 Adam Smith 繼斯氏建設完成者為馬爾撒斯

Malters, 李嘉圖 Ricardo。

9 社會主義經濟學創始者何人？

社會主義經濟學創始者為馬克斯 Karl Marx。

10 個人主義經濟學與社會主義經濟學學理，根本不同之點何在？

個人主義經濟學之根本思想有二：

(一) 承認資本主義經濟組織；

(二) 在政策方面，主張自由放任主義。

社會主義經濟學之理論根據有二：

(一) 歷史觀；

(二) 經濟論。

斯密斯說明資本主義經濟組織，是歷史進化的必然的產物，但未會見到此種組織之缺陷，故建立個人主義經濟學，馬克思則更證明依歷史進化必然的經過，以爲應當由資本主義的經濟組織產生社會主義的經濟組織，故建立社會主義經濟學，然馬氏目中歷史之祇是進化過程中所發生的病態。故馬氏學說亦未臻完善。

11 試將下列六個重要經濟學術語之意義解釋之

(一) 效用——任何事物，其有使人類能滿足慾望之力量者，謂之效用。

(二) 財貨——凡是有效用之物，謂之財貨。財貨有兩大種：

(1) 有形財貨——又有兩種：

(a) 自由財貨——取之無盡，用之不竭；人人可以不勞而獲；無交易價值或價格。

(b) 經濟財貨——供給量有限；須經勞力獲得；有交易價值或價格。

(2) 無形財貨——指勞心行為而言。

(三) 財富——為一切經濟財貨之總稱。

(四) 財產——為一堆財富之總稱。其意頗與財富同，但含義不及財富之廣。

(五) 價值——二種有效用但須勞而後獲得之物之交易比例。現代世界上，一切生產事

業，概以交易為目的，但價值即無交易，未始不能存在，故價值僅為一種比例。

(六) 價格——價格之以貨幣表現者，曰價格。

12 人類的慾望，有幾種？

人類的慾望，可分為兩大類：

(一) 經濟的慾望——即物質的慾望，如性慾、貨幣慾是。

(二) 非經濟的慾望——即精神的慾望，如創作慾是。

13 自利心與社會關係若何？

自利心爲慾望之一種表現。無慾望，卽無自利之行爲。自利心，據經濟學者心理學者研究，爲天然的，自然的，今之提倡社會主義者，以爲廢除資本主義經濟組織，以社會主義經濟組織之後，則壓迫及侵略之事實，永久不復實現。然人類之自利心不除，則理想之共產經濟組織之社會，亦未必卽能實現。

14 經濟學所研究者，不外生產，消費，交易，分配諸端，設使所謂共產社會成立，現有資本主義社會組織勢必根本推翻，不知經濟學可仍有研究之必要否？

今之提倡社會主義經濟學者，每謂將來共產社會成立之後，目前一切資本主義制度下之社會組織，自然完全推翻。經濟學，既作爲關於資本主義生產樣式之特殊法則之科學，其存在與職能，亦卽隨資本主義制度而告終，故近代勞動階級之勝利與社會主義之實現，亦卽經濟學命運終止之日。

此種論斷之最大謬點，在誤認現實社會組織爲一切文化之障礙。今日經濟制度，弊端百出，

雖無可諱言；然其有益於文化發展，正未可厚非也。譬之交易，實爲社會生活之媒介。人類文化愈進步，社會組織亦愈複雜。今之提倡共產主義者，必欲推翻現有社會組織而恢復數千年前原始社會組織；必欲捨棄今日複雜之文化，而運用古代幼稚之文化，吾不知其是何居心也。今日社會分配制度之不良，吾人應當策謀救濟之道。合作主義，即可負此重責。合作思想之進步，更足證經濟學使命之重大，吾人烏可謂爲不當研究耶！

第二節 生產論

1 試述生產之意義！

生產之意義，有三：

- (一) 生產卽是使人類滿足慾望的可能性之行爲；
- (二) 生產卽是用以製造無形及有形財貨；
- (三) 生產卽是用以製造無形財貨及有形財貨的效用。

吾人需要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不在財貨之本身，而在財貨本身所生之效用。在以前三個

定義中，以第三定義爲最妥當。

2 生產效用種類有幾？

生產效用，種類有五，分述於後：

(一) 原始效用——原料品之在出產地，有原始效用，如農夫收穫之五穀，其效用即因農夫之勤勞而生，故謂原始效用。

(二) 形式效用——即原料品因形式改變之後所生之效用。今之製造業，最能創造形式效用。

(三) 地位效用——即一物易地以後所增加之效用。原料品之在出產地，其效用不大，運銷之後，效用漸漸增加。今之從事運輸業者及運銷商人，最能創造地位效用。

(四) 時間效用——即一物適逢時令時所增加之效用。例如冬季之冰，如能收藏至夏季應用，則效用大增。今之製造罐頭業，冷藏業者，最能創造時間效用。

(五) 所有效用——即一物之所有權變易之後所增之效用。今之商人，最能創立所有效

用。

3 試述人類生產方式進化史

從人類生活進化史中，可以發現五個生產方式，分述於後：

(一) 漁獵生產時代——漁獵生產，為原始人類一種普遍生活方法。

(二) 游牧生產時代——游牧之民，逐水草而居，故較漁獵時代生活為進步。

(三) 農業生產時代——農業生產之民，可以久居一地，不比昔日之生活無定矣。

(四) 手工業生產時代——又可分為二時期：

(1) 非商人經營之手工藝時期——在此時期內，工作者自己置備生產工具，生產原料，並無商人或企業家為媒介。

(2) 商人經營之家庭工業時期——在此時期內，工人及其夥計，雖亦自備生產工具，而生產原料，則由商人或企業家供給。

(五) 機器工業生產時代——自蒸汽機器發明之後，機器工業生產時代開始。從前家庭

工業漸漸淘汰，而大規模之工廠，代之以興。

4 生產要素有幾？

生產要素，或云有三：即天然、人口及國家，或云有四：即土地、勞力、資本，與組織或管理；或云有五：即土地、勞力、資本、組織或管理，及社會與政治組織。然無論分類之多寡，究不脫二大基本要素，即自然與人力二者是也。土地、空氣、日光、山河等均屬於自然要素內。資本、勞力、組織及管理，社會與政治組織等，均屬於人力要素內。

5 試述土地之意義。

土地之意義，有廣義狹義之別。廣義之土地，即指空氣、土地、山河、海洋等等而言，狹義之土地，即指農田、與城市之土地以及人類日常所住、所耕、所踏之泥土等等而言。

6 土地何以能幫助生產？

土地之有助於生產，其原因有四：

(一) 土地有空閒及地位，人力與資本始有運用之可能。

(二) 土地有附屬的自然力，如日光、空氣、水力等等，人類始得增益不止。

(三) 土地有蘊藏的天然物，如鑛產物等是，而人類工業原料及原動力，始有所出。

(四) 土地含有植物所需要之化學原素，而人類的農產物始能產生。

7 土地與資本有無分別？

土地與資本，從企業家眼光着想，並無分別，其故有三：

(一) 土地與資本二者，皆生產要素，其目的相同。

(二) 土地與資本，不經勞力，不能生產，其勞力作用亦相同。

(三) 土地與資本，皆經濟貨財，可以交換，賣買及投資，其經濟性質亦相同。

8 何謂土地的生產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Productivity.

生產漸減律，非專指土地的生產要素可以適用，即對於其他生產要素亦可以適用，但此律最初却發現於土地的生產要素上。此律大意，土地總收穫增加到某種程度之後，其效用必漸減。

9 何謂土地報酬漸減律 The law of diminishing returns.

在某種情形之下，土地總收穫，到某收穫之後，其報酬或收穫亦必漸減。

10 土地的生產漸減律與土地的報酬漸減律，是否同係一物？試舉例言之！

土地的生產漸減律，不但指農產物收穫之數量而言，並且指土地收穫之價格或價值而言。土地報酬漸減律則僅指農產物收穫之數量而言。況且生產漸減律已經發現之時，報酬漸減律並不一定同時發現。譬如有田一塊，在第一年內用二十個勞力，費去成本八元，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十一元計賺三元，在第二年內用三十個勞力，費去成本十二元六角，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十六元，計賺三元四角。在第三年用四十個勞力，費去十八元四角成本，所得收穫之總價值為二十一元六角，計賺三元二角。第四年用五十個勞力，費去二十四元成本，所得收穫亦為二十一元六角，計虧本二元四角，依此例觀之，土地報酬律發現點，是在土地生產律發現之後；依收穫數量論，以所用四十個勞力為最利；又依收穫價值或盈利論，則反以所用三十個勞力為最利。

11 何謂土地報酬漸增律 The law of increasing returns.

報酬漸增律，祇適用於某種土地（新發現之土地最好）當報酬漸減律，尚未至發現之前；

但報酬漸減律終有發現之一日，故報酬漸增律，乃暫時之現象也。

12 何謂有推廣性的耕作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何者與土地報酬漸減或漸增律有關係？

(一) 有推廣性的耕作 *Extensive Cultivation* —— 一個農民，視其財力或資本若何而耕種若干畝之土地。其收穫有一定界限，過此界限，即有不利。此種界限，稱有推廣性的界限 *Extensive margin*，

(二) 無推廣性的耕作 *Intensive Cultivation* —— 一個農民耕種一定的土地，即以全副精神以耕種此固定的土地。

有推廣性的耕作，所費勞力或資本，以其不限於一塊固定的土地，其所希求之報酬，亦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不同，故其收穫有推廣性的界限，言其不必完全與無推廣性的耕作一樣的耗盡全副精神也。至無推廣性的耕作，雖耗盡全副精神，但其收穫或報酬仍有一定限制，等到報酬或收穫達於某種程度以後，則反有漸減的現象，故土地報酬漸減或漸增律，祇指無推廣性的耕作，而有推廣性的耕作無關也。

18 試述勞力之意義及種類

勞力爲人類獲得經濟財貨，帶有痛苦性質的一種經濟活動。

勞力從主觀感覺着想，可以分爲心的勞力與身的勞力。讀書，著作爲心的勞力。工人之勞動，爲身的勞力。又從社會的客觀方面着想，可分爲生產的勞力與不生產的勞力。勞力之能創造社會上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者，曰生產的勞力。其不能創造社會一般人民所需要的效用而顯然的爲一種浪費活動者曰不生產的勞力。

14 勞力與土地及資本有何異同之點？

勞力，土地與資本三者，皆生產之要素。皆受報酬漸減律所支配，此係三者相同之點。勞力爲無形的財貨，土地與資本爲有形的財貨。勞力附着於人體，有隨人身之死亡而消滅之性質，土地與資本則不然，勞力無資本與土地，無由使用，資本與土地，無勞力，亦不能生產，故勞力爲因，土地與資本爲果。

15 分工有何利弊？

(一) 分工之利益：

(1) 工人工作順序簡單，工作機巧必能進步；

(2) 分工可以節省時間；

(3) 各人可以有新機巧，或新工作方法發明；

(4) 一國勞力的生產效率與財貨的生產數量可以增加。

(二) 分工之弊害：

(1) 工作單純，使工人工作興趣減低，且有害健康。

(2) 工人謀生技術太偏，失業後得業困難。

(3) 引起互相依賴的習慣。

(4) 人人易為簡單工作，家庭生活破壞。

16 試述資本之意義

資本之意義，各國經濟學者說法各異，大概不外承認資本為財富，或財產或財貨，然財富，財

產或財貨之能否成爲資本，與財富等物之形體或性質無大關係，而全恃財富等物之所有者使用之目的何如；如爲生產目的而使用，即是資本；不爲生產目的而使用，只是消費財貨，而非資本。

17 資本與貨幣有無分別？

資本與貨幣同爲社會財富，但資本之用途，必爲生產的，貨幣之用途不獨不盡爲生產的，且又用之於消費的，故資本之範圍實較貨幣之範圍爲大。

18 資本種類有幾？

(一) 依資本所有者分——有兩種：

(1) 私人的資本——純屬私人所有，又可分爲兩種：

(a) 個人資本；

(b) 團體資本。

(2) 社會的資本——純屬於公家或政府所有，又可分爲二種：

(a) 國家或中央政府資本；

(b) 地方政府資本

(二) 依照資本之生產物分——有兩種：

(1) 生產的資本——必為直接有用之財貨。

(2) 營利的資本——不必一定為直接有用之財貨，甚或完全為間接有用之財貨，即貨幣是也。

(三) 依照資本的流動程度分——有兩種：

(1) 固定內資本——如地皮，房屋機器等是。

(2) 流動的資本——如流動的金融及原料。

(四) 依資本活動程度分——有兩種：

(1) 自由的資本——即一物可以數用之資本，如貨幣是。

(2) 專門的資本——祇限於一種用途，如鐵路運河車頭等是。

大概流動的資本，皆自由的資本，固定的資本雖亦為專門的資本，但有時亦不盡然。

(五) 依照資本形式分——有三種：

(1) 有形的資本——如自然環境，建築物，運輸工具，器械或機器，田莊與耕畜，種子，原料，貨幣等是。

(2) 無形的資本——如商號之招牌，貨物之商標，發現或發明之專利權，圖書之版權，政府所允許之特權等是。

(3) 代表的財貨或資本——如期票，債票，股票，押契，匯票，紙幣，提單及棧單等是。

(六) 依照資本的性質分——有二種：

(1) 物質的資本；

(2) 非物質的資本。

19 資本與資本主義有無分別？

資本為生產要素之一，資本主義為私人營利之一種哲學。故二者不可混為一談。

20 試述資本構成之原因？

資本起於勞力，就個人立場而論，資本有不勞而獲者。就社會立場而論，一切所得無不由於勞力。或為過去勞力之結果，或為現在勞力之結果，或為勞心的勞力之結果，或為勞體的勞力之結果。故資本最初原因，在勞力。

21 試述馬爾塞斯之人口學說大要！

馬爾塞斯謂人口增加依幾何比例率，食物增加依算術比例率。將來人口與食物既不能協調，惟有二種限制方法：

(一) 天然的限制，如戰爭，內亂，天災，饑荒，瘟疫，疾病等是；

(二) 人爲的限制，如遲婚與節育是。

22 何謂企業？是否必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始得謂之企業？

生產要素，如係各自獨立而不相聯絡，生產仍未能實現，蓋必有一組織及管理之道，而後可。企業即是組織與管理土地勞力，與資本三者之行爲；而經營企業者，即爲企業家。企業，爲規模較大之謀生方法，並不一定必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始得爲企業。

23 企業之組織，可以分若干種？

企業之組織，可以分爲四種：

- (一) 個人企業，
- (二) 合夥企業，如：
 - (1) 無限公司 Ordinary Partnership,
 - (2) 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 (3) 分担無限公司。
- (三) 公司企業，
 - (1) 股份有限公司 Corporation
 - (2) 股份兩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Corporation
 - (四) 公司聯合企業，如：
 - (1) 卡台爾 Cartel

(2) 托辣斯 Trust

24 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利益孰多？

- (1) 大規模生產利益較小規模為多，茲述要於後：
 - (一) 生產品每單位的原動力成本較小。
 - (二) 分工精細，機器得以充分使用，生產量亦儘量增加。
 - (三) 副產物可以利用。
 - (四) 公司方面，可以雇用專才及幹才。
 - (五) 管理費用，可以節省。
 - (六) 購買原料，價格可以低廉。
 - (七) 推銷出產費用，可以減低。
 - (八) 運輸費亦較便宜。
- (2) 但小規模生產自身亦有特長：

(一) 可以得到一個最理想的企業單位，可以為大規模企業之模範。

(二) 企業家自己可以自為經理，管理費得以節省。

(三) 企業家便與顧客接觸，以迎合其心理。

(四) 小企業家如能聯合，則大規模生產所有利益，均可得到。

25 私人的企業與政府的企業孰善？

私人與政府的企業，其目的，其方法，尚無大分別，大概私人所不能幹，所不應幹之事業，均應由政府辦理，如鐵路，電燈，電車，電話等公用事業是政府辦理，可以防止私人獨占之弊，此甚合世界情勢，不得謂為過激也。

26 營利的企業與合作的企業孰善？

營利的企業制度行之既久，商人道德不良，分配制度不公，此世人之所以有打倒商人階級之思想也。合作企業之組織，係民主化，將來果能實行，則勞資糾紛，必漸漸消滅，惟以合資與辦合作社者，每以資本有限，擴大社務不易，又以經理人才，選擇困難，辦有成效者無多，此種弊點雖為

營利的企業所不有，然究有改善之可能也。

27 合作的企業可以分做若干類？各類之目的何在？

合作的企業可以分做四類：

(一) 消費合作社——目的在打倒居間人。

(二) 販賣合作社——目的亦在打倒居間人。

(三) 生產合作社——目的在打倒製造家或企業家。

(四) 信用合作社——目的在打倒營利的銀行家。

28 合夥的企業，可以分做若干種？各種股東責任若何？

合夥的企業，可以分做三種：

(一) 無限公司——股東責任亦連帶的無限的。

(二) 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故其間無限責任股東係

連帶的無限的，而其間有限責任股東之責任，除限於已經所出的資本數額外，對於公司概不負

任何責任。

(三) 分擔無限公司——爲吾國獨有之企業組織，其性質界於無限公司與有限公司二者之間，惟各股東所負之無限責任，僅限於其所持有限股分與公司股分總額之比例而止。

29 試述個人企業之利弊？

(一) 利益——有三：

(1) 不必向官廳註冊，即可組織；

(2) 個人以切身利害所在關係，努力經營；

(3) 可以保守所經營之企業之秘密內容。

(二) 弊害——有四：

(1) 一人學識有限不能集思廣益；

(2) 資本有限，不易維持與發展；

(3) 責任無限，一人負擔不起；

(4) 企業不能久長。

30 試述合夥企業之利弊。

(一) 利益——有六：

(1) 組織範圍廣大；

(2) 企業動機濃厚；可以努力經營；

(3) 無法律拘束；

(4) 股東各力才能豐富；

(5) 規定無限責任，可以引起債權者之信任。

(6) 小股東之利益，亦有相當之保障。

(二) 弊害——有四：

(1) 辦事取合議制，嘗缺少敏捷及統一之精神；

(2) 如股東人數不多，資本屢患不足；

(3) 責任太大，一個股東單獨活動能影響及於全體；

(4) 股東中如發生退股事由，每有合夥解體之虞。

31 試述股份有限公司之利弊！

(一) 利益——有四：

(1) 股份有限公司為法人，經營時間可以長久；

(2) 股東責任為有限的；

(3) 可以募集大宗資本以生產；

(4) 因係大規模生產，故利益享受極多。

(二) 弊害——有三：

(1) 經理如不得其人，每每營私舞弊；

(2) 因股東責任有限，故信用不及合夥企業；

(3) 因經費太多，創辦及維持不易，常受法律限制。

32 卡台爾與托辣斯之組織與目的有無分別？

卡台爾與托辣斯二者，皆由二個以上之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而成，但二者組織仍有分別：

(一) 卡台爾始於德國，其聯合組織，係暫時的，而非永久的，其目的在祛除貨物推銷上之競爭，但各公司之間對於生產一方面仍得自由競爭。

(二) 托辣斯始於美國，其聯合組織為長時期的或永久合併的。其目的在消滅同業間之一切競爭，而實現產業獨占。

第三節 消費論

1 試述消費之意義

消費之意義，有三：

- (一) 消費為人類滿足欲望之行爲；
- (二) 消費，即是使用無形及有形財貨；
- (三) 消費，即是毀滅無形及有形財貨的效用。

吾人需要有形財貨與無形財貨，並不需要財貨之本身，而是需要財貨本身內的效用。故以上三個定義，以第三定義爲最妥當。

2 消費之種類有幾？

消費之種類有四，分述於後：

- (一) 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時間分：
 - (1) 立刻毀滅——如飲茶，吃飯等是。
 - (2) 使用——如住屋，穿衣等是。
- (二) 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主體分：
 - (1) 自然的——如地震，天災等是。
 - (2) 人爲的——如飲食等是。
 - (3) 自然的兼人爲的——如讀書，用桌等，不全恃人力消滅，其效用亦能逐漸消滅。
- (三) 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目的分：

(1) 直接生產的；

(2) 間接生產的。

(四) 依照財貨效用毀滅之結果分：

(1) 有利的——不過度的消費皆是。

(2) 無利的——如賭博煙酒等是。

3 消費與需要效用關係何在？

在近世貨幣經濟制度之下，財貨之效用，消費者不能直接取得以毀滅之，蓋必先用貨幣購進財貨而後可。故消費的行爲，實包含意義有二：

其一，爲用貨幣購進財貨，

其二，爲用財貨毀滅其效用。

4 消費者需要之決定，是否以財貨數量爲標準，抑以貨幣數量爲標準？

消費者需要之決定，是以貨幣數量爲標準，蓋必先有購買力爲後盾，其需要始能滿足。需要，

就表面言，係指所購置的財貨的數量，而就實質言，是指因購置財貨而費用之貨幣的數量。

5 消費者需要，可以分成若干等級？

消費者需要，可以分成兩種等級：

(一) 由各種財貨中需要分等級；

(二) 由同樣財貨中需要分等級。

在第一種等級內，又可分為最急需要，不急需要及無益需要三者。米、鹽等物為最急需要，華麗裝飾品為不急需要。煙酒為無益需要。第二種等級，係以滿足慾望的程度決定，大概財貨消費時，其初需要最強，愈久愈弱，而財貨之效用，亦愈過愈減少。

6 需要有何特性？

需要有伸縮性。當一物之價值有變動時，其需要的數量，必隨之變動，但其貨幣代價是否亦隨之變動，則未可斷定。世間需要毫無伸縮之物品，可謂絕無。

7 效用從消費者方面觀察，可以分做幾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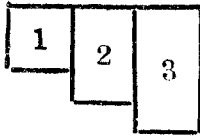
效用從消費者方面觀察，可以分做四種：

- (一) 絕對效用——某甲絕對需要某種物品時，該物對於此人之功用，曰絕對效用。
- (二) 界限效用——即邊際效用或最後效用。一物之界限效用，即該物之最後一部份對於消費者之效用。

(三) 總和效用——一物之總和效用，即該物各部份對於消費者之效用之總和，自絕對效用起，至界限效用止。

(四) 反效用——消費者對於某物貪享過度時，不但初享時之快感完全消滅，並且反覺痛苦。

茲以吃飯為例，說明此四種公例：



- (一) 第一碗飯效用 || 絕對效用，快感極高。
- (二) 第二碗飯效用 || 快感次之。
- (三) 第三碗飯效用 || 快感又次之。



8 試釋效用漸減律之意義

效用漸減律，即一物對於消費者之界限效用，常隨其數量增加而逐漸降低，或常隨其數量之減少而逐漸上升之一種法則。此律之說明，有二：

(一) 當一物尚未利用時，消費者對於該物之單位的效用，不分等級，快樂或痛苦的程度，亦無由分起。大概各單位的效用，在先者必受最後加入者之界限效用之影響，故最後加入一個單位界限效用，亦即其餘單位之界限效用。

(二) 當一物被利用時，第一個用去的單位，對於消費者的效用為最大，即是絕對效用。效用漸減律，只就一個時間或空間內之消費者而言，如不易時易地，消費者之嗜好與習慣，

(四) 第四碗飯效用 || 界限效用，快感甚低。

(1) 第五碗飯效用 | 痛苦漸起。

(2) 第六碗飯效用 | 痛苦更甚。

(3) 第七碗飯效用 | 痛苦最甚。

自亦無變動之餘地，不過物之消費效用，非立即服從效用漸減律，必先服從效用漸增律以後始服從效用漸減律，此吾人所不可不知者也。

9 何謂家庭消費律？

家庭消費律之原則有四：

- (一) 家庭收入增加，則福食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數減低。
- (二) 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衣著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數概無大變動。
- (三) 家庭收入無論增減，而房租與燃料費用與總費用之百分數概無大變動。
- (四) 家庭收入增加，則教育、租稅、醫藥及娛樂等費用之百分數增高。

10 何謂生活程度提高生活程度之利益何在？

生活程度，即人民所日常享用慣了之必需品、安適品及便利品之質量之謂。如果個人不能達到此種程度，人生即無甚意義可言。

生活程度提高之利益甚多，最要者得如下述：

- (一) 可以救濟過剩人口；
- (二) 可以增加工人工作效力及社會財富；
- (三) 可以救濟生產過剩而免經濟恐慌；
- (四) 可以援助勞工階級對抗資方，以增加工資；
- (五) 可以增加消費者個人福利。

第四節 交易論

1 試述交易之意義與起因

交易即財貨依經濟的方法交換之謂。

交易之起因有三：

- (一) 人類慾望增加，而需要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二) 分業發生，而生產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 (三) 私有財產制度成立，而所有物之種類及分量有差。

交易之起因，固如上所述，然使國家不承認契約自由，則買賣、貸借等事，即無適當法制以行之。故有契約自由，乃有交易自由，有交易自由，乃促進產業發達。

2 交易何以仍有障礙？其障礙為何？

絕對之契約自由，為世所不許，而絕對之交易自由，亦為實際所未見，非惟因社會組織不備，或因交通不使，絕對自由交易，無由發生，而一國之公安上，公益上，且有妨其自由而反以為利者，故交易仍不免有障礙。所謂障礙，得如下述：

(一) 經濟的——一國國民如缺乏購買力，或因生產過剩，或由貧富階級懸殊，故必保持購買力之發達，則交易方可興隆。

(二) 法制的——從個人方面設想，則交易必為當事者兩方之利益，但從國家方面設想，則未必盡然，故國家為其全體之永遠利害計，而有強為束縛交通貿易之自由者，又有為保全一部之社會階級，而制限其財產之處分及契約之自由者。

(三) 技術的——交易雙方之當事者，接觸不易。交易機關組織，難期完備，皆交易之技術

上的障礙也。

3 何謂交易機關分幾種？

交易機關，即技術上使交易趨於簡易之手段。

交易機關有四種：

(一) 度量衡——計物之長短大小輕重之具。買賣交換之際，有此測定物品分量之具，則價值評定正確而簡易。

(二) 貨幣及信用；

(三) 交通機關——包括運輸、通信、陸運、水運諸機關。

(四) 商業及市場。

4 試述價值之意義及種別

經濟學中所謂價值，指交換價值而言。價值不論以錢幣計算，或不以錢幣計算，其中皆有一共同之概念，即有用是也。有用觀念在經濟學中稱曰效用。亦稱有用價值。故價值有效用價值與

交換價值之別，在現代社會中，一切生產事業概以交換爲目的，故交換價值較有用價值爲重要，但價值決不起於交換，因即無交換，仍有價值，故交換價值僅爲一種比例，非價值之源泉也。

5 價值學說，何由而起，其派別有幾？

人類慾望之性質，有急緩之分，物品有祇能滿足急的慾望者，有祇能滿足緩的慾望者，人類慾望之分量，更有差別，物品雖有能充足慾望，但充足之程度不能完全無缺。有此兩種差別，故一切物品不能同立一個水平面上，而價值學說，由此而生。

價值學說之派別有四：

- (一) 勞力說；
- (二) 生產費說；
- (三) 效用說；
- (四) 社會價值說。

6 勞力價值說之主持者何人？此說之要義何在？

勞力價值說之主持者，有亞丹斯密氏 Adam Smith 李加圖 Richardo 馬克思 Karim rak 等輩。斯密氏謂勞動爲價值之計算尺，五穀與貨幣因有時間上之變動，皆不能作爲價值之標準，生產與交換，亦莫不以勞力爲標準。李加圖亦謂各種物品之比較的價值，皆由比較上所作之工作而定，故工作愈多，價值愈大。馬克思說法，則更透切，譬如一斗麥換一斤鐵，非鐵等於麥或麥等於鐵之謂，而鐵與麥實等於第三物品，此第三物品，卽是勞力。

7 生產費價值說之主持者何人？其要義何在？

主持生產費價值說者，以約翰彌爾 J. S. Mill 爲最力，緣斯時機器發明，知生產要素不僅爲一勞力，尙有更要者之資本也。此說之要義，在價值之組成，有三種要素：一，工資；二，利息；三，利潤。彌爾之誤點，在專重成本，卽注重供給一方面，而置需要於不問，蓋實際上需要若未定，則價值亦不能定。彌爾所謂生產費一語，是否專指必要的成本如原料之購買費及勞力工資等而言，抑或兼指必要的成本與補助的成本如廣告費等而言，故甚曖昧也。

8 效用價值說有無派別？主持者何人？要義何在？

效用價值說有兩種派別：

(一) 邊際效用說——奧大利學派主張最力，謂勞力說與生產費說，皆偏重理論，不足以解釋價值之起源。譬有同質之米三石，一石作食糧，其效用為一百；一石釀酒，其效用為八十一；一石作鳥餌，效用六十。假如現在缺少一石，則必然以食糧及釀酒諸效用之大者先用，而作鳥餌者首先取銷，此首先取銷之慾望稱邊際慾望。現在作為價值標準者，即是作鳥餌用之米之效用。故三石之總價，非三石米效用之合併（二百四十），而是作鳥餌用之一石米之三倍（一百八十）。所謂邊際效用者，如此而已。然邊際效用說，亦有未妥，蓋人之用途有限，而社會之財富無窮，供求不抵，皆成廢物，有何價值之可言？譬如吾此刻需要一石，吾之慾望，惟此一石而已，並非對於全國產額所發生者也。

(二) 社會邊際效用說——塞里格門 Seligman 主張此說最力，謂邊際效用者，乃社會邊際效用也。其效用之高低程度，由社會所定，非一人所獨斷。例如鑽石對於社會一般人之邊際效用，較鐵為大，但對我個人之直接效用，或較鐵為小。是故鑽石之價值所以大於鐵者，係因鑽石之

社會邊際效用大於鐵之社會邊際效用故也。

9 社會價值說支持者何人其要義何在？

社會價值說，爲美國安得遜 Aderson 所主張，氏以爲邊際效用說，係靜的社會中之學說，靜的社會無進步可言。社會本爲變動的，故亦應採用動的方法研究。例如金銀之價值之規定，須視金銀之用途以爲斷。金銀之用途有二：（1）作美術品；（2）作貨幣。如美術上之用途較大，其效用亦較大，金銀必由貨幣一部份流入美術一部份，直至兩種效用相等時爲止。如貨幣上之用途較大，則必由美術而至於貨幣，直至相等爲止。由是推論貨換之價值非達平衡，不得而知；但一達平衡，金銀卽不繼續流行，無變遷，而社會成爲靜的社會矣。是故以實際論，靜的理論，不及動的理論多也。

10 何謂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二者有何關係？

財有二種效用，卽直接充足慾望之效用與間接與他財交接而生之效用。財之價值，亦有二種分別：

(1) 使用價值，即吾人對於財之直接使用而生之價值；

(2) 交換價值，即財之間接使用而生之價值。使用價值，由消費而生，交換價值，因交換而起。從人類生活化歷史論，則使用價值發生最長久，今日貨幣經濟時代，一切生產，皆以交換為目的，使用價值與交換價值，遂一顛倒其主從之位置。然交換價值，必須存立於使用價值之基礎上；不然者，交換價值，無人認識。故有交換價值者，必有使用價值，有使用價值者，不可斷為必有交換價值。即在今日，交換價值，亦非離使用價值而存在者也。

11 交換價值與價格是否一物？

同一之財，以不同之人視之，則認有不同之使用價值，於是彼此之間交換發生，交換價值亦即成立。交易之財之分量，謂之價格價值為財之一種認識，價格為以財易財之一種表現，故二者似一物而非一物也。

12 價格何以成為現經濟社會之中心？

在昔自給經濟時代，一切生產，單為直接充足生產者之慾望，今日生產者目的，不在滿足自

己慾望，而在營利，營利之大小，恆視價格之高低爲衡；價格騰貴，生產突增，下落則銳減。價格愈大之地，生產愈發達，販賣地愈廣，資本家獲利愈高，勞動者工資亦愈大，故今日經濟界，依價格之如何而取捨，而左右，而盛衰興替，誠不虛也。

13 價格何由決定？

決定價格之原因，有經濟的原因與非經濟的原因之別。非經濟的原因，如模仿，同情，習慣，風俗等。是經濟的原因，即需要與供給之關係是也。吾人可得一法則如下：

- (一) 需要增加，則價格騰貴；
- (二) 需要減少，則價格下落；
- (三) 供給增加，則價格下落；
- (四) 需要減少，則價格騰貴。

然需要之增減，固足以致價格之騰落，而價格之騰落又足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於是吾人又得一法則如下：

(一) 價格騰貴，則需要減少；

(二) 價格下落，則需要增加；

(三) 價格騰貴，則供給增加；

(四) 價格下落，則供給減少。

14 價格之騰落足以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此說是否可以認爲一般的法則？

價格之騰落，足以引起需要供給之增減之說，因可適用於取捨自在之便利品或奢侈品，然究未可以認爲一般的法則，其故如下：

(一) 人生絕對必要品如米鹽等價格雖貴，需要必不減少；

(二) 古人之書畫雕刻品等稀世之珍品，及近世大規模工業，市場活動，事業不易擴張，市况蕭條，事業亦不易縮小。又如農業更不能因米價騰貴而立即增加生產額，亦不能因米價下落而廢耕。夫一切財貨之需要及供給，既缺乏伸縮力，則此法則亦無實現之可能也。

15 貨換起源由於價值觀念之發達，其說是否確當？

太古之初，人類生活單簡，貨物之交易，無取乎居閒者爲之；但自價值之觀念發生，物物交換之風漸息，貨幣成爲測定價值之物。蓋兩物之相易，事實上斷難使其價值確實相等，故不得不借用一種可分可合之物以爲之標準也。貨幣之起源，由於價值觀念者居多，其理至易明矣。

16 社會貧富不均，貨幣既爲其主因，吾人可否倡議廢除？試申言之！

歐洲十九世紀以來，工商業非常發達，漸起貧富不均之社會的現象，於是學者致疑於錢幣之爲害，有非吾人所能意料者，其理由則以爲貧富之不均，在有人能以貨幣爲蓄積財富之具，苟取而廢之，則人將無所挾持，而貧富均矣。然貨幣既已成爲社會若干年之信任，廢除不易；即欲廢除，必思有以代之。英國社會主義者曾倡勞力票 *Labour-notes*，凡人之勞力報酬不以金錢而以勞力票，不勞力者不得受領此票，以爲如是則人無不勞力而資，本家壟斷財富之弊或幾乎息矣，然而揆之事實，絕不能行，蓋今日之人智，尙無絕對善法以處理之也。

16 貨幣發達程序若何？

貨幣變遷之迹，大體初爲物品貨幣如皮革，龜貝，刀布之類，次第移於金屬貨幣，而金屬貨幣

之中，先由卑金屬而移於貴金屬，由非鑄造貨幣而移於鑄造貨幣，此貨幣發達簡要程序。

17 試述貨幣取材之八要件

貨幣取材，必應合乎下述八個要件：

- (一) 有一般公認之價值。
- (二) 少量的價高。
- (三) 分割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四) 貯藏易而且不損其價值。
- (五) 品質同一。
- (六) 價值不變。
- (七) 易於認識。
- (八) 產量豐富。

19 試述貨幣之意義及職務

(一) 貨幣之意義——就現在貨幣觀之，非單爲一般交換之用，亦非單爲一般支付之用，卽一般貸借以及流通經濟之價值移轉，價值循環之作用，亦無不以之爲唯一無二之用具，故貨幣者，價值之一般的代表物而亦價值移轉之通用品也。

(二) 貨幣之職務——貨幣之爲用，說者各執一議，然有兩大職務，無論何人，皆當承認，卽交易之媒介與價值之標準是也。

20 貨幣之種類有幾？

貨幣之種類有三，如下述：

(一) 硬幣——金幣，銀幣，銅幣，鐵幣，白金幣。

(二) 紙幣——政府發行之兌換紙幣與不兌換紙幣，銀行兌換券，市會商會等發行之紙幣。

(三) 票據——支票，期票，匯票。

就普通最習用之見解言之，第一第二兩類均列入貨幣內，然票據自身雖不會賦有貨幣之資格，而其作用與貨幣無大差異，故欲窺貨幣作用之全體，必論信用；論信用，則第三類票據卽應

一併列入貨幣中。

21 硬幣可以分做幾個等級？其區別何在？

硬幣就世界各國通律言，可以分做二等級，即所謂本位幣及輔幣是也。由國家制定法律，命以若干重量之金，或銀所鑄成之硬幣為一單位，由此一個硬幣含有此單位之一倍或一倍以上之價值者謂之本位幣。不足此單位之一倍，換言之，即含此單位若干分之一價值者，謂之輔幣。

本位幣用本位金屬鑄成，其所含金屬之價與其同量之生金無異，譬如美幣十元，鎔化後舊之，仍得價十元，故本位幣面值與實值應相等。輔幣則不然，國家之立一法律，不能時常更改，今鑄輔幣，不能用本位金屬，因本位金屬價值太高，不能鑄成價值太低之貨幣。但輔幣在國家法律之下，必在其表面上刻明值本位幣若干分之若干，無論何時，不能變更，其故則由於市場上金銀之比值與貨幣上金銀之比值一有變動時，輔幣之面值往往不能與其實值相等也。

本位幣之鑄造權，應屬於國家，但人民亦有自由要求鑄幣權。輔幣之鑄造權，絕對不可屬之於民，因其中所含之金屬之價值常較其法律上所規定之價值為低，倘使人民操鑄造之權，則大

利盡失矣。

22 本位幣與輔幣間關係，應否規定採用十進法？

本位幣與輔幣之關係，在德法美諸國，均採用十進法，故計算極簡單，惟英國採用非十進法，使一鎊等於二十先令，一先令等於十二辨士，一辨士等於四華精。但英國之非十進法較之中國之名雖十進而實非十進之貨幣為便利，蓋我國之銀元與銀角，銀角與銅元，一日有一日之兌換行市，幣位關係太不一定也。

23 何謂自由鑄造？輔幣在何種情形之下可以自由鑄造？

自由鑄造云者，實自由要求造幣之意，非任意可以自己造幣之意也。輔幣雖然不能自由要求鑄造，苟法律規定造幣局可隨市價收取鑄幣利益，則人民未始不有自由鑄幣之權。由是言之，輔幣之所以不能自由鑄造者，非不能自由要求鑄造也，乃不能無費自由要求鑄造也。

24 自由鑄造有幾種？

自由鑄造有徵費自由鑄造，與不徵費自由鑄造兩種。

徵費自由鑄造者，人民雖有自由要求造幣之權，然不能不納法定之費用，至費用徵收多少，各國不一，至少必使適足以償合金損耗及鑄造工作。不徵費自由鑄造，則造幣局毫無取償於人民之事，如英美兩國是也。

25 政府之鑄幣，以何種機關發出為最適宜？

財政清明之國家，政府之鑄幣，每由中央銀行或其他類似中央銀行之機關發出，蓋由此種銀行發出，必實合於工商界之正當的要求。工商業興盛，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大而造幣廠亦不得不加忙；工商業衰退，則民間需要貨幣之力亦隨之而小，而銀行之鐵庫亦將堆積硬幣而無所用之；如是造幣局與銀行互相為用，於是貨幣之多寡，不難自然的調和適度矣。若由其他行政機關發出，則政府不問市場之狀況強以大宗硬幣，迫人民之不願使用者而使用之，如是國幣將永無調濟之日矣。

26 何謂法償，其種類有幾？

國家既有鑄造硬幣之權，則對於其國之人民當然賦以法定的使用之權，稱法償 *Legal-tender*。

Gold. 法價有兩種：

(一) 有限的法價，如英國先令，每次使用不得過四十，即二鎊之值，辨士每次不得過十二，即一先令之值，即是。

(二) 無限的法價，如英之金鎊，美之金元銀元，法之金佛郎皆是。紙幣亦有賦予法價之資格者，如英倫銀行，法蘭西銀行，美之金券，銀券，國庫券等皆是。法價之有限制，蓋欲保護債權者之利益，且防止輔幣之贗造故耳。

27 硬幣可否流通於國外？

硬幣之流通，大率限於國境以內，一出國境，則失其為貨幣之性質，故授受之間，不以個數計值，而以重量計值，外幣入口之後，即重行化鑄為本國貨幣，然歐美各國，惟金為清償國際貿易之具，故金之出入國境，純視其對外貿易之情況而異。因此各國銀行及政府往往有儲蓄現成之外國金幣以備再出口之用者。

28 國際鑄幣是否可能？

硬幣一出國境，卽失其法價之資格，於是有人提議國際鑄幣者，然事實上決不可能，其理由甚簡單，卽現在形形色色之各國貨幣制度不能歸於一致也。

29 試述格萊森之法則

格萊森 (Gresham) 之法則，卽良幣被惡幣驅逐是也。茲以中國國幣爲例。中國往往借鑄幣之事爲漁取人民財富之謀，濫造愈多，良幣市面中愈不多見，正與格萊森法則不爽也。

30 貨幣本位與貨幣單位何別？

貨幣本位，指一種物品爲法律所指定爲測量價值之具者也。貨幣單位者，謂此種爲法律所指定之物品再由法律指定一定之更重量參和以若干重之他物鑄成一定之形狀之謂也。譬如英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鎊卽金也；日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貨幣單位爲圓，乃紙也；德之貨幣本位爲金，而其單位爲馬克，歐戰前之馬克銀也，現在之馬克紙也。故貨幣本位貨幣單位兩者不可相混。

31 何謂虛幣？

國家鑄造輔幣，即在銀本位制度之下，往往使銀輔幣實值低於面值。此種實值低於面值之貨幣，名曰虛幣。Tokenmoney

32 貨幣制度之本位有幾種？

貨幣制度之本位，可分爲五種：

(一) 金本位制——以金爲貨幣材料，用法律力量強民間以一定之比例流通之。無論金銀銅之市價如何變動，而貨幣上之金銀銅常有一定之比值。故英國之先令辨士，雖爲銀銅所鑄成，然自貨幣學上言之，殆無非金也。

(二) 銀本位制——與金本位制相仿。中國法律，雖已規定本位幣與輔幣之比值，實際上不能通行而遵守之，故謂之無幣制亦可也。

(三) 兩金屬貨幣制 Bimetallism——兩金屬貨幣制所用爲鑄幣雖有金銀兩種，在一時一事之交易，仍取一標準價值之主義，蓋一交易之價值，只可有一個標準，不可有兩個標準也。

(四) 跛本位制 Limping Standard——惟法國用之。法國在十九世紀中葉原採兩金

屬制，今則規定金幣爲無限法償，又可自由鑄造，但將原來金幣有同等資格之銀幣中之一種五佛郎一枚，僅保有無限法償之權，而失其自由鑄造之資格，於兩金屬中有一金屬罹有跛病，故謂爲跛本位制。

(五) 金匯兌本位制 Gold Exchange Standard——即金本位制之變象之制，其異於金本位制之點，則以真正金本位制之本位幣常以金鑄之，且任其流通於市場；金匯兌本位制之目的，專在維持國際貿易之清償，至於國內人民所用之貨幣，非以紙幣代之，則以輔幣代之，市場上金幣則不見也。

33 試述紙幣之價值

紙幣之原料雖爲紙，而既鑄成貨幣，則其價值不在一片之紙而在紙上法律所定之數字。紙幣不能獨成一個本位，但既能代表貨幣，即應謂爲貨幣；惟銀銅之本身尚有實值若干，紙幣自身無多，其分別在此。

34 紙幣可以分爲若干種？

紙幣可以分爲兩種：

(一) 兌換紙幣，包括政府所出紙幣及銀行兌換券；

(二) 不兌換紙幣，非政府不能乘此權力也。

35 紙幣有何利弊？

(一) 紙幣之利——

(1) 紙幣可以補充金銀貨幣於交易上不能實行之處；

(2) 紙幣供給，多寡無限制，如調度適當，則可隨民間之需要而定其供給之數，不若鑄幣遇工商業不振之時，致使民間嫌其過多也。

(3) 金銀笨重，紙幣輕便。

(4) 金銀供給有限，開採提鍊艱巨，紙幣則僅耗印刷費而已。

(二) 紙幣之弊——紙幣爲害之烈，不在兌換與不兌換，而在數量之多寡，蓋紙幣原無價

值，其所以有價值者，以政府規定其所代表之資格也，故紙幣之發給不可無限制。

36 紙幣價值之下落，如何表示？

紙幣價值之下落，有兩種表示之法：

(一) 對於其所代表硬幣之下落——面值一元之紙幣，因為人民不信用之故，只在市面上作八角流通。

(二) 對於一般的物值之下落——譬之面值一元之紙幣，在市面上雖可作一元流通，然去年可購米一斗者，今年只可購八升。

37 通貨券主義與銀行券主義區別何在？

通貨券主義者即主張紙幣只可純粹的代表貨幣，不可自有貨幣性質，換言之，即國內苟有一元紙幣之流通，政府或中央金融機關不可不收回一元之硬幣以儲之金庫。準此主義，則凡紙幣發行以後，不可不準備現金百分之百，以相抵償。

銀行券主義者，主張將紙幣發行之權授之銀行，政府毫不干涉；政府祇要求銀行自由兌現而已。

通貨券主義在今日已不實行，美國之金券銀券，不過美國貨幣之一部分耳。銀行券主義，在理論上，事實上，均無不背，當不致常有價值下落危險發生也。

38 試述信用之範圍

除本位幣以外，其餘各種硬幣，大都含有信用之意義。紙幣更是信用之賜，法律僅給予部份的效力，票據則完全依賴信用。

39 票據之信用，何以爲紙幣所不及？

紙幣常爲政府所干涉，紙幣信用又常爲政府所毀壞，商民頗感不便，乃利用存款行使支票，國際貿易既盛，銀行亦創行種種匯票，以利商民，故近百年來，因此兩種票據之行使，而信用制度大發達。

40 期票與匯票何別？

期票爲債務者所發，給債權者收存，以爲將來償還之據，所謂借字也。匯票爲債權者所發，售之第三者，使之到期向債務者收取現款。匯票之信用，較期票爲複雜，且不易於實行，其原因即在

債權人對於此第三者之信用爲何如耳。

41 物價與貨幣有何關係？

物之有價，原於貨幣，無貨幣，則物無價，故貨幣者所以測物價之高低也，貨幣既爲測量物價之具，故貨幣自身無所謂價，惟有值耳。然今日信用組織進步，足以減殺貨幣之效力，故貨幣固爲測量物價之具，然僅爲一具而非全具也。

42 今日銀行，幾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少之設備，其故何在？

銀行就制度之本身言，有利於民生國計之處甚多，茲分述於後：

(一) 銀行之業，供給社會之職務，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

(二) 物質文明進步，由於生產發達；生產發達，資本最與有力焉；銀行爲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

(三) 銀行之放款之先，必細察其人之行爲及其人之財產狀況，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

正直謹慎風氣。

43 銀行類別有幾？

銀行類別有五：

(一) 商業銀行——目的在為商人圖金融上之便利，其信用遠在舊主購主之上，故商人樂以之為媒介，而商業胥賴以行焉。

(二) 工業銀行——目的在融通工業資金。然貸款情形與商業不同：商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為其後援，商品之賣買與資金之流通皆易，但工業放款，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率須數年，資金含有固定性質，故工業銀行股本必甚大，或則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商業銀行商業易於觀察，工業銀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方可經營，蓋當地市場供求狀況無由預測也。

(三) 農業銀行——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使之於播種之前，得以購穀種，或農器或肥料，或牛馬，至收穫之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之；間亦有貸與農民使之購買土地者。農業銀行

不需大規模資本，蓋農業技術本來單簡也。農業銀行貸款零星瑣碎，故最以合作形式開辦爲宜。

(四) 儲蓄銀行——目的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且常限制之，使不超過一定之數。存款之息率，不能太高，蓋手續既繁，記帳費非尋常銀行可比，過高勢必虧本也。

(五) 發行銀行——有發行兌換券權之銀行，稱曰發行銀行。兌換券如果濫發，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影響民生國計甚大，故其權收歸一家銀行，則政府監督較易矣。

44 銀行信用如何獲得？

信用之爲物，非一二日所能造成，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然銀行之所以能得信用，造端於資本之雄厚，故銀行於設立之初，必須預集現款若干，將來危險方可避免。

54 銀行之業務爲何？

銀行之業務有五；卽存款，匯兌，折息，放款，及準備金是也。

46 存款何以較資本爲重要？

銀行僅有資本，而無存款，則營業必不發達，而其所得之利益必不多。今日英美之股份銀行中，有存款三四十倍於股本者，然猶能使股東得利者，則銀行能因他人之資本以爲資本故也。

47 銀行存款，可以分幾種？

銀行存款有三種：

(一) 定期存款——目的只欲得一定之息金及安全之儲藏地。期限無定，要視存戶與銀行之協定爲準，其息率大概期限愈久者亦愈高。

(二) 通知存款——在英美極通行，其期限爲一星期，期滿可不必取出，不必改換存據，如欲取出，無論何時，均可於一星期前通知銀行。

(三) 活期存款——第一，活期存款者可以發行支票。支票比現款優點爲多，即簡單，穩當及便於稽考。第二，活期存款人可以轉帳之法代現款之收付，便利異常。

48 支票有若干種？

支票種別甚多，如下述：

(一) 橫線支票——支票可以轉讓，出票人或持票人，或其他種有關係人，如懼支票喪失，則於正面用水筆劃二平行線，如此則收款人非銀行不可，收款人如非自為銀行，則必以支票存入一銀行或託一銀行代兌，謂之橫線支票。

(二) 特別橫線支票——二平行線之間，有加某某銀行字樣者，則收款人必為該指定之銀行，是謂之特別橫線支票。

(三) 非流通支票——尙有於平行線中，加入「非流通」Not Negotiable 字樣者，則此支票之真正所有權，不因被竊盜而喪失之意也。

(四) 證明支票——在美國，大凡不相識之人接受支票，必先往付款銀行去驗明是否確實後，由銀行署名蓋印。

49 匯兌之目的何在？

匯兌之目的，在使財產能自一地方迅速移於他地方，今日國內國外，均盛行之，極稱便利。

50 匯票與支票有何異同之處？

匯票與支票，大略相同，即由債權人發出，命債務人於一定時期付出一定之款項與指定之人是也。但支票大概流通於一個都市內，匯票則流通於兩處地方；支票大都即期，匯票則有即期與定期兩種；支票之付款人，必為銀行，匯票付款人則或為銀行或為商店均可；支票之出發人大都為存款於銀行者，匯票則無論銀行或商店均可發出，支票可用橫線，匯票不可用橫線，皆二者區別點也。

51 何謂拆息？拆息之多寡，視何者決定？

商業匯票因為有時期之決定，即發生息金問題，如不到時期急需現款應用，則可將此票售與銀行，以取現款，但銀行必先扣除若干息金，以補損失。此所扣除之息金，普通曰拆息，又曰貼息。拆息之多寡，一面依市面情形而定，一面須依匯票自身之狀況而定，而尤以後者為要，蓋匯票穩固與否，可以斷定拆息將來能否收回也。

52 銀行之放款種類有幾？

銀行以拆息為最有流動性之投資，且最為安全，故竭全力以謀其發展。然拆息之事不易常

有，故銀行放款除拆息一種外，更有下列各種：

(一) 短期信用貸款——其息恆以日計，且隨時變動，在經紀人視之，頗覺壓迫，然非銀行則無以通融，亦不得不忍痛以爲之。

(二) 抵押放款——有四種：

(1) 以有價證券爲抵押者；

(2) 以動產爲抵押者；

(3) 以不動產爲抵押者；

(4) 以商品爲抵押者。

商業銀行除有價證券一項外，殆以抵押放款爲業，蓋一旦有事故時，均不易變賣故也。

(三) 買進有價證券——此爲商業銀行非不得已時，不爲之。

43 銀行準備金何以重要？

銀行之放款，不論其若何流動，然一旦放出，則收回不可必，而對於存款者之取款，不可稍稍

猶豫，故準備金爲銀行之存亡關鍵。

44 準備金之多寡，以何者爲標準？

準備金之多寡，通常以對於存款之比例定之。銀行在初創時，準備金大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及信用已立，則可降至百分之二十爲例。

45 銀行協同政策若何？

銀行協同事業甚多，大略言之，有五種：

(一) 銀行公會——事業之爲全體銀行所可同意者，由公會議決之。

(二) 銀行券兌換基金——加拿大行之最有效。

(三) 票據交換所——各銀行彼此互相交換票據，可以節省勞力，增加親密關係。

(四) 聯合準備——目的在減少各銀行之現金準備，又使之不發生危險。其方法則使小

銀行之準備金集於大銀行而擴充其實力。

(五) 恐慌之救濟——此責任大概爲中央銀行擔負，普通銀行有扶助之義務。

55 銀行壟斷政策若何？

銀行壟斷金融政策，不外下列四端：

(一) 收買小銀行；

(二) 與其他大銀行合併；

(三) 增設支店；

(四) 收買他銀行股票。

56 國際交易何由而起？各國大都採用何種政策？

自機械發明交通發達航路發現三大事件發生後，人類經濟生活又復一變，即由國民經濟而進為世界經濟與國際經濟之交易，各國國際交易競爭雖烈，然皆有一貫之商業政策。有所謂舊重商主義者，其精神，是獨占的，排他的鎖國的，流弊所極，實足陷國內外商業於不振；有所謂自由貿易者，其要點在使國內人民有自由選擇有利益之地方，有利益之職業以從事生產經營；又有所謂新重商主義者，此主義頗含有一種保護關稅之性質，其目的在抵抗先進資本主義國家

之侵略，故獨有對於與本國相競爭之他國進口貨而課以保護稅。平心論之，自由貿易宜於工業先進國家，即宜於由貨物輸出達到資本輸出之國家；保護貿易，宜於工業後進國家，即宜於由原料品輸出達到工業品輸出之國家。

57 近代各國施行之關稅政策如何？

近代各國施行之關稅政策有二種，即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是也。收入方法有三：即出口關稅；進口關稅；及補償稅是也。保護關稅，即是以徵稅的手段，而阻止或防害外國貨物之輸入，藉以促進本國貨物之發達，如此目的充分達到時，不僅外國貨物進口時有驟形減少之勢，並且有時可使該貨物完全從本國市場銷其形迹，然不論其為收入主義或保護主義，而要在抵制外國資本主義侵略之最良手段也。

第五節 分配論

1 試述分配之意義

分配，即將已經生產之貨財，分配於參加生產之人之謂。

2 分配何由而起？

經濟時代，生產多在一家之內，生產物自無分配於他人之事，迨社會進步，單獨經濟變為共同經濟，一物之微，自原料取得，至於生產告終，其間或以土地，或以資本，或以勞力，凡參加於貨財之生產者，皆應得生產結果之酬報，此貨財分配之所由起也。

3 收入與所得有無分別？

收入與所得之區別，學者各異其詞，然謂收入非盡為所得，而收入中之純收入為所得，則為一般所公認。又有一點更可注意者，即收入是否為所得，視收入之為繼續性與一時性而決定，既為繼續性之收入，則不必問其經濟的收入與非經濟的收入；不過就實際考之，非經濟的收入而為繼續性之收入者甚少，繼續性之收入，多以經濟的收入為常，故謂所得為經濟的收入亦無不可也。

4 生產之結果，應如何分配？

今日之生產，須土地，勞力，資本三者，又須綜合此三者而從事於生產之企業家，故參與生產

結果者，應有下列四種：

(一) 地主； (二) 勞動者； (三) 資本家； (四) 企業家。

因之由分配結果之所得，又有下列四種：

(一) 地租，為土地所得； (二) 工資，為勞動所得； (三) 利息，為資本所得；

(四) 利潤，為企業所得。

5 分配，如何始可公平？

社會改良主義者主張，最為公平，要在一面尊重個人自由，一面兼顧社會之幸福，一面圖私益之增進，一面又謀公益之發達，以期於彼此相調和而不相衝突之範圍內，使得分配之自由也，國家如採此主義，原則當認私有財產制而許自由競爭，惟為除去其間所生之弊害，或定嚴密之工場法或定切實之勞働保險法及年金法，或認働組合或勸產組合，或於繼承稅所得稅，適用累進稅率，本此諸種社會政策，以緩和此弱肉強食優勝劣敗之世態，同時又依之以期分配之公平焉。

6 何謂地租？地租何由而生？

地租係從土地所生的一種所得。經濟學中之地租，即指此純粹基於土地自然生產力而得之所得而言。然一切土地未必皆生地租，而各地之地租亦未必皆同。推其原因，蓋以地租發生之由，不僅在土地自然之生產力，實由下列五種原因之綜合而生者也：

(一)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等差；

(二) 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

(三) 各種等級之土地皆有限制；

(四) 人口增加，各種等級之土地皆歸於耕作一途；

(五) 因此現所耕作之土地，其收穫有等差。

7 利加圖地租學說，要義何在？

生民之初，無所謂地租也。自游牧時代進而為農業時代，人民生活始得以安定。維時地廣人稀，任擇肥壤而播種，故地租之觀念，自無由而生。至人口漸繁，衣食住之所費，以僅得之上田之收

穫爲未足，乃不得不於上田之外，耕及中田；中田之收穫，自較上田爲少。後來中田更覺不足，遂不得不降及下田，而中田視下田之自然生產力而優，此相較所增之收穫，卽地租也。然何以必由上田，而求之中田下田，實因土地受報酬漸減法則之支配，收穫不能無限增加之故，故土地自然生產力有限度之一事，又爲地租發生之一因。

8 地租與剩餘價值有無分別？

地租實爲一種剩餘價值，蓋所謂下田，已屬邊際之土地，除生產費外，毫無剩餘之可言；然以上之土地愈上，則剩餘愈多，此種剩餘卽係地租。

9 不勞而穫之地租，是否正當？

地租之增加，有非由於勞力者，如市街宅地之昂貴，則因市民之增加，田野耕地之漲價，則因穀價之騰貴，故社會進步及社會環境改良，實足以使土地之剩餘價值自然增加，故地主享受此種不勞而穫之地租，爲不應當，此土地私有制之所以積極需乎救濟也。

10 土地國有，是否有實現之可能？

土地爲天賦之產物，國家應當廢止其私有權而收歸公有，以期各人平等得享土地所生之利益。此土地國有論者立意之大要也。至如何收歸國有，則並未計及。茲姑勿論，人類在原始時代，本爲共產社會，及後以生活進步，私有財產制度代之以興。今國有論者，復主張變私有爲公有，此乃非進步的思想，而爲退化思想也。況土地國有之後，私有權全滅，則過去現在之土地改良，則不能期於將來，故事實上公有土地制，絕對不能實現。

11 土地單稅論創始者何人？其要意何在？

土地單稅論，爲美人佐治 Henry George 所倡，謂土地獨占，使社會發生貧富階級，欲救其弊，惟有收歸公有，然在今日，直接收爲公有，尙不可能，只有實行土地單稅法爲最當。土地單稅法者，卽盡廢一切租稅而獨存地租之法也。此制果行，一切不當之地租，皆可歸之公有，不過就當然應歸個人之增加價值歸之個人，應歸社會之增加價值歸之社會而已。且地租逐年增加，更足以支給國費金額而有餘，富國裕民，舍此何求？

12 何謂工資？

工資從廣義言之爲雇用於人者所得之報酬。從狹義言之，則指基於生產上之勞動而生之所得而言，其高低則受經濟上原則之支配，此即經濟上所謂工資也。

13 試述工資學說之大意

正統派經濟學者如利嘉圖 Richardo 亞丹斯密 Adamsmith 等皆以爲工資爲資本之一部份，即流動資本。其數量在社會中則有一定，然工人衆多，是求的人超過供的資本，於是工資不得不減少矣；倘使工人不多，即求的人不多，而流動資本供量甚多，於是工資自應增加矣。此即工資學說 Wages Fund Theor y 之大概。

14 試述馬克斯勞力價值說大意

馬克斯以勞動者在現在資本社會內所得之工資，皆勞力之代價，其意即是以一定數量之金錢，交換一定數量之勞力，所謂勞力價值說是也。

15 工資與物價有何關係？

美國經濟學者 Carver 氏以爲物價由商品所決定，故工資之高下，視用商品者願出之代

價而定，換言之，物價與工資皆依需要而定。個人之工資，視其勞力的需要程度而定，一階級之工資則依社會對於此階級需要增減之輕重而定。各種勞力之配合有一定之比例，如與比例相差，工資即發生高下。勞力之有特殊技能者，以為數無多，故工資必高；而不需技能之勞力，人數最多，其工資之多寡，則視個人工作志願及生活費用如何矣。

16 何謂利息？

利息係生於資本使用之所得。惟通常稱利息時，多指貨幣使用之報酬而言。

17 利息是否正當？

利息在往古時代認為不正當之所得，然至今日，則公認為正當，而且理由極充足。譬之土地，施用肥料灌溉之後必有收穫，此增加之主因，實應歸資本；有此資本而貸於人，是有資本者自捨其使用之機會而使他人獲增加利益之機會也。貸主欲從中求得相當之報酬，不能謂為不合情理，且今之社會企業，自己已有資本者少，借人資本者多。設無利息，則資本運用，不能靈活矣。

18 近代利息何以有漸減之勢？究竟漸減到何程度？其於國計民生有無關係？

近代利息頗有漸減之趨勢，此由社會進步，信用制度完備，交通機關發達，金融提取便利，人類貯蓄心強盛所致。然此漸減趨勢，並無限度可言，蓋資本苟生利息，則資本構成之刺激不止，資本因此刺激而增加，則利息低落，低落則資本之需要增，需要增，則利息不致消滅，故利息之減低，必無限度可言。利息低落，可促企業之勃興，增加勞力之需要，資本家、勞動家以及企業家皆得享其利，一般消費者亦無不被其澤焉。

19 何謂利潤？

利潤有總利潤，純利潤之分。企業者，利用他人之土地，勞力，資本而營生產之事業，至生產完結時除去其支土地之地租，支資本之利息，支勞力之工資與夫其他原料運搬等諸費用外，其餘之部分，即為企業者所得之總利潤。總利潤之中，更除去企業所用自己之土地資本，勞力所應得之地租，利息，工資外，其盈餘之部分，謂之純利潤。企業惟一之目的，在得純利潤。

20 利潤之大小，何由決定？

利潤之大小，視事業成敗如何為準，然企業之成敗，與其所生利潤之大小如何決定，則視：

(一) 企業者之技能如何，

(二) 資本之大小如何，

(三) 獨占之有無，

(四) 時運之向背如何。

21 利潤是否正當？

利潤有出於人爲者，有出於自然者，有基於自由競爭者，有基於市場獨占者，有由於需給投合者或不投合者；然自大體論之，利潤者乃私有財產制度下企業家以自己計算圖需給投合所應享之報酬，有利潤故有企業，而世界乃得趨於繁富，故利潤實爲一種正當所得也。

22 今日企業家所得之利潤，確不完全認爲正當，然則私有財產制之下企業應否廢除？

今日企業家，嘗以企業之聯合及合同，以獨占市場，壟斷暴利，確不目爲正當；然不能因此，遂謂私的企業宜全廢，未免矯枉過正。是以吾人一面維持現經濟組織，一面主張取締一部企業家之暴舉，以圖增多競爭之機會，且對於此種利潤，特設新稅課累進率，變私利而爲公益，以期個人與社會相調和，增進人生幸福而已。

財政學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歲出論

第三章 歲入論

第四章 預算決算論

第五章 公債論

財政學 目錄

財政學 目錄

財政學

第一章 緒論

1 什麼叫財政？

什麼叫做財政？就是政治團體的經濟生活。政治團體，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政治團體的任務，在增進人民安甯幸福的緣故。要增進人民幸福，爲什麼必需經濟生活呢？因爲與辦種種事業，如設法院，辦警察，與教育，舉辦國防……在在要金錢運用。這種金錢運用，就是經濟，也稱公共經濟。

凡政治團體，不論他爲國家地方，爲單一國或聯合國，如其要維持團體的生存，必定要公共經費。若是要擴充他本身的任務，更不能不靠公共經費了。關於這種經費的收支管理，就是財政。

2 什麼叫財政學？

美國財政學教授卜來 C. C. Plehn 博士說：財政學就是研究政府歲出與歲入的一種科

學。美國亞當斯教授 H. C. Adams 說：財政學就是研究國家的慾望及其所以滿足此慾望之方法的一種科學。前者之定義，只說歲出與歲入而未及管理歲出與歲入的方法，其義似有未盡。後者之定義，只說國家而未及其他階級之政府如省縣市政府等，其義亦嫌其太狹。財政學簡明廣羅的一個定義似應如下式：

財政學就是研究國家及其他各級政府收支上的原理及政策的一種科學。凡經費的支配，收入的籌劃，出入款項的管理等的事實與理論都包括在內。財政學是經濟學或政治學的一個分科。

3 財政學研究的範圍是怎樣？

財政學研究的範圍，最初是公共支出收入兩項。英國斯密亞丹氏所著的原富，已導此舉的先河。其後各國入不敷出，有的募集公債。於是公債一項，是爲此學必須研究的範圍。到了現代，議決預算爲法治國立法機關所必有的特權。檢查決算，則有獨立的審計院司其事。但是會計年度，怎樣酌定？預算編製權，當屬何種機關？審計檢查，取事前監督主義呢？還是事後監督主義？還是取

事前事後的折衷主義，都應悉心的研究。所以現在要定財政學研究的範圍，須論下列四項：

- 一 支出，
- 二 收入，
- 三 公債，
- 四 預算決算。

4 試略說財政學發達的趨勢

無論中外，在上中古的時代，財政是只有術而無學的就是近世英法的重商學派和德國的官房或計臣學派，也是只能稱爲術，而不能稱爲學。我國從前之鹽鐵及晚近的錢穀，也是財政術而不是財政學。泰西自一七七六年斯密亞丹的原富出版以後，財政學始漸有雛形。斯密的理論與德國之新舊官房學派的理論合，遂產生一種頗有可觀的財政學。至最近世，因受時代潮流的激盪，財政學也越來越有精采。可惜我國事事落人後，財政術雖早有人研究，然財政學則至最近世始受西學東漸的影響而稍稍有人去研究他。現在財政問題越來越多，大勢所趨，非有人去深長研究不可，研究的結果雖不得預知，然吾以爲此後我國的財政學必不致再落世界最先進國之後啦。

5 現代財政上運用原則是怎樣呢？

欲知財政上運用之原則，則不可不先知時代的環境或特質，如果我們能夠先曉得了現代的環境或特質，那末我們就可對症發藥而決定財政上運用的原則了。現代的環境或特質大概可以分做六個：就是

- (一) 財富分配不均，貧富懸殊；
- (二) 行政範圍擴張的趨勢；
- (三) 公共經費膨漲之趨勢；
- (四) 民權思想發達之趨勢；
- (五) 國際競爭劇烈之趨勢；和

(六) 大規模或獨佔事業之社會化或公管化。對於第一個的特質，凡理財家萬不可忘了對於社會的道義心，如何使不均的社會而使之均。對於第二個的特質，凡理財家應守經濟主義，以至少的經費獲得至大的政績。對於第三個特質，凡理財家當確立一個通盤籌算的財政計劃。對於第四個特質，凡理財家應把公家經濟狀況完全公開。對於第五個特質，凡理財家應當竭力

維護本國的國民經濟，一切財政的設施，總須與國民經濟之原則相調和。對於第六個特質，凡理財家應當設立特別的機關，依照特別的法規，去監督或經營獨佔事業才好。

第二章 歲出論

6 什麼叫歲出？歲出重要的理由在什麼地方？

歲出就是一個政府，無論他是何級的，實質的慾望或需要之以貨幣數額表示之者。爲什麼歲出是必定要拿貨幣來表示呢？這是因爲現在的經濟社會乃是貨幣的社會，無論什麼東西的價值是都要以貨幣表示出來的。價值爲百物共有的性質，貨幣爲凡百經濟價值共有的標準。所以如果我們對於歲出要有統計，要有比較，那末他的單位非歸於一——即歸於貨幣——不可的。

歲出論就是財政學中的一部份，他的職務就在研究政府的慾望，或需要，或支出的種種事實和原理或原則。歲出論在財政學上的地位，吾以爲是應當佔於首要的。歲出論之於全財政學，猶之消費論之於全經濟學。消費爲人類經濟活動之目的，生產乃是手段。歲出爲政府一切活動

的目的，歲入乃是手段。目的要緊呢？還是手段要緊呢？當然目的比手段要緊。目的先認不清楚，還講什麼手段呢？這是歲出論應首先討論的第一理由。又財政是量出爲入爲原則，可知歲出之決定須先於歲入，那末歲出論之應先歲入論而討論，又可以不言而喻了。再歲入之計劃與選擇須取決於歲出之種類和性質，如臨時的歲出須以臨時的歲入充之，經常的歲出須以經常的歲入充之，生產的歲出須以公債收入充之，不生產的歲出須以租稅收入充之，即此又可以知道歲出論的地位是在歲入論之先。這是歲出論應先歲入而討論的三個理由。至歲出論之應先預決算論而討論的理由，也是很明顯的。預算是歲出之始，決算是歲出之終，無歲出即無預決算之可言。故歲出是因，預決算是果，那末歲出論應先預決算論而討論，乃是毫無疑義的一件事。

7 歲出與國家的目的之關係是怎樣？

何爲有歲出？因爲國家有慾望或目的。國家的目的大概可分爲四大種：即

(一) 武力的目的——對外有海陸空軍，對內有省防軍及各處的警察，

(二) 法律的目的，

(三) 福利的目的，和

(四) 文化的目的。前二者亦可謂之維持生存的目的，後二者亦可謂之發展生命的目的。各級政府的無論何種歲出，總逃不出這四種或二種目的之外啊。

8 歲出的範圍怎樣規定？

歲出的範圍，怎樣規定？有的說須依國家政務的範圍而定，有的說須依社會的政策而定，言人人殊。總而言之，國家歲出的範圍，當視其是不是為國家經費而定。至於怎樣可稱為國家經費，那末必須具有一定的要件。國家經費的要件，大概可分積極消極兩種：

(一) 積極要件 這種要件更可分關於國家自身和國民全體兩方面。例如國家生存上的總統費，軍警費，國家發展上的教育費，水利費等，都屬於國家自身的。遣派探險家，設立貧民工廠，殖民地財政上的補助，都屬於國民全體的。

(二) 消極要件 這種要件

(甲) 性質上不能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立法，司法，外交等，不是準據國法，有絕對命令

服從的關係，不能舉行。所以這種事業當歸國家辦理。

(乙) 公益上不宜委諸私人事業的經費。如軍械的製造，國幣的鑄造，電報，郵政等，若然委諸私人辦理，容易破壞信用，壟斷利益，洩漏秘密等惡果，所以由國家辦理為得策。

(丙) 事實上私人不要辦理的事業的經費。如模範工廠的設立，貧民的周恤，天文台，大森林等，有的以風氣未開，不能不由國家先辦。有的以博施濟衆，不能不由國家斟酌情形辦理。有的以事業性質，收支不能相償，所以使人少肯担任，而國家責無旁貸，不能不辦。有的以事業收入，須歷久才能相償，私人能力，每苦不敷，不能舉動，所以國家也不能不經營的。

9 歲出之一般原則是什麼？

歲出的分配，據最近學者的主張，當依據各種原則而規定，他的原則有三：

(一) 國法上的原則。 (二) 政治上的原則。 (三) 經濟上的原則。

(一) 國法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遵守國法上關於經費間的規定。

他的規定，可分三種：

(a) 立法監督 從前國家財政支出的預算，都是由執政權的編造。他們只求行政上的便利，不顧人民的痛苦。所以現在的立憲國家，將支出預算，提交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國會）審議。務使國民生計，行政經費，雙方兼顧。這是立法機關監督財政的原則。

(b) 行政監督 居全國財務行政長的地位的，是財政總長。他有監督財務司行政的職權。但是他的監督職權，不過就國會預算的定額分配，不得浮收，濫支，紊亂財政。

(c) 司法監督 司法機關的監督，在審計決算，評判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製定報告書後，要提交國會議決。總之立法監督，重在事前的預算。行政監督，重在當事的執行。司法監督，重在事後的決算。這是國法上監督財政之原則。

(二) 政治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支出的經費，應視政治上的情狀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

(a) 國費的利益和負擔都應均平。國家經費，是全國負擔的。那末他的利益，也要普及全國。如其不然，他的結果，往往有劇烈的反抗。所以依政治原則說起來，利益和負擔，都當均平。

(b) 國費支出，當遵守節約主義。最近財政學家所主張的節約主義，有三要旨：

- 1 以最小的勞費，求得最大的效果。
- 2 最要目的經費，不當移充次要目的的用。
- 3 不以一般利益為目的之事業，不當以國費辦理。不過節約主義，尚有一解。就是當為的，雖萬金也所應費，不當為的，即分文也是虛耗。

(三) 經濟上的原則 這種原則，說國家經費的支出，應注意國民的經濟狀況而規定。他的要點有二：

- 1 無期公債的償還，當求適合市場上的需要，而後金融不致變動。
- 2 軍用品或工業品的製造，務當竭力提倡，而後利權不致外溢。所以事關國民經濟利益的，當注意之。

10 歲出的財政分類有幾？

歲出的財政分類，大概有八個標準：

(一) 以支出時所購之目的物爲標準 如目的物是財貨，則爲對物費；目的物爲勞務則爲對人費。

(二) 以歲出對於財政上的效果爲標準 則有財務費與政務費之分，財務費一名作業費，又名生產費，如徵收費，經營費，及公債費等是。

(三) 以歲出支銷的回數之多少及時期久暫爲標準 則有經常費與臨時費之分，經常費是次數甚多且時間久長的支出，臨時費是次數甚少且時期短促的支出。

(四) 以歲出的重要程度爲標準 則有必支的經費和酌支的經費之分，大概必支的經費是契約的關係或立法機關所決定的，而酌支的經費是年年可以酌量改變的。

(五) 以歲出支銷的地點爲標準 則有國內費與國外費之分。

(六) 以歲出支銷的全體或機關爲標準 則有國家支出與地方支出之分。

(七) 以歲出內容之廣狹爲標準 則有總歲出與純歲出之分，純歲出是僅指政務費而言，總歲出是兼指財務費而言。

(八)以歲出之物件爲標準 則有貨幣支出與實物支出之分。

以上八個歲出的財政的分類的標準，是各有其特別用處的，不過前三個的標準的用處是特別來得大，尤其是第三個的標準，因爲歲出之分爲經常與臨時，是和歲入的計劃有很密切的關係的。國有營業多的國家，對於第二個的標準是須特別留意的，因爲如果財務費佔的成分非常之高，那末國有營業是必不能持久的。

11歲出的政治分類有幾？

歲出的政治分類大概有四個標準：

(一)以國家之職務爲標準 分歲出爲保護費，工商費，和開發費。

(二)以國家活動之目的爲標準 分歲出爲武力目的費，法律目的費，福利目的費，和文
化目的費。

(三)以國家行政機關爲標準 分外交部經費，內政部經費，軍政部經費，教育部經費，財政部經費，交通部經費，實業部經費，鐵道部經費，和司法部經費等。

(四) 把上列三個標準混合起來而分歲出如下表：

(a) 一般行政費 1 元首費 (君主、總統、或中央執行委員會經費) 2 立法費 (議會)

3 行政費，包括各部院局處署委員會等機關的經費在內。

(b) 保護費 1 國防費，復可分為戰備費、戰時費及戰後費； 2 警察費，復可分為治安

警察費、衛生警察費、工廠警察費、消防隊費、保衛團費、及省防軍費等。

(c) 司法感化費 1 法院經費， 2 監獄費， 3 感化院費。

(d) 教育慈善費 1 教育費，復可分為高等及專門教育費、社會教育或推廣教育費、中

等或普通教育費、初等或義務教育費； 2 慈善費，復可分為消極慈善費如施粥施衣費等，及

積極慈善費如舉行各種社會保險。(社會保險包含養老、失業、疾病、及損傷四種保險)

(e) 衛生娛樂費 如醫院費、公園費、清潔運動費、體育場費等是。

(f) 農工商業促進費 1 國有營業費， 2 各種工商津貼或補助費， 3 獎勵農業費等。

(g) 公債費 1 內國公債費， 2 外債費。

大概理想的歲出分類法，為財政的分類中的經常與臨時的標準而再加上政治的分類中的第四個混合的標準。世界各國歲出的分類的趨勢，也是往這條理想之路走。

12各國歲出澎漲的趨勢是怎樣？其原因在什麼地方？

中西各國歷來歲出有澎漲之趨勢，這是很為明顯的一件事。即以中國為例，從清初到現在，其歲出增加之趨勢有如左表：

清順治初元	歲出為	一五・七三四・〇〇〇兩
清康熙末年	歲出為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雍正元年	歲出為	四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乾隆五十六年	歲出為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嘉慶十七年	歲出為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道光二三年	歲出為	三一・一七〇・〇〇〇兩
清同治末年	歲出為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元年 歲出爲 七八·一七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二十五年 歲出爲 一〇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光緒末年 歲出爲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清宣統元年 歲出爲 二六九·〇〇〇·〇〇〇兩

民國二年 歲出爲 四九七·八七二·六〇五元

觀上表，清末比清初的歲出數額，增加十七倍強，不可不算是激增。考其所以激增之故，大概有二：

(一) 國內外戰費及賠款等之激增，

(二) 新政支出之激增。

我們如果把西洋各國歷來歲出的數額再來研究一下，那末牠們歲出的激增是比中國還要厲害的。法國自一六四八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二十四倍半；英國自一六九一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六十一倍強；德國自一八七四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

爲五倍強；意大利自一八六三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三倍強；美國一七九二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歲出之增加爲一百三十七倍半。意德二國以時期甚短，其歲出增加的程度不甚激烈。法英美歲出增加的程度，在同一時期內，其速率比我國清代相差遠甚。

泰西各國歲出激增的原因，大致有八：

- (一) 軍費之浩大（由於軍備之競爭）
- (二) 建設及公營經費之增加，
- (三) 公債利息之增加，
- (四) 社會福利及文化事業之增加，
- (五) 民權發達之後所發生的經費之增加，
- (六) 人口之增加，
- (七) 貨幣價值之跌落及
- (八) 人民富力或租稅負擔力之增加。有些帝國主義的國家，還有一個歲出增加的原因，

就是殖民地經營的經費之浩大。

13 各種歲出前途的推測是怎樣？

就世界文化進步的大勢看起來，各種歲出，是只有漲而不會退的。就一般行政費講，人事越複雜，行政的機關當然也只有增而無減的，所以其支出也只有增而無減的。就保護費論，軍備何時可撤；世界大同何時可達到；國內的土匪盜賊何時可消滅淨盡；與其以身作則，先行息甲偃兵，何如沉機觀變，暗地擴充軍實；大家都抱了這種鬼胎，你想在最近或較近的將來，大大的裁減保護費這簡直是一件難如登天的事。況且現在的武器日新月異，欲求不落人後，必須不惜費去添置新式武器，那末保護費也是只有增而無減的了。其餘如司法感化費，教育慈善費，衛生娛樂費，及農工商獎勵費，或為福利費，或為文化費，其有激增之趨勢，更不必說了。至於公債費呢？將來政府理財自將多靠直接稅，但是在此信用制度發達的時代，完全不利用公債以為人民謀福利，也是不智之極，所以將來公債費，也是不會十分減少的。

第三章 歲入論

財政學 歲入論

14 什麼叫歲入？

所謂歲入者，就是一個政府為滿足其種種的慾望的緣故而有所收入之貨幣的總稱。為什麼歲入須以貨幣來表示呢？這是因為除貨幣之外，沒有一個妥當的標準可以來測量歲入的緣故。所以在這個定義之下，凡政府的實物收入及勞務收入，都不是歲入；一定要等到實物及勞務出售而化為貨幣之後，才能算是歲入。

15 歲入如何分類？

一 以歲入之有繼續性與否為標準分之，則歲入可分做（一）經常收入或長時收入和（二）臨時收入或暫時收入。

二 以歲入之來歷或如何產生為標準分之，則歲入可以分為（一）自動收入即政府自己去計劃而來的收入，和（二）被動收入，即不是政府自己去計劃而來的收入是。

三 以歲人所依據之權源為標準來分，那末可把歲入分為（一）私法上或私經濟的收入，和（二）公法上或公經濟的收入。這個歲入分類的標準是比較的最為適宜。

16 私經濟收入與公經濟收入有何分別？

私經濟的收入與公經濟的收入，大概有以下五點的分別：

(一) 私經濟的收入是契約、交易、和買賣的收入，公經濟的收入是強制的收入。

(二) 私經濟收入的事業費或財務費常較多，公經濟收入的徵收費常較少。

(三) 公經濟收入，僅須有立法及行政的行爲，故比較容易些；私經濟收入，除立法及行政行爲外，還須有技術的行爲，故比較困難些。

(四) 公經濟收入數額之多寡，可由法律決定之；私經濟收入額數之多寡，須視社會的經濟狀況而定。

(五) 私經濟收入多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公經濟收入之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者雖亦在逐漸增加之中，但與私經濟收入較，那末終覺得少些。

17 私經濟收入的種類有幾？

私經濟收入都以價格的形式進來的。價格的來源有兩種：

(一) 官產的價格， (二) 官業的價格。

(一) 官產的收入 官產的收入大概可以分爲(1)不動產收入 and (2)動產收入。動產收入如官股之分得紅利及息金是不動產收入還可以分爲地產收入及房產收入。房產收入大概是小很重要的，但是地產收入却是十分重要，復可以分爲(一)農田收入，(二)鑛地收入，及(三)森林收入。

(二) 官業的收入 官業可以目的分，也可以性質分。以目的分，則官業可分爲：

甲 專爲年利的官業 如烟草獨占，食鹽獨占，彩票獨占，火柴獨占等。

乙 偶然的爲利的官業 如造幣廠，中央銀行，水利事業，自來水廠，煤氣廠，電燈廠，郵政局，電話局，電報局，鐵路局，輪船局，電車公司，公共汽車等。

丙 專爲社會服務的官業 如學校，醫院，及農業試驗場等是。

官業若以性質分，則可分爲：

甲 價值移轉的官業 如造幣廠，國家銀行，保險公司等。

乙 傳遞消息的官業 如郵局，電報局，（包括海底電報及無線電報）電話局等。

丙 人貨運輸的官業 如道路，橋梁，運河，渡船，鐵路，輪船，電車，公共汽車等。

丁 物品移轉的官業 如公共小菜場，公共天平秤，碼頭公有，公營堆棧，公營物品交易所，及積穀倉等。

戊 傳遞公用的官業 如市營自來水廠，煤氣廠，及電燈廠等。

此外還有零星的官營事業，如麵包店，賽馬場，賽牛場，皮酒店，新聞報館，殺牛公司，石礦公司，煤棧，冰廠，汽車棧房，歌舞院，義塚，海浴場，及大禮堂出租等業。是不過此等事業大都是市營的多，上級政府不預聞也。

18 公經濟收入的種類有幾？

公經濟收入就是政府以公法人或無上權威者（即薩威陵 *Sovereign*）的資格去向人民徵收的收入。公經濟收入大約可分三四種：

（一）規費收入，（二）特別捐收入，（三）租稅收入，（四）雜項收入。

19 什麼叫規費？可分爲幾種？

規費一名手續費，又名手數料，就是政府爲公衆利益起見，而同時給與人民個人以特別勞務或利益時，人民對於該勞務或利益必須給與政府以相當的報價之謂。所以規費收入與價格收入的最大不同點，就是價格是完全出於人民之自願的，而規費是帶有許多強制的色彩的。規費可分爲司法規費，一般行政規費，商業規費，及營造物使用規費四種。

20 什麼叫特別捐？

特別捐就是一種不動產改良稅，由地方政府向就地人民徵收之者爲多，不過省與中央政府亦間有徵收之者。特別捐與規費之最大分別，即在規費大概是對於納費人有特別利益，而特別捐大概是對於納捐人的不動產有特別利益。

21 什麼叫租稅？

租稅是國家及其他政治團體，爲增進人民的公益，以權力強制徵收於人民的收入。這種徵收，並非爲出稅的人享受國家特別的利益，是要維持國家有收入的必要。所以凡是國民，都當納

稅。

22 試略述賦稅的一般原則。

近世賦稅制度，日臻繁複，孰優孰劣，自非有精要的原則，不足以資準繩。英國斯密亞丹，首創賦稅四大原則：

(一) 公平 人民納稅，以供國用。在政府加徵時，必當求與人民的納稅力適當，而後賦稅的分配得平。

(二) 正確 徵收賦稅，當確定其種類、數額，及納稅的時期地點。使催科索賦的，不能因緣爲奸。

(三) 省費 賦必覈實，國家所收，與民所出，必使相等。不當使不肖的官吏，在正賦之外，巧立名目，以施其侵漁敲詐的手段。

(四) 便民 賦必便民，徵收之時，輸納方法，都當以最便於納稅人民爲要旨。如田租的賦，宜徵於五穀登場的時候。

以上四大原則，其一爲賦稅分配的方法。二、三、四爲賦稅行政的方法。言簡意賅，宜其爲世界各國財政學家所宗仰了。到了現在，賦稅觀念發達，把斯密亞丹的學說，闡發增補的很多。而以德國的華格南之學說，最爲完善。今本其說，引伸爲四綱十二目如左：

第一綱 財政上的原則 其目有三：

- 一 收入額鉅 額鉅，那末稅目簡而國用足，如田賦、鹽稅，都合此原則。
- 二 收入確實 確實，那末收入有常，國用不患匱乏。如田賦、鹽稅等都是。
- 三 有伸縮力 有了伸縮力，那末有事的時候，可以增加，以應國家之急。無事的時候，可以減少，以舒民困。英國所得稅，也採這種主張。

第二綱 經濟上的原則 其目也有三：

- 一 賦稅不可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 侵及國民的基本財產，那末國民不能生存了。
- 二 賦稅不可妨害本國的產業發達 孟子說：「不違農時，五穀不可勝食。」這就是和產業發達，稅源就可充裕的理相同的。

三 賦稅不可課及生計品，原料品，及教育品。

生計品所以維持人民生產事業，不可以稅。原料品爲生產所需，也不可以稅。教育品直接關係文化，間接關係國民經濟，那末更不可以稅了。如其不然，卽是自殺之道。

第三綱 公正上的原則 也稱道德上的原則，其目有三：

一 賦稅普及 普及的意義有二；

(1) 是全國人民，都有納稅的義務，就是納稅的主體普及。

(2) 是各種稅源，都當課以租稅，就是稅源的普及。

二 賦稅均平 孔子說：「不想寡而思不均。」就是要富人的稅，視其收入而加重；貧人的稅，量其收入而減輕；使彼此適應。

三 賦稅合德 合德的意義有二：

(1) 國家課稅，不可違反德義。如賭博彩票，當嚴禁，不可徵稅。

(2) 國家課稅，不可陷民於不德。如金鋼石，寶石之類，稅之易長人民欺詐隱匿之風。

第四綱 行政上的原則 也稱課稅技術上的原則。其目有三：

- 一 賦稅正確，
- 二 賦稅便民，
- 三 徵收省費。

以上三目，都是斯密亞丹所說的賦稅原則，

23 什麼叫賦稅的「轉嫁」和「歸著」？

「轉嫁」和「歸著」都是財政學上習用的術語。什麼叫轉嫁？就是把賦稅的負擔，移轉於他人。什麼叫歸著？就是因移轉的結果，把賦稅歸屬於賦稅負擔的人。這個問題，在賦稅論上，很為重要。

24 轉嫁的種類有幾？

轉嫁的種類有三，茲分述如左：

(甲) 配轉 納稅的因賦稅負擔過重，利益減少，不得不將其生產方法，從事改良。

(乙) 前轉 (順轉) 納稅的以所納的賦稅，轉移他人。

(丙) 後轉 (逆轉) 納稅的欲得賦稅的負擔，順轉於他人，順轉之後，復歸屬於納稅的。

25 什麼叫直接稅？牠的優點在什麼地方？

在法律目的上，使應負擔賦稅的，直接納付賦稅，就叫直接稅。直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間接稅之點）可分下列七項：

(甲) 直接稅對於賦稅負擔的，查其能否負擔課稅；間接稅有重貧民的傾向。

(乙) 直接稅的收納時期及收入年額都確實；間接稅就不是了。

(丙) 直接稅的檢查費及徵收費很少；間接稅的檢查及徵收費很大。

(丁) 直接稅在非常時容易增加收入；間接稅則不能。

(戊) 直接稅毋須嚴密監督檢查，妨礙交通及產業處很少；間接稅則很多。

(己) 直接稅有抑止增設之勢；而間接稅增設很易。

(庚) 直接稅能促進國民政治上的觀念；間接稅則不能。

26 什麼叫間接稅？牠的優點在什麼地方？

國家對於有納稅義務的人，不直接課稅，而先課於他人，豫期此人轉嫁之於法律上的負擔賦稅的，叫做間接稅。間接稅的優點（就是優於直接稅之點）可分六項，分述如左：

（甲）只有直接稅；必不能充分的收入；間接稅有補充的利。

（乙）直接稅不能普及於一般，間接稅有普及一般的利。

（丙）直接稅少發達力，間接稅很多發達力。

（丁）直接稅的負擔很苦痛，所以人民反抗的多；間接稅的負擔苦痛較輕，所以人民反抗的少。

（戊）直接稅多遲納，間接稅遲納的很少。

（己）間接稅能調劑課稅的不公平。

27 略述我國田賦的沿革

考各國財政史，田賦之制我國為最古，他的興革，也以我國為最多。禹平水土，別九州，則壤成

賦，以求負擔分配的平均。他的賦法叫做貢。一夫授田五十畝，每夫計有五夫的入以爲貢，這是我國最古的田賦制度。至殷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都是什一之稅。周室既衰，田制寢壞，嬴秦崛起，遂廢井田，開阡陌，而民得自爲賣買。漢循秦制，而三十徵一，由是田賦制變。魏武初定鄴郡，令收田租，畝粟四斤，綿二斤。晉武更置戶調之式，丁男之戶，歲輸絹三疋，綿三斤；女及次丁男爲戶者半之；而戶賦與田賦並徵，田賦制度又變。唐興，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叫做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絁各二丈，布加五之一，輸綾、絹、絁的，兼綿二兩，輸布的，麻三斤，叫做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每日爲絹二尺，叫做庸。有田則有租，有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田賦、戶賦、丁賦三者並徵，是田賦制的三變了。楊炎作兩稅法，夏輸不過六月，秋輸不過十一月，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這是田賦制的四變。宋元二代，因沿唐制，明嘉靖間，一條鞭法，時行時止。至萬曆九年，大都行了。其法總括一州縣的賦役，官爲僉募，力差計其功食的費，量爲增減，銀差計其交納的用，加以增耗。歲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供方物，都並爲一條，計畝徵銀，折銀於官，所以叫做一條鞭。這是田賦制的五變。清沿明制，合銀差力差

二種叫丁。到了雍正四年攤丁賦於地糧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這是田賦的六變。民國成立，鑒於清季糧籍之不備，及征科的失平，都以清理田賦爲當務之急，而經界局也遂設立。後因政局變更停辦。但是他們定的計劃，以調查爲始基，以測丈爲中權，以登記爲後勁，繪成全國精圖，編訂土地清冊，立法定的地價，做稅率的標準，深合清理的旨，而和各國新制，大都相同，所以田賦變制，可以預知。

28 田賦的徵收法有幾種？

田賦的徵收法，因時地的不同，徵收的方法也異。茲按其異點述之：

(1) 面積課稅法 此法不問土地的肥瘠怎樣，以面積的廣狹而定課稅的多寡，古時羅馬及英國都行的，今則不適用。

(2) 等級課稅法 此法以土質之高下，定稅率的等級，比較面積法稍爲公平，但是不問灌溉的利便不利便，勞力的巧拙，收額的多寡，而概以土地肥瘠爲差，在人民的負擔力，仍不適用。

(3) 收獲課稅法 此法比較前二法爲進步。古代各國，多行此法。就是現在文明各國，也

多採用。但是一般不肖官吏，常利用此需索陋規，以飽私囊，不免有專橫侵漁之弊。

(4) 地價課稅法 此法較前各法又有進步，因此法以土地賣買的價格，為課稅的標準，和以利益稅的多少為課稅的標準相同。且賣買時必登記價格，調查很易。但是賣買價格常因經濟界的變動而漲落，且登記時，人民意圖漏稅，往往低報價格，所以也不能視為正確的標準。

(5) 佃課課稅法 此法以土地的佃課為標準而賦課的法較公允，但事實上頗難行之。

(6) 收益清冊法 此法乃調查土地之純收益，記載於總冊，就其所記載的純收類為標準而課稅。較前五法，又為完善。近世英、美、德、奧、意、日諸國，多採用此法。但須先設調查委員會，調查各種經濟狀況，造成清冊。地主對於此種記載，有異議時，得詳具理由，請求更正，然後依冊課稅。不過這種辦法，很為複雜，略述如左：

甲 測量全國土地，製成精細地圖，記載土地位置面積，及地主姓名。

乙 測定土地的生產力及總收益。

丙 調查企業費與收益率。

29 什麼叫營業稅？牠的徵課法有幾種？各國的立法例又怎樣？

營業稅爲收益稅的一種，此稅以營業的收益爲稅源。對於營業主所賦課的賦稅。其初發生於工商發達之國，稱爲企業收益稅。近來幾與田賦、家產、利息等稅並重。

營業稅的徵課法大概分爲三項：

(一) 許可稅法 此法乃對於營業者開業時，一次或每年徵收的稅額。近今各國，都以此法不但負擔不均，且有抑止產業的弊害，漸行廢止。

(二) 外觀法 此法以一定的外形標準，推定其營業的利益，而爲課稅的標準。各國採用此法的頗多。

(三) 查定法 此法先調查營業的純收益而課稅。美國公司營業，就是他的實例。

營業稅的立法例 各國營業稅法，法普二國，最爲完備。法國兼取定率稅比例稅二法，以定營業的標準。普國則視其營業收入，分爲四等級課稅。其稅法稱爲歐西各國之冠。英國無獨立的營業稅，不過於所得稅中，徵課營業的收益而已。美國只對於銀行、保險公司、鐵路電報運輸及其

他具有獨立性質的公司徵收稅額，而於一般營業，並無徵課。日本營業稅則頗與普國同。

我國向無營業稅，不過牙，當二稅，其性質與營業稅相似。自民國之後，始有烟酒特許牌照稅，特種營業執照稅，又定普通商業牌照稅。後來因國家多故，實業不振，普通商業牌照稅，議而未行。特種營業執照稅，行而復止。現在所已行的，不過牙，當二稅，及烟酒牌照稅而已。

30 所得稅與收益稅不同的地方有幾？

所得稅的性質，和收益不同。大別有二：

(一) 以物言 收益稅着眼於生產收入的各別所得，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生產收入的總體所得。

(二) 以人言 收益稅着眼於各別所得的各主體，而所得稅則着眼於總體所得的一主體。近世各國財政，在直接稅中，不重收益稅，而重所得稅，所以關係國家收入很大。

31 所得稅的徵收法是怎樣？

所得稅創始於英國首相畢德，所以充大陸戰爭之用。現在各國賦稅制度中，已為不可少的。

一稅目。我國前清末年，有創所得稅者，因民氣激昂，不能實行。至民國三年一月，政府頒布所得稅條例二十七條，由是所得稅，才發見於中國。其條例第一第二兩條，是規定課稅範圍，第三條是規定稅率的等級，第四條規定稅額的計算法，第五條是規定免納的事項，略述如下：

(一) 所得稅的範圍條例第一條：在國內地有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者，依本條例負所得稅的義務。第二條：在國內地，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的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或公債社債的利息等所得者，祇就其所得，負納稅的義務，這是課稅的範圍。

(二) 所得稅的稅率 條例第三條規定，所得稅的稅率，大要分為第一第二兩種：

第一種 1 法人的所得，課以千分的二十。2 除國債外，公債社債的利息，課以千分的十五。

第二種 不屬於第一種的各種所得，他的稅率如左：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超過五百元至二千元者，自五百一元起，以上之額，課以千分之五。

超過二千元者，課以千分之十。

超過三千元者，課以千分之十五。

超過五千元者，課以千分之二十。

超過一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二十五。

超過二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三十。

超過三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卅五。

超過五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十萬元者，課以千分之四十五。

超過二十萬元者，課以千分之五十。

自五十萬元起每增加十萬元，對於其所增價額，遞增課以千分之五十。

(三) 所得稅的計算法 條例第四條規定所得稅的計算法如下：

(1) 第三條第一種第一項的所得，須由各事業年度總收入全額內，減除本年度的支

出金，前年度的贏餘金，各種公課及保險金，責任預備金，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2) 第二條的財產所有的，及營業的法人，其計算所得額的方法，準用前款的規定。

(3) 第三條第一種第二項的所得，以其利息的全額為所得額。

(4) 第二種的所得，須於一切收入的稅額內，減除由已課所得稅的法人分配利益，第一種第二項的利息，及經營各種事業所需的經費，並各種所課等，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但是議員歲費，官吏的供給公費年金，及其他給予金，從事各業者之薪給，放款或存款的利息，及由不課所得的法人分配的利益，以其收入的餘額為所得額，而田地池沼之所得，那末依前三年間所得之平均額估計之，以上都是所得稅的方法。

(四) 所得稅的免納事項 條例第五條，規定免納所得的事項，計六端：

(1) 軍官在從軍所得的俸給。

(2) 美術或著作的所得。

(3) 旅費學費及法定贍養費。

(4) 教員的薪給。

(5) 不以營利爲目的的法人所得。

(6) 不屬營利事業的一時所得。

以上六端，都是有益於國家社會之事業，特予免稅，以示獎勵。

此外關於所得稅的徵收法尙多，不及備述，但此條例頒布後，因創辦伊始，人民不免懷疑，且國信未立，要切實施行，是不容易的。

23 行爲稅的性質是怎樣？

行爲稅是國家或其他政治團體對於因財產移轉或價格變動所生的利益而徵課的賦稅。他的性質可分三項：

第一 行爲稅雖與收益稅同一徵課於可以視爲收入基本的財產，但是行爲稅以偶然發生之利益爲稅源，而收益稅以永續發出的收入爲稅源。

第二 行爲稅雖與消費稅同爲物件買賣移轉之時所徵課的賦稅，不過消費稅徵之於消費物，而行爲稅則以有益的財產爲課稅物件。

第三 行爲稅中如印花稅登記稅等項，他的性質和規費相似，更如司法上的規費。不過規費的徵收，以勞費的大小爲標準，而行爲稅是以負擔力的強弱爲比例。

33 行爲稅有幾種？

行爲稅的種類，可分三項：

(一) 印花稅 此稅創於荷蘭政府，徵收方法有兩種：

1 定額課稅法 是不問憑證上的金額而課以一定的稅額的。

2 比例課稅法 是依憑證上的金額而定稅率的。

(二) 登記稅 此稅也稱註冊稅。英國分爲五項，日本多至三十二項，我國祇有契稅驗費及註冊費三項。民國四年，財部擬定登錄稅法草案二十五條，但至今尙未推行。

(三) 遺產承繼稅 此稅簡稱遺財稅，或承繼稅，當羅馬帝政之初，已有此稅。今則爲賦稅中必不可少的一種，我國遺產稅法草案訂於民國四年。其要點有二：

(1) 祇稅無子的繼承，免除天然的遺傳；

(2) 祇稅不動產的繼承，不稅動產的繼承。

34 什麼叫消費稅？

消費稅就是使用的意思，所以人類努力做事，為求滿足其欲望，欲望中最重要的，就是衣食住行，四者苟缺一，則發生生活問題，此生活的費，就叫消費。對個人的消費，而徵其稅，叫消費稅。消費稅有幾種？

消費稅的種類有二：一，內國消費稅，二，關稅。內國消費稅又分兩項。像鹽稅，茶稅，糖稅叫必需品稅，像菸稅，酒稅，馬車費，獵犬費叫奢侈品稅。關稅也可分兩項，進出口稅，叫海關稅。通過稅，叫常關稅。

36 什麼叫財政關稅和保護關稅？

什麼叫「財政關稅」？就是補充國家財政上收入的關稅。也就是允許開放國土為商場，所納的「請求金」。

什麼叫「保護關稅」？就是保護本國工商業所徵的關稅。也就是外國貨侵入本國市場，所

納的「懲罰金」

37 現在各國所採的關稅制度有幾種？

現在各國所採的關稅制度，可分五種：

(一) 單行稅則制 從本國主權的自由，擬定一種劃一的稅率，不論那一個國家，都照這稅率徵收的，叫做單行稅則制。現英、美兩國都已施行。

(二) 最高最低稅則制 在稅目中，規定最高最低兩種稅率，高低的標準，照友邦的交情而定，此種制度，是一種報復主義。現法蘭西、西班牙都施行的。

(三) 國定協定稅則制 在稅目上，國定的稅率中間和他國協定必要的，用條約和他國協定。日本和德國就行這制。

(四) 分別協定稅則制 本國沒有定稅則制的自由，種種稅率，須分別和各國議定，此制現在施行的很少。

(五) 國際協定稅則制 得列強的同意，用條約協定一種劃一的稅率，不可自由更改，此

改乃強國壓迫弱的政策，我國國前從的關稅制度，就是這種。

38 中國的賦稅應該怎樣改革？

中國的賦稅，紊亂異常，改革的方針，實在頭緒萬千，不易着手，擇其瑩瑩大端，略陳意見，以供財政學家的參考：

(一) 稅目不可繁多，當適合於賦稅系統。我國稅制，紊亂已極，名目繁多，課征之弊，層出不窮。如日本美國近數十年來，也大大加整頓，由千百種，減至數十種，簡而又簡，所存不過十餘種。我國欲整頓賦稅，也須從賦稅系統上，加以深切的研究，這是第一步。

(二) 當劃分中央稅與地方稅。我國政治系亂，各地方的田賦久已為地方所截留，不如把直接稅（田賦所得的稅）歸地方政府。間接稅（如1關稅2鹽稅3印花稅4烟酒稅5其他消費稅6郵政7電報8鐵路）歸中央政府，這是賦稅改革的第二步。

(三) 宜加重直接稅而減輕間接稅。我國稅制，向來直接稅輕，間接稅重。間接稅，像鹽稅等都是剝蝕貧民脂膏，且有礙實業的振興，本可廢止。田賦每畝最重不過二錢六分，未免太輕，應減

輕間接稅，而增加田賦和所得稅，遺產稅，以資彌補，這是賦稅的第三步。

(四) 宜先整理舊稅，而後再因事實上的需要，逐漸推行新稅。凡事之行，應先規定先後緩急的次序，而立法的起初，也不可但見其利，而不問其害。如所得稅和遺產稅，在沒有創行以前，一定非精密的討論不可，如田賦一項，英人赫德曾大略計算，「中國地方，寬長約各五千里，（新疆蒙古東三省都不在內）統計面積，有十六兆方里，每一方里內，應有田五百四十畝，就以五百畝計算，那末十六兆方里，應有八千兆畝，若每畝納二百個銅錢的賦，以二千個銅錢為一兩，那八千兆畝的田，應納八千兆兩，就以一半計算，應有四千兆兩。國家有此財源舉辦各種事業，必可有盈無絀，百姓也不受紛擾的累。」赫德氏又陳清丈的辦法十五條大旨「各省若同時開辦，勢必各自立法，不能劃一，難求實效，今當先從某省某縣辦起，這縣辦成，再及鄰縣，一省辦成，再及鄰省，三年裏，十八行省，可以完全辦清，但須養成得力人才第一。」照此觀察，田賦的整理，實不容緩，這是改革賦稅的第四步。

中國賦稅改革的方針，大概這樣。我國所謂財政問題，實在是政治的不改善，先哲有言「政

事與財用足。」這話很對。

第四章 預算決算論

39 預算決算論所研究的內容是什麼？

預算決算論的內容可以分做兩部：其一，為事實的或實質的內容，其二，為形式的或法律的內容，實質的內容所包括的為（一）預算收支及決算之程序，（二）預算之形式及分科，（三）現金之保管或金庫制，（四）出納的方法和（五）審計等。法律的內容所包括的為（一）預算之法律的效力，（二）違反預算時之法律的責任，（三）會計檢查後之法律的效果，（四）違法的收支之責任等。總計實質的內容亦可稱之為會計論，而法律的內容亦可稱之為財務法論。有人謂財務法論是不包含在預算論範圍之內的，而是應屬於行政法學的範圍以內的。

40 什麼叫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一名財政年度，就是政府對於預算、現計，及決算之間規定一定的期間，以資結束之謂。

41 會計年度的長短怎樣？

會計年度有一年的，有二年的或二年以上的。一年制的會計年度，英、法、日、美、意及中國等採之。二年或二年以上制的會計年度，歐戰前的德國的各聯邦及美國的各州政府採之。大抵凡中央或聯邦政府的會計年度是莫不採一年制的，而地方政府的會計年度是間有採取二年或二年以上制的。

42 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有幾種？

一年制會計年度的開始期大概可分為三種：

- (一) 以歷年元旦為開始期，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終結期，如法、比是；
- (二) 以四月一日為開始期，三月三十一日為終結期，如英、日是；
- (三) 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期，六月三十日為終結期，如美、意、西班牙和中國是。

43 會計機關有幾種？

會計機關是有廣義的與狹義的之分：(一) 廣義的會計機關是包括會計的立法機關，會

計的實行或行政機關，和會計的司法機關而言，（二）狹義的會計機關是只指財務行政機關而言。

（一）會計的立法機關 會計的立法機關，通常都是國會或議會。議會對於會計立法的職務，大致有三：即（一）制定關於會計上的形式的法規；（二）通過預算案件，這是關於實質的財政的事前決定；和（三）通過決算案件，這是關於實質的財政的事後決定。

（二）會計的行政機關 會計的行政（或實行或執行）機關，通常就是財政部長及其所屬的一切財政機關，如財政廳，金庫，稅關，稅局等。財政部的職務，在依據會計法規及預算案，實行出納及保管。財政部長為會計的行政機關的領袖，其職責為（一）編製預算案，報告於閣議及國會，（二）執行預算案，（三）編製財政法規，報告於閣議及國會，（四）施行財政法規，及（五）監督種種財務行政。

（三）會計的司法機關 會計（司法機關，通常有三種或四種：就是（一）議會之設立審計委員會，（二）財務行政機關之設立審計局或審計員，（三）行政元首之設立一種特別審

員會去審查各行政機關的賬目，及（四）設立獨立性質的審計院以審查各行政機關的賬目。

44 預算案應如何編製？

（一）預算案應由何種機關編製？當然應由財政部編製。

（二）預算案應在何時編製，這完全是一個行政上的方便問題。不過開始編制之期與開始實行預算之期相差不可過久，最好是像美國之只差六個月。

（三）預算項目算出之方法 這大概是要靠歲出入的統計而參之以臨時情形的。

（四）預算案之形式問題 大概歲出入預算應當分爲經常與臨時的，而經常項目是應當列在臨時項目之前的。至於歲出與歲入之應誰先誰後，這完全是一個方便的問題，無甚深究之必要。至預算案科目分類之多少，大概科目太少則立法機關之權太受限制，而科目太多則行政機關太受限制，二者都不是執兩用中或允執厥中之道。

45 預算案應如何議決？

（一）預算案之議決權應操於何種機關？當然是應當操於代表人民的立法機關。有二

院的國家，當然代表民衆的一院的，預算議決權是應當比一院大的。

(二) 預算案應當全部抑一部議決乎？大概英、日、美、德等國是採一部分議決制，而法、比二國是採全部議決制。

(三) 議會應否有權增加預算？英國是不准的，法、美是准的。大概就理論言，議會是應有此權的；不過就事實言，法、美已有不良的成績，議會是萬不能讓牠們有增加預算權的。

(四) 預算未議決或不成立時的補救。預算未議決或不成立時的補救辦法有兩種：即(一) 上年度預算延長制，及(二) 臨時預算制。

46 預算案之施行應怎樣？

討論預算案之施行，一名現計論或現算論。現計論的內容爲(一) 收入，(二) 支出，及(三) 金庫。茲把關於現計論之各點，略述如下：

(一) 命令與實行的機關應否分立？爲防免財政上的積弊起見，收支的命令與實行的機關是必須分離的，大概徵收與支付的機關其職權是只應限於命令的，而把實行命令之權完

全交給於金庫。

(二) 金庫的重要和種類 金庫為收入之保管者及支出之代理者，其他現計論上地位之重要是可想而知的了。至金庫的種類，則可以兩個標準來分。其一是以形式為標準，那末金庫可以分做(一)統一的金庫制或集權於一個機關的金庫制，(二)官廳的金庫制或分權於各個官廳的金庫制，及(三)混合金庫制，就是於統一金庫制原則之下，參配情形，再設立特別會計之局部的金庫。是。世界各國多採第三制，中國亦採之。其二是以保管的機關做標準，那末金庫可以分做(一)獨立金庫制，(二)銀行金庫制或委託金庫制；而銀行金庫制復可分為(一)中央銀行金庫制，(二)普通銀行金庫制，及聯邦準備銀行金庫制。

47 什麼叫決算？牠的程序是怎樣？

國家於會計年度告終時，將一年內收支實數，結算出來，就叫決算。決算的程序有三：

(一) 決算的編製 政府於預算執行終了時，即編製決算書報告國會，以證明執行的結果，在執行預算時，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給支付飭書。支付飭書，財政部依照法律的規定，委任相

當的財務官吏辦理，一切收入支出，都受財政部長的監督。這是財政上的行政監督。

(二) 審計院的審查 決算書編製後，須先經審計院的審查，此項審查就是財政上的司法監督。其審查的要點有三：

(甲) 審查總決算，和各主管決算報告書的金額，和金庫出納的金額，是否相符。

(乙) 審查歲入的征收，歲出的支用，官有物買賣讓與和利用，是否和法令的規定相符。

(丙) 審查有無超過預算和預算外的支出，遇有疑義，詳細調查，以爲准駁的準繩，而定各官署辦理決算的成績。

(三) 國會的議決 審計院審定後，呈交行政首長提出國會，請求議決，以完成國會監督財政的全功。決算提交國會，經國會議決通過，政府方可卸責。如有浮收濫支的情形，政府須受法律的制裁。所以預算是事前的監督，決算是事後的監督。

第五章 公債論

48 什麼叫公債？

公債就是一個政府依舉債的行為對於國民經濟或世界經濟社會所負債的債務。當募集的時候，公債實為一種臨時大宗的收入，亦可謂為預支的收入。當付利還本的時候，公債實為一種臨時大宗的支出，亦可謂為事後的填補支出。公債既又為收入，又為支出，所以公債是必須另外來討論，不便與歲入或歲出而混為一的。

49 公債與私債有何區別？

公債與私債的分別約有三端：

- (一) 公債的募集得強制執行之，私債則不能。
- (二) 公債的主體，為政府或國家大，致是不死的法人，故較可靠；私債則不然。
- (三) 公債是公開的，故以有担保品為例外；私債是隱秘的，故以無担保品為例外。

50 公債的種類有幾？

公債可分為左之數種：

- (一) 內國公債和外國公債，這是照起債的地域而分別的。我國前清所舉的公債，都是外

國公債；民國紀元，內國公債才漸漸增多。

(二) 有息公債和無息公債，有保證公債和無保證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條件而分別的。我國所舉公債，都是有息有保證公債，無息無保證的很少。

(三) 強制公債和任意公債，這是照起債的方法而分別的。大抵強制公債是至不得已的時候始採用的。至不兌換紙幣之行使，實在也是強制公債之變相。至任意公債又可分為普通公債和愛國公債二種。

(四) 生產公債和不生產公債，這是照起債的目的而分別的。如用於軍事和行政事宜，都是不生產公債；用於建築鐵路，整理電政，那是生產的。

(五) 國家公債和地方公債，這是照起債的主體而分別的。歐美各國，國家和地方公債並見增加；我國地方公債尚沒有多見。

(六) 長期公債和短期公債，定期公債和活期公債，這是照償還的時期而分別的。短期或活期公債還可以分為(一)行政公債，(二)財政公債。長期或定期公債可以分為(一)定

期償還公債，(二)永遠公債，(三)年金公債，及(四)有獎公債。

51 公債的募集法有幾種？

公債的募集法可以分做兩大種：就是(一)強迫分派與(二)自由募集。強迫分派法古時尙有，今則幾乎絕跡。自由募集法復可以分做直接募集和間接募集。間接募集法就是國家以公債貶價售與銀團，再由銀團售與民衆。直接募集法又可分爲委託金融機關募集及自動的一般募集。

52 公債的償還方法有幾種？

公債消滅的方法有二：(一)賴債，(二)償還。賴債是很不聰敏的舉動，因爲賴債之後，政府信用掃地，將來欲再行舉債，恐怕是萬萬不可能的了。至償還的方法，可以分爲六種：就是(一)剩餘金償還法，(二)定額償還法，(三)比例償還法，(四)指定財源償還法，(五)年金償還法，和(六)減債基金償還法。

會計學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交易

第三章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

第四章 結算諸表解析

第五章 資產負債之分類

第六章 財產估價法

第七章 折舊

第八章 商號

會計學 目次

第九章 盈餘準備

第十章 成本計算

會計學

周慎予編

第一章 總論

會計學我國古無專書，歐西各國亦鮮有注意及之者，至十五世紀時，有名 Luca Pacioli 著有 *Summa de Arithmetica, Geometria, Proportions et Proportionalita* 一書，開簿記與數學之先河，後以簿記之引用於商界者日廣，從事於簿記學者亦日衆，初由單式而變為複式，更進而入於會計學之門，至於今世，更成爲一種極重要之科學，緣近世商事日繁，非賴簿記無以明其財產之變化增減，非會計則財產狀況無整理之方法，會計學不能離簿記而獨立，而簿記之引用會計原理者，尤無所不是，其關係之深，昭然若揭，茲特將會計學之要義分章述明，採用問答式，以醒眉目，俾初習此道者，有所參考焉。

第一節 會計學之功用

1 何謂會計學？會計學之界說，至多而復，簡言之會計學者 *The Science of Accounting* 專以

論理的組織的研究關於整理會計之各種問題者也。

2 會計學之功用若何？會計學隨商業範圍而日益展進，前已言之矣。蓋於企業規模狹小，組織單純之時，各企業之會計，但憑普通之計算登載，已足應運而有餘。晚近則企業隆盛，資本集中，經營範圍之擴大，與固定資本之增加，遂使各企業之會計，日益繁複。會計學之功用，蓋使企業者，於各個之財政狀況，能明白而整齊之也。

第二節 會計與簿記之區別

會計隨簿記而發達。言其形既相似，言其體亦相同。故研究斯學者，常以此二者相提並論，且有併爲一書者。而細按之，則有事實與學術之區別在。就其作用而言，亦有顯明區別之點也。

3 何謂事實及學術上之區別？

1. 簿記與會計，同爲一種應用科學。惟會計常涉於學理，簿記僅屬於術。

2. 簿記上往往分賬目爲營業上之賬，Accounts of Business 及財政上之賬，Accounts of Finance，或分賬目爲屬「資產負債」者 Assets and Liabilities 及「損益」者二種。而會計則

分賬目爲人名賬 Personal accounts 及非人名賬 Impersonal accounts 兩種，苟細按其區別，更較簿記爲詳。

3. 簿記僅關係事業之內部。至若公司之成立解散，破產，閉歇等事，每多涉及法律問題，而會計學則論之獨詳焉。

4. 何謂作用上之區別？

1. 會計師爲法人所重在理論及組織。而簿記員僅屬僱傭性質，其事實之成敗多隨手術以爲斷。

2. 會計師所重在損益表及結算單。Balance Sheet 而簿記員則僅求日常出入之記載正確而已。

3. 會計師對於記載交易，常求提綱挈領，分別部居，調製表冊。而簿記員只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作成後，即告歲事。

4. 由前之說則會計以改良賬簿爲目的。因其事業日趨專門，如查賬會計師與成本會計師

均應各有特殊之研究，而簿記員則爲普通職務，但求能恪盡厥職而已。

以上所舉，固其學學大者，其餘若細按之，固不勝枚舉也。

第二章 交易

第一節 交易之意義

5 何謂交易？簿記之界說曰：對於財產之增減變化，研究正確明瞭之記載及計算方法，謂之簿記。凡可以歸我自由處置之物件及人負我之債權，統稱之曰財產。然財產之增減變化，統由交易而發生。故交易者，卽能使財產上發生增減變化之情形者之謂也。

6 非商人之任意行爲及非買賣借貸等行爲，而使其財產發生增減變化者，亦得謂之交易否？

簿記學上之所謂交易，意義至廣，卽非商人之任意行爲或非買賣借貸收付等行爲而致發生財產上之增減變化者，均得謂之交易。大別之，可得下列三種。

1. 非會計行爲事件（如放款而被倒賬之類是）
2. 娛樂行爲（如因娛樂而消耗財產之類是）

3. 天然發生事件（如水火災害及市價漲落非人力所能抵禦事件之類是）

上列三種，第一種有稱為普通交易者，二、三兩種，普通不認為交易，而簿記中亦以交易目之。故財產上發生任何之增減變化，統名之曰交易。

第二節 交易種類之區別

7 『正交易』與『準交易』之區別若何？

就交易之性質而言，有『正交易』與『準交易』者之區別。所謂『正交易』者，其事件之發生常由自己起意。如以現錢購物，必錢物二者價值相若，人始樂購樂售。即賒欠購物，亦必售者預計他日收取之款能償今日貨物之價值者，始能成交也。『準交易』者，其事件之發生非為本意，而係偶然遭逢者。如因市價劇變，或災難，或倒賬，而生財產上之變化或損失者是也。

8 何謂『資產負債交易』與『損益交易』？

斯二者之區別，乃就交易之結果而言。『資產負債交易』者，僅變化其資產負債之狀態，如其其實則固無所增減。如付清欠人款項，收回人欠款項是也。『損益交易』者，實生財產之增減，

如收付利息、支出費用等類是也。

9 有形物等價之交易與無形物等價之交易，其區別若何？

有形物等價之交易，指金錢貨物之授受而言。無形物等價交易指債權債務之授受而言。

第二節 交易構成之要素

10 交易構成之要素及其名稱若何。

交易構成之要素有八：1 受有價物，2 授有價物，3 發生貸款，4 收回貸款，5 發

生借款，6 支還借款，7 生損失，8 生利益。

11 試釋貸借金、有價物、損益三種之意義。

構成交易，雖有八大要素，而其構成八大要素之原，不外貸借金、有價物、損益三種。（每種交易至少含有八要素之二種方得構成）茲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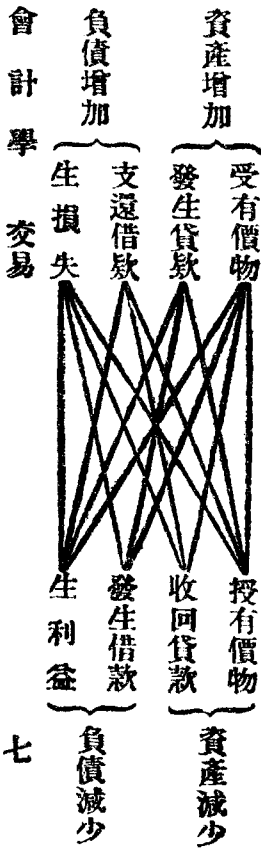
1. 貸借金爲貸款借款關係之總稱。簿記上之意義貸款非專指貸與之款項而言，凡無形權利，能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者均屬之。借款非專指借得之款項而言，凡無形義務，必須對他人支

付一定金額者，皆屬之。

2. 有價物為有形有價之物。如一切不動產，動產及銀錢，商品之總稱。交易時有授有價物與受有價物二種情形。

3. 損益為損失利益之總稱，生損失即為財產之減少，生利益即為財產之增加。然二者之義，雖似顯而常昧。所謂損失利益者，乃指財產增減之原因事實而言，非即指授受之財產言也。
12 交易八要素之結合關係若何？

交易結合要素，雖有八種，而其互相結合又有一定之法則。其四授四受可分列左右二方，但同方之要素不相結合而成交易，茲分別列舉，並連綫成圖式，以證明其理由。（欲明實例可參閱各會計學教本）



第三章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

13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之區別若何？

單會計法與複會計法之差異，與單式簿記及複式簿記絕無關係，其差異僅關於財政表示之方式，即借貸對照表形式之區別也。蓋普通簿記表現企業財政狀態之形式，乃舉屬該事業之一切資產負債，集而列之於一借貸對照表，而絕無分為數表之事。但某種會計，則分借貸對照表為二，此分借貸對照表為二部之會計法，稱曰複會計法，而普通之簿記法，稱曰單會計法。茲就同一財政狀況製成單會計式之借貸對照表與複會計式之借貸對照表以示其方法之不同。

1. 單會計式之借貸對照表

借貸對照表

資 產 部	負 債 部
鐵區各種設備 機械地產房屋 原價總額 1,700,000.00	股款 \$1,500,000.00 公積金 200,000.00

折舊額	<u>120,000.00</u>	公司債	500,000.00
兩抵現價	\$1,580,000.00	付票及應付貨款	100,000.00
煤炭	100,000.00	本期利益	<u>200,000.00</u>
收票及應收貨款	200,000.00		
有價證券	30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u>320,000.00</u>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31 複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

Dr.	資本科目	Cr
鑛區及各種設備	\$1,175,000.00	股款
機械及器具	295,000.00	公司債
軌道及貨車	125,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總 計

10

地產及房屋	105,000.00		
小計	1,700,000.00		
差額	300,000.00		
	<u>\$2,000,000.00</u>		<u>\$2,000,000.00</u>

一般貸借對照表

資 產 部		負 債 部	
煤炭	\$100,000.00	資本科目	\$300,000.00
收票及應收貨款	200,000.00	公積金	200,000.00
有價證券	300,000.00	折舊準備金	130,0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20,000.00	本期利益	200,000.00
		付票及應付貨款	100,000.00
	<u>\$920,000.00</u>		<u>\$920,000.00</u>

上舉各例，爲最簡單者，然比較其實質，而分別觀察之，其互異之點，自可知矣。

14 試述複會計法之特色及其優點：

1. 複會計式以普通簿記法所作貸借對照表分爲資本科目 Capital account 及一般特借對照表 General Balance Sheet 兩部分，前者以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對照作一表，後者則承此兩抵餘額，以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作對，而作一表，以區別固定性之資產負債與流動性之資產負債。

2. 複會計式貸借對照表之長處，在於資金使用目的特定之時，能明示其目的，果充至若何程度？換言之，即各企業經營所集之已繳資本，及因擴張事業而借入之借用資本，果否依其目的使用，除必要設備之投資外，若尚有餘，則其數幾何？若何轉運，若不足，則其數如何補充，皆可使一人一目了然。複式貸借對照表，能表示下列三種事件：

a 投諸企業之資本幾何？

b 此資本中耗於建設購入其企業經營所必需之固定資產者幾何？

c. 此資本中用爲運轉資本者幾何？

15 複會計法亦有短處否？

複會計式之貸借對照表，固有上述之長處，但其所長，亦即其所短，即使觀該表者，起資本的收支與其他財產無關係之觀念，故其結果，有時或陷於單會計或貸借對照表式所必無之謬見是也。次則單會計法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固定資產，每事折舊 Depreciation 此等財產，在每決算期所表現者，爲減去消耗損毀額之價格，但複會計法，則其資本的支出之固定資產，常按其最初價格，而永以其原價滾存之者也。若遇折舊必要時，則與單會計法同，並不由原價中減去，而另設折舊準備金，由其收益中支出，該科目不載入資本科目部分，而與流動負債同記於貸借對照表之負債部，是則複會計法可議之處。

第四章 結算諸表解析

第一節 概說

結算諸表之目的不外三種：

1. 欲知交易之總額 依此目的所製成之表曰試算表 Trial Balance:
2. 欲知一會計期間之事業成績 依此類目的而製成之表曰損益表 Statement of Losses and gains, business statement, Statement of profit & loss, or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3. 欲知結算當日之財產狀況 依此項目的而製成之表曰資產負債表 Statement of Resources and Liabilities, Financial Statement, Statement of Liabilities and assets, or Balance Sheet.

第二節 試算表

16 何謂試算表？

引用雙記式簿記之事業，不論何時，得總計各總賬收方及付方之數，以知其出入是否有誤，即以表式比較各總賬收方付方之總數，是否相同也。因通常以此等手續，常試行於結束總賬以前，故稱之為試算表。蓋為作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基礎者也。

17 試算表之種類有幾？

會計學 結算諸表解析

試算表種類有二：

1. 合計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footing, 此表之製成, 乃取各總數收方之和, 與付方之和相較者也。

2. 結餘試算表 Trial Balance of Balance 此表之製成乃取總賬收付二方之差數而比較之也。

18 試算表之總計, 苟收付兩項不相平均時, 其錯誤何由而發生之?

試算表之收付項不能一致, 或與區分賬不符合時, 則其謬誤, 不外乎下列各種原因之一:

1. 轉記分類賬時誤入他戶者。例如當轉記分類帳時, 甲戶之收項數目誤記於乙戶之收項時。

2. 轉記分類帳時誤記相抵之金額者。例如轉記甲戶收項二百元時, 誤記於付項, 又有甲戶付項二百元, 誤記於收項。二者數正相抵, 致試算表中無從查考者。

(似以謬誤, 非追溯原始簿 books of first entry 或調查單據外無從發覺。)

3. 分類賬各戶計算上之謬誤。

4. 分類賬轉記時脫漏之處。例如漏記某家交易，或漏記收付項數目之類。

5. 轉記分類賬時重記一筆。

6. 轉記分類賬時數字之誤記，例如 \$50.55 元誤記 \$50.55 之類。

7. 漏記前期結轉金額。

19 試算表收付總數一致時，其於區分賬之錯誤，得由此以證明之否？

試算表之作，所以檢查分類賬之轉記正確與否，而區分賬之有無錯誤，固無由得而知之，蓋其最大缺點，即記載不足為據 *Incorrect in matter* 與格式之不完備 *Incomplete in form* 是也。前者多因賬目混雜而生（如因賬目分類不精之故），後者則因試算表僅以證明過賬無誤為目的，其作成在損益賬之前，無一簡單之賬，以明示之，損益多散見於各項中，欲求完備之記載，表示資本變化流水賬及補助賬之消息，不可不知，查此等消息於一者，損益賬及結算單也。有結算單而事業之現狀，可一覽而明矣。

第三節 損益表

20 何謂損益表？

損益表者，查考營業成績唯一之計算書也。察既往事業之成績，而定未來營業之方針，皆以此為資料。審察事業成績，以採用分割損益表為便，預定經營方針，以採用損益比率表為便。又有製為各期之比較對照表者，亦係一法。買賣商店之損益表，往往科目雜陳，欲窺損益計算不能一目了然，欲救此弊，當先分為二部。

1. 營業收支表 Revenue Account 或買賣損益表 Trading Account 以營業上主要損益為限與普通買賣業之買賣損益表相當，即收項記貨物之前期轉接，與本期買入額，并附記運費、保險費、搬送費、廣告費、買賣手續費及關稅、賣貨折扣等款。付項轉記本期賣貨總額，結算日之結存額買貨折扣等款，收付項之差額，即買賣之損益，付項數目大於收項之差額為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為損失。

2. 總損益表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營業收支表作成後，以其餘額轉記於總損益表，以買賣利益移記於本表之付項，損失則記入收項，凡一般薪工、旅費雜費等之經營費用，利息，貼現

費等之財政費用及呆賬 *Bad debts*，固定資本之折減額等，記入收項。一般之雜收入，記於付項，收付項之差額，即為全體損益額。付項數目大於收額之差額為利益，付項數目小於收項之差額為損失。

第四節 資產負債表

21 何謂資產負債表？

資產負債表亦曰貸借對照表者，結算日表亦財產真相及純益總額之表示也。通例收項為資產類科目，付項為負債類科目。各科排列之順序，與損益表同，在銀行業當由銀行條例規定一定之格式以資各行遵照，在普通工商業，得自由定其形式。總以能使財產狀態及其計算明瞭易知為度。例如鐵路及航運業，以固定資產為重，自當以流通性少之科目居首，順次以及於流通性較多之科目，如收項之土地房屋等科目，順次排列至暫記欠款、收款、票據、銀行存款等科目。付項則自資本金、公積金、公司債、借用金等科目，順次排列至付款、票據等科目之類。又如買賣業及銀行業，以流通資產為主，故其科目之排列正與相反。又視業務性質之如何，收項以固定資產為先，

而付項則以流通負債爲先者，其式不一，固不可一概而論也。

22 何謂財產目錄 Inventory of property?

財產目錄，爲資產負債表之附屬表，蓋資產負債之數字，乃折合銀錢之價格，而資產負債，折合銀錢價格之真價值，不能表示，故有財產目錄之製備，分別貨物數量種類，以判定其價值，乃一財產清單性質，根據存貨表而製成者也。

第五章 資產負債之分類

第一節 資產

23 何謂資產，其性質與在結算單上之位置若何？

資產一名詞，原於英之 *assets*，其意與財產 *property* 有別，後者意義較前者爲廣。雖普通有譯 *property* 爲資產者，故易常在混淆，是故不可不辨也。資產列入結算單 *Balance Sheet* 在英爲右方，在其他各國常爲左方。言其範圍，則大之如鑛山，小之爲几案，顯者如現金，隱者如版權家聲 *good-will* 皆是也。資產價值，常隨事業而存在，家聲固無論矣，甚至如鐵道公司之鐵軌，工廠

之機械一經停業，不能移作他用，他如收賬、收票等，莫不因事業存在始生經濟上之價值者也。
24 資產之分類若何？

就貸借對照表資產部所表現之各種資產，會計上區別為左列三種：

1. 固定資產，Fixed assets 因進行企業之目的，為必要之設施，所獲永久性資產之總稱也。言之為固定於所經營事業產出收益機關之資產，其特色在不以消費或更賣出以得利益為目的，普通如地產、房產、船舶、機械、器具、鐵路鑛區等，皆代表以固定形狀投諸事業之資本者也。固定資本，有時更區別為二種：

a. 永久性固定資產 Permanent fixed assets 如地產、房屋等類。

b. 消耗性固定資產 Wasting fixed assets 如機械、器具等類。

2. 流動資產 Floating assets 常有變化傾向之資產，即下列各種資產之總稱也。

a. 如煤炭、原料品、貯藏品、商品等類，在事業經營中，以消費或賣出而得利益為目的之資產。
b. 如公債證券收票、應收款項等類，有將來可變現金之中間的形體之資產。

3. 現金及銀行存款。

此種資產之特色，在可化爲現金之形體，可償平素之負債，而構成事業之連轉資本 *working capital* 者也。上述兩者之區別，普通每易明瞭，但有時因事業性質之不同，同一資產，有在此一事業爲固定資產，而在他一事業爲流動資產者，如製造業或採鑛業，其製造或採鑛用之機械，固確定爲固定資本，但此等機械，由製造公司觀之，則以販賣之而取得利益爲目的，故有流動資產之性質。故二者之區別，普通多視各營業性質而定，不能爲絕對之區別也。

25 何謂滾存資產？

滾存資產一名遞延資產。貸借對照表資產部中，有以預付利息未經過保險費等科目之一種資產，此爲豫付次期營業年度之費用，故不能作爲本年度之費用加入損益項下。易言之，爲應取諸將來收益中之費用，非既得之利益所應負擔者也。但此明明爲費用，而非資產，惟與資產同樣處置，亦無不合，何以言之，蓋在繼續營業時，則豫付將來應付之利息，與藏諸銀櫃，待他日到期始付，其間並無差異。故豫付利息，在次年度支付期日以前，實際與保有現金相同，現金既爲資產，

則豫付利息自亦可作資產處置。此種資產會計學上稱為滾存資產。

第二節 負債

26 何謂負債，其在結算表之位置若何？

負債者 *Liabilities*，其名稱與資產相對待，表示事業欠人之數。其在結算單或資產負債表，在英列於左方，在美及他國列於右方者也。Noy 主張以資本利得及負債三項同置負債項下，以爲合於經濟上之原則。雖然，自理論上觀之，負債雖得視爲負項之資本，而其根本則與資本異。以負債與資本同置一名詞之下，似非所宜，且因此往往有少計負債之弊，欲求免此，宜分別計之也。

27 負債之分類有幾？

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各種負債，其性質上不可不分爲外部負債與內部負債，而外部負債，爲對於外部債權者實際之負債，亦有下列三種區別：

1. 固定負債 *Fixed liabilities* 爲償還期限較長之債務，如公司債及其他有担保之長期借

入金等是也。

2. 流動負債 *Floating Liabilities* 爲短期償還之債務，應付貨款，付票，銀行往來透支及其他普通借入金等屬之。

3. 滾存負債 *deferred liabilities* 一名遞延負債，爲屬於損益科目之費用，或收益之一部份，因交易上之關係，暫時作爲負債，而過入次年度者。通常以未付利息或未付保險費，當然爲屬該營業期之費用，故決算時，雖已算入損益科目之借方，而實際支付，則延至次年，即該金額爲對於次年度負債之故也。

第六章 財產估價法

第一節 估價之意義

28 何謂估價？其關於會計上之主義若何？

所謂資產之估價者 *valuation*，計其現時實值之意，蓋會計之主義方針，在於精確明瞭，正確表現財產之價格，易言之，即使事實爲事實，表示其現狀，而不稍加隱弊耳。然當以貸借對照表

發表之時，一方則有舉所有資產，估價過高者，此種不正行爲，乃以人爲的增加利益，一方則反將所有資產，較實價估價更低，以人爲的減少其利益焉。前者世人往往以不正行爲難之，後者則不特無人非難，且轉有讚賞傾向之者，實則估價之法，但求明於各個財政之實況，過高過低，均非所宜也。

第二節 估價之分類

貸借對照表所表現之各種資產，除現金存款等常有確定價值外，不問其爲地產、房屋、機械、家具、商品等有形資產，抑爲公債、股票、收票、應收貨款，即商號 *good-will* 亦名家聲或招牌，專買特許權、商標權、著作權等，無形之債權或資產，當結算點查之時，無不生估價之問題者也。故就其性質而言，可分固定資產與流動資產二種，前者爲永久的或因永久繼續使用，所獲資產之總稱，關於此等資產之估價法，多不論時價如何，但以繼續依據原價爲原則，蓋此種財產，爲永久所有或永久使用者，非以販賣收益爲目的故也。至於流動資產，爲因短期使用，或販賣而取得收益，所得資產之總稱，此種資產之估計，常以其現在價格即時價爲估價之標準。蓋流動資產，非如固定

資產之爲永久所有，而以立即使用爲目的者也。以上兩種，乃總括資產估價法之論，苟再分之，又可得地產、房屋、機械、有價證券、債權、及商品六項，茲再簡略說明其估價方法。

29 土地估價法若何？(1)

購入之地產，苟爲對於營業所用，而爲永久所有之目的者，其於估價時，不論時價高低若何，均當繼續原價以估定之。反是若以賣出而得收益所獲之土地，恰如商人因販賣而購入之商品。又購入大區域之土地，施以改良後，分爲小區域以賣出之者，恰與製造家購入製造用之原料品相同，此兩種土地估價完全適用關於商品或原料品之估價法焉。故於定土地之原價時，除購入原價外，其因獲得所耗各費用，及各種改良設施之費，亦須加入構成原價之一部，此外又有以因付代價而以該地產抵押借款之利息，亦應加入原價者，其說殊難成立，蓋借款之利息，既非土地原價之一部分，亦非增加其價格者也。購入大區域之地產，施以改良及設備而販賣之者，其估價適與製造品估價之原則相同，但改良地域，果分爲小區，則各部份價格亦大有差異，如此事實常使該地產售餘部分，發生極大困難。如購入一大區域之地產，施以改良設備後，乃區分爲百部分，

賣出半數，則所餘半數地面之價格，不能斷定其與全地面原價之半相當。此時須先估定所餘地面之時價，而以所估時價對全地域估定時價之比例，求其餘地面對全地面原價之比例，以之為其殘餘地面之點查估價。蓋最適當之估價法也。今若於購入地產，施以改良設備，而區分為百等分，假定全地面之原價為三十萬圓，時價為四十萬元，則此等百地域中，甲之一區，地位較優，故估定時價為八千圓。但決算點查時，應與甲地域之價格，既非原價分派額之三千元，亦非其估定時價之八千元，而為由下列計算或算出之六千元焉。

$$400,000:8,000::300,000:x$$

$$x = \frac{8,000}{400,000} \times 300,000 = 6,000$$

31 何謂建築物估價法？

土地所適用之估價法則，凡土地上各建築物之估價，均適用之。但其不同之點，一則建築物須修理保存費，欲維持其原價，必須充分修繕整理，此費作為收益的支出，編入損益科目焉。但修繕整理之外，又常有增建改建等事，如對於舊建築物，改換新樣，或增加設備，其所支金額，加入房

屋價格者幾何，修繕費保存費幾何，區別此項問題常生困難。一則建築物有折舊之必要，經過歲月既久，則自然之消耗，與使用之逐漸毀損，終必至有變為廢物之時期，故不可不相當「折舊」。

32 機械器具估價法若何？(3)

機械器具之估價法，完全與建築物相同，一方須有充分之修繕整理，一方須加「折舊」而常繼續其原價。機械之原價，最初裝置所需費用，亦當包括之。若所使用之機械器具為自己工廠製造，不向外間購買，則此等估價，應照製造原價，不用機械器具之販賣價格。

33 有價證券估價之方法若何？(4)

有價證券之估價，適用流動資產估價之原則，故以用時價不用原價為標準，猶如有價證券有大衆週知及外部利害關係者所定之明白市價，故其估價每照市價而置原價如不願，且於決算期間，須照市價之變動，而為帳簿上所記之價格，方為正當，但此專就一般理論而言，苟據事實，則亦有互相出入之處，固不必拘泥於一道也。如

a. 所有之證券，專為取入收得而投資，其性質與營業用所購之房屋機械、家具等固定資本，

性質相同，故以此種目的保有之有價證券，其估價又與固定資產之估價法相同，但使目的無效，則估價常用購入原價而不必顧及市價之高低也。

b. 所有有價證券之保有，苟僅視爲一時之投資物件，全然視爲流動資產，如銀行在金融緩慢時，以一部分資金投購有價證券是也，故其估價方法，當然應照時價焉。

34 債權估價之方法若何(5)

關於營業上之債權，與有價證券，亦甚相同，每當決算期間，皆須估價，但債權估價法與前述證券估價法稍異，營業上之貸金，其價格一經減少，則將爲永久不能回復之損失，而不可忽視者也。故當估價之時，除倒帳不計外，須以將來確能收回之價格表現之，故當貸金估價時，於全體債權額中，決定幾何爲全無希望，幾何爲不甚確實，初非有一定之法則，僅憑一己之經驗，區別判斷之而已。

a. 絕無希望者：如遇有此等全無希望之帳款，則無庸待至年度末之估價，即立由資產中轉入損益科目。蓋絕無希望之債權，無保存至決算期之理故也。

b. 不其確實者：如遇有一部分應收款項，雖非全無收回希望，但逾限已久，屢經催促而不繳付者，是為收回無甚把握之貸金，若仍包合於資產之中，致資產額之膨脹，復一面分派利益，則在會計上不能為健全之計算。然延繳之貸金，固猶為稍有希望之債權，故雖不確實，而要為一資產，若即作為損失亦不足以明財政之真相，此時應採取之最適當方法，惟有不以金額列入資產，而僅記入名義計算之最少金額，一以圖財政之鞏固；一以表示決算債權之猶有存在者耳。

35 商品估價法若何？(6)

商品為有以賣出取利益為目的之流動資產，故估價時，若所有者能以公平判斷計算，則照市價不照原價，毋寧吾人所贊同。故自前述流動資產的一般估價法言之，營業照常進行時，商品之估價，須為由現在市價，減去販賣費用之價格，蓋關於商品，乃以販賣收益為目的之資產，當然依目下賣出所應得之價格計算。至其購入價格，於表示現在之財政上，初非必要故也。但市價之變化甚多，多數不過價格上一時現象，且由表示確實計算之保守思想而言，今日通行之商品估價，皆以用原價不用時價為習慣，至最慎重之估價法，為時價確實低至原價以下時，則估計須從

時價。此德國商法之所定（商人通例第二十七條）即原則上用購入價格計算，臨時價跌至購入價格以下時，則照時價計算之也。至貨物之類，尚有所謂半製品者，其估價之方法，可在製造原價以上，但其製品，若為定貨（即基於契約而製之定製品）則當由約定賣價中，減去未成工事之相當價格而為其估價之方法。

第七章 折舊

第一節 折舊之意義

36 何謂折舊？

折舊者，Depreciation 所有資產，因自然消耗，或使用之結果，歲月經過，而價格逐漸減少，故以減少額作為損失，每決算期，即據此減少其帳簿上之價格者也。蓋固定資產中，如房屋、工廠、貨棧等不動產、機械器具模型等動產，歷經使用之後，必有所耗損，終至不能使用為止。或因新式機械之發明，而舊式機器即不復適用。在規模略大之工廠，於購置各種產業之時，皆耗巨資，若平時機械耗損，不按年折減，而於利益中減去之，則二三十年以後，一旦機械損壞，至不能復用，或改置

新機時，驟然損失巨款，其為害小之則至營業上受重大之影響，大之或至有破產之危，蓋機械之生損失，決非一年一時之所能，比如某機價值一萬元，能製出品一千萬件，是每製千件，機器上之損失，即耗失一元，即每一製品賣價中，除加入原料、工價、利息、地租而外，尚須計機器上之耗損一厘，始不折越，否則所得盈利，必至虛而不實，故會計家按各項資產之使用年限，而定其壽命，應於每年結算帳日時，提去此項資產之折減，且不獨有形資產為然，即推之於鑽權、發明權等無形資產，均莫不皆然也。

第二節 折舊計算之要素

37 折舊計算之要素有幾？

折舊之要素有下列三種：

1. 原價 *original cost* 為其買入價格及買入之直接費用，並改良增加價額等之總稱。
2. 使用年限，*tenure of use* 為按普通情形，推定其有效使用之年數也。
3. 廢物變賣價格 *residual value* 為在使用年限經過後變賣廢物時所推定之價格也。

折舊之各種計算，均基於此三要素而生，普通公司，對於第一第二兩點，常加之意，而第三點，則常不留意，但實際計算時頗重要，蓋以上等機器為例，除去折舊後，其廢鐵尚足為次等機器之用。廢鐵之值若干，在估計時，亦當計算者也。

第二節 折舊之計算法

83 折舊計算法有幾：

折舊問題之本身，不外研究如何以原值及廢料之差分配於各年而已，故於攤提折減，宜另立帳戶使資產買入原價，與歷年折減，顯然分析，故折舊方法，又有六種：

1. 直線法 *Straight line method* 又名定額提攤法 *fixed installment method* 或稱均等賦

金法 *equal installment system* 此為估計折舊最簡便之方法，即就買入原價，減去將來使用年滿後之廢物價格，再以使用年限除之，即得每年應折數目。設以 D 為每年折減，以 V 為原價，以 R 為廢物變賣價格，以 N 為使用年限，其代數公式如下：

$$D = \frac{V - R}{N}$$

$$\text{或折減額} = \frac{\text{原價} - \text{廢物變賣價格}}{\text{使用年限}}$$

譬如值六百元之機器用五年爲止，變賣可得一百元，每年應折去一百元，列表如下：

年	次	年	始	價	值	折減價 按年價百分之十六又三分之一
第	一	年		600		100
第	二	年		500		100
第	三	年		400		100
第	四	年		300		100
第	五	年		200		100
廢物變賣價值				100		100

2. 遞減提攤法 Reducing installment method of diminishing balance system or reducing

balance system 此法每年折減額逐漸減少，而對於每年資產價值之比率相等，其代數公式如

$$V(1-r)(1-r)(1-r)(1-r)\dots = R$$

原價(1-折舊率)(1-折舊率)(1-折舊率)(1-折舊率) = 變賣價格

$$r = 1 - \sqrt[n]{\frac{R}{V}}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text{即折舊率} = 1 - \sqrt{\frac{\text{使用年限}}{\text{變賣價格}} \cdot \text{原價}} = 1 - \left(\frac{\text{變賣價格}}{\text{原價}}\right)^{\frac{1}{\text{年限}}}$$

第一年始價值 = V

第二年始價值 = V(1-r)

第三年始價值 = V(1-r)(1-r) = V(1-r)²

第四年價 = V(1-r)(1-r)(1-r) = V(1-r)³

第五年之殘額 = V(1-r)ⁿ = R

$$\text{故 } \sqrt[n]{\frac{R}{V}} = (1-r)^n$$

$$\text{故 } \sqrt[n]{\frac{R}{V}} = 1-r$$

$$\text{故 } r = 1 - \sqrt[n]{\frac{R}{V}} = 1 - \left(\frac{R}{V}\right)^{\frac{1}{n}}$$

上列公式均可用對數算出，但末年變賣價格不得為零，至少應作一元，方能用對數算計算。

$$\text{Log} = \left(\frac{R}{Y} \right)^{\frac{1}{n}} = \left(\log R - \log Y \right)$$

$$\text{故 } r = 1 = 10^{\frac{1}{n} \left(\log R - \log Y \right)}$$

依前例，每年折舊列表於后。

年次	年	始價	價值	折減數目 按每年價值百分之三〇.一二
第一	年	600.00		180.72
第二	年	419.28		126.28
第三	年	293.00		88.25
第四	年	204.00		61.67
第五	年	143.08		43.09
變賣價格		99.99		

3. 年金法 Annuity method 此法以由原價減去廢物價格之折舊額，與每年由上年滾存而來之待折舊價格所付之利息額，於其壽命期間內，所能折盡之一定同數金額，年年取諸收益。據此法，則年年之折舊額，不但可補充資產價格之減少，且可償付每年遞減之資產滾存價格之利息。故生產之原價不但包含工場機械等修繕維持費，及折舊費，且包含對於此等資產投資之利息也。茲仍就前例，假定利息為週息六厘，每年除攤提耗損而外，再加計利息，列表說明於后。

攤 提 帳

原價	600.00	折舊	124.70
六厘利息	36.00	餘額	511.30
	636.00		636.00
餘額	511.30	折舊	124.70
利息	30.68	餘額	417.28
	541.98		541.98

會計學 折舊

三六

餘額	4,17.28	折舊	124.20
利息	<u>25.04</u>	餘額	<u>317.62</u>
	442.32		<u>442.32</u>
餘額	317.62	折舊	124.70
利息	<u>19.06</u>	餘額	<u>211.98</u>
	336.68		<u>336.68</u>
餘額	311.98	折舊	124.70
利息	<u>12.72</u>	餘額	<u>100.00</u>
	224.70		<u>224.70</u>
餘額	100.00		

設以 I 代表一加利率之和即 1.06 之數，本法之代數公式如下。

$$V(1-D)(1-ID)(1-ID)(1-ID)(1-I) = R \quad \text{即 } V(1-D)(1^4 + 1^3 + 1^2 + 1) = R$$

$$\text{化為 } D \frac{1^5-1}{1-1} = V1^5 - R$$

$$\text{故 } D = V1^5 - R \div \frac{1^5-1}{1-1}$$

$$\text{或 } D = \left(V1^n - R \right) \div \frac{1^n-1}{1-1} \quad \text{以 } (1+r) \text{ 則 } D = [V(1+r)^n - R] \div \frac{(1+r)^n-1}{r}$$

$$\text{即折舊價額} = \left[\text{原額} (1 + \text{利率})^{\text{年限}} - \text{廢物變賣價格} \right] \div \frac{(1 + \text{利率})^{\text{年限}} - 1}{\text{利息}}$$

以上關於折舊之三法，相差甚遠，若據第一之定額提攤法，則年年取自收益之折舊費一定不變。若就第二之遞減攤提法，則折舊費以最初數年為大，至後年而逐漸減少。若據第三之年金法，則最初少而後年逐漸增加，尤以後年之額為最大。故狄克西 (Dicey) 云：「第一法適用於使用於使用年限甚短之資產，第二法適用於一切機械，第三法適用於使用年限甚長之資產，或有期租借之類。」英美德諸國習慣，則多採用第二法。

4. 任意攤提法 (depreciation fund principle)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盈利之多寡，酌量攤提。若盈利過少，即不攤提，其長處在折舊以損益為標準，其缺點在提攤並無一定數目及年限。故

只能適用於商店之營業用器具，至於工廠機械決不能採用也。

5. 評價折減法 *Revaluation process* 此法於每決算期末，視資產耗損情形臨時估價，然估價一層，難得標準是其缺點也。

6. 保險法 *Insurance policy method* 此法按機械之使用年數，及滿限後應折舊之總額，保險到期可得保險金也。就狄氏之研究，各種資產，若能謹慎使用，其每年折舊率，如左式。

資產	折減率
引擎	百分之十至十二又半
鍋爐	百分之十二又半至二十
軸件	百分之五至七又半
普通機器	百分之七又半至十
特別機器	百分之十至二十五
模型	百分之二十五至二十三又三分之一

馬達

百分之十五至二十五

第八章 商號

第一節 總論

商號 *Good-will* 一名詞，譯名至夥，有稱爲招牌者，而日本譯之爲家聲，故所稱極難一致，但資產中無形而最活動者，厥惟商號。其在法律及商業習慣，皆認爲有價值，因常人心理，往往喜向素購商品之店購貨，故商店一旦樹立信用，顧主常無遠不至，若名號一易，則效力頓失，於營業上實受最大之無形影響，而常列爲資產之一部，故其性質，雖與普通資產異，而實際常得借以增商店之交易。且於新舊商店繼續之時，可以買賣商號也。

第二節 商號轉讓價格之決定

商號關係之重要，既如前述，且營業上恆列爲資產之一種，則其轉制時價格如何決定，亦實一重大問題，其估價之方法，就通常所習見，亦可分爲理論的估價法，及實際的估價法兩種，茲分別簡舉其意義如次。

39 何謂理論的估價法？(1)

凡商號或專賣特許權之所以有價格者，在所有者因此可得利益，較營業普通應得者爲多也。若公司或商店之名稱，及其營業上已往之信用名譽，不必特耗廣告費，且不受同業競爭之影響，而常有多數主顧往來，則此商店，較新開之商店，須從事宣傳者獲利必多，故其利益亦恆由此而來，且商店之獲有專賣特許權者，法律上該貨之販賣權可以獨占，故亦能獲得普通以上之利益。換言之，即該商店對於投諸營業之資本，已得普通以上之利益。此超過利益額，不可不估計爲資本也。計算之法，多採取年度，但年度之長短，亦一問題。蓋年度過短（如以一年計算），則計算常難正確，一年之期限中所生利益之多寡，往往有因例外理由而生者，自不可據爲定論，反之，則往往與估價時狀態大異，亦殊失之精當，猶如營業消沈之際，而以繁盛時代之數字加入計算，其結果，利益額常有誇大之嫌。故英美公司會計，於採用年度時，所最通行者，爲最近三年至五年間之平均利益額，即由總利益除去總損失之營業純益額，由此減去，對當時投資實在資本所推定之普通利益額，所餘過剩利益，估成資本，即爲商號之價格焉。如採用三年爲計算年度，設三年間

商業投資爲 \$10,000, 00; \$12,000.00; 及 \$12,000.00 其淨利額爲 \$1,800.00; \$2,000.00; 及 \$2,100.00 設以 6% 計算資本之利息，第一年中 \$1,800.00 減去 \$600.00 爲 1,200.00 同理，第二三兩年，其數當爲 \$1,280.00 及 \$1,380.00 此三年間，平均每年爲 $(\$1,200.00 + \$1,280.00 + \$1,380.00) \div 3 = \$3,860.00 \div 3 = \$1,286.67$ 所謂購買若干年商號者即取此數乘以年數是也。

40 實際的估價方法(2)

歐美各國現行之商號估價法習慣上，以發見最近三年，或五年之平均利益，而以某種年數，乘此利益之額定之，此時應乘之年數，普通如左。

- (1) 批發或零售商一至四年
- (2) 製造業一至三年
- (3) 關於專門技能之營業一至二年
- (4) 新聞事業及其他準獨占的營業一至八年

第二節 商號轉讓

41 商號轉讓何時發生？

商號之價格，發生決定之必要者，為轉讓營業之時，此可分為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兩種。轉讓全部營業，在商店則為歇業，在公司則為解散，試列舉之：

1. 個人商店以其營業轉讓他人時，
2. 甲公司以其營業轉讓乙公司時，
3. 甲公司與乙公司合併時，
4.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變更組織，為股分公司時，

轉讓一部營業，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發生股東之退股或入股。即某股東得各股東之同意，或因死亡破產，禁治產除名等事，故退股時，所餘股東，遂有公司商號之全部，自然繼承退股股東之部分，故對該部分之代價，須付給退股人或繼承人焉。又新股東，得全體股意同意許可入股時，此新入股東即為舊有股東所有商號之共有者，故對所取得之部分，不得不給代價。而殘餘股

東，繼承退股人之部分者，所付代價，因退股之事故而異。即死亡退股人之部分，較股東生存而隨意退股者，自應以估價畧高爲正當，蓋隨意退股，則該退股員，既得商號代價之一部分，或當爲同一營業，與公司競爭，亦未可知也。反之，除名股東部分之轉價讓給，則以稍低估價爲正當，蓋此時豫料退股員，對於新所有公司之營業，勢必妨害故也。股東有破產者時，公司之商號價格，大爲減殺，但此時猶有論商號爲莫大價格，須購取破產退股員之部分者，是皆關於營業之特別事情者也。

第九章 盈餘準備

42 何謂盈餘準備？(1)

盈餘者，利得之一部，不供分配之用，以備將來事業發展時，資本之增加者也。其意義至普通，并不專指其提供何項之用，於表示積儲利得諸名詞中，此最爲具體者矣。至準備則與盈餘異，公司存儲準備，往往有特別用途。惟普通準備，性質與盈餘往往無異，以準備資產，投資於他事業者，亦常有之，在德以準備爲通名，固無所謂盈餘者也。其餘亦有用「剩餘」一名詞代「準備」或

『盈餘』者，有時又以『準備金』一名詞代『準備』者，按諸事理學說，均兩不合矣。
43 盈餘之成立及其作用若何？(2)

盈餘者，利得中之一部，其存在時，乃表示資本之增加者也。其提出之故，或因資本上之需要，或與利得之用同。例如爲分紅而應用盈餘是也。盈餘細分之則如下：

a 爲資本之增加者

(1) 對債權人爲附加之擔保 (2) 供固定資產之增加

此種盈餘，實際以關於保護債權人者爲多，各國法例，亦特別注意此點。美國民銀行條例，定每年必需存置利得之什一，至盈餘達資本金^{50%}爲止。德法諸國，亦常定公司於儲蓄其利得之若干成外，尙須儲置特別收入之若干成，法律之所以定此等準備之度數，無非爲保護該公司有關係之債權人而已。

b 爲資本一時之增加者（此係用以補充不時之損失者，換言之即恐臨時發生損失，侵入資本範圍而設者也。）

此種盈餘成立之目的，并非爲普通事業之擴充，不過防資產之減少，即爲防特別變故而設之特別儲金是也。例如1893年之恐慌，Panic美芝加哥之國民銀行，立時應付巨萬之款項，苟非有準備，其必至倒閉也無疑。

爲平均分紅而設者（取本年利得之一部，爲他年利得不足時之分紅，使與本年同等之用者）。

此種盈餘，普通常疑其對於資本之值實有增加者，其實不然，公司固絕無恃資本分紅之理也。蓋此等準備，爲未分利得之積貯，利得本應即分，其所以不分者，爲將來分配之用耳。

以上三種盈餘置存之目的及其作用，并分各自絕對獨立，爲防不時之需而設者，有時可借以分紅，或爲他種準備，以供債權人信用之擔保，故至無定法也。

44 對於準備金之定名，有用其來源爲標準者否？(3)

準備之定名有時不以其用途爲標準，而述其盈餘之來源，例如稱股票贏利 premium received on stocks；購買股票盈餘，Stock purchased surplus；賣出不動產 Real Estate Sales；股

債票收回盈餘 Surplus from Redemption of Bonds, etc. 等皆是也。

45 準備與準備金之區別若何？(4)

準備與準備金之區別，爲各會計學者爭論最激之點，各說紛紜，莫衷一是，茲折示其最重要者五種如下：

a. Keeler 主張準備金爲屬資產之科目，乃公司財富一部份之特儲，以供特別用途者，其數與他方所示之『準備』相等或否，故準備金投資，則常稱之爲準備投資 Investment of Reserve.

b. Pixley 則謂準備金乃結算單付方之項目，所以示已經存儲之利得，同時收方必有特別積儲之財富。此財富常投資於事業，故必爲特別之投資，其作用殊固定，故稱之爲『特別存儲之準備』 Specially covered reserve.

c. DeJure 謂準備乃結算單付方之項目，表示自淨利得中，取出一部資產，而另儲之者也。故與準備賬相對待。準備賬者，取得淨利得前在損益賬中一部之支出也。準備金表示實際利得，

而準備賬則或僅爲一折舊賬，故二者性質自異。

d 準備金者，爲普通目的而設之積金，不必指爲特殊之用途，至事變發生時可利用之者也。此與爲防不時變故而設之準備賬相對待，此 Edliss 所主張者也。

e Rehm 謂準備金者，結算單中所示之一種準備，與『私有準備』Secret Reserve 相對待者也。而稱普通準備爲公共準備 Open Reserve。

46 私有準備之意義及其用途若何？(5)

準備之由來，不外資產增加，分配於股東以後之所餘，換言之，即在淨資產之總值超過原有資本時之超過額也。公司因謹慎或逃稅之故，故常隱其利得之大部，此等本有而不明示之準備，稱之爲私有準備，其隱蔽之法，或低計資產之價值，或高計負債之價值也。至其應用，銀行中爲彌補虧損，不使公衆明知之故，常用此法。美紐約第一國民銀行，固有私有準備之設，常應付 \$200,000.00 之虧損，鐵道公司，亦常不願事業真相如何，低計其路值者。或不然，則自利得中去作業費若干。而同時對於資產，遂有所增加，局外人不知也。

第十章 成本計算

第一節 總論

47 成本計算之意義及目的若何？

成本計算 (Cost accounting) 云者，用詳細解剖之方法，而計算商品之生產費之謂也。企業之組織複雜，則商品之計算愈難，競爭激烈，則生產費亦當詳細解剖，庶知損益之所在，昔日商業未進步時代之單純販賣業，或工業幼稚時代之家內工業，一切製造品皆無須採用成本計算，俟利用各機械之大工業發生，全特資本主義以爲經營，規模宏大，製品精良，甚至以製造而兼營販賣，於是不得不知製品各部分之生產費，以及應攤之間接費，而後企業經營，乃能得利。且各種工廠，又因同業競爭起見，於是不得不察損失原因之所在。故成本計算之精密複雜，自不待言，至於成本計算之要件大致如下：

1 當知貨物之實際原價，及應得利益，而後決定正確之販賣價格。

2 貨物因競爭而跌，用成本計算法，可以決定將來可否續產此貨。蓋因競爭之結果，市價低

審，不免稍受損失。倘不知成本之真確計算方法，而繼續產生自甘失敗，殊為不值，惟有成本計算之確實，始能預防此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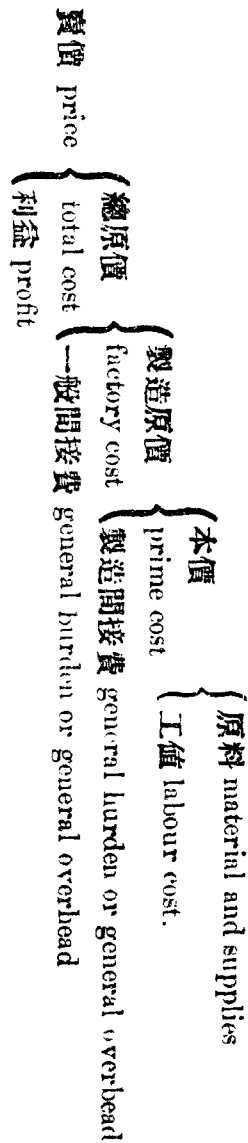
3 以成本計算而試驗生產之新方法，或新器械可以決定其有利與否。例如兩種機械用成本計算法，可知何者採用為有利。

4 成本計算，於稽查工廠經營之效果，為最良方法。例如生產原價騰貴時，可由成本計算中以探求騰貴之原因，或因原料費及工食之增加，或因勞力之分配不得其宜，或因原料之耗費過多，皆可考察而知。

第二節 成本構成之要素

48 成本要素之分類若何？

因會計名詞，未能統一之故，關於成本要素之分類，即某種費用，應屬何部，論者不一其說。即一種費用，各著者亦多以各名詞代表之，每以致初學者之惑，茲特分析買賣以說明原價之要素，附以原名，以明其名稱之真確，列表如后：



49 以上各名詞之意義，若何解釋？

原料者，一定之製品直接所需之原料費是也。與一般製造費用（雜品間接費）有所區別。工價者，一定之工事，直接所需之工食是也。此蓋指從事於直接製造之職工工食而言，與非從事於直接製造者之工食而言。

除上述二者之外，雖有若干直接費用（expense）而究以原料與工值為直接費之正宗，故總稱之曰本價，或曰直接費，而對於此等直接費所生之一般費用，則曰間接費，間接費有製造上之間接費，與關於販賣及經營財務所生之間接費之分，前者曰製造間接費，後者曰一般間接費。

製造間接費 manufacturing overhead or works on cost, or factory burden 者，間接原料，

間接工價，間接費用之總稱也。細分其項目如下：

1. 工廠地皮，房產機械等之稅金，保險費，利息。
 2. 前項固定資產，以及其他諸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減費。
 3. 動力費，燃料費，煤氣電燈費，暖房費，自來水費。
 4. 製造用雜品，（間接原料例如針釘油等）
 5. 不加於原料原價之運費車力。
 6. 間接工價（即組長修理工，運工，機關工，火夫，工廠之打掃夫，監工，門警，更夫等之工食。職工監督者之薪水，及工廠之薪水津貼等）
 7. 職工救濟會及撫卹費。
 8. 工廠之電報電話費，印刷費，郵費，旅費，文具紙張費以及其他雜費。
- 一般間接費 general overhead of office on cost or general burden. 者，製造以外，及屬於

營業部及總務部之費用，即販賣經營上所生費用之總稱，細分項目如下：

(1) 廣告費，(2) 販賣製造品之腳力送費，(3) 事務所，販賣部，製品堆棧及發行部等之租金及保險費，(4) 以上各部之房產，器具，造作，以及其他設備之修繕，維持費及折舊費。(5) 以上各部之燈火費，暖房費，及消耗品費，(6) 以上各部之電報電話費，郵費，印刷費，文具紙張費，及其他雜費，(7) 借款利息及銀行貼現息，(8) 買賣折扣倒賬，(9) 重要職員，董事，監察人，經理，事務員，書記等之薪水旅費津貼等費，(10) 訴訟費。

第二節 間接製造攤分法

製造同種類，同性質之單一貨品，其製造間接費與製造單位之生產費相等，故以間接費均攤於各製品，計算不難，易言之，即以同期間之生產總數，除間接費總額，所得商數，即得一單位製品之分攤額。然在種種不同之物品，或同種物品，而形狀，品質大小不同之物品，則各製品應負擔之間接費，亦不相同，當以何種標準為分攤間接費之公平方法，乃會計學者，所應研究者也。茲舉製造間接費分攤法之最重要者三種如下：

50 以直接工價爲標準之分攤法若何(1)

此法以各製品所需之工價額爲比例，而分攤間接費，卽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除同期間內發生之間接費總額，得間接費對於工價之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直接工價金額，卽得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

$$\frac{\text{一製品所需直接工價} \times \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間接費總額}}{\text{同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 = \text{一製品所負擔製造間接費}$$

此法之長處，在於計算之簡單，凡原價構成費中，以工價佔大部分，且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大致相同，職工備率，近於均一之工業，以此法爲最平允。

51 以勞動時間爲標準分攤法若何(2)

此法以直接勞動時間數爲比例，而分攤間接費於各製品者，卽以一定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除同期間之間接費總額，得對於一勞動時間之間接百分率，再乘各件製品所需之時間數，所得金額，卽該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

$$\frac{\text{一定期間之間接費總額}}{\text{同期間之直接勞動時間數}}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勞動時間數} = \text{一製品所負擔製造間接費}$$

此法適用於製造間接費，偏重於時間（時價之關係較工價為大）之工業，例如間接費中，以職工之監督費，保險費，地租，折舊費等佔多數，則間接費乃比例於時間而增減者為多，比例於職工之工價多寡而增減者為少。此法之所長，僅在使用機械及其他設備，略相均勻時，可得公平結果，否則不稱。

52 以機械經費為標準分攤法若何？(3)

此法最適用於製造作業使用機械者，其計算法，先算出一定期間各機械或各工程所需經費總額，以各機械或各工程在該期間中之作業時間數除之，得一時間之經費率，再就各製品對於各機械或各工程之作業時間數，而以一時間之經費率乘之，即得各製品之間接費分攤額矣。

第四節 一般間接費配賦法

一般間接費者，販賣及一般經營上所需用之費也。其分攤法亦有下列三種：

53 以直接原價爲標準之分攤法若何？(1)

直接原價或直接成本 direct Cost 即前所述之本價指原料及直接費用之總額而言，其公式爲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成本}}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直接成本}$$

54 以直接工價爲標準之分攤法若何？(2)

此法已見前節，此處適用情形大致相同，公式如左：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直接工價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工價}$$

55 以製造成本爲標準之分攤法若何？(3)

製造原價即前述之本價，或直接成本加製造間接費分攤額之謂也。

$$\frac{\text{一定期間之一般間接費總額}}{\text{一定期間之製造成本總額}} \times \text{一製品所需之製造成本}$$

第五節 成本計算制度

56 何謂成本計算制度？其計算方法有幾？

算定製品生產費之方法，謂之成本計算制度 *cost system*，各製造公司及工廠因製造作業之性質不同，故其計算之組織，因亦各異，然就其重要者可分下列三種：

1. 預定估計制度 *predetermined estimate system* 者，乃預先估計生產費而算定原價之方法也。凡原價之價格，工價，以及其他間接費之分攤額等，皆憑過去之經驗，而得預定額，至其估計價額之正確與否，則俟一定期間終結以預定額與實際額互相比較而知之也。

2. 生產制度額 *produce system* 者，以製品之生產總數量除製品之生產費總額，而計算製品一單位之原價也。

3. 定單計算制度 *order system* 者，又稱複數計算法 *multiple cost system*。按各種製品，各工程所發製造品定單，而分別計算之者也。

貨幣銀行論目次

上編 貨幣學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貨幣之進化

第三章 貨幣之職分及性質

第四章 造幣

第五章 通貨及其流通之原則

第六章 貨幣價值論

第七章 幣制本位論

貨幣銀行論上編

目次

二

貨幣銀行論

毛起鵬編

上編 貨幣學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貨幣？貨幣這個名詞對不對？

關於貨幣之名稱，學說莫衷一是，然較為妥當者，竊以為不為改為錢幣。蓋錢幣雖皆得稱為貨，而貨則不盡為錢幣也。

根據皇朝通攷之說：魏晉以前，以黃金為通行之幣；魏晉以後，以白金為通行之幣。

(1) 唐虞以前——文獻通攷：『太昊之時已有錢，概水居用錢，山居用皮。』

(2) 唐虞之世——太史公云：『虞夏之幣，金為三品，或金或白或赤。』

(3) 周——太公為周立『九府圜法』（周成王一三年，民國前一〇九一年）所謂九府

圜法者亦不過是『黃金方寸而重一斤』之謂也。國語：公子夷吾云：『黃金四十鎰，白

玉之珩六雙，不敢當公子。」

(4) 秦——黃金爲上，銅錢爲下。

(5) 漢——宣元時代，黃金漸盡。(也許是 *resilient Law* 的關係)

(6) 唐——黃金僅可作納稅之用。

(7) 宋金——用銀最盛，而金則多被儲藏起來。

(8) 元——銀兩通行。

(9) 近代——銀銅並用。(包括明清民國之世而言)

清乾隆之世(十五年)有所謂欽定錢略者，意直指錢幣，而非指貨幣而言也。可見貨幣一詞，實屬不妥，係沿襲日語之弊矣。

貨幣乃日譯之名稱，英爲 Money，中譯應改爲錢幣。致 Money 一語，實與造幣廠 Mint 一詞，同源於拉丁文之 Moneta。即 Moneta 者，初義指經鑄造之幣而言，與吾國之『錢』相當；及其後引用漸廣，遂爲一切市場名價之物之通稱。

不過錢幣(Money)亦爲商品(Commodity)之一，皆所以供給吾人，滿足吾人之慾望的交換物品。但 Commodity 與我國之『貨』字相當，係指物品之含有效用或滿足人類慾望的能力，而供給有限制者而言。中文定 Money 爲貨幣，在英文卽爲 Commodity Money 之意了，通常係譯爲『硬幣或實幣』，實所以爲別於曾經鑄製之錢幣(Money)，紙幣(Paper Money)等而言也。今以貨幣譯 Money，則 Money 之原意失，而界說狹了。

2 爲什麼貨幣是很重要的？

反對者曰：『貨幣者罪惡之源也。』以爲貨幣乃一般貨財之代表，有之則富，無之則貧；於是擁有多額之貨幣者，乃仗其錢威，專肆壟斷，壓榨平民，而造成貧富懸殊之階級，使社會不均，其罪惡一也。顧氏謂金銀值重量輕，便於行賄，其罪惡二也。

贊成者曰：『貨幣者，交易之媒介也。』丘瓊山曰：『天下百貨，皆資於錢以流通，重者不可舉，非錢不能以致遠；滯者不能通，非錢不得以兼濟；大者不可分，非錢不得以小用；貨則重而錢輕，物則滯而錢無不通也。』丘氏之說，可謂對於錢幣發揮無餘。Kinley 曰：『貨幣爲社會所必需，今

日尤過於昔，其於百貨之交易，猶之印刷物之於思想交換也。』Holson 也說：『資本主義的社會組織之進化，完全是貨幣制度之功。』蓋交易合於經濟社會之中樞，交易端賴貨幣，故貨幣者經濟發達之要因，而經濟發達，又足以促貨幣之進行，二者互為因果。

以余意觀之，實在物之交易的缺點，很多：

- 1 物品呆笨，不易搬運；
- 2 物物交易，難遇巧合；
- 3 物物交易，缺乏價值標準；
- 4 物物交易，不便分割；
- 5 物物交易，缺乏耐久性；

因爲有以上的缺點，所以一般人就設法從各物中選出了一物來做標準的交換工具，於是貨幣之爲物，尙矣。

俄國曾一時廢用錢幣，於是當地工廠所產之製品均立時無銷售，只得滯堆貨棧中，此無交

易之媒介耳。Catebiny 又說：『錢幣者人類生活之中樞也。』(Money as a central point of human life) 意即謂人類的的生活，悉在於錢幣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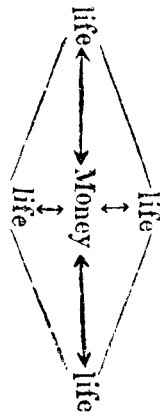


Fig. 1.

是故，人生一日於世，而錢幣不能或少也。

∴ 幣制與社會經濟程度有何關係？

夫欲測某國某社會生活程度之高下，視其所用之貨幣，即可知其概況，例如一國人民每日之生活費，只須制錢百文，則貨幣本位，常為賤金屬，其貨幣單位，也常為角分釐也。反之，如其多數人民日常費用為一元，或數元，則其貨幣本位，必為貴金屬，其單位必為鎊或元也。故曰：視其貨幣單位價值之大小，人民之生計與消費程度可知矣。同時，一國工商業發達與否，純視交易制度與貨幣制度之優良與否而定，譬如美國富於金礦，故錢幣多用美金，而行交易，加之國內財富又足，

於是工商業即賴以發達，而國民經濟即賴以富裕，成爲今日之債權國的地位。

4 幣制與分業有何關係？

產業組織之繁簡，視乎分業範圍之大小。分業愈盛，則交易愈繁，幣制愈密。故曰：分業從交易之發生，分業助交易之推行。

其初人類之各種消費物必須一一自製，後來因人事日繁，慾望漸增，需要過多，於是乃感自己製造，則力有所窮，心有所分，因此，幣制生焉，以爲買賣間之交換的工具，而生產而消費之關係，亦愈形密切，Money is the link between the producers & consumers 良有以也。



Fig. 2.

5 幣制與自由的關係何在？

中古時代有農奴制度，農奴要得解放，須納租金，以贖身價，然後身體始得自由，此幣制之與自由有關者一也。

英國習慣向有付物制度 *Trade system*，在此制度下，負有支付義務者，必須以某種物品爲支付工具，如自己沒有，須另購之，但不得以貨幣代替。及後以法律廢之，始得以貨幣爲支付之代用品，於是雙方均受其益矣。

吾國歷代政府取於民者，有布帛，力役，粟米之徵，然不聞徵錢幣也。明代張江陵行「一條鞭法」，一切賦米，力役，麥糧等，皆廢止，而以錢幣應稅，於是民苦遂解。瓦斯說得好：「人無錢幣，就如人之頭腦的血管，不能通流。」可見錢幣之方便了。再如古語有云：「汗滴禾下土，粒粒皆辛苦。」可見農民之苦，設再強之賦米役諸義務，實不近人情了。清代漕糧不給米而給銀，官不食腐紅之肉，民不被耗米，水脚津貼之蝕者，錢幣之功也。民國亦仍其舊，以錢幣折合完糧或納稅。由是便民多多矣。

6 幣制與國民風氣有何關係？

自錢幣之用廣，人人知互助之利，昔日自尊賤外之僻見，今則廢除，不惟一國國民間，社會共同生活於以確立，即國際間因互市頻繁，熟悉彼我之情，情誼亦日厚。

7 幣制與經濟發展之程度若何？

助長資本之集中者，錢幣制度之功也。蓋錢幣爲一般資本之代表，具有流通之性質，不惟直接能增進社會之生產，且間接呈以增加消費之總效用（Total utility）。就社會言，物之交易，因「移轉之不便，必須一定之勞費，有貨幣焉，則此費可省，社會卽可以此所省者而利用之。就貨物言：貨有被棄於地者，自有錢幣，則昔日視爲無用者，今則可以售價於市，而生交換價值，此貨幣之所以見重於社會者此也。

Kimley說：『統一幣制者，統一國家也。』（We unify the currency that may unify the nations）

8 貨幣與富及資本之區別何在？

在十六世紀時，重商主義興，人多以金銀多則國家富，一國國富之大小，純視金銀之多寡以爲斷，故如 Colbert 之流，極端主張出超說，以輸入多量金銀爲其國富強之本。其實這未免大錯特錯了。要知金銀也者，不過是百貨之一，與富之範圍迥殊。蓋富者包括種種財貨之全體而言。如

言一國之國富，則凡土地及各種動產皆在內矣。如言貨幣，則僅指商品交易之媒介而言，貨幣實不能代表一切財富 Wealth 的。

至貨幣與資本之別：則資本者，乃主觀的營利財產也，錢幣者資本之一部也，亦即所謂流動資本是也。不過貨幣中，也有非資本的，如日常消費所支付的即是。故資本不盡屬貨幣，而貨幣亦不盡屬資本，特資本之計算常用貨幣表示罷了。（如某公司資本若干元是也。）

Marshall 說：『資本者生產之源，財產者生產之結果也。』（Capital can be considered as agents of production. Wealth can be considered as results of production.）大概開始生產時，須賴乎資本，有了資本以後，那種所得就是財富。Money is a sort of command over a certain wealth.



從經濟學的原理來看，則「貨幣」是一切財富、財產、資本和財貨的交換價值的標準；「資本」是一切生產財貨之用貨幣表現者；而「財富」則為一切經濟財貨之總稱。

9 貨幣與富之分配，究竟有何關係？

有人以爲貨幣過多，則財富不均。富者往往安坐以食不勞而獲；貧者則終身徭役，有時尙不足一飽，其不平之甚，無由於貨幣之聚歛也。其實，則此乃皮相之論。蓋貨幣如博進之籌，取便民用，僅有其物，不足以言富，必也斥貨幣以易物，乃爲得富之實也。

以余意觀之，貨幣制度，貽害于富之分配者，惟幣值之本身，時有漲落，因幣值有漲落，結果物價也有高低，而賣買間之供求，亦因以殊懸，有時以價貴或需要少往往不願購入，有時也因供給過多，反使低廉，使購者增多，一方可滿足慾望，一方大虧其本，於是所得之代價，自有差額了。

第二章 貨幣之進化

1 試述貨幣進化之時期：

德經濟學家 *Mitchell* 謂交易方式之進化，分爲（1）物物交易。（2）貨幣交易。（3）信用交易，三者交相替代而興。希氏此論，未免專斷。要知貨幣之進化，徵之於實際，未必各民族間，一律皆同；有於物物交易外，兼用貨幣，或行信用，或三種並用，但絕無有因某種新交易方法之發明，

遂舉其舊者，悉廢棄之。理。

以余觀之，這三種交易方式的發生時期，縱不能如希氏之斬釘截鐵，然以其分量程度之差，測之，則在物物交易盛行之時，貨幣和信用交易，總是相形見绌，在貨幣交易盛行之時，物物及信用交易總是比較的少的；而在信用交易盛行的時代，物物與貨幣的交易，總是窮鄉僻壤或小規模的交易時才有的。

2 試述貨幣進化之實況及其存在之原因。

古時 Mexico，除物物交易外，同時又行複貨制度 (The polycommodity system)，其『貨幣』 (Commodity money) 凡分五類：爲椰子，棉布，金砂，銅，和錫。又如 White Nile 河流域之 *Sincos* 人，其交易率藉信用，以一月爲法定履行期間。此則自始即用信用制度，非復由物物交易及貨幣交易遞遷而來了。

再如我國，三種交易方式，亦往往並行。物物交換則起於神農，(日中爲市) 貨幣交易則起於黃帝，(範金爲貨，制金刀，立五幣) 信用交易則見於周禮 (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日聽稱

謂以傅別（即券書也）至漢有皮幣（皮幣之用，始於武帝元狩四年，以方尺鹿皮爲幣）唐有飛錢（憲宗元和元年）宋有交子會子，明清一仍其舊，皆往往與貨幣並行。而物物交易，猶見於鄉間，至今不廢。然攷之史乘，則其交易之品類，不外下列七類：

- (1) 食品類：如米、煙草、鹽塊等；
- (2) 武器類：如小刀、弓、矢等（非洲古代社會多用之）；
- (3) 器具類：如耒耜、鐵鏟等（今之銅錢外，元內方，實由於仿古時之鐵鏟模型而成）；
- (4) 衣服類：如羊毛、皮衣等；
- (5) 動物類：如牛、馬、羊、豬等；
- (6) 裝飾品：如象牙、珠子、貝殼等；
- (7) 礦物類：如鐵、銅、錫及貴金屬等。

以上諸物，恆屏置不見，而獨留一二種以供交易。此其法繁歸簡之因果何在？近代多趨用貴金屬，則理由又果何在乎？

貴金屬之所以獨榮於現今之世，蓋其性質（1）分不減值，（2）販賣力強健，（3）人類對於貴金屬之慾望，較高於其他物品故也。此即所謂「一般樂受」（General acceptability）「一律通行」之條件也。

反之，即為貨幣淘汰之現象，即遇有：

1 不便於分割。

2 販賣力較弱。或

3 無一般樂受之價值時，結果自不易一律通用了。

3 試述適存之幣品及其分合：

上古之世，流通力最大之貨幣，大抵為生活必需品，或裝飾品，且為其民族向所專有者，故漁獵社會，率以獸皮貝殼為貨幣。但此少具適於貨幣之便於分割或分不減值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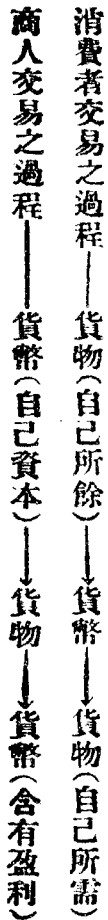
我國古泉，率名刀布，其體小而形為刀，刀為古人日用之器具，自為一般所樂受，因而倣其形為刀幣。再如錢之原義，本係農器，形如鐵鐮，古以農器為交易之媒介，其後造幣因象其形而為之，

後世始爲元周方孔之形，而名爲錢。此由物品貨幣變爲金屬貨幣之現象，凡此古代物品貨幣，若不便於分割授受，及後經驗示人愈深，於是乃率以金屬爲幣，分之其價不減，合之其價不增，體小值大，不易腐蝕，此人民所爲樂於行用儲藏也。

Menger 曰：『金屬所含之價值，既較當時一般易售之物爲大，而人之生活程度，又日益昇騰，物價日見昂貴，故單位較大之貨幣，益形必要，此種趨勢，乃形成貴金屬爲貨幣之利益，有非他物所能及者。』故近日文明各國所用之貨幣，莫不於貴金屬以外別用一二種低品之金屬比較的體大而值輕者，以供日常之授受，救金銀之不便。

4 市場及於貨幣進化之影響若何？

商人專攜各地之產物，至一貿易適中之地，鬻以圖利，但感昔時之物物交易之不便，於是同時發明擇數種物品以作貨幣，蓋有貨幣，方有取盈之餘地也。茲繪圖如式：



蓋前者目的在滿欲，後者目的在博利，以是故前者之賣，所以爲買；後者之買，所以爲賣；前者重視貨物，後者重視貨幣，故商人者促進貨幣發達之要因，而市場之制則又促商人發生之要因也。

第三章 貨幣之職分及性質

1 錢幣之職能有幾？

(1) 主要職能 *Essential functions* :

1 便利交易 *Facilitating Exchange-Confidence* 信用，

因 *Inter*，物物交易之缺點爲：

A. 生產與消費二方不易符合；

B. 需供之量，不易符合；

C. 物價比率，不易訂定。

2 價值之衡量 *Measuring Value—Unit*

貨幣銀行論上編 貨幣之職分及性質

價值之衡量即指每次交易比較物價，即以法定之單位表定之。如市場無此衡量標準，則一切物之貴賤，皆以貨幣爲準，而有一定之比例，斯一切交易簡而易行，不至苦計算之難也。

惟衡量之單位，必須與所衡量者同性質。（尺有長短始能計長短）權度價值之物，必須與其自身有價值，故凡有價值之定量物品，皆可爲計算一般價值之單位。

(2) 由來職能或派生職能 *Derived functions*: (或譯爲抽釋職能) 卽根據主要職能而生者。

1 延期支付之標準 *Standard deferred payment*

如於清償債務時，爲豐年，借債時乃荒年而物價貴，今某甲於豐年，還米而價賤，是借者，某乙則大受其虧了。於是有貨幣焉，其自身價格很穩固，可以之爲延期支付之標準，雙方俱不得吃虧，而適得其中，以互相調劑。

2 價值移轉之手段 *Transfer of Value* (註一) 時間的移轉，地方的移轉。

即此地之價值，藉諸便於取携之貨幣，則可移轉於他處也。即通功易事。

3 價值儲藏之手段 *Store of Value* (註二)

貨幣因其爲一般樂受寶愛之故，擁有價值之普通形式，故移轉貨幣，即不啻移轉一般價值，或等於其所值之一切財貨也。

儲藏貨幣，其效果不啻儲藏白物，而無此不具，斯其所以爲最良之儲藏品也。

(3) 貨幣之臨時職分 (*Contingent functions*)

因經濟狀況之演進變化，應時而起，故名。

1 分配社會之所得 (*Distribution of Social Income*)

各以其所生之多寡，(不必爲自己直接消費而生產)，爲分配社會各種產物之比。例在商品生產時代此種職分，很重要。

2 均調費用之效益 (*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y in expenditure*) (註三)

或譯爲邊際效用之調劑。因環境與心境之攸異，高下不同，擇而購其所好所急，得同

貨幣銀行論上

貨幣之職分及性質

一之效用；又無所齟齬，實惟貨幣是賴。故貨幣者，能使人之財用，同達於最高的效用，而無所或損，且於人亦無所損也。

3 信用制度之基礎 (the basis of a credit System)

有貨幣以爲準，即可擔保債務之清償，與信用交易差額之支付。Hädelg 說：『如有適當之準備金，卽貨幣，則他物皆可憑之而爲交易媒介；否則無論如何完美之信用制度，終不能代表貨幣而爲交易媒介。』

4 一般價值之具體 (embodiment of general Value)

各種資本，其形體多屬於固定者多，流通者少，故欲因利乘便，投之無不如意。自有錢幣，可以用之操縱百物；貨幣之所至，猶挾百物以俱趨也。

(註一) MARSHALL 說：『一切國際行爲，完全是錢幣的移轉行爲。』

(註二) 隨心所欲。

(註三) 泰柔教授說：『所謂邊際效用，實在是因爲人必須要，要消費的。』要用牠，須用貨

幣作交換媒介，然後才能滿足我們的消費慾望。

2 貨幣之界說有幾？

(1) 交易媒介說 Medium of Exchange 謂包舉一切交易媒介而言者也。若金，銀，紙鈔，匯票，支票，乃至公司股票，皆可以使交易，而免以物易物之困難，故得為貨幣。此種定義，失之過廣。要知貨幣雖為交易媒介，然一切交易媒介非盡為貨幣也。

(2) 硬幣說 (Commodity Money)，以為貨幣，僅限於貨物之幣，如金銀銅等之硬幣，因為此等硬幣有直接效用；又以為貨幣之價值，必須基於貨幣以外之需要，如紙鈔之類，其本身無價值，即不能權度價值之職能，故亦不得謂之為貨幣。其定義失之太狹。

(3) 折衷說：以為凡一切交易及支付之媒介，法律認之可以免除債務之責任者，皆得謂為貨幣。易言之，能作交易的中介，社會上一律通用互相授受，毫不發生雙方的信用問題，而且能够做最後支付的工具或手段的，叫做貨幣。

Manthall 謂貨幣與通貨兩名詞，應當通用，不宜別為兩物，凡所有通常用以購貨物及

用以酬勞力，且以支付債務者，均可謂爲貨幣或通貨。

Fraser and Catlin 二氏謂貨幣，應與普通工商界素用之意義相同，不僅各種通貨，即銀行信用亦包括在內，貨幣即流轉購買力 (Circulating Purchasing Power)，而流轉購買力實包括通貨及銀行信用。其義又較馬氏之說爲廣。

3 硬幣優越之主因何在？

(1) 法償不換紙幣——供給方面，出於人爲，無一定限制；而需要方面，僅有貨幣之一途，其價值之基礎，至爲薄弱，且其流通之範圍，惟限於政治勢力所及之地，一出國外，等諸廢紙。

(2) 硬幣——供給方面，較確實；需方面則有兩種：一即貨幣，一即器飾，故設遇貨幣需要不存，尚有器飾之需要在，猶不至完全無值也。

4 良硬幣之特質何在？

(1) 便於分合 (分不減值) (divisible and aggregatable)

- (2) 含有價值 (Posses Value)
- (3) 價值穩固 (Stability of Value)
- (4) 性質純粹 (homogeneity of material)
- (5) 性質耐久 (durability)
- (6) 適合鑄造 (adaptability to Coinage)
- (7) 值大積小 (Large value in small Compass)
- (8) 易於認識 (Recognizaton)

第四章 造幣

1 什麼是古代的貨幣：

在古代交易媒介之物，大抵爲牛馬獸皮之類。牛馬多應巨大交易之用；各種獸皮，多供較小之交易。其所用之物，每個之購買力，大約相等，人能分割以供巨細之用。因其體積形色一律相同，故其購買力亦必相同。

2 試述造幣之意義？

造幣 (Coinage) 之意義，即範印金屬以作貨幣，用以直接知其種類及價值，或表示其重量及純分者皆是也。

Kinley 謂 (Coinage) 包括三條件：

- (1) Stamping a piece of metal 把鑄質分爲一片一片的貨幣，
- (2) to denote denomination and Value 表示 (重量與) 價值，
- (3) to indicate fineness and weight 表示精細與重量。

造幣之目的——每枚貨幣之重量成色，由政府擔保，使收受者祇須計算其數目，無待於平衡化驗。

3 造幣之進化的時期有幾？

- (1) 第一時期，爲 Natural Homogeneity 以自然物爲貨幣，如牛皮是也。
- (2) 第二時期，爲 Bars (Spikes) 範金爲楔。『楔』爾雅：門兩旁木柱。

(3) 第三時期，爲 Ring form 壓楔爲餅，中鑿一孔，爲便攜帶。

於元板上作標記，是實爲貨幣花紋之濫觴，後於兩面皆印以花紋，其後更進一步，於邊緣加以斷紋，以防剪銼，至於今日，用極巧之機器以造幣，僞造難，磨損尤難，此爲造幣進化之最成功之一步。即先(4) One side Stamp, 後(5) both side Stamp, 再成爲(6) Milling the edges.

依 Langhlin 在其 Principles of Money (P.25) 中說：

- (1) Moulding 以手工製之，
- (2) Hammer 打成餅形，
- (3) machinery 用機器去做，
- (4) Tolerance 公差。

但製幣之起原，則有(1)起於 Egypt (2) The Lydian (3) King of argoo 諸說。至中國古代之製幣：

(1) 鑄幣以權百物——太昊，以釜爲計數標準。

(2) 唐虞周等形狀頗多——孟逸岡：『古者名泉不一，』泉者幣也。

但中國錢幣形狀之變遷：最初(1)鑿形(2)太公之九府圖法爲圓形(3)秦亦元形(4)漢武(甲)元之文龍(乙)方之文馬(丙)精之其文色(5)五莽有金刀爲元形(6)唐元宗時亦爲元形。

4 造幣之要件有幾？

Mr. Ruding說：與其嚴刑峻法，不如改良技術，所以對於造幣的要件，當特別注意討論也。

造幣之要件大略如下：

(1) 成分及重量一律，但微有公差 Tolerance of Mint. 所謂『公差』即指由政府任貨幣法內規定一差率或相差範圍之謂。津松秀松謂公差者，因造幣技術上之必需，雖差視爲無差者也，意蓋謂貨幣在實質上的同一，是不可能的。公差又分爲：

(1) 重量公差 Tolerance for weight

(2) 每枚公差 Tolerance for piece of coinage

(3) 大數(整數)公差 Tolerance for bulk

(4) 成色公差 Tolerance for Fineness

(5) 通用磨損公差 Tolerance for Abrasion

甘末爾幣制法案載：大量公差成色爲千分之三，重量爲千分之三。

日本的法定公差金本位幣千分之一，銀輔幣千分之三。

美國的法定公差雙鷹金洋(S20)千分之一，輔幣千分之三。

總觀以上，則錢幣之價值愈大，其公差數量愈小；反之，錢幣之價值愈小，其公差數量愈大；蓋錢幣與公差關係正成反比例之狀態也。

(2) 形式體積便利，元形而扁平最宜於通行，體積重量，不宜過重，亦不宜太小；前者授受不便，後者易於散失，計算不便。

(3) 不易偽造，最近改用電機，花等機器，體積既大，價值又昂，奸民無從購置。幣面之花紋式樣，必須求其精緻，使奸民無從仿造。

(4) 防止竊蝕，如『剖幣』，『銼邊』，『流酸盜蝕』，『走汗法』之類皆是。

(5) 免致磨損，其方法：a 求適當之成色，b 幣式當取元形平面，c 幣之邊緣，須較幣面略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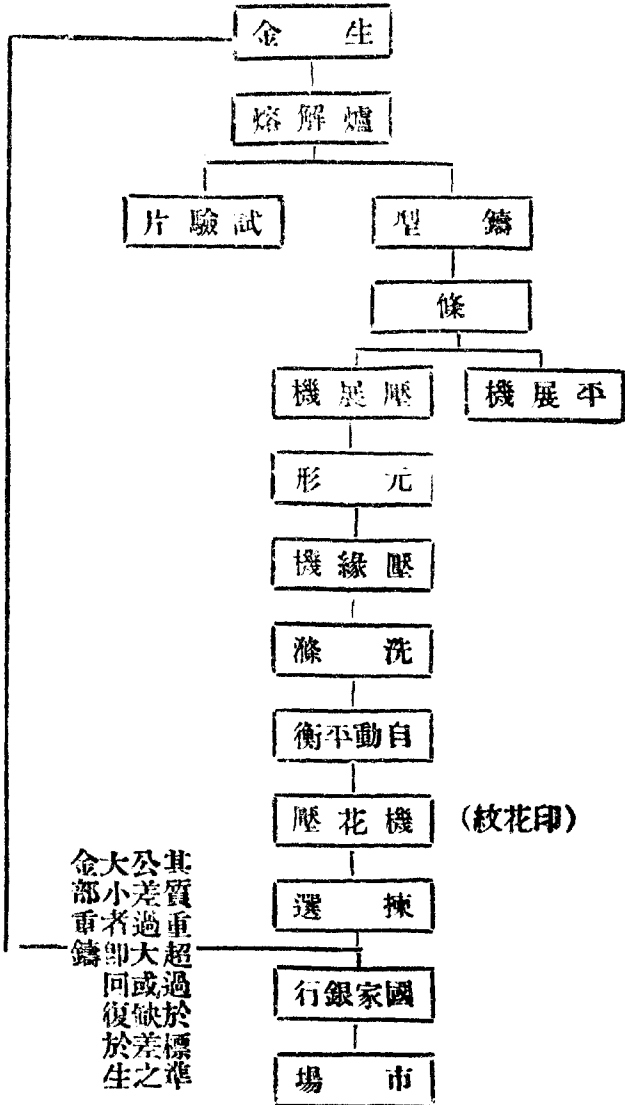
(6) 便於識別，

(7) 圖樣完美，必須為全國民之美術及歷史之紀念品。如今日之中山幣，一面刊孫中山之像以紀念其為中國革命之先導的偉人，開國功勳的元首；一面刊以嘉禾，以示自來以農立國之意，他方面再以此一元，僅為專示單位之 Standard 而言，一反從前『七錢二分』之偏於重量計算的弊處。至其缺點，宜取消面部之洋文，以掃舊觀念之洋氣。

5 造幣之程序若何？

6 造幣權為何要屬於國家政府？

貨幣銀行論上卷 造幣



攷之歷史，鑄幣權，君主人民，皆可爲之；時至今日，各國皆以鑄幣權屬之中央政府，蓋流弊滋多，均出自私鑄故也。我國國幣條例第一條曰：國幣之鑄發權，專屬於政府。英人 Herbert Spencer 謂：貨幣之制應當自由，各相競爭，愈鑄良幣，則得利益愈多，於是劣幣均被良幣所逐。然 Jevons 反對之，以爲劣幣驅良幣，平心論之，以後者爲是。

造幣權歸國家有之理由：

(1) 國家信用較穩大，(2) 國家能使成色重量劃一，(3) 能斟酌經濟社會情形，而造最宜通行之錢幣，且能(4) 防止衰損，變造，偽造之弊，又可(5) 節省費用，以最小勞費博得最大效果，私人則不可行。(6) 得以嚴重制限一種或數種之供給，——於法定制限內以實價以上之價格而流通。

7 試述地方造幣之流弊及挽救法？

A 壹圓——以前有袁世凱，龍洋，鷹洋等，皆重量不一，質料不等，往往不易通行，甚至有貼現之賠償，以至金融界而大亂，革命而後，以中山幣代之，分量成色，皆趨一律，迥異從前。

C 小銀元
B 銅元 V 各省各地皆有自鑄之幣，結果不能通用。其初銀元之成分較銅元爲優，故各省以大利所在，羣鑄劣等銅元，於是銅元充斥市場，於是價值大跌，如今之兌換，每元可換銅元 200 有餘。其物價之奇昂，尙堪設想嗎？挽救之法，唯有：

1 政府收回造幣權。

2 我國各省銅幣原料，率同倭銅，法宜禁其進口，以塞其源。

3 對於銅製品以外之銅，課以若干之進口稅。

4 禁各省銷制錢以鑄銅元，因爲制錢市價等於真價，世人以有利可取，故有改鑄之行為。

8 試述造幣廠之組織及其地位？

造幣廠之位置，廠數，組織，及鑄造力，當視國之大小，貧富，及出產貴金屬之多寡與否而異。政府應先於便適之地位，設立總廠，再於他處設立分廠。

各國造幣廠之地位，在產金屬國家，是設立在鑛山附近之商業中心地；反之則當在繁盛之

商埠，或重要都會。至廠數之多寡，宜有一中央機關統治其餘，同時，亦可節省經費，利用機器作大規模的生產。至其鑄造力，當以供給全國需用之硬幣爲限，規模宜不大不小。而其內部廠方之組織，各國不同，我國中央造幣廠組織章程第十一條設下列數科：即（一）總務科，（二）會計科，（三）鑄造科，（四）化驗科。

9 造幣規費有幾？

- （1）限制鑄造——政府專爲自己造者。
- （2）自由鑄造——苟持生金銀依法請求即造者。
- （3）無費鑄造——政府代鑄不取費者。
- （4）實費鑄造——取費而適等於實際所需者。
- （5）造幣規費——取費多於實際所需者。

10 究竟造幣取費對不對？

主張取費者：

(1) 貨幣既爲一種製造品，則造幣費即應責取於貨幣所有者——但 Jevons 反對之。以爲錢幣之鑄造，目的非爲一個人，乃用於社會之全體，所以決不能獨徵請求者之鑄費 Charge；況造幣廠之成立之經費，乃基於 *tax*，那人既已納稅，而再取費，未免不公。

(2) 造幣取費，則首飾匠因貨幣價格，含有造幣費在內，決不願融化之而受損失，因之貨幣銷毀者少。

(3) 支付國際債務用生金多，因是可減少貨幣流出。

反對者說：

(1) 造幣無費，則各處要貨幣時，持生金銀，請代鑄造者多，於是貨幣數量增，而能與新物價適合調劑。

(2) 若造幣取費，則貨幣權度價值的主要職分，不能完全實現。因請求鑄幣之同量生金，其造就之同量錢幣的一小部分爲鑄費，故名雖同量而其實值則大異，故造幣無費，貨幣與生金價格可一致。

(3) 貨幣不含造幣費，則往往爲他國人民所樂用。

(4) 造幣不收費，在理論上，似能把請鑄之貨幣，仍得原來之價值，然實際上自交納日至取出日，其間延遲時期，即喪失其應得利息。此種利息已爲造幣廠之外利，其性質好似取費也。

11 主幣之鑄造的特性何在？

主幣一曰本位幣者，交易授受之際，不問其數目如何巨大，受者不能拒絕之謂也。我國國幣條例第六條：『一元銀幣，用數無限制，』即所謂無限法償之貨也。

主幣凡遇人民以相當重量之本位金屬持赴造幣廠請代鑄時，不可不應其所請，所謂自由鑄造也。此乃貨幣制度之原則。雖然，造幣廠爲公用，但實際行使此權者，以發行兌換券之銀爲行主。例如，德英銀行條例，皆以購買金塊，定爲銀行之義務。

12 輔幣之鑄造有何性質？

輔幣者，所以輔助主幣之行使，而使零星支付之用也。惟其特性：

(1) 法價大於真價：(1) 以防消失，(2) 可以增加國庫之收入，(3) 不致改製為裝飾品。

(2) 限制鑄造：輔幣名價大於實價，鑄造上獲利甚巨，若許人民自由鑄造，則人人爭先恐後，頓使其數充斥，但皆憑政府自行，其結果足以誘致政府濫鑄，防止之法各國通例，約有二種：

甲，國庫負輔幣兌換之義務。

乙，以法律設一定之發行額——依此法，可規定輔幣與人口之比例，不得越限。

(3) 有限法價：如果輔幣，不受限制，那末牠的面價或法價，是難以維持的。因為人人將競出輔幣以易物，於是價格大跌，而受多額之支付者，必遭意外之損失。而且授受之際，計算搬運，麻煩已極。

13 貨幣之磨損及改鑄的條件何在？

貨幣之磨損，應以法律規定其通用最輕重量。在此法定最輕量以下者，得向政府照數兌換新幣，我國規定輔幣減至 $\frac{1}{100}$ 以內者，得換新幣。其改換法：有(1) 同額收換法，(2) 減成收換法。

貨幣之磨損，有自然人爲之別。

貨幣法律上生命：

(a) 在於流通之遲速，及社會之階級（如工人）

(b) 貨幣之大小，形狀及厚薄（例如厚且大而爲元板者損擦少）

(c) 成分之配合而定。

第五章 通貨及其流通之原則

1 交易媒介之種類有幾？

甲，通貨 (Fiat money) 者一律通行，支付時無不收受者。共有四種：

(1) 金屬貨幣，

(2) 不換紙幣，

(3) 兌換券，

(4) 金屬貨幣之存券（如美國）

乙、非通貨 Non-circulation:

(1) 信用票據——支票、匯票等。

(2) 代表貨物或財產之一切證券。

通貨之要素爲通用，非通貨之要素爲流通。

2 金屬通貨制度有幾？

金屬通貨制度，其種類有五：

(一) 秤量通貨制度。乃專用金屬塊，不可以枚計，則不得不權其輕重，以定其值，故權衡之名，其始所以表輕重，其終乃以名貨幣而爲價格之單位者也。

因重量成色之次者，或該地所不通行者而「貼水」則名爲計數，實則仍同銀塊，爲秤量貨幣也。其弊既不便交易，且因度量衡之不正確，易滋詐僞。

(二) 無限制計數通貨制度。卽所鑄造之貨幣，各個重量純分，莫不相同，而其價值或重量純分亦往往印於其上，授受之際，卽以所標印者爲準，免秤量檢視之煩，支付數目之多寡，

亦毫無限制也。例如我國制錢，銅元，銀元，同流並行，而價格則決之於錢業者，於是壟斷把持，莫敢或違，侵蝕剝削，尤其餘事，此其弊端。

(三)多數法貨制度。以金銀兩幣之法定比價，得符合於市價價格，可使大小授受應用適當之貨幣，以免單一法貨之不便，其利最大，然金銀市價變動不常，苟法定比價，因其變動而改定之，非惟日不暇給，並且擾亂經濟社會。如不改定，則市價貴者，必至消失，結果止有一種貨幣，實際上殊與單一法貨制度等其弊也。

(四)單一法貨制度。當鑄造貨幣之初，選一種金屬以鑄貨幣，使大小授受皆依從之，而予以無限法償也。例如俄國從前行用銅錢，於巨額授受時，必備舟車，勞費不貲；又如單以金銀爲貨幣，則日常交易，又感不便。古代英國發行『先令』時，曾由土耳其輸入『比散貨幣』以補其不足。又如小貨幣缺乏時，商人往往發行信用票以代之。蓋此種制度，只能適用於生活簡單之社會。

(五)複合法貨制度。數種貨幣之中，予某一種以無限法償之資格，而其他則爲有限法償，前

者爲主幣，後者爲輔幣。主輔二幣並行，流弊極少。前者可供巨額支付之用；後者可供小額授受支付之用。

(六) 紙鈔通貨制度：

紙鈔之利：(1) 便於攜帶授受；

(2) 製造易而生產費廉；

(3) 所值多寡能於其面額定明，便於巨細交易。

紙幣類別：(1) 代表紙幣，乃以生金銀或金銀幣存於紙幣發行者，所掣取之收據也。(如美

國之金銀證券是也)

(2) 信用紙幣以有條件或無條件付某數金屬貨幣之證券也。

(3) 強行紙幣於券面印明其種類或所值，即以之代表紙面印明之金屬貨幣。

以上三種，國家往往賦予法償，與金屬貨幣通用。

3 什麼是錢幣流通之原則？

貨幣銀行論上編

通貨及其流通之原則

(1) 同價流通。

(2) 市價大於法價。惡幣驅良幣——Gresham's Law 同價流通破壞之原因。

(a) 某種錢幣發行過剩或不足。

(b) 成分之過多或不足。

(c) 社會之習慣——新出之幣，社會一般之心理，常嫌其成色有缺而拒絕通用。

(3) 利己心——拒絕磨損之幣之心。

4 試述本位貨幣，計算貨幣及交易媒介之意義。

本位貨幣者，爲他種錢幣價值決定之標準，不必鑄有此種貨幣也。計算貨幣者，通常用以表稱物價，實際上亦不必有是物也。至通貨貨幣，則交易上實際授受之物，此三者各有各方面之作用，不必同時具有一種貨幣也。例如古時，本位貨幣爲銀鎊，計算貨幣爲先令，而通用貨幣爲銀便士。

5 什麼是交易媒介流通之主因？

(1) 社會習慣之鞏固勿渝——吾人當受某貨幣之支付時，心目中以為斯物為一般所欲得，今吾受之，他日用於人，人也莫不受之，故信賴專而需要強，而價值固。

(2) 統治者或法律之權威——如政府發行兌換券，許人民完納國課，一律通用。（強逼人使用其所鑄的貨幣）。

(3) 發行者之信用——宜固，然後支付者，不致有損失；而人皆樂用。

(4) 個人間之直接同意——即認某物之可以支付者而為之；如博者用籌碼是也。

6 試述 Gresham's Law 之大概：

輕質貨幣，流行市面，而成分與重量良好的貨幣有絕跡於市面的趨勢。即如今日上海市面上找不出許多單角，而雙毫則充斥市面，這是因為單角成色好，雙毫成色劣，而市價是一樣的，所以單角被逐了。像這種法則的創造者，為16世紀女皇伊利沙巴時代的 Thomas Gresham。

Gresham's Law 最流行之處：

(1) 同一金屬之錢幣，雖有同一之表面價格，然苟純分重量差異，則純分優而重量大者必

爲純分劣而重量小者所逐。如康熙之制錢，至道光時，幾不多見。

(2) 凡異種金屬貨幣並行之時，其間設一定之比率（即法定價格）而遇其比率與市場比率相異之時，則其價格較低於市場比率之貨幣，必爲較高於市場比率之貨幣所逐。

(3) 增發不兌換紙幣，而超過於社會之需要，則金屬貨幣必爲所驅逐。

良幣驅逐之後，其出路不外：(1) 儲藏，(2) 運往外埠或外國，(3) 銷毀爲金屬塊，出售市場。

Greenback Law 成立之因素，都爲了：

(1) 錢幣是有 the legal tender power：凡人民或社會風俗不得拒絕，假使人民得依自己之心意，而對於惡幣拒絕而不受，則端不使惡幣愈見愈夥，而將良幣驅逐。

(2) 錢幣可惜不是自由競爭的，所以只管能够將此而得易貨物，就不論劣幣之害人究爲何如了。此卽如 "Holder of coins as a given in *Shield of a receiver*" 一句之義；授者

之存良者正如受者之欲收良者，所以社會流通都成爲惡劣的敗幣了。

7 格蘭顯謨法則流行之限制何在？

(1) 劣幣數量不足，不敷貿易，而社會之需要仍然，則良者亦不得不出而為支付之工具。

(2) 自由兌換——例如我濫發紙幣之結果，實值之貨幣，即漸行減少，而超過社會經濟之需要。反之，若鑄造廠之發行紙幣時，同時亦有相當之準備金，以維持市場錢幣之市價，則現金（良幣）自不至為其所逐。

(3) 社會對於惡幣之信用，如果是反對的，那末良幣當然會保存起來。

(4) 法律之規定，如明定法律限制其供給量，及其通用額，不惟惡幣之價值，得與良幣保持平衡，且亦不至為其所逐。

以上四點，皆為 *Gresham's* 法則所不能流行的原因。依格氏而觀，則貨幣之法則，是如此：

「一國中有二種以上之錢幣，流通皆俱無限法價，而其中之一，於交易外，作他種用途，有較大之價值（良幣），苟此際輿論及他種經濟勢力不能阻止錢商之操縱，則必被通貨中之惡幣所驅逐，其驅逐之範圍，以國內良惡貨幣之總數，超過國內通貨需要之總數而止。」但李權時先

生所見，則應改如下：

『假如一國之中有兩種同具無限法價的資格的貨幣同時流行市面時，其中有一幣（良幣）作他種用途比作交易中介和價值標準用爲比較的上算些，而同時又沒有社會的輿論或政府的權力來阻止錢商的操縱市面，那作他種用途較上算些的貨幣必爲作交易中介和價值標準用較上算些的貨幣所驅逐，而其被驅逐的範圍，是以國內兩種貨幣的總數超過國內貨幣需要的總數爲限的。』

8 試述 Gresham's 流行之弊害：

(1) 夫各種貨幣，貴賤異用，大小異宜，設於巨額之支付必遭不便。

(2) 因實價不足之惡幣使用，商人與貸付資金者流，必將故高其賣價，故重其利息，以彌補受取此惡幣之損失，而一般物價，勢必騰貴。

(3) 錢幣真值大減，亦即其購買力大減。

9 什麼是 Gresham's Law 之防止法？

A 造幣廠所鑄發之本位幣，務使一準於法律所定之成分重量（積極方法）

B 凡貨幣在通用最輕量以下者，須速行收回改鑄。

C 凡公差及通用最輕量，其範圍務使狹小。

然當此法則業已流行之際，其防遏法爲：

甲，聽貨幣以實價行用。（消極方法）

乙，限止鑄造，以減其供給額。

丙，祛除其法貨資格。

第六章 貨幣價值論

1 何謂貨幣價值？

貨幣的價值就是一個本位幣或一個通行無阻的交易中介對於其他非貨幣的財貨的一種交換或購買的力量和比率。此力量 and 比率越高，就是貨物的價格越低；反之，此力量 and 比率越低，就是貨物的價格越高；所以物價與幣價是一定處於相反的地位或方向的。

2 批評貨幣數量說

此說創自李嘉圖，以爲貨幣多，物價即高，外貨進口也多，貨幣乃流出。易言之：即貨幣價值與其數量成反比例。然依：(1)效能說而觀，則錢幣價值，須視其效能而定，牠不但爲交易之中介，同時還有製爲器飾之用。(2)依法律說而觀，設國無法律，則不兌換紙幣不能通行，故幣值乃決於國家法律。(3)依勞動時間說而觀，用紙幣既節省勞力時間，又節省勞力成本，故貨幣價值不完全是決於數量的。其實錢幣數量說，以近代學者觀之，缺點很多：

甲，錢幣數量之增減是果不是因。勞弗林等主之。

乙，錢幣除爲交易外，仍可製爲裝裝品；幣值雖跌，亦不妨事。

丙，太忽視貨物成本，要知貨物成本與錢幣成本有關。

丁，貨幣價值既是決定物價的，而物價又是受社會現象和心理現象的影響，以決定其社會效用，故主此說者，爲社會效用說。

戊，幣值是決於界限效用的，有 Kinleg 主之。K 氏認幣材之需要有二：(1)器飾，(2)貨幣，各

有界限效用，而二者必趨於平準。

3 價騰價跌的原因何在？效果何在？弱點何在？

A 價騰價跌的原因：

1 由於改良生產方法之影響：即金之生產的物理條件變動。

2 由於供需之影響：即經濟情形變動。

3 由於金銀鑛之開發：即政治社會情形變動。

B 價騰價跌的效果：

甲，價騰之效果：

1 物價跌，銷路大，生產亦大，勞力需要增加，工資即高，同時生產費則低，消費者得利了。

2 生產成本低，原料多，機器大量生產，勞力則須要少，而勞工失業。

3 幣值高，生產者之利潤，可以減少，而生產規模縮小，勞力需要少，而工資也低，一般消

費者，也要受影響。

貨幣銀行論上編 貨幣價值論

乙、價跌之效果：

1 生產費低，企業家得利多，乃竭力擴充事業，但擴充事業須要資本，需之亟，利率由是
高，資本家分其惠矣。

2 生產者競爭出售之結果，物價賤，消費者分其惠矣。

3 同時企業家因發展事業，乃用高價工錢招徠工人，於是工人受其惠矣。

C 價賤價跌的弱點：

金價貴，物價跌有害，生產不易發達，但(1)要成本多，生產亦可發達。(2)只要原料價跌，生產費可省，物價即廉。(3)生產者對於幣值跌落所得之利害如何，未可定言。總之：

幣值低，物價貴，足以減少生產金之費用；反之，則減少貨物的生產費。

4 幣價變動對於社會利益，有何影響？

A 幣值落後：一般生產者，債權者要吃虧。

B 幣值貴後：一般消費者，債務者要吃虧。

5 我們用何法去穩定幣值？

我們知道幣值之變動與決定，是由於：

(1) 市場上之現象——如供求關係是也。

(2) 人口增加則需要多。

(3) 交通便利，則幣值恒變。

(4) 向外發展，從事殖民地中得錢幣，則幣值恒跌。

而穩定幣值之方法，當不出此：

(1) 錢幣流通之速度之遲快，足以使幣值高下。

(2) 信用交易之伸縮，定貿易額之大小，決幣值之漲落。

(3) 貨物之增減依物價指數之統計而顯明。

(4) 貨幣數量多，可改製為器飾之類，以穩定錢之供給量，使價定。

(5) 貨幣數量與貨物之供給，常起抵殺作用。

(6) 變動之反動，常以他種交易方法代之，如信用紙幣是也。

(7) 流通之速度，如忽遇戰事，而停滯，或因交通恢復而暢流。

第七章 幣制本位論

I 各種幣制本位述評：

幣制本位之選擇：(1) 宜使價格確實而少變動，使債權債務各方面，不致因貨幣價值，而發生意外之所得或損失。(2) 須視國民經濟發達之程度而酌定幣制本位。(3) 從國際貿易方面看，本位之選擇應以消除貨幣上比價差額為目的。其類別有四：(甲) 單本位制，(乙) 複本位制，(丙) 跛本位制，(丁) 金匯兌本位制。

(甲) 單本位制者，乃以單一種類之貨幣為本位貨幣之制度也。以金為本位者，謂之金本位制。以銀為本位者，謂之銀本位制。兩者皆有無限法償之資格，可以自由鑄造。惟輔幣則有限法償，有限鑄造。近世各國多捨銀而取金，其原因：

(1) 因銀鑛產量大增，其價值乃跌，不如金之穩固；

(2) 因近世商業發達，交易繁重，有採用價值較巨單位之必要。

(3) 因各國已採用金本位，爲便于國際貿易支付起見，宜取金舍銀；

(4) 金價高，即搬運授受時又便利；

(5) 金價值較銀確實可靠。

(乙) 複本位制者，乃于金銀兩種貨幣之間，以法律設爲一定之比價，任人民自由鑄造，且賦予無限法償之資格也。於本位幣外，另以銀銅等爲輔幣，謀流通上之便宜。此制在目前不易實行。蓋需各國共同採用，方有良好結果。不然，則法定比價，絕難實現，而且各國富力參差不齊，不能斷然從事，同時對於信用制度及已成各種契約，也有影響。結果必使(1)國內金幣盡被驅逐國外，而使複本位變爲銀本位。(2)使商業交易每因二種貨幣漲落不定，吃虧過大。

(丙) 跛本位制者，爲複本位制失敗之自然結果。金銀幣皆賦予以無限法償之資格，而使之同時流通。但銀幣不許自由製造。其優點有三：(1)在免除複本位之困難。(2)可維持

金銀兩幣之需要，對金可略減，對銀可略增，藉免金銀比價發生劇變。(3)可使金貨缺乏之國，亦可享受金本位之利益。但其弱點，則在(1)銀主幣偽造者必多。(2)在經濟發達之地，巨額銀貨通行結果，銀值反小。(3)本位銀貨缺乏彈力性，銀多于金，則金被驅逐。

(丁)金匯兌本位，亦稱虛金本位，意即對外用金，對內用銀，金銀比價由國家規定的並用本位也。不過金幣可不必鑄造。其優點(1)不需巨額資金鑄造金幣，而可收金本位制之同樣效果。(2)不廢本國市場流通之適當銀幣，而可免對金幣國匯兌之變動。但其弊端亦有三點(1)不是決定金銀兩幣之法定比價。(2)備有匯兌基金之國，交通貿易，特為發達，國際間之利害關係，有偏于一方之虞。(3)此種匯兌基金為政府所購儲，其在外國者設適遇該國發生戰爭時，有被沒收之虞。

2 歐戰對於幣值，有何影響？

歐戰時各交戰國金融枯竭：

(1) 國際間金銀之流通不活動 (如禁令)

(2) 中國印度貿易額擴大

(3) 墨西哥內亂，銀之供給減少

(4) 各交戰國需要銀塊，以抵抗中印的出超損失

(5) 因而供少需多。

結果銀價大漲。但同時(1)因銀輔幣減少，(2)墨西哥歐洲各國銀鑛開發，(3)印度安南改行金本位，(4)中國工商業不振，結果銀價又大跌。

3 試述近今金銀價跌落之原因及其影響。

銀跌原因 A 就事實言，由于：

(1) 銀產增加，而金產少；

(2) 銀用減退，而金用激增；

(3) 投機者因時操縱；

貨幣銀行論上編

制幣本位論

(4) 日本金解禁與安南改金匯兌本位；

(5) 去歲印度及其他各國出售舊幣，融金過鉅；

(6) 我國時局混亂，致需銀額減少；

(7) 上海方面屯銀過多；

(8) 銀錢成分不同，價格因之有高低。

B 就理論言：

(1) 最近金之需要遠過于其供給；

(2) 最近銀之供給遠過于其需要；

(3) 最近金之需要遠過于銀之需要；

(4) 最近銀之需要大大的不如金之需要；

(5) 最近銀之供給遠過于金之供給；

(6) 最近金之供給大大的不如銀之供給。

至銀跌影響：

(1) 財政方面之損失：

a 金價高外國物品昂貴而國民之購買力不隨之增高，則進口貨物勢必減少，進口貨少，則關稅收入亦少；

b 各國財政上之支付，不限于國內，而通于國際間，結果受滙兌率漲落之影響，致使用銀國受金鎊之虧折；

c 金價大漲，于國內公債不利：償還時損失太多。

(2) 進口貨商之損失：

我國商家習慣，向外定貨，以金幣定值，懸不清結，俟貨到滬，以銀支付。今金漲銀跌，損失過重，勢必破產。

(3) 工商業之損失：

因成本貴而賣價也貴，于是買者少，洋貨進口者也少。斯時國內應提倡國貨，獎勵出口才是，

可惜戰事，天災，匪禍，爲患甚難收效。

(4) 人民生活上之損失：

貨價高而人民費用增，負擔即重。

(5) 國外貿易方面之損失：

a 進口方面：洋貨購者少，以洋貨貴而咸用國貨。

b 出口方面：國貨可以出口，出口多，則價格反跌。

4 吾國宜如何改革幣制？

第一須統一貨幣，改兩爲元，並以孫中山幣爲主幣。

第二須限制輔幣鑄造，明令實施公差制度，以防格爾顯謨法則發生。

第三須禁金出口及取首飾爲準備基金之原料品。

第四須實行金本位：(1) 先搜羅各國金塊，(2) 限制金出口，(3) 開掘東三省金礦。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336
441
0345

貨幣銀行論目次

下編 銀行學

第一章 銀行之本質

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

第三章 存款與支票

第四章 貼現

第五章 放款

第六章 匯兌

第七章 紙幣

貨幣銀行論下編 目次

0001779

236
17

第八章 各種非商業銀行之業務

第九章 銀行組織與我國之錢莊

附錄 銀行法

貨幣銀行論

毛起鵬編

下編 銀行學

第一章 銀行之本質

I 何謂銀行？

銀行者無論廣義或狹義，憑自己責任，一方受人信用，一方以信用授人，爲業之社會企業也。大清銀行之吃虧，實由於昧於銀行之廣狹意義。所謂狹義的，係指商業銀行而言，如英國是，其職能在金融流通。所謂廣義的，係指概括實業銀行而言，時期較長於商業銀行，其職能並不在使金融流通，是爲發達國家財富之久遠計。如歐陸各國的銀行是也。我國大清銀行，因爲性質不辨，所放各款皆以不動產，若衣實房契之類爲担保，故結果反使基金動搖。其實大清銀行之目的，在求商業上金融之活動，並不願含有實業銀行性質之不動產爲擔保，但因當時主持者昧於銀行知識，以致誤投歧途，實亦自陷絕境而已。

凡銀行必須有十足的準備金，如準備金不足，責任信用，即不能負起。所以一個銀行之存在，至少是應當把人家的款子，拿來當爲自己的擔保，這才是所謂『憑自己之責任』了。

據 *Wells* 說：『銀行信用：一方在交換，一方則在時間；有了交換，而以時間爲約，則信用自生。』故 *Wells* 說，『銀行的職務並非僅靠錢幣，而是靠人家之信任。』誠哉是言！

馬寅初把銀行當爲一種社會的營業機關，其意蓋指：

1 銀行是發行票據的，而票據則爲社會的應用品，個人具名者其信用小，多數人具名者其信用大。其值純出於社會，故能維持於永久。

2 銀行隨社會以爲消長，社會則隨時勢爲轉移；存款存在銀行中，年年雖不更動，然銀行對於存款之分戶賬，則日日更動，更動愈多，變遷愈速，而存款遂有繼長增高之勢。

3 銀行業所表示者，祇限於社會生產上之活動，至社會消費上之活動，則必於國家與團體及個人之預算覘之。

4 銀行與社會同爲道德上之進步；蓋發行紙幣，必須十足之準備金，至如營私舞弊，從事剝

削以圖中飽的銀行，應制止其開設。

2 什麼是銀行的目的？

簡言之，不外：

(1) 便利匯兌，

(2) 節省貨幣之使用，和

(3) 製造信用的社會企業之機關。

3 試述銀行之歷史：

關於銀行的歷史，可分爲國內的與國外的兩種。

甲 先說國外的銀行之發展：

古代：羅馬希臘的銀行，重在匯兌，及存款放款之經營。

埃及有國立銀行代營國庫公款，至私立銀行，則營匯兌事業。

猶太人之銀行，興於十字軍後，目的靠放款以營利。

後來威尼斯商人和猶太人相爭，結果就有倫巴堆銀行出來。

中古：

自倫巴堆出來代猶太人而興，斯時威尼斯之勢力已經變為國際化，而到處吃虧。加之當時意大利人又向外發展，逐漸擴充到倫敦，在倫敦放款營利，曾將存款借給英皇，後來英皇還不起，倫巴堆銀行只好倒閉。代此而興者為Goldsmith 公司，Genoa 銀行，Hambury 銀行，設備較前完備。不但存款有保險箱，同時又有轉賬辦法，以便將存款轉與別人。

近古：

自一六九四年起，英國需款孔亟，由英民貸與政府一百二十萬鎊，年利八釐。後來國會又提議，凡銀行須經國家特許設立，當時之英國銀行，即本此義而存在。是為周轉政府之匱乏，用同額紙幣以輔助軍費之開支而設。為近今德法美意諸國銀行制度之淵源。

乙 再說國內的銀行之發展：

1 唐時發行飛券，鈔引，便於攜帶和兌換，有似近代銀行之匯兌業。

2 宋時以鐵錢重，攜帶不便，私人乃鑄交子，通行於四川各地。

3 及至清代，以軍需孔亟，度支告匱，於京城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銀兩，爲推行票據之成本。光緒而後，山西票莊，錢號，以及官錢局等，到處設立，勢力很大，北至庫倫南至新加坡，皆有山西票莊存在。

4 及至五口通商，鴉片戰後，外幣流入，於是外國匯兌就發生。同時國內也設有外國銀行。

5 至中國銀行，是在民國元年以後成立的。民三、四年覺得國立銀行不够，乃頒特種銀行條例，於是實業、交通、工商諸銀行，相繼設立。

6 到了國民政府時代，又頒中央銀行條例，設有中央銀行。

7 不過我國此後改用金本位，而銀行匯兌事業，完全以金欸出納時，那我們應當改用「金行」才是。

4 銀行的效用何在？

銀行的效用很多，茲分述於後：

貨幣銀行論下編 銀行之本質

五

- 1 保管金銀及重要財寶，至在家庭裏面保管資寶，則遠不及銀行。
- 2 減省錢幣之使用，如存款轉賬，可使債權債務清償，不必用到錢幣。
- 3 可使長距離間之支付便利，如國際匯兌是也。
- 4 能使各地必要之錢幣容易流通，不致陷於一地。
- 5 增大資本之運用，蓋資本與人才之合作，須待於銀行之溝通。銀行有信用之保障，吸收存款，以應貼現貸款。因之社會金融可流通，地方實業可振業，而資本家每得厚殖之資本。
- 6 銀行能調和資金之需求與供給：如求過於供時，銀行把銀行的貼現率減低。如供過於求時，則可將銀行貼現率提高，收回過剩資金，調和市場恐慌。
- 7 銀行能使國際關係密切，同時也可使國際經濟關係互助。
- 8 銀行減少物價之變動，使貨幣數量與物價之關係均衡。
- 9 信用出入上有保險之作用，使債權債務不直接交易，而依靠第三者銀行為其中心。
- 10 銀行能節省工商業者之時間，勞力，並養成其守時之習慣。

11 銀行獎勵國民之儲蓄心。

12 銀行可使主顧得到每年確實可靠之收支記錄，以記錄有支票存根可查，不必專靠零用賬。

13 銀行可以供給消息，可以使地方商情，貨品銷路，不致受損。

14 銀行可以促進健全之社會政策，因儲蓄之獎勵，人人皆養成勤儉之風，使社會貧窮者，能漸有恆產恆心，實有大助於社會政策之進行。

。銀行的種類有幾？

銀行的種類不一：

(1) 以營業爲準，可分爲：

A 商業銀行——目的在營利，故信用期限很短。

B 農業銀行——期限有長短之分，長約半年以上，短約三個月。

C 工業銀行——資助工業以流動資金及介紹工業界之長期投資。

貨幣銀行論下編 銀行之本質

(2) 以賦予權爲準。可分爲：

A 特許銀行——根據特定法規，經營特種目的之金融事業。

B 普通銀行——僅依普通法規即可成立，無論何人，皆可設立。

(3) 以地位爲準。可分爲：

A 中央銀行——卽國家銀行，以發展全國金融爲目的。

B 地方銀行——除有補助商業外，並以謀增進一般社會公衆之金融爲目的。

(4) 以公司爲準。可分爲：

A 股份公司銀行 \bigwedge 有限的——對於債務所負之責任，以公司之財產爲限。
無限的——對於公司債務，各股東負帶無限之責任。

B 合資公司銀行——無限責任之股東與有限責任之股東，共同組織之公司也。

C 個人所辦之銀行——須得國家政府准許設立。

D 合作銀行——依合作原理所辦之銀行也。

以上各種分類，皆有缺點，不是太複雜，就是太混亂。依余意分類如下：

(1) 商業銀行——收受存款而貸出短期之放款者也。

(2) 非商業銀行——以有價證券做抵押或保障，其放款時期較長。凡投資銀行，工業銀行，農業銀行，合作銀行，信託公司，儲蓄公司等，悉包括在內。

6 什麼是銀行的業務？

關於銀行業務，可分爲主要的與附屬的兩大類：前者又包有被動的與自動的業務二種。所謂被動的業務，如存款是也。銀行對之有確保無虞，儲藏轉運之利。所謂自動的業務，則包有(a) 票據貼現，意即商家持票據向銀行貼現，銀行由票額扣除通行之利率，將其餘額作爲請求貼現者之存款，聽其隨時領取。(b) 放款，意即指銀行放款於人，輔助人之產業之發展。(c) 匯兌，由公司發出支票用交換方法，了結債權債務關係。(d) 押匯，用保險單，兌貨單，以及匯票等爲票據。後者包有買賣生金及有價證券，代募公債及公司債，和保管倉庫，代收代付款項諸業務。

第二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

7 銀行應該有多少資本？

貨幣銀行論下編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金

銀行之資本，非如別種營業，任人規定。而普通多由法律規定最少限度。如我國現行銀行法規定有限公司資金，至少要五十萬元，無限公司，需要二十萬元是也。俾銀行可以應付開業之費用，且亦防其濫設。同時銀行因為有充分資本，信用可以保障，存款亦易吸收。大概銀行資本有普通股，優先股，以及債券等為招股之名目。

8 什麼叫做公積金？

公積金就是銀行於每期營業告終時，於其所獲淨利中，提出若干以備不時之需。如銀行公積金愈多，則可在恐慌中有調劑之準備金。但其性質有法定與任意之別。所謂法定公積金，則由銀行法規定。至任意公積金則彌縫不時之損失，或以之準備不虞之用度而設，毫無法律之規定，故曰任意公積金。

第二章 存款與支票

9 存款有幾種？

存款有下列各種：

(1) 活期存款：即往來存款，毫無定期，其存入取出之期一任存戶之意。

(2) 定期存款：即協定支出日期，非到期不付。

(3) 特別活期存款：亦稱小額往來存款，其出納無定期。

(4) 通知存款：若欲支款，存戶先行通知，而後支取。

(5) 存票存款：銀行對於存款而付與同額之票據也。

(6) 暫時存款：為顧客暫時寄存之款，利息與存據有付與者，有不付與者。

(7) 雜項存款：如保證金、公積金以及紅利等存款。

10 支票的好處在那裏？壞處在那裏？

好處：(1) 可以省卻正貨之斷殘磨滅，與其運輸保藏之費；

(2) 存戶應債務者支付之金額，可以自由發行，不拘零數；

(3) 支票記載顯明，而且又有存根，可以備日後之查考；

(4) 支票量輕，較別種貨幣流通便利；

(5) 有遺失盜竊時，可以囑銀行停付。

壞處：(1) 社會人品良莠不齊，難免不肖之徒，摹仿豪富之簽押，以虛偽支票，自銀行騙取鉅款；

(2) 銀行濫發支票，利用存款做空頭交易，一但銀行倒閉，支票信用，等於廢紙。

II 支票的種類有幾？

支票之種類，可分別記之如下：

甲 普通支票——依其人之有無記名得分為四：

(1) 記名式支票：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某君。此項支票，絕少流弊。

(2) 無記名式支票：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持票人而不記載其姓名。如一旦遺失，無論誰何，

均可兌現。

(3) 指使式支票：記明票面金額，付於某君或其指使人。不問被記名人與被記名人之指

使人，均得往兌者也。

(4) 記名式或持票人式支票：記明票面金額付與某君或持票人。此種支票，最為適用。

乙 橫線支票——於支票之表面，劃紅色二平行線，以限制此支票，非由銀行領取，不得支付，可以防遺失盜竊之險。

(1) 普通橫線支票：以紅色的平行線為證，使除銀行而外，不得持往兌款。是票雖被盜取，但盜賊仍不能向銀行取款。

(2) 特別橫線支票：除紅色平行線外，內記入特定銀行或商號，凡欲領款者，須經銀行或商號轉領。是故支票即有遺失，而拾得者非由特定銀行或商號往取，不生效力。

丙 保證支票——謂出票人或持票人，將支票請求銀行簽字，蓋印於其上，載明保付等字樣，證明確能兌付，俾支票可以流通者也。

丁 透字支票——於每頁支票之上，以針孔透印支款最高限定之數字，所以防存戶出超過存額之支票也。

戊 非流通支票——即支票之上，加以禁止讓與等字樣的票據。以上各種支票，在中國使用較繁者，為普通支票與橫線支票。

12 何以一個銀行一定要有存款準備金？

存款準備金是供銀行對於活期存款，隨時可以支取的預備款項。大概銀行的存款，性質上是活期的流動，人家將款項存放銀行，銀行又將款項放出，一進一出，銀行等於沒有資金；如在銀行款項放出時，有人向銀行提款，事實上銀行以不到期之債權，支取債務，銀行當然要窮於應付，所以一定要有存款準備金，以資添補，以備不虞。不過銀行之準備金，亦不可過多，亦不可沒有，須視：

(1) 金融市場之狀況而定：如金融緊迫之時，商界需款孔殷，因之提款者必多，而已又不能向他銀行求其通融，此時只有提高準備金。反之，在金融寬裕時，銀行因存款過多，即無須提高準備金。

(2) 政治狀況而定：如戰事人心動搖，提款者必多，銀行不可不有相當之準備金。

(3) 交通機關之狀況而定：交通機關發達之地，兩地銀行互相提攜，可以互助。反之，交通機關不發達之地，不能互相策應時，只有多儲準備金。

(4) 國外匯兌市價之高低而定。如遠外債時，外匯市價太高，只有將現幣輸出，現幣輸出過多，銀行現幣準備又缺乏。故銀行當按其漲落之情形，以酌定準備之高下。

(5) 票據清算所之有無而定。有之則可以減少銀行準備金之金額。

(6) 銀行之本地情形而定。研究本地情形之特點，以定準備金多寡之方針。

(7) 分行之多寡而定。如分行多則總行與分行互相策應，存款之準備金可以減少。

(8) 存款之種類而定。準備金視各種存款多寡而有伸縮。

(9) 顧客之種類而定。如夏布商夏季需款，皮貨商則必至冬季始有交易。

(10) 銀行自身營業之關係與其信用程度。如放款以不動產為抵押時，因不易收回故，只非增高準備金不可。反之，銀行若有貼現或通知放款之手續，則收回自易。又如銀行信用堅實，縱令金融稍緊，亦不致提款擁擠。

13 票據清算所的業務何在？

票據清算所者，即各銀行每日營業所收入之支票或其他可代貨幣之票據，派人送往一定

之地點，相約一定之時刻，各出其票據，互相清算，以便抵銷彼此之貸借關係是也。故票據清算所者，猶各會員銀行之代理店，一方面既代會員銀行收解票據，他方面又代會員銀行付清票據。其清算手續，不外抵銷每銀行應付應收之數，而以現款或存款結清其相差之數。故清算所雖為銀行以外之機關，而實則不管其各會員銀行之連合收解部與支付部也。

14 何以我國支票不能流通？

(1) 因支付手續麻煩——受款人持票向銀行取款，必須裏書，否則銀行不照付，倘銀行與之素無往來，渠之裏書，必須覓保，或委託別家銀行代收，這未免太麻煩，而認人不認票了。

(2) 由於吾國信用不發達——銀行鈔票尚不流動，遑論支票。

(3) 由於吾國存戶之署名或蓋章於支票，不如西文署名之易於鑑別真偽。

(4) 支票之時效有限，過期往往無效。

(5) 吾國商人往往濫發支票，不重信用，時有收不到之事。

(6)吾國商人以銀根鬆時，往往圖利將現幣運出，結果，支票不能兌現，故支票即不易流通了。

第四章 貼現

15 何謂貼現？貼現有什麼好處？

貼現者以未到期之票據，照其票面所載之金額，扣除貼現日期起至到期日之利息，銀行將餘款作為代價，交付票據所有者。貼現後，此票據之所有權，屬於銀行。一次貼現之票據可向他銀行再為貼現，謂之再貼現。至商人所以願預折扣以貼現者，無非是以為款項因急需而收回，擴充營業之用。故其效用，在能敏活資金之運轉，增大資金之效用，促進生產之擴張。其好處：

(1) 利於社會經濟者：可以這時提出現金，擴充產業之經營，使生產費減低，使消費者不致購入高貴之物品。

(2) 利於銀行本身者：

1 由貼現所得之債權，不致固定，較之放款為流動。

- 2 由貼現所得，銀行不患基金無着。
- 3 銀行將貼現所得之利息，更可以得複利。
- 4 銀行由貼現辦法，使商人對於營業有通融的好處。
- 5 而且票據貼現有票據之規定，故皆有確實保證。

16 貼現時應該注意些什麼事項？

(1) 性質上之注意：可別爲五：

- 1 製造商或輸入商出與批發商之匯票，或由批發商出與製造商或輸入商之期票。
- 2 由批發商出與零賣商之匯票，或由零賣商出與批發商之期票。
- 3 由零賣商出與消費者之匯票，或由消費者出與零賣商之期票。
- 4 商業以外之人所發之期票。
- 5 融通票或空票。

(2) 期間上之注意，有長期短期之別。長期之貼現的好處有二：

1 長期票據之貼現率，較短期為昂。

2 使生產者享長期之信用交易，而發展其實業。而短期的貼現，也不亞於長期，其利有

六：

1 期短危險少，較長期安全，

2 資金易於收回，移殖於他種有利之途，

3 短期票據貼現，以複利計算，資金收回之次數多者，愈獲利，

4 可以使資金無停滯之虞，而且也易於收回票額，而鞏固準備金，

5 可以使紙幣增多發行額，

6 可以遏止投機者之野心。

17 何謂票據貼現？

所謂票據貼現，即商家以銀行資本雄厚，信用優越，多持商業票據向銀行貼現。貼現者乃銀行於檢查所呈票據是否確實可靠之後，即由票額扣除通行之利率，將其餘額作為請求貼現者

之存款，聽其隨時提取者也。

18 何謂抵押貼現？

抵押貼現者，謂票據貼現之時，須將抵押品附交於銀行。夫銀行貼現，原基於票據關係人之信用。今於票據之外，更須抵押品，是表面上雖屬貼現，而實際上不過為以期票代借據之一種抵押放款矣。在吾國及日本甚為通行。其因：(1) 由於出票人可減輕印花稅之負擔，(2) 銀行可先收入利息，(3) 銀行可受票據律上之保護，(4) 無放款手續之煩瑣，而票據到期時，銀行易於督促。

19 何謂貼現利率？其決定標準如何？

貼現利率與一般利率不同。一般利率之高低，常視資本之供求關係而變化；而貼現利率之上下，似常以現款或現貨之供求關係而轉移。換言之：貼現利率之決定，恆由短期資金之供求關係。蓋貼現目的，原在便利商業界短期資金之融通，如銀行準備金很厚，而市場方面又供過於求時，則可將銀行存款，貼現率提高，收回市面剩金，以資調和。故貼現之利率之決定，純視市場供求關係。

20 何以我國的貼現，不能發達？

(1) 因為無票據法，所以商業上的責任和權利義務，無從規定。

(2) 從前中國銀行得到人家付款之後，在銀根緊時，可用利息券到普通銀行貼現之後，再請中央銀行再貼現。但無票據法規定，故貼現不易發達。

第五章 放款

21 試述放款之意義及其種類。

放款有廣狹二義：廣義之放款乃含貼現而言。於茲所謂放款，乃就狹義言之，即除貼現方法以外，由銀行授人以信用之謂也。放款之種類，以物品担保之有無而分類，可別為有担保放款，與無担保放款二種。就期限之長短而論，可分為長期放款等等。試以商家實際上之分類，按次論之如下：

(1) 動產抵押放款，如債務者不能償款時，銀行得變賣其抵押品，取償其債項。

(2) 信用放款，銀行對於借主不須担保品或保證人。

- (3) 保證放款，有保證人爲之保證訂立契約，規定放款金額之限度。
 - (4) 活期透支，銀行於存戶之活期存款締結契約，在定期內，而向銀行借款。
 - (5) 通知放款，即銀行隨時可以收回貸款本利之意。
- 22 銀行借款於人應以何種物品爲適當的担保品？

最適當的担保品：

- (甲) 價格少變動而無下落之虞者；
 - (乙) 隨時可以賣出，且無須多要經手費者；
 - (丙) 便易於保存者；
 - (丁) 無須專門智識，而可鑑別其品質者。
- 例如：(1) 生金銀及外國貨幣：爲最適當之担保品，普通由中央銀行行之。
- (2) 公債證券：如中國內外公債與地方公債，以信用爲担保品。
 - (3) 財政部證券：爲財部填補國庫之不足而設。

(4) 股票：較遜於國債證券及財政部證券。

(5) 公司債票：猶較公債稍遜。

(6) 票據：依貼現之方法，則銀行放款，可以確實可靠。

(7) 商品：不易保存，故充銀行擔保品，不甚相宜。

(8) 不動產：如土地房屋等，在農業銀行，固為適宜之擔保品，而在商業銀行，則為絕

對不適當之擔保品。

32 放款時應該注意些什麼？

(1) 應注意放款期限之長短。(2) 應注意於債務者信用之有無。(3) 應注意於放款用途之正當。(4) 應注意於放款金額之多寡。(5) 應注意於銀行職員之借款。

42 爲什麼銀行要設定信用調查機關？

蓋銀行有信用調查機關，可以調查工商業之信用，以備銀行及工商業者之諮詢，並爲報告之機關也。如遇事變，信用調查機關，可以報告情形，使銀行不致將款項誤投或誤放。

貨幣銀行論下編 放款

第六章 匯兌

52 試述匯兌之意義及其效用：

匯兌云者，隔地間並不輸送現金，僅利用匯票以了結其債權債務之方法也。用匯兌以清算債權債務之工具，謂之匯票。匯兌可由債權人出票或債務人出票，前者謂之逆匯，後者謂之順匯。

凡以商人出面者為商業匯票，由銀行出面向銀行支取款項者，為銀行匯票。

匯兌在經濟上和社會上有很大的效用：(1) 節省現金之輸送，(2) 減低商品之價格，(3) 使資本之運轉迅速，(4) 使商業之交易敏捷。

但匯兌時有漲落，以各處相互間之借貸情形為轉移。不過借貸情形變遷又以各地間商務之消長，金融季節之轉變，投機家之操縱，政府財政上之設施，及其他政治或軍事動作，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而使匯兌行市或漲或跌。至國際匯兌之漲落，則完全視票據之需要與供給而有伸縮。

62 什麼是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即匯兌之區域，限於國內者也，例如上海之甲，發寄千元之茶葉，賣於漢口之乙，更

有漢口之丙發寄千元之鐵條，賣於上海之丁，則上海之甲，可對於乙發出逆匯票，而賣出於丁，丁即以其票據寄存至丙，不必輸送現金，而可供清償債務之用。丙之商品代價，即可憑票向乙索回。吾國國內匯兌，因幣制不統一，匯兌業務，大半仍由錢莊票號經營之。不過匯款又因交現之遲速，分爲現交、對交、電匯三種：

(1) 現交匯款，即匯款人現交銀兩或銀元於匯出之銀行，如須匯水者，亦同時繳納，俟他付款銀行接到匯出行之通知書時，即行付款於收款人。

(2) 對交匯款，即匯款人於匯出行，約定某日匯款人交匯出地方貨幣及匯水於匯出行，同日匯出行委託之付款行，亦應付以所約定之本地貨幣於收款人。

(3) 電匯者，匯款人將款如數交於匯出行，匯水與電費同時繳納，匯出行收訖後，即拍電通知匯往地之付款行，令其交款於收款人。

以上三種以電匯行市較大，對交次之，現交又次之。

27 什麼是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者，抵消國際間債權債務之關係，而免正金輸送之方法也。國外匯兌因國際貸借之原因而生。不過國際貸借原因，又因：(1) 國際貿易輸出入之關係；(2) 國際間證券買賣或付息之時，與投資於海外事業等；(3) 外交或旅行遊行之事；(4) 國際間婚姻與產業之移轉；(5) 本國人在外國有職業而寄款回本國時；(6) 通融票據之發行；(7) 其他各項原因如運費、保險費、造船費、賠款等。

不過國際匯兌時，應有法定平價，依兩國間幣制條例之規定，互較其造幣所含本位金屬之純分，以定其比價而以現金輸送點及輸出點，以示匯價變動之制限。

第七章 紙幣

28 何謂紙幣？

紙幣為銀行對於持票人有請求隨兌隨付本位貨幣之證券也。它一方面有易中之價值，他方面又有節約貨幣之使用，防止金銀幣磨損之效用。既便於攜帶，又便於儲藏。

29 我們應該怎樣去發行紙幣？

關於此點，有好些主張，茲分別論述於後：

(甲)自由發行與制限發行：前者以爲紙幣基於信用，若信用確實，自可自由發行紙幣，不必干涉。苟發行額超過需要時，免現者不旋踵而至，其額自減，決無膨脹通貨之虞。後者以爲信用靠不住，蓋市面上時有偽造改竄之事，以混亂金融，故非加限制不可。斯說較前說爲安。

(乙)政府發行與銀行發行：不過政府發行很有弱點：

(1)政府發行難應金融界之緩急。(2)政府發行，每受政治之波累。(3)政府發行，難爲適當之準備。

(丙)單一發行與多數發行：前者謂法幣流通，貴乎統一。紙幣既可以代法幣，故發行之責任不可不專。如發行者多，各謀私利，不顧公益，在所難免。後者謂單一發行時，勢必處於政府監督之下，營業必不自由。而且銀行自恃單一發行之獨占，必至濫發釀成恐慌。

30 我們用何種方法去發行紙幣？

貨幣銀行論下編 紙幣

紙幣發行的方法，得區別爲五：

- (1) 最高額制限發行法：即銀行發行紙幣，無論何時，不許超過此限度。
- (2) 一部準備發行法：按社會經濟之狀況，制定紙幣之必要發行額。
- (3) 伸縮制限發行法：由法律規定，得以保證準備發行紙幣之最高額。
- (4) 比例準備發行法：發行紙幣與正貨準備之間，宜有一定之比例。
- (5) 資本金制限發行法：此法以銀行之資本爲標準，以制限發行，而定爲資本金之幾倍或幾成者。

31 我們用何種東西去做紙幣的準備？

(1) 有以現幣爲準備者：在兌換時可以照付。惟現幣準備不必與發行額相等，蓋現幣過多，則紙幣之功用湮沒矣，且印製之費亦巨，何必多此一舉呢？

(2) 有以公債票爲準備者：其大部分必不易於出售，即令可以出售，而金融緊急時，亦難得現幣以供紙幣之準備。

(3) 有以財政部證券爲準備者：此乃短期公債，較之國債票易於出售。

(4) 有以商業票據爲準備者：大抵爲期三月，如有確實之裏書，以之充作發行準備之一部，亦頗相宜。

32 何謂不兌換紙幣？牠的弱點何在？

所謂不兌換紙幣，就是指由政府或銀行中所發行的紙幣，爲了政治上的作用或經濟的原因，以救急財政上的困難，因而發生停兌或不兌的紙幣的辦法。其弱點有二：

(1) 易於濫發，(2) 缺乏伸縮力。

結果必致信用掃地，財政紊亂，不可收拾，故非萬不得已時，決不可輕於發行。即既發行之後，固宜設法兌現，以恢復金融界之秩序。

第八章 各種非商業銀行之業務

33 何謂農業銀行？工業銀行？

農業銀行者，以不動產爲抵押，而貸款與農業者以低利長期之融通機關也。多由財政部或

貨幣銀行論下編

各種非商業銀行之業務

地方團體提倡設立。其業務有二：

(1) 勸業銀行，(2) 農工銀行。前者爲圖大農業與大工業之利，其規模較大。多經財政部監督，其營業區遍於全國。後者爲圖中等以下之農業與工業之利，其規模較小。多設於各縣，其營業區域限於一地。其基金大抵不外二途：一曰資本金，二曰債票。前者爲銀行基金，後者因放款期長，故政府許發債票。

工業銀行者，以抵押或承受有價證券爲業務，而與工業者以資金融通之機關也。其業務以經營有價證券之包銷、買賣，或抵押放款，及參與實業公司之設立、合併，或變更等之事業爲主。以代人收租，代人保藏要件，代人募債，並應募既設未設之公司股票，使之易於成立，或便於推廣爲責職。其資金之吸收，在於資本。至於債票，則有發行，有不發行者，與農業銀行不同。

34 何謂投資銀行儲蓄銀行？

投資銀行者，以有價證券爲業務之銀行也。如歐戰後，美國資金太多，苦無投資之地，乃發起組織對華之四國新銀行團，以圖投資於中國之交通事業，而監督中國之財政是也。其組織法，不

取股份有限公司，而取無限公司，其夥員自二人至廿人不等。其種類不一；有批發行，大零賣行，小零賣店等。

儲蓄銀行者，集收普通人民之零星存款，以爲利殖之機關也。其設立之本旨，在於獎勵國民勤儉，與養成其國民之儲蓄之美德。以廣義解釋之，凡按照儲蓄銀行之條例所設立之銀行外，如政府所設之郵政儲金，及各種團體之儲金機關，亦得包含於儲蓄銀行範圍之內。其業務：(1) 在收受儲蓄存款，(2) 在收受養老儲金，(3) 設置住宅儲蓄櫃，以備儲蓄存款，(4) 善爲存戶之款，投入於平穩利殖之途。

35 何謂信託公司？信託公司業務何在？

所謂信託公司，就是受託人受委託人之命令，用公司組合的辦法，爲其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而歸其利益於委託人的事業。其業務不外下列各點：

- (1) 信託金之受託與運用：必須秉承委託者之意思。
- (2) 遺言執行及承繼財產管理事務：依遺言而分配於承繼人，依法報贖於法庭，而缺其

責任。

(3) 保護事務：凡年稚低能者，信託公司得依遺言或合法手續保護人之事務。

(4) 各種財產之管理：凡動產與不動產皆在內。

(5) 清算事務：代收債權，代償債務，催收未繳股銀，分派剩餘財產，以及其他一切清算事務。

(6) 整理事務：信託公司可以負責整理。

(7) 有擔保公司債之信託：因而可以大胆進行事業。

(8) 有價證券發行介紹事務：使應募足額。

(9) 公司代理事務：即行使股票之過戶，而證明股票移轉之為合法。

(10) 保證及保險事務：以信任、信用，與權利保險。

(11) 銀行業務：必須有存款準備。

(12) 存託保管及貸金庫：為避免火災盜竊之危險而設。

第九章 銀行組織與我國之錢莊

36 試略述銀行組織之梗概。

銀行組織，有獨立與支店之別。獨立者，則各自營業，不相聯絡，其勢散。採支店制，則各銀行互相維繫其勢聚。至於兩制優劣，據理言之，以支店制度為善。歐洲諸國，殆無不採用支店組織。其利於社會經濟者有八：(1)能調和銀根平均利息，(2)基礎鞏固，信用宏廣，(3)減省匯費，(4)減省準備，(5)可免恐慌，(6)周轉靈便，(7)免除競爭。然其缺點亦有二：(1)支店監督不易，(2)不能隨機應變。

茲將我國銀行現行之組織，列圖如後：



39 試略述我國之中央銀行及特種銀行：

民國初年，原擬以中國銀行爲中央銀行，賦以代理國庫及發行紙幣之特權。但因政府未能澈底維持中行特權，故該行亦無法執行中央銀行之職務。民國十三年廣州組織一中央銀行，十五年漢口亦有中央銀行之設立，十六年國軍底定江浙，政府有中央銀行條例之頒佈，明定中央銀行爲特定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總行設在上海。並於是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其資本二千萬元，由國庫一次撥足。爲避免營業上衝突起見，政府特將中國銀行條例修正改爲國際匯兌銀行，又將交通銀行改爲特許實業銀行。二者皆爲特種銀行，由政府特許繼續發行鈔票，及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至中央銀行之特權爲：

(1) 發行兌換券，

(2) 鑄造及發行國幣，

(3) 經理國庫，

(4) 募集或經理國內外公債。並得：

- (1) 爲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再貼現。
- (2)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3) 買賣生金銀及外國銀幣。
- (4) 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物。
- (5) 以金銀及生金銀作擔保品爲借款。
- (6)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7) 以政府發行之證券爲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

38 試畧述我國錢莊票號之種類及其歷史：

我國舊式金融機關爲錢莊票號。在長江一帶者，名爲錢莊；在北方各省及廣州香港者，多呼爲銀號。前者以上海各莊實力最大。初時大都以兌換爲業，五口通商後，營業發達。至洪楊辛亥時，錢業相率北遷，南市受其蹂躪。如貼票風潮時起。民元以後，錢業營業以資本日增，故團結穩固。目前滬上錢莊已達百餘家。

至票號爲晉人創辦，又名山西票號。其主要營業，爲匯兌。始於清乾隆嘉慶年間。彼時川商以運款往津不便，乃有匯兌之法於蜀設立，後來山西人也相率倣效，爭營匯兌，各省遍設分號，於是票號勢力大盛。自鼎革以後，新式銀行成立，其勢乃衰。

附錄 銀行法

第一條 凡營業左列業務之一者爲銀行（一）收受存款及放款（二）票據貼現（三）匯兌或押匯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爲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

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一）銀行名稱（二）組織（三）總行所在地（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六）存立年限（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遵

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

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

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元以下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銀外之財產抵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三)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四)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一) 創立會決議錄(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爲無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三) 倉庫業(四) 保管貴重物品(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二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

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二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三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為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債金百分之十

第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為銀行之文字

第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為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前項保證金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為限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

充全部或一部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

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銀行營業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

具左列表册公告之(一)資產負債表(二)損益計算書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

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册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一)公積

金及股息(二)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

得延長之

第二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爲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三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爲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第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檢查員對於前項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一變更名稱二變更組織三合併四增減資本五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六變更總分支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七分行以

外之營業機關改爲分行

第三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

不得增加資本

第六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方法及資產

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五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

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

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徵收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

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爲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爲

第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之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担保者(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担保品者

第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之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條 非公司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條 銀行清理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四)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壹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閉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爲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登記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爲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並千元以下之罰金（一）於營業報告中爲不實之記載或爲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騙官署及公衆時（二）於檢查時隱蔽文書賬簿或爲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條 銀行有左列行爲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一）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時（二）怠於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條 特種銀行除法令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關稅論 目次

第一章 總論

第二章 關稅制度之類別及其內容

第三章 海關行政之組織

第四章 國府對於關稅自主之宣告與履行

關稅論 目次

關稅論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總論

I 試述關稅之意義及其在中國之解釋。

關稅一詞，本指道路、橋梁、港灣等之使用，或交通上警察之保護的一種關費或手續費。就理論上來講，所謂關稅，係指國家於統一的國境中所徵收的貨物稅而言。就事實言，中國關稅，係由內外兩種關稅而成。外部關稅，係依據條約協定的稅則，極其不能自主；內部關稅，以關卡林立，釐捐繁多，故稅則不統一，而弊竇叢生。國家財政受此兩重壓迫，益形窘困了。就目的來講，關稅之設施，不外是財政的目的，或者是保護的目的二種。前者在增加國庫之收入，而以本國產業之多寡為旨歸。後者在保護本國產業，而以國庫收入之增加為前提，兩者互相表裏，缺一不可。而國家經濟危矣。今我中國之關稅，不但不足以言保護，即收入之目的，亦有未達。日人高柳松一郎在其所著之中國關稅制度論一書內，說得好：『中國外部關稅，依國際條約協定，稅率最低，殆與』

自由貿易主義相近。內部關稅則反是，近年來迫於財政上之必要，愈增煩苛妨害國內交通貿易者最大。自由貿易主義之關稅，與妨害貿易主義之關稅，互相併合，遂構成關稅制度之特質。此兩者雖互相矛盾，而亦不無共通之點者，即關稅上無所謂經濟政策，而絕對以收入爲主一事是也。

① 高氏此論，可謂至當之語。

② 什麼是中國關稅徵收的機關？

就大體上來看：現今的中國關稅徵收機關：不外海關，常關釐金局諸名目。海關係由外人管理，而對於用外國式船舶出入沿海之貨物課稅的機關，常關係爲課徵民船貿易的國內關稅。釐金局係洪楊內亂時創設之內地關稅，本爲戰時徵收非常稅的機關；亂平後，未能撤廢，且更推行各地，至今始裁。前二者由中央政府統轄，而後者則由各省財政廳管轄。三者皆爲行政上組織各不相同之獨立徵稅機關。

③ 何以我們要研究中國的關稅制度？

目前中國的關稅制度，是始於六十年前洪楊之亂，至英法聯合戰爭之後，才成爲條約上的

規定；後來更由關稅與外債之擔保關係；遂至於使外人掌握海關管理權。同時又有內地關卡之設立，目的在籌戰費，因而內地稅釐金局，統捐局等乃由此產生，不幸造成今日之流弊的現象，爲軍閥政客，污吏貪官的發財機關。我們一方面爲了要廢除不平等待遇，挽回我主權完整之國家，所以應該要首先注意我國關稅問題，促成關稅自主；他方面爲了要剷除剝削階級，解除民衆負擔，所以應該裁撤一切苛捐的內地稅，而從事於國家稅收的統一。我們爲了這兩個大目的，所以我們應該研究中國的關稅制度。一方面努力於關稅主權之恢復；他方面再盡力於國內雜稅之裁撤，以基於財權統一之氣象。

4 中國關稅是什麼時候成立的？其變遷的途徑若何？

我國古代國際貿易之設關徵稅，始於漢，著於南齊，盛於唐代，才有記載。唐設市舶司於廣東，爾時來華通商者爲亞刺伯，波斯，及亞細亞北部與西部各國商人。宋元亦置市舶提舉司於廣東，而泉州，福州又爲當時繁盛的商埠，故海外貿易益興。後來意大利人馬可波羅亦由陸路入中國，仕於元，歸而著書，盛稱東方富庶狀態，於是就引起歐人來華之心理。及至明武宗時（一五一六

年)葡萄牙人東來,東西文化益相接近。後來西班牙人,荷蘭人又相繼沓來,先後在廣州、上海、福州、寧波四處爲市場自由雜處,固無所謂條約約束也。直到清代道光二十二年(即西歷一八四二年)因鴉片一役,戰敗乞和,中英南京條約遂締結成功,方爲我國關稅制度確立時期。明訂洋貨通行內地,每兩加稅,不得過某分,不得加重稅率。創設復進口稅額,抵正稅之半,並將關稅收入,作爲賠償英國經費之擔保,所有各關進出口稅,概由各埠領事徵收,轉納我國政府。內中除香料、茶、木材、金屬等物值百抽十外,一律均照值百抽五之原則納稅。於是我國關稅主權遂失,而任人操縱了。及至咸豐年間,以亞羅 Arrow 船案發生,乃惹起英法聯軍,直陷大沽,進窺天津;清庭以迫於勢威,不得已乃訂定條約以和,遂成中國史乘中之所謂天津條約是也。由是海關行政大權,就完全喪失;從前舊稅,一概撤廢,重行協定,新稅則以從價值百抽五爲準,而定從量稅有差,重修之期,限以十年。並規定值百抽子口稅二·五,以代釐金。光緒甲午中東一役,又不幸爲日本打敗,乃有馬關條約之締結,明訂日本人民在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事業,製造貨物,並得享有優例豁免內地稅,於是工業幼稚之中國,格外要受害不淺了。庚子拳匪亂後,光緒二十七年(即

西歷一九〇一年）又締結辛丑條約於北京賠款之鉅，古今罕聞。海關稅收，擔保不足，乃益之以常關稅及鹽稅。吾國兩大稅款，至是乃竟囊括無餘，而外人之在華任關稅職員，一方爲中國政府之僱傭，他方又爲外國債權者特派之代表，兩種資格，集於一身，只好任人宰割了。辛亥革命，列強藉口於債權危險，要求將關稅收支全權，委任於總稅務司，自是乃以英國匯豐銀行，代替國家金庫，其痛心爲何如耶？

因有南京、天津、馬關、辛丑四大條約，協定稅率，奪我關政，國家主權固大部喪失，而國民經濟亦日形窘困了。中國稅則之修改，會歷四次，而特別會議，亦有一次，係根據華府會議之九國協約，由北京政府召集舉行，但結果毫無半途解散。至於最近十六十七兩年間，努力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卒能與各國分別改訂平等關稅條款，自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已照新稅則實行，近又決然自十九年元旦起，裁撤釐捐稅卡，則未始爲非通商以來關稅史上較光榮之一頁也。

5 究竟什麼是中國的稅關？

普通所謂稅關，無非是指設關征税的意思，可是中國的稅關，則有「海關」「常關」「邊境稅

關」諸形式。大都操在外人管理手中，是協定而成的稅關。依行政系統言，凡屬國家徵稅之關，均應受轄於中央財政部，或中央特設之稅務行政機關，無如我國自前清道光以還，因迭與外國締結不平等條約，海關行政大柄，完全操之外人；常關亦復如是，惟其管理權，則在中央政府。至邊境各關，在北有中俄，中日，在南有中法，中英，此項稅關，悉統轄之於總稅務司。但常關之性質，也有二種：（一）屬於海關稅務司兼管者，附近海關五十里內之常關也。（二）屬於關監督管理者，通商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外之常關也。昔稱爲「工關」或「戶關」，俗稱爲「鈔關」是也。爲數四十餘，今已大加裁併了。

6 中國關稅的弱點何在？

中國關稅的弱點很多，其重要者，不外左列數項：

1. 吾國關稅，完全是一種協定的關稅。豈獨進口稅操自外人，甚至出口稅亦在協定之內。

不但出口稅，即內地稅亦須與各國商定；因此吾國所受損失甚大。

2. 中國關稅是一種渾一稅。一切貨物，均課以值百抽五。無論出口貨與進口貨，奢侈品與

必需品，概以值百抽五稅之。因之吾國不能利用關稅，以保護本國極幼稚之工商業，又不能視國民之需供，上下稅率於其間。

3. 子口稅太不公平：子口稅者，外人免去內地各處釐金之代價也。外人自通商口岸運貨至內地，除照章繳納值百抽五之進口關稅外，再加半稅（二·五），共計百分之七·五。其貨遂可通行內地無阻。此種特惠，非華商所能享受，因此本國貨物之成本，永比洋貨爲重，欲與之競爭，其可得乎？查釐金雖非善制，究係我國內地稅之一，今亦由各國協定，且附於海關以征收，其進一步妨害主權，損害內國商業，實在很大。

4. 實抽稅率與規定不符：按條約規定值百抽五之稅率，多爲從量稅，而稅額則依物價之不同，生多少之別。蓋物價隨時漲落，而稅則固定，不能隨之以升降，其相差必遠。譬如當時值百元之貨抽稅五元，現在物價大漲，彼時值一百元，現已值二百元以上矣；而關稅則照舊征收。然則所謂值百抽五者，實際上只值百抽二·五矣！其損失於吾國徵收的國庫收入上，爲數至鉅。

5. 稅關行政權之喪失：自南京條約訂立後，各國已懷干涉中國海關行政之心。嗣因英國在華貿易額超過他國，遂於一八九八年英人獲得總稅務司之被聘任權。不但海關權落入外人手中，同時常關，亦因負債擔保關係，任外人操縱。辛亥革命後且由中國之官銀號而移存於匯豐銀行，中國金融界歷年遂受重大之影響。

6. 外人在華製造貨物與華貨同徵：自中日馬關條約後，外人可自由從事製造，輸入機器僅納值百抽五之稅，其製造之貨物，內地稅當與華貨待遇從同。子口稅既行於前，此制復訂於後，而吾國幼稚工商之自保權，已喪失殆盡了。

7. 裁釐之代替稅不能涉及外貨：一九〇二年英通商條約第八條，規定中國一旦裁釐，其代替稅不得施及外貨；此種規定，似以外貨在華應永遠享受優越權，其不合法理，妨害主權，殊可痛心！

8. 稅則表太粗：物類繁多，物價不同，稅則宜視物值之貴賤輕重，而徵稅。譬如洋紙一項，進口很多，價格不同，應當獨立分別徵稅，而竟歸納於顏料膠漆之類，豈非賞罰不均嗎？

9. 陸路海路稅率不同：昔因交通不便，陸路運費重，水路運費輕，故陸路稅輕（如俄國）。後來日本法國均援例減稅。結果，稅則不公平而陷於片面之利益。直到太平洋會議開，始國關稅協約才訂明：『中國海陸邊界均應按值課以劃一之稅率。』

10 洋貨零件一律免稅：而本國貨品則須照章納稅，因此華貨不能與洋貨競爭，利權外溢，何可勝數！

7 關稅制度的影響若何？

關稅制度影響於吾國國民民生至大。今且從經濟、財政、政治三方面觀之，不難駭然於協定關稅爲害之大了：（一）先言經濟的影響：吾國地大物博，勞力多而低廉，依各新進國之例，固應產業發達，國富民強，乃實際現狀適得其反。蓋食關稅協定之賜也。近世各國類多採保護關稅政策，於工商幼稚之國尤然。吾國則爲條約所束縛，不論進出口貨，必需品與奢侈品，均值百抽五，既不合科學原則，復不能因國民經濟而運用其所宜，外貨入口徵稅之底，爲世界各國所無，且得通行內地無阻，而國貨則受釐金等之層層束縛，其成本遠超出於外貨。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以後，外

人且得設廠於中國境內以從事製造，一方利用中國之原料與人工，一方享受最惠之待遇，於是吾國之工商業直無伸首之日了。是以外貨進口，以價廉物美，而人樂用；年年入超，而貿易不振。國弱民窮，當在預料。(二)次言財政的影響：關稅與一國財政，本有密切關係。這是因為國庫的收入，是調和國家經濟的樞紐，所以世界各國之財政，恆恃關稅為挹注，例如戰前各國之總歲入：法國關稅占百分之十二，意大利占百分之十三，俄占百分之二十三，美占百分之二十五，德占百分之二十七，南美占百分之六十以上。而我國財政之收入，以困於條約，不得自由伸展，窮困已極，今日全國稅收僅占歲入百分之七不足。(三)末言政治的影響：關稅自主為獨立國必不可少的主權，其於政治上之影響最大。蓋一國而能關稅自主，確立其自定之關稅政策，則中央政府可以操縱全國之關稅，以統一其財政，增加其收入，可以利用此獨立的國權，以與列國工商政策關稅政策相周旋，以保護國內之事業，其利益之重大不言而喻。吾國之關稅則何如，八十餘年以來無政策可言，日惟匍匐於條約束縛之下，幼稚可憐之工商業，不能賴關稅之保護；山窮水盡之財政，不能恃海關為挹注，甚且軍火及其他違禁品之輸入，也無法阻止，其影響於政治之惡劣，十餘年來，已

昭示吾人了。

8 我們應如何去解決我國的關稅問題？

現在中國無關稅主權，外部關稅固由國際協定，即內部關稅中之一部分亦受國際條約之拘束，故中國關稅制度非中國所能單獨解決的。（一）就以現在外部關稅稅率之低來看：外國貿易貨物，因有子口稅保護之故，故內部關稅在中國，就有廢止之必要。（二）就國際情勢來看：各國之希望，固在於保存協定關稅制度，而強行廢除內國關稅，以增高國人對於外貨之購買力；然就我國情勢觀之，其處於不平等待遇之國際地位中，經濟侵略之壓迫中，實殆有非恢復關稅主權以求自保，以增國庫收入不可。而外人對於恢復稅權一事，則以司法、行政、財政等紊亂不統一為藉口，固不願贊同的。於此處境困難中，即不得不取折衷辦法，而於增徵進口稅與廢止內地稅兩事求一解決了。然此並非根本解決之法，依其施行步驟之程序來研究，則中國關稅問題應解決之如後：

（一）恢復關稅主權，並解除現行條約中關於關稅之一切束縛；

(二)裁撤釐金，應與國定關稅定率條例同時實行；

(三)在未實行國定關稅定率條例以前，中國於現行價值百抽五之海關稅率外得於普通品加征價值百抽七·五之臨時附加稅。甲種奢侈品（即煙酒）加征價值百抽十五之臨時附加稅，乙種奢侈品加征價值百抽二十五之臨時附加稅，丙種價值百抽五十七·五；

(四)附加稅用途：(一)抵補釐金所需之款項。(二)整理無擔保借款，以恢復中國政府財政上之信用。(三)從事事業之建設。(四)撥充中央必要之政費。

(五)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中國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

(六)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七)內地應行裁撤之通過稅如左：

一、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釐金。

二、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口稅不

在此例。

三、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八)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子口稅，二、復進口稅，三、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此外落地稅與通過稅亦應裁撤。

(九)凡國內中外各廠之貨物應完出廠稅，以國幣折合徵收。

(十)各地出廠稅，由財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以上係根據國定進口關稅條例、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及出廠稅規則三者參看而來，決定編者已見，爰註明之，以示有據可證。

第二章 關稅制度之類別及其內容

I 試述中國關稅之種類：

言關稅者大致均以貨物流動之方向為標準，而別為進口稅、出口稅、通行稅三種。進口稅者

對外國貨之進口、出口稅者對本國貨之出口、通行稅者對外國貨之通行國內者而言。前者為各國保護各國利益及增殖國庫收入起見而設。後二者為近世文明各國所取締殆盡。不過少數劣等國情者不在此例。故普通所謂關稅者係指進口稅而言。依中國現行之關稅來看，則其關稅種類之分別，不外是根據：(一)貨物輸送之機關，(二)適用之稅則，(三)管理之機關，(四)貿易之內外四者為標準。

(一)依貨物輸送之機關來分：

- (A)汽船貿易關稅：(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2)沿岸貿易進出口稅。
- (B)帆船貿易關稅：(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2)沿岸及內河貿易進出口稅。
- (C)陸路貿易關稅：(1)外國貿易進出口稅，(2)國內通行貿易出入稅。

(二)依適用之稅則來分：

- (A)條約上之關稅：是基於協定稅則的關稅條款。
- (B)國法上之關稅：僅限於國內貿易的一部分。

(三) 依管理之機關來分：

(A) 海關稅，(B) 常關稅，(C) 厘金稅，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撤廢。

(四) 依貿易之內外來分：

(A) 外國貿易關稅。

(B) 內國貿易關稅。

以上四者不免限於一得一失，然則究竟以何者為適當呢？就普通性質而論，合以依照徵稅機關之分類為標準；即(一)海關稅，(二)常關，(三)厘金稅三者是也。惟後者以跡近拙劣，流弊百出，今已撤廢矣。就學理上及實際上而論，則世界關稅種類之區別，當不出：

(一) 內部關稅：(1) 進口稅，(2) 出口稅。

(二) 外部關稅：(1) 沿岸移出入稅，(2) 子口稅，(3) 常關稅，(4) 釐金稅。

二種。吾國自亦不能逃其例。可是亦有例外，如香港、澳門之帆船貿易，則有帆船貿易關稅；大連、青島各地，則有租借地貿易關稅；違禁品等，則有特殊品關稅。此特殊地與特殊品之關稅，又皆

爲吾國所具之特色了。所以我說：我國現行關稅之種類，則不外左列三種：

(一) 內部關稅； (二) 外部關稅； (三) 特殊關稅。

2 外部關稅有幾種？

概括論之：不外(一)進口稅與(二)出口稅二種。中國之進出口稅因限於國際條約之協定，不但於國家關稅政策上之施行，有所束縛，即遇有財政上之必要，亦不得有所變更其稅目。故中國之外部關稅，可謂不自由已極。

3 進口稅率的特質何在？

中國進口稅率的特質，不外兩種：(一)進口稅率自一八四三年以來，以縛於國際條約之協定，始終以從價值百抽五爲原則，後來略加修正，僅以從量稅改算而已。然終限於列國之協約，中國實無自動變更稅率之權力，易言之：即進口稅無修改權。(二)稅目之分類，除進口貨不計外，餘如從量稅目之類，則極簡單。不但於關稅政策上無施行之必要，即於國家財政之收入上，亦有莫大之損失。由此可見中國之進口稅率可謂無伸縮之餘地了。

4 我們怎樣去徵收進口稅？

談到進口稅徵收法，不外總量主義與純量主義二種。總量主義雖極簡單，然為課稅公平計，則不如純量主義為優。中國雖亦依各國之慣例而採用純量主義，而實則不依法定純量主義，乃採用斟酌各種情形，以查定實際之純量之方法者也。至於海關與外人因包皮發生爭論時，則由領事與海關監督解決之。吾國進口稅之徵，向採從量與從價為標準，然從量徵稅，則貨物之大小輕重與貴賤，往往無適當之標準。從價徵稅，則貨物之轉運，往往因路途遠近，而價有貴賤；貨物所費之成本的多寡，往往因重價之不定而高跌其價值，其於機會上之吃虧與投巧，買者之待遇的公平與不公平，實大有一落千丈坐享其成之概，此其流弊，非中國之無法補救，乃國際協約上之不平待遇所賜也。

5 出口稅之意義及其特質若何？

就貨物之運出口外而徵以稅率者，謂之出口稅。近世國家，以出口稅徒減弱其本國貨在外國市場之競爭力，又阻礙本國出口貿易故，所以出口稅在各國關稅政策上之地位，已不如進口

稅之被重視了。然其價值亦有存在之理由。即：

- (一) 因本國出口貨在世界市場中爲獨占的產物而欲課稅以增加國庫之收入時；
- (二) 基於經濟上及軍事上之理由，有將某種特殊生產物保留於本國內之必要時；
- (三) 凶荒之年，爲維持公安計預防特種產物之缺乏時；
- (四) 當關稅戰爭之際用爲對抗敵國之報復手段時。

但其特質，則不外二端：(一) 出口稅係限於協定原則，稅率之低，足以妨害對外之貿易數額。(二) 出口稅與進口稅同樣受一種條款限制，其稅率未免混用。然在締約人觀之，其意雖在使從量稅增加而減少從價稅，以免課稅上之爭執。但結果總不免弄巧則拙，出乎意料。此其爲弊，亦即其特點也。

6 內部關稅有幾種？

內部關稅係對國內貿易徵課之關稅。易言之：即對於在國內水路交通要道出入通行之貨物而徵取的一切移出入稅，通過稅，入市稅之總稱也。其類別，大別之不外兩種：

第一、受條約上之限制者；其稅率由條約規定，其賦課徵收由海關管理之；更分爲二：

(1) 沿岸移出入稅，凡用外國式船舶裝載從一通商地運至他通商地之本國貨均賦課之。

(2) 子口稅，不分水路陸路，凡於通商地與內地，或內地與通商地間輸運之外國貿易貨物，均賦課之。

第二、依國內法規定者，此種關稅又分爲常關稅與釐金稅兩種。而其稅率與課徵法各地均不相同，又同一性質之稅，亦有因地而異名。中國政府自南京條約以來，雖曾數次對各國約定公佈其稅率與課稅原則，卒未見諸實行。今我國政府以釐金雜卡剝削民衆過深，特除民苛暴，由一九三一年元旦起，決然通令全國，一概撤廢，實開昔所未有之新紀元，亦我國新政振刷之現象也。

7 何謂沿岸移出入稅？

沿岸移出入稅爲內部關稅之一，本日本之名詞，今轉用於我國，意即指沿岸移入的或移出

的貨物所課徵的關稅而言。分開來說：移出稅爲沿岸出口稅，移入稅爲沿岸進口稅，悉歸海關管理。

8 移出稅與沿岸貿易權有何關係？

移出稅本爲外人防止中國不正當之課稅而設，認外國船有無限制之沿岸貿易權，其課徵法外國貨僅課一進口稅，而內國貨移入時，或再進口時，則作爲無稅。此種貿易權不僅爲有條約國之船舶所享有，即直接於對華貿易無關係且無條約國之船舶亦得均霑之。其於國家關稅主權之損失，待遇之不公平，實非其他國家所忍受。

9 移出稅在條約上有什麼束縛？

移出稅之受條約上的束縛，實始於一八六三年之中丹條約。該約第四十四款云：

「丹國商民沿海議定通商各口載運土貨約準出口，先納正稅，復進他口，再納半稅後欲復運他口，以一年爲期，准向該關取給半稅存票，不復更納正稅，嗣到改運之口，再行照納半稅。」

因此外人在華之沿岸貿易權於以確保，其後各國間所締之約，大致均有同一之規定。故我政府無論發生何種財政上之必要，而對於外人使用外國式船舶之沿岸移出入稅，無變更稅率之權。其得實行增稅者，唯本國帆船之沿岸貿易而已。故其結果，遂至於（一）促成帆船貿易之衰落。增加各地帆船貿易業者之困難。（二）徒困國人航業之發展，致不能對抗外國船舶之競爭也。

10 何謂子口稅？

所謂子口稅 (Transit duty) 者，乃係海關徵收之一種特殊關稅，為免除商埠與內地間往來之外國貿易貨物之種種內部關稅而賦課者也。其目的在於保護外國貿易，而國內流通之土貨之保護不與焉。本來商人販運外國進口貨與出口貨者，其願於各地納各種煩苛之內地稅，或願向商埠之海關納一子稅，本有自由選擇之權，而普通則多承認納子稅為有利。蓋借此可以為弄錢之關卡，故亦稱內地關卡 (Inland barriers) 稅。

11 子口稅之由來及其要點何在？

子口稅之由來，始於一八五八年之中英天津條約。以前南京條約關於內地通過稅雖有所

規定，次年中英間雖更有特別之規定，然其稅率僅限制我政府不得超過舊有之稅額爲止，並無如今日之抵代一切內地稅之「抵代稅」(Commutation tax)之意。其制度因進口洋貨與出口土貨之別，可分內外兩種：第一種以保護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間進口貨之運送爲目的；第二種以保護內地市場與通商口岸間出口貨之運送爲目的。綜其要點，分述如後：

(一) 進口貨子口稅制度：

(1) 進口貨子口稅之特權，惟進口洋貨得享有之，不問其貨主爲華商或外商。

(2) 稅率爲進口稅率之半，若係從價課稅貨物及進口無稅貨物（除金銀塊貨幣手提包）時，每值百兩抽二兩五錢。

(3) 凡欲納子口稅販運進口貨於內地者，須將貨物之性質數量，進口船名，送達地點，及其他必要事項，詳細申報於進口之海關。

(4) 海關驗貨徵收子稅以後，發給子口稅單。

(5) 貨物之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須將此單呈送沿途各稅請其驗貨，稅局不徵手續費。

(6) 子口稅貨物至稅單內指定之地點，無時期之制限，或由水路，或由陸路，均隨商人自便，又沿途賣去其一部或全部，亦無妨害，但販賣其一部時，須報告附近稅局，請於子口稅單上記入其數量。

(7) 子口稅單貨物全部售罄或到達其指定地點時，須將稅單繳還附近稅局，請求取消。

(二) 出口貨子口稅制度：

(1) 出口貨子口稅之特權，惟對出口土貨得享有之，不問其貨主為華商或外商。

(2) 稅率為出口稅率之半，若係從價課稅貨物及出口無稅貨物時，每值百兩抽二兩五錢。

(3) 凡欲納子口稅裝運貨物出口者，如係外國人則經由領事，如係華人則須經由稅務司，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

(4) 該項商人或其代理人持三聯單赴內地買出貨物之後，須將其貨名、數量、購入地

點，出口地名等事記明，提出於途中首經之稅局。稅局檢查之後，將三聯單換給運照。

(5) 運照之貨物不許中途販賣，商人經過各稅局時，均須呈示運照，聽候驗貨，及抵最後之稅局即距出口地最近之稅局時，須呈報於海關。

(6) 海關按照運照所載貨物徵收子口稅之後，許其進入出口地。

(7) 納完子口稅之貨物，須於一定期間內出口，出口時再行驗查，課出口稅。

12 我們宜如何設法改良子口稅？

子口稅的流弊：在(一)間接牽制增課內地稅之作用。(二)對於外國貿易有利，對於本國貿易因限於國家財政關係，結果使本國貨不能與外貨競爭。外貨價廉而本貨價貴。(三)子口稅與內地稅皆由外人自由選擇，內地稅若過於苛取，則商人之利用子口稅者必驟見增加，地方之收入必少。既知子口稅劣點很多，那末我們用什麼去改良呢？自來對於此點提議者有二三件，但缺點很多。茲就予見所及，竟直陳之：

(1) 將子口稅收入移為各省收入：自從一八五八年上海通商章程將其劃歸中央政府，於

是弊竇叢生，不合中國財政組織之原則已極。爰將此點祛除，子口稅仍可由各海關徵收，但其收入，則劃交地方政府，而使地方官吏切實勵行子口稅制度並負完全責任。

(2) 設立關於子口稅之特別法庭：內地稅對於子口稅貨物留難勒索，中外商人，不勝其苦，爲裁決此類事件計，須使各通商口岸之領事、稅務司，及省長代表組織會審法庭，審查案情，嚴罰不正稅吏，商人所受之損失則由子口稅收入中賠償之。

3 何謂常關稅？其稅率若何？

常關稅爲中國固有之最古的內國關稅，其性質如何，可比較之於海關稅與釐金稅而得其大體之觀念焉。卽海關稅以課徵輪船貿易爲主，而常關稅以課徵帆船貿易爲主，釐金稅爲地方的關稅，而常關稅爲國家的關稅是也。常關乃清代月關及工關之變名。其性質卽普通人之所謂鈔關、老關、舊關是也。要而言之，除外人管理之海關以外，凡以關名之徵稅機關均應包括於今之常關中。現有之常關以其管理機關爲標準，得分三種：(一) 屬海關管理者：基於拳匪事變後之條約。凡在海關外人所管理之重要商埠五十里以內之常關均屬之。(二) 屬海關監督管理者：通商

口岸周圍五十里以外之常關均屬之。(二)屬財政部直轄者由財政部任專任監督徵稅之內地陸路常關均屬之。其稅率在清乾隆中由各地隨時加適當之改正，比之現時物價，恐未過值百抽二·五以上。民國三年政府規定爲值百抽二·五，卽其稅率等於進出口稅率之半，俟後附加稅手續費等又相繼加增，於是常關稅率，乃益形高抬了。

14 我們應如何去改革常關？

常關之數比釐局少，其收入亦約值釐稅四分之一。故常關稅之改革不如子口稅或釐金稅改革之難。其改革法：

- (一) 開港場以外之常關完全撤廢。
- (二) 一切開港場之常關，委諸海關管理。
- (三) 出入貨物之稅率，定爲海關進出口稅率之半額。
- (四) 船捐須依裝載計算以統一於全國。
- (五) 一切附加稅雜課完全廢止。

採用此法時，內地常關之收入雖無，而他方面節省之常關管理費可以相抵，商人船戶所得利益多，而國家收入自然可以增加了。

15 何謂釐金稅？

釐金稅爲內國關稅之一，其阻礙交通貿易上之發達，則比常關稅爲更甚。所謂釐金稅並非僅限於釐金局之徵稅機關所課之稅，實係指地方官吏爲謀得地方財政之收入而賦課之地方的內國關稅而言。由各省政府各因財政上之必要而決定之，並以其解款能滿足中央政府之慾望爲目的。

16 釐金稅有幾種？

釐金稅之種類很多，以課稅之場所爲標準，大體可分三種：即第一爲出發地釐金，第二爲中途釐金，第三爲到達地釐金是也。所謂起釐，出產稅等屬於第一種。行釐驗釐，進省稅，過境稅等屬於第二種。坐釐，埠釐，落地稅，銷場稅等屬於第三種。第一種釐金係在出產地或市場課稅，第二種釐金係在貨物到達消費地點課稅，故其納稅上之煩累較少，至第二種釐金係在貨物通行時課

稅，故納稅與驗查之手續極其煩瑣，不免授稅吏以留難勒索之機會，大阻交通之自由。結果所至，商民固大受損失，而地方財政廳亦多耗徵稅之費，此無待說明者也。故今年已由財部撤廢了。

17 釐金稅的稅率若何？

釐金稅本為從價百分之一之輕稅，有總局及分卡各機關。總局設於省城府縣，分卡設於市鎮或水陸要區中，以緣例征收，值百抽一至五不等；其標準或按引抽收，或按斤加價，或進口先繳四成，落地再繳六成，或上卡抽釐，下卡驗票，一收一驗，不再重徵，其法不一。後來釐金稅逐年加增，從價抽百分之五至十五不等。其劣點：在以盡量剝削商民為能事，在以充實污吏之私囊為工具，故為世人所病。

18 釐金稅與包辦制度有何關係？

釐金稅稅收之多，久為一班污吏所侵蝕。英法諸國商人多包辦之，往往獲得最大之利潤，吾國當不能除外。全國以江蘇廣東兩省釐稅收入甚豐，因而包辦徵收法最盛行者亦以兩省聞名。包辦制度中，有所謂認捐與包捐二法。前者即營業團體為保護各自之利益，所預繳的一種稅額。

後者即營業者以外之人，以贏利爲目的，用一定的金額，包徵一定的貨物稅，兩者互有利弊。時有競爭徵稅，營私舞弊之怪現象。

19 試述中國特殊地關稅之由來。

中國特殊地關稅之由來，實始於防止鴉片之進口而設。我國自從兩廣總督於一八六六年遍設鴉片稅局後，粵海關監督亦於一八七二年設置帆船貨物徵稅局，實行封鎖政策。惜因稅吏腐敗，制度不備，於是偷漏之事仍有。一八八七年以後，香港澳門兩地之帆船貿易，改歸九龍拱北兩海關管理，由是中國特殊地關稅乃確立。

20 九龍拱北兩關和其他海關的性質有何異同？

九龍拱北兩關既非設置於通商地之海關，亦非設置於生產或消費之地點的海關，乃設在香港澳門兩港周圍之荒島中，專爲管轄此等地點的分局，而設的總局。其特點很多：

(1) 他處海關均管理外國式船舶之貿易，而此兩關則管理中國式帆船之貿易。

(2) 他處海關適用條約上之稅則，而此兩關則適用國內法定之稅則，并徵粵省之釐金稅。

(3) 他處海關均管理各外國間之外國貿易及通商地與通商地間之內國貿易，而此兩關則並管理香澳兩港與非通商地間之外國貿易及非通商地與非通商地間之內國貿易。

(4) 向他處海關進出口之商品均有子口稅之特權，而經由此兩關之進出口貨則無此權。
21 什麼是帆船貿易的關稅？

凡用帆船裝運貨物，以行交易，而徵收的進出口稅，皆是。吾國廣東香港澳門間之帆船貿易，出入口概由九龍拱北兩關驗查，其關稅則由粵省常關徵收。其被稅貨物，僅限於煤油棉花，棉紗，棉布，煤炭，雜木，火柴，檀香，蠟等重要出品而已。其稅率我國政府可自由增減，並不受條約上之約束，大概輪船貿易之關稅較帆船貿易之關稅為重。惜乎一九〇二年英國通商條約第三款，有如下之規定：

『中國允許凡民船載貨由香港往來廣東省內各通商口稅所納之稅連釐金合算不得少於海關徵收輪船所載相同貨物之稅數。』

由此以後，於是帆船貿易大受打擊了。後來我國以軍閥官吏弄權，度支過鉅，乃不得不從而

附加稅率以謀自用。因此內地帆船貿易關稅遠在海關稅率以上，無怪乎帆船貿易日趨衰敗了。

22 什麼是租借地關稅？試舉例以明之。

租借地關稅是租借國與中國締有特約所協定之關稅也。一方要中國能保護關稅收入，他方又不能危害租借地之利益，此名雖為國際間之親善，通商中之互惠，實則為經濟之侵略，勢力之培植罷了。例如中日協定的大連關稅，就規定為：

(1) 進口貨：運入大連而在租借地內銷售之貨物，一概無效。其由租借地運送於中國內地之外國貨，則課進口稅，若為中國貨則課沿岸移入稅。

(2) 出口貨：由大連輸出之外國貨，及租借地內之生產品與製造品，一概無效。但由中國內地經過租借地而出口者，則課出口稅。

其待遇之苛，實為國際間之條約所罕見。再如青島之關稅，其利益有二：(一)條約上之無稅貨物以外，凡在租借地內使用之多數進口貨，均得有免稅之特權；(二)為謀租借地內工業之發

展計，對於製造品之出口得有減稅及免稅之特權是也。

觀乎以上二者之利益，不過是在發展租借地內之經濟利益而已。此種關稅，依國際地位觀之，日本所具之特權，根本上就不合國際平等合作之原則，而且外人在我國租地，事理上，我國本有主權，他國不得侵奪之；我國本有關稅自主權，外人也不得陰謀侵蝕之。故我國應該立即廢除，以重恢國際平等待遇之地位。

23 什麼是陸路貿易的關稅？

陸路貿易的關稅是指交通發達後，對陸路貿易的貨物所課徵的關稅而言。我國與外國陸路通商最早者爲俄國。當時協定之關稅爲：（一）蒙古及新疆進出口貨之無稅。（二）天津及蘭州兩處俄國進口貨之減稅。（三）由東清鐵路運送之進出口貨之減稅。（四）無減稅特權之北滿陸路貿易關稅。其次爲日本、法國、英國、日本在南滿經由安奉鐵路之進出口貨亦有減稅特權。法國在安南通商，自光緒十一年締結條約以來，其間經十二年、十三年、二十二年、三十四次之修改，稅率在日漸提高。英國在滇、緬、藏、印通商，自光緒十九年、二十年締結條約以來，亦經幾度之修改，稅率也

較加增。凡此陸路貿易關稅，皆爲中國關稅主權挫失的由來，亦爲中國關稅政策失策的主因。

24 何謂特殊品關稅？

凡就違禁品、原料品、新工業品各項所徵收的關稅，謂之特殊品關稅。違禁品如鴉片、武器、彈藥等，原料品如金銀塊等，新工業品如紡紗機械、工廠製造品等。

25 一國生產過剩，而貨物不能行銷，我們應採何種方法，使貨暢其流。

一國生產過剩，而貨物不能行銷時，非採自由貿易關稅政策與獎勵方法不可。採自由貿易關稅，重徵外國貨，使本國貨得自由無阻運銷國外。取獎勵方法，可使商人無負擔而物品低廉售出，其利無窮。若遇外國合採自由貿易關稅，亦重徵進口稅，結果不免限於報復關稅。至關於獎勵出口法當不出：(一)用獎勵金，(二)自由港，(三)反稅制，(四)保稅倉庫，(五)加工貿易免稅，(六)免重徵制度等方法。

26 何謂反稅制？

所謂反稅制，*Customs drawback*，不過是在再出口時，發還其已納之關稅制度而已。中國

向分洋貨與土貨之進口戻稅兩種。前者在免除本國不能銷售之洋貨，後者在謀本國之絕對收入為主。

27 何謂免重徵制度？

所謂免重徵制度者，即使已納稅之貨物當再移出入於各通商口岸時得不再納關稅之便法也。

28 何謂噸稅？

噸稅由出入本國港灣之船舶徵收之，乃一種交通稅。其收入之原則在用以維持並改良使於航運之各種設備。其徵收之目的，亦有以增加國庫收入為旨歸。

29 我國生產落後，貿易貨物備受關卡之阻，因而國貨不及外貨之銷路，我們應採何種方法，使產業發達，洋貨減退？

唯一的辦法，在從事產業之生產。其次的辦法，就在採取保護貿易的關稅政策。一面提倡國貨，一面則不用洋貨；一面對外經濟絕交，一面對內獎勵實業，庶幾我國利權不致外溢，漏卮可補。

今我政府自廿年元旦起，決然裁釐，撤廢一切苛細雜捐，實所以體恤商民貿易之苦痛，而進於廟新政治之途了。由是則商民負擔輕，轉運時不受關卡之阻，賣價亦不致增高而使消費者吃虧。消費者從此可以得低廉之貨，商人從此可以銷暢大增，因而國家財富亦日增，產業發達了。

30 目前所裁撤的常關是那幾處？

江海關直轄五十里外常關，共八處均裁撤。即通如、海門、崇啟、黃家港、澔澔、江陰、靖江、孟河是也。這幾個沿江沿海的常關，在前清時，係蘇松太、上海道兼管；民國九年專設江海關監督後，所有五十里外之常關，則由監督兼管。

31 中國關稅與外債有何關係？

中國關稅與外債之關係，在為外債及賠款之擔保。考諸歷史，約可分為四期：

第一期 補充伊犁條約締結後，對俄所損失，計英金一百四十三萬一千六百餘磅，為數尙不多。當時外人要求之目的，重在經濟的利益，並無政治關係。

第二期 補充中日戰爭所負之軍費及賠款，為數頗鉅，計前後募集兩次，共五千四百餘萬磅。

此次借款國權傷失殆盡，除以海關爲擔保外，內地關稅如鹽稅釐稅有一部分加入，同時外人在華人海關中有特殊地位。

第三期 爲庚子賠款四萬五千萬兩之擔保，於是附近海關五十里之常關，乃悉歸海關管理。

第四期 爲辛亥光復後之借款，所謂「善後大借款」者是。債額達二千五百磅，除以全國鹽稅收入爲擔保外，與關稅亦有連帶關係。蓋借款合同第四款曾載明「將來海關每年所收款項，除已經指定作爲擔保各債，或以後因改修稅則而裁去釐金，凡現存合同指定他項債務歸關稅擔保者，除應付各款外，若仍有餘款，即默認並商訂該餘款儘先作爲本借款之擔保，用以償還本利，因而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還中國」也。

由上以觀，可知中國關稅與外債之關係，實有歷史之背景造成的。

32 何謂關稅？何由而起？

蓋我國不幸，關稅管理權操外人，自迭次借債賠款，指定關稅收入爲抵押以來，所有稅款，除

由外人收管，存入外人所設之銀行，按期清償外債，庚子賠款及供給海關、外交部、稅務處等經費外，仍有餘款，特稱關餘。此則關餘一名之由來也。民國十七年整理公債案成立，所定指撥本息辦法，係以關餘全數及鹽餘煙酒稅交通餘利等款，每年二千四百萬元，撥充整理公債基金，乃煙酒稅始終未撥分文，而鹽餘及交通餘利，亦未能按期照撥，所賴以維持公債基金，只有關餘。嗣以關稅收入增加，關餘興旺，各方咸思染指，公債持票人，羣起力爭，因此北京政府乃於民國十一年，另定公債基金撥付辦法，於是關餘全部，乃悉為整理各債之基金，於此可知關稅收入，因償還外債而有關餘，因有關餘，乃又作內債擔保矣。

33 利用關稅作為外債之理由何在？

中外兩方所持之理由，各有不同，茲分述於後：

(A) 由中國方面觀察之理由：

- (一) 關稅係課諸外國貿易而由外人完納者，其實此乃幼稚之思想也。
- (二) 關稅在海禁初開時即利用以賠償英法兩國戰費，著有良好成績。

(三)中國人民缺乏國家思想，國債觀念尙未發達，內國公債不能募集。

(四)關稅爲海通以後之新財源，雖用爲擔保，而於中央政府、地方財政，均不感受痛癢。

(B)由外人方面觀察之理由：

(一)關稅爲中國唯一確實之財源，得由其收入之外部而確知之。

(二)得使用外債之利券完納關稅。

(三)利息可得。

(四)關稅歸外人管理，萬一中政府怠於履行債務時，即可行使擔保權，以保護其債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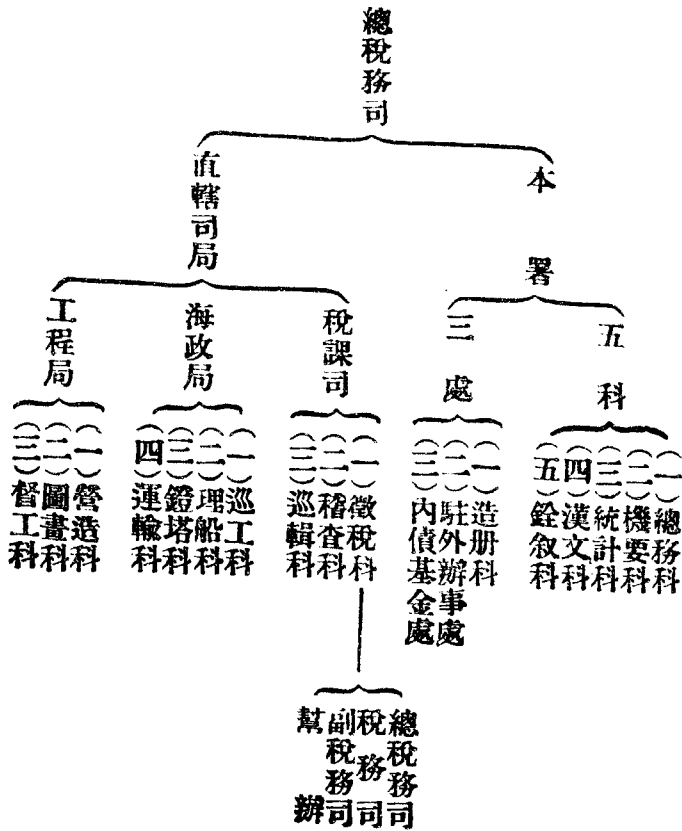
據以上所述各理由，而關稅之擔保遂成爲募集外債之最良條件，數十年來，利用之以募集外債者約有二十次之多，故關稅制度與外債，遂至結成不可分離之關係。

第三章 海關行政之組織

I 試述我國海關行政機關之組織。

管理海關行政之總機關有總稅務司，官署與官名合一。其組織除本署分總務、機要、統計、漢

文銓敘五科外，復設造冊處於上海，設駐外辦事處於倫敦，又因司理公債基金事宜，特設內債基金處，所謂五科三處是也。其分在各埠辦理關務，則有一司二局。其一曰「稅課司」，內設三科：（一）徵稅科，（二）稽查科，（三）巡緝科。徵稅科最關重要，由總稅務司總理一切，由稅務司副稅務司分領各關關務。副稅務司以下，有幫辦；幫辦分五級。此外復有雜項人員，司書寫打字校對等。本科人員，概稱內班。稽查科分總巡、驗估、驗貨、驗手等各職務，每職率分若干級。此外復有水手、司機、工匠等各役。巡緝科分管駕、管輪，級均分官、正、副。其二曰「海政局」，內設四科：（一）巡工科，（二）理船科，（三）燈塔科，（四）運輸科。各科職員，多任外人，而另設華員一班，司巡查司機等職務。其三曰「工程局」，內設三科：（一）營造科，洋員司之；（二）畫圖科，華員司之；（三）督工科，華洋各員兼用。亦復另設華員班，司匠董、水夫、聽差等雜役。以上統稱外班。茲繪圖以明之：



2 海關本署以外之各關的行政組織，又是怎樣情形呢？

大率每關設稅務司一人，管理關稅司務，其事務較繁之關，則增設副稅務司一員以佐之。關內分部辦事，率設六課：(一)總務課，(二)祕書課，(三)會計課，(四)統計課，(五)監察課，(六)驗查課。(一)(二)(三)(四)各課課長，多以徵稅科內之洋幫辦任之。(五)(六)兩課，則以外班人員任之。海關人員，屬外籍者，據民國十五年北京晨報所載：

英	——	六二五	日	——	二〇四	美	——	二二六	德	——	一二九
法	——	七五	俄	——	七一	意	——	五六			
總數一千四百二十三。											

此項外籍人員，當然佔重要優越地位，俸給額固高，一切待遇，均極優厚。華員相形見絀，屢作不平之鳴。又各關行政領袖，前此皆用外人，華人佔此席者絕少；但近來情勢已變，據十六年至十八年調查，前後任用華人爲稅務司及副稅務司，已十有七人云。

3 中國各地的海關一共有多少？其組織若何？

現在各地海關共有四十六處。即江海、江漢、津海、粵海、閩海、九江、浙海、沙市、膠海、大連、愛理哈爾濱、春龍、井村、奉天、安東、山海、秦土、島龍、口東、海重、慶萬、縣宜、昌長、沙岳、州蕪、湖金、陵鎮、江蘇、州杭、甌海、福州、廈門、潮海、九龍、拱北、江門、三水、梧州、南甯、瓊海、北海、龍州、蒙自、思茅、騰越是也。各關設稅務司一人，管理全關行政事宜。內分：(一)總務，(二)秘書，(三)會計，(四)統計，(五)監查，(六)驗查等課，一、二、三、四課以內班洋幫辦為課長。五、六課以外班洋幫辦為課長。

4 海關的經費有多少？

海關經費，外間無從確知，一般人推測，似以海關收入之一成為標準。民國五年度豫算表列各關經費為一千二百餘萬元。實包含稅務處及常關全部經費在內。民國九年起，海關經費定為關平六百萬兩。其實如愛理、浦口等處，所需經常費，或由稅款另提，或由稅款內按期撥抵，均作正項報銷。故海關經費實際上不止關平銀六百萬兩。

第四章 國民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宣告與履行

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北伐之軍已克復黃河流域之大半，惟河北山東尚負固未

下。當時各國政府知革命之大勢已成，然仍趨起觀望，未肯與我直接往來。於是國民政府乃決計採取攻勢的外交策略，先就關稅權自動的宣告自主。而爲事實上之便利計，決先就蘇皖浙閩粵桂六省定九月一日實行，發表佈告，並頒行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茲撤國內通過稅條例，出廠稅條例，並組織一國定稅則委員會。其條例如後：

~~~~~  
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

第一條 外國貨品運進本國通商口岸時按照本暫行條例徵稅

第二條 前貨品除按照現行稅則值百抽五外另行徵稅如下

普通 品值百抽七·五

甲種奢侈品值百抽十五

乙種奢侈品值百抽廿五

丙種奢侈品值百抽五十七·五

現行進口稅則規定從量徵稅者即從量徵收規定從價徵稅者即從價徵收

第三條 自本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其現行之進口貨二·五附加稅及奢侈品附加稅廢止之

第四條 第二條所稱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其品目表另定之

第五條 應納進口稅之貨品除甲乙丙三種奢侈品外皆爲普通品

第六條 進口違禁品免稅品及特准免稅品暫照現行章程辦理

第七條 本暫行條例之規定於陸路邊境各關適用之

第八條 本暫行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裁撤國內通過稅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減除民困整理稅制起見所有國內通過稅無論中央收入或地方收入悉行裁撤

第二條 內地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 一 厘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貨捐郵包厘金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他內地常關稅但陸路邊境常關所徵國境進出口稅不在此例

三 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第三條 海關應行裁撤各項通過稅如左

一 子口稅

二 復進口稅

三 由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

第四條 落地稅應與通過稅一併裁撤

第五條 陸路邊境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改稱陸關其徵稅按照國定進口關稅暫行條例及現行出口稅則辦理

第六條 沿海常關徵收國境進出口稅者由財政部分別歸併海關或令海關改設子卡

第七條 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如有假藉名義仍前徵收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所指各稅者

查出審訊屬實後除將所收稅金追繳交還本人並處以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仍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軍人犯前條之罪者由該管軍事機關審訊處罰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出廠稅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中外各工廠（註一）製造之貨物依本條例完納出廠稅

第二條 出廠稅之稅率依製品之性質及種類適用進口稅率以國幣折合徵收

第三條 進口稅則未載各貨物應按稅則相類似之貨物稅率核計當地躉售市價完稅

第四條 各省出廠稅由財政部派員設管理局徵收

第五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在本國境內概免重徵

第六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其原料在購運時如已經徵稅應將前徵原料稅款發還其發還之標準及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完納出廠稅之貨物出口運往外國時由該商向出口海關呈繳第九條所載之出廠單換領憑證得逕行出口不再完稅

第八條 徵收機關對於所屬區域內各工廠之製造暨其貨物之堆存及出入有查核之權各工廠如有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得按其應徵稅數科以十倍以下罰金其有犯法行為者仍得送交法庭辦理

第九條 出廠貨物除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貨棧堆存依照第十條辦理外須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估給予稅單如數繳足稅款再行掉換出廠單方准出廠

第十條 出廠貨物運赴本棧或經該管徵收機關指定之貨棧堆存時得於出棧前繳足稅款領單起運但出廠時應先報由該機關派員驗明給予存單方准搬運出廠

第十一條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擅自出廠出棧或不遵照定章完納出廠稅者一經查獲貨物全數充公

第十二條 出廠單定式爲三聯由財政部印發各徵收機關蓋戳填給第一聯存經管徵收機

關第二聯按月彙齊送財政部第三聯發給出貨人

第十三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爲之處分認爲違法或對於稅則條文解釋有異議時得一面遵照納稅一面依法提起诉願

第十四條 商民對於徵收機關所估之貨類貨價有異議時得向該機關提出抗議組織評價

第十五條 委員會裁決之評價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出廠稅施行細則由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一日施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左

一 擬國定進口稅則事項二 修正現行出口稅則事項三 籌備互惠協定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由財政部長函聘或委派之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第二條所列各事項得分股辦事其股長由委員長就委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爲調查研究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若干人由委員長就國內外稅則專家聘任之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長派充助理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草案由財政部長提交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  
關稅自主辦法大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國家課稅主權完全之原則實行關稅自主凡現行國際條約條款換文或聲明書等足以侵害中國課稅主權者均照下列第二三四五六七各條之規定分別改正之

關稅論

國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宣告與履行

四九

第二條 現行條約中有涉及內國稅者如出產銷場出廠等稅各條文應即聲明廢除嗣後內

國稅法概由中國政府自行訂定

第三條 現有之厘金常關復進口稅子口稅及正雜各稅捐中之含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均

由中國政府自行裁撤嗣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民應不問國籍之所屬悉照中

國內國稅法一律納稅

第四條 出口稅應酌量出口貨物之種類品質及產銷情形照現行稅率分別增減或全免概

由中國政府自定稅則

第五條 進口稅應分別貨物之種類品質劃定等級遵照關稅定率條例徵收但對於某種貨

物之課稅與本國有互惠協定條件者從其協定

第六條 凡與中華民國特別法令有關之進口貨物如烟酒及與國家專賣品同類者應照該

特別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進出口之稅率表由中國政府調查貨價自行訂定並得隨時改正

第八條 現行海關制度基於行政權完整之原則由中國政府改正之

第九條 本大綱呈准臨時執政令行主管官署酌定程序進行

關稅論

國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宣告與履行

五二

財政法規目次

第一編 國家收入

第一章 鹽法

第二章 海關進口新稅則

第三章 菸酒稅

第一節 菸酒公賣條例

第二節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第三節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第四節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五節 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第六節 洋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

第四章 捲煙稅

第一節 徵收捲煙統稅條例

第二節 捲煙營業牌照稅章程

第三節 捲煙漏稅處罰章程

第五章 印花稅

第一節 印花稅暫行條例

第二節 化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第三節 違反印花稅條例審委會簡章

第六章 所得稅

第一節 所得捐

第二節 所得捐徵收細則

第七章 煤油稅

第一節 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第二節 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第三節 煤油進口準單施行細則

第四節 煤油特稅票證施行細則

第五節 煤油特稅總分局卡簡章

第二編 地方收入

第一章 營業稅

第一節 徵收營業稅大綱

第二節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第二章 契稅

第一節 驗契暫行條例

第二節 各省驗契章程

第三節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田賦不列入，可參看本書土地法，租稅制度及田賦史。

財政法規

徐梗生編

第一編 國家收入

第一章 鹽法

1 鹽稅如何徵收？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第一條）

2 本法稱鹽之範圍如何？

本法所稱之鹽，指鹽及鹽滷，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氯化鈉者而言。（

第二條）

3 鹽之種類有幾？

鹽就使用之目的，分爲左列三種：

一 食鹽；

財政法規 鹽法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第三條）

4 鹽分幾等？

鹽分二等：

一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為一等鹽。

二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第四條）

5 工業與農業用鹽，約分幾種？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約有十三種：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鹼及其他有關鈉鹼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 十一 鑛業工廠；
- 十二 造紙工廠；
-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農業用鹽，亦分左列三種：

- 一 飼畜用鹽；
- 二 選種用鹽；
-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即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第七條）

6 鹽場共分幾等？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第十一條）

7 政府調劑之特權如何？

一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第九條)

二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第十條)

三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第十七條)

四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第十三條)

8 存儲倉坨之規定如何？

一 倉坨不得私有——政府應於適宜地點，建築倉坨，以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者，亦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第十四條)

二 不得私自存儲——凡製鹽人製成之鹽，及精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坨，不得私自存儲。(第十五、六條)

9 鹽場應設置何種專司人員？

一 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坨前，應經檢查員之檢定。若有不合食鹽標準者，應另行

存儲。(第十七、八條)

二 監秤員——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證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第二十條)

10 鹽宜如何攤售？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數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儘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第二十三條)

11 鹽之徵稅，規定如何？

- 一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第二十四條)
- 二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第二十五條)
- 三 工業或農業用鹽——一律免稅。(第二十六條)
- 四 鹽副產物——亦一律免稅。如苦澗，澗塊，澗膏，硝晶，鹼巴，鹼餅等是。(第二十九條)
- 五 外國鹽類食品——如醬油精，醬油及其他調味品，應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

并得加徵傾銷稅。(第三十一條)

12 鹽務機關共分幾種？

- 一 中央設置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
- 二 各鹽場區，設置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第三十三條)
- 三 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一切興革計劃，至改革完成之日裁撤。(第三十七條)

13 以前一切鹽法有效否？

自本法施行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八條)

第二章 海關進口新稅則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佈

14 各貨輸出標準時，應如何計算？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輸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附註)

15 新稅則第一類爲何物？

第一類爲『棉及其製品類。』棉又分爲左列二種：

一 本色棉布品——凡本色粗布，細布，及粗細斜紋布，洋標布，斜紋絨布，帆布等屬之。每疋以金單位徵稅，最低者爲〇·五—，最高者爲一·五〇，均視布之寬與長爲標準。

二 漂白或染色棉布品——凡漂白，竹布，漂粗細斜紋布，及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席法布，輕軟細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洋素綢，羽緞，羽綢，泰西緞，羅緞等均屬之。又綿線及假金線，棉纜，索繩，絨絨，手帕等亦屬之。或按疋或認擔，其稅率最高者爲九·一〇，最低者爲〇·三九。

16 棉布，或攙雜他物織成，稅則若何？

一 疋頭或針織布，如攙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第一，二，三，四，類同之。——

二 棉，亞蘇，苧蘇，絲蘇，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

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上不生影響。

三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17 第二類爲何？

第二類爲亞麻，苧麻，火麻，棘麻及其製品類，凡各項麻類及亂麻頭，紗，綾，纜，與各項麻袋，篷帳布等均屬之。其稅則高者從價抽百分之三十，低者從價抽百分之五。

18 第三，四類爲何？

第三類爲毛及其製品類。摻雜他種纖維者，包括在內，惟摻絲者不與焉。其品名爲綿羊毛，駝毛，粗細絨繩，毛絨繩，針織呢絨，羽毛，嘿噠，氈呢，毛毯，呢帽，獺絨等均屬之。

第四類爲絲及其製品類。凡人造細絲，粗絲，及絲質金銀綫，針織綢緞，與絲夾毛或夾植物纖維等均屬之。多數從價抽百分之四五，或百分之三十，亦保護中國絲織品之至意。

19 第五類稅則爲何？

第五類爲金屬及其製品類。約分爲：

一 礦砂品；

二 金屬品；

三 鍍鋅鋼鐵；

四 竹節鋼，彈簧鋼，工具用鋼；

五 鉛；

六 錫；

七 金屬器具；

八 機器及工具；

九 科學儀器；

十 車輛船艇；

十一 其他金屬製品。

以上十一項，以表類爲最重，從價徵百分之四十，（屬第十一項）釘類次之，從價徵百分之

一五，餘均不滿百分之十五。

20 第六類爲何？

第六類爲食品，飲料，草藥類。

第六類約分四項：

- 21 第七類爲何？
- 一 魚介海產品；
 - 二 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
 - 三 雜糧，果品，藥材，子仁，香料，蔬菜品；
 - 四 糖品。

第七類爲烟草。其稅則列左：

- 一 紙烟——每千枝徵一六·〇〇至一三·〇〇不等。
- 二 雪茄烟——每千枝徵六五·〇〇至二四·〇〇不等。
- 三 烟葉——每擔征一四·〇〇至二·九〇不等。
- 四 鼻烟——從價征百分之五十。
- 五 烟絲——每罐或包從價征百分之五十。
- 六 烟用雜貨——征百分之五十。

22 第八類爲何？

第八類爲化學產品及染料類。染料類凡顏色，油漆，凡立水等均屬之。

23 第九及第十類爲何？

一 第九類爲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二 第十類爲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24 第十一類爲何？

第十一類爲生熟獸畜之產品及其製品類。分左列二項：

一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類。

二 骨，羽毛，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其製品。

25 第十二類爲何？

第十二類爲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亦分左列二項：

一 木材品；

二 木，竹，籐，棕，草及其製品。

26 第十三及十四類爲何？

第十三類爲煤，燃料，瀝青，柏油類。第十四類爲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27 第十五及十六類爲何？

第十五類爲石料，泥土及其製品類。第十六類爲雜貨類，凡石棉——不灰木——鈕扣，扇，傘及雜貨品屬之。

第三章 菸酒稅

第一節 菸酒公賣條例

28 菸酒公賣，由何徵稅？

各省設菸酒事務局，承財政部長命令，辦理各省菸酒事務。並得酌量產銷情形，劃定區域，設立分局或稽徵所。（第三條）

29 公賣方法及價格若何？

凡商民製銷菸酒，均應向該管分局或稽徵所，按照菸酒商登記章程之規定，申請登記。併應按月將出產或銷售菸酒品類數量，列表呈報。（第四條）

菸酒銷售，應由各該省局規定價格，暫以定價百分之二十為菸酒公賣費率。如有特殊情形，得聲敘理由，呈請另行核定。

前項公賣費率，每年修正一次，先由各省局開列菸酒各項名稱，量數，賣價，並擬定徵收費率，呈請財政部核定頒行。（第七條）

30 菸酒公賣之憑證有幾？

一 征費憑單——凡菸酒商人繳納公賣費，應由經徵局所填給憑單，給與收執。（第八條）

二 運銷驗單——於酒商人如欲運銷他處，除繳納公賣依率領取憑單外，應由經徵局所填給驗單。（第九條）

三 公賣印照——凡菸酒兩類，均須於包裹或盛貯之器具外，實貼公賣印照。無印照者不得販賣行銷。（第十條）

第二節 菸酒公賣罰金規則

31 違背公賣條例之罰金若何？

凡菸酒商人違背菸酒公賣條例，第七至十條之規定，而製販或行銷者，除將貨物沒收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再犯者照原罰金額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二條）

32 違背稽查規則如何？

違犯菸酒公賣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拒絕稽查時，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三條）

第三節 洋酒類稅暫行章程

33 洋酒類稅，應如何徵收？

洋酒類稅由各省菸酒事務局征收之。稅率暫定為值百征三十，按照價值抽收。其火油一項（即奧加可）暫定為每百斤征稅二十元。（第二、三條）

34 洋酒類稅向何處征收？

洋酒類稅直接征之販賣商人，間接即征之消費者，係就當地營銷商店稽征之。此項商店無

論臺賣，零賣，附賣均屬之。(第四條)

35 洋酒類稅征收之憑證若何？

洋酒類以憑證為征收稅款之證據，憑證係長條式，計分一分二分，三分五分，一角，二角，三角，五角，一元九種，由財政部印製，發交各省菸酒事務局發行，或特許商店代銷。(第五條)

36 洋酒類稅證，應如何貼用？

凡遵章納過洋酒稅者，由各該經征機關，將部製憑證，照所繳稅款，如數檢發該納稅商人，領取黏貼於盛酒之單位容器上，方准陳列銷售。(第六條)

37 洋酒類稅，應如何稽查？

營銷洋酒商店，無論臺賣，零賣，附賣，均須備有左列各簿據，載明確實數目，以備稽查：

一 進貨簿；

二 銷貨簿；

三 存貨簿；

四 購入憑證簿。(第十條)

第四節 洋酒類稅罰金規則

38 洋酒類稅處罰之規定如何？

(一) 商戶違背征稅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於盛酒容器上不貼憑證，或將已經用過之憑證揭下重貼者，除將貨物充公外，並按照貨價，處以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第二條)

(二) 凡商戶承銷洋酒，憑證貼不足數者，除責令照數補貼外，並按照漏貼憑證稅額，處以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第三條)

(三)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之規定，不置賬簿，或各簿記所載不實，希圖朦混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四條)

(四) 違犯洋酒類稅章程第十條及稽查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服查驗者，除責令遵照規定手續辦理外，並處以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三犯以上者，加四倍處罰，並得停止其營業。(第五條)

(五) 違反稽查規則第五條之規定，有抗拒行為者，除強制執行外，視其營業大小，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第六條)

(六)偽造或私改洋酒類稅憑證者，應照偽造有價證券律懲治。(第七條)

第五節 酒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39 酒類營業牌照，由何處製印？何處發給？

酒類營業牌照，由財政部製印，頒發各省菸酒事務局分別發給。(第二條)

40 營業牌照，共分幾種？

營業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

第一種凡以酒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應領整賣牌照。整賣牌照，分甲乙丙三等。

(甲) 每年批發在二千擔以上者；

(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上者；

(丙) 每年批發在一千擔以下者。

第二種凡以酒類零星售與消費者，應領零賣牌照。零賣牌照，分甲乙丙丁四等。

(甲) 開設店肆販賣一切酒類者；

(乙)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酒類者；

(丙) 零售酒類之設攤者；

(丁) 零售酒類之負販者。(第三條)

41 營業牌照，稅額若何？

前項牌照，每年分四季具領，依左列定額徵稅：

一 整賣

甲等 每季收費三十二元；

乙等 每季收費二十四元；

丙等 每季收費十六元。

二 零賣

甲等 每季收費八元；

乙等 每季收費四元；

財政法規 菸酒稅

丙等 每季收費二元；

丁等 每季收費五角。(第四條)

42 牌照應放置何處繳還何處？

營業牌照應懸於衆目易見之處，以便稽征機關隨時檢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營業停止時，應將牌照繳還原領處註銷。(第五至七條)

第六節 菸類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

43 菸業牌照共分幾種？

菸業牌照，共分二種：

第一種 凡以菸類大宗，批發與零售商人者，爲整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捲菸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二 各種製賣土煙店；

三 菸草行；

四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店。

第二種 凡販賣菸類零售消費者，為零賣營業，其種類如左：

一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二 他種商店兼售一切菸類者；

三 零售菸類之攤戶，及負販者。

具領前項牌照者，每年依左列定額納稅：

(A) 整賣營業

(1) 捲煙廠商之分公司及經理分銷處，

每季一百元。

(2) 各種製賣土菸店及草菸草行，

每季四十元。

(3) 經理各種菸類批發者，

每季二十元。

(B) 零售營業

(1) 開設店肆營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十二元。

財政法規 菸酒稅

- (2) 他種商店大部份兼營一切煙類者，
每季八元。
- (3) 他種商店零售一切菸類者，
每季四元。
- (4) 設攤零售菸類者，
每季二元。
- (5) 零售煙類之負販者，
每季五角。(第三、四條)

第七節 洋酒類營業牌照稅章程

44 洋酒營業牌照，共分幾種？

洋酒批發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洋酒廠進口商酒廠分公司及獨家經理等，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十元。

二等——各分代理及批發洋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十元。

洋酒零售牌照，分左列兩等：

一等——各酒樓旅館及酒吧等類，須每季繳納牌照十元。

二等——各零售洋酒類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第三條)

第四章 捲煙稅

第一節 徵收捲煙統稅條例

45 捲煙統稅之範圍若何？

凡一切捲菸及菸葉製成之貨品，除國內工廠製造之煙葉煙絲外，均應照本條例之規定，完

納捲煙統稅。（第一條）

46 統稅機關如何設置？

捲煙統稅，為中央國稅。由財政部於相當地點設立全國捲煙統稅總處徵收之。其各省應設

捲煙稅局，由總處酌量籌設，呈部核定。其驗查緝私事務，亦由原處辦理。（第二條）

47 捲煙統稅稅率如何？

凡一切進口之捲烟及以煙葉製成之貨品，除繳納海關進口稅百分之七五外，應按照海關估價，另納捲煙統稅百分之三二五。

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應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為標準，繳納捲煙統稅。

分之三二五，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徵他項稅捐。(第三條)

48 粘貼印花之手續如何？

關於捲煙粘貼印花事，須由所在地捲煙統局派員駐廠監貼，不論在租界商埠之內，或租界商埠之外，銷售捲煙，其箱上均應有印花，違者以私論。(第四條)

第二節 捲煙營業牌照稅章程

49 捲煙營業牌照分幾種？

營業牌照分兩種：

一 特別——有特別營業牌照者，得售賣一切捲煙，不限制其種類。

二 普通——有普通營業牌照者，只准售賣在廠貼花各廠所製之捲煙。(第二條)

50 特別捲煙牌照，共分幾種？照費若何？

甲 特別捲煙牌照，分批發零售兩種徵費：

(A) 批發牌照分左列二等：

一等——各菸廠商之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百元。

二等——各代理及批發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十元。

(B)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零售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二等——零售捲烟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八元。

三等——零售捲烟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四元。(第四條)

乙 普通營業牌照，亦分批發零售兩種：

(A) 批發牌照分左列二等：

一等——各菸商之分公司，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百元。

二等——各代理及批發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十元。

(B) 零售牌照分左列各等：

一等——零售捲烟商店，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五元。

財政法規 捲煙稅

二等——零售捲煙攤，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二元。

三等——零售捲煙挑販，須每季繳納牌照費一元。（第五條）

51 換領新照或請求補給，應如何納費？

凡與營業機關有關係之繼承人，報請該管機關換領新牌照，應納換照費二角，或因污損申請補發，亦須納費二角。遇遺失時，須另行繳費，領取新照。（第七、九條）

第三節 捲煙漏稅處罰章程

52 捲煙漏稅之處罰，共分幾種？

捲煙漏稅之處罰，共有五種：

（甲）凡菸廠或委託代捲之烟公司及烟商等，有左列漏稅行為之一者，即將該項違章烟件，沒收充公，並分別情節輕重，按照烟價價處該烟廠或該公司三十倍以下之罰金。其運烟商店，則處以照漏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不貼統稅印花，出廠銷售者；

- 二 舊花重用者；
- 三 舊箱未經剷除花戳，重裝出廠運銷者；
- 四 私運零星白烟在市銷售者；
- 五 白晝或夜間加工私製，暗運出廠銷售者；
- 六 貼用偽花或私用偽戳，藉圖漏稅運銷者；
- 七 假冒他家商號牌名，私製捲烟，在市銷售，希圖漏稅者；
- 八 私設營業所或他種機關，壘藏或私運白烟者；
- 九 翻套舊戳蠟紙，朦混漏稅者；
- 十 烟廠實存數目與表列不符，經證明確係偷漏者；
- 十一 貨照不符，查係夾帶私烟，或雜裝他種貨物，及以他種貨物完稅之舊箱裝運烟件，或以裝運捲烟空箱，不將花戳洗淨，復裝他種貨物，希圖漏稅者；
- 十二 其他報運免稅烟件，查無到達地商店之正式收據，或到達地徵收稅款機關之憑證

者。(第十九條)

(乙)凡烟廠或委託代捲之烟公司及烟商等，有左列各種行爲之一者，處該烟廠或烟公司，十五倍以下之罰金。其運烟商店則處以比照匿稅三倍以下之罰金：

一 印花貼不足額者；

二 售價匿多報少，減低稅等者。(第二十條)

(丙)各烟廠或委託代捲之烟公司或烟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將已貼舊花撕揭，預備重用，查有憑證者；

二 將舊有花戳之烟箱，或箱板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等，重裝箱件，雖未出廠，但經查明重裝有據者；

三 將舊有花戳之烟箱或箱板，未經洗剝及蓋有驗戳之舊蠟紙包，未經戳毀，私自運入烟廠者。(第二十一條)

(丁)各煙廠或代捲之煙公司或煙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分別情節，處以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煙件運到目的地之營業所或商店後，拆箱零售，或分運他處，不遵章報驗者；

二 免稅煙件，於起運或轉口或到達後，不遵照限期繳驗各種證據單照者；

三 照章應由商店填給發票，而商店玩不遵行者。(第二十二條)

(戊)各煙廠或委托代捲之煙公司或煙商，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將違章之煙件沒收充公：

一 晝間或夜間加工，未經報由駐廠員監視而私製者；

二 私製煙件，尙未在市銷售者。(第二十三條)

(己)旅客行商攜帶零星捲煙，每次應以一千枝爲限；如在一千枝以上係購自零售，而未經查驗蓋戳，或不持有售煙商店之發票者，其煙件應沒收充公。(第二十五條)

第五章 印花稅

第一節 印花稅暫行條例

財政法規 印花稅

53 何類物品須貼印花？

凡本條例所列各種契約簿據及人事憑證並第四類特種物品均須貼用印花。(第一條)

54 何種契約簿據或其他憑據可以不貼印花？

國家所用之契約簿據及其他憑據可以不貼印花，但有營業性質之各種官業，仍依本條例貼用。(第三條)

55 凡應貼印花之各件不貼印花或貼用時而未蓋章畫押時，每件應處若干罰金？貼不足數者，又應處罰若干？

每件應處以百元以下十元以上罰金。貼不足數者每件處以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金，均酌量情形辦理。(第五條)

56 業經貼用之印花，揭下再貼時，應處罰金若干？

應處百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罰金。(第七條)

57 偽造或改造印花稅票者按何律處罰？

按照刑律偽造紙幣例處罰。

第二節 化妝品印花特稅暫行章程

58 應貼印花之化妝品之範圍如何？

各種香水，脂粉，香皂，剃鬚皂，雪花膏，牙膏，牙粉，爽身粉，撲粉，髮油，髮臘，髮膠，髮漿等均爲化妝品之範疇。

59 試述化妝品印花特稅之稅率如何？

化妝品特稅稅率之種類如左：

- 甲 價值在三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一分，價不過五分者免貼。
- 乙 價值在五角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二分。
- 丙 價值在一元以下者，貼特種印花五分。
- 丁 價值在一元以上，不過三元者按值百分之十，貼特種印花。
- 戊 價值在三元以上，不過五元者，按值百分之十五，貼特種印花。

己 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按百分之二十貼特種印花。(第二條)

60 購領特種印花時之手續如何？

應以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註明價值，逕向印花稅處或支處購領特種印花。按照第三條所定稅率黏貼於化妝品容器或包裝上，不得稍有浮起，並加騎縫圖記。(第四條)

61 化妝品特種印花稅由何處辦理？

由各省印花稅處辦理。

第三節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簡章

62 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係由何種機關份子組織之？其主席如何選定？

審理委員會在省局區者，由省局分局、總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一人組織之，以省局委員爲主席。其在分局區者，由分局長及分局委員一人、商會、商民協會、公安局各派委員一人組織之，以分局長爲主席。(第二條)

63 各分局內商民如認爲審理不公時，有如何補救法？

得由被罰人呈請省局將此案發交省區內委員復審之。(第四條)

64 試述審理委員會主席之權限：

審理委員會審定後，用書面判處罰金，由各委員聯同署名，送主席核定後，再行送該管公安局執行，如主席認為當有異議時得交會重行審定之，此審理會主席之權限也。(第七條)

65 試述罰金之分配：

公安局照章扣支四成公費，餘六成應即送局，以二成爲審理委員會經費，四成給舉發人，此其分配之情形也。(第九條)

第六章 所得捐

第一節 所得捐

66 試述徵收所得捐之原因，及負徵收責任之機關：

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故有該項所得捐徵收之緣起。至徵收責任則由中央黨部以下各黨部任之，而彙解於中央。

67 試述外地彙解所得捐之程序。

茲分省縣市分述如次：

(一) 關於省治中所得捐之徵收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課徵收，彙解中央黨部。(第二條)

(二) 關於縣治中所得捐之徵收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第三條)

(三) 關於市治中所得捐之徵收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第四條)

68 所得捐之徵收額如何？

所得捐之徵收額如下表：

-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二節 所得捐徵收細則

69 非黨員亦須納所得捐否？

不論是否黨員，均須照章徵收。（第三條）

70 各級機關彙解之期如何？

統限於徵收完竣時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第四條）

71 各省黨部所得捐徵收完竣，原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彙解之，但中央銀行尚未成立時，則其彙解方法應如何辦理？彙解費又何所從出？

如該地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可由中國或交通彙解之，其彙解費即由解款內扣除。（第六條）

72 各省黨部，設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時，應如何辦理？

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第七條）

73 所得捐移作他用時，須得何種機關之決定？

須中央常務會議議決。

第七章 煤油稅

第一節 煤油特稅暫行簡章

74 煤油特稅之徵收，是否專指煤油一種而論？

否，凡與煤油類似之各種油料，俱以煤油論。（第二條）

75 煤油特稅之稅率如何？

煤油或汽油每箱或每十加侖，各徵稅一元。其他各油由各省特稅局長，查明實在情形，酌擬稅率，呈財部核准照徵。（第四條）

76 何種油可免徵稅？

用在工業上之廉價柴油可免徵稅。（第四條）

77 煤油稅之徵收機關爲何？

財政部，就所轄各省區分別設置煤油特稅總局，掌理徵收煤油特稅事務。（第五條）煤油特稅總局，得就所轄區域內之衝要地點，酌設分局或分卡稽查偷漏，徵收稅款。（第六條）此其徵收機關也。

78 凡煤油（火油汽油）輸運公司或商人，是否可以自由營業？

應呈請特稅局轉呈立案方准營業。（第十一條）

79 國民政府轄境外人之煤油，可自由輸入否？

應先呈報特稅局，填領進口准單方准輸入（第十二條）

80 煤油既輸入時應備何種手續，才能取貨？

應由煤油輸運公司或商人，將原關單及進口准單，報由特稅局查核，登記數目，並完納特稅領取納稅證，方准取貨（第十三條）

81 抗稅或不受稽查者應如何處罰？

特稅局卡，應即將其所運貨物，全數扣留，如經過五日，仍不自來處理，即將所扣貨物，全數變價充公（第二十一條）

82 凡（一）意圖偷漏，繞越或夾連未貼納稅證之貨者；（二）所領納稅證並不貼用，另行存儲，或貼不堅實，希圖重用取巧者；（三）貨票不符或混用及塗改逾限之票單者；有如此類情形之一，應如何處罰？

對於此等事件，除扣留貨物，照章補稅外，並分別輕重，照應完納稅額，處以一倍至五倍之罰金。罰金判定後，如經過五日，仍不遵交者，即將所扣貨物，依照第二十一條辦理（第二十二條）

83 凡偽造納稅證及將會經貼用過之納稅證改造再貼者，應如何處罰之？

除照章補稅外，並依刑律論罪。（第二十三條）

84 對於各特稅局卡之員司巡扞如有留難需索，串通舞弊，或侵蝕稅款情事，應如何處罰？

准由人民檢舉證據告發，按律嚴懲。（第二十五條）

第二節 煤油轉運執照施行細則

85 凡商人如有將煤油由甲地運至乙地而不能即時在甲地納稅時，應如何辦理？

應於運油之前，繳納相當保證呈准該地特稅局發給連照（煤油轉運執照簡稱）。（第五條）

86 商人領運照抵目的地時，應有之手續為何？

須即持連照赴該地特稅局，聽候派員查驗並繳納稅款。（第八條）

87 商人將貨物運至目的地，經核驗納稅後，對於連照如何處理？

即繳存該地特稅局，仍由該局寄回所發之稅局註銷。（第十條）

第三節 煤油進口準單施行細則

88 商人於煤油入口起卸，對於准單（即煤油進口准單簡稱）應如何處理？

應先交驗倉員或特稅局所派職員驗明，驗明後，即將其交該地特稅局收存，仍由該局將該准單寄回所發之局註銷。（第五條）

89 商人於甲局領取准單，如經過乙丙等局時，尙有何手續？須將該單呈驗，並須由乙丙等局派員查明相符蓋戳發還。（第八條）

90 商人如有違背本細則，或塗改准單者，應如何處罰之？

除將准單作廢外，仍照舊暫行簡章罰則辦理之。（第九條）

第四節 煤油特稅票證施行細則

91 商人黏貼稅證時，應備如何之手續？

應加蓋驗縫印於證與箱，或罐，相連之處。（第十三條）

92 商人有違背本細則而將票證塗改毀壞者，應如何處罰？

除將票證作廢外，仍照暫行簡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論罰。（第十四條）

第五節 煤油特稅總分局卡暫時遵守簡章

93 各省總分局所領納稅證及四聯票如有遺失，其應得之處分爲何？

其應得之處分，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關於納稅證者，照所失票面額加倍賠償。

二 關於四聯票者，每張罰金一百元。（第三條）

94 各省總分局卡，緝獲之私油或其他機關緝獲轉解者，該總局應備何種手續？又該項私油其充公變價及罰金獎金之支配，應照何種章程辦理？

對於該項緝獲之私油，應由該總局將緝獲情形及所獲數目，隨時分別呈報。至其充公變價及罰金獎金支配辦法，則應照部定章程辦理。（第六及第七條）

95 各省總分局卡，造具之預算書其分數及呈留之程序如何？試分言之：

其程序如左：

一 各省總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四份，以一份留局，三份呈

部。

二 各分局全年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局，四份呈由總局照上項規定，分別存轉。

三 各分卡每月支出預計算書，應造具五份，以一份留卡，四份呈由總局照第一項規定辦理。（第八條）

96 各省總分局應填之日報表其分數及呈留程序如何？試分言之：

其程序如左：

一 各省總局收支結存對照等日報表，應造具三份，以一份留局，二份呈部。

二 上項各表，各分局應造具四份，一份留局，三份呈總局。

三 各省總局收到分局上項之日報表，以一份存查，二份呈部。

四 納稅證及四聯稅票，逐日報告表，暨各局逐日報告表，均照上列規定，分別依照表式填送一二三等項日報表，應用發送式目錄呈送。

第二編 地方收入

第一章 營業稅

第一節 各省區徵收營業稅大綱

97 何種營業不必納營業稅？何種營業必須納營業稅？納營業稅時應備何種手續？

營業稅爲地方收入，凡在各省經營商業，開設店鋪，除已向中央納所得稅之公司，及已由中央徵收特種捐稅者外，無論新開舊設，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證並遵照大綱之規定，完納營業稅。

-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 二 營業人姓名籍貫及其住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 前項營業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第一條）

98 普通營業課稅之標準如何？特種營業課稅之標準如何？

普通以照營業收入數目計算為原則。但對於特種營業得按照資本額或其他計算方法為課稅標準。(第三條)

99 營業稅稅率最多不得過若干？

營業稅稅率，應照課稅標準用千分法計算，徵收至多不得過千分之二。但關於奢侈營業及其他含有應行取締性質者不在此限。(第四條)

100 營業稅推行後各省原有稅有若干種應行廢止？

牙帖稅，當帖稅，屠宰稅等，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捐稅均應廢止。(第七條)

第二節 徵收營業稅補充辦法

101 除依大綱第一條規定外，尚有何種營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

銀行暨特種公司及已徵牌照稅之菸酒業，不在各省營業稅範圍之內。(第一條)

102 營業資本不滿若干，才可免徵營業稅？

營業資本不滿五百元者得免徵營業稅。(第二條)

103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最高不得過若干？如其方法課稅時，課稅機關應備如何之手續？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最高不得過百分之二十。如以其他標準課稅者，須先由財政廳擬訂稅率，呈由財政部核准，方得施行。(第八條)

104 為顧全地方收入原案起見，對於牙稅當稅屠宰稅以及其他與營業稅相當之稅捐等之分別歸併，究依何種步驟試分言之。

第一步 將牙當屠宰等稅，改稱營業稅，而其稅率則仍照牙當屠宰各項原定稅率徵收。

第二步 至營業稅辦理就緒後再將上項原定稅率徵收，俾歸一律。

105 各省田賦本有省稅縣稅之別，營業稅既係出諸縣民，其負擔性質，自與田賦相同，則將來所徵獲之營業稅，究應依何種標準劃出若干留縣撥用，試申言之。

此應由省府酌察各該縣裁釐損失情形，妥為支配，其所支配之款，並應先儘因裁釐而致經費不敷之事業，俾得賡續維持。(第十二條)

第二章 契約

第一節 驗契暫行條例

106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成立之不動產舊契應如之何？

該項舊契無論已稅契，未稅契，均應一律呈驗。無論典賣與否均應一律註冊，給與新契紙。

第二條及第三條

107 契紙價若干？

契紙每張酌收紙價一元五角，註冊費一角，附發育費二角，（中央地方各半）其不動產在三
十元以下之契紙，祇收註冊費。（第三條）

108 呈驗期之規定如何？逾期之處罰如何？

呈驗契限，於本條例實行之日起三個月為限。逾期補行呈驗者，每遲一月，遞增紙價十分之

一。（第五第六條）

109 舊契不呈驗者，有何種利害關係？

舊契如未呈驗，則於訴訟時不能作為憑證。如經人告發，或官廳查出者，加倍徵收紙價。（第七條）

110 辦理驗契費之支配，及辦理人員之獎懲如何？

各縣辦理驗契，按照所收之額，准百分之四，作為徵收經費，省財政廳提百分之二為辦公費。各縣縣長辦理著有成績者，另給百分之一為獎勵金。其辦理不力者，由部咨行該省政府撤任，如有舞弊情事，依法懲辦。（第八第九條）

111 各縣所收驗契紙價註冊費連同附收教育費分別存儲，除教育費一項地方留用半數外，所餘各數，應依若干限期，匯解何種機關，並報告何種人員？

其餘各數，應按旬匯解該省財廳，同時報告主管區域內之稽核員查核。（第十一條）

第二節 各省驗契章程

112 業戶契據如因債務抵押在外或典產時，其契據用何法呈驗？

如因債務抵押，則由債權者代為墊款呈驗註冊，驗費仍由債務人擔任。至典產契據，則由受

典人繳費呈驗。(第九條)

113 凡在驗契期限未滿以前，因有訴訟糾葛，未經判決其所屬者，驗契之手續如何？因訴訟關係契據存案未經發還者驗契之手續又如何？

前者由執契人先行呈驗，驗費俟裁判決定後，歸執業人擔任。後者則先由呈契人取保領出驗迄送案。(第十條)

第三節 各省驗契補充辦法

114 驗契分處，大縣須設若干處？中縣須設若干處？小縣須設若干處？其經費如何籌措？

各縣驗契分處，大縣至少設四處，中縣三處，小縣二處，所需經費由各縣應支公費內開支。(第三條)

115 試述契稅提解各級徵收負責人應有之注意。

各縣經收驗註各費，應專人按旬解交中國銀行，由財政廳長核收，并分報部派專員備核。此項專款存儲，積有成數，隨時由部派專員會同財政廳長提解本部，不得挪用。(第六條)

第四節 各縣驗契獎懲辦法

分兩種，茲分述如次：

一 獎勵

-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三者記功一次。
 -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起比額十成之六者記功二次。
 - 丙 在第三個月內完全收足比額十成者記功三次。
- 前項記功積至三次者，得由財政廳呈明財部咨省政府獎勵之。

二 懲處

- 甲 在第一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二成者記過一次。
- 乙 在第二個月內收數不及比額五成者記過二次。
- 丙 三個月限滿收數不及比額九成或短少過鉅者，由財廳呈明財部轉咨省政府撤任。

財政法規 契稅

財 政 法 規 契 稅

五〇

丁 各縣長如奉行不力有意玩延，或有舞弊情事，得由財廳隨時呈部轉咨省府撤任。

(第四條)

117 如有兵災或其他情形，驗契不能順利進行時，應如何辦理？

由財廳查明報部並分呈省府備致。(第六條)

▲附誌

田賦爲地方收入最大項目，因本書已有土地法、租稅制度、及田賦史各編，故不列入。

第二試選試各科

土地法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第三章 土地重劃

第四章 土地測量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第三章 登記程序

土地法 目錄

土地法 目錄

第四章 登記費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第二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市地

第三章 農地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第四章 地價冊

第五章 稅地區別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第七章 改良物征稅

第八章 欠稅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徵收準備

第三章 徵收程序

第四章 補償地價

第五章 遷移費

土地法 目錄

土 地 法 目 錄

四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第七章 罰則

附錄 胡漢民關於土地法內容的演講詞

土地法

劉冰編

第一編 總則 十九年六月卅日公布

第一章 法例及施行

1 土地法所稱土地，包括幾項？

土地法所稱土地，與尋常字義不同，計包括水、陸及天然富源等。（第一條）

2 地政機關，共分幾種？

地政機關，共分爲二：

（一）地方地政機關——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

（二）中央地政機關——中央地政機關，亦應每年度編造全國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第三條）

土地法 總則

二

3 土地法包括幾項如何施行？

土地法共分五編，其施行之日期與區域，不能齊一，故須分別以命令定之。其五編為：

(一) 總則；

(二) 土地登記；

(三) 土地使用；

(四) 土地稅；

(五) 土地徵收。(第六條)

第二章 土地所有權

4 何謂私有土地？

凡中華民國國民，於中華民國領土內，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均謂之私有土地。但附着於土地之礦物，不因取得所有權而受影響。(第七條)

5 何種土地，不得私有？

不得私有之土地列左：

(一) 可通運之水道；

(二)天然形成之湖澤，而爲公共需用者；

(三)公共交通道路；

(四)礦泉地；

(五)瀑布地；

(六)公共需用之天然水源地；

(七)名勝古蹟；

(八)其他法令禁止私有之土地。

市鎮區域之水道，湖澤，其沿岸相當限度內之公有土地，不得變爲私有。(第八條)

6 何謂公有土地？

公有土地之範圍凡三：

(一)未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爲公有土地。

(二)私有土地之所有權消滅者，爲公有土地。(第十二條)

(三)附着於土地之礦物，凡礦業法內所規定之種類，均為公有。(第七條)

7 所有權如何為消滅及回復或增加？

所有權有左列情形之一，即為消滅：

(一)湖澤之私有岸地，因坍沒或浸蝕而變成水道，或湖澤之一部分者，其所有權視為消滅。

(第九條一項)

(二)水道因天然變遷而成新水道時，新水道所經土地之所有權，視為消滅。(第十一條一

項)

所有權有左列情形之一，即為回復：

(一)坍沒或浸蝕之岸地，回復原狀時，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

第九條二項)

(二)前項因成新水道而消滅之土地，如因天然或施用人工，新水道所經土地，回復原狀時，

經原所有權人證明為其原有者，仍回復其所有權。(第十一條但書)

所有權有左列情形時，得依法取得或優先使用及收益：

通運之水道或湖澤，其岸地爲因水流變遷而自然增加時，其接連地之所有權人，有依法取得其所有權，或使用，收益之優先權。（第十條）

8 公有土地，處分之限制如何？

公有土地，主管之地方政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有使用，及收益之權。但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處分，或爲土地負擔之設定，或爲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第十三條）

9 私有土地限制之方法如何？

（一）額數之限制——地方政府對於私有土地，得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加以最高額之限制。（第十四條）

（二）出賣之限制——依前項最高額溢出時，由主管地政機關規定辦法，限令於一定期間內，將額外土地分畫出賣。（第十五條）

（三）徵收之限制——溢出最高額之土地，如不依規定分畫出賣，地方政府得依土地徵收

法徵收之。(第十五條二項)

(四)轉移之限制——所有權之轉移，或設定負擔及租賃，國民政府如認為防害國家政策，得加以制止。(第十六條)

10 何種土地，不得轉移，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人？

左列各項土地，均不得轉移，設定負擔，或租賃於外人？

(一)農地； (二)林地； (三)牧地； (四)魚地；

(五)鹽地； (六)礦地； (七)要塞軍備區域及領域邊境之土地。(第十七條)

第三章 土地重畫

11 何種土地須重行分畫？分畫後如何分配或補償？

一定區域內之土地，其分段面積認為不合經濟使用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就該區域內全部土地，重行分畫。分畫後之辦法如左：

(一)分配——重畫後，原有土地仍分配於原有土地所有權人。(第十八條)

(二)補償——重畫地段，比原地段相差之面積，應由增加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補償於減少面積地段之所有權人。(第十九條)

(三)例外——重畫後，對於該區域內之道路、公園及其他公共用地，應按照重畫地數面積之比例，歸各該所有權人分擔。(第廿條)

第四章 土地測量

12 土地測量分幾種？實施之方法如何？

土地測量分爲兩種：

(一)地籍測量——即按私與公各所有權測量之謂。

(二)地質探險——即探險礦產或地質成分之謂。

其實施之計畫，及測驗之方法，應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廿一條)

13 測量前後之手續如何？

(一)測量時所謂地籍測量與地質探險，應於可能範圍內同時行之。(第廿二條)

(二)未經依法爲地籍測量之土地，不得爲所有權之登記。(第廿四條)

(三)私有土地依法測量登記後，主管地政機關，應編造地籍冊及地質探險報告書遞呈中央地政機關。(第廿三條)

(四)公有土地依法測量登記後，主管地政機關，應編造公有土地冊遞呈中央地政機關。(第廿五條)

第五章 地政機關及土地裁判所

14 地政機關分幾種？其系統如何？

地政機關與土地裁判所之系統列左：

(一)地政機關有二：

(1)中央地政機關——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直轄於行政院，對於地方地政機關有監督指揮之責。(第廿七條前項)

(2)地方地政機關——分爲省地政機關，及市縣地政機關。本法所稱主管地政機關，

即指市縣地政機關而言。(第廿八條)

(二)土地裁判所亦有二：

(1)中央土地裁判所——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設立之。

(2)市縣土地裁判所——直轄於中央土地裁判所。(第卅條)

第二編 土地登記

第一章 通則

15 土地登記之範圍如何？

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其定著物之登記。(第卅二條)

16 土地權利，應登記者約有幾種？

土地權利之取得，設定轉移變更或消滅時，應依本法登記者有六：

(一)所有權；

(二)地上權；

(三)永佃權；

(四)地役權；

(五)典權；

(六)抵押權。

前項規定，於公有土地及私有土地，均適用之。（第卅三條）

17 登記發生爭議，或名義不符，歸何項機關處理？

（一）發生爭議——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由土地裁判所裁判之。
（第卅四條）

（二）名義不符——關於土地登記，其名義如與第三十三條所列各種不符，而性質或與某一種相似，交由土地裁判所審定後，得為該項權利之登記，惟須添註其原有之名義。（第卅五條）

18 登記之效力如何？

依本法所為之登記，有絕對效力。（第卅六條）凡未經登記所有權之土地，不得為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第四十四條）

19 登記先後之次序，有何關係？

登記先後於土地權利上，有重大之關係，略分為二：

（一）同一土地為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其權利次序，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依登記之先

後。(第卅七條)

(二)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各依其先後。(第卅八條)

20 登記錯誤，應如何賠償？

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受損害者，由地政機關負賠償責任。但損害賠償，不得超過受損害時之價值。(第卅九條)

(一)賠償之準備——地政機關所收登記費，應提存百分之十作為登記儲金，專備賠償之用。(第四十條)

(二)賠償之責任——地政機關所負之損害賠償，如因登記人之重大過失所致，由該人員償還，撥歸登記儲金。(第四十一條)

(三)請求賠償之救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地政機關拒絕時，受損害人得向法院起訴。(第四十二條)

第二章 登記簿冊及登記地圖

21 登記簿冊及地圖，共有幾種？

登記簿有四：

(一) 登記簿；

(二) 索引簿；

(三) 共有人名簿；

(四) 收件簿。

登記地圖亦有三：

(一) 登記總圖；

(二) 分區圖；

(三) 分段圖。(第五十條)

22 登記簿之形式如何？應如何記載？

登記簿每一份用紙，應分爲登記號數欄，區段號數欄，土地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又於土地標示部，設標示事項欄，地價欄，及標示先後欄。於所有權及他項權利二部，各設權利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茲照立法院秘書處所編土地法所載附件，轉錄於左，以便記憶：

【附件一】

登記號數

區段號數

三二一九

四區五二一

土地登記法

一三

附件二

所有權部

權利事項欄	優先權利欄
-------	-------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收件第二五四號
 南京中正街門牌二號
 百十號
 陳大為所有權登記
 印

土地標示部

標示欄	優先權利欄	標示事項欄
-----	-------	-------

申報地價每畝一千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二日
 收件第三五五號
 南京中正街門牌二百
 一號
 住宅地二畝卅四方
 水泥石造住宅一所
 高方五十四地估寬
 印

【附件二】

他項權利部	
權利先後	權利事項欄
	<p>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收件第二〇四號 南京府東街二〇五號 陳其於國民十八年 八月十四日 為全部地權上</p>
附記登記	<p>前住地址改為南京 牌樓一零四號</p>

記載方法如左：

- (1) 登記號數欄——記載土地在登記簿開始為登記之次序。
- (2) 區段號數欄——記載土地所在地之區段號數。
- (3) 標示事項欄——記載關於土地之標示及其變更事項。
- (4) 地價欄——記載申報地價或賣價。
- (5) 標示先後欄——記載登記標示事項之次序。

(6) 所有權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之事項。

(7) 他項權利部，權利事項欄——記載關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項。

(8) 權利先後欄——記載登記各權利事項之次序。(第四十九條)

23 登記地圖應如何記載？

(一) 登記總圖——標示該地政機關主管土地登記區之全部。

(二) 分區圖——標示區內各地段號數及登記號數。

(三) 分段圖——標示土地之一段，並於圖中記明該地段號數，登記號數，所有權狀號數，及

其面積界線。(第五十一條)

24 何項簿據由中央製定？何項簿據可由地方自製？

(一) 由中央地政機關製定者——登記簿，登記收件簿。

(二) 由中央製定，地方依式自製者——土地所有權狀，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關於登記

之其他表冊。(第五十二條)

25 圖簿保存之期間，共分幾種？

(一) 永遠保存者——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收件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分段圖，調查筆錄，審查報告書，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存根。

(二) 應備副本分別保存者——登記簿，索引簿，共有人名簿，登記總圖，分區圖，及分段圖。

(三) 應保存十年者——登記聲請書，及土地他項權利清摺。(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條)

26 登記費有幾種？

(一) 登記費——由聲請登記人繳納。(第四十三條)

(二) 鈔錄費及郵電費——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者，須繳納鈔錄費。其以郵電聲請時，於鈔錄費外并納郵電費。

(三) 閱覽費——聲請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但以有利害關係部份為限。

(第五十七條)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一節 通則

27 登記聲請人之區分如何？

(一) 聲請之通則——應由權利人與義務人雙方聲請，或由其代理人聲請。(第五十八條)

(二) 聲請之特例——未經依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或因判決，或因繼承，為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第五十九條)

(三) 聲請之例外——因徵收土地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時，得僅由權利人聲請之。(第六十條)

(四) 變更之聲請——登記人因更名或住所變更為登記時，得僅由原登記人聲請之。(第六十一條)

28 登記可由官署或自治機關代為聲請否？

因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權利轉移之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托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二條)

29 取得公有土地上的權利時，應如何登記？

就公有土地爲登記時，權利人得請求該公有土地之保管機關，作成「登記原因證明書」，囑托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三條）

30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應如何登記？

官署或法定自治機關，自爲權利人而爲土地權利之登記時，應取義務人之承諾書，或他項證據，囑托地政機關登記之。（第六十四條）

31 聲請登記，應提出何項文件？

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各文件；

（一）聲請書，

（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如同爲所有權登記時的上手各契據，爲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時的各種契約等類。

（三）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此項書狀均土地登記完畢時所給與，第

一次所有權登記時，無須提出。

(四) 依法應提出之書據圖式——如本法所載之各種是：

(1) 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所附具的授權書（第六十八條）

(2) 權利人或義務人的繼承人，為聲請登記人時，所取具的親屬保證書（第七十二條）

(3) 登記人因更名聲請登記時所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的保證書（第七十三

條）

(4) 就土地的一部聲請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所附具的圖式（第一百零五條）

(5) 為土地分合，增減，坍塌或其他變更，所有權登記人為聲請登記時所附具的圖式（

第一百〇六—一百〇七條）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為確定判決書時，得不提出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文件。

未經依本法登記所有權之土地，為第一次所有權登記時，聲請人應並具土地他項權利清

摺。——即記載所有權以外所設定各種土地權利的清單。（第六十五條）

32 聲請書應記載何種事項？

聲請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 (一) 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之號數；
- (二)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 (三) 登記標的；
- (四) 地政機關；
- (五) 年月日；
- (六) 聲請人及證明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聲請人及證明人爲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及代表人姓名；

- (七) 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年齡，住所，職業；
- (八) 其他應證明之事項。(第六十六條)

33 權利不止一人，或與第三者有關係，聲請時應如何記載或證明？

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分別記明其各個應有部份或相互間之關係。(第七十條)

聲請登記，須第三人之承諾時，應由第三人在聲請書簽名或蓋章。(第七十四條)

34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如何辦理？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土地權利書狀，不能提出時，應取具鄉鎮坊長或四鄰或店鋪之保證書。保證其無假冒情事，並證明其原文件不能提出之實情。(第七十一條)

35 聲請書投呈後，聲請人應注意何項事件。

聲請人應注意地政機關所給與之收據，所記接收文件件數，收件號數，及年月時，有無錯誤。(第七十五條二項)

36 何事件種，須駁回登記之聲請？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應附理由駁回登記之聲請：

(一) 事件不屬於地政機關之管轄者；

(二) 事件不應登記者；

(三)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到場或代理權限不明者；

(四)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聲請書所載當事人土地，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六)不加具聲請書所必要之文件或圖式者；

(七)不納登記費者。

聲請人不服前項駁回時，應於三日內，將其異議呈請土地裁判所裁決。(第七十六條)

3v 權利和義務如不止一人，登記時應如何記載？

權利和義務不止一人時，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於登記紙；其餘姓名、住所，應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第八十三條)

38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及權利變更，應如何記載？

登記人更名或住所變更之登記，以附記爲之；其前記之名稱或住所，應塗銷之。(第八十五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亦以附記爲之，其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應塗銷之。（第八十七條）

39 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後應給予何種憑證？

（一）土地所有權登記完畢時，主管之地政機關，應給聲請人以「土地所有權狀」。（第十九條）

（二）土地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完畢時，應給聲請人以「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第十九條）

（三）因聲請登記提出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返還之文件，主管地政機關，應加蓋官印，并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分別交還於權利人或義務人。（第九十一條）

40 登記錯誤或遺漏，應如何更正？

登記人員或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非以書面通知，或聲請土地裁判所審查後，不得更正。（第九十四條）

第二節 第一次土地登記程序

41 第一次聲請登記，應備何項文件？

第一次聲請所有權之登記，應備左列各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土地他項清摺；

(三) 契據；

(四) 其他關係文件。

以上各文件，均須經契據專員審查之。(第九十五條)

42 審查報告書，應記載何種事項？

契據專員審查完畢，應具審查報告書，記載左列各事項，並簽名蓋章：

(一) 土地標示；

(甲) 坐落；

(乙) 種類；

(丙)四至界限；

(丁)面積；

(戊)定着物情形；

(己)申報地價。

(庚)申報定着物現值；

(辛)四鄰土地概況。

(壬)現時使用狀況，使用人姓名，及使用人與所有權人之關係。

前列各目，應實地調查，繪圖具說。所繪圖式，以地政機關實測地圖或官署檢定地圖為準，並於圖中標示四鄰土地概況。所有面積，應以原有四至界線內實際測量所得之面積為準。

(二)所有權來歷：

(甲)上手各契據及其移轉實情；

(乙)最近契據記載所有權人是否為聲請人名字或其別號，如非聲請人時，詳述其關係，

並其所以爲聲請人之理由。

(丙) 檢驗關係所有權之糧申、租約、房捐收據、繼承遺囑、贈與書據、法院判決書及其他證明所有權之書據，爲簡要說明。

(丁) 契據記載所有權人不止一人時，應查明各個人姓名、住所。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

(甲) 列舉權利種類、內容、及述明其來歷；

(乙) 權利關係人姓名、住所；

(丙) 四鄰界線關係及各關係人之姓名、住所。

(四) 保證書之調查：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或有關係之其他證明人，其姓名、職業、住所，及與土地權利義務人之關係，應調查確實，爲簡要說明。

(五) 備考事項：

(甲)其他足以證明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事物，爲前各款所未備舉者；

(乙)契據專員審查結果之意見。(第九十六條)

43 契據專員審查報告後，應如何登報公告？

地政機關接受契據專員審查報告後，應於三日內公告之。除通知權利關係人外，須登報揭示六個月，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A)公告之規定：

(一)登載主管地政機關，及其直接上級地政機關所發行之定期公報；

(二)揭示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之公告地方；

(三)揭示於聲請登記地段之顯著地方；

(四)揭示於聲請登記土地所在區內之公衆地方。

前項第二至第四各款之公告，應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第一百條)

(B)公告之事項：

土地法 土地登記

二七

(一) 聲請爲所有權登記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二) 土地坐落、四至、面積及其定着物；

(三)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及其權利人之姓名、住所；

(四) 聲請登記年月日；

(五) 對於該土地有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於土地裁判所之期限。(第百〇一條)

44 公告期間內，所有權以外之權利關係人，應如何登記？

在公告前已取得所有權以外權利之人，應將其權利，於公告期間內，聲請登記。(第百〇二條)

公告期滿後，地政機關爲所有權登記外，應即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惟前項土地之面積，以實際測量所得者爲登記之標準。(第百〇三條)

第三節 所有權登記程序

45 所有權一部份移轉時，應如何登記？

就土地之一部，聲請爲所有權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移轉部分，並附具圖式，標示其移轉部分及殘餘部分。此項登記，應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 記明變更狀況，並附具圖式，標示其分合、增減、或坍塌、或其他變更情形。

(二) 其登記用紙內有關於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時，添具該權利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第百〇六百〇七條)

46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時，應如何登記？

土地分割爲獨立地段，應依左列規定爲登記：

(一) 於新登記用紙內登記號數，記載新登記號數；於標示事項欄記明因分割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於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後，記明與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

(二) 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分割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並於相當權利事項欄內，記明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

樣。(第百〇八條)

47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如何登記？

土地一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依左列規定為登記：

(一) 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合併部分及由登記某號移載字樣，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於相當權利事項欄，由前登記用紙轉載關於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權利之登記，並記明由登記某號某權利事項某欄轉載，及僅合併部分為權利標的，或與登記某號土地共同為權利標的各字樣。

(二) 於前土地標示事項欄，登記殘餘部分，記明他部分因合併移載於登記某號字樣，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如與登記某號土地公共為權利標的時，於相當權利事項欄記明之。(第百十條)

48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時，應如何登記？

土地全部合併於他土地為登記時，除前條規定適用者外，應於前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

記明截止。(第百十一條)

49 土地增減，坍沒或與他土地同爲所有器以外權利之標的，應如何登記？

(一) 增減——因土地增減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增減原因，並塗銷前標示事項及欄數。(第百十二條)

(二) 坍沒——因土地坍沒爲登記時，應於登記用紙內標示事項欄，記明坍沒原因，塗銷登記號數，標示事項及欄數，並記明截止。(第百十三條)

(三) 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標的時，應於他土地登記用紙內相當權利事項欄，以附記記明坍沒土地之標示，坍沒原因及已經坍沒字樣，並於載有坍沒土地與他土地共同爲權利標的字樣之登記內，塗銷坍沒土地之標示。(第百十四條)

第四節 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程序

50 所有權以外之權利登記，約分幾種手續若何？

(一) 地上權之登記——聲請爲地上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地上權設

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或地租並付租時期者，亦同。（第一百十六條）

（二）承佃權之登記——聲請爲承佃權設定或移轉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佃租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存續期間，付租時間或有其他特約者亦同。（第一百七條）

（三）地役權之登記——聲請爲地役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需役地及供役地之標示，並地役權設定之目的及範圍。其登記原因有特別訂定者，亦同。（第一百十八條）

（四）典權之登記——聲請爲典權設定，轉典或讓與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典價數額。其登記原因定有回贖期限，或絕賣期限者亦同。（第一百廿條）

（五）抵押權之登記：

（一）有定價額之抵押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額數。其登記原因定有清償時期，利息并其起息期及付息期，或於債權附有條件或其他特約者，亦同。（第一百廿一條）

（二）無定價額之抵押，聲請爲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担保之債權不以一定金額爲標的

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債權估定價額（第百廿二條）

（3）設定人非債務人之抵押聲請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設定人非債務人時，聲請書應經債務人簽名或蓋章（第百廿三條）

（4）所有權以外權利之抵押，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所有權以外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權利之標示（第百廿四條）

（5）數宗土地權利之抵押聲請為抵押權設定之登記，其標的為關於數宗土地之權利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各宗土地權利之標示（第百廿五條）

（6）債權移轉之抵押債權一部之讓與或代位清償，供其担保部份之抵押權，因而為移轉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記明其所讓與或代位清償之債權額（第百廿六條）

第五節 塗銷登記

51 一定關係人如死亡或失蹤，應如何塗銷其登記？

（一）因死亡而聲請塗銷登記——已登記之權利，因一定關係人之死亡而消滅者，得僅由

權利人或義務人聲請爲塗銷登記，但應具死亡證明書（第百廿九條）

（二）因失蹤而聲請塗銷登記——權利人或義務人因其對方蹤跡不明，不能共爲塗銷登記之聲請時，得請求該管法院定一期限公示催告之。逾催告期限，法院得爲除權判決，由一方附具判決書騰本，聲請爲塗銷登記（第百三十條）

52 因徵收土地而設定之權利消滅時，登記應否塗銷？

因徵收土地，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聲請或囑託時，所有其他權利之登記，均應塗銷。惟地役權之登記，不在此限。（第百三十一條）

第四章 登記費

53 第一項所有權登記，與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等，納費是否相同？

（一）第一次所有權登記費——按申報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

（二）聲請爲土地權利取得，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之登記費——應依左列規定繳納千分之一。

(一)於有賣價時，依其賣價，無賣價時，依估定價值；

(二)所有權以外之權利，依該權利價值；

前項第二款權利價值不確定者，其計算標準由地政機關定之。(第三百三十三條)

54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費應如何繳納？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應繳費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土地或權利價值不滿一百圓者二角；

(二)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百圓以上者五角；

(三)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百圓以上者一圓；

(四)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千圓以上者二圓；

(五)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五圓；

(六)土地或權利價值在一萬圓以上者十圓。(第三百三十五條)

55 更正塗銷等登記，繳費若干？

凡更正登記、塗銷登記、更名登記、住所變更登記，均取費一角。惟因登記人員之錯誤而更正，得免納登記費。（第三百三十六條）

56 鈔錄費及閱覽費，應如何計算？

(一) 鈔錄費——每百字一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二) 閱覽費——每次收一角。（第三百三十七、八條）

第五章 土地權利書狀

57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損壞或滅失時，應如何換給或補給？

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若因移轉或分合為登記時，應由地政機關換給之。或因損壞及滅失而請求換給或補給時，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因損壞請求換給者，應提出損壞之原土地所有權狀，或原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二) 因滅失請求補給者，除提出滅失原因之證明及其他關於土地權利之證據外，並取具四鄰或店舖保證書，保證其為原權利人，經地政機關公告三個月後，得補給之。（第四百十條）

第三編 土地使用

第一章 通則

58 土地使用，應如何編定？

編土地為各種使用地，應依左列三項為準的：

- (一) 國家經濟政策；
- (二) 地方需要情形；
- (三) 土地本身所能供使用之性質。(第四百十二條)

59 使用地之種別或變更，由何項機關主持？

- (一) 編定——主管地政機關；
- (二) 公布——地方政府；
- (三) 變更——公布後，國民政府認為有較大之利益或較重要之使用時，得令變更之。(第四百十五、六條)

60 何以有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

政府對私有土地欲加以限制，故有第十四條最高額之規定。本條最小面積單位之規定，雖亦限制之方法，但為土地使用便利起見，並非為所有權而加之限制，故與最高額之限制不同。（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章 市地

第一節 使用限制

61 何謂市地應如何區分？

市地為市行政區域內之土地，於其使用，得分為限制使用區及自由使用區。自由使用區，於必要時，得改限制使用區。（第四百四十八條）

62 限制使用區與自由使用區，市設計時應如何規定？

限制使用區，關於左列事項，應於設計時分別定之：

（一）土地及其建築物使用之限制。

(二)各區段建築地有規定房屋建築線之必要時，其房屋建築線：

(三)建築物之高度、層數及其形式¹

(四)建築地段之深度及寬度¹

(五)建築物所占土地面積及應留餘地。(第四百四十九條)

自由使用區之土地，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餘同。(第五百十條)

63 地段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能建築獨立房屋，應如何限制或救濟？

地段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不適用於建築獨立房屋時，有左列二種規定：

(一)限制——市政府不許其建築；

(二)救濟——市政府斟酌接連地段情形，得由接連地段之所有權人請求依法徵收。其所
有權人，亦得請求市政府依法徵收之。(第一百五十一條)

64 市政府應制止建築之情況有幾？

(一)土地已公布為街道者，雖未公布徵收，不得為一切建築。(第一百五十三條)

(二)空地內建築地段之畫分，未經市政府核準者，不得建築。(第百六十條)

(三)一區段之建築物，因水火或其他之災變毀滅而該地段為公路通過，不適於建築；或街道狹小有重劃之必要時，市政府應於一定期限內重劃之，並得於未重畫前，制止重建。(第百五十四條)

65 何項區域，市政府應限期建築？

(一)繁盛區域內之空地，市政府得規定二年內為建築期限。逾限而不建築者，準需用人請求徵收其全部或一部。(第百五十五條)

(二)前項徵收之土地，由徵收完畢之日起，以一年為建築期限。逾限而不建築，原土地所有權人亦不依第三百五十一條要求賣回，市政府得代為拍買；但承買人須依建築期限建築之。(第百五十六條)

66 遇何事項，得準所有權人延期建築？

(一)因不可抗力而不能依限建築者，得因需用土地人之請求，為一年以內之展限。(第百

五十六條但書)

(二)因土地權利之糾紛而未解決，致不能依限建築者，其所有權人得請求為相當之展限。
(第百五十七條)

67 建築物不及地價百分之廿，何以視為空地？

建築地之建築物，其價值不及全段估定地價百分之二十者，視為空地，所以防止所有權人以少許腐舊建築，避免政府干涉也。(第百五十九條)

第二節 房屋救濟

68 準備房屋應與市房總數，作何比例？

市內房屋，應以所有房屋總數百分之二，為準備房屋。所謂準備房屋，即隨時可供租賃之房屋。(第百六十一條)

69 準備房屋至如何程度，始可為房屋之救濟？

準備房屋額，繼續六個月不及房屋總數百分之一時，應依左列規定，為房屋之救濟：

土 地 法 土地 使用

(一) 規定房屋標準租金——以不超過地價冊所載土地及其建築物之估定價額年息百分之十二為限。(第六十三條)

(二) 減免新建築房屋之稅款——應依第三百廿八條之規定，斟酌地方情形，減免其地價稅並定減免期限。(第六十八條)

(三) 建築市民住宅。(第六十二條)

70 租賃房屋之擔保金，有何規定？

以現金為租賃房屋之擔保者，其現金利息視為租金之一部。

前項擔保之現金，不得超過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一項利率之計算，應與租金所由算定之利率相等。(第六十五條)

71 出租人收回房屋之限制如何？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收回房屋：

(一)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擔保現金抵借外，達二個月租金以上時；

(二) 承租人以房屋供違犯法，令之使用時；

(三) 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時；

(四) 房屋損壞，因承租人重大過失所致，而承租人不為相當之賠償時。(第一百六十六條)

72 市民住宅，租金應如何規定？

市政府為救濟起見，建築市民住宅出租時，其租金不得超過建築用地及建築費總價額年息百分之八。(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三章 農地

第一節 耕地租用

73 何謂耕地租用？

以自為耕作為目的，約定支付地租使用他人之農地者，為耕地租用，所謂耕作，係包括牧畜而言。(第一百七十一條)

74 租用耕地，對於出租人與承租人之規定若何？

土地法 土地使用

(一)對於出租人之規定：

(1)有定期限之契約屆滿時，除出租人收回自耕外，爲承租人繼續耕作，得視爲不定期限，繼續契約。(第七十二條)

(2)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依同樣條件，有優先承買之權。(第七十三條)

(3)出租人不得預收地租，並不得收取押租。(第七十七條二項)

(4)耕地之地價稅，由承租人代付時，應於地租內扣除之。(第七十八條)

(二)對於承租人之規定：

(1)承租人縱經出租人承諾，仍不得將耕地全部或一部轉租於他人。(第七十四條)

(2)同一承租人，繼續耕作十年以上之耕地，其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即所有權人之家屬離開土地所在地繼續滿三年或共有土地人離開所在地繼續滿一年時——承租人得依法請求徵收其耕地。(第七十五條)

(3) 於保持原有耕地之性質及效能外，以增加勞力和資本之結果，致增加耕地生產力，或耕作便利者，得稱為耕地特別改良。此項特別改良，承租人得自由為之。但特別改良費之數額，應即通知出租人。（第一百七十六條）

(4) 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為減租之承諾。（第一百七十九條）

75 地租之標準額為多少？

地租不得超過耕地正產物收穫總額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約定地租超過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應減為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不及千分之三百七十五者依其約定。（第一百七十七條）

76 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何時可以終止？

依不定期限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一)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土 地 法 土地使用

四五

(三)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四)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五)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即承租人因故致

租賃物毀損或滅失，或租賃附有之農具牲畜及其他附屬物，致事由滅失所應負之責任——

(六) 違反本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時；

(七) 地租積欠達二年之總額時。

77 退租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應依何種規定？

(一) 承租人應守之規定：

(1)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應於三個月前，向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爲之。(第一百八十一條)

(2) 承租人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者，視爲拋棄耕作權利。(第一百八十二條)

(3) 收回自耕之耕地，再出租時，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之權。收回若未滿一年，原承租人

得以原租用條件承租。(第百八十四條)

(4) 因第百八十條第二、第三、第五、第六各款契約終止，返還耕地時，承租人得向出租人要求償還其所支出之特別改良費——第百七十六條——但以未失效能部分之價值為限。(第百八十六條)

(二) 出租人應守之規定：

(1) 依第百八十條第三、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契約時，出租人應於一年前通知承租人。(第百八十三條)

(2) 出租人對於承租人耕作必需之農具、牲畜、肥料及其農產物，不得行使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規定之留置權。——民法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

78 退租時償還金額，若協議不能成立，應如何辦理？

(一) 請求法定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二) 不服調解者，得請求主管地政機關，為最終之決定。(第百八十七條)

第二節 荒地使用

79 墾荒區內之承墾人，以何種人民為限？

墾荒區內之地段，適合耕作之用者，其承墾人以自為耕作之中華民國人民為限。(第百九

十條)

80 承墾人約分幾種？

承墾人約分為二：

(一) 農戶；

(二) 農業合作社。

前項農戶，為家屬在十口以下之農民；農業合作社為三個以上農戶共同經營農業之組合。

(第百九十一條)

81 承墾人請領荒地之承領書，應記載何項事件？

承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呈由主管地政機關核准。其承領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承墾人姓名，住所，籍貫，及年齡；

(二) 承墾人前五年內之職業；

(三) 承墾人家屬人口，年齡，及其職業；

(四) 承墾荒地之坐落，境界，及面積；

(五) 經營農業之主要種類；

(六) 墾竣年限之擬定。

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應並記載其社名，社員名額，及其組織。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承墾證書。(第九十二條)

82 承墾地之面積，應以何項爲標準？

(A) 農戶承墾之單位——農戶承墾之單位面積額，以其收穫足供十口之農戶生活，或其

可能自耕之限度爲準。一農戶之承墾地，以一個單位爲限。（第九十三條）

（B）農業合作社承墾之單位——承墾人爲農業合作社時，其面積總額以每一社員承墾一個單位計算。除應領之單位面積外，得請求承領準備地；但其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二分之一。（第九十四條）

83 承墾期限及權利若何？

（一）承墾人應自受領承墾證書之日起，一年內爲開墾工作之實施，承墾人自墾竣日起，無償取得其土地耕作權。（第九十五、六條）

（二）前項耕作權，視爲物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永佃權各條之規定。（第九十七條）

（三）承墾人自取得耕作權之日起，免納地租五年。（第九十八條二項）

84 承墾人繳納地租之標準若何？

已取得耕作權滿五年後，應繳納地租；其租額以不超過該土地正產物收穫總額百分之十

五爲限。(第百九十八條)

85 何謂代墾人？

荒地須有大規模之組織，始能開墾者，地政機關應僅準代墾人承領；承領之荒地懇竣後，分配於農人而收回墾價者，爲代墾人。(第百九十九條)

86 代墾人之權利若何？

(一) 代墾人應收墾價——此項墾價，應由農人依契約支付之。(第百九十九條二項)

(二) 代墾人不得享有其代墾土地之耕作權。(第百九十九條)

87 代墾人之承領者，應記載何種事項？

代墾人請領荒地時，應具承領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 代墾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所；

(二) 開墾資本之準備；

(三) 承墾地之坐落、境界及其面積；

土 地 法 土地使用的

(四)開墾工程計劃及工程費之預算；

(五)農人名額及墾竣地分配方法；

(六)支付墾價方法及年限。

地政機關於核准承領後應即發給代墾證書。

88 代墾保證金與墾價給付之手續如何？

(一)代墾保證金，應由代墾人繳納地政機關，於承墾地墾竣時發還之。其金額以不超過承墾地之估定價值爲限。(第二百零二條)

(二)墾竣地，在農人未清付墾價前爲供墾價之担保，得議定抵押權。(第二百零六條二項)

89 私有荒地之限制若何？

編爲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限令其所有權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逾期而不爲開墾或耕作者，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第二百零八條)

第四章 土地重劃程序

90 土地重畫之標準若何？

地政機關於主管區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依第十八條之規定，爲土地重畫。

(一) 區內之土地，其各地段有面積狹小奇零，不合耕作之經濟使用者；

(二) 有第一百五十二條——即全部或大部分未建築之建築區，因路線通過，致各地段不適於建築之規定。——或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即因街道狹小有重畫之必要者。——

(第二百一十一條)

91 土地重畫，有改良或廢置之權否？

土地因重畫之必要，得爲交換，分合，及地形改良。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建築物，因重畫土地，得爲廢置。(第二百一十二條)

92 重畫計劃書，應記何事項？

地政機關製定土地重劃計畫書，重劃地圖，並規定重劃地段最小面積單位，須請地方政府核定其計劃書，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重劃地區總面積及其所在地；
 - (二) 原有各地段之面積及其所有人姓名、住所；
 - (三) 各段土地及其建築物之價值；
 - (四) 公園、道路、堤塘、溝渠及其他公共建築物之土地面積及狀況；
 - (五) 重劃各地段應分配之面積及前款之變更狀況；
 - (六) 施行重劃之工事及其費用；
 - (七) 前款費用之籌措及各地段應擔負費用之定額及其支付方法；
 - (八) 第十九條之補償金額及補償辦法；
 - (九) 重劃完竣期限。(第二百十四、五條)
- 93 重劃計畫核定後，應如何公告？公告時所有權人若反對，將如何？
- 地政機關重畫計劃書，並重畫地圖核定後，應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並於重畫地區公告之。(第二百十七條)

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有關係之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占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地區總面積一半者，表示反對時，地方政府應停止其重劃計畫。（第二百十八條）

94 重劃之費用由何人擔負？

土地重劃後，因其享受改良利益而負擔之重劃費用，以重劃後之面積為計算標準。（第二百十九條）

95 重劃後之土地，應如何分配？

（一）依照原有地段之價值或面積，為相當之分配。此項分配地段之位次，在可能範圍內，依其原有之位次。（第二百廿一條）

（二）分配之土地，其面積大小間，如發生差額，其差額以現金清償之。（第二百廿二條）

（三）因原有地段面積過小，致不能以規定之最小面積單位分配者，應補償其地價。（第二百廿三條）

（四）重畫地段，如為耕地而其使用人僅恃之為生活者，應以適合使用之地段分配之；其無

力補償之地價，由政府補助之。（第二百二十三條但書）

（五）同一所有權人之數宗地段，分散於重劃地區內者，得合併為一宗地段。（第二百廿四條）

96 重畫地區內之建築物，如因重劃而毀損，有無賠償？

編入重劃地區之建築物，因重畫而毀損者，應給手相當之賠償。（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四編 土地稅

第一章 通則

97 土地稅所稱改良物，定義何若？

土地定著物，其存在為施用勞力及資本之結果而合於本法之規定者，稱改良物。（第二百廿八條）

改良物大別為下列二種：

（一）建築改良物——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其他性質相同之工事，為建築改良物。

(二)農作改良物——附着於土地之農作物，其他植物及土壤之改良，爲農作改良物。(第
二百五十九條)

98 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如何估計及申報？

(一)土地及改良物之價值，應各別估計及各別申報。(第百廿九條)

(二)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及土地稅款之計算，均以國幣爲標準。(第百三十二條)

99 土地稅爲國家稅抑地方稅？

土地稅全部爲地方稅，但中央地政機關因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於

土地稅項下指撥，其款額以不超過稅款總額百分之十爲限。(第百三十三條)

100 土地稅應向何人征收？

土地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向所有權人征收之。(第百三十六條)

第二章 地價之申報及估計

101 何謂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

依本法聲請登記所申報之土地價值，爲申報地價；依本法估計所得之土地價值，爲估定地價。（第二百三十八條）

102 估計專員資格若何？

地政機關爲土地及改良物價值之估計，設估計專員辦理之。此項估計專員之任用資格，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第二百三十七條）

103 何謂地價區地價分區圖？

地政機關爲地價之估計，應將所轄區內之土地，就其地價情形相近者，劃分爲地價區。此項地價相近情形，以估計時前五年內之市價爲準。（第二百三十九條）

地政機關應製定地價分區圖，以同樣顏色標示同一地價區之土地。此項地價分區圖，應公布之。（第二百四十條）

104 估計地價，以何項爲依據？

估計地價，應於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參照其最近市價或其申報地價，或參照其最近市價

及申報地價，爲總平均計算。（第二百四十一條）

105 何謂選擇平均計算法？

因財政需要或經濟政策之必要，得就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最近市價或申報地價，擇其中地段價值之較高者，爲選擇平均計算。

前項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超過前條總平均計算所得之數額時，其超過數額以總平均計算所得數額三分之一爲限。（第二百四十二條）

106 何謂標準地價？

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總平均計算，或第二百四十二條選擇平均計算所得之地價數額，爲標準地價。（第二百四十三條）

107 標準地價得增減否？

土地因其地位之特殊情形，得按其標準地價數額，爲相當之增減，其增減數額均以不超過該地所屬地價區之標準地價三分之一爲限。

爲前項增減時，應將增減數額以書面通知該土地所有權人，（第二百四十五條）

108 標準地價或增減地價所有權人能否提出異議？

標準地價，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同一地價區內之土地所有權人，認爲計算不當時，得以全體過半數人之連署，向主管地政機關提起異議。（第二百四十六條）

增減地價之土地所有權人，得單獨向主管地政機關提出異議；但應於通知到達後二十日爲之。（第二百四十七條）

109 公斷員應如何推選？

標準地價或增減地價，所有權人提出異議，經地政機關決定後，原異議人不服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其推選之方法如左：

（一）由主管地政機關之估計專員及異議人雙方各推公斷員一人。

（二）由兩公斷員，加推公斷員一人，會同公斷。

（三）加推之公斷員，不能推出時，應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推出一人充之。（第二百四十八、九

條)

110 所謂估定地價?

標準地價經過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爲估定地價。(第二百五十四條)

111 地價應幾年後從新估計?

地價每五年從新估計一次；但因地價有重大變革時，不在此限。(第二百五十六條)

第三章 改良物價值之估計

112 建築改良物之價值，如何估計?

(一) 建築改良物價值之估計，應以同樣之改良物，於估計時以重新建築需用費額爲準。(第二百六十條)

(二) 建築改良物，應計算其經歷時間，所受損耗，於估計價值時，減去其損耗數額。(第二百六十一條)

(三)就原建築改良物增加之改良物，於重新估計價值時，併合於原改良物計算之。
因維持建築改良物現狀所為之修葺，不視為增加之改良物。(第二百六十二條)

113 農作改良物之價值，如何估計？

農作改良物價值之估計，以等於農作改良物附著之土地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限度內，為農作改良物價值之標準。(第二百六十三條)

114 改良物至何程度，不視為改良物？

(一)建築改良物——建築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使用地段面積之估定價值百分之二十者，不視為改良物。

(二)農作改良物——農作改良物之估定價值，不及其使用地段面積估定價值百分之十者，不視為改良物。(第二百六十五條)

115 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如何確定？

改良物價值，經過通知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主管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

視爲改良物之估定價值。(第二百六十九條)

第四章 地價冊

116 地價冊應如何編造？

地政機關，應置地價冊，登載主管區內土地之申報地價與估定地價。改良物之估定價值，附記於地價之後。(第二百七十一條)

地價冊應分區編造，其分區範圍以土地登記區爲準。(第二百七十二條)

117 地價冊應記何事項？

地價冊於每宗土地，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土地段號；

(二) 稅地區別；

(三) 土地種類；

(四) 土地面積；

土地法 土地稅

(五)所有權人姓名,住所,如屬公有土地,記明其保管機關;

(六)申報地價及其年月日;

(七)估定地價及其年月日;

(八)土地改良物情形;

(九)改良物之估定價值及其年月日;

(十)土地與改良物不屬於一人時,記明其事由;

(十一)經過地政機關決定或公斷決定者,記明其概要。

(十二)備考事項(第二百七十六條)

118 地價冊與登記簿有何關係?

地價冊依法應為登記之事項,以土地登記為標準。登記簿之記載有變更時,地價冊應同時

修正。(第二百七十四條)

119 地價冊應備幾本?

地價冊應備三本，以一本存主管地政機關，一本呈中央地政機關，一本送主管征稅機關。
第二百七十六條）

第五章 稅地區別

120 何謂稅地？

依法令負納稅義務之土地爲稅地。（第二百七十九條）

121 何謂改良地，未改良地，及荒地？

（一）依法令使用之土地，爲改良地；

（二）未依法令而使用之土地，爲未改良地；

（三）無改良物之土地，爲荒地。

法令限期改良，或使用之土地，在期限屆滿前，不以未改良地或荒地征稅。（第二百八十一

條）

122 市地與鄉地共分幾種？

土地法 土地稅

市行政區內之土地爲市地，市地以外之土地爲鄉地，市鄉土地共分左列六種：

- (一) 市改良地；
- (二) 市未改良地；
- (三) 市荒地；
- (四) 鄉改良地；
- (五) 鄉未改良地；
- (六) 鄉荒地。

地方政府，就前項稅地區別之每種中，得按其實際情形，依法定稅率分等徵稅，但應經中央地政機關之核定。(第二百八十二條)

第六章 土地稅征收

123 土地稅共分幾種？

土地稅分左列二種征收之：

(一)地價稅；

(二)土地增值稅。(第二百八十三條)

124 地價稅應如何征收？

(一)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征收之。(第二百八十四條)

(二)地價稅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核準，分期繳納；但每年不得過四期，並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第二百八十五條)

125 土地增值稅應如何征收？

土地增值稅，照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計算，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征收之。

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不征收土地增值稅。(第二百八十六條)

126 十五年權利期間，應如何計算？

依本法第一次所有權登記之土地，關於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十五年期間，自本法公布之日起計算，其已登記而經移轉之土地，自移轉登記完畢之日起計算。（第二百八十七條）

127 所有權移轉後，增值稅應向何人征收？

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為絕賣者，其增值稅，向出賣人征收之。移轉為遺產繼承或無償贈與或法院判決者，其增值稅，向繼承人或受贈人或因判決而取得所有權人，征收之。（第二百八十八條）

128 市地價稅稅率如何？

（一）市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至千分之二十為稅率（第二百九十一條）

（二）市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三十為稅率（第二百九十二條）

（三）市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三十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

百九十三條)

129 鄉地價稅稅率如何?

(一) 鄉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為稅率。(第二百九十四條)

(二) 鄉未改良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二至千分之十五為稅率。(第二百九十五條)

(三) 鄉荒地之地價稅——以其估定地價數額千分之十五至千分之一百為稅率。(第二百九十六條)

130 何種地價稅，得按八成征收?

市地，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於自住自耕期內，其他價稅得按應納稅額，八成征收之。(第二百九十七條)

所有權人之自住及自耕，包括其家屬在內。此項住地一部分出租時，其出租部分之地價稅，

仍照應納稅率征收之。而自耕地不因自耕人僱用助理工人，致受影響。（第三百〇二、二條）

131 地價稅之增減，應於何時爲之？

就地價稅之法定稅率範圍內爲增減稅率時，得由地方政府依法定程序，斟酌左列情形爲

之：

（一）因地方財政之需要；

（二）因社會經濟之需要。（第三百〇三條）

前項稅率之增減，應於會計年度開始時爲之。（第三百〇四條）

132 土地增值總數額，以何項爲標準？

土地增值總數額之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一）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絕賣移轉時，以現賣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

準；

（二）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繼承或贈與移轉時，以移轉時之估定地價超過申

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三)申報地價後未經過移轉之土地，於十五年屆滿時，以估定地價超過申報地價之數額爲標準；

(四)申報地價後曾經過移轉之土地，於下次移轉或於十五年屆滿無移轉時，以現賣價或估定地價超過前次移轉時之賣價，或估定地價爲標準。(第三百〇五條)

前述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申報地價數額及第四款之前次移轉時賣價或估定地價之數額，稱爲原地價數額。(第三百〇六條)

133 何項土地，不收土地增值稅？

土地增值之總數額，市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十五以內，鄉地在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不征收土地增值稅，其超過者，祇就其超過之數額，征收土地增值稅。

前項規定計算所得之超過數額，爲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第三百〇八條)

134 土地增值稅，稅率之規定如何？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為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或在百分之五十以內者，征收其增值實數額百分之二十；

(二)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五十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依前款規定征收百分之二十，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五十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四十；

(三)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一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一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四)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二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二百部分，征收其百分之八十；

(五) 土地增值之實數額，超過其原地價數額百分之三百者，除照前款規定分別征收外，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百部分，完全征收。(第三百〇九條)

第七章 改良物徵稅

135 市地或鄉地之改良物，何者應征稅或免稅？

(一) 市地改良物，得照其估定價值，按年征稅；其最高稅率以不超過千分之五為限。(第三百十一條)

(二) 市地之農作改良物，得由地方政府免予征稅。(第三百十二條)

(三) 鄉地之改良物，不得征稅。(第三百十五條)

第八章 欠稅

136 欠稅之處分如何？

(一) 欠地價稅之處分：

(1) 加息——地價稅不依期完納者，視為欠稅，其所欠數額自應繳納之日起，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第三百十七條)

(2) 拍賣——積欠地價稅，等於三年應繳稅額總數時，主管地政機關得將所欠稅土地及其定著物拍賣，以所得價款抵償欠稅，餘款交還原欠稅人。如拍賣一部分即足抵

價欠稅者，得因欠款人之聲請，僅拍賣其一部分。（第三百十八條）

（3）展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拍賣通知後，能提出相當繳稅擔保者，主管地政機關得展期拍賣，惟以一年為限。（第三百廿條）

（二）欠土地增值稅之處分：

（1）加息——土地增值稅不依法令完納者，視為欠稅，得依地價稅辦法，按照年息百分之五征收之。（第三百廿一條）

（2）拍賣——欠土地增值稅，一年屆滿，仍未完納者，得依地價稅辦法，拍賣抵償之。（第三百廿二條）

（3）展期——與地價稅同。（第三百廿三條）

137 欠稅土地如有收益，應如何抵償？

欠稅土地為有收益者，得由主管機關提取其收益，抵償欠稅，免將土地拍賣。

前項抵償辦法，須積欠地價稅額等於全年應繳數額時，方得為之。（第三百廿四條）

提取收益數額，足抵償欠稅全數時，應回復收益人原狀。（第三百廿五條）

138 改良物欠稅，應如何處分？

改良物欠稅，應依本法欠地價稅各方法辦理。（第三百廿六條）

第九章 土地稅之減免

139 何種土地可免稅或減稅？

左列土地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准國民政府免稅或減稅：

(一) 公有土地；

(二) 學校及其他學術機關用地；

(三) 公園公共體育場用地；

(四) 農林試驗場用地；

(五) 公共醫院用地；

(六) 慈善機關用地；

土地法 土地稅

(七)公共墳場用地；

(八)森林用地；

(九)其他專辦公益事業用地而不以營利爲目的者。(第三百廿七條)

140 特種情況下，亦得有免稅或減稅之規定否？

(一)發生災難；

(二)調劑社會經濟狀況。

均得由中央地政機關呈準國民政府就關係區內之土地免稅或減稅。(第三百廿八條)

第十章 不在地主稅

141 何爲不在地主？

土地所有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稱爲不在地主：

(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家屬，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三年者；

(二)共有土地，其共有人全體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繼續滿一年者；

(三)營業組合所有土地，其組合於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停止營業繼續滿一年者。(第三百廿九條)

142 不在地主加稅之規定如何？

(一)地價稅之遞增——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逐年增高之。惟不得超過該土地應納稅率之一倍。(第三百卅一條)

(二)土地增值稅之遞增——土地增值稅之納稅人，為不在地主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但不得超過其增值之實額。(第三百卅二條)

(三)逾期不報之加倍——土地所有權人，為不在地主時，應於準期繳稅前，呈報主管地政機關，逾期不報者，按其應繳稅額加倍征收之。(第三百卅三條)

143 不在地主得免除加稅處分否？

(一)土地所有權人因兵役、學業、或公職，離開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者，得不以不在地主論。(第三百卅四條)

(二)土地所有權人於其不在地主情形消滅時，應呈報主管地政機關。但自呈報之日，須經過三個月，始能免除其遞增之地價稅；須經過一年後，始可免除其所加之土地增值稅。(第三百卅四條)

第五編 土地徵收

第一章 通則

144 何謂土地徵收？

國家因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法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要素有三：

(一)土地徵收的主體——為國家；

(二)土地徵收的物體——為私有土地；

(三)土地徵收的原因——為公共事業。(第三百卅五條)

145 公共事業之範圍如何？

所謂公共事業，以適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 (一) 實施國家經濟政策；
- (二) 調劑耕地；
- (三) 國防軍備；
- (四) 交通事業；
- (五) 公共衛生；
- (六) 改良市鄉；
- (七) 公共事業；
- (八) 公安事業；
- (九) 國營事業；
- (十) 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
- (十一) 教育，學術，及慈善事業；

土地法 土地徵收

(十二)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第三百卅六條)

146 徵收何項土地，應由行政院或省政府核準？

(一)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國民政府行政院核准之。

(1)需用土地人，爲國民政府直轄機關及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政府者；

(2)興辦之事業，屬於國民政府機關直接管轄或監督者；

(3)土地面積跨連兩省以上者；

(4)土地在不屬於省政府管轄之市區域內者。(第三百卅八條)

(二)徵收土地爲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省政府核準之。

(1)需用土地人，爲地方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者。

(2)興辦之事業，屬於地方政府管轄或監督者。(第三百三十九條)

147 何謂附帶徵收？

因興辦事業，於所需土地範圍外之接連土地，爲一併徵收者，稱爲附帶徵收。

附帶徵收，僅以公安事業，國營事業；政府機關，地方自治機關，及其他公共建築；以及教育，學術，慈善事業與其他以公共利益爲目的之事業爲限。（第三百四十二條）

148 何謂區段徵收？

區段徵收，謂於一定區內之土地，須從新分段整理，爲全區土地之徵收者。（第三百四十三條）

449 附帶徵收及區段徵收，有何限制？

附帶徵收與區段徵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祇限於需用土地人爲政府機關時適用之。（第三百四十八條）

政府機關興辦之事業，與他人有合股關係時，所有因附帶徵收之土地或區段徵收之土地而直接獲得之利益，祇限於政府享有之。（第三百四十九條）

150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須徵收否？

徵收土地時，其定着物應一併徵收；但該定着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行遷移者，得不加

以徵收。(第三百四十四條)

151 因徵收而損害其他土地，有何補償或救濟之方法？

(一) 補償損失——徵收之土地，因其使用影響於接連土地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或低減其從來利用之效能時，該接連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需用土地人為相當之補償。(第三百四十五條)

前項補償金，以不超過接連地因受徵收地使用影響而減低之地價額為準。(第三百四十六條)

(二) 要求徵收——徵收土地之殘餘部份，面積過小或形式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時，所有權人得要求一併徵收之。(第三百四十七條)

152 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有無賣回希望？

(一) 優先承受權——政府為區段徵收之土地，於從新分段整理後，將土地出賣或租賃時，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均有優先承受之權。(第三百五十條)

(二)買回土地權——徵收之土地，不依核准計劃使用或於徵收完畢一年後，不實行使用者，其原土地所有權人，得要求照原徵收價額，買回其土地。(第三百五十一條)

153 被徵收之土地，如負有債務，應如何處理？

被徵收土地，應有之負擔，其款額計算，以該土地所應得之補償金額為限，並由地政機關於補償地價時，為清算結束之。原土地所有權人不負清償責任也。(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二章 徵收準備

154 需用土地人，應如何準備徵收？

徵收土地，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計劃，並附具徵收土地圖說，依第三百卅八條或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分別聲請核辦。(第三百五十四條)

155 徵收土地計劃書，應記何事項？

需用土地人之計劃書，應記明左列各事項：

(一)徵收土地原因；

土地法 土地徵收

- (一)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二) 徵收土地所在地及範圍；
- (三) 興辦事業之性質；
- (四) 需用土地人，所擬興辦事業之法令根據；
- (五) 聲請為附帶徵收或區段徵收者，應詳述理由，並說明其為公共之需用；
- (六) 土地定着物情形；
- (七)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八)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定着物情形；
- (九) 土地區內有無名勝古蹟，並記明其現狀及沿革；
- (十) 曾否與土地所有權人經過協訂手續，及其經過情形；
- (十一) 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所所有權人不明時，其管有人之姓名，住所。(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章 徵收程序

156 地政機關因徵收而公告及通知，應備載何項事件？

地政機關接到行政院或省政府核准徵收土地案時，應即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第三百六十條）

此項公告及通知，應備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並依左列規定爲之：

（一）公告標貼於主管地政機關門首，及被徵收土地之顯著地方；
（二）被徵收土地已登記者，應依照土地登記簿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土地他項權利人姓名、住所，以書面通知？

（三）被徵收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將通知書於被徵收土地所在地之市縣內發刊之日報，登載廣告三十日。（第三百六十一條）

157 需用土地人，何時始可實施工作？

需用土地人，於公告發出後，僅得進入徵收土地，爲察勘或測量工作。須俟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於公告完畢後，十五日內發給完竣，方得實施工作。但因特殊情形，經行政院及省政府

特許者，不在此限。(第三百六十五、六條)

158 徵收土地之定著物，應受何補償或限制？

定著物之補償金，包括在地價內，不受其他補償。(第三百六十八條二項)

在公告後，不得在徵收之土地上，增加定著物。其在建築中尙未完竣者，應即停止工作。但主管地政機關認該定著物之增加或繼續建築，於徵收計劃不發生妨礙者，得依關係人之聲請特許之。(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四章 補償地價

159 地價補償之標準如何？

(一) 照申報地價，或賣價補償——被徵收土地，其所有權已經登記而未轉賣者，照申報地價額補償之。其已經轉賣者，照已登記之最後賣價補償之。(第三百七十六條)

(二) 照估定地價補償——未經依法申報地價之土地，其應補償地價額，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依地價估計之規定，估計補償金。(第三百七十七條)

(三)定著物之補償價值——屬於植物類之土地定著物，於被徵收時，去其孳息熟成時期在一年以內者，其應補償價值，視同已成熟之孳息估計之。(第三百七十四條)

(四)接連土地損害之補償——需用土地人，因除去土地障礙物致被徵土地以外之土地受損害時，應為相當之補償。(第三百七十五條)

160 補償金繳納之手續如何？

補償金，由需用土地人將應補償款額，繳交於主管地政機關。地政機關於清償該土地應有負擔後，將餘款交付被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第三百七十八條)

161 補償金可存儲待領否？

地政機關交付補償金，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補償金存儲待領：

(一)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

(二)應受補償人不明所在者；

(三)應受補償人對於補償金額有異議者。(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五章 遷移費

162 遷移費共分幾種？

(一)定著物遷移費——因徵收土地，致其定著物遷移時，應由需用土地人給予相當遷移費。或因一部分之徵收，而全部定著物須遷移者，該定著物之所有權人，得要求給予全部遷移費。
(三百八十一、二條)

(二)墳墓遷移費——墳墓遷移費，與定著物同。其無主墳墓，應由需用土地人妥為遷移安葬，並應由主管地政機關將其情形詳細記載，列冊備案。(第三百八十三條)

(三)租金遷移費——需用土地人得政府允許，不俟補候完竣，即進入徵收地工作，對該土地居房人或工作人，應另給予等於土地及其定著物一個月租金之遷移費。惟此項工作人，以其工作場所必須遷移者為限。(第三百八十七條)

163 何項定著物，地政機關得代為遷移或徵收？

地政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將定著物代為遷移或一併徵收之：

(一)受領遷移費人於交付遷移費時，拒絕收受或不能收受者；

(二)受領遷移費人不明所在者；

(三)受領遷移費人，不依定限遷移者（第三百八十五條）

164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有異議時，應如何處理？

受領遷移費人對於遷移費額有異議時，應將其定著物依限遷移，始得要求公斷（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六章 訴願與公斷

165 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時，應如何救濟？

於徵收土地有違法或不當處分時，被徵收人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十九年三月二十

四日公布——

166 土地徵收法所稱要求公斷，應依何項規定？

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他項權利人，因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七十五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情形，發生異議，不服主管地政機關之決定時，得要求召集公斷員公斷之。

前項公斷，適用本法關於地價公斷各條之規定。（第三百九十條）

第七章 罰則

167 徵收土地人如不能保存名勝古蹟，如何處罰？

第三百四十條二項云：「名勝古蹟，已在被徵收土地區內者，應於可能範圍內保存之。」違反者除責令該需用土地人妥為保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第三百九十一條）

167 未經政府特許於補償金發竣前，侵入徵收地工作，應如何處罰？

除勒令停止工作外，並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鍰。（第三百九十二條）

168 受處罰人，如為政府機關，應何人負責？

受處罰人，為政府機關時，應由該機關之主管人負其責任。（第三百九十七條）

附錄

胡漢民關於土地法內容的演講詞

各位同志，我們的土地法經過一年多的起草，兩星期的精密審查，現在才提交立法院大會，當審查時，兄弟和立法院的顧問，王亮疇同志都會參加，審查委員除原有起草委員外，並加入民法起草委員又法制經濟財政等委員會委員，直到上星期二才審查完竣，自上星期三起，接連開了幾次大會，現已通過三百餘條，我們知道訂定土地法實在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不能不十二分鄭重；因為形成一個國家，必有三個要素？即土地，人民，主權，我國所有的土地向未切實清理過，現在這個土地法便是清理土地，規定一國土地稅法，和土地的登記，使用，徵收的種種法律，如何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多半在此。本黨自同盟會以來，在政綱之中始終重視並設法解決土地問題。總理在民生主義演講中，尤其詳盡闡發，並替我們確定了解決原則。但我們如何才能實現總理的原則與政策，都很費斟酌。從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土地法的原則起，直到我們的起草，審查與

討論，無不小心翼翼地做去。關於學理上的話，已有總理的遺教在，兄弟也不必多談，現在祇就普通該應注意之點，提出來和各位談談。

總理對於土地的主張是平均地權；蓋享受土地利益之權，乃每個人民所應該有的。「天生人，天養人」是一句靠不住的話，應該改爲「地生人，地養人」才合乎事實。一個人既生在地上，便應該有土地的權；如果不然，便算不公平。所以人人都應有土地，這是總理解決土地問題的最高原則，也就是我們立土地法的最大目的。要達到這個目的，當然要有一種可行可靠的辦法。總理所定合於他土地政策的辦法是：

(一) 照地價抽稅；

(二) 不勞而獲的土地增價歸公有。這種辦法實行以後，土地便不致爲少數人所壟斷或掠奪，並可大家有其應有的地了。這些原則與政策爲一般人的福利所在，不僅社會主義者，民生主義的應該關心，而是令應該注意到的。在說明我們土地法的作用以前，可以先將世界上另外所有兩種土地政策略略的談一下：

一種是俄羅斯土地政策，他們不承認私人有土地所有權，這一層兄弟以為完全只有表面而沒有事實；因為土地所有權是由處分使用，收益三種權合成的，俄羅斯對於人民的使用土地及收益於土地都已完全承認了，還能說否認了人民的土地所有權嗎？俄羅斯政府要人民耕田，就是政府承認人民有使用土地法權，政府其始使人民以勞苦所得都歸公有，事實做不到；於是允許人民，凡歸公之後尚有餘裕的，可以賣給別人，這就是承認人民對於土地有收益權了。至於他們主張土地收歸國有，正如我國古時的一句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他們不過把「王」字改爲「國」字罷了。這原是很好的一件事，但怎樣才可以使土地爲國有或公有呢？我國古時的井田制度，按口授地，到現在已做不到；因爲古時地廣人稀，劃分起來，不會有爭執衝突。現在不然了！俄羅斯劃分土地的方法，兄弟在俄羅斯時會留心考究，覺得非常滑稽。當時兄弟會問俄羅斯當局有什麼方法可以使人民都有土地呢？他們回說：「沒有甚麼別的方法，只有先把全國的土地統統沒收歸公，再劃成幾多分由人民去分。」兄弟說，這樣劃分土地使會平均麼？有的地方地大人稀，有的地方地少人稠，地權如何會均一，而且各地人口時有增減；如果由人民隨便去分，

這土地官司怕要打不清了。他們說：「土地官司確是打不清，所以我們自一九二〇年到現在專設土地一部，解決爲分土地而起的糾紛。」的確俄國人民爲分土地而打官司的真多，法庭中擠滿了這類打官司的人，有的等了幾個月還輪不着審理；換言之，他們的土地永遠分不平均，人民的土地糾紛也永遠解決不清；所謂國有土地的方法，實在已經失敗了。初時他們本想從平地上一個筋斗打上樓的，現在跌了下來，知道非慢慢地一層一層爬上樓不可了；所以目前已一反從前的辦法，力求和別國的土地政策接近，可是還不見得怎樣好。不過他們於土地方面，確有些與他國不同，卽如農收，他們已廢除了四十多年，去實現土地國有的主張，比較他國要容易些。如果有好的方法，是會比別國先做到那一步的。世界上再有一種土地政策，乃亨利佐治所主張，專用單一的土地金稅去求地權的平均，這在現時經濟組織之下，要將其他稅制一律廢除，事實上能否做到，正是一個很大疑問。我國在此開始建設的時期，百度待舉，如果驟然採用此制，於國家支出需要能否適合，很難有把握。至於爲防止資本跋扈，專用單稅方法，也不無欠缺之處，尤其要鄭重考慮，所以總理贊成他的土地理論，却不贊成他的實行方法。總理所定平均地權的方法，沒有

以上兩種方法中的毛病。我們依總理的主張爲原則，而參酌國內素來有的好習慣，和經濟的實際情形，起草一部土地法。在大會已經通過的一部分中，有好幾點可以舉出請大家注意的。

全國土地本來是全國人民所有，土地公有權當能屬諸人民全體。至於私人如得法律上的許可，也可以承認他有土地私有權，這是我們土地法中所以確定的。本來公與私的界限很難分清，古人造字，公字就是現在的私字，公字就是在公字上加一八字。這個八字並非違背意思而是相對的意思。與公相對就是私，所以公未必與私相反，不過與私相對而已。可知私有權是不能且不必禁絕的。現在這張講桌上放了一杯茶，試問這杯茶到底是公的呢？實說是公的，既擺到報告人面前來，他人便不能處分它，使用它，真似已屬私有了。等一會，這杯茶被呷到口中，嚥到腹內，更不算公有。不過公私既是相對的，公既不能絕私，私也不能妨公。比方這杯茶本屬公家所有，人人可喝的，但這時因爲報告人口渴，才拿到這裏來祇給報告的一個人喝。這樣做於公共並沒有妨害，那就不妨承認這杯茶爲私有。如果不管報告人而非報告人，也不管這一杯茶和其餘的茶，通通由一人去占有，使其餘口渴者無從解渴，這種私有當然不行；但把一切茶都保持公有，不許

拿到各個人面前去，更不許喝到各個人肚裏去，那就有茶等於無茶，公有變為無有了，當然也不對。我們土地法中承認人民有土地所有權，更和口渴者可以以茶解渴一般，這是與蘇俄不同的地方。不過所有權中所包括的使用、處分、收益三種，應各有相當的限制，人民祇能在相當的範圍以內去使用土地，處分土地，收益於土地；如果越出範圍，那就不行。這一個相當的範圍，並非立法院幾十個委員所能臆造，乃完全根據於總理的遺教，參照人民向來的習慣，以及社會上一切實際情形而定的；例如公共道路、河川，絕不容私人去阻塞；公共花園，絕不容私人去割據；又如有人將自己所有的土地賣給外國人，當也不許，因為人民這樣去使用土地，處分土地，並想收益於土地，便將妨礙公共的利益，斷不能為國家社會所容許。從前蘇格蘭有一個地主，在一天之中把租給佃農的田通通收回，改為牧場，理由是因為收租手續太麻煩，而且沒有改做牧場的出息；大於是一萬幾千名佃農當晚被這地主趕出去，弄得流離失所，痛苦異常，這就是對於土地處分初未加限制的毛病。又如外國的大都市，現在多分為教育區、政治區、工業區等等；如果法令對於使用土地，不加限制，說不定會有人在政治區或教育區內任意開設工廠，弄得煤氣瀰天，機聲嘈雜，連

政治，教育都辦不成了。但我們在定法之中，也以社會的實情及需要為根據，不能憑理想去多所苛求。社會逐漸進步，法律也跟着逐漸提高標準，不能一下子高到使社會跟不上，而致法律等於虛設。如有些地方，因真有困難，經自治團體或政治機關的請求，也可以將已定的法律保留到若干時候施行。我們現在必須取締的是任意荒擱土地或壟斷居奇，凡是不用又不賣的，我們當重徵抽稅額。現在必須獎勵的是改良土地，真能盡土地之利。如將來我們在都市中劃定了政治區，教育區，工業區等等以後，工業區的地主能設法在工業區內開許多工廠，教育的地主能設法在教育區內築許多學校通用的房屋，我們便當抽他最低稅，自千分之一至千分之幾。如此獎勵人民去改良土地，善用土地，並不違反總理平均地權的主張。

現在我們所定關於土地登記的辦法，和從前有些不同。大概人民對於土地登記都不願意，無論政府怎樣誠心，人民是始終懷疑的。現在我們所定的登記費很低薄，但所登記的必須非常確實。人民所登記的確實與否，同時也是登記機關的責任；如發現有錯誤時，短少的應由登記機關賠償；例如某甲有一百畝田，在登記機關報了一百零三畝，而該機關不察，承認下來，因此某乙

損失了三畝，這三畝就要登記機關賠給乙。某甲若是作孽浮報，有意搗亂，登記機關亦可以用法律去制裁他。至於地租問題，無一國不感困難，尤其在中國的農村中，更易引起糾紛，所以我們土地法對於確定地租一事，大家煞費心思，差不多經過兩天以上嚴密的討論，才訂下條文。因為這事因要顧到有土地的人，同時也要顧到無土地的人。在討論的時候爲請了三種人參加：

(一) 有土地而租給別人的人；

(二) 無土地而租別人土地的人；

(三) 非地主也非佃戶的人。這三種人各有各的主張，而且都是站在自己立場上說話的。遵照土地理論中最高級原則，地租能夠取銷最好；但是現在事實上還做不到。中國向來認爲佃戶不納地租，乃大亂之道。我們只有根據總理的原則，平均地權的辦法，同時採納中國向來的習慣，定下一個納租的標準。我國地主（現在改稱出租人）收佃戶（現在改稱承租人）的地租，普通爲百分之五十，而北方較少，最高的不到百分之三十，低的不到百分之二十；因此我們認爲百分之五十太重，不能普及，仍依照民國十四、五年中央議決的二五減租辦法，以百分之三七五

爲標準，就是千分之三百七十五。這個標準首先推行於浙江、江蘇；去年浙江因爲對這個標準的解釋未弄清楚，起了一點糾紛，現在已消弭了。我們定這個標準，在北方的佃戶看起來以爲高了，但是要知道這是最高限度，若低過於此的，我們且獎勵之不暇了。已經訂了較低的契約的，當然不必取消；所以北方也並不受它什麼壞影響。至於南方，如浙江、江蘇幾省，已經實行的，都覺得這標準非常適合，自不會有什麼妨礙。

關於土地增價的歸公，我們明白一個道理，有些農村土地所以增價，地主是有力量在內的；所以不能和都市土地一樣的抽金稅。農村土地若因爲貨幣的跌落而增價，那不能說地方有什麼力量在內。如歐戰以後，德國馬克驟跌，一畝地的價值若用馬克來計算，數目太大了。不過這種情形不常有，爲獎勵耕農起見，都市所用的地價增高以後的稅率，不用諸農村土地。對於農村土地，除出不超過原價百分之二十不徵稅，使地主肯將土地逐漸改良而增加生產，那是要緊的。再則總理對土地最大的目的爲『耕者有其田』，我們先要使人人有田可耕和有田者都能自耕。佃戶固然有繼續租地契約之權，除佃戶違反了法律多時不納地租外，地主不能收回。

土地。但是，也有一個例外，地主若自己要耕，可以一年之前通知佃戶，到期收還。我們爲獎勵耕者起見，地主或佃戶去耕都好，祇要這一塊田不荒蕪就行。再者，如果地主出外隨便把一塊田攔在那裏，那便得抽不在地主稅，而且佃戶是繼續十年承耕的，遇着不在地主，還可請求依法徵收，使佃耕人多得有其田的機會。

土地法經立法院大會通過的已過半數，差不多有三百幾十條了。關於土地所有權的登記，使用幾項，已告一段落；還有關於土地徵收權的，約有二百多條，尙有待討論。此法通過以後，恐非在短期間內就能實施，卽以登記一層論，登記的人才必須經相當時期才能養成。其次，全國各地的情形互有不同，施行這一個有重大關係的法，須詳細斟酌，或使各地先有相當的準備，這準備的內容都依各地的情形而異。土地法全部完成公布以後，各地如何準備，如何準備得快，使此法得以早日實施，那就不僅是立法院的責任，而是大家的責任。我們同志能隨時促醒國民，留意此事才好！

3320004

高等考試
財政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336~~
~~241~~
0346

336
12

0004036

審計學 目次

- 第一章 總論
- 第二章 帳簿審查
- 第三章 貸借對照表監查
- 第四章 損益科目監查

3511000

審計學
目次

二

審計學

吳光鼎編
周必大

第一章 總論

(一) 監查

1 監查之意義何在？

監查云者，對於他人之記賬計算，是否無謬誤舞弊，決算報告表，是否能製作適當，足以表現該事業之真正財政狀況及營業成績，加以檢查證明之謂。普通多數所行使之監查範圍，為檢定該事業會計全體，是否正當。惟有時以其監查之目的特殊——例如欲監查會計萬一部分之舞弊與否——則其監查之範圍，亦略有不同焉。

2 監查何以必要？

會計監查，多半為會計師代缺乏簿記及會計學智識之當事人監查賬簿，使

證明他人記賬計算之正當，使利害關係者因而安心。

b 舉發他人記賬計算上之誤記遺漏與其欺詐舞弊。

c 有監查之制，則使執行會計事務者，精神爲之緊張，有警戒記賬上怠慢，並消除營私舞弊觀念之效果。

3 監查之辦法如何？

a 公司內設一監查科，使與會計科獨立，以監查公司內之會計事務。

b 公司委託有充分專門智識經驗并具備監查人應有資格之外部專門家，以公平無私之地位，嚴格行使之。

4 監查之範圍若何？

監查既爲會計檢查，故遇有欺詐舞弊之嫌疑，不但須檢查賬簿，並須搜查與賬簿有關係之字據與其他書類，或檢查實物以判斷記賬之結果。

5 監查與會計之分別如何？

監查 (Audit) 爲廣義會計學 (Accountancy) 之一部分。但由狹義會計學 (Accounting)

觀察，則可謂爲對立之學科，此學者中或稱 Accounting 爲 Accountancy 之建設的部門 (Constructive branch) 而 Auditing 爲其分解的部門 (Analytical branch) 也。

6 監查制度發達之經過，可得而聞歟？

Audit 一字，希臘羅馬時代卽有之。中世紀始有以專門家代個人或團體監查爲職業者，至於此制之充分發達，則近四五十年間事耳。

7 監查之目的若何？

A 發見記賬計算之謬誤：記賬計算之謬誤，多半由於

甲，記賬事務上之謬誤 (Clerical errors) 例如轉記及合計上之謬誤 (errors on posting and costing) 使影響及於貸借之平均；記眼前計算上之錯誤 (Errors on Calculation)；及漏賬 (Omission)，等。關於漏賬之謬誤，最爲重要且難發見，其檢查方法，則在核對記事賬備忘錄及正式會計賬簿之記錄焉。

乙，原理上之謬誤 (Principle errors) 此種謬誤，與上舉甲種之謬誤不同，爲反乎會計

學原理之謬誤，通常影響於損益科目及貸借對照表雙方者也。此種謬誤，非對於會計學有正確之智識，對賬簿裏面，記賬組織之弱點，為慎密之搜查不易發見。

B 發見記賬計算之欺詐舞弊：

甲，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欲免除吞沒現金之欺詐，則全靠內部牽制組織及就現金出納賬借貸兩方各項記賬與關係各類對照矣。欲防止物品之竊取消費，須樹立完全倉庫制度。

乙，非竊取消費現金物品之欺詐：例如以高價處分所有之股票使達多分紅利及其他之目的。欲監查此種謬誤，不但須調查賬簿表面上之記錄，且對於交易之根源，亦須深入記賬之裏面，為機敏之查閱。

C 決算報告表當否之檢查：此為查實記賬計算後，根據此種結果，對於加入各科目適當之盤存估價製成之決算報告表，即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當否加以檢查證明焉。此種證明，可以增加公司信用及社會信仰。

8 監查有無效益？

監查之效益，除本章第二問所列舉之三直接效益外，尚有

- A 鞏固事業財政之基礎。
 - B 保護股東及債權者之本利及債務。
 - C 增加公司信用使易募新股或公司債。
 - D 使公司易於合併或營業之轉讓。
 - E 使有金融之便利，而使金融業者對該公司信仰安心予以金融上之通融。
 - F 使保險金易於支付。
 - G 使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東入股退股容易計算。
 - H 增加仗捐款維持之慈善宗教等社會事業之信用，使其資金容易募集。
 - I 改良事業之會計組織。
- ## 9 監查方法有幾？

監查之方法，以區別標準不同，可分

A 以時期為標準者：

甲，繼續監查 (Continuous Audit)，此為分一營業年度中為多數短期間（普通為一週或每月一次）於各期間中舉行不預定監查日期之繼續監查。

乙，期末監查 (Periodical Audit) 此為在一營業年度之每期末，於該年度由記賬計算終了後，監查一次。此種監查，多半限於小規模之單純會計之監查。

丙，上列兩種監查方法，各有其利弊，惟前者之利大於後者耳。最好能聯合此兩種方法執行監查，即委託數監查人舉行繼續監查，而別一人舉行期末監查也。

B 以舉行監查範圍為標準者：

甲，貸借對照表監查 (Balance Sheet Audit) 以檢查該表所載各項目之當否為限。

乙，精查 (Detail Audit) 此種監查，不限於貸借對照表，舉此等財政狀況及損益計算之確否徵之所由生之關係交易各記錄而確定之。

○以監查手續之精粗爲標準。

甲、全部監查 (Complete Audit) 即關於賬簿記錄交易之全部，加以檢閱之意。

乙、一部監查 (Partial Audit) 即就同種類之交易記錄，以一部分對照關係書類，此外關係之計算轉記等，加以推敲，確定其當否，由此推定他部分記賬之當否者也。

10 何謂調查 (Quvos tigation)

調查爲推敲關係會計之某特殊事項之意。其目的在得關於某特殊事項之報告，非若普通之監查，確定會計全部之當否也。故嚴格言之，調查不能指爲監查。

(二) 內部牽制組織

1 何謂內部牽制組織 (Internal check system)

內部牽制組織乃公司內部之組織，各科員擔當之事務，適當安排，令其互相牽聯，甲員所執事務之當否，可因乙員之執務，而自然檢證之意也。惟然，事務執行及記賬手續上，無論如何交易，皆不置諸某一員絕對支配之下，而以規定其事務之分掌，務使事務管理與記賬，常與二人以上

發生關係焉。

2 內部牽制組織，所應採之要點如何？

A 關於現金收支應採此組織之事項：

甲，外部來信，須令有相當責任者管理閱，信中如有匯款，須經出納科之手作為公司收款。

乙，每日收入之一切現金，務儘本日存入往來之銀行。

丙，一切付款，悉用有權限者簽字之往來銀行之支票。

丁，關於小額之現金支出，須預提少數定額，由其中分別付出。某一外部有交來少數現金者，亦須嚴禁加入日常用款之內。

戊，現金出納科，無論何種總賬或現金出納賬以外之分錄賬，皆不令其掌管。

己，置釘本之印刷收據，附以繼續號數，對於現金收入，每發此據時，記入該號存根保存之。

庚，付款須取收據。

辛，現金出納賬之現金餘額，每日須與手存額核對，往來存款之餘額，至少須每星期與往來存款賬摺之餘額核對。

B 關於購入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甲，購入一切商品或用品，其事務應悉令進貨科或購買科管理之。其請求購入之各科，則提出購入請求書於該科，由該科作成定貨單，寄發進貨客戶。

乙，定貨到埠，由收發處檢查實物，報告所收數量，購入科乃與前途所寄發票核對，如確相符，然後記入進貨賬及其他關係賬簿。

丙，關於商品及其他物品，須備補助總賬，(Stock Record) 每一物品設一戶名，遇有收支，記入數量價格以爲所謂永久盤存 (Perpetual inventory)。此簿由倉庫科以外人員保管，照該科送到之各收支關係書式記賬。

丁，物品補助總賬各戶餘額，達預定之最小量，須再購入時，則必就該戶餘額作爲實地

盤存 (Physical inventory) 與賬簿上之餘額 (Book inventory) 核對。

戊，退往貨物 (Purchases returned)，須特別記載，以便據此向原進貨客戶請求扣除貨價。

C 關於販賣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甲，對於銷貨客戶定貨，應另設定貨賬，逐一記載，發送時記入時日。

乙，一切發票 (Sale invoice)，於發交主顧之先，至少須檢閱所載數量單價各金額合計額等，並與前途所來定貨單核對之。

丙，不令直接管理販賣之人，干與銷貨賬及銷貨總賬之記賬事務。

丁，收發處對於退回貨物 (Sales returned)，須特別記錄，以便將來主顧主扣除貨價。

戊，應收貨款之折扣，全讓，或欠款之倒賬銷賬，須附以有權限者之承認表示（如簽字等）據以記賬。

D 其他應採用此組織之事項：

甲，各總賬悉使爲獨立平均總賬 (Self balancing ledger) 每一總賬，作成單獨之試算表，以便檢查該記賬之當否。

乙，各補助總賬之餘額合計額，須常與總賬之統轄科目 (Controlling Account) 之餘額核對。

丙，關於進貨及銷貨之補助總賬，每月均須總結。

丁，各負擔任之事務，須常更換，以便某種弊竇，永難發見。

(二) 監查之手續

I 凡受人委託後，監查人着手會計監查事務，其監查開始前應準備之事項有幾？

A 被委託人 (即監查人) 應與委託人 (即當事人) 先行商定監查之範圍，應報告之事項及報酬數目等事，並精細製成契約書。

B 監查人應逐一閱覽關於支配該事業之法律的書類，以備將來參考，監查進行中，應注意其記賬計算，有無違反該書類中之規定或條項。

C 監查人應就該事業之會計組織，調查賬簿組織，記賬手續，事務分掌等項之規定。

D 監查人應注意該事業之性質，各交易之特徵與其營業實務。

E 委託人應準備下列各事，但委託人不及準備時，監查人應與之協定代辦之：

甲，一切賬簿名稱，擔任記賬人姓名及各科主任姓名一覽表。

乙，分錄賬及現金出納賬之已否總結。

丙，一切轉記及試算表是否作成。

丁，一切物品之盤存估價表。

戊，有無一切有價證券及應收入票之明細表。

己，決算日之手存現金是否已先行存入銀行，又往來存摺之銀行已付支票，是否已悉

行記入。

F 監查人應作監查目錄或監查工作分配表 (Audit programme) 以便分配本人及其部

下應辦事件之種類，範圍，手續，日期等等。

2 監查期內，監查人應注意之重要事項有幾？

A 應態度謙讓。

B 着手監查之時，不應存有記賬者有某種欺詐舞弊之猜疑心，惟一經發見舞弊形跡，則職責所關，應抱有不畏怯而有澈底執行職務之勇氣。

C 對於一事，首宜凝神用腦，考慮觀察，再有不明了時，須質問記賬者，以充分了解爲止。

D 應周密防範記賬員之改變賬簿，故監查期間如須時閱數日，監查人不能占有一切賬簿書類時，則事務之各區分，務須一日了結一次。

E 應注意賬簿書類中其金額不甚分明之數字，並須就記賬者確查該數，加以註銷，使就上部未書確實數額。

F 已查註之一切憑據書類，應加蓋「某某監查訖」章記。

G 須備置監查備忘錄 (Audit note book) 及監查日記 (Audit diary) 以便隨時記載各事件。

(四) 監查之常規及終了時之手續

1 何謂監查之常規 (Routine work) ?

監查之常規，爲監查上行使之機械的事務之總稱。凡各種監查，普通所行之事務，大體可分爲

A 檢證各種賬簿之合計額餘額及其他數字的計算之當否；即檢證各項賬簿金額欄之合計額餘額及其他數字之當否是也。此種事務，手續既機械而又煩雜，但在小規模之會計制度而又無內部牽制組織者，此種手續實萬不可少。（即有大規範組織之會計有時亦有查閱其賬簿一部分合計額以推測其餘之必要。）對於商品或原料製品等物品之進貨銷貨之賬簿，及關於現金收支之賬簿，更有審查之必要。

B 檢查轉記之當否：即檢查由前頁轉次頁之滾存轉記，及總賬轉記之當否是也。檢查轉記當否之必要，多在總賬，而簿記上總賬轉記之當否，普通以製成試算表以檢證之。惟試算表有時不能發見欺詐舞弊，故有由原始分錄賬之記載，以追蹤檢查總賬關係戶名之記

錄焉。

C 核對賬簿記錄憑證書類及關係書式。此種核對在確悉各賬簿之記賬，是否真實。其法在核對各項交易發生之憑證書類（Vouchers）與各賬簿之一切記載。此種手續，名曰照查（Vouching）。照查訖，并須於憑證書類上蓋照查訖字樣。

2 監查終了後，其手續如何？

A 監查事務既終，監查人應將監查時所提一切書類賬簿，全部整理令與收到時同一狀態，同一次序，以交還之。

B 製作對委託人之監查報告書，此種書類，必須明瞭表現監查之結果，使委託人易於理解。

3 監查報告書內容如何？

監查報告書，務必公平無私，不偏袒任何一方面。其內容分：

A 各表（Statements）：決算報告表，多由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二者而成。

B 說明書（Comments）：即關於前列各表之補充報告，或對監查結果，特對委託人注意之

記事，勸告改良之記事等皆是也。報告書內，重要事項，有

甲，爲貸借對照表各項目之細數或爲其註解之記事。

乙，關於損益計算書之重要項目，根據銷貨額之比例表示。

丙，關於閱覽前表不能忽視之某特別事項。

丁，關於某事項之監查，監查人不能負責之理由。

戊，關於記賬計算，指摘監查上所發見之謬誤欺詐。

己，關於會計組織批評及勸告之記事。

C 證明書 (Certificate)：即監查人監查之結果，證明其表見該期末財政及該期間營業成

績之貸借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皆合法正確者也。

例——某某公司以某年某月某日終了之事業年度之會計，經監查之結果，別紙貸借對照

表及損益計算書，悉屬正確，又此等各表，據附屬說明書，確能表示前列日期之財政

真相及營業成績，特證明如左。

會計師 ○○○

(五) 監查人

I 監查一事，既極繁雜，為監查人者究應如何？

監查人應具：

A 技能的資格：

甲，有簿記學會計學之專門智識。

乙，通曉監查之理論與實際。

丙，明曉民商法及其他關係法規。

丁，有各種事業會計實務之經驗。

B 性格的資格：

甲，有責任觀念，有威武不屈之精神。

乙，有精細的，確敏，敏速，公平之觀察力，及綿密處事之性格。

2 監查人之責任如何？

監查人關於監查之會計有不滿意之點，如不載入監查證明書，因此公司發生損害，監查人有賠償責任。如公司所信任人員製成之報告表，監查人精細檢查，並無可疑事情存在，萬一該報告表有謬誤欺詐，公司因此發生損害，監查人不負責任。此其大概也。

3 監查事業應以何種人擔任？

關於監查公司會計之事務，目今有以專門人員擔任之趨勢，即普通所稱之專門會計師（Professional accountant）是也。

4 專門會計師之職務如何？

- A 代個人、商號、組合公司及其他公私團體，造具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或監查證明之。
- B 會計之調查報告及其整理。
- C 公司合併及買收時，雙方或一方之財產估價。
- D 破產或清算事務上，執行管財人及清算人之職務。
- E 關於會計組織之起草或改良或供獻其他意見。

F 造具各種企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估計書。

G 編成成本計算組織及其實行方法。

H 仲裁會計上之紛爭等。

第二章 賬簿審查

1 帳簿審查中，應加注意之謬誤欺詐，其重大者有幾？

審查各帳簿時，對於下列之謬誤欺詐，應加注意：

甲，合計額及其他數字計算上之謬誤。

乙，轉記之謬誤。

丙，交易之漏帳。

丁，交易事實之誤記，或虛偽之交易記載。

戊，理論上之謬誤。

2 帳簿審查在審計上是否為絕對之要件？

如所審查之會計部內，有內部牽制組織存在，則上述帳簿上之謬誤欺詐，在某種程度內，自然發現。帳簿組織，自非為絕對之要件。若會計組織不完全，無內部牽制組織，缺點短處甚多，則帳簿檢查，在審查上為不可少之要件。至行所謂「精查」，則帳簿審查，實為不可少之事務。

3 何種帳簿，應加審查？

賬簿之種類名稱，視營業之性質而大異，然一般工商業之會計，普通使用之主要賬簿，則為現金出納賬，進貨賬，銷貨賬，票據賬，分錄賬及總賬等。

(一) 現金出納賬之審查

1 現金審查，在審計中何以認為最要之一點？

會計上欺詐舞弊之大部份，通常多與現金有關，即因竊取或消費現金，而於現金出納賬之記賬，舞弄種種奸策，以求隱蔽其弊竇也。且現金因性質上關係，較其他資產，行使欺詐者獨多，故當夫賬簿之審查，對於現金出納賬之記入，須為最綿密周到之審查，關於貸方之記載尤然。

2 審查現金出納賬之常規若何？

現金出納賬之審查，在（一）查其借方及貸方一切現金收支，是否適當記錄無遺；（二）各頁之合計額及其滾存轉記，是否正確計算記入；（三）由此賬簿轉記總賬，是否無誤；（四）貸借餘額，是否與實際手存現金或銀行往來存款餘額一致？

3 如何查閱合計額及轉記？

審查常規中，機械的部份之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各種賬簿中，關於現金出納賬為最必要。蓋現金上之舞弊，如出納科私自費去所管現金時，於現金出納賬之貸方，為虛偽之記賬，以為糊塗隱混之計；而或較實數減少出納賬借方合計，以彌縫所消費之金額，或較實數加多貸方合計，以隱蔽其弊竇，皆事所常有；又當由前頁轉記次頁之合計額，則誤其金額；或於多欄式出納賬，顛倒其金額欄之位置，使謬誤一似出於疏忽；又轉記上之謬誤，亦以此賬簿多於他賬簿故也。

關於現金出納賬之合計額，每頁各檢算其貸借雙方合計，又由前頁轉次頁之滾存記入，關於雙方金額與金額欄之位置，皆逐一查閱其當否，是為最所希望，然期間過長，頁數甚多，或金額甚大時，因為時間所不許，惟有每數頁中檢閱一頁耳。其比例須視全部頁數之多寡，合計額之大

小，及關於現金收支，有無內部牽制之規定決之。故有時須爲每二頁或每三頁中一頁，普通則每四頁以五頁中一頁足矣。

關於轉記之查閱，首須舉總賬現金科目之前期滾存額，本期間借方貸方各記入及期末餘額，各與此賬簿上關係金額核對，視其是否一致；又關於此賬簿設立特別欄之科目，亦舉總賬各該科目之記入，逐一與此賬簿之記賬核對；關於固定資產及損益各科目之轉記，務必查閱全部，舉總賬中各記入與此賬簿之記錄核對之。

4 何謂照查？

照查者，即舉各種賬簿，貸借雙方各記入，與關係憑證書類核對檢證其當否之手續。

5 如何照查現金出納賬？

現金出納賬之照查，可分借方貸方各別說明之。

(一) 借方記賬之照查

現金出納賬借方記賬之照查，在對一切現金收入，悉數推敲，是否皆已正當記賬；其照查之

書類，爲收入現金時之「收據存根」。凡各種工商業，發生現金收入之重要原因，不外向主顧收回貨款，及商品或其他物品之現售，其他原因，則爲利息收入，應收票據之到期收現，貼現收入，賣出固定資產之收入等。茲分（一）收回貨款，（二）現售，（三）其他收入三種說明之。

（1）收回貨款記賬之查照，可以收賬時收據之存根與關係出納賬借方記錄照查，檢查兩者日期金額姓名等類，是否一致。若平常實行每月或定期發送賬單，載明該期間內所生貸借關係及餘額，請其承認之法，則憑單照查，尤易指出謬誤。

（2）現售記賬之照查，須先調查其販賣現金之收入，與記賬，以何種手續執行，該制度組織，是否完全能防止欺詐；抑絕不完備，至不能防止欺詐；然後講求應付之手續。其處理現賣之滿足方法，在使用最新式之「金錢登錄器」（Cash Register），大商號零售制度之完全組織，乃禁經售人向客收取現金，彼僅開其賣貨賬單，令客連同現金，付給收納股，收納股則入現金於金錢登錄器，爲自動的記錄。經售人於每次賣出，用炭素紙開具複寫之賬單，自留一份，俟是日營業完竣，一切交付會計科。故關於出

納賬現售各記入之照查，在查是否是日銷貨單合計額與登錄器計算書合計額一致，並核對往來存款摺，查該金額是否立即存入銀行。

(3) 其他收入之照查：在銀行存款利息之收入，須核對現金出納賬各該記賬與往來存款摺所載利息是否相合。在有價證券利益之收入，須先就所有各種公債證書公司債券及股票，調查其支付期及利益分派期，公債及公司債，須以各利率及期間乘券面金額計算，股票須以分紅率乘股數求出分派額，檢證此等金額是否與出納賬各該收入之記賬一致。在應收票據之到期取款及到期前貼現之收入，須核對出納賬各該記賬與應收入賬及往來存款之記錄。在商品以外資產賣出之收入，須核對收據存根並參照關於此事之往來兩件買賣契約書等。

(二) 貸方記賬之照查

現金出納賬貸方記賬之照查，較借方記賬之照查，尤須嚴重，而關於固定資產及營業經費支付之記賬，與其他非通例支付之記賬，更非特予注意不可。蓋此種支付記賬，關於現金之弊混

甚多故也。照查時所當利用之重要憑證書類，爲各種付款之前途收據。如用支票者，則支票存根，亦一重要憑證也。有時除收據外，並須參照其他與付款有關之發票或催款賬單等書類。各種商業出納賬貸方記入之重要支付項目，爲（一）應付貨款或應付票據之支付，（二）地產建築物機械器具家具及其他購入資產貸金之支付，（三）營業經費之支付三者。茲分段說明之：

（一）應付貨款支付記帳之照查，須有對手方之收據爲證，有時須參照前途催款賬單或發票等類。票據支付之記帳，須以付訖之票據爲證，並應查該票據有無收款人簽字。

（二）資產購入現金支付記帳之照查，須請求提出關於此等事之發票，催款單估價單承攬契約書等關係書類，與之參照。

（三）經費支付記帳之照查，除以收據與關係記賬核對外，須確查其金額是否正當，與是否當然爲營業負擔之費用；故支付利息，則須就借據；支付保險費，則須就保險證券，工資則須就工資賬，房租地租則須就房屋或地產租約。

6 零用資金如何記賬？

審計學 賬簿審查

零用資金管理方法有二：第一法，預付零用處款項，並無一定，視每月付出數以定翌月預付額，其記賬法，最初預付零用資金時，記入現金出納賬之貸方，由此轉記總賬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次則月底零用處既報告是月支付合計額，則經分錄賬轉記營業費科目或種種經費科目之借方，與零用資金科目之貸方，更以預付金額由現金出納賬轉記零用資金科目之借方，以爲翌月份之支付資金，而此科目每月底支付合計額，記入貸方，新給與額記入借方，是以每月初資金預付額遂常變動焉。

第二法，以定額預付制度 (Imprest system) 知名，首估一個月零用所需金額，照數預付零用處，迨月底該處報告本月支付數目，則另以同一金額補給零用處。故每月月初，零用資金，常回復最初之預付額也。

7 零用資金出納賬如何檢查？

零用資金出納賬之檢查，在檢算各頁貸方各欄合計額，並檢查各細賬欄合計之和，是否與金額欄合計一致。此賬簿之照查，在借方，則以其記入金額，核對現金出納賬貸方之關係記賬，檢

查其金額是否一致；在貸方，則某種金額以上之支付，悉與關係憑證書類核對。

(二) 各種分錄賬之審查

1 如何審查進貨賬

進貨賬之審查，首須注意該商號或公司購入手續，如何組織，即於此是否設有有效制度。蓋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其定貨收貨記賬及現金支付等手續不備，且無適當之內部牽制組織，則購入上，勢必易生種種舞弊故也。如購入事務與現金出納事務，由同一科員擔任，是關於購入之內部組織上，缺最緊要之組織，此時同一發票，兩次向進貨賬記賬，各舉該金額轉記進貨客戶，人民科目之貸方，於適當時期，以不同之日期，兩次發行此種付款之支票，一則付給進貨客戶，一則自行吞沒者，往往有之。

2 進貨手續應如何辦理，舞弊之事，庶得減少？

商品及其他物品之購入，大抵印刷一定格式之定貨單，遇定貨時，記載必要事項，用炭素紙複寫，貼諸定貨存根賬必保存之。定貨單乃應倉庫部之請求作成，經經理及其他有權限者蓋章，

然後發出。定貨運到，則發單留存購買部，物品存入倉庫，倉庫部收入股，檢查計算其種類品質數量個數等，然後入庫，記入物品收入賬後，作成收入報告書，轉送購買部焉。購買部當場以進貨客戶附送之發單與上列收入報告書及定貨單存根核對，視其品質數量及其他條項，是否相符。及發票上之金額計算是否無誤，然後據此記入進貨賬，發票及收入報告書，則自行保存。故進貨賬記賬之照查，其憑證書類為發票，即定貨單存根及收入報告書，亦重要關係書類也。

3 進貨賬記賬之照查若何？

進貨賬記賬之照查，審查者首須查倉庫收入股是否對於一切購入品，離開發單，實際確查其狀態數量個數而後收入，購買部是否核對發票與倉庫部之收入報告書後，乃記入進貨賬者。然後以此賬簿各項記賬，核對關係發單，確查日期金額經購商號姓名等各事項，是否一致，如記賬稍有疑點，應請求提出發票以外之關係書類即定貨單存根及收入報告書，核對此等記賬。

4 照查進貨賬，對於憑證書類之發票，應注意何項要點？

進貨賬之照查，對於憑證書類之發票所應注意之要點，列舉如左：

- (一) 發票上賣主姓名與進貨賬記載之姓名，是否一致。
- (二) 發票之抬頭名，是否為現正審查之商號或公司。
- (三) 發票上各項目之金額計算，是否確當，其合計額與記賬之金額一致。
- (四) 發票日期與記賬日期之間，有無不合理之一致，發票日期是否屬於該營業期。
- (五) 購入物品之種類，是否為該營業上應有之購入。
- (六) 發票中某項記入，是否非董事或使用人之自購物品。
- (七) 發票上有無各關係人蓋章。

5 進貨賬之合記額及轉記，如何查閱？

進貨賬合計額及轉記之查閱，如賬簿頁數過多，常於每數頁中查閱一頁。大規模之事業，則以每十頁中或十二頁中，查閱一頁。小規模之事業，則以每六頁中查閱一頁。但各月底之頁，則必查閱。轉記之查閱，進貨合計轉記，通常於月底行之，故全部查閱，進貨客戶人名科目之貸方轉記，則僅查閱一部。

6 進貨退往品記賬如何檢查？

進貨退往品之檢查，在以退往品記入賬之記載與由進貨客戶寄來之貨方票 (Credit no.

5) 或由本處發交進貨客戶之借方票 (Debit note) 之複寫核對。

7 如何審查銷貨賬？

照查銷貨賬，可以賣出發票之複寫，物品發送賬及承接定貨賬，為查照之憑證。此等銷貨交易管理記賬手續上，有圓滿之內部牽制組織者，則無全部行使查照之必要。查照時於下列二點，須特別注意：

(一) 銷貨上某種交易有無漏賬？

(二) 賣出代價之記賬，是否不高於實價？

第一種因他日欲竊貨款之現金，故意對某種販賣交易不予記賬。

第二種乃欲增加販賣總利益或減少販賣損失而增高記賬代價。審查上列各弊，最有效之方法，在對各主顧，發寄往來賬單，載明貸借關係及其餘額，若有謬誤，請其立加指摘寄回。

8 銷貨賬之合計額及轉記，如何查閱？

銷貨賬之合計額查閱時，若頁數過多，則每數頁中查閱一頁，但月底之頁及其次頁，則須審查。

9 銷貨退來品記賬如何檢查？

銷貨退來品之檢查，在以退來品記入賬之記載與由主顧與物品同交之借方票，或本處給主顧之貨方票之複寫核對。

10 如何審查票據記入帳？

應收票據記入賬之審查，須（1）查一切應收票據，是否均適當記賬。（2）查票據中到期已收款者，及到期前已向銀行貼現者，檢閱其所收金額及貼現實用額是否正當記賬。（3）檢算貼現票據之貼現費。（4）檢査到期不付之票據是否適當處理。（5）提出票據實物，與賬簿核對。（6）檢查存入銀行託代收欸之票據，有否該銀行之收據。（7）計算各應收票據之合計額，是否與總賬應收票據科目之借方餘額一致。（8）查閱轉記之當否。

應付票據記入賬之審查，須(1)根據票據存根，檢查發出之票據，是否悉行入賬。(2)以所
持人交來已付訖之票據為憑，與現金出納賬上關係各賬核對。(3)查閱合計額及轉記。

11 如何審查普通分錄賬？

普通分錄賬，大半記載下列各交易：

- (1) 開始記賬 (Opening Entries)
- (2) 總結記賬 (Closing Entries)
- (3) 整理記賬 (Adjustments Entries)
- (4) 訂正謬誤之分錄記賬。
- (5) 其他不能記入特別分錄賬之轉記交易。

關於(1)項，可與上期末貸借對照表核對。(2)項可與本期試算表核對。(3)項可與期末盤存
估價表等核對。(4)(5)二項，須於下列各點，加以注意：

甲，關於主顧人名科目之貸方記賬。

乙，關於資產科目之借方記賬。

丙，以非通例之科目處理之記賬。

(二) 總賬之審查

1 如何審查總賬？

總賬為賬簿中最要之賬，故審查亦以此賬簿為中心。在機械的審查方面，第一在查閱該賬簿之轉記，其次須就各科目戶名貸借兩抵之餘額，推敲其計算上有無謬誤，而照查其是否與試算表所載金額一致。在科目戶名之分析方面，第一須審查是否有以收益的支出作為資本支出記賬，第二須審查是否對固定資產有過度之減價攤還，第三須審查是否有試算表所不能發見之轉記上謬誤。其他尚須對於建築物機械器具什器等固定資產之科目，及創業費營業費與此外各種經費之科目戶名，加以分析，蓋此等科目戶名，較易行使欺詐謬誤故也。

2 如何審查補助總賬？

最主要之補助總賬，為進貨客戶總賬及銷貨客戶總賬二者，茲分述之：

(1) 審查進貨總賬，在確查該總賬各戶餘額是否正確。是以就現金出納賬及各種分錄賬中，應轉記該總賬者，查閱全部或其一部，為正當之方法。此外請求各進貨客戶開示往來賬單，或開具賬單寄往請其承認，亦係查核之一法。惟須注意，有時雖記賬轉記，並無欺詐謬誤，兩者亦未必一致也。

(2) 審查銷貨總賬，在確查各戶餘額之是否正當；查閱各種分錄賬及現金出納中應轉記該總賬者，是否正確轉記。對各銷貨客戶發送該期間之往來賬單，請其承認。最後作成該總賬各戶餘額表，檢查其合計額，是否與總清賬中應收貨款之餘額一致。至調查債權年齡 (Aging) 以判定應收貨款中各客戶之良否，亦為審查中必要之手段。

第三章 貸借對照表監查

1 貸借對照表之監查，以何者為主？

貸借對照表之監查，其目的在確知此表是否真實正確表現製表日之事業財政，故以監查

下列二項爲主：

A 資產：是否實際存在，其估價是否正當。

B 負債：是否一切負債均已記載，其價格是否正確。

2 資產方面應監查之項目有幾？

A 流動資產之監查：

甲，現金：應就期末現金出納賬中所載餘額，監查其是否事實上存在。

a 手存現金之監查法：監查手存現金時，事前應不令經管現金人聞之；最好能於監查之初，以最短時間，一次檢查全部現金。其檢查最簡便方法，莫如是日令出納科，舉全部手存現金，暫作往來存款，存入銀行，蓋如此則銀行往來存款之餘額，可表示是日全部現金也。

b 往來存款之監查法：檢查特定日現金出納賬往來存款之餘額，實際是日銀行是否同數存款餘額存在之法，在核對銀行往來存款摺之餘額。兩者餘額不符時，

須作成調節表 (Reconciliation statement)，檢查訂正之賬摺餘額是否與出納賬餘額一致。

乙、營業債權：此為營業上對銷貨客戶或他人所生債權之總稱。

a 應收貨款之監查法：應收貨款，為賣出商品或製品對銷貨客戶之債權，在營業債權中，專收回現金充事業連轉資金者也。故當其表現於貸借對照表，決不可與其不能以現金收回之債權混同。至於確查此表所載應收貨款，實際是否對主顧作為債權而存在，其法須先與銷貨客戶總賬餘額合計表核對，檢查是否一致，此時並須調查運往品等尚未販賣之商品，是否作為對受託者之賣出記賬及是否包含於應收貨款之中。惟應收貨款，有時事實上不能收到，故檢查時，須注意其是，否有呆賬準備金，以監查其應收貨款之估價是否正當。估計賒賣代金呆賬額之法有二：第一法以期末賒賣代金未收額或以該期間賒賣代金總額之某項，例，估計為呆賬額。第二法須對各銷貨客戶個個賒賣金餘額逐一推敲，估計其呆賬

額。

b 應收票據之監查法：應收票據，可分爲短期債權（由賒賣或其他原因而收入者）及不易轉爲流動資產之債權（因特別事情對營業內部或外部貨款而收入者）兩種。此兩種監查時不可混同。檢查之手續，首須由應收票據記入賬，對在決算日尙未到期各票據，作成一覽表，確查此表之合計額，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應收入票之金額一致。次則檢查此等票據之實物。其估價法與賒賣代金估價法同。故監查人對於應收票據之呆賬準備金或偶發損失彌補準備金之有無，應特別注意。

c 其他債權之監查法：如暫記欠款，應收未收各款等是也。此種債權，應精查其內容，以審其果能作爲債權表示與否。關於放款，須先調查有無抵押品，抵押品之情形如何，並須確查債務者之良否等等。呆賬準備金之設置，亦須注意。

丙，有價證券：有價證券之監查，在檢查其是否存在，與其估價之當否。其存在之監查，須

檢查其實物，此時監查人應令將所有證券，全部一次提出，檢查期內，須完全置諸監查人占有或支配之下，以免以同一種類性質之證券兩次提出監查之弊。至於其檢查手續，須先由委託人製成有價證券一覽表，此表總包括(1)每一種有價證券，其種類名稱記號數，張數，票面金額，購入價格，及其時價。(2)以抵押或保管，存在他人之手者，該占有者之姓名，及所抵押債務之性質等。一覽表製成後，遂依此表之記錄，逐一查照證券之實物，此時若該證券作為保管寄存，或借款抵押品，或入銀行或他人手中，則令其提出寄存收據，無寄存收據者，則就占有者詢問之。至於估價方面應注意者，則有價證券之估價法，依該證券為流動資產所有者；抑為固定資產所有者之不同，畧有分別。以有價證券，作為流動資產所有者，為利殖遊金或連轉資金剩餘之暫時放資，即無論何時，可加處分而不影響於事業之證券，其作為固定資產所有者，則為左右他公司之營業或為事業收益之源泉而放資，其處分自足影響營業政策或傷及收益力焉。流動資產有價證券之估價法，可照時價處分；惟時價處分之

方法，有時有使事業財政之基礎，入於投機之弊，故又有探低價主義或原價主義者。固定資產有價證券之估價法，如數量價額不大，則與作爲流動資產所有時之估價法同。如數量價額甚大，或甚至執有他公司股票過半數，而以該公司爲其『從屬公司』(Subsidiaries)者，則以從屬公司之財政實質，營業成績，而估其價值焉。此外尚有一法，即美國佔股公司(Holding Co.)，將所有從屬公司股票之全部，事實上後者之全部財產，歸屬於本公司，故此時不必以一有價證券項目，載該股票於貸借對照表，而須以從屬公司之貸借對照表，併入本公司之貸借對照表，造成『聯結貸借對照表』(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焉。

B 盤存資產之監查：盤存資產，總括商品製品半製品原料品儲藏品等。每一定期，須盤查其數量之一切物品，假定資產分類之名稱也。檢查貸借對照表所載盤存資產其數量與估計，是否確實，爲監查人之一重要職責。惟盤存資產之估價，於事業財政，關係重大，會計上之欺詐舞弊，易於行使，而檢查又極困難，故英國有關於盤存資產，先由委託人，委託估價

人 (Valuer) 製成盤存估價表，交監查人就此表加以推敲，如監查人認為所載無可疑事項，即可加以信賴，即他日其估價表中，發見欺詐謬誤，監查人亦無法律上之責任焉。雖然，既為專門監查人，則對於盤存資產之估價及監查，不能擔負全責者，則謂其未能盡監查人職責，亦無不可。茲略述盤存資產之監查於下：

甲，盤存表之監查事項：盤查資產之監查，首請委託人方面提出記載盤存品全部，品名，數量或件數，單價金額等項之盤存估價表 (Stock sheet) 並請其說明關於盤存及估價所採之手續方法焉。調查後，如認為此表可以信用，乃就此表，檢查下列各項：

a 表上記錄計算，有無謬誤。

b 表上所載各物品數量，倉庫中是否實際存在。

c 表上所載各物品之倉庫，是否含有不能作商品販賣或不能用諸製造之廢品在內。

d 表上各物品之估價，是否確實。

乙、盤存品估價法及其監查手續：

a 商品及運送品：商品之估價法，以採原價或低價主義爲宜。監查人須先查其是否以原價估計，并須核對各種商品之盤存價額與其購入時之發票金額是否相符。並須注意其是否備有時價低落準備金。如其估價，既非時價又非原價而爲任意價格時，監查人應拒絕證明其估價之正當焉。運送品之估價，照運送原價，故須與運送品總賬，各關係記賬核對，視其是否以商品原價加入運送費用之價格估價。

b 製品及半製品：製品及半製品之估價，以其製造原價，即原料代價及工資並加製造間製費之適當成數者充之。檢證其估計之當否，可就原價總賬或原價計算表，確查其原價，並與盤存表所載估價額比較焉。

c 承攬未完工事：承攬工事，如爲大規範者，須綿亘數年之久，則在比承攬未完工事數年之間，利益屬諸工事完成之年度，損失則屬諸工程未完成以前諸年度中。故

因有平分利益於各年度之必要，未完工事，非計入相當利益不可。不過爲防工事

完成以前萬一之危險起見，對於已成者所派利益之一部分，則須保留。其監查，須先調查該工事估價之基礎，特別注意加入製造原價之間接之內容及比例，若已計入利益，則須仔細推敲共計入額，是否正當。

d 原料品及儲藏品：原料品之估價，照購入時發票金額加入運至工廠倉庫所要各費用充之。其監查先就原料總賬推敲，次與最近購進之發票核對，若時價低於原價，則視其是否置有時價低落準備金。儲藏品（或以消費為目的之用品）之估價，亦以購進原價充之。

e 廢品：其估價以照廢品市價，減去販賣費之價格為正當。

C 固定資產之監查：

甲，地產：監查人應查閱審判廳之登記簿，以明瞭該地產之面積與地點及其是否存在無誤。其估價須用原價，所謂地產原價，係指購入代價，加登記費及其他各用費。若估價達原價以上，則須檢查該估價利益，如何處理，若以地價增加之利，用以分配或彌

補營業損失在會計上，應認爲不當。

乙、房屋：監查人應用查地產之法檢查該房屋之是否實際屬其所有，及是否有抵押情事。對於火災保險證券，亦須注意其估價法，大體準照地產估價法，惟房屋每因時日之經過及其使用而發生物質之減價，故其估價，應以原價減去減價（Cost Less Depreciation）爲原則，監查房屋估價之當否，監查人如有房屋底簿時，則據以作成各房屋之詳細，即記載其取得原價，其後之附加，與其用途，豫計耐用年數減價攤還率及以前之攤還額等之一覽表，若年年舉行監查，則須就該年度新取得者，以其取得原價，與其取得方法，及關係書類核對查閱之。

丙、機械：機械之監查，首應請委託人方面提出記載機械名稱號數所在地，址，購進日期，用途，原價，各項費用，取得後附加部分，壽命估計年數，減價攤還率，以前攤還額等之一覽表，首查該表之價額會計，是否與貸借對照表該科目金額一致，然後視察工廠，就該表所載重要機械，檢閱實物，確定其存在，並查此等機械是否能全完作業，及是

否含有無用之類廢機械在內。次則各種機械；關於該期間之新購進及附加部分，須核對進貨客戶之發票，催款單，及收入代金之收據，檢查記賬價額之當否，並分解各機械科目之借方記賬，詳查其修繕費等收益之支出，是否資本化也。其物質的或經濟的不能復用，至須廢棄或更換之機械，則須檢查舊機械是否攤入減價攤還準備金，並由機械科目，銷除其全部價額，新機械是否以購進價額，記入機械科目之借方。各種機械之火災保險證券亦須查閱，並查該機械是否現充借款抵押。關於機械之估價，以原價減去減價之價額充之。惟機械有因陳腐而發生職能的減價（Functional depreciation）及因時日經過而發生之物質的減價（Physical depreciation），此種減價，應就各機械之性質，用途等而分別規定其攤還率。

丁，裝具及運送具：此等固定資產之監查，大體可準用機械之監查。

D 特殊固定資產之監查：

甲，礦山及森林：礦山及森林等資產，因採礦伐樹而減少其價格，通常對於此種資產，用

盡後每不能更換新者，故在會計學上林礦之減價，名曰空虛（Depletion）經營林礦事業，遇此種資產全部空虛以後，事業即須解散，故空虛準備金（Depletion Reserve）之目的，專在維持其礦區或森林所投資本。關於此種資產之監督，應就管轄官廳，查閱登記簿，視此種資產之所有權之存否及有無物權設定。估價之當否，須就此種資產之理論的估價法（即產額比例法）即以每期由比例該期間所採物資之數量，算出之減價，減去其取得原價或滾存價額者充之。

乙、特許權及版權：特許權之監督，須查閱特許證。此種資產之估價為由原價（即特許權傳來取得時之讓受代價，或原始取得時之取得實費也）除去減價之價額充之。其減價由時日之經過與舊式陳腐二原因而生。如因時日之經過而生，則可以其原價分成法律上有效之年數，年年為同額之攤還。如因舊式陳腐而生，則須照法律上有效年數更短之期間，攤分原價以攤還之。其估價之當否，須視此科目之借方記賬是否為正當構成。其原價之支出，並須觀察其特許權之餘存有效年數及以前之減

價攤還額之充分與否焉。版權之估價，與前同，惟其攤還，最好能於出版時極力爲多額之攤還。其監查須先查其原價是否以取得價額記賬，並察其估價之當否。

丙，招牌、招牌 (Good will) 之估價，每用其讓受原價，其減價有主張不必攤還，卽照最初之原價，載諸貸借對照表。其監查，若係支付一定代價由他人讓受，以獨立科目處理者，則核對關係憑證書類，確查其記賬價額，是否照實際讓受原價。

E 滾存資產 (Deferred assets) 之監查：

甲，未經過保險費：計算支付保險費之未經過部分，可根據全部保險證券及最近保險費收據行之，此時以查閱各保險契約，是否以正當人名締結，及保險金額之當否爲便。

乙，廣告費：滾存廣告費之監查，須察其是否爲增加將來銷路所費之支出，其效果是否能歸將來營業享受。

丙，設立費或營業費：此種資產，通常以營業開始後之利益金銷除之。其監查須先解剖

該科目之借方記賬，並確查是否含有非籌備費在內，並調查公司章程，核對此科目之借方記賬與關係憑證書類。

丁，公司債折扣費：其監查須查其損益分攤計算法，是否正當，其銷除是否於該公司債期限更短期內行之。

戊，其他：如營業經費之滾存等。

3 負債方面，應監查之項目有幾？

A 賒買貨款：即購進商品原料儲藏品等對於進貨客戶所負之債務也。此種債務之監查，在確知該期間發生之一切賒買債務，是否全部記賬，與是否正當表現於貸借對照表，其監查手段，須檢查其定貨收入賬 (Order and receiving register) 及進貨賬之記錄，查對前者記賬是否全部記入後者，及是否悉轉記於進貨客戶總賬。有多數商人，習慣上每月一次或以其他定期，對各進貨客戶發送往來賬單，故以進貨客戶總賬各戶餘額，與該客戶寄來之賬單核對，則進貨客戶總賬之記錄，能否信賴可為最有效之檢證。確查各戶餘

額之正確，則以進貨客戶總賬各戶總賬各戶餘額合計額，與總清賬賒賣貨款科目之餘額核對，並查其是否與貸借對照表所載該科目金額一致。

B 應付票據：

甲，對於購進物品貨款或賒買貨款之支付，所發出或承受之票據。

乙，約定借款，不出借據而發出之票據。

監查甲種應付票據，應查該期間所發全部票據存根，照查應付票據記入賬之記錄，確查此等發行票據，有無漏賬，次查尚未到期各票據金額之合計，是否與總清賬應付票據科目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該科目金額一致。監查乙種票據，須兼核現金出納賬之借方記錄，又調查此種債務，是否真為事業利益之舉。

C 借入款：對於借入款應監查其期限之長短，為固定負債抑為流動負債，其資金如何使用等等。借入款不問其已付未付，均須核對現金出納賬之記錄，查該借入之現金，是否經公司實在收入。

D 代存各款：如使用人之身分保證金等。其監查，須先就各代存款推敲其收支是否嚴重處理，及是否正確記錄，並與現金出納賬核對其收支。能核對收據存根更佳。

E 未付費用：如未付利息等等。對此債務，監查人應主張以之加入該期損益計算中。

F 偶發債務 (Contingent liabilities)：如票據背書時及擔保他人借款時作背書人所負之債務。此種債務，雖現在尚非實際債務，而將來有為債務之可能性。監查人如發現貸借對照表上有此種債務，須主張按其金額多寡，與其債務之性質狀況，置相當準備金。

G 資本金科目之監查：

甲，股款：其監查先合計股份總賬各戶餘額，以求出全體股分已繳總額，由股款總額減去之，然後檢查是否與總清賬上未繳股款科目之餘額及貸借對照表所載科目之金額一致，次則須以該期間內收入繳股之金額，與現金出納賬之借方或經理銀行之往來存摺之所載核對之。

乙，公積金：

審計學 貸借對照表監查

a 估價公積金：爲資產估價上所設。其監查須查閱其對各關係資產，是否各設充分之準備金。

b 法定公積金：爲根據法律規定而設之公積金。其監查須視其是否照法規設置。

c 任意公積金：爲公司據章程之規定任意設立者，如意外損失之準備公積金，平均紅利公積金等。其監查須查閱其是否照該章程之規定設置。

d 秘密公積金：不記載在賬簿及貸借對照表之公積金。其設定甚多，第一多置減價攤還準備金及呆賬準備金。第二盤存品以極低之價估價。第三以資本的支出作收益的支出處理。第四某種固定資產不予記賬。第五浮報負債額或設虛構之負債等事實，爲其公積之重要方法。監查人如論爲此種公積金有圖謀欺詐之嫌疑，則須主張以正當之記賬，改爲普通之公積金。

丙，紅利：監查其是否由真實利益金 (Bona fide profits) 中而來。並就賬簿逐一核對

付訖之紅利收據，然後檢查紅利中減去該支付合計額之金額，是否與貸借對照表

所載未付紅利一致，

第四章 損益科目監查

1 損益科目，根據何種賬簿製成？其目的何在？

損益科目，亦名損益計算書，乃事業之會計，以複式簿記賬整理根據總清賬期末餘額試算表中關於損益各科目，斟酌此等損益項目之期末盤存而製成者。此表用以表現該期間之營業成績者也。

2 損益科目監查若何？

須先查閱構成此內容之各損益項目之記賬，一切損益交易，是否正確記錄計算，期末之盤存，是否皆適當記入，然後檢查其是否依此等項目之正當金額，並網羅一切損益，而作成此科目。3 損益科目與貸借對照表之監查，有何分別？

貸借對照表之資產負債之監查，但檢查特定日各種實情與其估價之當否足矣。損益科目之監查，因各種收益及損失恆及於全營業期間，故其期間所生關係此等項目各交易記錄之檢

查，極爲緊要。

4 損益科目中之損益金如何得來？

損益科目中之損益金或普通純利益金由該期間所生各種收益總額中，減去所需原價，及一切經費，並減去固定資產之減價，及對將來豫料發生一切損失之適當準備所剩餘也。

5 正常損益科目中所應注意之點有幾？

A 利益之部，應注意者：

甲，各種銷貨，在交付未了以前，不能計入利益。

乙，所有資產，如因時價騰貴，乃不以原價計賬，竟以時價估價，其增價額，作利益計算者，爲會計上所不許。

丙，有時賣出固定資產之一部，而實在獲得利益者，可計入損益計算。惟此種利益，與普通營業利益不同，故不能與之混同計算。其最適當處理法，乃將此種利益不加入該期間損益計算，立即轉入特別公積金科目也。

丁，半製品或未完工事，估價須用製造原價，決不可計入估價利益。惟承攬工事之須經長久年度者，計入是日以前該工事所已獲之估計利益，亦無不可。

戊，公司營業部未賣出之製品，製造部不能以該製品原價加入某種比例之利益價額計算之。

B 損失之部，應注意者：

甲，該期間發生之經費，無論已付未付，一切均須包入該營業期之損益計算。

乙，該期間各經費之支付額而屬於預付者，須調查其未經過部分，由該期之損益計算除去之。

丙，對每期損益科目，須作為一種經費計入者，則固定資產之減價攤還費是也。減價之攤還，維持其資產所代表之資本，以實際價額表現各該固定資產，故以其減價為一種費用，分攤於收益。

丁，對於每期之損益科目，須作為一種經費計入者，為賒賣貨款多時，為將來倒賬豫想

額而設之準備金；及彌補將來豫料必須發生之損失之準備金。

戊，特殊損失，如火災，罷工等使資產發生損害之弊，亦須加入該發生年度之損益計算。惟此種損失，最好能以彌補準備金銷除之，否則亦須先算出該營業期之營業純利益，然後由純利益中減去此種損失。

6 收益之監查，(Meome audit) 以何者為目標？

收益之監查，以記賬有無以下兩種舞弊記賬為目標：

A 一切收益項目，是否皆以正確金額記入，是否毫無誇張；希望利益，是否計入，未經過利益，是否作為該年度之收益記入。

B 該期已實現之收益交易，其中某項是否無疏忽，或故意之漏賬。

7 收益監查，其共同規則及手續若何？

A 各收益項目，須以現金出納賬，銷貨賬或分錄賬等記錄，核對與該交易有直接關係之憑證書類及其原始記錄。

8 各收益項目之監查若何？

B 各種收益項目，本期金額與前期金額相較，如大相懸殊者，則須調查其理由。

A 銷貨收益：應監查其一切銷貨交易，是否皆記賬無遺；是否全部轉記總清賬之銷貨科目；是否有誇其收益之多，而記賬高出實際之代價；及是否有將尙未交付之商品作本期銷貨記賬等情事。此種檢查便法，除檢查賬簿以外，可用（期初盤存數量 + 本期購進數量 - 一期末盤存數量 = 本期賣出數量）之公式，以求得實際銷貨數量焉。

B 現金售出額 (Cash sales)：確查現金售出記賬中，有無漏賬，其方法須推敲關於銷貨之備忘錄或商品發送賬記錄，以與正式記賬核對。能先調查公司中之現售制度，再根據該制度講求其監查法更佳。

C 有價證券收益：作成有價證券一覽表，其監查，就公債證書及公司債券各種類，以各利率及其期間乘所有券面價額，所求出之利息額，復就股票各種類，以每一股分紅額乘其股數所求出之紅利金，照查其是否與各現金出納賬各該記賬一致，然後查閱此等記賬之

轉記，檢查此科目之餘額，是否正當記載於此科目。

D 收入利息：如銀行存款等，其監查可以當時銀行往來存摺之所載，核對現金出納賬之所載。並須查閱此等記賬之轉記，視科目戶名之餘額是否正當記入損益科目或損益計算書焉。

E 收入佣金：須照查其記賬發生之交易憑證書類。

F 收入地租房租：其監查須先向委託人請求提出記載賃貸不動產租金、收款時間等之一覽表，以確查其租金金額等。其收款以現金出納賬借方記賬。與付租地人或租房人之收據存根或其他關係書類核對之。

9 經費監查，(Expenses audit) 其共同規則，及手續若何？

A 各經費賬單、催款單或發票及收據，均須照關係交易記賬之次序整理之。

B 就上項憑證書類，照查其支付日期、金額等之記錄，是否與賬簿記載一致。

C 就關係書類確查各經費之支付記賬額是否正當。

D 關於利息、房租等經費，須據收據調查其支付額充當之期間，確查該期末有無未付部分或未經過部分存在。

E 各經費科目，如發現本年度發生額較前年度發生額，大有懸殊，須調查其理由。

F 須注意各經費是否付與正當收款人。

G 修繕費等之經費支付額，如作資本的支出處理，而用關係固定資產科目記賬時，須查閱此處理法之是否正當。

10 各經費項目之監查若何？

A 賣出原價 (Cost of sales) 由 (期初盤存額 + 本期購進額或製產額 - 期末盤存額) ÷

本期賣出原價) 之公式，得賣出原價，此金額之當否，須監查該期間一切購進，是否以正當金額，記入進貨賬，毫無遺漏，該賬簿之合計額是否正當，轉記於總清賬購進科目，更查期初期末之盤存是否公平正確。

B 退來品及折扣減讓金、賣出商品之退來額科目，及賣出代金之折扣回扣金科目記賬之

監查，須檢查各記賬是否負責任者之許可或承認。其監查，須注意登錄賬上此種交易之各記賬及貨物收入賬之關係記錄等。

C 工資：先須調查工資之計算記錄，工資支付手續法。再監查各期間工資支付表之合計額，是否與現金出納賬貸方以工資一科目合計額記入之金額一致。並須比較各期間工資合計額。如工資支付發生大變動時，須調查其理由。

D 薪金：其監查須請求委託人提出薪津支付賬，就每月之支付，檢查各收款人之印章，照查其合計額，是否與現金出納賬貸方記入薪津科目之金額一致。

E 支付利息：此項監查，須照查對各支付利息之收據等關係書類，並確查各借入款之本息，視其金額是否正當。更須調查期末有無未付部分存在，如該年度利息總額，較前期大有變動時，須調查其原因。

F 廣告費：照查各支付額之收據，如有滾存次期之部分，須調查其滾存之是否正當。

G 旅費：照查其是否合於公司規定所支之旅費。

H 通信費：照查其使用額並盤存手中存貨（如郵票等）

I 支付房租地租：確查收據以明其金額之正當與否，及期末有無未付部分存在。

J 支付保險費：確查收據以明其金額之正當與否。未經過部分，應作為滾存資產。

K 支付運費：照查運費賬單，視其記賬有無錯誤。

L 支付佣金：照查與對手人訂結之契約，檢查其支付額是否與之一致。

M 呆賬：其監查，對於銷貨客戶科目中，其不能收回，轉入此科目之記賬，須特別注意，其呆賬

消除，須檢查有無責任者之承認。

N 支付折扣費：監查其記賬以明對銷貨客戶給與折扣之規定是否正當。

O 修繕費：照查此科目之所載與關係憑證書類，並分解此經費應發生之房屋機械等固定

資產各科目之借方記賬。

P 減價攤還費：查閱其攤還額，是否適當，各該資產是否以公平實價表現。

審計學 損益科目監査

官廳會計目次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官廳會計概論

第二節 官廳會計之組織

第三節 會計年度

第二章 會計機關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會計機關與審計院之關係

第三章 會計科目

第四章 賬簿組織及登記

官廳會計 目次

第一節 官廳簿記之原則

第二節 傳票

第三節 官廳簿記之分類

第四節 賬簿組織式樣及登記

第五章 與賬簿關聯之各種事項

第一節 表類

第二節 交代

第六章 預算決算

第一節 預算

第二節 決算

官廳會計

周必大編

第一章 引論

第一節 官廳會計概論

1 何謂官廳會計？

國家之經費，可分歲入及歲出兩種，各級政府機關，依政府規定之財政計劃，會計法規，及財務行政上之一切法令，用最新式及組織完密之簿記，登記其財務上之收支及程序，是為官廳會計。

2 官廳會計之目的何在？

官廳會計之目的，在調劑歲出歲入，俾歸於平均；且因會計登記之明瞭，及手續之繁雜，可以綜數名實，免除財務當局者之「侵蝕」與「虛糜」諸弊。故實行官廳會計制度，為財政公開，掃除積弊之必備條件。

3 實行官廳會計，應先從何處着手？

泰西簿記之學，創始於羅馬旺盛時代，完全復式簿記，發明於中世意大利。至於我國簿記之學，則近數十年來，始有人注意及此。官廳新式會計之引用，更爲近數年事。官廳會計之學，既爲一種專門學問，故欲全國實行官廳會計制度，則會計人才之陶成，刻不容緩。以研究此種學問須有充分之科學常識也。

4 何爲研究官廳會計必需之科學常識？

欲研究此種科學，必需備具三種常識：

(A) 會計法規

(B) 財務行政

(C) 普通簿記

第二節 官廳會計之組織

5 官廳會計之組織何如？

官廳會計之組織，以會計組織爲標準。但依財務官吏之權限，得劃分爲二類：

(A) 科目會計整理法：此種會計科目，爲不經管現金出納之官吏所應用之會計。此種官吏，僅據授受之證憑書類分別款項性質，登記於適當之帳簿，以爲整理會計之方法。如歲入徵收機關及支付命令機關之官吏是也。

(B) 現金會計整理法：此種會計科目，爲收支現金之官吏所應用之會計。此種官吏，於收支現金時，登入帳簿，使一目瞭然，確知現金存額若干，如現金出納官吏及金庫官吏是也。

6 會計官吏，何以須分『不經管』及『經管』現金兩種？

官廳會計之目的，既在綜覈名實，調劑歲出入，故欲昭示政府之信用，必須分財務官吏爲『不經管』及『經管』現金兩種。不經管現金之官吏（或責任官吏），應用整理科目之簿記；經管現金之官吏（或出納官吏），應用整理現金之簿記。再由財政部總管其間，由審計院審核其結果，手續雖較繁雜，但會計制度之作用，則盡美盡善也。

第三節 會計年度

官廳會計 引論

7 國家歲出歲入，是否須歸定一結束界限，以爲整理之方？

國家歲出歲入，是必須歸定一結束界限，以爲整理之方。在此歸定之起訖界限之內，是爲會計年度。凡此期間內應行之收入支出，預爲估計其數目，以秩序的方法排列之，曰預算。本此預算所定之範圍，執行該期間內之收入支出，而依期完結之，曰決算。

8 會計年度之始期，以何者爲根據，而規定之？

會計年度之始期，依一般財政學家之意見，認爲有三要件，即

(1) 須在國家收入盛旺之時。

(2) 須在國民經濟寬裕之時。

(3) 須在距議定預算機關議定預算最近之時。

9 我國會計年度之起訖在何時？

我國會計年度之起訖採七月制，即自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爲會計年度中之最相宜之一年制。

第二章 會計機關

第一節 概論

10 何謂會計機關？

廣義言之，凡屬議定，編製，執行，審查，預算，決算，辦理財政實務，確定財政法規之機關，均爲會計機關。狹義言之，則財務行政上，在中央爲財政部；在省，市，縣，爲財政廳，局，爲負責會計機關。

11 會計機關對於政府經費之收支，以何者爲根據？

(A) 政府收入，依法令契約收納之。凡一歲入，必須先由政府公布，使國民明瞭其納稅條例及義務，再由官廳確定及發出告知書（附表一），以便國民履行其納入義務。

納稅告知書

年	月	日	某某定納
第	款	第	項
某年度(經常或臨時)歲入			
數	目		
右款限	月	日	繳納於某某金庫
徵收命令官(印)			
收訖	月	日	

某字第 號

某某完納某年度(經常或臨時)歲入	(某稅名)數目	印	若干正
右款已照數收訖			
徵收命令官			
某某金庫印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某某完納某年度歲入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數						
目						
印						
右款於						
月						
日收訖						

徵收官查照

某某收入金庫印

官 命 收 徵 告 報 聯 此

(B) 政府支出，據預算支出之。自法理上言之，惟主管預算之預算委員會（或財政部長），有此發行支付命令之特權；不過事實上，預算委員會不能，亦不使直接執行此責務，多半委任其所屬官吏執行之。惟預算委員會權限，以預算案所賦與之使用權爲限；委任支付命令官之權限，以委任者所分配之支付預算爲限。

12 會計機關之詳細分類如何？

(A) 歲入事務機關：財政部爲管理歲入事務之最高機關。各省市縣，則爲財政廳、財務局等。關於歲入徵收命令官之職權爲：1 查定歲入，2 整理金庫，3 監督收入官吏，4 整理及收入各種簿冊。

(B) 歲出事務機關：支付命令官爲歲出事務機關之主體。

(C) 現金出納事務機關：國家歲入與歲出事務，二者各不相謀；統一此兩機關者，爲財政部。歲入命令機關與歲出命令機關無直接出納現金之權，總理現金出納之機關，則爲國庫。（在省則爲金庫）國庫爲整理現金之唯一機關；凡歲入悉應繳納於國庫；凡歲出悉從國庫支出。

(D) 物品出納事務機關：國家一部分歲出變為物品，故政府特設立物品出納事務機關，以負責保管物品之出納，以免官吏之舞弊。

13 收入程序如何？

國家收入以金庫管理之。設總庫於首都，設分支庫於各地。如金庫有未能設置之處，或因事實上之便利，不需中介機關為之代徵者，則可以(1)收入官吏(2)代徵國稅之地方自治團體為之中介。至於上列三種收入機關，其收入程序，亦因權限之故，而各異焉。

(1) 金庫直接收入之程序：1 發給收據與出款人，2 報告徵收命令官。

(2) 收入官吏之收入程序：1 登給收據與出款人，2 報告徵收命令官，3 以現金繳入書及所徵現金繳入金庫，4 由金庫報告徵收命令官。

(3) 地方自治團體代收之程序：1 以送付書轉繳於金庫，2 由金庫報告徵收命令官。

14 歲出程序如何？

歲出程序，依其支付命令之種類而別。支付命令種類可分：

(1) 普通支付命令：其程序有 1 以三聯單 A 之 B 聯通知金庫，2 以 C 連交領款人，俾持赴金庫領款，3 以 A 留金庫作存根。4 另有一聯留備決算時送審計院查核。

(2) 坐字支付命令：凡核定在徵獲稅款內坐支抵解之款用之。其程序除發坐字支付命令外，其款由徵獲稅款內坐支之。

(3) 撥款支付命令：此為對於金庫所在地外之領款人發行之支付命令。其程序有甲，支付命令官送命令於所在地之金庫，由金庫發通知書於領款人領款。乙，支付命令官送命令於金庫（命令後面注明撥賬支付之旨），由金庫通知命令內所指定之撥賬金庫，查照辦理。

普通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項
右款已令 代理金庫照發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民國	年	月 日

C. 此聯 領款 機關 代理 金庫 指定 持向 機關

普通支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項
年 字第 號		

此聯發交金

付命令

右款令 發給該領款機關簽收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年 字第 號

普通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直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領款機關			
	照付存此備查			
	右款已令			
民國 年 月 日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A.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B. 庫金分或庫

官廳會計 會計機關

坐字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着照數坐支備據逕向			
轉賬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准予坐支

坐字支付命令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金

年 字第 號

付命令

右欸令該領欸機關照數坐支轉賬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民國 年 月 日

庫金分或庫

年 字第 號

普通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坐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欸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欸項

右欸已令該領欸機關准在徵存稅欸內照數坐支存此備查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民國 年 月 日

查備司庫國部本存聯此

官廳會計 會計機關

撥款支付命令通知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右款准予照數劃撥備據逕向轉賬此致 (領款機關) 次部 長 國庫司長 科 長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發交領款機關通知撥

撥款支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款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途
			會計科目
			款項

此聯發交

年 字第 號

付命令

右欸令該機關照數劃撥逕予轉賬此令
(撥欸機關)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年

字第

號

撥欸支付命令存根

財政部撥字支付命令 字第

號

支付金額

領欸機關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會計科目
欸項

右欸已令該領欸機關准在徵存稅欸內照數劃撥存此備查

次部長

國庫司長

科長

民國 年 月 日

官廳會計 會計機關

一五

此聯存本國庫司備查

撥欸機關

15 現金出納事務機關之分部如何？

現金出納事務機關，因其責任在收付現金，與支付命令官之責任截然劃分，故其分部，大約可分：

(1) 歲入部：徵收個人或團體一切完納稅金事務，並呈納稅告知書或納付書於金庫。

(2) 歲出部：根據支付預算或財長通知之支付命令，準備現金及登記其支出數於支出簿，以便領款人持支付命令來取款項。

(3) 特別會計之歲出歲入部：1 特別歲入，應併入一般歲入，為支付之基金。其付入金庫之程序，與一般會計同。2 特別歲出之支付，以不超過預算及支付基金之數目為原則。其支出之程序，與一般支付會計同。

(4) 出納官吏存款：此為出納官吏以其職務上所經營之現金存入金庫保管之存款。存入時，用保管金付入書，存入金庫，提出時，由存款之出納官吏署名蓋章填寫支票向金庫提取。

(5) 儲金部：辦理一切儲金，並利用此儲金，運用於各種債券（如勸業債券）。

第二節 會計機關與審計院之關係

11 各會計官吏與審計院之關係若何？

(1) 支付命令官每月應編製支出計算書，於翌月十五日以內，送由主管長官，轉送審計院審查。

(2) 歲入徵收官每年應編製歲入徵收計算書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五個月以內送由歲入事務管理廳，轉送審計院檢查。

(3) 收入官吏，應編製全年收入計算書，於會計年度經過後二個月以內，送由歲入徵收官，執行初檢查後，加入初檢查書，送審計院審查。

(4) 金庫出納官應編製每月及每年出納計算書及明細書，送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復核。

(5) 物品出納官吏，應編製每年物品出納計算書，送主管長官檢查後，轉送審計院復核。

第三章 會計科目

官廳會計 會計科目

17 何謂會計科目？

收支實體之組成範圍之確定，與其性質之區別，必附與適當之名稱，使爲記載簿記之依據，及辦理預算決算之張本，此適當之名稱，卽會計科目也。

18 官廳會計科目之分類如何？

官廳會計科目，約可分：

- (1) 收入類科目：分甲、經常收入科目（經常費）乙、臨時收入科目（臨時費）
- (2) 支出類科目：分甲、經常支出科目（經常費）乙、臨時支出科目（臨時費）
- (3) 往來類科目：此科目計載不列入收入或支出計算書中之收支之數
- (4) 現金類科目

官廳會計除分上舉四項外，收支科目，各分爲款、項、目、節之四階級，茲舉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編製十八年度預算辦法中所規定之收支科目列表於左，以供參攷。

甲 收入類科目表

官廳會計 會計科目

				1		數號		
				本機關收入		款		
3		2		1		數號		
收入 雜項		收入 附加		收入 正項		項		
						數號		
						目		
						數號		
						節		
						備		
入之分列各目餘類推 之息金匯兌盈餘及其他收入為雜項收 而定例如海關應以平餘罰金徵存稅款 節應依各該機關之情形及收入之種類 紙等之售價均列此項以下各目 入及該機關內廢棄物各項之變價票照報 凡法令規定不屬右列各項之各種雜收		捐為附加收入分列各目餘類推 關應以隨正稅帶徵之堤工濠河賑災等 入所附徵之各種捐稅名稱而定例如海		凡法令規定之各種附加捐稅均列此項 其項以下各目節應依該機關正項收		凡本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列此款並按下 列各項分配之 任務及其收入之種類而定例如海關應 以進口正稅出口正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 半稅船鈔等為正項收入分列各目餘類 推		考

官廳會計 會計科目

乙 支出類科目表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數號	
	1		1		1		1		1		1		1		1		1		1
	本機關經費		俸給費		俸薪		工餉		工役		工役		工役		兵警		公費		旅費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數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項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節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備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考
	凡本機關支出各項經費均列此款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長以上各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課員以下各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凡按法令規定設置之書記錄事等
	並按下列各項分配之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職員之俸薪均列此節
	長官之俸薪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及臨時雇用之雇員薪水均列此節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凡各種工匠夫役無論長期雇用或
	臨時雇用者之工資均列此節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凡特種機關應設之各種兵警餉均
	列此節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月給或臨時
	給予之公費津貼均列此節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凡長官員司工役兵警等因公出差
	之舟車食宿等旅費均列此節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紙張卷夾封套
	等費均列此節																		

官廳會計 會計科目

	4				3						
	修繕				購置						
	1	4	3	2	1	2	1	4	3	2	
	房屋	械彈	服裝	書報	器具	電費	郵費	雜品	印件	筆墨	
	凡房屋及其附屬物如爐灶陰溝管溜牆垣藩籬等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凡法令規定應備軍械藥彈等費及其連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凡法令規定應由公家供給之服裝費及其連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報雜誌報紙等之購置及其運費捐稅等均列此節	凡供參考或研究用之各項圖書公捐稅等均列此節	凡各項傢具器皿之購置及其運費	凡辦公應用之電報電話均列此節	凡辦公應用之郵費均列此節	凡墨盒硯台筆架水孟刀尺漿糊等針印泥銅釘之類均列此節	凡辦公應用之各種簿籍單據票照憑證公告等印件均列此節	凡辦公應用之筆墨費均列此節

官廳會計 會計科目

二二

3									
特別費									
1		7			6		5		
匯兌		雜支			消耗		租賦		
1	2	1	4	3	1	2	1	2	
匯兌	雜費	廣告	油脂	薪炭	燈火	傢具	房地	器具	
凡解款之匯費匯水及所徵稅款折合本位幣之虧耗等均列此節	凡公用各種零星雜費均列此節	凡因公刊登公報雜誌報紙等之廣告費均列此節	此節凡機件上所需之各種油脂費均列	凡柴薪煤炭等燃料費均列此節	凡電燈煤汽燈或油燈所用之油類及其附屬品之費均列此節	凡傢具之租賃費均列此節	凡房屋土地之租金賦稅均列此節	凡傢具器皿之修繕費均列此節	
					2				
					茶				
					水				
					節				

			4						
			費	預備					
								2	其他
									1
									其他
									凡醫藥衛生法律事務撫恤獎賞以及其特種費用均列此節
									凡因特種事故所需費用未經列入右列各項者或因特殊情形右列各項預算經費不敷支用時得經本部核准於本項內動支之其預備費之核數以右列各項預算總額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一為標準

第四章 賬簿組織及登記

第一節 官廳簿記之原則

19 官廳簿記之意義何在？

官廳簿記用以記載該機關財用之出入變化，過去之實況，因此詳細之紀錄，可以完財政當局者之責任，使民間對官廳有一種深確的認識及信仰者也。

20 近世官廳簿記，以採用何種為最適宜？

吾人既已明瞭官廳簿記之意義，則為完成此種作用起見，應以採用複式簿記為原則。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21 簿記之記載，應以實收實支為主，而官廳一切收支，皆受預算之限制，有時實收實支之數，與預算之數不相敷合，應如何登記？

官廳簿記收支之數，應貸借分錄，有時實支實收之數，如與預算之數，不相敷合，為使預算與實在收支情況對照起見，吾人除在簿記上將實在收支登記外，更應用一預算賬，使閱者閱後，能即刻明瞭各種款項之應收者幾何？已收者幾何？未收及已超過者幾何？各種款項應支者幾何？已支者幾何？未支或溢支者幾何？茲舉例以明之：

甲 收入之例：

例一 預算上規定本機關本年度稅款應收數為 \$ 5,500,000.00

預算賬借貸分錄法為：

(收) 應收稅款 5,500,000.00

(付) 某年度收入預算數 5,500,000.00

今日徵收稅款 \$ 500,000.00

收入賬借貸分錄法爲：

(收)現金 \$ 500,000.00

(付)稅款 500,000.00

注：從上列之例，以預算賬上應收之數，與收入賬上實收之數對照，可知該機關本年度應收稅款爲 \$ 5,500,000.00，已收者爲 \$ 500,000.00，未收者爲 \$ 5,000,000.00。

乙、支出之例：

例一：預算上規定本機關本年度經常費之俸給費共 \$ 5,000.00

預算賬借貸分錄法爲：

(收)行政經費 \$ 5,000.00

(付)應付俸給 \$ 5,000.00

今日付俸給費銀 \$ 1,000.00

支出賬上借貸分錄法爲：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收)俸給費 \$ 1,000.00

(付)現金 \$ 1,000.00

注：從上列之例，以預算賬上應支之數與支出賬上實支之數對照，可知該機關本年度

俸給費為 \$ 5,000.00，已付之俸給為 \$ 1,000.00，未付之俸給為 \$ 4,000.00。

由上列兩例對照，可知設預算賬之益處，不但使人明晰收支預算與實數，且可知各項款項之來源與分配情形也。

丙，轉賬之例：

例一：應付還某甲保證金 \$ 1000.00 以短期公債與之借貸分錄法為：

(收)保證金 \$ 1000.00

(付)短期公債 \$ 1000.00

注：保證金，為臨時收支，不在歲入歲出預算之列，故無預算賬。

第二節 傳票

22 一機關之事務，分配於各課處，賬簿之登記，應否分開處分？

事務既分配於各課處，各種賬簿之登記，自亦應由各課處分任之。故一種收支事務之發生，必經過數課或數人之手，並記入數種之賬簿。

23 收支既須經過多人之手，並須記入數種之賬簿，其責任權限，應以何法表明之？

可用傳票法以表明之。其法由最初辦理某項收支事務之人，將該項收支之科目、金額，及其他重要事實，填製傳票，連同附屬單據，以次傳遞於有關係之各課處，會核簽名蓋章，並隨時記入於各補助簿，俟一日之收支事務已畢，仍送交會計課，以憑登記主要賬。

24 傳票之種類及樣式何如？

傳票可分三種？

(1) 收入傳票；收入現金時用之。

收入傳票之樣式

科目				摘要		金額	
款	項	目	節	摘	要	金	額
					合計		

第

號

附單據 張

年 月 日 簽名

(3) 轉賬傳票：有轉賬往來時用之。

轉賬傳票之樣式

收方

付方

科目			目			金額	科目			目			金額
號	項	目	節	摘要	金額		號	項	目	節	摘要	金額	
				合計						合計			

附單據 張

第 號

年 月 日 簽名

25 傳票應如何填製？

傳票填製，應注意之點有

(1) 每票祇准記一種收支，但一種收支而有數科目者，得列入於一傳票內。設該項收支不能以一張傳票記完時，得於合計欄結數後，另用一張繼續記之。但兩張傳票須編同一號數。

(2) 各種傳票之中，須將下列事項詳細記入：

A. 會計科目

B. 金額

C. 年月日

D. 人名或機關名

E. 如有附件時，應將該有關係之附件（如憑證書類）粘附該傳票之後，并在傳票上之「附單據」張處註明張數。

F. 製傳單及與傳票有關係之各部處人員應於「簽名」處逐一蓋章，以明責任。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G. 其有關現金進出者，出納員收付後，應於傳票上加益收訖或付訖戳記。
H. 其他。

第三節 官廳簿記之分類

26 官廳簿記是否應照財務官吏之權限而分類？

財務官吏既得分爲「不經營」及「經營」現金兩種，故官廳簿記亦應照此分類。卽

(1) 整理科目之簿記：以整理收支科目之目的。不管現金出納。

A. 收入之部： 1 歲入徵收官之簿記，2 歲入事務管理廳之簿記，3 國庫之科目簿記。

B. 歲出之部： 1 支付命令官之簿記，2 金庫之簿記，3 國庫之簿記。

(2) 整理現金之簿記：以整理現金之出納爲目的。此種簿冊中又可分爲：

A. 出納官吏用簿記

B. 金庫專用簿記： 1 賬簿，2 計算報告表。

(3) 國庫用簿記：用以總括金庫現金出納之計算分。

A. 國庫日記簿

B. 國庫原簿

C. 國庫補助簿。

27 我國現用官廳簿記是否照上列分類辦理？

我國財務行政機關之性質，系統，權限，素來無明確之劃分。在西洋各國金庫可分 1 各地支庫，² 各省分庫，³ 中央總庫三種。中央總庫爲國庫最高機關，全國所有現金收入，悉繳納於國庫。而全國行政官廳之經費，大多數按照預算定額，隨時隨事，發支付命令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俾自內國庫領款。我國情形則與此不同，國庫既不統一，金庫制度又未確立。徵收官署，既多經營現金，各機關經費率由各機關彙總領去，自行支用。則是全國行政機關，均有現金出納事務。故欲證明收支計算之確實，須另行組織完密而有系統之簿記。上列分類，故不合乎實情也。關於簿記上賬簿之組織，當於下節詳論之。

第四節 賬簿組織式樣及分錄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28 然則關於簿記上賬簿之組織究應如何？

賬簿之組織約可分

(1) 主要簿：又分

1. 現金日記賬：專記現金收支

2. 轉賬日記賬：專供登記轉賬支收之用

3. 款目總賬：例如：

1 各種稅收賬， 2 暫記賬， 3 存出款賬， 4 解款賬， 5 經常費賬， 6 各分機關

經費賬， 7 現金賬等：

4. 項目總賬：例如：

1 正項或附項收入賬， 2 暫記欠款或付欲賬， 3 存各銀行賬， 4 俸給賬， 5 辦

公費賬， 6 各分局經費賬， 7 解財政部或省政府賬， 8 現金賬等：

(2) 補助賬：

1. 收入分類賬：用以整理收入類科目。分

1 經常費各種收入分類賬：

2 臨時費各種收入分類賬：

2. 支出分類賬：用以整理支出類科目。分

1 經常費各種支出分類賬：

2 臨時費各種支出分類賬：

3. 稅款未收訖額整理賬：

4. 現金出納賬：以整理現金收支為主。

5. 暫記賬：以整理暫記款項為主。

6. 分機關繳解稅款分之賬：

7. 銀行往來分戶賬：

8. 編製決算底簿：此簿為編製決算之根本賬簿，可分：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三六

1 歲入決算底簿：

2 歲出決算底簿：

9. 俸薪簿：此為發放薪俸之補助簿，由會計員備用。

10. 工餉簿：此為發放工餉之補助簿，由庶務員備用。

11. 文具購入簿：此為記載購入文具之補助簿，庶務員備用。

12. 文具支給簿：

13. 郵電簿：關於郵電之支出均記入此簿，由庶務員備用。

14. 購置簿：此為記載一切購置（如什物，財產）之補助簿，由庶務員備用。

15. 財產編號簿：

16. 財產供用簿：

17. 消耗物品購入簿：

18. 消耗物品支給簿：

19. 物品收支分類簿：

20. 修繕簿：記載小工程之修繕，為庶務員備用之補助簿。

21. 租賦簿：記載支付房租之補助簿。

22. 雜支簿：

23. 旅費精算簿：

24. 各幣收付明細簿：

25. 各幣兌換盈虧簿：

26. 收入預算登記簿：

27. 支付預算登記簿：

28. 支付預算分配簿：

29. 各種賬簿之樣式及其登記實例如何？

各種賬簿之樣式及其登記，茲舉例以表明之：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例題： 1 收入之例：

二十年一月十日上海分局解到本月份某種稅款 $\$5,000.00$ 繳款書甲字第18號

2 支出之例：

二十年一月十日解財政部稅款 $\$2,000.00$ 繳款書甯字第一號

3 轉賬之例：

二十年一月十日向真美書社購入某某文具共 $\$100.00$ 收據文字第一號價暫欠

(本節關於例題上應載賬簿，均一一登記完畢，其餘與本例題無關之各主要簿及補

助賬亦均一一給圖示樣，舉一反三，則在讀者之心領神會矣。)

收 入 傳 票

附 屬 單 據 張

科 目				金 額	類 別
款 項	目 節	摘 要			
1	1	正項收入 某種稅收	5000	00	
	1	繼續書甲字18號 二十年一月份 上海分局 某種稅收	5000	00	
		合 計	5000	00	

第 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簽 名

官 廳 會 計

賬 簿 組 織 及 登 記

三 九

支 付 傳 票

科			目		金額
款	項	目	節	摘要	
				解 款	4000 00
				解財政部 繳款書第字 1 號	
				合 計	4005 00

附屬單據 張

第 二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日 簽名

轉 賬 傳 票

收 方

付 方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次 項	目 節		次 項	目 節	
	摺		摺		
	留 記		經 常 經 費		
	暫記欠款 購入文具品 廣美書社	100.00	辦公費		
			文具 收據文字1號 二十年一月份		
	合 計	100.00	合 計		100.00

附屬單據 張

第 三 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簽 名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四一

轉賬日記賬

(1)

收方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十日

付方

傳票號數	摘要	項目總賬頁數	金額	項合目計	款合目計
3	暫記 購入文具品 眞美書社	項目總賬頁數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經常經費 辦公費 文具 收據文字 1 號 二十年一月份	項目總賬頁數 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款目總賬

(2)

解 款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現金日記帳		轉帳日記帳		收 項	付 項	餘額	
				頁數	頁數	頁數	頁數			收	付
20	1	10		1				4000		4000	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款 目 總 賬

(3)

經 常 經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日記賬頁數	轉賬日記賬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或付	額
20	1	10		1	100 00		收	100 00

款目總賬

(4)

暫記

民國		摘要	現金日記帳 賬頁數	賬目日記帳 賬頁數	收項	付項	餘額		
年	月						收或付	額	
20	1	10		1	100	00	付	100	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四七

款 田 總 賬

(5)

現 金

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日記賬頁數	轉賬日記賬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付
50	1	10		1		5000 00	4000 00	收	1000 00

項 目 總 賬

(1)

正 項 收 入

年	民 國		摘 要	現金日記 賬頁數	轉賬日記 賬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月	日						收或付	額
20	1	10		1			5000 00	付	5000 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項 目 總 賬

(2)

解 財 政 部

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日記帳頁數	轉帳日記帳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收	項	付	項	收或付	額
20	1	10		1		4000	00			收	4000 00

項 目 總 賬

(3)

辦 公 費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現 金 日 記 轉 賬 日 記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賬 頁 數	賬 頁 數			收 或 付	額
20	1	10		1	100.00		收	100.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項 目 總 賬

(4)

暫 記 欠 款

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日記轉賬日記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賬 頁 數	賬 頁 數			收或付	額
20	1	10			1		100	00	00

項 目 總 賬

(5)

現 金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現金日記 賬頁數	簿賬日記 賬頁數	收 項		付 項		餘 額	
	年	月				日	收	項	收	付	收或付
20	1	10		1		5000	00	4000	00	1000	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五三

支出分類帳

第 1 款 第 2 項 第 1 目 文 具 1 月份

民 國			摘 要	憑 證		預 算 數		支 出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年	月	日		字	號 數	100	00	100	00	增	減
20	1	1	本月核定數	文	1	100	00	100	00		
,	,	10	文 具	文							

官廳會計

帳簿組織及登記

現金出納賬

民國			摘要	收	項	付	項	餘額	
年	月	日						5000	00
20	1	10	二十一年一月份 某種稅收 上海分 解財政部						
”	”	”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分機關繳解稅款分戶賬

上海分局

某種稅項

1月份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預算數	報解數		比較	
						現解	抵解	增	減
20	1	1	10	本月份核定數 繳款書甲字18號	6000 00	5000 00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編製決算底簿

第 第 項 第 日 年 度

民 年	國 月	日	摘 要	全 年 度 算 數	各 月 份 收 入 計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數	
						增	減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工 餉 簿

職 別	姓 名	單據號數	年	月 份	類 支 數	實 支 數	發 訖		備 考
							月	日	

官 廳 會 計 賬 簿 組 織 及 登 記

文具購入簿

民國 年 月 日	品名	單據 號數	數量	價 值		轉入商號	備 考
				單 價	總 值		
29 1 10	文 具	1	100件	1 60	100 00	真美書社	

文具支給簿

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憑單號數	品名	數量	備考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郵 電 簿

民 國 年 月 日	局 名 及 事 由	單據 號數	郵 或 電	數量或字數	實 支 數	備 考

購置簿

年	民國		品名	單據號數	數量	單價	價值	購入商號	備考
	月	日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財產供用簿

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憑單號數	品名	編號		價值	繳還	日期	備考
							字	號數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消耗物品支給簿

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處或人	憑單號數	品名	數量	備考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物品收支分類簿

某某文具

民國	年	月	日	摘要	購		入		支		給		除		存		備考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20	1	10	向真美書社購入	700件	10000								100件	10000			

雜 支 簿

	民 國		摘 要	單 據 號 數	數 量	實 支 數	備 考
	年	月 日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各幣收付明細簿

年	月	日	摘要	收項	付項	餘額		本位幣
						收	付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收入預算登記簿

第 第 項 第 目 年 度

民 國		摘 要	全年度預算數	各月份分配數		預 算 除 數
年	月 日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30 各種主要賬及補助賬之登記法如何？

各種主要賬及補助賬之登記法，條舉於次：

I. 主要簿：

1. 現金日記賬：

A 收入現金，記於收方，付出現金記於付方。

B 此賬根據收付傳票轉記，凡收入傳票之金額，記於本賬之收方。支付傳票之金額記於本賬之付方。凡傳票上所載各項目，應付一一記入本賬。

C 此賬各款目項目，過入總賬時，應將總賬頁數，分別記入本賬款目總賬頁數及項目總賬頁數欄內，以資查對。

D 日記賬每日一結。結算之法，先將收付兩方之各欄，各結一總數，分別記於頁末之第三行內。次將昨日庫存，記於收方之各欄內，而總結之，即得收方合計數，減去付方之本日共付數，即為今日之庫存數，用紅字記於今日共付數下，而總結之。如收支雙方

合計數相等則本日之結算無誤。

2. 轉賬日記賬

A 登記之法，採用現金式分錄法。

B 此賬根據轉賬傳票轉記。其記載方法，與現金日記賬同。惟總結時庫存數不記入。

3. 款目總賬及項目總賬登記法

A 總賬分款目總賬與項目總賬，均由日記賬轉記之。款目總賬，以款立戶，根據日記賬中之款目合計而記載之。凡日記賬內收方之款目合計數與項目合計數，均應分別過入款目總賬及項目總賬之付項。日記賬內付方之款目合計數及項目合計數，均應分別過入款目總賬及項目總賬之收項。

B 日記賬內每日共收共付之數，應分別記入款目總賬及項目總賬之現金戶內，收付不必相反。

C 此賬付收兩項相抵後之餘數，應記入於餘額欄內。如收項大於付項時，在收或付欄

書一收字，反之則書一付字。

D 日記賬之款目合計，項目合計，過入總賬時，應將日記賬頁數，分別記入於款目總賬及項目總賬內之日記賬頁數欄，以便查對。

E 總賬每月一結，每屆月終，將收付兩欄，各結一總數用紅字記之。並將收付總數相抵後之餘額，紅記於餘額欄，而於摘要欄內，書本月底止總數字樣。

II. 補助簿：

1. 收入及支出分類賬：

A 收入及支出分類賬為編造收入及支出計算書之根本賬簿。每簿中按照經常或臨時收支之費各目分戶。應每一目立賬一戶，而將節之名稱，號次，及收或支之事由，記於摘要欄，並將收或支之憑證字號，記入憑證字號欄內。

B 本月份預算數應根據收入及支出預算登記簿，記於本賬之預算數欄內。每屆月份終了，先將收入或支出數欄總額，俾與預算數比較，得出預算餘數或不敷數。同時並

移記其差數於比較增減數欄內。

C 遇有一月實收或實支之款，應編入甲月份收入或支出預算書者，則該款仍記於甲月份賬內，以清月份之界限。

D 第某款第某項第某目內之數字，視行內之會計科目列在第某款項目，按照填寫。

E 冲收或冲付之款，應以紅筆記入於收入或支出數欄，減除其收入或支出數。

2. 稅款未收訖額整理賬：

A 上年度賬目截結後，應查明各款應收未收訖額，記入本賬之未收訖轉入數欄，而於摘要欄內，書某年度應收未收訖額字樣。

B 遇有收入以前年度未收訖稅款時，應用「前年度未收訖」科目，繕製傳票，將其金額轉記於本賬之收訖數欄，並於摘要欄內記明其年度。如查明未收訖額內有已經虧損而無繳納希望者，應將其金額記於虧短數欄內。

C 此賬每年一結。結賬之時，先將收訖數欄及虧短數欄總結，以與未收訖轉入數比較，

得出未收訖數，記於未收數欄。於次年度開始前，將此金額連同現年度應收未收訖額，一一轉入次年度賬內。並於摘要欄內，分別書明某某年度應收本收訖額字樣。

3. 現金出納賬：

A 收入之款，記於收項，付出之款，記於付項。收付兩抵之餘額，記於餘額欄。

B 摘要欄應詳細根據傳票登記其收支事由及科目等。

C 每月一結，將餘額轉入下月賬內。

4. 暫記賬：

A 凡暫記款項，均應按照戶主，分別立戶，記於本賬之收或付項。

B 收付事由應記入於摘要欄內。俟該項暫記款項收回，付還或轉賬時，即記於本賬之收項或付項以沖消之。並記其事由於摘要欄。

5 分機關繳解稅款分戶賬：

A 凡有經徵稅款之附屬分機關者，均應立此賬。

B 此賬以每一分機關，每一稅目，各立賬一戶。其逐月預算數，記於預算數欄。報解金額，記於報解數欄。並應查明現解抵解，於現解或抵解欄內，書現解字樣，或抵解字樣。

C 此欄每月一結。結賬之時，先將報解數欄總結。如其總結數小於預算數，則其差數為虧短數或未收訖數，紅記於報解數欄，同時並移記於減欄。而於摘要欄內，書本月份虧短或未收訖字樣。反之，如報解數大於預算數，則其差數為盈收數，紅記於預算數欄。同時並移記於增欄。而於摘要欄內，書本月份盈收字樣。然後分據截結之。遇有應歸甲月份收入之款，而解到時已在乙月者，仍當記入甲月份賬，以清月份之界限。

6. 銀行往來分戶賬：

A 銀行往來分戶賬，以銀行為主，每一往來行立賬一戶。存入時記於收項，支出時記於付項。收支相抵之餘數，記於餘額欄內。如收項大於付項，則書一收字於收或付欄。反之，則書一付字。

7. 編製決算底簿：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A 各機關應將核定歲入或歲出預算數，記於全年度預算數欄。以每月收入或支出計算數，按月記入各月份收入或支出計算數欄。俾隨時與年度預算數比較，得出增減數，分別記於增或減欄。

B 第某款第某項第某日內之數字，視行內之預算科目，列在第某款第某項第某日按照填寫。

C 摘要欄內，應分別載明月份及其他事由。

8. 薪俸工餉簿：

A 每當放發薪俸或工餉之前，由會計或庶務員將各職官工友姓名薪餉之月支實支數按欄填寫，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即憑以填製俸給或工餉清單。

B 屆發放薪俸或工餉之日，由會計員製成支付傳票連同清單送出納員以憑付款，取得領款人收據後，再交會計處彙編冊報。

9. 文具購入簿：

△凡購入文具品時，應將品名數量單價總價及發賣商號等，分別填入簿內。同時並將購入數量，轉記於物品收支分類簿。

10. 文具支給簿：

A 此簿由庶務員備用。凡有領用文具用品者，當查照其領物憑單，將發給月日領用處或人及品名數量等，分別填入各相當欄內。

B 支給之品名數量，應隨時轉記於物品收支分類簿內。

11. 郵電簿：

A 郵電支出及其支出原委，均應詳細記於此簿。

12. 購置簿：

A 一切購置均應登入此簿。凡什物器具之應行編號者，即須轉記於財產編號簿。

13. 財產編號簿：

A 官廳會計方面之所謂財產者，普通係指文具品及消耗物品以外之積極財產而言。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凡購入此類財產之應行編號者，均須由購置簿轉記於此簿。

B 字別及號數欄內，應將購入財產所編列之字號記入。每一物件，各列一號。

C 註銷年月日欄暫不填寫。俟該財產毀廢撥交或售出時，始將其原因，記於備考欄內。並記其年月日於註銷年月日欄內，以註銷之。

14. 財產供用簿：

A 凡發給器具於各課股備用時，應查照其領物憑單，將領用日期處所品名及價值等，按項填記。

B 字別及號數欄，應查照財產編號簿原編之字號記入。

C 繳還年月日欄，俟該器具由領用者繳還時記入之。

15. 銷耗物品購入簿：

A 銷耗物品購入簿，為記載買入銷耗物品之補助簿，如買入薪炭茶水油脂及燈油等。銷耗物料時，均應按項記入於此簿。同時並將其購入數量，轉記於物品收支分類簿。

16. 消耗物品支給簿：

A 凡各處領用消耗物品，須查明其領物憑單，將發給日期領用處所并品名數量等分別記入。

B 凡因特別事故，減少或毀損消耗物品者，則於備考欄內，記明其原委。並在品名及數量欄內，分別記入之。

C 支給之品名數量，應隨時記於物品收支分類簿內。

17. 物品收支分類簿：

A 此簿根據文具購入簿，文具支給簿，消耗物品購入簿，及消耗物品支給簿轉記之。每日收支之日用物品，均應照上記四簿，分別記入本簿。

B 每一物品，應立賬一戶。

18. 修繕簿：

A 記載小工程修繕，登記此簿時，應將其事之詳細原委，記於備考欄內。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19. 租賦簿：

A 凡租用房屋辦公之機關，於支付房租時應逐項記入於本簿之相當欄內。

20. 雜支簿：

A 逐月之雜項支出均須逐欄記入，其支出之原委亦須記入備考欄中。

21. 旅費精算簿：

A 凡旅費之支出，不論其為實支實銷，或每月有定額者，均須分別記入之。

B 事由欄內，應將因何事故，派往何處等項記入之。報告月日一欄，以報告書呈到之日為準。

C 如尙有其他詳細事由，應記於備考欄內。

22. 各幣收付明細簿：

A 本簿以稽核各種貨幣之現存數目，及依定價折合之本位幣為主。

B 凡不同種之貨幣，應每一種貨幣，立賬一戶。將其實際收支之數，分別記入收項及付

項。並於摘要欄內，記明其原委。

23. 各幣兌換盈虧簿：

A 此簿以計算各種貨幣兌換之盈虧為主。凡兌入貨幣，應逐筆記入兌入欄。兌出貨幣，應逐筆記入兌出欄。如兌換為轉兌，則於轉或現欄書一轉字。如係現兌，則書一現字。同時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兌換事由及單據號數等。

B 凡收付本位幣以外不同種之貨幣，不即兌換本位幣者，亦應照定價合成本位幣記入。

C 市價欄記該貨幣當日之行市。兌換盈或兌換虧欄均記本位幣。

D 此簿每月一結算，應將兌換盈虧數目，分別記於各本欄內。

24. 收入預算登記簿：

A 將全年度核定數，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同時於摘要欄內，書核定數三字。就全年度預算數內，酌定各月份或各期應征數，記入各月份分配數欄。並於摘要欄內，書某

官廳會計 賬簿組織及登記

月份字樣。

B 就全年度預算數，減除分配數欄之數，得出預算餘數，記於預算餘數欄。

25. 支付預算登記簿：

A 此簿專供登載全年度及各月份支付預算之用。法以全年度核定預算數，記入全年度預算數欄內。以各月份分配數，記入各月份分配數欄內。並於摘要欄內，書明某月份。

B 就全年度預算數，減除各月份分配數欄之數，得出預算餘數，記於預算餘數欄。

26. 支付預算分配簿：

A 此簿凡主管預算之官署用之。每年度總預算公布時，記決定額三字於摘要欄內，記其金額於定額欄內。如有追加預算及決定動用預備費時，則記其事由於摘要欄內，記其金額於增加額欄內。

B 主管預算官署，決定支付預算額時，記某官署分配額字樣於摘要欄內，記其金額於

支付預算分配數欄內。

C 將預算數欄與分配數欄相互比較，得出預算餘數，記入支付預算分配餘數欄內。

D 發送支付命令通知或支付命令於金庫時，將其各項事實，逐項記入於支付命令欄內。

第五章 與賬簿關聯之各種事項

第一節 表類

31 與賬簿關聯之表類有幾種？

與賬簿關聯之表類，約可分為：

1. 對內的各種表冊。此種表冊用以核對賬目或計算收支之數，名曰計算表。例如

A 欸目或項目日結表：用以檢算欸目總賬或項目總賬之有無錯誤，并藉以明每日各

欸目或各項目之餘額情形者也。此兩種日結表，均由日記賬轉記。

B 欸目或項目月結表：用以檢算欸目或項目總賬每月中之總結有無錯誤，考核每月

中收支之狀況。此賬係彙集欸目或項目總賬中各欸目或項目收支兩方之總數並餘

官廳會計 與賬簿關聯之各種事項

額之轉記。

C 庫存表：用以檢查每日之庫存現金及其種類表，根據現金出納賬及各幣收付明細賬填製之。

D 逐月收入或支出分類一覽表：此表根據收入或支出分類賬填製之。

E 物品現計及分類收支表：根據物品收支分類簿填製之。

F 餘額表：此表以分類科目之餘額為標準，根據各補助賬之各戶餘額而轉記之，以稽考其記載之正確與否者也。

2. 對外各種表冊：此種表冊用以報告或隨同收支計算書呈繳於上級官廳者，名曰報告表。例如：

A 附於支出計算書者：分甲經費收支對照表，乙俸薪工餉表，丙文具表，丁郵電表，戊購置表……等。

B 附於收入計算書者：分甲稅款收獲對照表，現金收付對照表等等。

C 獨立之報告表：分甲收支旬報或月報表，乙貸借對照表等。

(注)：以上各種表格，均根據賬簿作成。

第二節 交代

32 官吏上任下任時，其對於簿記之交代手續如何？

卸任人員，應將自到任日起至卸任前一日止之一切經手事件造具清冊交接任人員。清冊中，應包括：1 各項收入數，2 已解或未解各款數，3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額數，4 票照存根，印花稅票及各種單證，5 官有財產及物品，6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收支憑證等等。

33 接任官吏，對於接收手續如何？

接任人員，對於卸任人員之各種清冊款項，經監盤員會同審核清查，認為無誤後，應書具交代清楚切結連同交代清冊，由接收、交卸、監盤三方聯銜呈報主管上級機關核准備案。

第六章 預算決算

官廳會計 預算決算

第一節 預算

34 國家歲出歲入從何決定？

國家歲出歲入，由總預算決定之。預算者，財政收支之事前計算也。每一會計年度開始前，政府必預為估計其一年度間收支之數目，以為歲計之準繩。蓋國家財政，與私人財政有別。私人財政以量入為出，國家財政，則以量出為入為原則。一會計年度中，有一確定之預算，則財政當局即可依此預算為收支準則，不至於盲人瞎馬，不知從何處着手也。

35 國家歲出歲入，是否即能依此總預算執行，如有臨時事變發生，支出之數，超過總預算之數甚巨，則應如何辦理？

國家歲出歲入，悉根據總預算為收支原則。惟有例外者，故預算可分下列數種：

1. 自法律上言之預算可分：

A 立法上之預算：此為經立法會議議定，政府即據之以為收支準則之預算。

B 行政法上之預算：政府各機關，得於議定全年度預算定額範圍內，分配每月行政經

費或應徵數編造月份預算書，此爲行政法上之預算。

2. 自預算本身上言之可分：

A 本預算：以唯一之預算，計算每年度出入爲原則。包括：

甲、總預算

乙、特別會計預算：此爲因事制宜，基於特殊之需要而編之預算。

B 追加預算：此爲國家必需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生之經費，若有不足時提請追加之預算。

36 預算既爲歲入歲出標準，則其算定方法何如？

1. 歲入算定方法：

A 以上年度收入額，定爲現年度收入預算額。

B 於上年度實收額外，加入每年自然增收數，定爲現年度收入預算額。

C 以前數年之收入平均數爲標準，再依目下經濟界之各種情形，估定現年度之預算額。

2. 固定歲出方法：

A 固定歲出之計算：依據法令契約，揭其實額。

B 不固定歲出之計算：

甲，以前數年度歲出計現之平均額為基礎。

乙，以上年度實支數，為現年度歲出預算數。

丙，酌量加入本年度所需之新事業費，或觀察經濟界物價及工資之大勢，預算本年度之漲落，加以相當之增減。

37 歲出歲入年度，從何決定？

1. 歲入年度標準：

A 納期一定之收入，以其納期之末日定之。

B 須發通知書之隨時收入，以發通知書之日定之。

C 無須發通知書之隨時收入，以收領之日定之。

2. 歲出年度標準：

- A 有定期之歲出，以其應支出之日定之。
- B 薪俸等以其支給所根據之事實發生之日定之。
- C 發還及填補之費，以決定發還填補之日定之。
- D 土木建築等，屬其成立契約日之年度。
- E 不屬於以前各項之經費，均以發行支付命令之日，定其所屬年度。

38 預算應如何編造？

歲出歲入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分款項，目，節四階級。至於各機關編製預算之程序，則爲：

1. 各機關應於年度開始時，編製歲入歲出書，送主管上級機關或逕送財政部彙編總預算。
2. 各機關應於全年度預算定額範圍內，斟酌各月份收支情形，估計各月份應收應支數目，分別編製收入及支出預算分配表呈送核准備案。各機關嗣後即依據此分配表編製各

月份收入及支出預算書，並請款憑單送財政部。

39 預算書類可分幾種？

預算書類，可分：

1. 總預算案：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2. 總預算案參考書類：

A 歲入歲出計現書，

B 歲入預算書，

C 歲出預算書。

3. 支付預算書類：

A 支付預算書。

B 支付預算更正計算書，

C 支付預算明細書。

4. 追加預算書類

A 歲入追加預算書

B 歲出追加預算書

C 特別會計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書

第一節 決算

40 決算之性質如何？

決算爲預算之結束。財務行政之秩序始之以預算，終之以決算。決算書類之編製，其數目以實在者爲主，並須附以收支之憑證單據，以資證明。

41 決算年度，自以會計年度爲標準，惟決算整理期限，是否能與會計年度一致？

在一會計年度內，一國收支事務之發生，不必盡能在該年度內，通常其完全結束之期，必在年度經過若干時日之後，此整理期限之所以必要也。我國會計法規定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其整理期限爲六個月也。

42 在年度終了時，整理期間，其簿記科目，應如何結轉？

在年度終了時，應於總帳中開立「本年度歲計」賬戶，而分別截結收入類及支出類科目，將其結數，一轉記於此賬戶之收付項，同時求得其餘額，轉記於次年度賬中「前年度結餘金」戶內。惟關於往來類及現金科目，則直接將其餘額，轉入下年度賬中相當各賬戶內可矣。

43 決算應如何編造？

其程序爲：

A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規定期間內，編成上月收入及支出計算書，並附呈應付之各表冊，送審計院審查。

B 國庫或代理國庫，應於每月經過後規定期間內，編成國庫收支月計表，及歲入金歲出金分類明細表，連同單據送由財政部轉送審計院審查。

C 各主管官署，應於年度經過後規定期限內，編成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送財政部查核。

D 財政部或財政廳應於年度經過後規定期限內彙核各主管官署及本部或本廳決算報告書，並國債計算書，編成總決算，連用附屬書類，送審計院審查後，提交國民政府。

E 經管物品官吏，應於每月并年度經過後規定期限內，編成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送由主管長官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審查。

F 關於總決算之編製，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列以下各事項之計算：

1 屬於歲入者：例如 A 歲入預算額，B 查定歲入額，C 已收訖歲入額，D 歲入虧短額，E 未收訖歲入額。

2 屬於歲出者：例如 A 歲出預算額，B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C 支付命令已發之歲出額，D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E 歲出剩餘額等。

44 關於總決算提出國民政府時，注意之點有幾？

總決算提出國民政府時，應注意者：

A 應附送審計報告書，

官廳會計 預算決算

官廳會計 預算決算

一〇六

B 應附送各機關所主管之歲入、歲出及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C 國債計算書。

中國租稅制度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中國租稅制度研究法

第三章 我國歷代的租稅制度

第四章 我國現行的稅制

第五章 我國稅租制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

中國租稅制度 目次

中國租稅制度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租稅？

租稅英文叫做 Tax，就是人民爲維持其政府的日常行政費用起見，而強制地付給政府的一種捐款。易言之，卽國民對於政府的一種強制給付，其目的是完全在於維持政府爲公衆利益起見所支出的費用，與國民個人的特別利益是毫無關係的。

2 租稅與賦稅有何分別？

上通說過租稅是政府強制人民繳納的捐款，而賦稅，則爲出自田地的收益稅。照字面上講，租稅是國家一切稅收的總和，而賦稅則爲租稅之一。租稅在中國方面雖說和賦稅的性質一樣，但就各國而觀，賦稅值不過爲土地稅而已，仍是包括于租稅之中，租稅之範圍實廣。舉凡直接稅，和間接稅的遺產稅，所得稅，財產稅，地價差增稅，以及奢侈品稅，關稅，鹽稅，國產稅等，無不包括在

內。

3 爲什麼國家要有租稅？租稅的目的何在？

A. 國家徵收租稅的理由是：

(1) 因爲國家爲人民而存在，人民即應納稅。

(2) 因爲人民把各人自由權利的一部份委託政府，請政府管理衆人的事體。政府代理人民執行種種職務，所需經費，自應由人民負擔。

(3) 國家稅收，不僅是消極的維持國家的生存，並且有一種積極的目的，挽救現代經濟制度的流弊，如施行所得稅，遺產稅等是也。

B. 租稅的目的是在：

(1) 謀人民之幸福與利益。

(2) 謀社會之安寧與均衡。

(3) 謀國家之發達與富裕。

4 租稅有幾種？

租稅的種類，有兩種分法。一種是二分法，一種是多分法。

(A) 二分法有：

- 甲 國家稅與地方稅之分。而地方稅，又分省稅，縣稅，和市稅三種。
- 乙 經常稅與臨時稅之分。
- 丙 普通稅與特別稅之分。
- 丁 國內稅與國境稅之分。
- 戊 實物稅與貨幣稅之分。
- 己 定率稅與配賦稅之分。
- 庚 從價稅與從量稅之分。
- 辛 對人稅與對物稅之分。
- 壬 比例稅與非比例稅之分。

癸 直接稅與間接稅之分。

(B) 多分法，有：

- 甲 以租稅的源泉為標準來分：有田租稅，薪資稅，利息稅和利潤稅四稅。
- 乙 以付納租稅時的經濟行為的程來分：有出產交易，消費，及所有各稅。
- 丙 以稅物的法律性質來分：有自然人，法人，財產，營業和行為各稅。
- 丁 以納稅人的經濟能力來分：有營業，消費，所得，及財產各稅。

5 那一種租稅分類最好？

上述各種二分法的租稅分類，要算最後二個分類法為分稅制發生最大的密切關係。多分法的租稅分類，以第四類的分類法最好。因為一個良好的租稅制度是必須合乎人們的公道觀念的，而稅率之比例或非比例和租稅負擔之能否轉嫁，是都與租稅制度之公道與不公道有關係的啦。

6. 我們徵收租稅，有無標準？

1. 以人口爲納稅標準：使財產所得公平，不致有貧富階級之懸殊。
2. 以產業爲納稅標準：以產業之多寡爲納稅輕重的標準。
3. 以消費與生產爲納稅能力標準：使其合乎公平的原則。

4. 以所得爲納稅能力標準：使收入比較合理化。

第二章 中國租稅制度研究法

7. 何謂租稅制度？怎樣是好的租稅制度？

租稅制度，就是租稅的體系或系統，也可簡稱爲稅制。租稅的制度，有好有壞，有單一的，有複雜的，而其成爲一種體系則一也。這樣稅制是無論任何文明或落後的國家都有的。不過良好的稅制，是要對於租稅的四大原則：就是財政原則（1）要確實可靠，（2）要足用，（3）要有伸縮力；經濟的原則：（1）幼稚事業必須保護，（2）固有產業必須保護，（3）生計品原料品和文化品發明品等必須優待；社會原則或倫理原則：（1）課稅必須普及一般，（2）課稅必須平等公正；及行政原則：（1）租稅之設立及徵收當依憲法上所規定的法律手續進行之，（2）當謀納稅者的簡

便，(3) 營謀徵收費的節省。統統都能顧到的，而所謂壞的稅制是並不顧到這四個大原則的。如果單一稅能夠統顧全這四個原則，那末單一稅制是一個良好的稅制；如果雜稅能夠統顧全這四個原則，那末複稅制是一個良好的稅制。

8 我們怎樣研究中國的租稅制度？

我們研究中國的租稅制度，因為向來是沒有系統的參考書，和適當的正確資料，所以每感困難，無法研究。今者我來大胆的研究一下，從歷史的演進跡中去觀察其遞變的動態，再從橫的線索，把歷史上的租稅制度，劃出顯著的史跡事實，以察其利害之點，而定改革之論。茲就已見所及，斷然處置之，分中國歷史上所有的租稅制度為五個時期：

公田時代的租稅制度，(自唐堯起至秦孝公十二年廢井田止)。

稅畝時代的租稅制度，(自秦孝公開阡陌起至唐德宗元年止)。

兩稅時代的租稅制度，(自唐德宗至明世宗嘉靖九年止)。

一條鞭時代的租稅制度，(自明世宗至清末止)。

近時的租稅制度，（自清末以至民元以後止）

第三章 我國歷代的租稅制度

9 試述我國公田時代的租稅制度：

我國租稅制度，在陶唐以前，法制簡略，不可得而詳。虞夏殷三代史書也多缺漏；只有馬端臨在他的文獻通考裏邊說：「其時（三代之制）天下之田，悉屬於官。民仰給於官者也，故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仰視俯育，一視同仁，而無甚貧甚富之民。」孟子和禹貢上面，也把夏朝的「貢」殷朝的「助」說出一些形狀來：所謂貢，大概爲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所謂「助」就是井田制的先導，每八戶爲一組，得受田六百三十畝，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加公田，私田則免其稅。至周代則有井田，八家同井，井九百畝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這樣人人皆有享用土地的權利，而不受賦稅的牽累。其實人民出力助耕公田，就是納稅的性質。到了秦代井田制廢，當時因爲（1）國用日繁，籍貢助徹法所入的田賦不敷開支，（2）疆界廢壞，人民還受每多欺瞞，官田日削，（3）人口增多，按口授田有不給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歷代的租稅制度

之虞。故商鞅於此時毅然宣佈廢井田。『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然井田廢後，秦以事先未有精密籌畫，一時徵收田賦無所依據，遂不問人民有無土地，一律計口徵稅，不成稅法，民生怨苦，後來才設法從事更改。

綜就公田時代而觀，則國家所特以爲歲入者，首爲田賦，雖制度各有不同，而什一之征則一。其次則土貢一項。如漆絲、鹽繡之類，皆可用以納貢代稅。他如關市之征，工商衡虞之入，或取之於山海天地之藏，或取之於商賈貨物之聚，故又次之。至於最後則爲齊國所行的鹽鐵之征。

不過當時用什一之制，在求均富。一面注重民生國計，一面則謀負擔均平，故什一行而頌聲作。又以平準之制以輕重斂貨之滯於民用者，照價收買，有不時而需者，各從其主以予之，故成續斐然。齊行官山府海政策，而國大富。

10 試述我國稅畝時代的租稅制度：

秦廢井田，墾什一之法，開阡陌始，於是富者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至漢有董仲舒又唱名田之說。所謂名田，意即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兼併之路的意思。後來王莽篡位，希圖剝奪大地主

私有過剩土地的權利，乃設立王田制據井田法以表示，田爲天子一人所有。這個復古運動，施行兩年，結果失敗。一方是因爲這個稅制，徭役過重，科歛過急，人民不得不貨賣田地，他方又因豪強占地特多，人口增加的比例又超過新墾土地，故結果全然失敗到了魏晉六朝時代則有均田制，人民得受最小限度畝數之田，但不得自由買賣。唐代統一中國定均田租庸調之法。准許人民自由買賣，並容民遷徙。但後來因此法乃按丁徵稅，結果逃戶過多，加之富者連田千畝，平民不能得應授之分，於是稅制不易進行。德宗建中元年，探楊炎之說，行兩稅制，其法分夏秋兩期輸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兩稅乃依田產的多少，而計稅收。

田賦上之賦稅而外，仍有雜稅如鹽鐵，酒酤，算商賈，關市稅，海租，文券稅，僧尼稅，率貨諸稅是也。

鹽鐵稅管子以官山府海富齊，乃一種國營政策。直到陳文帝天嘉二年復行煮海稅鹽之法，後魏宣武時河東郡有鹽池，立官司以收稅利。後周文帝霸政之初，凡監鹽每池爲之禁，百姓取之皆稅焉。後來到了肅宗以後，天下用度不足，遂取鹽稅爲收入。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歷代的租稅制度

一〇

酒酤稅——唐代宗廣德二年，敕天下州各量定酤酒戶，隨月納稅。大曆六年量定三等，逐月稅錢。

算商賈——初算緡錢。德宗時趙贊請諸道津會置吏，閱商賈錢，每緡稅廿，竹木茶漆稅十之一，以贖常平本錢，詔從之。按告緡之令，就各人所有財產以征稅。

關市稅——唐時不限工商，凡是行人，一律納稅。

海租——因漢時縣官嘗自漁海，故名。

馬口錢——漢時租及六畜有馬口出欵錢。

文券稅——與契稅相似，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

僧尼稅——以僧尼游食四方，損害不少，故有稅。

率貸——與今之公債相似，什收其二。

11 試述我國兩稅時代的租稅制度：

自唐德宗至明世宗嘉靖九年止，爲兩稅時代的租稅制度，除了主稅以外仍有附稅。所謂主

稅如唐德宗用楊炎之說，隨順人情，視貧富以制富，其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就資產之多少，以定稅之輕重，依夏秋時季，爲兩期輸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必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此唐代之主稅也。宋制歲賦有五：除宅地稅、丁口賦及雜變之賦外，有公田之賦和民田之賦二稅。前者乃由政府賦予民耕而收其租之意。後者卽爲人民所專有者而言，此二稅卽宋之主稅也。遼之主稅同取之於公田制，後變爲私田制，凡占田者徵稅。金人官地輸租，私田輸稅，此租稅卽彼之主稅也。元則襲唐制，有丁稅地稅之名目，秋稅夏稅之分，此亦爲元代之主稅也。明代仍行兩稅法，田有官田民田之別，賦有夏秋之分。到了大曆年間，改用錢幣徵稅，凡苗一畝稅錢十五，秋苗方青則徵錢，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由是穀帛之價日輕，人民輸稅者日苦。加之污吏貪官，藉此行賄，大勢斂財，任意搜括，以滿中飽，於是人民益不堪其苦了。

主稅以外卽爲附稅，附稅包括鹽鐵、關市、權酤、權茶、雜斂等，茲分述如後：

鹽鐵稅——唐貞元元年，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乾元時第五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權

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後因稅賦不足供買，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自李錡任鹽鐵使，鹽法大壞。五代時鹽法大峻。宋時鹽政頗有可觀，淮鹽最資國用，國家特置使以領之。潘鎮據有河北鹽後，以鹽定稅。元時國家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獨當天下之半。明太祖辛丑年間，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總之，自唐以來，有官自賣鹽者，有授人以鹽而征其錢者，有定鹽之規則者，有召商輸糧，謂之開中者。名目雖繁，要在舉天下之鹽，咸入禁權，以給國用而已。

關市稅和商稅——唐時有之。酒口稅場，凡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有稅。宋時榜商稅則例於務門，後又遣朝臣征州稅，凡布帛什器，民間典賣莊田馬牛之類，以及商人販茶賣鹽等皆有稅，值十抽一。行者齋貨，又有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往稅。每千錢算三十。金世宗時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後來又置徵收課稅所，設徵收官。世祖時改課稅所爲轉運司。元時則大增天下商稅。明時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後來成祖

又定京城官店場房稅，仁宗增市肆門攤課鈔，宣宗時又設鈔關及收鈔官，於是遂開後世收稅課鈔之路。

權酤——唐貞元年間，凡置肆以酤者，每斗權百五十錢。宋真宗時定權酤之法，收入很多。金世宗時設酒稅司，元太宗則定酒課，按十取一。明時從中書省請定征酒之稅，景帝時定配麵每十塊收稅鈔牙鈔錢鈔場房鈔共三百四十文。總之，有唐以降，關於權酒之事，或禁私釀，或歸官賣，稅價頗高。

權茶——唐稅天下茶按十取一，宋詔民茶折稅外，悉歸官買，自後皆以茶代稅。元時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明太祖時始立茶法，取茶引制度，禁止私賣，由官給茶引，赴產茶各地領茶。12 何謂一條鞭法的租稅制度？

一條鞭法是明世宗嘉靖九年所創行的租稅制度。意即指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用，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征銀，折辦於官，故謂

之一條鞭。

明朝自將此制實行以後，將數千年相傳的粟米、布帛、力役之徵，一概總括爲一項，法簡而民便。清代仍襲明代之制，惟自聖祖以後，減免丁稅，併入地租。總觀清代田賦賦稅，可別爲四項：

第一地丁——正賦外附征「耗羨」及其他雜賦。

第二漕糧——以地糧「本色」輸納都市，備官俸軍餉之需用。

第三屯租——由州縣徵收屯租，設屯田以贍軍，藉贍軍以轉漕。光緒間，改併衛所，裁汰幫丁，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徵收。

總之有清一代，以田賦爲收入大宗，海關厘金鹽稅之收入爲相對，後來國用支絀，正雜各稅，又同時並舉，於是民生凋弊，益不堪其虐矣。宣統末年，辛亥革命起，民國成立，清代遂亡。

第四章 我國現行稅制

13 試述我國現時的中央稅制。

現代我國的租稅租制，田賦由地丁漕折和各種附加稅合成，一切沿襲清制，在稅法上無所

變易，惟稅率却加連度地增高起來。年來又將厘金漁稅，以及特種消費稅來廢除，另以統稅抵補之，誠可謂爲清明政治了。不過劣稅雖除，然國用未減，財源又未闢，是財政上仍非有稅收可故，不以後立稅之名目，實在猶存。茲據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佈的劃分國家收入爲標準，來看，便知現行的中央稅制，是混合享益稅系統和能力稅系統而成。

國家收入或中央收入，約有下列二十種：

1 鹽稅：凡鹽類正附稅捐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據民國十八年度全國鹽稅收入實數爲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但鹽稅舊制流弊極多，今我政府已在改訂鹽法，公佈於世。其改革原則：(1)廢除銷鹽區域的限制，(2)廢除包商專利，任人民自由競爭運銷，(3)就場一次徵稅或就場專賣，(4)就產地防私，(5)改良鹽產品質，(6)劃一全國稅率。

2 關稅：凡海常關正附雜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據民國十八年度收入實數爲一五二・八三〇・〇九三元。但我國關稅不能自主，內又受常關厘金之阻，貨不能暢其流，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現行稅制

於是商業不振，歲收吃虧。幸今我政府本愛民之旨，廢厘捐雜卡，除常關之礙，外又極力設法收回關稅主權，則此後國家自振，當不遠矣。

3 菸酒稅：凡菸酒產銷公賣費稅，洋酒類稅，及牌照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十七年收入總數為二六·五七四·八九七元。這種稅由政府設局辦理，事實上是不妥的，所以只有使坊鎮鄉間鄰間都能負責，幫助中央稽察徵收，這樣才可。而且菸酒出產之地散漫，不易集中，故亦不專賣。

4 印花稅：凡普通印花特種印花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近今國民政府收入有八百三十七萬餘元。

5 捲菸稅：凡捲菸稅捲菸統稅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民國十七年度稅收，數目總額不及二千萬元，現在估計全國統一後，每年稅收，應在六千萬元以上。

6 各種通過稅：凡郵包稅，鐵路貨捐，及未經裁撤之厘金統捐稅，貨物稅等收入均屬之，每年總計達八千三百餘萬元。

7 各種特稅： 凡現行各種特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特稅收入均屬之。

8 各種消費稅： 凡現行各種消費稅及裁厘後改辦之各種消費稅收入均屬之。

9 沿海漁業稅： 凡沿海各岸漁業稅之收入均屬之。茲因吾國漁業不振，如非積極提倡，妥籌保護，實不足以資挽救而圖振興，乃於三月廿八日明切撤銷。

10 鑛稅： 凡鑛區鑛產稅之收入均屬之。每年大約不足二三百萬元。

11 交易所稅： 凡證券商品金銀等交易所稅收入均屬之。估計每年約一〇〇・〇〇〇元。

12 所得稅： 凡現行及將來推行之各種所得稅收入均屬之。

13 遺產稅： 凡遺產稅施行後規定之各種遺產稅收入均屬之。

14 註冊費： 凡公司商號商標及特種營業之註冊費收入均屬之。

15 國有財產收入： 凡沙田官產屯衛田地之繳價執照費等收入及其他國有財產之收益等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16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17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機關如訴訟罰金登錄執照護照等費之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18 協款收入： 凡各省市在地方收入內報解中央各款均屬之。

19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國家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九項屬普通會計即以上列款目分類。

20 國有營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之路電郵航農林漁牧鑛廠銀行等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上列各項國家歲入預算之審核彙編及其主管系統，均按支出標準之規定辦理。

14 試述我國現時的地方稅制，

現行的地方稅制，亦依十七年國民政府頒佈的劃一地方收入為標準來分：

1 田賦： 凡地方漕糧租課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最近各省田賦收入總數合計

九七·六一九·九八八元。但流弊極多，生產數額又少，近今我政府已頒有土地法，決心改良田賦，議決土地法原則有九：(1)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為根據，(2)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先採用輕稅率，將來逐漸加高，(3)對不勞而獲的地價增益，用暴進稅，(4)土地改良物輕稅，(5)政府收用私有土地，應相當賠償，(6)國有及地方公有土地免稅，(7)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改良，(8)設地政機關，掌各地方之公有土地管理，土地測量，土地登記，土地冊籍保管，土地契據，地值估計，解決爭執，訂定地稅冊等事宜，(9)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2 契稅：凡不動產典賣之契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但據國民政府民國十九年公布之土地法，只有登記費，而無契稅。

3 牙稅：凡牙行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4 當舖稅：凡典當質舖押店之登錄稅營業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5 屠宰稅：凡牲畜之屠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現行稅制

- 6 內地漁業稅：凡沿江內河之漁業收入均屬之，但現在廢除。
- 7 船捐：凡航行內河之帆船划船等捐之收入均屬之。
- 8 房捐：凡都市城鎮之房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9 營業稅：凡牙行典當等設有專稅以外之各種大商業之營業稅收入均屬之。
- 10 市地稅：凡繁盛都市之宅地稅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 11 地方財產收入：凡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但上列各項機關資產上之收益，即列入各該機關稅收之內。
- 12 地方事業收入：凡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 13 地方行政收入：凡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但上列各項稅收機關行政上之收入，即收入各機關稅收之內。
- 14 補助款收入：凡中央補助或鄰省協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 15 其他收入：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地方收入均屬之。

以上十五項屬普通會計即依上列款目分類。

16 地方營業收入：凡地方經營之各種營業機關之營業收入均屬之。

上項屬營業會計，即依營業種別分類。

第五章 我國租稅制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

15 究竟中國租稅制度的弱點何在？

1 我國稅制之名目太複雜：以田賦言，有地丁，有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有附款，地丁之

外，有大耕，有秤餘，漕糧之外，有運費，有運耗。以關稅言，有進出口稅，有厘金，又有捐卡，商

人既苦租稅重徵，國貨競爭又感稅重，不能暢行，關稅受人掌握，不能自主，其危害不可

勝言。以鹽稅言，稅率過高，官吏污弊，奸商包辦，稅率不一。以財政制度言，一事發生，經費

無着，只好因事立稅，因稅而立名，點綴渲染，日殊月異。

2 稅率不一：一省之地，而賦役所出，輕重各異。

3 稅制不清：國地財政無實當劃分，因而國家財源短減。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租稅制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 二一

中國租稅制度

我國租稅制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

二二

4 征收弊多：征收官吏貪污，政治太不清明。

5 幣制不一：或用銀或用兩，於是官吏可以有回扣可得，官府又有貼水可享，多折扣以從中取利，取剩餘以匿報而沒收。

6 富者負稅往往過輕：貧者往往負擔過重，無業遊民竟因之一無義務可有，其不合財政原理，社會原理已極。

7 冊籍草率：統計亦無。

8 橫征暴斂：不卹民力。

9 不勞而獲：卽不事生產，因而社會損失過巨。

10 中國的稅制實在是太偏於享益稅系統，而不注重能力稅系統，換言之，就是太注重一般民衆公攤的租稅，太不注重資產階級，負擔獨重的租稅，如所得稅，遺產稅，地價稅等是。

16 我們應該如何去改革稅制？

第一，劃一名目，按中國今日通行之稅，有以租名者，田賦中之屯租，學租等類是也。有以捐名者，房舖捐，穀米捐，車捐，船捐，以及正雜各捐是也。鹽稅之中，有鹽厘鹽課等名目；煙酒稅之中，有煙酒稅，煙酒捐，牌照稅等名目。或仍地方之習慣，或沿前代之成規。其區分之道詳細思之，實無何種之理由。且正雜各稅中，有商稅，茶稅，牙稅，貨物稅等。而正雜各捐中，復有商捐，茶捐，牙捐，貨物捐等。同一稅源，而異其名目，以重稅之，其結果不過予經徵者以舞弊營私之便，實無利於國家。故應劃一名目。

第二，明定稅率，中國稅率之高低向無一定，各省亦不相統一。以田賦言，有一畝徵收一厘七絲者，有徵收九厘者。以鹽稅厘金言，亦復相同。結果人民負擔過重，貧富不均，稅率實為厲階。

第三，防止匿稅，中國現行稅制，多根據於前清，其中各項陋規，即如厘金一項，納之於公家者，其實不過半數，視此匿稅行為，能不改革？故善治財政者，宜慎選人才，予民詳報，然後逃稅可杜。

第四，改正租稅系統，偏重能力稅，以積極的達到貧富階級之平衡，使不勞而獲者財產增益，用累進稅，所得稅，遺產稅等去限制之，同時在消極方面，應用享益稅系統去滿足人類慾望，獎勵

其增進能力。

第五，應劃清國地財政收支比例，宜求適合，不能因事而立稅，對稅之成立於事無預算。一稅之成，宜求合乎經濟原則，政治原則，社會原則和財政原則。應度量國民生計狀況和需要重要與否，慎重探行不可。否則，難免怨聲載道，橫征暴斂之行爲再現。

第六，禁止各省巧立名目，假借名義立稅，非得中央許可，不得拏借解款，實因地方財政支絀，得着量情形於可能範圍內，呈請中央輔助。

第七，廢除苛捐雜稅，如特種消費稅，漁業稅，厘金之內皆在裁撤之列。

第八，納稅之幣制，應一律改用國幣，廢除銀兩制。

高等考試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上海真美書社發行

0004033

336
2

中國田賦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我國歷代田賦實況

第三章 批評歷代田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和原則

8271000

中國田賦史 目次

中國田賦史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緒論

1 何謂田賦？田賦在財政學上的價值若何？

田賦或稱地稅，亦稱田租，以土地之純收入為稅源，而課于土地之永續收益人之特別稅也。所謂土地之純收入者，即使用土地之農業企業上之純收入，故此點言之，可謂為有企業稅之形式。企業上之純收入及資產上之分配所得，是屬於收益方面的，所以亦為收益稅之一。

它在歷史中的解釋，本包括地稅、力役及戶口稅三者，為中國歷代數千年來國家財政之唯一來源，也是租稅收入中一種占多數的稅收。它在財政上的地位，非常重要。據前北京政府財政機關之估計，全國田賦收入年達九千萬元，除關稅外，大宗的稅收自然要推田賦了。而且田賦是取之于土地的純收入，土地既終古不變，而增減之差額又少，故抽收起來，最確實可靠，又易于預算。同時社會上如遇有地權分配不均的現象，地主壟斷的行爲，國家就可依田地之多少，而抽收

田賦，使富者負稅重，貧者負稅輕，這樣就可達到平均地權的步驟。所以我說，它在財政學上的價值和地位極其重要。

3 研究中國田賦史有何困難？

從歷史中散漫着許多關於稅收的記載上，顯示出中國田賦向來沒有統一，確定簡單的稅法。雖然有所謂貢助，徹，租庸調，兩稅等形式完整的稅法，但是在實行上却往往參合錯亂割裂含糊，伸縮性異常的大，沒有齊一的標準，沒有清楚的界限。所以我們研究古代的田賦，不要呆看了牠的稅法而忽略了牠的稅收實況，這是先要具備的一個觀念。以下將歷代的稅法依其同異分別討論於後，茲就本篇研究的分期，開錄於後：

(1) 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

(2) 秦漢時代的田賦制度。

(3) 魏晉六朝時代的田賦制度。

(4) 宋遼金元時代的田賦制度。

(5) 明代的田賦制度。

(6) 清代的田賦制度。

(7) 民元以後的田賦現狀。

第二章 我國歷代田賦實況

3 試述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

當時的土地私有制度尙未確立，人民對於耕地，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每一個成年壯丁，由政府授田若干以營生計，年老則還田于官。在這種官田民種的土地制度下，田賦的法則，有貢，助，徹三種。

夏后氏五十而貢，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五十畝之入以爲貢。殷人七十而助，井田之制遂萌芽于此，其法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如井字，區各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卽不復稅私田。周人百畝而徹，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合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是以孟子謂其皆什一也。貢（夏制）

以十分之一爲常數，助（殷）則公田七十畝，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有常數則凶年不足之時必求取盈，而豐歲粒米狼戾之時，又寡取之。助則藉民田以耕公田，歲之豐歉與民共，其法自比貢爲優。周代更鑑于二代之弊而取其利，設任土之法，以載師掌之，任土者，任其力勢之發展，以制賦稅也。故載師以物地事操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廛市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鬲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園廛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任地之法，與任民之法不同，田賦之取于民者十一，又以其一分爲十分，各酌其地之遠近以爲輕重，而以其十一、十二、廿三者，輸之於天子，此皆任地之賦也。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不耕者出屋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倍蓰而取以懲之，使無游惰之民。此三代之田賦之制也。降至春秋，井田漸廢，魯宣公于十五年遂有稅畝之舉，而什一而稅之法始被破壞，成公因之而作邱甲、哀公更用田賦之制而取之于民，更無廛。世多有以商鞅開阡陌爲破壞井田制度之罪人，實則井田制已于商鞅之前動搖了。

4 夏商周時代的田賦制度，有何特點？

第一個特點：

在指出當時社會爲一封建制度的社會，土地資本與統治權力混合不分。同一個人依經濟地位言爲地主，依政治地位言爲天子諸侯卿大夫。

第二個特點：

當時社會並非社會公有的社會，而是私有權專屬於諸侯卿大夫的階級社會。在王畿封疆或采地下受田耕作的農民，其關係與其說是人民對政府的，毋寧說是農民對地主的。

第三個特點：

當時採什一稅制，農民所繳納的賦稅實與地租無異。

5 試述秦漢時代的田賦制度。

秦孝公用商鞅爲相，開阡陌制貢賦之始。當時用（1）國用日繁，藉貢助徹法所入的田賦不敷開支；（2）疆界廢壞，人民隱瞞，不據實陳報，於是官田日削；（3）人口增多，按口授田有不給之虞。故商鞅廢井田制。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但欺隱漏稅之事叢生，於是田賦紊亂不堪。直到漢興，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但頒行不久，便中

斷了。惠帝卽位，又從而復之。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稅一。自是以後，雖一度通行「代田制」，但三十稅一法，則世代相承。及至王莽篡位，創王田及私屬之法，意在復古井田之制，將土地收歸國有，不得買賣。行之兩年，卒至農商失業，食貨俱廢，百姓生活益苦。光武六年，復興田賦三十稅一之制，其法仍襲西漢舊制。

當時雖國用浩繁，但不敢略增稅率，只于正賦外另藉「稅餼錢」與「稅修宮錢」的名義加徵附捐。如商稅、鹽鐵稅、榷酒稅，均輸、雜征、斂等，皆爲當時雜稅之代表。

6 試述魏晉六朝時代的田賦制度：

東漢亡後，三國局面混亂，田賦敗壞不堪。及魏武帝平袁氏，以定鄴都，乃收田租，畝粟四升。晉武帝平吳之後，定男子一人佔地七十畝，女子二十畝，其外丁男課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爲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爲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爲老小不事，遠夷不謀田者輸義米，戶三斛，遠者五斗，極遠者輸算錢八二十八文，又限王公田宅及品官占田，田賦遂與戶口之賦合一而征，此西晉之制也。

東晉成帝咸和五年始廢百姓田，取十分之一，率畝稅米三升。哀帝卽位乃減田租，畝收三升。孝武帝太元二年除度定田收租之制，王公以下口稅三斛，唯蠲在身之役；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後魏行均田制，田由公給，人各有田。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廿畝，麻布之士，男夫受麻田十畝，婦人五畝，人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有舉戶，老小殘疾無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廢疾者各授以半夫田，寡婦守志者雖免課亦受婦田，諸還授人田恆以正月始授，身沒亦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受。至孝明孝昌二年，稅京師田租畝五升，借債公田者畝一斗。莊宗卽位，因人貧富爲租，輸三等九品之制，此北魏田賦之制也。北齊給受田令，仍依魏制，每年十月普令轉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聽賣買。至文宣天保八年，立九等之戶，富者稅其錢，貧者役其力。周制司賦掌賦均之政令，田仍公給，而賦其戶口之稅。凡人自十八至六十四與輕疾者皆賦之，有室者歲不過絹一定，綿八兩，粟五斛。丁者半之，其非桑土者有室者布一疋，麻十斤。丁者又半之。豐年則全賦，中年半之，下半年一之，皆依時徵收。若艱凶札則不徵其賦。

唐代行租庸調之制。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三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緜各二丈，布加

五之一，綿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田有租，戶有調，身有庸。以前隋代，仍依周制，「役丁爲十二番，匠則六番……開皇三年減十二番，每歲爲三十日役。」

唐至德宗建中元年，採楊炎之說，行兩稅制，其法分夏秋兩期輸納：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兩稅只依田產的多寡而計稅收，昔日戶分「主客」，人論丁中的繁擾差別，一概廢除。自此稅實行後，國庫收入大增。

7 試述宋遼金元時代的田賦制度。

宋制歲賦之類凡五，除宅地稅丁口稅及雜變之賦外，有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謂之公田之賦，民田之賦，卽百姓各得專之者，此兩宋之制也。

遼聖宗太平七年，用公田制，不輸稅賦，以招徠耕農，用官開田，十年始納租，以獎勵耕種。後更用私田制，凡占田者徵稅。

金人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其法約分田爲九等，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

結一束，每束十有五觔；夏稅六月至八月止，秋畝自十月至十二月止，分爲初中末三限，此金制也。
元制襲唐遺法，取于內郡者有丁稅，地稅，如唐之租庸調焉。取于江南者有秋稅，夏稅，如唐之兩稅焉。凡民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大德八年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此元制也。

8 試述明代的田賦制度：

明太祖定天下後，頒田賦之制。田有二：曰官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秋糧。額數具載黃冊，戶部總其成，徵輸期限，責諸布政司州縣。夏稅曰米麥錢鈔捐，無過八月，秋糧曰米錢鈔捐，無過明年二月。世宗嘉靖九年，創一條鞭法，舉一州縣之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于官。一歲之投，官爲僉謀，力差則計其交納之用，加以增耗，凡額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用度，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鞭，皆計畝征銀，折辦于官，故謂之一條鞭法。此明制也。

9 試述清代的田賦制度：

清初仍取一條鞭法，凡有輸納，令民親行投櫃，稅率迭有增加，綜觀清代田賦，實爲國家主要

租稅，田賦之收入，大率爲地丁、漕糧、屯租、租課各項。地丁者，地指地畝，丁指人丁，當明末清初之際，原分丁糧地糧，後以歷時既久，人口益加，無從統計，故人丁稅極難征收。至雍正之世，全廢之，而加入于地糧中，而地丁之名遂沿用不絕。稅率以土地之肥瘠，別爲上、中、下三級，更于每級分爲上、中、下三等。又明末有耗羨之征，清初懸爲例禁，雍正時因經費不足，乃將耗羨歸公，自後耗羨遂與正供並重。漕糧者，由地糧內派征本色，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咸同而後，各省漸次改征折色。屯租者，起于屯衛糧田，至光緒二十八年，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征收。租課者，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與人民所收之代價，其中以官租學租居多。沿海沿湖之地，向有蘆課及漁課，此蓋官業收入也，是爲清制之概略。

10 試述民元以後的田賦現狀：

現時我國田賦，尙沿前清舊制，民國以還，雖經屢次提擬改革，卒以時局多故，終未實行；不過稅目畧有修改，稅率日有增高，徵收方法較爲變更而已。袁世凱爲總統時，曾咨行參議院，厘定國家稅及地方稅，把田賦改爲國家稅，另予地方以征收田賦附加之權，並規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十田賦遂確定爲國稅，由各省代徵轉解國庫。民八以後，各省扣用，解庫漸少，田賦制度遂形紛亂現象。加之軍閥割據徵收附加稅也，附加軍費也，預徵也，名目叢生，不一而足。于是田賦稅則，益形複雜了。至稅率據英人 Jamieson 和 Morse 報告：民元至十七年間，田賦正稅稅率增加百分之三九·三，至最近地稅稅率，各地不同，如江蘇每兩徵銀八元，山東每兩國幣四元。據中國今日之財政記載最近各省田賦收數預算爲九七·六一九·九八八元。其爲數之巨，概見一般了。

第三章 批評歷代田賦之弱點及其改革方案和原則

且試批評歷代田賦的弱點：

第一：在地域上，田賦稅率的不均，雜派，附捐的或多或少，如宋南渡後川蜀之賦及明代蘇松嘉湖諸郡之奇重稅率，使各地人民的負擔參差不齊；因負擔的不趨一致，於是甲地乙地生活懸殊，各有其特殊的利害，造成地域上割據的便利，爲數千年來封建勢力樹立的基礎。

第二：歷代田賦的收入，其用途除軍費及一部分宗教費外，概支出于宮廷供奉，俸給及賞

賜絕少用于建設公益事業或國營生產事業者；稅收的結果充溢特殊階級之私囊，而人君、官吏、差役及里胥爲此特殊階級，即爲稅收的享有者；然其取得的方式，人君及官吏多以供奉、俸給之名而公然取得，差役及里胥則藉舞弊中飽之法，暗中侵蝕。于是稅收即成爲長遠培養此社會上不事生產專以剝削爲生活的少數人的工具。

第三：

歷代中國的局面，大部分時期是兵與匪的混亂局面，此大羣之兵匪皆出諸農村內，喪失生計之農民；而農民之所以喪失生計，田賦制度實爲之厲階。納錢，納糧，納布帛，出力役，加的徵收吏胥之需索騷擾，直接的足以傾家蕩產，流離失所，間接的因資本與勞力被吸取後的枯竭，無力改良農業，積貯生產品，故易致水旱災荒，而災荒一至，以無蓄積之準備故，不坐以待斃則唯有流亡而爲兵匪，所以中國歷史上的兵匪不斷，究其實際，皆由于此長久之田賦制度爲之滋生。

第四：

中國社會的陷于長久停頓，其原因在于中國民族的衰落。唯一生產羣衆的農民，胼手胝足，終歲勤苦的結果，大部分輸納于官府，地主及征稅吏胥之手，所存留者僅足

維持其一家牛馬般的動物生活，貧窮使他們不能夠有教育，不能夠有補充精力的營養，其知識道德的低下，令人不堪設想。然而數千年來，受教育有修養的人，却只浮于不事生產之上層社會。那末中國民族的衰落，田賦之制實爲厲階。

第五：名色駁雜：以稅制言，有地丁、漕糧。地丁之中有正款附款。地丁之外，有大耕，秤餘，漕糧之外，有運費，運耗。因事而立稅，因稅而立名，點綴渲染，日殊月異。

第六：弓畝不一：各省不同，稅率因之亦有輕重。舊制以營造尺、庫尺，或魯班尺測量。積寸成尺，積尺成弓，積弓成畝，積畝成頃。但尺與弓之長短不一，因而分配亦不均。

第七：冊籍草率：既無統計可稽，又無帳目可查，因而含混濛蔽之處，在所難免。

第八：幣制不齊，折價煩難；時有匿報，平餘以圖額外收入，雜派而不上繳，多折扣以從中取利諸弊。故研究中國田賦問題者應設法改除之。

12 我們應該如何去改革田賦？

第一：應先確定田制：古代因爲人口少，國用少，和生活程度低，故行井田制甚宜。後來因爲

人口多，田地每爲人把持，富者往往良田千頃，貧者無立錐之地，所以北魏北齊初唐，皆採行均田制計口授田。及至南宋以舊制不適用於用，乃採官田制，許民私租而募民耕種。然因額重稅重，佃不堪命，胥吏更得侵漁之便，而百弊叢生。於是後來改用稅畝制，按畝徵稅。惜乎稅制複雜，徵期互異，簿書繁重，名色不一，胥吏中飽，貪污侵蝕，稽核爲艱。故應先改良田制，使耕者有其田，照價抽重稅，以杜資主居奇壟斷。採累進稅法，以防資本家之操縱。取遺產稅法，使勞而後獲者有所稱快。

第二：清理田畝，採行清丈登記手續，以正經界，而杜地主佃戶之脫漏瞞報。

第三：厘定稅則標準，明訂稅目稅率程度，劃一田賦徵收銀洋，使地主農民有所適從。

第四：規定徵稅方法，以便利廉費，及杜弊爲原則。

13 整理田賦應該依據何種原則？

依據十八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遵照 總理遺教，議決土地法原則九點：

(1) 徵收土地稅以地值爲根據。

(2) 土地稅率採漸進辦法，先採用輕稅率，將來逐漸加高。

(3) 對不勞而獲的地價增益，用累進稅。

(4) 土地改良物輕稅。

(5) 政府收用私有土地，應相當賠償。

(6) 國有及地方公有土地免稅。

(7) 以增加地稅或估高地值方法，促進土地之改良。

(8) 設地政機關，掌各地方之：

(甲) 公有土地管理，(乙) 土地測量，(丙) 土地登記，(丁) 土地冊籍保管，(戊) 土地契據，(己) 地值估計，(庚) 爭執之解決，(辛) 地稅冊之訂定。

(9) 土地權轉移須經政府許可。

14 試述十九年春制定的土地法對於田賦的辦法：

國民政府于民國十九年春制定土地法公佈，關於田賦規定分爲兩種徵收：(一) 地價稅，

(2) 土地增值稅，地價稅，照估定地價，按年徵收，每年得分四期繳納，土地增值稅之實數，計算于土地所有權移轉，或于十五年屆滿土地所有權無移轉時徵收之，惟鄉地所有權人之自住地及自耕地，雖十五年屆滿，無移轉亦不徵收地價稅。

地價稅之稅率如左：

- (1) 市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至二十，
- (2) 市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三十，
- (3) 市荒地 估價千分之三十至壹百，
- (4) 鄉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
- (5) 鄉未改良地 估價千分之十二至十五，
- (6) 鄉荒地 估價千分之十五至一百，
- (7) 市地鄉地之所有權人自住及自耕時應納稅額，八成徵收。
- (8) 地方政府得因地方財政或社會經濟之需要，依法于法定稅率範圍內，增減地價

土地增值稅之稅率如左：

(1) 增值 $\frac{50}{100}$ 以內者徵其增值 $\frac{20}{100}$ 。

(2) 增值超過 $\frac{50}{100}$ 者就其增值超過 $\frac{50}{100}$ 部份徵其 $\frac{40}{100}$ 。

(3) 增值過 $\frac{1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100}{100}$ 部份徵其 $\frac{60}{100}$ 。

(4) 增值過 $\frac{2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200}{100}$ 部份徵其 $\frac{80}{100}$ 。

(5) 增值過 $\frac{300}{100}$ 者就其超過 $\frac{300}{100}$ 部份完全徵收。

土地改良物徵稅，市地改良物照估價按年徵稅，最多不得過千分之五。鄉地改良物不得徵稅。

不在地主之土地稅，除改良物外，得由主管地政機關按其應納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其增高不得超過應納稅率之一倍。

中國田賦史

歷代田賦之弱點及改革方案

一八

中國鹽政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先秦漢南北朝隋唐之鹽政

第三章 五代宋之鹽政

第四章 金元明清之鹽政

第五章 民國之鹽政

(一) 民國鹽政之興革

(二) 鹽稅之制度

(三) 鹽稅之實況

中國鹽政史 目次

中國鹽政史 目次

(四) 產銷之實況

(五) 鹽務機關

(六) 鹽務積弊

第六章 結論

中國鹽政史

沈 浩 編

第一章 緒論

1 爲什麼要研究中國的鹽政？

中國的鹽政這一個問題，雖然在我國的政治上和財政上是多麼的重要，可是從來就很少有人研究。不但關於討論鹽政的著作，寥寥無幾，就是連他本身的重要性，也恐沒有多少人能够完全認識。所以上面的一個問題，在我們研究中國鹽政史以前，應得先有一個解答的。對於這個問題，一共有三個對語：

(1) 因爲食鹽這樣東西，是人人的必需品，所以鹽政制度之良否，即直接影響到全國人民，而與國家之治亂發生重大關係。從歷史看來，不但張士誠、方國珍以鹽梟出身，起兵亡元；法國最有名之七月革命，有先被攻擊者，即爲徵收鹽稅之官署。而況我國現行之鹽稅制度，積弊重重，貪官，污吏，奸商，秀民竭盡其敲剝之能事，種種陋規附捐，層出不窮，人民之感受痛苦，自可想見。故爲

政治前途之安寧計，對於我國的鹽政，實不能不加以研究。

(2) 鹽稅爲我國重要稅源之一，今以徵稅制度之不善，在人民方面則蒙追跡吮削之苦，在國家方面不又受剝蝕侵奪之害。本來按照財政原理，抽稅應以公平爲原則，今者我國人民對於鹽稅之負擔，不但貧富輕重失宜，而且流於苛擾。夫改良稅制，本爲先總理手定政綱之一，況值此統一告成，新中國正在開始建設之秋，似此害國貧民之惡稅，豈容任其繼續存在，故爲整理財政改良稅制計，對於中國鹽政之研究，實爲刻不容緩之事。

(3) 我國鹽政不但在政治上，經濟上，佔據很重要的地位，爲一般從政者所應加以研究。即純粹從學理上看來，亦有重大研究之價值。因爲我國鹽法，起源最古，變遷亦最多，世界各國所行之各種鹽法，我國皆曾經一一試行。譬如管子之鹽法，即是意大利所行之一部專賣制；漢武之鹽法，即是奧匈所行之全部專賣制；東漢及六朝之鹽法，即是德法荷蘭諸國所行之就場徵稅制；隋代和唐初之鹽法，即是英比所行之無稅制或稱自由制。今日我國鹽法，雖已系統紊亂，然我國在鹽政史上之遺產實較諸他國爲多，倘能鼓勇直前，加以整理，則將來之成功，決非他國所能比擬。

2 研究鹽政爲什麼先要研究中國鹽政史？

從前面所說的看來，我們可以知道，研究中國鹽政，實負有二個重大的使命。第一，係因事實上的要求，志在改良現行的鹽稅制度。第二，係從學理方面著眼，志在整理我國固有之鹽法。但是不論要改良現行的鹽稅制度，或是要整理鹽法，一定先要明白現行制度利弊之所在，一定先要明瞭現行制度的由來及其變遷，一定先要知道現行制度應該怎樣改良，否則我們的工作便無從下手。而能够告訴我們這許多事實，作我們前途借鏡的，則惟有中國的鹽政史，所以我們若要研究中國鹽政，即非先研究中國鹽政史不可。

3 怎樣研究中國鹽政史？

我國鹽政自從管仲創立專賣制以後，已有三千餘年的歷史，在這三千餘年中間，制度屢經變遷，今爲便利研究起見，我們可以劃成四個時期來研究：

第一期：先秦，漢，南北朝，隋，唐之鹽政，爲專賣制與賦稅制，循環之時期。

第二期：五代，宋之鹽政，爲引票制度之胚胎時期。

第三期：元明及清末之鹽政，爲引票制度之引成時期。

第四期：民國之鹽政，爲改革鹽政運動之時期。

在這四個時期之中，每期都有他的特點，但是我們除掉注意其特點之外，尤應研究各個時期之相互關係，因爲各個時期雖是各有各的特性，並不是各自獨立的，後一個時期與前一個時期實有密切不可分割之關係，現行的制度，乃由三千餘年的歷史逐漸演化而來，我們之所以要研究鹽政史，也就是這個原故。但爲篇幅起見，對於以往的歷史，不能過分詳述，祇能將現行的制度，充分說明，因爲這是與我們研究的目的最有關係的。

第二章 先秦漢南北朝隋唐之鹽政

1 先秦的鹽政制度怎樣？

我國鹽政制度，發源很早，雖然陶唐以前，因爲年代久遠，鹽制已無從查考，但夏商二代則有貢而無稅，周代則行物質之制，可見吾國鹽政制度，早已確立於三代之時，不過當時稅率很輕，而且也並無法律，禁止人民自由貿易，這是三代鹽制的一個特色。直到春秋時代，管仲相桓公，於是

始有專賣制度，創官海政策，將鹽收為國營事業，而管仲之所主張專賣制度，實因含有下列的種種原因：

- 1 實行鹽專賣制度，比較徵收別種租稅，其害較少。
- 2 鹽為人生日用之必需品，而且又沒有他物可以代替，故徵收鹽稅，則無論何人不能漏稅。
- 3 因為沒有人能夠不食鹽，所以也就沒有人能夠不納鹽稅，因此鹽稅之收入，必然比較他稅為鉅。

4 行鹽稅專賣制度，可寓租稅於專賣之中，使人民不至於有抗稅之舉。而且當時井田制度尚存，人民貧富不相上下，即以人生必需之品，作為平分國家經濟負擔之工具，使人民不覺苛擾，實深合財政之原理，故管子之主張實行專賣制度，真不愧為當時之一種良法。

在管子鹽法之中，第一件要緊的事，是在「謹正鹽筴」，所謂「謹正鹽筴」的意思，即是定立精確的預算。其法先行估計每人每日或每月食鹽多少，無論老少，都一一分別計算，其次以每

人每日或每月的食鹽量，乘全國的人口總數，再以鹽每升徵稅之數乘其積，其結果即為政府每日或每月鹽稅之總收入。由此可見管子理財的技術，何等精確，比之近世的財政學家，實未遑多讓。

至於鹽之製造，則有由官製的，有由民製的，在本國產鹽不足之時，需要外鹽之輸入，則在輸入之時，由政府全數收買，再發交官賣，如此辦法，一方面可使人民不致感受淡食之苦，一方面又不致利權外溢，政府藉此可以得到一筆很大的收入。然管子鹽法神妙之處，尚不止於此，在春月農忙之時，政府下令禁止人民不得聚衆煮鹽，使鹽產額為之減少，產額一少，因為需要過於供給，鹽價必然飛漲，政府即在這個時候，將其屯積之鹽，運銷國外，藉此獲利，以充國家的政費，而間接即可減輕人民之負擔。在當時農業經濟的時代，管子已知運用操縱國際貿易的手段，向國外吸收現金，他的眼光，真是何等深遠啊！

管子以後，齊國世守其制，至齊景公時代，鹽務情形，已經完全變更，鹽之製造權完全收為官府所有，官府居奇壟斷，盡奪人民之利，雖仍行專賣制度，而實際則遠不如昔。

至戰國之初，秦國行商榷之法，廢除專賣制度，改行租稅政策；於是我國鹽政制度，又經一次重大變更矣。當商榷變法之初，原意本在吸收人口，故主張廢除鹽專賣制，使人民得以專利，用意本屬不惡。及其既庶以後，則因國家政費浩繁，其勢亦不得不採用租稅政策，以資挹注。至秦末，因為天下多事，軍政諸費數額驟增，於是鹽稅稅率日益增高，鹽價日益昂貴，鹽利祇為少數豪強所專擅，而人民乃感受莫大之痛苦矣。

2 漢之鹽政制度怎樣？

自從秦末開專商之弊，沿至漢代，已經積重難返，高祖初定天下，徵收重稅，以困商賈，故漢初鹽稅之重，不減於秦，然鹽利仍歸商民所專擅，故實行重稅之結果，對於鹽商初無絲毫之損失，祇不過增加人民的負擔而已。至武帝時代，因國家連年對外用兵，財用不足，於是武帝以張湯的建議，於元狩四年實行將鹽鐵改為專賣，自從管仲至此剛剛五百餘年，而鹽專賣制乃宣告復興，不過當時之專賣制度，不特因為鹽務行政之未善，不如管仲之能推行盡利，即在制度方面，亦稍有不同，因為管仲之制，雖為官收官運官銷，而仍許民自製，漢代之制度，則一變而為官製官收官運

官銷制。自專賣法頒行以後，任命大鹽商東郭咸陽爲大農丞，總理全國鹽務，大農丞以下之諸大小鹽吏，悉以賈人充之，咸陽下令禁止人民煮鹽，由公家置備煮鹽器具，僱工煮鹽，人民有敢犯禁私煮者，以足鉗其左趾，并沒收其器物，官製之鹽，又由官吏出售，各吏之間互相競爭，因之鹽價騰貴，民多淡食，其後且發生強令民買之暴舉，故行之不久，人民無不怨望，然鹽稅收入，反不足以償役員之俸給，因爲當時所用之鹽吏，均係賈人，慣於營私舞弊，鹽利所入，盡飽他們之私囊，而漢代鹽政最大之缺憾，蓋莫過於任用鹽商總理鹽務之一事。元封初年，桑弘羊爲大農丞，爲免除鹽吏之舞弊，特於各縣設置鹽官，統一全國鹽政，復以均輸方法，調節鹽政，因之鹽稅收入增加，歷史有「民不益賦而國用饒給」之稱譽，昭帝始元六年，下詔賢良文學訊民疾苦，皆對願將鹽專賣制廢除，毋與天下爭利，然卒因桑弘羊之反對，未嘗取消，自是以後，經過宣帝、元帝、成帝、哀帝四代，均無所改變，元帝時雖曾一度將鹽鐵官廢除，然越三年即行恢復，直至平帝元始五年爲止，歷時共一百二十餘年，皆探行專賣制度。

王莽篡國以後，鹽制稍加更變，立五均設六幹，用意原在抑制兼併，便利民用，使人民不致威

受淡食之苦，其所措施，大致原本於西漢制度，惟西漢鹽歸官製，而王莽則於官製以外又有民製之例，惟須計貢出息，然王莽鹽法之缺點，正與西漢坐同一的弊病，仍是任用一般富商大賈管理鹽務，故立幹設均之結果，人民依然未享絲毫之利益。

光武中興，廢除專賣制度，解除私鹽之禁，任民自由貿易。凡在產鹽豐富之郡縣，依舊設置鹽官，徵收鹽稅。於是在我國鹽政史上，除掉專賣制與租稅制以外，又另外產生了一種新的制度，即就場徵稅制。然此制僅上行於東漢初年，至建武時，即改用租稅制，迨章帝時，又以國用不足，採納張林之建議，復倣武帝舊法恢復專賣制度，和帝即位，又把專賣制廢除，仍行租稅制，自此以後直至漢末，大都採行租稅制度，建安時代，曹操擅權，專賣之制又告一度復興。

3 三國晉南北朝之鹽政制度怎樣。

漢室既亡，羣雄割據，凡五十餘年，魏蜀吳三國，無不設置鹽官，實行專賣制度，軍餉所需，大都仰給於鹽利之收入，晉朝初年，亦行專賣制度。自泰始初年至永興之末，四十年間，無所變更。永嘉以後，因為中原變亂，鹽區淪沒，專賣制度，不能復行，於是不得不加以變通，改行徵稅制度。以南後

朝宋齊梁陳之鹽政，即根據此制，沿而不改。北朝之鹽法，則始於後魏，其初亦做行南朝制度，行徵稅之法，其後屢罷屢興，並無恆法。永熙以後，北朝分爲二國，西魏仍行徵稅制度，東魏則採用專賣制。其後，高齊承繼東魏，宇文周承繼西魏，皆各自遵照舊制，並未更易。

4 隋唐之鹽政制度怎樣？

隋統一中國南北鹽區，又歸一致，其初尚依北周制度，徵收鹽稅，鹽池鹽井，均禁百姓採用，然自開皇三年以後，即廢除一切鹽禁，實行無稅主義，自此以後，一直到唐景雲末年，凡一百二十八年之久，均無鹽稅，實爲我國鹽政史上之一大可紀念之時期。至開元十年，始行徵稅制度，惟當時徵稅之權，分屬於地方，禁令既寬，並無鹽法。唐代之有鹽法，乃自第五琦始，先是天寶末年，安祿山作亂，顏真卿爲河北招討使，收景城之鹽，運銷他郡，以充軍用，迨至德乾元間，第五琦遂仿顏真卿法，稍加變通，復行專賣制度。鹽之製造，悉由官署許可之亭戶行之，非亭戶而煮鹽者，即以盜煮論。亭戶所製之鹽，均由官方收買，轉糶於民，私行販運者，即按等論罪。總之，第五琦之鹽法，是製造歸民，運銷歸官，與管子鹽法，頗相彷彿。寶應時，又有劉晏之鹽法，他以爲鹽吏多則足以騷擾州縣，故

主張祇在出鹽之鄉設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糶於商人，寓鹽稅於糶價之中；商人得鹽以後，可以自由銷運，不受限制，其餘不產鹽之州縣，一概不置鹽官。此種辦法即爲就場專賣制，所用役員爲數既少，費用又可撙節，鹽法之善，自管子以後迨莫過於此。但晏法既主張商運商銷，而商人重利，往往避難就易，如此偏遠之地，豈非將有乏鹽之苦。因是晏法又有所謂常平鹽之制度，以資救濟，於道遠商人不至之地，由官家設置常平鹽倉，凡遇商貨斷絕，鹽價騰貴之時，官家即將倉中貯藏之鹽，減價出售。使遠道人民不至於有淡食之苦。按常平鹽法，其利有四：一、場無棄地之貨，二、市無驟漲之價，三、民無淡食之苦，四、官獲其利而民不知。故自晏法實行以後，國用大足，舉凡百官俸給，全國軍餉，以及宮闈服御，無不仰給於鹽利之收入，其法之善，可以想見其一斑。至建中時，鹽法又漸漸紊亂，以後數十年之間，法制屢經變更。長慶二年，張平叔又條陳專賣之法，以鬪補救，其在離州縣相近之處，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在離州縣遼遠之鄉村，則令執掌官物之小吏携鹽就村糶易，鹽價由官規定，每斤三十文，每二百里，加收二文，以充脚力，量地之遠近險易，至多加至六文，不能再加，若遇脚力不敷，則由官府補償。然因韓愈與韋處厚二人之反對，平叔鹽法卒未果。

行。自是以後，八十餘年，悉沿舊習，法制雖未更變，而流弊日深，遠非劉晏舊法之比。大中五年，裴休爲鹽鐵使，對於舊弊稍加改革，然祇關於治私條例，加以補救，實在談不到鹽法，中和以後，藩鎮益彈，鹽利所入，不復爲唐所有，所以更談不到鹽法了。

第三章 五代宋之鹽政

5 五代的鹽政制度怎樣？

代承唐末藩鎮割據之弊，稅率紊雜，法制煩苛，蓋係亂世苟且之法，不足爲訓。朱梁一本唐代舊法，前後十餘年，無所變更。後唐孔讓始有改良鹽法之議，主張官製官收官銷，僅以零星買賣歸之於民。其法於州府縣鎮各置權糶場院，由官自賣，鄉村僻處，則准許通商，官賣商販雖云兩法並行，然實際則以官賣爲主。後因官民交易，輒多隔閡，於是巧立名目，有所謂蠶鹽、食鹽及俵散等制度。凡在州縣城鎮之中，計戶授鹽，謂之屋稅鹽。在鄉村僻野之地，計口授鹽，隨絲納錢，謂之蠶鹽。將貧富戶口，列爲五等，逐年俵散（俵散卽攤賣之意）祇准供食，謂之食鹽。

晉天福中，往來鹽貨，又改爲抽稅，通過稅每斤七文，落地稅每斤十文，最後又加添俵散，蠶鹽

舊法，納鹽稅於田賦之中，每年分二次繳納，謂之兩鹽錢。總之，自後唐同光至周顯德，前後三十餘年，鹽法屢經變更，大都以官賣爲主，民售僅限於鄉村，所應注意者，後周禁私鹽最嚴，不論顆鹽米鹽，各有連銷界限，侵越疆界者，罪至重杖發配，此種辦法，實已具有後來引粟制度之雛形，而爲研究我國鹽政者所不容忽視。

6 宋之鹽政制度怎樣？

宋代之鹽法，變更最多，前後共行官般、通商、鈔鹽、鹽引、引課等五種制度，而大抵以官賣爲主。最初，在北方之京西、陝西、河北諸地，則行通商制度，在南方之淮、浙、京、東、閩、上、四川及兩廣，則行官般制度。官般者，其法將鹽戶所製之鹽，盡行收貯入官，由官發賣，在官賣各路，鹽由官家搬運，以差役鄉戶擔任運輸之責，另外以里正一人主理其事，名曰帖頭。官般之弊，爲徭役繁興，兵民不勝其苦，往往有至於畏罪潛逃。通商者，聽商運銷，官收其稅，其弊則爲猾商貪賈，因緣爲奸，虛糜池鹽。雍熙時，因河北發生軍事，令商人輸粟至塞下，謂之入中，官府斟酌地方遠近，優給其值，授以粟券，令江淮、荆湖等處給以顆米鹽，謂之折中。本來入中之去，用意原在備邊，無如立法未臻周密，因之奸

商低價估貨，高價入粟，於是鹽價日賤，粟價日貴，虛估之利，盡歸豪商所有。慶曆末年，范祥就折中之制，略加更改，其法停入粟之令，改爲納錢，按照入錢之遠近，給以鹽鈔，至產地領鹽，每鈔定例鹽工百斤，須入錢四貫八百文，更於京師設置鹽都鹽院，在京師食鹽，每斤不足三十五文時，則斂而不發，以待鹽價之漲，至鹽價每斤過四十文時，則大發庫鹽以壓商利，使鹽價爲之低落，故自范祥鈔鹽法探行以後，鹽有定價，鈔有定數，得以省却以前數十羣般運之勞，并革除虛抬之弊，在有宋一代之中，惟鈔鹽法較爲完善。乃范祥以後，鈔鹽法屢興屢廢，崇寧初年，蔡京用事，大變鹽法，改行鹽引法，其法按照場地之遠近，給以長短引，短引限一季，長引限一年繳銷，施用換鈔方法，實行對帶貼納之例，凡以舊鈔換取新鈔者，須令於每十分內，輸納現錢數分，名曰貼納，換給新鈔之時，仍帶舊鈔數分，名曰對帶，後來又變對帶法爲循環法，循環法者，已賣鈔，未授鹽，復更鈔，已更鈔，鹽未給，復貼輸錢。前後須輸錢三次，而始獲一貨之值。若無資更鈔，則從前已輸之錢，將悉爲官所沒收。又有所謂對待法者，規定每引應於何時回繳，及期，如鹽猶未售罄，則毀其引而沒其鹽。攘利罔民，鹽法之壞，莫此爲甚，不特當時之商民，受其荼毒，而數千年來引制之弊，亦導源於此，牢不可破。南

渡以後，趙開又改用引課制度，設置合同場，收引稅錢，鹽一斤，輸引錢二十五文，鹽之捐費，更甚於前。

第四章 金元明清之鹽政

7 金之鹽政制度怎樣？

遼年代很短，而且所行鹽法，均仿照宋制，故應從略。而銷鹽定界，犯疆爲私，此種規制，雖在後周及宋代已具雛形，然經明文訂定，則始於金，故金爲引票制度之正式形成時期。金貞元初年，蔡松年復鹽引法，設官置庫，以造鈔引，當時產鹽之區共分七處，各置鹽使司及巡鹽弓手若干，核收鹽利，緝捕私鹽，並視地之便宜，規定行鹽地爲六處。引界由官府規定以後，一成不變，商人不得自由擇運。自此以後，鹽價日貴，不到數十年，鹽價最高漲至初價百分之六十，最低亦漲至百分之二十左右，官鹽與私鹽之價，相差幾至一倍。富家奴婢往往不得食鹽。大定三年，定私煮及盜官鹽之法。泰和六年，又定灶戶盜賣課鹽法，法令森嚴，違者杖至八十，然終金之世，私鹽不絕。且因官家旣以割沒私鹽多少爲巡捕弓手考成之標準，故狡黠之吏，往往有誣告邀賞之舉，人民受害匪淺。

金代鹽區及行鹽地表

1 鹽區：——

1 山東滄州場九。

2 莒之場十二。

3 濰洛場，臨洪場，獨木場，板浦場，衡村場，黃縣場，信陽場，西由場，巨風場，福山場，寧海州場，文登場。

4 寶坻鹽場。

5 解鹽場。

6 西京遼東鹽場。

7 北京鹽埽。

2 行鹽地：——

1 山東河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府路及許亳陳蔡穎宿泗曹睢鉤單壽諸州。

2 冀州，贛榆，海州，司候，司胸，山東海漣，水沭，陽密州，沂，邳，徐，宿，泗，籐，萊，三州招遠，卽墨，萊，陽，黃縣，蓬，萊，福，山，牟，平，文，登。

3 中都路。

4 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南，京，河，南，鄭，唐，嵩，汝，諸州。

5 西京，遼東。

6 北京，本路，及，臨，潢，肇，州，秦，州。

8 元代之鹽政制度怎樣？

元代鹽法，悉依唐宋舊制，所特創者，祇綱運綱綜兩法。憲宗三年，倣效宋代折中之法，募民入粟，優其值，給以鹽引，商人持引赴場，領取鹽勛。運銷鹽勛，須按引收價，憑引支付，鹽已賣盡，應卽將引於五日之內，赴所在官廳繳銷，舊引已繳，始准再買新引，如違限匿而不繳者，卽以私鹽論，引由官賣，實爲一種專賣制度，鹽商不過納課買鹽，商運商銷而已。中統四年，因場區附近私鹽充斥，更效唐俵食鹽之舊例，於近場各地，計口授鹽，謂之食鹽，於是乃有行鹽食鹽之分，食鹽爲害於閩粵

最烈，貧民往往至鬻妻質子以應之，行鹽者，係通商各地商人所領運之鹽。行鹽設局賣引，鹽商購行後，赴場領鹽運賣，按地之遠近，分設若干綱數，設官分運，商人領鹽，依次發給，謂之綱運。於埠片所在，擢商人充鹽綱部轄，謂之綱綜。至元二十一年，以商人牟利，民食貴鹽，乃做常平鹽法，設立常平鹽局，以平鹽價，然其結果，官司反假常平之名，官商競爭，實行排商政策，公私均無利益。而元代鹽制之最爲貧民害者，尤莫過於引價之太貴，至元十三年，引價不過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即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又增至六十五貫，自大已至延祐僅七年之間，驟增爲一百五十貫。引價既高，鹽價自然不得不貴，鹽價一貴，私販自不可免，乃元政府毫不從根本上着想，不設法減低引價，而祇是嚴禁私販，可笑孰甚。凡僞造鹽引者，罪至斬首，並沒收其家產，發給告發人充爲賞賜。私販者，徒刑二年，杖七十，沒收其財產之半，再以其所沒收之半數，賞給首告人。犯引界者，較私販者減一等，以其鹽之半沒官，半賞告者。禁律之苛，曠古未聞，然其結果，終於事無補毫末。

9 明之鹽政怎樣？

明代二百七十餘年，始終循行引票制度，成化以前，重在開中，而壞於存積。成化以後，改行折

色而壞於餘鹽。最初，洪武元年，整理場務，簽民爲灶，按戶計丁，名曰鹽丁，按丁計鹽，名曰額鹽，每鹽一引，給以工本米一石，或依米價折鈔，淮浙一帶，每引約二貫五百文。洪武三年，因籌備邊儲，行開邊報中法，開中者乃仿宋折中之制而加以變通。其法：令商人輸粟於邊，或於邊地出資，困民墾殖，給以鹽引，令其赴場支鹽，自行販運。當時并兼行計口配鹽法，令民輸米，以佐軍食，官給鹽價之，每戶大口月一斤，小口半斤。自納米中鹽例定後，開中物先後更易凡有六次，仁宗時因鈔法不通，定納鈔中鹽例，滄州每引三百貫，河南山西每引一百五十貫，福建廣東百貫。宣德三年，因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許納米豆中鹽。正統三年，因寧夏邊馬缺乏，許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廿引，次馬百引，河州上馬二十五引，次馬二十引。松潘上馬三十五引，次馬三十引。正統九年，許納布中鹽，旋又令納草中鹽，成化九年，以陝西熟鐵價貴，許納鐵中鹽。故縱觀有明一代，幾以鹽爲交易之媒介。自從開中法實行以後，至正統初年，因各區中鹽多寡懸殊，淮浙所產之鹽不足分配，客商守支，有至歲久不得者，既於商人方面極爲不便，且因引日歲久未繳，對於鹽務邊儲，兩有妨礙，在國家方面，亦極爲不利。於是遂創兌支之法，其法於淮浙鹽額不敷分配之時，准許鹽商持引往河東

閩廣諸場支取，不願兌者，聽其守支，此爲開中法之一種變例。正統五年，因商人中納者銳減，又將鹽分作常股與存積兩種，淮浙長蘆之鹽，皆以十分爲率，將其中八分給與支客商，年終挨次行支，謂之常股，其餘二分，則收貯於官，遇有邊警，召商人中，不分次第，引到卽支，謂之存積。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商人因困於守支，爭趨存積，而同時常股更擁擠不堪，於是存積之鹽，亦行兌支之法，凡在淮浙鹽場未能支取者，准許鹽商往長蘆山東鹽兌取，因是有因道路遼遠，不堪親赴支鹽者，輒將引賣與近地富人，從此有邊商內商之分，在內地守支者，謂之內商，在各地中引者，謂之邊商。其後弊端更屬百出，或以引目典當於人，名曰夥友，或以引轉賣於有勢之人，名曰賣支，甚至有以假引賣於商人，冒頂真引，以舊引賃人，影射私鹽。至成化間，李敏創「折銀」之例，易粟爲銀，不至邊而之部。弘治五年，葉淇推行李敏之法，盡改本色爲折色，召商納銀，歸類解交大倉，分給各邊，開中制度，至此又經一度變化矣。先是弘治二年，因無鹽支給，商引壅給，乃准許支引各商收買餘鹽補充正引。餘鹽者，乃鹽平正課以外，所餘之鹽，按照明初辦法，客商支鹽，例有定場，不得越場補買，自有餘鹽之例，遂開補買之風。弘治末年，勳戚內官，又請以舊引收買餘鹽，謂之殘鹽，於是鹽

法更形紊亂。正嘉間，又令商人報中，每正鹽一引，准帶餘鹽一引，後復令帶二引，於是餘鹽引目，反倍於正額，餘鹽日增，正鹽日墜，商中之鹽，有至數年不得掣者，商人或將引目轉賣，或者藉引爲據，越場收買，勾通鹽戶，私煮私販。由此私鹽大盛。按明代私鹽之盛，實有種種原因：一由於餘鹽加派，已如上述，二由於餘鹽抽銀，成化初年，韓雍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每引抽銀一錢，後至秦紘爲都御史時，增爲餘鹽引，每引抽銀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因此夾帶餘鹽之風，日盛一日。三由於窩商奪利，窩商者，不自運鹽，專以連單售於運商，坐獲大利。窩商之起，由於開中，因自實行開法以後，屯商繼續報中，因此無形之中，屯商對於某某鹽場，享有獨占權利，名曰窩商。可以互相買賣，至正德時代，權倖多高，其窩價以居奇，每引須納銀八錢，商人以無利可圖，多不願中，因之夾帶影射，弊端百出。四由於軍人周護，商人既失鹽利，大江南北軍民，造遮洋大船，列械販鹽。五由於尅限法，每季限定邏卒一人，獲私鹽多少，不及數者，削其僱役錢，於是有的經歲不得支一錢者，因之相率販賣私鹽，而私鹽之風遂愈盛。與開中法同見稱於世者，又有綱鹽法，隆慶三十四年，因舊引壅積，改單立綱，將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淮南每年以一綱行積引，九綱行現引，

依照窩商，按引派行，凡綱册有名者，據為窩本，無名者不得加入，引綱之法遂始於此，而專商之弊亦因是更甚矣。

明代鹽場及行鹽地

鹽 區 鹽 場 數 行 鹽 地

兩 淮 三〇 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濳州和州河南汝寧南陽陳州

兩 浙 三五 杭州蘇州常州鎮江徽縣廣德州廣信府

長 蘆 二四 彰德衛輝

山 東 一九 山東河北徐邳宿開封

福 建 七

河 東 三 西安漢中延安鳳翔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汝州平陽潞安澤沁遼

陝 西 鹽井二鹽池不詳 鞏昌臨洮河州

廣東海北 二九

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雷州高州廉州瓊州桂陽彬
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由龍之
四城奉議利五州

四 川 鹽井一七

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

雲 南 鹽井五

雲南境內

10 清代的鹽政怎樣？

清代鹽法，完全仿照元明舊制，並無特創之處。順治初年，將一切加派雜捐，概予廢除。祇照萬歷舊額，按引徵課。夫廢除雜捐，固屬善政，但仍根據明代綱冊，招商認窩，領引辦課，而鹽商專賣之惡習，亦遂於此種其禍根。而且清初雖政尚寬大，減輕鹽課，但下級胥吏，敲剝無厭，規費名目如照看，掣費，茶果費，緩掣，梳封，開運費，道費，匣費，樣鹽費，查批費等等。名目繁多，不勝枚舉，鹽商負擔一重，於是乃不得不夾重帶私，往往有一引帶私至二、三之多。至乾隆時，鹽商欠課甚多，故延不償，專與官家結納，每乘皇家大典，競相輦金，名曰報效，以乞免課。乾隆二次南巡，淮南捐輸，動輒百萬，廣東兩浙，亦各報效數十萬金，清廷因鹽商勇於報效，自然不能不予以特殊之恩惠，於是加價，加耗，

貨幣，賜官之舉，遂視同常例，然加價徒以病民，因鹽價一加，不能復減，於是人人皆受其累，加耗更足紊亂鹽法，因鹽商藉口加耗，遂可捆載大包，任意多帶。再就免課緩徵之銀計算，自乾隆四十年至四十九年，即有五百五十四萬四百二十四兩之鉅，故謂清代鹽法之壞，始於乾隆，良非虛語。至道光嘉慶時，商困如故，於是變通辦法，將河東陝甘之鹽課，悉行改歸地丁，但改丁之弊，民納無鹽之課，商賣無課之鹽，利於鹽商而不利於食鹽之民。雲南則就場徵稅，廣東則改綱歸所，河東則仍舊復商，山東則於商運之外，兼以官運，惟兩淮受弊過深，積習難返。蓋當時兩淮專商，專橫已極，雖上下交困，然已無法整頓。考專商之弊，發源於引窩，而引窩之弊，則導源於綱鹽，綱法緣起，本屬明代一時之權宜，不料清代遵循明代舊制，招商認窩，著爲定例，凡商人所認引地，子孫可以承爲世業，由此引窩者乃得佔據引岸永遠行鹽，謂之引商。其初各商尙係自運，其後有窩之家，不必引鹽，輒將年窩硃單，售賣與人，或將根窩租典與人，輾轉私售，爲操市券，辦運各商，必向有窩者出價買單，窩自窩，運自運，一單之費，往往數倍正課，單價既貴，則運商自不得不高抬鹽價，以資挹注，因之官鹽騰貴，民多淡食，推源禍始，皆引窩爲之厲階。至道光十一年陶澍爲兩江總督，時感於鹽引不

暢，疾專商之弊，乃奏請用照票行鹽法，其法：先於海州所屬之中正板浦臨興三場區，擇地設局，收納課稅，無論商民均可領照，於界內任何州縣販運，由運司刷印三聯票，一票根截繳運司，一存查留存公司，一照票每票一張，運鹽十引，無票越境者仍以私論，其與引制不同之處，一有州縣府郡引地，一則於鹽區內自由運販，此法實行以後，商販幅輳，不及數月，銷數達數百萬兩，其後陸建瀛即踵行於淮南，河東兩浙及福建亦相繼仿行，票運制度，已漸漸有打倒專商之趨勢，鹽法至此，殆又一變，不幸後值太平天國之役，同治三年曾國藩於克復金陵以後，將淮南票章重新更定，聚散爲弊，窩票於綱，凡行湘鄂贛三省者，以五百引起票，名曰大票，行安徽者以一百二十引起票，名曰小票，蔡革小商，專招大販，並於各岸設立督銷局，派員經理，鹽運到岸，令商販投局掛號，懸牌定價，挨次輪銷，蓋用意本在恢復綱運之舊規，至同治五年李鴻章署兩江總督，以鹽銷暢旺，行票不能遍給，又定循環轉運法，即就原有票販，接認後運，不願者稟退，違規者扣除，令其按年按票捐銀十萬兩，名曰票本，准許永遠循環，作爲世業，不復再招新商，由是票本之說，即無異於窩本，故票商專利亦同於行商，有票者，可以特票循環爲恆業，無票者即永無加入之機會，其後同治六年馬新貽

遂將循環法行於淮北，同治八年楊昌濬更以之行於浙江，鹽法至此，仍蹈專商之覆轍，廢引改票之良，遂根本蕩然無存。直至清代末年，迄未能革除專商之積弊。

清代鹽法，除上述缺點以外，雜捐亦嫌太重，按釐金之設，其初僅課貨物，後以餉精浩繁，遂加增鹽釐，各省有徵入境稅者，有徵出境稅者，有徵落地稅者，總之道愈遠則稅愈重，光緒以後賠款練兵歲出大增，鹽斤加價，更視爲常例，光緒二十五年鹽斤加價，鹽引加價，二十九年又普加四文，此外尚有鹽票鹽引捐輸，土鹽加稅，行鹽口捐，雜捐，複價，雜款餘利，商包餘利等名目，不下十餘種。

第五章 民國之鹽政

一 民國鹽政之興革

11 民國的鹽政制度怎樣？

民國爲鹽政改革，連動發生及宣告成功的一個時期，也就是我們研究中國鹽政史者所最當注意的一個時期，因爲這個時期，不但對於我們的利害最爲密切，並且以後還有許多關於鹽政上的問答，尚待我們來解決，所以著者叙述本章的時候也就比較以前諸章特別詳細，篇幅特

別增多。現在我們即分成六節來討論。

民國鹽政之興革——民國初元，完全繼承前清的弊病，鹽法的紊亂，真是不堪設想。首先高唱改革運動者爲張謇與景學鈴二人，上書政府，提議改革鹽政，主張根據劉晏遺法，行就場專賣制，並極力提議鹽政獨立，後來因爲當局沒有採納他們的意見，於是張景二人乃退而組織鹽政討論會，發行鹽政雜誌，專事宣傳鹽政之秘密，於是國人對於鹽政之弊病始有稍大的認識。至民國二年四月，二千五百萬磅善後大借款成立，雖然從此以後，所謂洋經理稽核所林立於國中，一切鹽稅之收納和發給，均須仰外國人之鼻息，不但國權旁落，且於我國之金融界尤有妨害，然而因爲拿鹽稅作了擔保，按照合同所定，須改良鹽稅徵收方法，並須聘請洋員，助理鹽政，所以他的結果實有三事足以記述：

1 劃一徵稅——三年一月頒佈鹽稅條例，劃一稅制，將產銷之地，分爲二區，東三省，長蘆，河東，山東，淮北，陝西，甘肅爲第一區，每百斤徵稅二元。淮南兩浙兩廣福建四川雲南爲第二區，每百斤徵稅三元，並且擬定自民國四年一月一日起，不論第一區或第二區，統統每擔

徵稅二元五角，後雖未能切實履行，然以稅制而論，究竟不再像前清那樣的複雜。

2 廢除耗斤——耗斤爲鹽商漏稅最大的弊病，民國三年由鹽務署通令各省廢除加耗之例，將包裹之重兩，確實規定，於司碼秤十六兩外，另加八錢，作爲包皮耗鹽之斤重。

3 集中政權——前清鹽務實權，均操於各省，中央不過徒有其名，自從民二大借款成立以後，因爲鹽稅作外債的抵押，聘任洋員司監督之責，於是鹽政實權，始漸集中，制定鹽務署官制章程，鹽務署稽核總所章程，鹽務署稽核分所章程，和鹽務署顧問辦事章程，以整頓鹽務機關。制定私鹽治罪法，緝私條例，和緝私官辦事獎勵懲戒條例，以嚴禁私鹽。又公布製鹽特許條例，取締鹽平。

除上述三點以外，並因鹽政顧問丁恩之建議，逐漸廢止官運，改爲商運，長蘆鹽區七十餘縣，山東鹽區五十餘縣，和山西兩淮兩廣雲南之鹽區，皆於民國二三年，次第停止官運，且准設立運鹽公司，當時惟有陝西渭北各縣，安徽的滁，來安，全椒三縣，和雲南的龍騰文山等縣，沒有改爲商運。民國三年一月又將從來專銷淮鹽之河南汝光等十四縣，皖北十四縣，許商人在長蘆西壩

等地就近購買。又將原用潞鹽之鞏柳孟津等八縣；原用魯鹽之商邱虞城等九縣；安徽之宿、渦、陽二縣，山西鹽區之安邑、霍等四縣，山西省之舊平定州、遼州等七縣，榆次、陽曲二縣，和長蘆鹽區之已改歸商運各縣，盡行開放，使得自由營業，以杜絕專商壟斷引岸之弊病。民國四年，廣東八埠，亦許自由運銷。不幸後來馮國璋任總統，又把宋元以來「產鹽有定場，銷鹽有定地，運鹽有定商」的引票制度宣告復興，將全國產鹽之地分爲下列十一個區域：

1 長蘆鹽場所產的鹽，限銷河北大興等十一縣和河南開封等四十六縣。

2 東三省鹽場所產之鹽，限銷遼吉黑三省和邊關附近的蒙古各地。

3 山東鹽場所產的鹽，限銷山東歷城等九十五縣，江蘇銅山等五縣，安徽宿縣等兩縣和河南商邱等九縣。

4 河東鹽場所產，限銷山西長治等四十五縣，河南伊陽等三十二縣，和陝西長安等三十五縣。

5 兩淮鹽場所產，限銷湖北武昌等三十一縣，湖南長沙等五十九縣，江西南昌等五十七縣，

安徽懷寧等二十八縣，江蘇江寧等九縣，和安徽鳳陽等十八縣。

6 福建鹽場所產，限銷福建省五十四縣，和浙江溫屬廣東潮屬等處。

7 兩浙鹽場所產，限銷浙江省，安徽歙縣等八縣，江西上饒等七縣，和江蘇蘇松常鎮太五縣。

8 四川鹽場所產，限銷四川省，湖北施恩等三十八縣，雲南昭通等七縣，貴州貴陽等五十八縣，和湖南六縣。

9 兩廣鹽場所產，限銷廣東南海等八十縣，廣西懷集七十五縣，湖南鄒縣等十一縣，江西贛縣等十七縣，福建長汀等八縣，和貴州荔波等十縣。

10 雲南鹽場所產，限銷本省昆明等八十七縣，和貴州盤縣等四縣。

11 陝甘鹽場所產，限銷廣施等五十四縣，和甘肅平涼等二十五縣。

以上十一個區域，限定專商運銷於某一特定的區域之內，不得稍有踰越，若是越場運銷，名爲鄰私，甚至有格殺勿論之處罰。

鹽政改革之聲浪，至民國五年以後，已漸次銷沈。民國十年，張弧謀發行鹽餘庫券，上書政府，主張破除引商制度，改行自由貿易，而引商軍閥，盡起反對，明目張胆，欲保留引商制度，張弧之議，卒歸失敗。至於鹽政討論社之論調，在民國十年以前，專事提倡就場專賣制度，民國十二年以後，則論鋒偏於就場徵稅，其所以改變論調者，實有四大原因：

- 1 因當時聯省自治之說，高唱入雲，若鹽專賣權落於軍閥之手，則爲害將更甚於引票制度。
- 2 善後借款，其中鹽政改良費七百萬鎊，盡爲袁政府揮霍一空。就場專賣之資本，很難籌措。
- 3 在二十二行省之中實行自由貿易者，已逾其半，行引商制度，不過十省，故廢除引商，比較容易。
- 4 就場徵稅制，困難之點不多，所待研究者，祇爲貴鹽淘汰鹽戶生計問題一項。

民國十六年革命軍克復江淮，對於改革鹽政，本其實行之決心，惜因軍費關係，卒致未能貫徹改革主張，最初國民政府頗以收回財政主權，爲當務之急，通令廢除鹽務稽核所，而代以鹽務管理局，乃未幾因鹽稅收入頓減，不得已恢復舊制，洋經理仍予保留，但聲明此後外人除保留每

年約一千萬元，以償還鹽稅債務而外，不得將鹽稅存入外國銀行。又關於淮南鹽濟運問題，民國十七年三月亦訂定淮南鹽濟運辦法，設立總局於上海，分設四分局於西皖鄂湘四岸，任何商人均可承運承銷，運商先備鹽本，將鹽運赴銷岸，存於官棧等候公家銷出以後，乃償還其鹽本及運費，如此辦法，引岸界限雖未廢除，而引商勢力實已減去，用意本屬不惡，乃終以鹽商百計作梗，後與財政部協定，願認捐四百五十萬元，作為預繳稅銀，分三個月繳清，補助北伐軍餉，因之濟運局不及一月，遂告取消。總之，國民政府在民國二十年以前，對於鹽政制度，尙無整個具體之改革。而論其弊病，則當今鹽政制度之亟應改革者，至少當有下述四點：

1 徵稅辦法太複雜——鹽稅的原則，本來很爲簡單，一言以蔽之曰：「以間接的徵稅方法，使全國人民，按口負擔國用」罷了。所用辦法，只要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卽已滿足。可是今則官產，民產，官運，商運，官銷，商銷，曲盡其錯綜易配之可能。運引稅，產場稅，銷岸稅，或有或無，或分或合，又曲盡其錯綜變幻之能事。並且場異其制，引異其岸，岸異其率，而用異其則。更加以附捐，陋規，層出不窮，五花八門，令人目幻神迷。於是貪官，污吏，奸商，莠民，乃得以熟

悉鹽務之資格，售其鬼域之技倆，侵蝕國庫，飽其私囊，推其禍源，則皆因徵稅辦法過於複雜而來。

2 緝私防線太長——全國劃分爲各鹽之專銷區域，遼界負販者，即以私論。鹽區界線既遍於全國，於是緝私防線亦遍於全國，即因防線遍於全國之故，不但緝私隊對於私鹽販商防不勝防，而且緝私官對於緝私隊亦防不勝防，主管機關對於緝私官亦防不勝防，甚至政府對於主管機關亦防不勝防，一方面則剝奪人民之自由，而罰之曰私。但販私以漁利者，往往即係緝私機關之緝私人，此皆因緝私防線太長，查弊機關太多之故，若縮小緝私範圍，則種種私弊自當減少。

3 鹽價太貴——政府既劃分區域，以供指定商人之專賣，不許他商競售。而同時對於價格，不無係毫之限制。然鹽爲日用必需品，人民既不得不買，又無他鹽可買，於是奸商遂得壟斷操縱鹽價，盡量剝削人民，故非將商人專賣權打消，則鹽價永不得平，而人民亦永遠不能脫離奸商之敲剝。

4 鹽品太劣——向來政府對於鹽產，皆專從稅收上着想，對於產品之優劣，毫不措意，但鹽為食品，對於人民之健康，關係甚鉅，今之鹽商，除精鹽以外，往往摻以泥沙塵垢，以圖牟利，對於衛生，頗有妨礙，政府既不加取以取締，在專商壟斷壓迫下之人民，自屬無術糾正。

因為當今鹽政之弊害，既如上述，故我們對於改良之方，主張應該限制鹽戶之出產，并於各場設置衛生檢查官，監視產品。凡屬鹽產，皆應於出場時一次徵稅，以後運銷，均聽商民自由競爭，不加限制，使全國各場，同時競賣，則鹽品之佳者，自然優勝，劣者自然淘汰。則上述第四種弊害可以消除。運銷之商，因自由競爭之結果，價高者不能立足，故鹽價必趨於平，則上述第三個弊害亦可消滅。國境以內各鹽，到處可銷，不再有行岸界限，除產場所在地以外，他處自無設置緝私機關之必要，防線自然縮短，則上述第二個弊害亦自然沒有。就場徵稅，稅務簡單，若稅率又能劃一，更易從事，事務既趨簡易，貪官污吏自難操縱，則上述第一個弊害，必然無形消滅。對於我們這四個改革鹽政的要求，到了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日國民政府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院會通過所制定的鹽法以後，可算已經完全達到了。而這新鹽法的通過，不但是鹽政改革運動的大成功，而

且也是革除千餘年來鹽政制度弊害之一個總解決，實在值得我們欣慰，又值得我們研究的，不過縱觀鹽商屢次阻梗鹽政改革之事實，新鹽法之能否早日實行，是一問題，實行之前，應作如何準備；實行以後，應如何防止流弊，則爲又一問題，是皆賴於我們再作進一步之研究，故我們敘述鹽政史至此，再將進論下列各節。

附鹽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一）食鹽（二）漁鹽（三）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前

項食鹽包括醬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爲一等鹽含有百分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

者爲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

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爲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

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爲限(一)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二)製

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三)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四)

製造鉀鎂工廠(五)製造皮革工廠(六)製造顏料工廠(七)製造肥皂及提鍊油類

工廠(八)冶金工廠(九)製冰工廠(十)製造玻璃工廠(十一)窯業工廠(十二)造

紙工廠(十三)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一)飼畜用鹽(二)選種用鹽(三)肥料用鹽前項農業用鹽

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爲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地

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二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爲標準分左列四等（一）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一等場（二）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爲二等場（三）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爲三等場（四）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爲四等場

第三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爲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坨

第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爲儲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坨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二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儲

第二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坵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二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二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二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三〇條 鹽場設置監秤員專司倉坵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許其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三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三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

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爲個人而其產年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征稅

第二四條

食鹽每一百公斤一律征稅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五條

漁鹽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及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變色

鹽之變性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坵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施行規則另定之

第二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住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入及用途

第五條 鹽副產物如苦澗滷塊滷膏硝品鹹巴鱧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務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六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七條 由外國進口之罐頭精鹽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八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坵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之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警編制倉庫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徵收稽察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綫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坵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製另定之

第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

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

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委員長財政部長爲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另以命令定其區域

二 鹽稅的制度

12 鹽稅的制度怎樣？

正稅和附稅——鹽稅的種類，在前清極其複雜，大別之爲引課鹽釐二類。引課之中分正課，雜款，包課銀三種。正課又分正餘加餘引價三種；雜款名目更多，如加課，帑課，加價，復價，引地稅，珠紅賦，將軍養廉，內閣飯銀，庫養，參庫，河工銀灶，丁稅，緝私費等等，不下百數十種；包課銀者各省僻

遠之地，官引不及，人民自製土鹽，以供食用，政府從而徵稅，謂之包課銀。鹽釐淵源於明代，稅率各地不同，有每斤少至抽取六七文，多則六十餘文，綜合奉天、長蘆、山東、河南、兩淮、兩浙、兩廣、雲南、數區計算，稅率之等階，達二百九十九種之多，其餘各省自由變更，以及包課地、包釐地、民運地所施行之稅率，更不知有多多少少。民國三年一月一日，鹽稅署頒佈均稅法案，廢止一切雜色名目，仿一條鞭辦法，統名鹽稅。將全國產銷地劃爲二區，每鹽百斤（司碼秤）定例收稅二元五角。以河北、山東、山西、甘肅、陝西、淮北各產鹽地及吉林、黑龍江、河南、皖北各銷鹽地爲第一區，規定三年一月施行均稅法。以兩浙、福建、廣東、四川、雲南、淮南各產地及江西、湖北、湖南、廣西、貴州、皖南各銷鹽地爲第二區，規定四年一月施行均稅法。民國七年又頒佈修正鹽稅條例，全國稅率每百斤改徵三元。雖然後來各省因特別障礙，未能一律遵行，然與前清相較，已呈統一的現象。至於現行各區之稅則如何，則可參閱下列諸表：

第一區現行稅則表

1 長蘆諸岸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四四

平津河北山西 二元七角五

口北 二元七角五

永七 二元五角

晉北 二元七角五

汝光 三元

鞏孟八縣 二元七角五

2 東三省諸岸

遼寧吉林黑龍江三岸均徵 二元

3 山東諸岸

商運各岸 二元五角

民運各岸 一元一角

臨沂費郟 一元二角五

日莒

四角

4 河南諸岸

河東三岸兩岸均徵

二元五角

5 淮北諸岸

淮徐六岸

一元五角

沭陽

一元

漣水

八角

東灌贛三食岸

四角

皖豫二岸

三元

滌來全

二元七角五

臨沂費郯

一元二角五

日莒

四角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四五

6 花定諸岸

花定銷岸

二元

7 蒙一諸岸

口北青鹽

二元

口北白鹽

一元五角

晉北紅鹽

一元五角

晉北白鹽

一元五角

第二區現行稅則表

1 淮南諸岸

西院洞鄂四岸

四元五角(內一元五角係岸稅)

江寧七食岸

二元

江都

一元五角

天長 一元七角五

興平高寶通雙與泰 一元

鹽城阜東 七角五分

建昌 三元

2 兩浙諸岸

綱引地 三元

肩住地 浙東二元二角
浙西二元六角

蘇五屬 一元五角

寧屬象山 一元五角(醬鹽二元)

紹蕭 二元二角

溫處 一元至二元

台州 一元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四八

大田

八角

海浙懸諸沙柳新塘

六角

寧海白嶠黃壇

四角

海霞長亭花橋

四角

永武壺鎮

一元〇六分七

黃灣鮑郎許村等近場

一元

黃岩蘆漚各商屬各場

二角

長亭本境

三角

閩鹽入口

一角五分

長元英十一處

二元五角

武陽等處

二元

上海租界

一元五角

3 福建

鹽釐各局

一元

出口釐

四角

4 廣東諸岸

省河

二元五角(瓊鹽同)

廣西

三元五角

湖南

每斤二文至二十五文不等

江西

水販五角肩挑五十斤以下每挑一角

黔岸

一兩二錢五分

平南橫

一元二角五分路擔七角五分運銷廣西加一元

東江恩春海陸豐

一元二角五分

潮橋上下

一元二角五分運至橋上加收一元二角五分

湖橋上上

二元五角(閩鹽在內)

惠來場路擔

二角

瓊鹽運至欽廉

一元

瓊鹽運至廣西

二元

瓊鹽銷行本處

一元黎鹽五角

江西行銷雄鹽

每擔六分至一角二錢三分零不等

5 四川

濟楚公司楚富榮廠

六錢二分五

綦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計岸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仁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

計岸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涪邊公司邊岸富榮廠

一兩八錢一分二釐五

邊岸健廠

一兩五錢六分三釐五

計岸富榮廠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健岸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毫

永邊公司邊岸健廠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

邊岸健廠

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健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滇邊公司計岸健廠

一兩五錢六分二釐五毫

計岸健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瀘南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一兩

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計岸下五塔廠

一兩三錢一分三釐五毫

涪萬公司計岸富榮廠

花鹽一兩五錢

巴鹽一兩六錢二分五釐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渠河公司

一兩五錢

納萬公司計岸鹽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府河公司計岸樂廠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南河公司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雅河公司

一兩三錢七分五釐

江涪公司計岸射廠

一兩三錢五分

渠河公司

一兩一錢

成華公司計岸簡廠

一兩一錢八分七釐五

萬楚公司計岸雲廠

九錢四分

巫雲公司計岸雲廠

九錢四分

6 雲南

內岸

三元五角

邊岸

二元

（至於鹽精，則按照十七年二月規定辦法凡運銷沿海一帶及江寧下關以下各通商口岸每担抽稅三元。運銷於蕪湖以上通商岸每担稅銀五元五角。）

自從民二善後大借款成立以後，一切鹽稅收支之權，均操於外人之手，各省軍閥，雖多方設法，思截留鹽稅，但終究爲了條約關係，不敢任意全部截留，於是紛紛徵收附加稅，始作俑者則爲四川，以後各省先後仿行，以後每遇軍費不足，卽專恃加價或雜捐爲其惟一的挹注，因之附稅之多，不知凡幾，茲列一總表如下，由此亦可以知人民受剝削之深矣。

各省鹽附加稅表

省別	稅名	稅率
湖南	軍事口捐	〇·五〇（每百斤）
	岸稅	一·五〇
	軍費附加稅	一·二〇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五四

新加軍事口捐

〇・五〇

新加軍事附加稅

〇・九〇

鹽斤加價

一・〇〇

路捐

一・〇〇

加收彌補軍事損失費六角及陣亡將士撫恤費二角

江西岸稅

一・五〇

淮南報効捐

〇・三〇

販商補助捐

〇・七〇

鹽斤食物捐

一・〇〇

鹽斤加價臨時捐

一・〇〇

軍事善後捐

一・〇〇

鹽斤加價

一・三〇

廣東

程船營業捐

○·四五(每一百八十五斤)

緝私經費

○·〇一八銀(每一百八十五斤)

帶征連照費

○·〇〇五銀(每一百八十五斤)

征濠兵費

○·六〇(每一百八十五斤)

漁船照費
料船牌費

一等六元二等以下每等遞減一元

鹹餉

水程費

一·〇〇每浚

封川江口查緝費

銀八分(每包)

魚水捐

蠅捐

補收鹽釐

程船配費

大船(一六〇石)四十八元小船(一二五石)三十八元

○·四〇每石

○·一五每包

截角費

東場鹽船每艘五元五角

西場鹽船每艘四元五角

西埔鹽船每艘六元五角

(逾限遲到加三元)

丈量費

二·〇〇每船

廣西 舊案加價

平均〇·〇二九五(百斤)

西 稅

〇·一二一

新案加價

〇·〇〇七九

練兵經費

〇·〇一二六

廣雅經費

〇·〇〇三六六七(三十斤)

行政鹽捐

〇·〇六四〇百斤

入口稅

四川

勇餉捐	
入府稅	〇・〇八（二百二十斤）
緝私經費	〇・一〇銀
局用經費	〇・〇三三五元
耗羨	五〇〇元每儼
公益捐	每儼最高萬五百元最低一角
護商費	每儼六〇元
江防費	每儼最高四八元最低一二元
峽防費	每儼五元
驗票費	花鹽每儼二六元
消磨金	巴鹽每儼四八元
籌款軍餉捐	每包一元

臨時公益捐 每包最低五角
每包最高二角

軍事局奉節等餉 每包二角

船捐費 每引錢三銅

護送費 每引三十元

脚力捐 引鹽每引錢一千二百文
票鹽每七十斤一包抽錢五文

樂捐 每挑抽錢八百五十文

團捐 每担四百十文

團防經費 每石一百八十文

學捐 每石一百二十文

湖北 鹽斤加價 每石一·五〇

販商報効費 每石一·五〇

岸稅 一·五〇

臨時軍費捐

○・三三

川淮鹽斤脚力費

江蘇

淮南新舊鹽斤加價

每斤九釐半

鹽 釐

從價四分

蘇五屬新舊加價

每斤一分九釐

淮北加價

每石一元五角

食岸加價

北伐捐

每石一元

浙 江

善後加價

二角至三角(每石)

整理加價

四角至六角

江西口捐

一元〇四分

江西緝私經費

一角五分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六〇

省債加價

二角

軍用加價

五角至一元

北伐費

七角五分至一元五角

山東

食戶捐

鹽釐

從價五分

工捐

河北

鹽斤加價

每斤八釐

河南

產地捐

每區二元

安徽

鹽斤加價

每斤五釐

銷地捐

每區四元

鹽斤加價

每斤一分

鹽斤加價

每石一元

岸 稅

每石一元五角

北伐費

每石一元五角

精鹽特別捐

每石三元

福建

善後捐

每石二元

附徵稅

每石五角

東三省

鹽斤加價

每石二元七角五

四八鹽釐

四千八百文

二四鹽釐

一二鹽釐

四文加價

三旗莊鹽

補 徵

貼 稅

斗 課

斗 用

調銷票費

分運票費

吉江二省銷捐

山 西 鹽 釐

從價三分

陝 西 保運費

引票——引票就是國家特許商人運銷額定鹽斤之執照。但因積習相沿，同是一紙引票，因爲斤重之不同，程序之先後，地域之區分，運鹽之狀態，引票之性質，遂各有特賦的名稱。茲分類說明如下：

(一)以配運的程序來分類。

- 1 生引——未經掣運之鹽引。
- 2 熟引——起運在途之鹽引。
- 3 補運引——原引票遺失，補發之引。
- 4 殘引——清代行截四角法，凡鹽已到岸，鹽引四角皆已截去，例應繳回當地官廳，不能再用，故名。

(二)以引斤的輕重來分類。

- 1 小照票——載鹽五十斤。
 - 2 大照票——載鹽二百斤。
 - 3 大引——載鹽二百三十五斤。(廣東俗稱)
- } 雲南俗稱

(三)以引地的性質來分類。

- 1 綱引——在綱地所行之引。清沿明制，循用綱法，歲行額引，按年分綱。凡正額引鹽，謂之綱鹽，正額引目，謂之綱引，每年一綱之始，開徵故引，名曰開綱，奏繳殘引名曰綱竣，

商即曰綱商，岸亦曰綱岸。

2 食引——近場各地，按戶派食曰食戶，後歸商人承銷認課所行之引曰食引。

3 票引——清初劃引制，改票行引，名曰票引，於引面加蓋票鹽改引之戳記。

4 計引——川省腹地，產鹽鹽井，隨處皆有，緝私不易，雍正初正改行計口授鹽法，定某廳州縣配某廠鹽按照戶口派引行銷，曰計岸。

5 改引——包課地方，一律派引，曰改引。

6 邊引——行銷於滇黔二省邊遠之區之引曰邊引。

(四)以行銷的狀態來分類。

1 肩引——兩浙各地，票販赴場配鹽，日以百斤爲限，肩挑銷售。

2 住引——准令商人設地住賣，曰住引。

3 陸引——由陸地運鹽。

4 蓬引——閩省灘高路狹之區，用小船挽運曰蓬引。

5 担引——福建東南二路，接近場區者多係挑運，故曰担引。

(五) 以引票的性質來分類。

1 額引——官定額定之鹽斤數曰額引。

2 餘引——於額引外，多請鹽斤，以備銷於鹽荒之地，亦曰備用引。

3 帑引——場產旺時，商資不能盡收場鹽，由官府支款收買，配引行銷曰帑引。

4 懸岸引——商運之區，商人不願繼辦，所退回之引，曰懸岸引。

引斤——引票名目之煩雜，既如上述，而引斤輕重之不同，又千差萬別，一引多者至一萬餘斤，少者尚不及六十斤，甚至同一引目相差有九十餘斤之多，鹽務之紊亂，可見一斑，茲列表如下：

區別	岸別	鹽別	引斤數量 (每一引)
長蘆	直岸		五百八十七斤
豫	岸		五百九十二斤

山東北運	三百九十斤
河南運	三百九十五斤
河東	二百五十斤
兩淮南	六百斤
兩淮北	四百斤
兩浙杭嘉二所	三百七十五斤(綱引)
紹所	三百五十五斤(綱引)
溫台處三屬	四百斤 八百斤肩引
廣東本省閩黔湘岸	二百五十五斤 (二百二十斤西橫鹽 二百斤北橫鹽)
贛岸	三百二十二斤
贛州府屬	二百六十四斤

1 山東本省十八縣 2 雲南 3 陝甘 4 山西四十五縣

(乙)官運商銷者

1 吉林黑龍江(無專商) 2 河東引地陝西十九縣 3 兩淮引地安徽潯來全三縣
4 四川濟楚地之沙市屬河口樊城等處 5 雲南之騰越龍陵文山三處

(丙)官連官銷者

1 福建之西路南路

(丁)商運商銷或民銷者

1 長蘆 2 山東本省八十九縣以及江蘇河南安徽十六縣共一百零五縣 3 河東
晉豫岸一百十二縣 4 兩淮綱岸二百三十八縣食岸三十一縣 5 福建之福州
三都等三十一縣 6 兩浙綱地 7 四川 8 兩廣(無專商)(註一) 9 奉天
(無專商)

附註(一)廣東運商有省配坐配之別。省配者，商人須先運鹽至省，然後一一配運各地銷售。

坐配者，就場配鹽即行運往各地銷售。大概中西北三櫃（三櫃即三區之意）俗謂下河一帶，行省配制。其餘東南平三櫃，概爲坐配埠。

報稅秤放之手續

鹽商運鹽前，先向稽核分所報稅，請領藍色三聯單。（簡稱藍單）此項三聯單，一聯存分所備查，餘二聯由商人持往銀行繳稅後，由銀行截取一聯備查，並於他一聯簽字發還，原商持往運署發照處掛號，再到稽核分所轉換黃色配單。（俗稱准單）俟起運之先，然後由秤放局或督配局配掣，加發配單（俗稱水單）一紙。原商持黃色配單即准單到分所轉換正式收據，連同水單，到運署發照處換領三聯鹽執照，除第一聯應存運署備查外，其第二第三兩聯即發交商人持赴分所簽字，復由分所截存第二聯，以第三聯還商人收執。有時爲稽查衝私起見，發連照時，併發售鹽總表及分銷單據，每包一張，隨鹽運往行銷地方。鹽售罄以後，商人須將連照及售鹽總表等填明所銷數量繳署註銷。

秤放手續，雖各區有其慣習，然皆大同小異。茲就兩浙言之，以概其餘。處商（即場商係鹽戶

鹽商之居間人）每屆放盤之先一日，備具報條，連同塢知事署所填運單、船單及販商之保單、證書等項，送呈秤放局，詳加核對，始由分局派員會同廠司事及蓬長、船戶等前往設倉地點，揭封啓倉，裝包秤準。捆畢交車夫裝船，取具船戶收據，並於鹽堆蓋戳，一面將運單放秤報告呈送總局核對簽字交船戶起運。

私鹽之處分

民國四年十二月，稽核總所訂定私鹽處分辦法七條，經鹽務署核准通行。其辦法之要旨約有四：（一）變賣之方法，分招商承銷、公開拍賣兩種。（二）凡緝私營伍獲到私鹽，以變價之淨款（除去開支之謂）之一半賞之。（三）不能變價之鹽，一經緝獲之後，應即銷毀，不得售賣。另由鹽款項下，提出等於所獲該鹽作價之半數，發給緝私者。（四）於緝獲私鹽後，應即製就報告二份，一送運使，一送分所。分所應將緝私登記簿內各案情逐月抄送一分於總所。

獲私之提賞

一 緝私局員之提賞

凡屬緝私營伍緝獲之私鹽，其提賞辦法，以私鹽變價淨款之半充賞。實際緝獲者得其六，報信者與局中其他人員各得其二。如無報信者，以八成給緝私者。如所獲係鹽質惡劣不能變賣者，即應由鹽款內提出相當估價之一半充賞。此外又有「歸倉提賞」辦法，私鹽入倉，在商人未認販以前，先由稽核分所按照斤數，規定賞銀預給，如廣東私鹽，每包司馬秤二百斤，額給賞銀九角。

二 稽核人員之提賞

稽核分所所員緝獲私鹽，依理即應遵章提賞，可不必另有其他規定，惟因秤放係稽核所事務之一部，如無特別限制，秤放人員，在秤放鹽斤時，往往可以誣指溢斤爲私，流弊所及，不堪設想。故稽核所特訂分所人員緝私及給賞辦法四條。凡各分所經協理，或各分所助理員等，無論如何，不得領受緝私賞費。監秤員秤手及其他分所人員，如確係拿獲偷運在途之私鹽，經總會辦特別核准，按章領受賞款六成，或八成，二成歸分所或秤放局。在場知事向領賞款之地方，即應以賞款二成撥歸場知事及其所屬人員。

三 海關人員之提賞

江流一帶，奸商往往以輪船販運私鹽。此項私鹽，向由海關人員代為偵緝。鹽務機關，規定緝私充賞辦法，所獲之私鹽，按照海關扣數每石合一百三十三磅又一磅三分之一，給予獎金一元二角五分。或按百四十磅之司馬秤每石給予一元三角一分三釐。於鹽斤交到時，即在鹽款帳內，按數預支，交付海關，轉給緝獲人員。該鹽變價後，提出提鹽用費外，全數歸入鹽賬。倘歸入鹽賬數目，不能相抵，其溢支充獎之數，即由鹽款開銷。國民政府成立後，亦按此項成規辦理。十七年三月，嘗函關務署，擬由海關僱用專員二人，負責偵緝華洋船隻偷運鹽斤，其每月薪水，由鹽務署在鹽稅項下開支。

三 鹽稅之實況

13 鹽稅之實況如何，試列表以明之：

(A) 各種稅收比較表(預算表)

年 別	田 賦	鹽 稅	關 稅	其 他
一九二二	二六·九五·八六	七·三三·三九	六五·四六·三三	一三〇·四六·九五

(B)三十年來鹽稅收入表

年 代	金 額	備 考
一九一三	八二·四〇三·六二二	七七·五五·五四 六八·三四·二八三 三八·八七·八〇七
一九一四	七九·三七·八九	八四·八七·八七三 七九·四〇三·〇五七 一三九·九九〇·四九九
一九一六	九七·五五·五三三	八四·七二·三六五 七二·三四六·三四 三七·四五三·五三
一九二六	九〇·八一·一九九	九八·八九·四〇三 二二〇·三六五·七〇 二五·三七·四二八
一九〇三	一一·二六九·八六五	銀兩
一九一二	二·二四〇·〇四四	錢串
一九二二	七二·三六三·二二九	預算數
一九二三	七七·五六五·五三四	預算數
一九二四	六九·四九四·九一五	
一九二五	七七·七二九·六七六	
一九二六	八〇·三一六·七三五	

一九一七	八一·二二三·五一七
一九一八	八九·八三一·一〇八
一九一九	九〇·二三七·九一八
一九二〇	八九·二四七·五三七
一九二一	九四·二八〇·五二三
一九二二	九六·七七九·九四七
一九二三	九四·六五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	八一·四三三·三五四
一九二五	七三·六三四·〇〇〇
一九二六	六四·二八七·〇〇〇
一九二七	九八·八五九·四〇三
一九二八	一一八·六三〇·〇〇〇

整理會哲編數

全財會議哲編數

(C) 各省截留鹽稅與鹽餘表

年 代	截 留	數	鹽	餘
一九一八			五二·八〇八·〇〇〇	
一九一九	一〇·八一七·五〇〇		四三·三三九·〇〇〇	
一九二〇	一三·三五二·二〇〇		三六·〇七六·〇〇〇	
一九二一	一一·八二四·一〇〇		二九·五二〇·〇〇〇	
一九二二	二〇·一二五·七二〇		三一·八七五·〇〇〇	
一九二三	二六·四五七·二九七		四一·五四三·五六三	
一九二四	二九·三七三·一二六		三一·二五六·九三四	
一九二五	不 詳		三三·九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六	三七·三八九·〇〇〇		八·八六八·〇〇〇	
一九二七	五二·五五七·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D) 民國十八年度全國鹽稅收入數目表

遼寧	二二·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長蘆	一一·七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山東	三·七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河東	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兩淮	一一·八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淮北	七·四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	四·五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兩浙	七·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福建	四·〇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	五·五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一·九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川南	一〇・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川北	一・四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湖北	八・五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湖南	七・九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江西	二・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	一・九九一・〇〇〇・〇〇〇
宜昌	二・〇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口北	三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晉北	六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花定	六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十七年度爲根據)

鹽稅與國債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14 鹽稅擔保之債務如何，試列舉之：

第一 瑞記洋款（一八九五年）

瑞記洋款，及以下之英德續款，皆係因籌還日本賠款而借者。初光緒二十一年，中國爲日本所戰敗，賠款二百兆兩，限七年內分八次償還。第一次五十兆兩，應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以前償訖。第二次五十兆兩，應於光緒二十二年三月前償清。第三次至第八次，每次交十六兆兩有奇，於每年三 前償還。並規定自第二次起，餘一百五十兆兩，於期前依五%年息核算。但於三年以內，將總額全還，利息一概豁免云云。惟當時政府國庫空虛，乃不得不借外債以付第一次賠款數，先向俄法借法金四萬萬法郎，繼又向瑞記銀行借一百萬磅，曰瑞記洋款。利息六釐，折扣九六。歸還款項，明定爲江蘇之鹽課及釐金，期限二十年，前五年付利，後十五年每年償還本金六萬六千餘磅。此款業於民國四年償清，已成爲歷史上之陳蹟。

第二 英德續借洋款（一八九八年）

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第四次賠款期至，清當局欲將賠款一律償清，以圖少付利息。但

因俄法二國競爭貸款，故我國乃照會日本求將期限延長二十年。不幸日本亦正苦於財政竭蹶，覆牒未之許，當局乃不得不仍向匯豐德華兩銀行，借一千六百萬磅。年息四釐五，折扣八三，以海關之稅項爲擔保。其不足額，以蘇州貨釐八〇〇・〇〇〇兩，淞滬貨釐一・二〇〇・〇〇〇兩，九江貨釐二〇〇・〇〇〇兩，浙東貨釐一・〇〇〇・〇〇〇兩，宜昌鹽釐並加價一・〇〇〇・〇〇〇兩，鄂岸鹽釐五〇〇・〇〇〇兩，皖岸鹽釐三〇〇・〇〇〇兩，共五百萬兩作抵，期限四十五年。每年三月一日償還本利合計八三五・二三二磅，債券發行於倫敦及柏林兩處，此款本息現均由關稅撥付。

第三 庚子賠款（一九〇一年）

庚子賠款，總額爲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分三十九年，按五款辦法償還，利息四釐，以關鹽兩稅爲擔保，本金每年付。但光緒三十一年七月以後改爲每月提付，交存國際銀行庚款委員團所指定之銀行，匯價按當月折衷市價計算。自民國五年之後全由關稅內撥付。

第四 英法借款（一九〇八年）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此項借款，又名興辦實業借款。款額五百萬鎊，以五分之四還比債，五分之一興實辦業。又因此款係向匯豐匯理所告貸，故又名曰匯豐匯理借款。本金收入九四折扣，以浙江房捐酒捐當捐契稅四十萬兩，浙江新舊鹽斤加價六十萬兩，江蘇鹽斤新案加價七十萬兩，湖北川淮鹽新舊加價六十萬兩，直隸鹽斤新案加價二十五萬兩，以及直隸江蘇湖北之房捐煙酒雜稅等爲擔保。期限三十年，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付息，自第十一年起，每起十月十五日，還本一次。勻分二十期還清，利息前十五年五釐，以後四釐五。自民國十一年起，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三百餘萬元，現負債額約在三千四百二十五萬鎊左右。

第五 湖廣鐵路借款（一九一一年）

宣統三年四月二十三日，與英之匯豐德之德華法之匯理美之資本團四國銀行團訂立漢粵川漢鐵路借款，以兩湖鹽釐爲擔保。本金共英金百六萬鎊，九五折扣，四十年償清。現此款完全由鹽稅項下撥提。此項借款截至民國十四年九月底止，未付本金爲五百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六十鎊，欠付利息爲八萬二千九百五十五鎊，本利折合銀元總數爲五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一百

五十元。

第六 克利斯浦借款（一九二二年）

此借款之名凡三：（一）倫敦新借款，（二）克利斯浦借款，（三）五釐金鎊借款。債額一千萬鎊，實交五百萬鎊。其用途爲償清從前借款整頓政務及興辦實業。年息五釐，折扣八九，以鹽課羨餘作抵。期限爲四十年，前十年付利，自第十一年始分年還本，自借款起期，十五年後，我國政府如欲全數償清，或多償債本，於期前六個月知照銀行，均可照辦。惟在二十五年以內，須照票面之數加二釐五，至二十五年以後，則無須加價。在本借款全數未交清以前，不得以較合同從優之條款，訂借外債，如欲添借外債承辦條款，與別家相等而爲資本團所贊同者，則仍當先儘資本團承辦。截至民國十四年年底止，計現負純本爲四百七十六萬二千七百五十一又十分之七鎊，合華幣四千二百八十六萬四千七百六十五元三角，其應還本息及手續費總數，自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算爲八百四十五萬六千六百八十二鎊，合華幣七千六百一十一萬一千三十八元，每年付還本息共計三十二萬六千零七十鎊，合洋二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八十元。

第七 善後大借款（一九一三年）

善後大借款，亦名五國善後借款。因此款英法德日俄五國所借，舉凡鹽務稽核所之設立，洋會辦之任用，鹽稅主權之喪失，皆根據於是約而生，其主要條件爲：

- 1 債權者 英法德俄日五國。
- 2 經理機關 匯豐銀行，德華銀行，東方匯理銀行，道勝銀行，橫濱正金銀行。
- 3 債額 英金二千五百萬鎊，即五萬一千一百二十五萬馬克，六萬三千一百二十五萬佛郎，二萬三千六百七十五萬盧布，二萬四千四百九十萬日金。
- 4 利息 年息五釐。
- 5 折扣 九折發售八四淨收。
- 6 用途 共分六種：一，償還民國元二年到期賠款，六國銀行墊款，幣制實業借款墊款，比國借款，暨中央各部所欠五銀行零星借款，約六百餘萬鎊。二，預備賠償外人因中國革命所受損失款項二百萬鎊。三，劃還各省舊欠五國銀行舊債二百八十餘萬鎊。四，預備裁遣各

省軍費二百萬鎊。五、預備中央六個月行政費及各項工程費五百五十餘萬鎊。六、整頓全國鹽務二百餘萬鎊。

7 擔保 共分三種：甲鹽稅，乙關稅，丙直隸山東河南江蘇四省所指定之中央稅項，迨一週年鹽務收入，確有餘款爲此次借款付息之用時，丙種擔保之效用即行停止。

8 期限 四十七年前十年付息，後三十七年本利併付，但自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於六個月前知照銀行團，得任意償還。惟在三十二年以前償本時，須另加二釐半之費。

9 還本始期 民國十三年。

10 還本終了期 民國四十九年。

11 特別條件 共分三種：甲、將來以鹽稅擔保之借款或與此次借款用途相同之借款，銀行有進而承辦之選擇權。乙、提用借款，須將餘款憑單經審計處華洋稽核員簽字後，將發款命令，隨同支票，一律送交銀行代表核付，再行提款。丙、財政部鹽務稽核所於中國總辦外，

設洋會辦，（即英文洋所長）主管所有發給引票，鹽務收入之事，鹽務入款，存於五國所指定之銀行，非經稽核總所總會辦簽字後，不得提款。

第八 其他短期雜債

1 日本銀行團借款 總額共二千五百萬。民國六年，由日銀行先後代墊者。民國七年由鹽稅內撥付二百七十六萬餘元。八年付九百八十六萬餘元。九年付一千零五十四萬餘元，九年以後，即未再付。

2 青島鹽田庫券 青島日人鹽業，自民國十二年中日委員會協定給價收回，發行庫券，總額一千四百萬元。利息六釐，每年於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一次。自一九二四年起，年贖兩次，每次五十萬元（日金）中國政府可於三個月以前通知，將庫券全部分或一部分收回。並規定中國在整理外債之時，本庫券有優先權。（擔保品為關鹽兩餘）民國十二年曾由鹽稅撥一百二十餘萬元，民國十三年撥付六十餘萬元，民國十四年底，結欠日金一千四百五十七萬八千七百七十一元五十四錢。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鹽稅擔保外債表

年代	債名	債權者	債額	利息	期限	每年應付本利數	現負本利數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九八年	英德續欸	英德	15,000,000 兩	四厘	三十年	4,500,000 兩	(甲)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15,000,000 兩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庚子賠欸	德法日荷荷等十三國	50,000,000 兩	四厘	三十年	15,000,000 兩	(甲) 自民國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50,000,000 兩
光緒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年	英法借款	英法	5,000,000 兩	五厘	四十五年	不詳	(丙) 純本 截至民國十三年底止 5,000,000 兩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年	湖廣路借款	豐順、匯理、德華、美國資本團	5,000,000 兩	五厘	四十年	不詳	(丙) 不詳 5,000,000 兩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年	克利斯浦欸	英法德美	5,000,000 兩	同上	十年	不詳	(甲) 5,000,000 兩
民國二年 一九一三年	善後大借欸	英法德日俄	5,000,000 兩	五厘	四十七年	不詳	(甲) 5,000,000 兩

歷年鹽稅償還債欸表

年次	英德續欸	庚子賠欸	英法借款	湖廣路借款	克利斯浦借款	善後大借欸	日銀行墊欸	青島鹽田庫券	直隸公債	湖北公債	合計
民國三年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4,000,000 兩	6,900,000 兩			3,500,000 兩	9,500,000 兩	33,400,000 兩
民國四年		3,500,000 兩			2,9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1,900,000 兩	15,300,000 兩
民國五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六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七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八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九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十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十一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十二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民國十三年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2,500,000 兩			3,500,000 兩	2,500,000 兩	15,000,000 兩
共計	15,000,000 兩	15,000,000 兩			15,000,000 兩	15,000,000 兩			15,000,000 兩	15,000,000 兩	150,000,000 兩

備考 三年以後由 關稅撥還 五年以後由 關稅撥付 民國十一年起 由鹽稅撥付 民國十二年後 出關稅撥付 民國九年 以後撥付 民國六年 以後撥付 同上

3 地方公債 甲，直隸公債，債額四百八十萬兩，民國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還七十餘萬元。民國六年以後，已停止撥付。乙，湖北公債，二百四十萬兩，六年以前，每年由鹽稅項下，撥付十五萬元左右，民國六年以後亦停止撥付。

四 產銷之實況

15 中國鹽產之概況如何？

產場鹽區有三種，爲海鹽區，池鹽地，及井鹽區。至於鹽場數，依照最近統計約有一百三十餘所。計長蘆二場，東三省七場，山東六場，兩淮十五場，福建十二場，兩浙二十九場，兩廣十七場，河東一場，四川二十一場，雲南十一場，甘肅十四場，陝西四場。其他尚有膠州灣，蒙古，兩湖，關東州之鹽場尙未列入。在海鹽區中，用天日法製鹽者，爲長蘆，東三省，山東，膠州，淮北，福建，兩浙，廣東等處。用煎煮法者爲淮南，兩浙之雙穗場，及兩廣之雙恩，白石，三亞三場。在池鹽區中，均用天日法製鹽。共有河東，陝甘，蒙古諸處。在井鹽區中，均用煎煮方法，有雲南，四川，兩湖等處。

此外金州及旅順大連，均適於製鹽，自租於日本以後，日人肆意經營，自光緒三十二年至民

國十一年，不過十六年，所闢之鹽田，由九町步增至三千一百六十町步，幾達四百倍之多。其中爲吾國人所經營者，僅光緒三十二三十三兩年，畧爲超過，據民十一年調查，華人關町僅一千五百餘町步，不及日人鹽田二分之一，固然由日人待遇有差別，要亦國人不知自振的原故。其產鹽區有五：（一）旅順境內，雙島灣，管城子灣，羊頭灣，旅順，屬之。（二）大連境內，大連灣，老虎灘，河沙口。（三）金州境內，董家口，千島子隸之。（四）貔子窩境內，碧流河，東老灘，夾心子，贊子河屬之。（五）普蘭店境內，普蘭店五島屬之。每區分十六場，面積最廣而開闢最早者，首推貔子窩。近依日人統計，關東州境內，可闢之鹽田，尙有四千七百三十町步。製鹽公司有五，產鹽量民十一年有四萬萬斤，專銷於日本朝鮮一帶。

16各鹽區之產量如何，試列表以明之：

（A）各區產放鹽數量表

區別	年別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長 蘆			三、五七、五五三		七、〇八、五五四		七、〇〇、四五四		五、七四、〇五五		三、六六、七六六		五、五三、五五〇
東 三 省			二、三〇、〇六七		六、五五、三四〇		六、〇七、四四五		四、〇六、三九一		一、七五、七六五		二、五七、六六六
山 東			二、四七、三八四		三、八五、五九九		五、〇四、六二〇		二、五八、〇〇七		三、三七、六五五		一、〇九、六六四
河 東			一、〇九、〇三三		三、九、四七七		五、七、三三五		一、二〇、九九八		一、五七、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兩 淮			四、〇〇、〇〇三		六、五〇、八八二		七、三三、二九五		四、五五、八七〇		五、五四、一五		二、〇八九、七五
兩 浙			二、三四、二五二		二、八五、三六九		二、七九、二八八		一、〇四、二七六		二、二五、九七九		二、〇五、八九三
四 川			六、五三、九五		六、六二、七九九		七、八四、九一八		三、〇〇、〇〇二		三、三五、七五		五、六二、三三
福 建					五、九三、三四				二、九四、一九七				一、七四、〇三
雲 南			五〇、二六八		五九九、三〇二				五〇九、三三〇				八〇、四一七
兩 廣			三、三四、二一九		二、六六、三三九				二、〇六、七九六				二、一七九、八七三
總 計			三六、七九、〇五二		四、九四、三五五		三七、〇〇、九七五		二六、九六、六〇三		三〇、二九、六五四		三六、七四、六九九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八八

區別	年別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實產數	秤放數
長蘆	二·九七二·四九九	四·五五二·三八四	四·〇九二·九六四		五·四六六·二七二	
東三省	三·三六七·七七一	二·五七七·九六六	三·二九〇·六九八		三·三三七·一五六	
山東	一·九六六·八六二	一·〇六九·六四四	一·二六二·二〇七		一·二九六·七七	
河東	一·四二二·九四四	八二一·〇〇〇	一·四六九·四〇〇		一·四七〇·六〇〇	
兩淮	五·八三二·九九九	七·五五二·五四八	五·三三三·四〇〇		六·七七二·〇九四	
兩浙	二·八三二·二〇三	二·三〇八·七八九	二·五七九·二二五		二·七五八·四九二	
四川	六·六五二·四九一	六·三八八·八八五	六·一〇二·九一六		六·一三三·二一九	
福建		八六一·七九九	一·二九二·八〇七		七〇五·七七七	
雲南		八三四·九九八	七六一·二三七		八二〇·三七五	

兩廣	二〇八・五〇二	四・五六・八〇九	四〇四七・六一
總計	二五〇四・六六六	二六・九六・四九四	三〇七四・〇九三

(B) 關東州鹽地產數表

年 度	日本人經營者町步	我國經營者合	計 產	量
光緒三十一年		一・二六六一・二六六		
三十二年	九		九	
三十三年	一・一三五	一・四六八二・六〇三		
三十四年	一・七一一	一・四七六三・一八七		
宣統元年	一・七一一	一・四七六三・一八七		
二年	一・七一一	一・四八九三・二〇〇		
民國元年	一・七八九	一・四二二三・二一一		

二	年	一·七九〇	一·四六四三·三五四	
三	年	二·六五二	一·四九一四·一四三	
四	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四·一四五	
五	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四·一四五	二五八·一三〇·〇〇〇斤
六	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四·一四五	二六六·七五〇·〇〇〇
七	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四·一四五	一六四·七五四·〇〇〇
八	年	二·六五四	一·四九一四·一四五	二六二·九一八·〇〇〇
九	年	二·八三六	一·五三六四·三七二	三〇八·六二九·〇〇〇
十	年	二·九三一	一·五五五四·四八六	二三〇·〇七〇·〇四八
十	一年	三·一六一	一·五五八四·七一九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各地產鹽成本比較表

產	別	製	法	成	本 (每百斤)
遼	鹽	晒		○·一五〇	元
蘆	鹽	晒		○·〇八〇	
魯	鹽	晒		○·一五〇	
潞	鹽	晒		○·一五〇	
淮	鹽	煎	晒	○·四〇〇	
浙	鹽	煎	晒	一·一五〇	
閩	鹽	晒		○·〇八〇	
川	鹽	煎		一·〇八〇	
滇	鹽	煎		○·九〇〇	
粵	鹽	晒		○·一五〇	

(C)關東州日有製鹽公司數目表

名	稱	鹽田面積
日光鹽田株式會社		三・〇二一・六八町步
東洋捕鯨株式會社		四五・二六
東拓公司		四六・四七
滿州植産株式會社		一二・七四
武田政吉		二一・九六
矢原長吉		一三・八一
合計		三・一六一・九二

17 各省鹽岸之區分如何，亦列表以明之：

各省銷岸一覽表

產區		岸別	省名	銷岸名		
直隸						
大興宛平良鄉固安永清三河霸縣涿縣通縣武清順義密雲懷柔房 山平谷天津南皮河間獻縣肅寧任邱阜城交河甯津景縣吳橋故城 東光文安大城新鎮清苑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城完縣雄 縣安谷安新束鹿正定獲鹿井陘阜平樂城靈壽平山元氏贊皇晉縣 無極藁城易縣涑水定縣曲陽深澤武強饒陽安平大名南樂清豐東 明灤陽沙河廣宗永年曲周肥鄉雞澤廣平邯鄲威縣清河磁縣衡水 南宮趙縣高邑甯晉深縣		宣化赤城萬全龍關懷來陽原懷安蔚縣延慶涿鹿張北獨石多倫 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	開封通許尉氏鄆陵蘭封密縣西華項城沈邱扶溝許昌郟城滎陽滎 澤河陰汜水安陽湯陰臨漳林縣內黃武安涉縣新鄉淇縣濬縣滑縣	河南	商辦	盧長

				東山		
				商辦		
江蘇	安徽	河南	江蘇	山東		
銅山	渦陽宿縣	商邱甯陵鹿邑夏邑永城虞城睢縣考城柘城	豐縣沛縣蕭縣碭山	蕪山郟城日照莒縣沂水蒙陰德縣金縣荷澤城武臨清恩縣定陶堂邑禹城鄆城壽張范縣觀城朝城莘縣冠縣邱縣武城新泰益都臨淄博興廣饒壽光昌樂臨朐濰縣無棣陽信濰化濱縣利津蒲台滕縣嶧縣	歷城齊河長清泰安肥城東平東阿平陰滋陽曲阜寧陽鄒縣泗水汶上陽穀濟寧嘉祥魚臺曹縣單縣鉅野博平濟平高唐夏津濰縣平原住平館陶聊城章邱鄒平淄川長山新城齊東濟陽臨邑陵縣德平原蕪惠民青城樂陵商河高苑博山費縣	沁陽原武修武武陟孟縣舞陽 陳留杞縣洧川中牟禹縣新鎮淮陽商水太康長葛鄭縣汲縣譙嘉輝縣延津封邱濟源溫縣陽武

淮兩		東河						
商辦	鄂岸	官連			民運	民運		
湖北	陝西	陝西	南河	山西	山東			
應山 應城 天門 京山	武昌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夏口 漢川 黃陂 孝感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蘄春 蘄水 麻城 羅田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咸陽 興平 高陵 涇陽 三原 富平 醴泉 同官 耀縣 大荔 朝邑 郃陽 澄城 韓城 白水 蒲城 乾縣 永壽 武功	長安 臨潼 鄠縣 藍田 盩厔 渭南 潼關 華陰 華縣 商縣 鎮安 雒南 山陽 商南 柞水 甯陝	襄城 鞏縣 孟津 邙縣 寶豐 南陽 方城 葉縣	伊陽 魯山 洛陽 鄆師 宜陽 登封 永寧 新安 澗池 嵩縣 陝縣 靈寶 閿鄉 盧氏 臨汝 南召 鎮平 淝源 泌陽 桐柏 鄧縣 內鄉 新野 潁川	聞喜 靈石 永濟 臨晉 虞鄉 榮河 萬泉 猗氏 解縣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汾洪 洞浮 山鄉 澤安 曲沃 翼城 汾城 襄陵 吉縣 新絳 垣曲 河津 絳縣 稷山 霍縣 汾西 趙城 蒲縣	福山 蓬萊 黃縣 棲霞 招遠 萊陽 牟平 文登 榮城 海陽 掖縣 平度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 安邱 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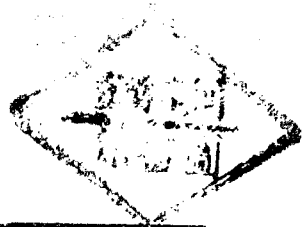
皖南 商辦	淮南 西岸 商辦	川淮 並銷	淮南 湘岸 商辦	川淮 並銷
安徽	江西	湖南	湖南	湖北
<p>桐城合肥廬江舒城巢縣無爲</p> <p>懷寧宿松太湖潛山望江和縣含山宣城南陵涇縣太平旌德寧國蕪湖繁昌當塗貴池銅陵石埭東流秋浦青陽</p>	<p>南城黎川南豐廣昌資溪</p> <p>萍鄉萬載高安上高宜豐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新子都昌永修安義鄱陽餘干樂平浮梁德興萬年奉新靖安武寧修水銅鼓</p>	<p>石門慈利澧縣安鄉臨澧大庸</p>	<p>乾城晃縣</p> <p>江華新田常德岳陽平江臨湘華容桃源漢壽沅江南縣辰谿溆浦芷</p> <p>長沙湘陰瀏陽醴陵湘潭寧鄉益陽湘鄉攸縣安化茶陵寶慶新化武岡新甯城步衡陽衡山安仁耒陽常甯零陵新陽東安道縣寧遠永明</p>	<p>鍾祥潛江襄陽荊門當陽遠安宜城南漳棗陽穀城光化均縣鄖縣房縣竹谿竹山保康鄖西宜昌江陵公安石首監利松滋枝江長陽宜都興山巴東秭歸</p>

建福								
官收	近場	商辦	食岸	淮北	商辦	豫北	官運	
福建	江蘇	江蘇	安徽	江蘇	河南	安徽		
縣尤溪順昌永安建甌建陽崇安浦城政和松溪邵武光澤泰寧建寧	閩侯古田屏南閩清長樂連江羅源永福福清霞浦福鼎寧德壽甯福安平潭思明莆田仙遊金門晉江南安惠安溪同安永春德化大田龍巖雲霄龍溪漳浦南靖長泰平和詔安海澄漳平寧洋南平將樂沙	漣水東海灌雲沭陽贛榆	淮陰淮安泗陽睢寧宿遷邳縣	天長	江寧句容溧水高淳江浦六合儀徵南通如皋泰縣阜寧鹽城東台興化泰縣高郵寶應江都揚中	汝南正陽上蔡新蔡西平遂平確山信陽羅山潢川光山固始息縣商	涇縣全椒來安	鳳陽定遠鳳臺懷遠靈璧壽縣阜陽穎上太和霍邱蒙城亳縣六安英山霍山泗縣五河盱眙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浙南		網片商辦		引岸商辦		肩住銷地	
浙東		安徽	江西	浙西	安徽	浙西	浙西
富陽新登於潛昌化諸暨金華蘭溪湯溪東陽義烏浦江衢縣龍游江山常山開化建德淳安桐廬遂安壽昌分水		歙縣休寧婺源祈門黟縣績溪	玉山弋陽貴溪鉛山廣豐上饒橫峯	嘉興嘉善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安吉孝豐	廣德	臨安	杭縣海鹽餘杭崇德平湖海鹽紹興蕭山餘姚上虞新昌嵊縣
					建平	吳縣崑山常熟吳江松江泰賢金山青浦上海南匯川沙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丹徒丹陽金壇溧陽太倉嘉定寶山	玉環永嘉瑞安樂清平陽泰順麗水青田松陽遂昌龍泉慶元雲和宣平景寧縉雲永康武義臨海黃巖天台仙居寧海溫嶺鄞縣慈谿奉化鎮海象山南田

		川四		
		商辦		包課
	貴州	雲南	湖北	江蘇
	貴州	雲南	湖北	江蘇
姚石阡鳳泉	貴陽息烽修文龍里貴定紫江定番廣順平越湄安涪潭餘慶遵義綏陽桐梓仁懷正安鐘山麻哈寨八丹江畢節安順普定清鎮鎮寧郎岱平壩關嶺大定威寧黔西織金水城赤水鎮遠印水施秉黃平台拱劍河銅仁江口省溪恩縣青溪玉屏思南沿河德江印江婺川后坪松	昭通永善東界巧家大關魯甸鎮雄	恩施宣恩來鳳咸豐利川建始鶴峯長樂	海門崇明
			理番汝川酉陽秀山彭水黔江豐都墊江眉山彭山青神印嶽大邑蒲江瀘縣納溪合江江安昭覺鹽邊峨邊潼南安岳	定海
			源峨眉夾江天全雅安榮經蘆山漢源絳永雷波古宋古蘭石砣	
			成都華陽重慶雙流溫江新繁金堂新都郫縣灌縣彭縣崇寧新津廣安鄰水岳池懋功馬邊宜賓慶符南溪長寧高縣筠連琪縣興文屏山江北涪陵巴縣江津長壽綦江南川巫山萬縣達縣宜漢渠縣大竹萬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廣兩					
商辦	歸丁 票地	兼川 銷淮	兼川 銷粵	銷粵 並滇	兼銷 川滇
廣東	四川	貴州	貴州	貴州	雲南
<p>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會花縣從化增城龍門香山寶安三水高要四 會高明鶴山德慶羅定雲浮廣寧封川開建鬱南恩平開平台山湯江 陽春新興連縣陽山連山清遠英德曲江樂昌乳源仁化南雄始興翁</p>	<p>簡陽廣漢什邡平武江油北川彭明茂縣綿陽德陽安縣綿竹梓潼羅 江松潘永川榮昌銅梁大足合川武勝奉節雲陽開縣巫溪開江城 忠縣梁山名山西昌冕寧鹽源會理越雋樂山洪雅犍爲榮縣威遠丹 陵富順隆昌資中仁壽資陽井研內江西充營山南充閬中儀隴蒼溪 南部廣元昭化通江南江巴中劍閣蓬安三台射洪鹽亭中江遂寧蓬 溪樂至壁山</p>	<p>天柱</p>	<p>册亨紫雲長寨大塘都勻</p>	<p>南籠貞豐</p>	<p>宣威 普安安南</p>

兼銷								
貴州	貴州	福建	江西	湖南	廣西			
錦屏	荔波黎平榕江獨山三合平舟永從下江羅斛都江	長汀寧化上杭武平清流連城歸化永定	贛縣雲都倍豐興國會昌安遠尋鄖龍南大庾南康上猶崇義寧都瑞金石城定南虔南	酃縣郴縣永興資興宜章汝城桂東桂陽臨武藍山嘉禾	懷集富川賀縣桂林興安靈川陽朔古化永福義寧全縣灌陽平樂恭城荔浦修仁昭平蒼梧龍勝馬平雒容羅城柳城三江來賓融縣宜山象縣天河思恩河池武鳴賓陽遷江上林百色恩隆恩陽凌雲西林西隆宜北藤縣容縣岑溪桂平南貴縣武宣扶南隆安橫縣永淳崇善養利左縣同正寧明靖西鎮邊天保奉議鬱林博北興業上思邕寧北流陸川蒙山那馬中渡東蘭龍州憑祥	源惠陽博羅新豐紫金龍川連平河源河平海豐陸豐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遂溪徐聞合浦靈山防城欽縣梅縣玉華興寧平遠蕉嶺潮安豐順潮陽揭陽饒平惠來澄海普寧大埔赤溪佛岡		

池馬花小大		雲南	
民連		民連	
兼銷 土澤鹽		雲南	
甘肅	甘肅	陝西	貴州
天水秦安清水通渭武山伏羌西固皋蘭狄道導河洮沙靖遠金縣渭源定西隴西臨潭會寧岷縣漳縣	平涼華亭靜寧隆德莊浪慶陽寧縣正寧合水環縣涇川崇信鎮原靈臺固原海原化平寧夏寧朔靈武鹽池金積鎮戎平羅中衛	膚施安塞甘泉保安安定延長延川定邊靖邊清澗郿縣洛川中部宜君宜川南鄭褒城城固洋縣西鄉寧光沔縣略陽佛坪鎮巴留壩漢陰磚坪安康平利洵陽紫陽石泉鳳縣白河鳳翔歧山寶雞扶風郿縣麟遊汧陽隴縣邠縣梅邑淳化長武	盤縣普安興仁興義 騰衝龍陵文山
廣南中甸維西			
昆明富民宜良呈貢羅次祿豐易門嵩明景寧安寧昆陽武定元謀祿勳曲清平彝嵩益馬龍陸良羅平尋甸綏江徽江新興路南江川楚雄廣通摩芻牟定鹽興蒙自建水通海河西香峨石屏阿迷黎縣箇舊雲縣馬關富州廣西彌勒師宗邱北思茅寧洱他郎景谷元江新平瀾滄鎮沅景東緬寧保山永平鎮康大理雲南洱源鳳儀鄧川寶川雲龍彌渡麗江蘭坪鶴慶劍川蒙化漾濞永北華坪姚安鎮南大姚鹽豐順寧			

兼銷
西河
土鹽

甘肅

西河武都文縣成縣徽縣兩當禮縣

18 各省銷鹽之數量如何?

各鹽區實銷數目表

區 別	年度		
	銷數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長 蘆	三、七四三、一六〇	三、八六〇、一八四	三、九三四、八〇四
東 三省	二、四八二、三五九	二、五二六、七八〇	三、二〇二、五九〇
山 東	一、二一九、八〇二	一、〇六八、四三五	一、二七七、一七四
河 東	二、〇六〇、四二〇	八三三、四〇〇	一、五二〇、八六〇
兩 淮	六、五〇五、三三九	七、九五七、一三三	五、七四三、二九七
兩 浙	二、二一六、七二八	二、四六三、七六九	二、六五六、五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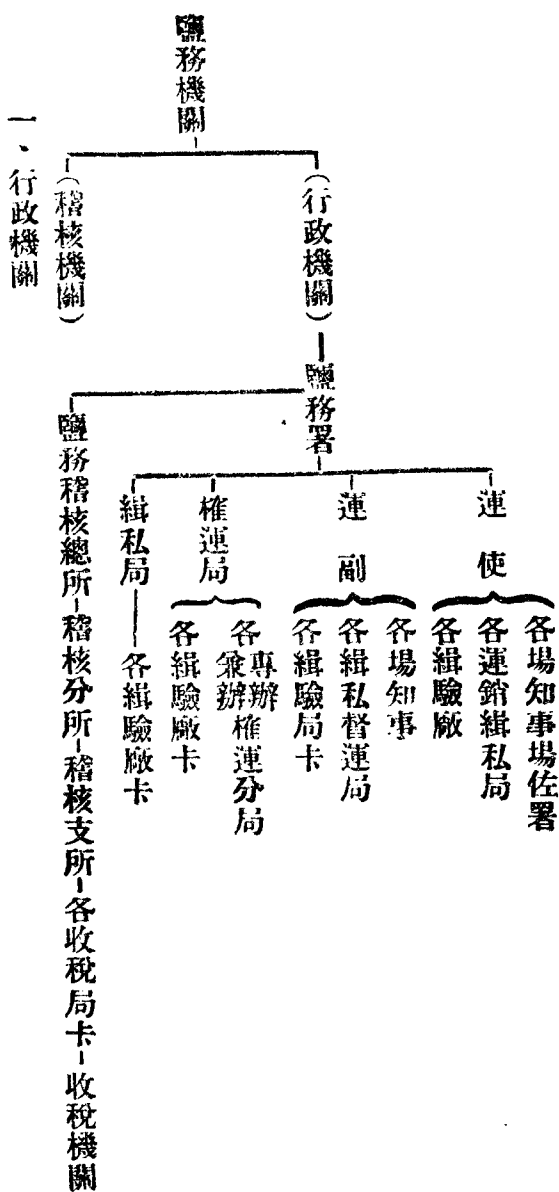
兩	廣	二、一三五、八一八	三、五八一、五八一	
福	建	一、四八三、八七三	二、一一七、五〇〇	二、四六二、〇一一
四	川	五、四九一、〇五三	六、三七四、六二四	六、〇五七、二二四
雲	南	五九九、五二四	六五〇、七〇七	
花	定	四三、三五九	二三二、〇七八	一九〇、二四二
口	北	二二六、七四三	二九八、〇五六	二四三、二八五
晉	北	二四五、二七五	二三二、一〇七	二一九、九五六
合	計	二六、四四三、四五二	三、一九六、三五四	二六、九三二、〇〇七

五 鹽務之機關

19 中國鹽務機關，共有幾種，試言其概況：

現行機關系統，大別之爲行收機關，稽核機關；細別之則行政機關，可分爲場產機關，運銷機

關，驗緝機關，稽核機關。稽核機關所轄者，為收稅機關，事權截分，相互牽制，以杜弊竇，惜為客卿代庖，不然亦未始非為善法。計全國設鹽運使十，運副四，權運局十，稽核分所十五，稽核所十，總場長三，場知事一百二十七，列圖如次。



20 全國鹽務行政機關及所在地，可略舉之否？

(A) 全國鹽運使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所在地
長蘆鹽運使	天津
奉天鹽運使	營口
兩浙鹽運使	杭州
兩廣鹽運使	廣州
河東鹽運使	運城
山東鹽運使	濟南
兩淮鹽運使	揚州
福建鹽運使	福州
雲南鹽運使	雲南

四川鹽運使

自流井

運副及權運局

產鹽區域較大者，附設運副，佐理鹽務，權運局原係督銷局，今改此稱，設于運鹽要衝之地，掌管官運配給之事務，督率緝私局，執行緝私，並在未設稽核所之區，兼管收稅。

(B) 運副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所在地

淮北運副

板浦

松江運副

上海

潮橋運副

汕頭

川北運副

射蓬

(C) 權運局數目及所在地表

官廳名

所在地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一〇七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鄂岸權運局	漢口
皖岸權運局	大通
湘岸權運局	沙市
吉黑權運局	長春
西岸權運局	南昌
晉北權運局	太原
廣西權運局	蒼梧
宜昌權運局	宜昌
花定權運局	花定
湘岸權運局	長沙
宜昌權運局	宜昌
廣西權運局	梧州

二、稽核機關

(D) 稽核分所及稽核所所在地表

所名	所在地
奉天稽核分所	營口
淮北稽核分所	海州
平南櫃稽核分所	北海
潮橋稽核分所	汕頭
長蘆稽核分所	天津
川南稽核分所	自流井
河東稽核分所	運城
松江稽核分所	上海
揚州稽核分所	揚州

中國鹽政史 民國之鹽政

一一〇

兩浙稽核分所 杭州

雲南稽核分所 雲南

川北稽核分所 三台

山東稽核分所 濟南

廣東稽核分所 廣州

福建稽核分所 福州

(以上稽核分所十五)

湘岸稽核分所 長沙

晉北稽核分所 太原

吉黑稽核分所 長春

花定稽核分所 花定

沙市稽核分所 沙市

宜昌稽核所

宜昌

皖岸稽核所

大通

西岸稽核所

南昌

鄂岸稽核所

漢口

口北稽核所

張家口

六 鹽務之積弊

21 鹽務積弊之大要如何？

鹽務之積弊，概括言之，可分爲私鹽之充斥及職官之貪惡二種。至此二種積弊之成因及其內容如何，試分述如後：

(A) 私鹽充斥之原因

(一) 稅率之差異 合計全國之正稅共達二十九種之多，附加稅尤無慮百數十等，正附稅每石相差，最高者五六元以上，最低者亦一二角左右，而避重就輕，人之恒情，報輕稅之鹽商，因之

沿途所經，酒賣鹽斤，其戶樂其價廉，競相購置，官家即極力嚴緝，亦無所用。

(二)引地之限制 引地交界之處，鹽商爲衛其引界起見，不獨輕稅地之鹽衝銷於重稅地，即同稅率之鹽，侵灌於此地者，皆號之曰私鹽，即所謂隣私，其實皆爲已稅之鹽，按諸鹽稅條例，同一稅率之鹽，自可自由運售，但因引界爲之障壁，故越境即以私論。

(三)行政之腐敗 一切私鹽，皆原本於場私，如能多設場警，再於沿途嚴事偵查掣驗，實施從前所有之水程及裁四角法，平情而論，雖未必將私完全禁絕，猶可維持於一時，但因掣驗機關，有加鉅，(掣官每藉餘勛虧捐爲名，不論鹽包輕重暗掛勛兩每一引增至二三十斤不等)坐斤，改斤，(奸商夾帶餘鹽略入於官假改斤兩)之名，藉以苛索掣錢，緝私巡營，仗護私放私販私之行，坐收什一之利，私之充斥，又焉足怪。

(四)鹽場之散漫 私鹽完全出於鹽場，而場戶之所以能售私，實由於鹽場散漫，港汊繁歧，地垣錯雜，加以要隘道口，場警不多，如此而欲私之絕跡，自不可得。

(五)權量之紊雜 各省權量，並不一例，有以九七平十六兩爲一斤者，有以二十兩爲一斤

者，有以二十四兩爲一斤者，民二鹽稅條例，雖規定以司碼秤十六兩八錢爲一斤，百斤合其秤一百四十磅，然各地習慣仍沿用其當地通行權衡，再以之折合司碼秤，計算上已滋弊竇，且同名司碼秤，而有進倉出倉習慣秤之別，如淮鹽運至江西南昌成立堂，照進倉司碼秤每斤十六兩八錢收入，放鹽時申合出倉習慣秤，每斤十六兩四錢，每票可得餘鹽一百擔有餘。

(六)軍閥之包庇 此可分兩面言之：(一)鹽商賄賂軍人，於鹽船插軍職名曰軍鹽，沿途有軍爲之保護。(二)軍人自己販運，以漁大利，公然洒賣。

(七)加耗之陋規 加耗之法，濫觴於宋，而沿途搬運，每易散耗，固是事實。唯歷年既久，奸商藉以夾帶，每包一百斤帶耗，官吏藉以侵漁，且耗斤成數，又無定規，有加百分之五者，有加百分之十者，有加百分之十五二十者，有加百分之四十者，更易業弊。民七修正鹽稅條例，雖規定舉平十六兩外加耗八錢，然徒具虛文終無以杜夾帶之門。

(B)私鹽名目之紛雜

私鹽名目亦極紛雜，從其來源言，有場私鄰私洋私之別，如就其販運人而論，復有軍私商私

梟私三種，茲分別述如後：

(甲)從其來源地而言者。

(一)場私 私鹽大半，出自場私，漏戶灶丁，得於將未歸堆之時，串通私販，論價走售，雖於各要隘，多設查緝廠卡，究未能防範周密，杜弊於萬一。

(二)洋私 洋私以閩粵東三省邊境之區爲多，外鹽向來不准運入中國內地，否則與私鹽同科，廣東之洋私，大部由安南海防香港澳門等處輸入，每年數量，殊可駭人。

(三)隣私 隣私者，卽係由此引界侵入彼界之鹽，按越境爲私之名詞，源於五代，及清季引界複雜，稅率尤參差不一，一省之內，稅率高下等級，多至百餘等。一縣之內，鄉城之稅，亦屬不同，於是隣私更懸爲厲禁。民元以降，鹽稅條例公布均一稅率，而各地又未能實行，且附稅有加無已，鹽商爲衛其引界及銷額起見，對內則極力緝獲隣私，對外則盡量推其餘鹽，以隣爲壑，隣私紛爭因之不絕。

(乙)從其運販人而言者。

(一)軍私 手握兵符，借軍鹽爲名，行販私者，曰軍私。

(二)商私 各岸引商重斤夾帶，或賄通掣驗吏胥，多捆鹽斤，沿途酒賣者名曰商私。

(三)梟私 大幫私販與場戶勾結收買私鹽，成羣結隊，公然運售，緝私者莫能禁之。

(C)職官之結私

鹽務官吏，往往與私販勾結，藉以收索規費，尤以緝私營爲甚。約其大端有三，曰販私，護私，放私。其他用私囤私運私拖私等等，不甚重要，略而不論。

(一)販私 販私爲緝私營最大之營業，借緝私之名，在產地購買大量私鹽，運往銷地販賣。沿途所有緝私關卡船舶，均可作爲其私鹽分銷儲藏之用。此外利用功私辦法，自向產地買鹽，運往銷地，冒稱獲到私鹽，變價後，卽充賞。蓋產地之鹽不過數角一石，而銷地之價，卽有數元，一反手間，可得十倍之值，且得異常保舉。

(二)護私 緝私營或軍警與私販勾通，凡在管轄境內，任其酒賣行銷，每石取費若干，或以船計，或以次計，或以月計，越境護送時，如遇隣境過問，則盡力抵抗。倘有不敵，則認爲獲私解案，領

回賞欸，或則逕以獲到私鹽解往某地稱答。其法每使私船前行，已則駕砲艦尾隨於後，遙示保護，以達目的地，有時並此法亦嫌其迂緩，而逕裝連拖帶矣。

(二)放私 緝私人員，賄放私運，是爲放私。狡黠梟販，串通緝私人員，陰於私鹽過境之前，先行通知，伺日過境私鹽若干，納賄若干，央其佯爲不知，任由過去。或備私鹽若干船，故使來緝，使前行諸船，揚帆直上，而將最後數船截棄，以掩人耳目，作爲緝私營要功之地。

(D)職官之吞欸

吾國官廳會計，向無定例，雖民四民十七審計院曾先後兩次頒佈審計法，而官廳中，浮支之弊，猶在在皆是。鹽務機關尤甚，據十五年二月審計院查核鹽務署經費報告書，鹽務署賬目，借支旅費一項，竟月達九千餘元，薪金預支，月在四五萬元以外，最多者竟五十一萬有奇，此外尙有所謂特別費，月二三萬元，秘密費五萬餘元，國務院特別費二三萬元，等等，不獨收據不全，且職屬姓名，多係虛造，鹽務黑幕，可見一斑。

第六章 結論

22 我人對於鹽稅之希望：

從上述諸章看來，可見我國鹽稅內容之複雜，以及鹽政內幕之腐敗，其應當加以改良，自爲急不容緩之圖。同時新鹽法之制定，實屬切合需要，不愧爲救時之良藥，爲整頓鹽政爲掃除弊病計，我人誠希望其能早日實施。但是我國從來鹽政之不易改良，引票制度之不易廢除，鹽商之從中作梗，實爲其最大之原因。故自新鹽法頒佈以後，雖在民衆方面，莫不表示好感，但在鹽商方面，則反對之聲，誠如風起雲湧。雖所持反對根據毫無充分之理由，但其足爲新鹽法實施之障礙，則毫無疑義。因之自新鹽法頒佈以後，在新聞紙上，屢見新鹽法要求重付複議，以及新鹽法暫緩實施等種種消息，今幸政府有實施新鹽法，力除積弊之決心，申報四月二十一日南京消息，有「新鹽法決定施行，無論專利鹽商如何反對，政府必須顧慮多數國民之利益，剷除歷年積弊，現該法正在政府審核中，本週國府會議可討論公佈施行日期」云云。可見新鹽法之實施，諒不至因鹽商之反對，而感受影響，但其反對之勢力，亦殊不容我人漠視。所有報載上海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蘆綱公所，東綱公所，淮南外江內河食岸公會，兩浙鹽業協會，蘇五屬鹽商公會，及通泰

濟南場鹽商會等公表之反對新鹽法宣言從畧。

鹽商之欲維持特權，政府爲全國利益起見，自當力持正義，決不應接受此種荒謬之要求。但政府爲尊重產業私有制度，及爲彼等之生計起見，對於鹽商之財產權，應當予以相當之補償，可按照各執照原捐入官之款額，發給債券，此種債券，即以鹽稅作抵，年息四釐或五釐，此種辦法，既足以表示政府之尊重人民私產，且四五釐，祇及平常利率之半，在事實上又不過發還原捐之半耳。

此外尙有以下數端，亦爲推行新鹽法時，所應加以注意，茲先摘錄時事新報社評之一段如下：

「雖然鹽之成本有高下也，遼魯廉而淮浙昂，稅既一律，運者自舍昂而就廉，兩浙兩淮無人過問，終須廢置，場商不足惜，而燈戶煎丁數百萬，號稱強悍，苟不先爲妥善生計，將有爲叢毆雀之虞，際茲滄海橫流之日，未容忽視者一也。又就場徵稅，鹽場濱海，斥鹵零星，非比工廠之有綠垣也，鄉人以土法熬製，撮灰雜草之外，無所用其原料，食鍋廚灶之外，無所用其工具，月下私煎，比比皆

是，徒以徵權之嚴，引票之限，公私易別，課稅難逃，一旦就場開徵，從此任其所之，則以我國海岸線之延長，無地不可煎鹽，一鄉一港，盡置巡緝，經費既巨，又難免苛擾，舍此則隨時隨地，盡能製煉，又何法以善其後耶，此其二也。」

其次再錄張佩嚴君，立法院新鹽法中議，數段如下，均足以供我人之借鑑：

(甲)關於就場徵稅之點 按現行鹽法，無論在場在圩在坨之鹽，莫不先行徵稅，而後發給准單運票，場有負責之商，岸有負責之店，連有註冊之船，起運地點，填名單票，絲毫不能超越，稽查核，綱目井然，機關不多，稅法周密。若就場徵稅，如新法第三章第十四條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坨，為儲鹽之用，其注意以為製鹽者所產之鹽，均必依照條文，存儲政府指定倉坨矣，於此先有所質問者。(一)製鹽區域，除川滇外，大都濱海，其鹽場廣袤，動數千方里，倉坨應有若干，所是否能於最短期間，可以完全設備，且水陸交通，頭頭是道，有何善法，盡塞走私之路。(二)鹽入倉坨，而後賣者稅之，其未入倉坨者，如第六章第三十四條，所設之水陸場警，是否能如場商各管其灶，訪查私售之有關係，而精密清白。(三)灘戶灶戶板戶，均係窮民，有鹽即思得價，如照新法第四

章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應按其年產比例分攤，是製鹽人必須待至一年之後，方能得價而歸，否則即無從得其年產之比例，以家無宿糧之鹽民，豈能枵腹以待。且以五公噸為標準，凡不滿五公噸者，皆得有優先售出之權，則賴惰產少者，皆有優先之權利，勤苦產多者，反居落後之地位，恐非增加生產之道，尤有獎勵惰民及怠之嫌。不但此也，每場灘戶灶戶板戶，動千百戶，各戶之鹽，分堆乎，抑聚堆乎，分堆能否有如許地方，聚堆將來賣時，如何按戶區分，又如何別其為一二等鹽，且灘戶灶戶板戶，一經過秤交倉，如遇天災人禍，是否稅員保險，售鹽日期，既遲速不一，滷耗多寡，又如何辦法。為鹽民設想，以鹽入倉坵，周轉麻煩，不得現款濟窮，自不如坐而售私，簡捷便當，銀貨兩交，孰為所願。

(乙)關於人民自由買賣之點 現行鹽法，人民固不自由，商人亦豈有絲毫自由，依現行之鹽法，場商有出款收儲之責，灶產有歸宿之商，食戶有儲供之店，收價售價，悉由官定，故產雖旺，而製鹽者不覺其所產滯銷，產雖絀，而食戶不虞其所食特貴，雖窮鄉僻壤，以及運道極艱之地，食戶亦無淡食之虞。若依新法，當然無商，人民二字，包括極廣，聽其自由，當發生疑問者，灘戶灶戶板戶

是否人民，是否可以自由買賣，在場徵稅後，既許自由買賣，是否即無區域之限制，一稅之後，凡出場之鹽，是否尚有取締，再加取締，是否尚為自由，且既無一定之商，即無負責之人，又有何法，可以取締，自由買賣，是否仍以稅票限定區域，限定時日，如其限定，即不成為自由，如不限定，必至弊端百出，既係自由買賣，獲利者固不待獎，而繼續營運，折耗者是否聽其歇業，甲地短鹽時，是否聽售者增價，乙地鹽多時，是否聽售者減價，交通便利之區，投機趕運者多，是否有壅塞折閱之患，運道艱難之地，運者裹足，食戶是否有淡食之患，糧食斷尚可羅雀掘鼠，草根樹皮以充之，鹽斷尚有何物可代乎。劉晏之法，江嶺間去鹽鄉遠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為常平，政府現在能否於各地遍設常平乎。

(丙)關於減稅每百公斤一律徵稅五元之點 折合司碼秤百斤為三元一角七分五釐有奇，查食鹽為人民日用必需之品，當與米糧同一不稅，昔人以國家不能無政費，而不能不稅，又以人民擔負宜普，而惟鹽之一物，究比食糧為少，產地又比產糧為狹，利其狹而能管理，普而不重困人民，故舍稅糧而稅鹽，亦不得已之法，今之鹽正稅附稅，重且極矣，能得減少，人孰不願。但以國家

度支情勢計，方行一裁釐之善政，中央與地方財政上之困難，與抵補之糾紛，天下方洶洶矣，試問再行驟減鹽稅之後，并如新法第一章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工業農業用鹽之種種免稅，影射走漏，流弊百出，則中央年短數千萬元之收入，實為意中之事。且各種附加，每年亦有一萬餘元之收入，合併此而全免之，統計當不下一萬數千萬元，何以支持，何法抵補，何人負責，此亦當國者不能忽視之事也。

(丁)關於食鹽不合標準不許售賣及施行變色變性之點 製鹽之宜改進，乃進化及衛生當然之事理，此於促進改良上，施以循序漸進之法，則可矣。若如新法第一章第四條之規定，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氯化鈉者為二等鹽，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此項規定，未免有躐等之譏。夫以科學日進之日本，其鹽法規定，所含氯化鈉之成分尚分五等，最低者為百分之七十以上，最高者為百分之九十以上，而科學落後之中國，其等級其成分，反欲凌駕日本而上之，理論未嘗不高，其如事實窒礙難行何。再以衛生而論，不潔雜質，或有礙於衛生，至若水分，則與衛生何

關，否則調摩作羹，亦將爲水分之規定矣，且鹽含鎂質最易吸收水分，節氣固有不同，陰晴亦有不同，此爲自然化學之作用，非鹽民與商人之罪也。果其照此執行，則各省已製未製之鹽，多不合格，非盡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不可，而漁業工業農業用鹽，又無此多量之需要，鹽民復待此以生，政府將如何處置。又如新法第三章第十八條，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人改製之規定，竊恐鹽民必先自承爲不合標準，不送倉坵，不待禁其不許售，而盡數售私矣，法不加衆，政府又如何處置。食鹽人非盡精於衛生者，但求其味鹹，但求其價廉耳，倘如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條鹽副產物，如苦澗塊澗膏硝品蠟巴蠟餅等，一律免稅之規定，則任何一種副產物，皆可化以水分重製成鹽，即任何人皆可取巧，購此副產物，以替代食鹽，國家鹽稅之前途，尙可聞問耶。歐美諸邦，或取無稅制，或取輕稅制，故變色變性之後，乃用重淋改製之手續，其成本即不划算，流弊絕少，中國鹽稅特重，即使變色變性之後，以免稅之故，（每擔三元有零仍比成本重）豈不能於運出之後，重淋改製耶。况新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尙有不施變色變性之變通辦法，可使私圖，又豈區區保證或擔保品，所可杜絕其流弊。

(戊)關於產少資劣成本過重得以相當方法裁併之點。消滅場鹽，如不藉天然的面用人的，必無效果，例如淮南之劉莊場，以與海隔絕，廢除已有年矣，而產私也如故。至於海濱各場，從前雖有五年遞減，三年封閉之文告，究竟何嘗消滅，甚至已經廢灶之場，私煎羣起，產數反較未廢時爲多，是其明證。蓋瀾氣不斷，炊釜蒿芴，無人無地不具，即無人無地不可製鹽，即無人無地不可售私，消滅之乎，實祇便於私煎私販耳。

(己)關於政府得依產鹽狀況限定產額以免產鹽過剩之點。產鹽狀況，亦如農業，必賴天時，鹽產是否過剩，亦當視其銷路，如加限制，是否豐後即抑之使歉，歉後即勒令使豐，灘戶灶戶板戶，是否豐後即令其停業改業，歉後可隨意招徠，製鹽爲灘戶灶戶板戶生業，且習知製鹽售私之利，生命所關，能否馴服至此。且蘆東濱海鹽田，一望無際，設遇旺產，放棄之於地耶，抑投之於海耶，否則成本較廣，而又輸鐵均通運者，騰集將見儘量而不見其剩，而兩淮兩浙之鹽，成本大而輸送遠，祇見過剩，是否有使天下之利，獨歸蘆東之計，是否可以坐視兩淮兩浙灘戶灶戶板戶及依附爲生者數百萬人，盡皆失業，盡絕生計，而令地方治安，發生影響耶。

(庚)關於限制產額 獨不及精鹽公司，且再加精製者亦不受倉坵之限制，雖曰已經納稅而收鹽放鹽，則不能無關係也。待遇不平等，顯見厚薄攸分，查精鹽發生，爲抵制洋鹽進口，祇准行銷通商口岸，苟其浸灌內地，亦以私論，舊法本極平允，而各公司以爲不便，到處喧聒，日日宣傳，廢除引岸，自由買賣，今立法院果持此主張矣，彼公司已有十餘家，製鹽擔位，動輒數十萬擔，如永裕一家，已有一百五十萬擔之製額，若引岸廢除，各公司非盛大擴充，即接踵而起，祇須十餘家公司，即可將全國銷鹽二千五百萬擔，悉數壟斷，藉曰北方鹽本賤，可以以鹽製鹽，而南方鹽本貴，勢必以滷製鹽，則南方數百萬鹽民之生計，勢必盡爲精鹽所攫奪，吾政府何厚於十餘家之精鹽公司，而薄於數百萬之鹽民，此真大惑不解者也。

總之，舊鹽政制度之應當廢置，與夫新鹽法之應當實行，均爲毫無疑義之事，惟新鹽法之應當如何實施，則爲目前惟一要圖，亦即我等研究鹽政史者所當加倍注意。

中國鹽政史
結論

中國關稅沿革史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國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列國的要求通商

第二節 中國的排外閉關主義

第三節 南京條約以前的關稅制度

第三章 協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南京條約和關稅協定

第二節 海關行政權的旁落

第三節 釐金稅的創設

第四章 關稅統一時代

第一節 天津條約和關稅主權

第二節 天津條約和關稅行政權的統一

第三節 片面關稅協定的繼起

第五章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

第一節 馬關條約和關稅制度

第二節 辛丑和約和關稅主權

第三節 馬凱條約和關稅主權

第六章 關稅自主時代

中國關稅沿革史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緒論

1 試述我國關稅沿革之大勢。

中外海路的通商，在南齊的時候便有了種子，到了唐代，一般號稱大食和波斯的商人常常帶着他們的「奇珍異鎔」在安南廣州福建揚州等沿海要會的地方互市，他們每到了一個商港，當地人民便喧闐的不得，當地的官府還要報奏給皇帝，由皇帝委派一種「市舶使」專管海路的國際貿易，以搜聚供物徵收貨稅，而譏察一般欺詐的官吏。英文中國年鑑有云：

「西歷紀元前五二二年（周）中國已有對外稅關之設立，約在紀元前一四〇年與匈奴部落有國際貿易（中略）」

「廣東海運稅關之設，在西歷紀元第八世紀（唐）九七一年改組一次，較前完備。在此時期以前，所課稅項不分關稅船鈔和通過稅，九九八年京師設立稅務總部，翌年在杭州寧波設關。

一〇八七年又在福建省之泉州設關（下略）』

如上記載，可知唐代已經有了一種初淺的海關稅制，這種制度到了宋朝仍然引用，在廣州泉州明州三處設立了三路市舶司，專掌蕃貨海舶，徵榷貿易的事情，除此而外，朝廷並委知州通判知縣和監官一同檢視，而統受轉運使的指揮。當時不但外商常常的叩關互市，而且本國的商人也有到外蕃國貿易的很多，他們的貨品大部分是金銀緙鉛錫瓷器市香藥犀象珊瑚琥珀球鑲鐵鬘及瑤瑁瑪瑙車渠水晶蕃布烏縐蘇木等物，所以當時的貿易很爲繁盛，曾有一種譏察海船條法的頒佈。到了高宗紹興十一年（西歷一一四一年）中外貿易的稅率，隨時變更，大多十五取一，或十取其一。但精良的物品如犀牙則十分抽二，又博買四分；珍珠則十分抽一，又博買六分。龍璫沉香丁香白豆蔻四包并抽解一分，貨分粗細二包，所歸包類不時更正。偷漏有罰，遭風水者免稅。當時似已有了稅則。乾道之年（西歷一一六七年）後，正稅外收脚乘贍言錢，或名破水脚錢，以給船司員之照料起發者。其時稅收歲入約在五十萬緡匹斤兩段條個顆臍隻粒左右，然中國銅錢金銀的外溢很多，因此到了宋朝的時候，就有禁止蕃商販易金銀金銅錢貿易下海

的通令。船設司相沿至元，設於廣東泉州慶元三處，有市舶司提舉驗貨抽分，稅率較輕於宋代，因在元代時就有一種獎勵互市政策的存在。中外交通到了明代可以說是達到中歐交通的時期，在明代以前，與中國互市的多是些亞州民族，到了明代，便有西歐諸國的商人如葡萄牙、西班牙、荷蘭等國接踵而至澳門、廣東寧波、泉州漳州等處貿易了。同時，朝廷設官徵稅的財政作用也格外顯著，明初，朝廷方面多派宦官到寧波泉州廣州設市舶提舉司以御供。隆慶五年（西歷一五六六年）因洋人報貨奸欺難以查驗的關係，規定以船的大小作額稅的標準，將西洋船定為九等。後來洋商請量減，抽三分。東洋船定為四等，後倍之。嘉靖（西歷一五二二年）以後頗重徵稅之利。貨物有抽十分之五者，也有抽十分之二者。嘉慶初廣東巡撫林富言互市有四利，「諸蕃朝貢外，原有抽分之法，稍取其餘，足供御用利一。兩粵比年用兵，庫藏耗竭，藉以充兵餉，備不虞，利二。」云云。萬曆三年（西歷一五七五年）巡撫劉堯誨請稅船以充兵餉，於是設商引，由海防官管給。每引徵稅有差，叫做引稅。東西洋每引稅銀三兩，雞籠淡水三兩。其徵稅的稅規，有水餉（以船廣狹為準，餉出于船商）陸餉（以貨多寡計值，餉出于鋪商）加增餉（東洋呂宋用銀錢商人船

攜歸於水陸二餉外增銀五百十兩等名目。稅額則漳州一處旺歲可得二萬九千兩有奇，濠鏡（即澳門）歲輸課可得二萬金云。

以所述者，皆是我國自唐至明季，我國關海關稅制的大概。清初，外人來華通商，不但其出入貿易要遵照我稅章，而且還要特別的限制他們的貿易地點。到了鴉片戰爭以後，訂了南京條約，於是中國不得已關稅一端放棄固定之權而成協定之約。嗣英法聯軍搆覆，我國又爲所敗，與英法締結天津條約，由是就開始用外國人經理海關事務，中經中日之戰，拳匪之禍，革命之役，我國關稅主權皆層層受束縛，握於外人之手。直到民國十八年一月（西歷一九二九年）賴國民黨領導的政府和民衆一致努力的結果，才把關稅自主權恢復了，今將觀察所及，將關稅制度的沿革，分五期以說明如下：

第一期 國定關稅時代（自一五一六年葡萄牙人東渡起至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止）

第二期 協定關稅時代（自南京條約至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止）

第三期 關稅統一時代（自天津條約至一八九五年中日條約爲止）

第四期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自中日條約以至一九二九年關稅自主止）

第五期 關稅自主時代（自一九二九年以至今日）

在第一期內，別國因近代殖民政策發展的結果，皆集目光於東亞，或派遣使節，或遣送商船隊，均要求和中國開始通商，到第二期，中國因戰敗的原故，不得已開放門戶和外國訂約，反被外國藩人束縛其關稅權，至第三期，因戰敗的結果，愈不能抵抗外國壓迫，遂承認擴張通商地點，中外交際的平等，至第四期，因中日戰爭的結果，迫於必要而增加長期外債，以關稅供擔保，遂使海關制度發生國際關係；復因拳匪之亂，賠款過多，更加增其對於關稅的擔保權和管理權，又因年來軍閥的鬭爭，財政破裂，遂使中國不能履行外債義務，因此列國就開始行使其關稅擔保權。至第五期，因革命勢力氣焰，及國民政府的清明的革命外交的結果，遂致恢復其關稅自主之權。

第二章 國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列國的要求通商

試略述列國要求通商的情形。

中國關稅有很長久的歷史，我們要討論關稅制度一定要將中國和歐洲各國的通商關係講清楚。在古時，歐洲和中國的海路貿易，由阿拉伯人和波斯人介紹而行，唐代以後，歐洲人每因傳道或交易的關係到中國的很多，又因為好望角的發現和馬可波羅 Marco Polo 的旅行記，上將中國的富庶介紹給歐洲人的關係，於是便激起歐洲人注目於老大的中國，派他們的艦隊，遣他們的國使，以要求和中國通商了。最初到中國試航探險是葡人 Pero Alvaro。他在一五〇六年明武宗的時候，由麻刺加航行到廣東。其次便有 Perez Andrade 在 Perostrello 到廣東的次年（一五一七年）率一羣艦隊至廣東省的上川島 St John's Island 要求和中國通商。他們其初很受中國政府的優待，可在東海岸地方——寧波泉州漳州——經營盛大的貿易，不過後來因為他們掠奪橫暴的原故，中國地方官便把他們驅逐出境，只在澳門一地可以做他們的根據地。爾後葡國曾派遣使節到中國的京城來三次，但其任務僅在交換禮物，與兩國的貿易和通商不發生什麼影響。繼葡萄牙人而到中國來的便有西班牙人，西班牙人之東渡，在占領菲律賓以後，遲於葡萄牙人約五十年，即一五七五年，但其遣使來粵要求通商時為粵政府所否決，故

未成事實。其次荷蘭人在一六二二年也曾從事於廣東貿易，因葡人的反對和鄭成功的驅逐，結果雖派使節進京三次，然毫無成效，只是朝貢中國和叩頭而已。英人東來始於一六三七年，時（*Captain Wadell*）艦隊和虎門礮台交戰，交戰後即侵入廣東。英人之侵入廣東并無多大成效，他在南海岸方面的東印度印司（*East India Company*）常受葡人的妨害，不能如意的通商，在東海岸方面，雖得和鄭成功的子嗣結成關稅協定（規定英人有在台灣廈門居住往來的自由，鄭王所購貨物和進口米皆免稅，此外進口稅則售完後課值百抽三的關稅出口貨無稅），然自清廷服台灣後又遭中斷，所以一直到了一六八四年方允許英人設立代理商（*factory*），同時英國派特使 *Macartney* 於一七九三年抵京要求二事：第一，要求解放廣東貿易上的束縛；第二，要求將廣東以外的天津寧波舟山關成商埠，但皆被拒絕，其結果僅比葡荷兩國使節略受較好的待遇而已。一八一六年英國派第二次特使 *Ambert* 東來，其結果亦同，連皇帝都不許覲見。此外法美瑞士丹麥普魯士奧大利秘魯墨西哥智利等國，雖皆隨英國之後在廣東設立 *Factory*，然均未派國使要求互通國交。

中外的初期通商得到最圓滿的結果的，要算中俄的通商，中俄之發生關係，始於明末，俄人最早來探測黑龍江的是波雅爾古（一六四三年，即崇禎十六年），他在黑龍江探測了三年才回國，回國後引起了商人喀巴羅的豪興，引起遠征陸上的俄皇，得其許可，並接濟兵資助彼到黑龍江經營，到了順治十一年，俄國兩遣使節，賚方物到中國京城探聽虛實。康熙九年（西歷一六七〇年）中國也遣使到莫斯科去，同時俄國又遣使到中國來，因這樣的待遇的結果，兩國很易於諒解，遂得於一六八九年締成泥布楚條約。開中外締約的先聲。迄後一七二七年俄國復與中國續訂恰克圖條約，關恰克圖里布楚兩地為商埠，協定國境貿易無稅為原則。恰克圖界約第四條云：『按照所議，准其兩國通商，既已通商，其人數仍照原定，不得過二百人，每間三年，進京一次，除兩國通商外，有因在兩國交界處所零星貿易者，在色柵額之恰克圖、尼布楚之本地方，擇好地建房，屋情願前往貿易者，准其貿易，周圍牆垣柵子酌量建造，亦毋庸取稅，均報令由正當行走，倘或繞道或有往他處貿易者，將其貨物入官。』於此可見當時外國要求通商之難了。

第二節 中國的排外閉關主義

3 中國何時實行排外閉關主義？其實行之理由何在？

中國至一七五七年便實行排外閉關主義，其實行的理由有三：（1）政治的理由，（2）經濟的理由，（3）社會的理由，茲分述於下：

（1）政治的理由——十七世紀中葉，歐美各國船艦來華，正當明清易朝的時候，滿清向僻處西北，急於謀國內的承平，當然不願意在沿海地方惹起對外的交涉，且從前和中國交通的外國人，多是弱小的商人和流浪的耶教徒，並無足畏，至於新來的蠻夷，類皆紅毛白哲，軀幹強大，性質犖猛，又多携有精銳武器的軍艦，實在不好相與，中官雖倨傲尊大，不曉得世界大勢，而對於這些藉口通商而實有侵略野心的人，是很容易看破的。在康熙時代大員藍玉林論南洋事宣書中有云：

「紅毛乃西島番統名，其中有英圭黎，於絲臘，佛蘭西荷蘭大西洋小西洋諸國皆兇悍異常，其身堅固，不畏颶風礮火，軍械精於中土，性情陰險叵測，到處窺覘，圖謀人國，統計天下海島諸番，惟紅毛西洋日本三者可慮耳。噶囉吧及巫來由地方，緣與紅毛交易，遂被侵佔為紅毛市舶之所。」

呂宋亦巫來由分族，緣習天主教，亦舶被西洋估奪爲西洋市舶之所。日本明時作亂，閩廣江浙皆遭蹂躪，至今數省人民言倭寇者，皆痛心疾首。『Brewitt-Taylor』新聞文件錄（第一第三七四頁）

我們看了這一段可知當時中國政府對於外國的一種心理了，因此綜合觀察，中國爲自衛計，便不得不實行閉關主義。其次，中國政治制度，自古以來，中央和地方權限區劃不明，如對外交涉等新發生的政務，更無人出而負責，這個也可以認爲是中國採取閉關政策的又一理由。

(2) 經濟的理由——中國領土廣大，物產豐富，本可不仰給於外人。清初之允許與外人通商，完全是一種恩惠的表示，毫無互市的誠意，所以中國一遇到外人和中國發生衝突時，中國官吏唯一的慣技，便是禁止供給物質及停止貿易而實行閉關主義。還有一點，中國不願意和外國通商的理由，在於禁止現金銀的流出，現金銀的流出，足以致物價騰貴，人民的生活艱難，所以爲了救濟平民的生活起見，還是實行閉關主義好。

(3) 社會的理由——除上二種的外部理由外，還有一個根本的內部的理由，那就是中國

的傳統的保守主義和特殊的中華主義。前者爲儒教尙古思想所養成，後者係由中國以卓越文化稱雄四鄰各小國的關係而生，兩者相合，便發生輕視外國的觀念而視外人爲一種夷狄，最有趣的一件事，便是在順治十一年世祖與俄皇書中有一段云：「爾國遠處西北，從未一達中華，今爾誠心向化，遣使貢進方物，朕實嘉之，特賜禮物，卽令爾使人齋去，以明朕柔遠之至意，爾其欽承，永效忠順，以世守恩寵。」這可見中國的自尊和誇大了。此外外國人之不學習中國文化，反要求宣傳違反古聖賢教訓的耶教也是中國官民上下一致反對，而主張實行閉關排外主義的重要的動機。

第二節 南京條約以前的關稅制度

4 試述南京條約以前關稅制度的梗概：

中國的排外閉關主義，到了清朝平定台灣的時候，便可以說是告一段落，當時清政府因疆吏之請，將海禁重開，改市舶市爲海關監督。康熙二十三年（西歷一六八四年）在澳門設粵海關；在漳州設閩海關；在寧波設浙海關，在上海設江海關，同時清廷降旨差部院賢能司官前往酌

定則例，并將各關徵收則例發給監督酌量增減，開五年（西歷一六八九年）而頒布江浙閩廣四省海關徵稅條例。其中以粵海關稅則爲最詳細，外商備受限制。粵海關的收稅辦法，不用直接手續，而借手於代理商代辦納稅事宜。實行委託經紀徵稅制。凡外商來廣州貿易的，一定要有一個代理商代他經紀一切，小之如租商館，僱僕役，備飲食，約繙譯，大之如中國政府法令的繙譯宣讀。外商對官府請求的傳達，皆一手包辦。出口貨外商從代理商處購置，進口貨外商售給代理商，出進口貨稅皆由代理商在貨價中提出，轉繳海關，海關除船鈔及雜費外，一切貨稅，皆不直接取諸外商，而取諸代理商，輾轉週折，弊竇很多。除代理商外，其他的關稅制度可分言如次：

1 船料（又稱樑頭船稅）每船按樑頭徵銀二千兩左右，每船每尺徵稅銀五錢，一年兩次徵收。小商漁船每尺徵稅三錢到五錢，一年徵收兩次或一次。在十九世紀初海船分爲三等，大船約須納船稅一千二百餘兩。

2 海關則例附有稅表。貨物分衣物食物用物雜物四類。並計量的多少質的粗細分別課稅。進口稅計課四分，出口稅計課一分六厘。稅表所訂各種貨物的稅率各關並不一律。

3 正稅之外，有附稅。雍正三年（西歷一七二四年）粵海關於額稅之外，將外商所攜貨物現銀別征加一之稅名叫繳送，至乾隆元年（西歷一七三六年）才降旨廢除掉。

4 海關丈量，進口洋商也照例徵收。乾隆二十五年（西歷一七六〇年）閩浙總督奏陳，規禮，火足，開倉，驗倉，押船，貼寫，小包等各項名色悉行刪除，惟丈量領牌舉稅章稅無礙未及更易。『丈量收費，相沿已久，故未蒙廢除。』

5 納稅期限，外洋商人商船至粵海，進口貨物應納稅銀，督令受貨洋行商於洋船回帆時輸納。至外洋商船出口貨物應納稅銀保商代置貨物時，隨貨扣清，先行完納。

6 稅則的隨時增訂，雍正初諭粵海關稅則規定每年外洋販到貨物，有為則例內所未載明的地方，該關監督於每滿任後比例定則，報部核准，依類續刊。

7 稅率的自由伸縮，國內所需要的貨物得免稅以獎勵進口。如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暹羅運米至粵免其徵稅。乾隆八年（西歷一七四三年）諭粵海關嗣後凡運外洋貨物來閩粵貿易帶米一萬石以上者，著免其船貨稅銀十分之五，帶米五千石以上的，免其船貨稅銀十

分之三。其米仍聽照市價公平發糶。嘉慶十年（西歷一八〇五年）准外船運米進口來粵，免其徵鈔。乾隆五十八年令粵關珍珠寶石免其收稅。也有加稅以限制進口貨的，如乾隆二十二年（西歷一七五六年）西洋商船多至定海，閩浙總督客爾吉善等奏言番商獲利加多，請增比稅，因此更定江海關洋船稅例，加徵一倍。也有因日常用品而減稅的，如康熙二十三年設關時宜和格圖奏言海上出入船載貿易，往日多載珍奇，今係日用雜物，今昔不同，請於原額之外，再減三分。東洋船亦照此例辦理。並令江浙閩等省也照粵省量減。

8 條例的嚴格執行，乾隆四十九年（西歷一七八四年）英遣使馬戛爾尼 Macartney

氏航海至京修貢，上表請准英商由廣東澳門經過內河運輸貨物免稅，或酌量減稅，清廷不准。其勅諭曰：「外商貿易，往來納稅皆有定例，西洋各國均屬相同，既不能因爾船隻較多徵收稍溢額，亦不便將爾國應上稅之例獨為減少，惟屬照公平抽收，與別國一體辦理，嗣後爾國販貨澳門仍當隨時照料。又據稱爾國船隻請例上照一節，粵海關徵收船料向有定例，今既未便於他處說行交易，自應仍在粵海關按例納稅毋庸另行曉諭。」嘉慶十年十月有俄國洋船二隻自稱喀啞國，

來廣貿易，監督延譽，准其卸貨，並爲具奏。奉諭：「此等洋船向未來粵者，斷不可令擅自行。」次年又降諭：「噠國貿易船隻業據行商承保起卸貨物，自未便准行稽阻，此次姑着准其貿易。嗣再有該國船隻來澳，卽行嚴行駁斥，不得擅與互市。」可見當時稅則，既不因外商的要求而修改，互市地點也是不任外商自由選擇的。

9 關稅科則的公開，雍正二年（西歷一七二四年）諭：「各關將應上稅科則之貨物，遵照條例逐件刊刻詳單，刷印多張，各貨店均給一紙，使衆人知悉。其關上所有刊刻之本榜，務令豎立街市，使人共見，不得隱匿屋內，或用他紙掩蓋，以使高下其手，任意苛索，該督撫查參治罪。」十年（西歷一七三二年）諭：各督撫轉飭附近關口的地方官將題定的徵收商稅條例，刊刷小本，每本定價二分。十三年又諭：各關徵收稅條刊書大字豎在關口，杜絕需索朦混。

由上面觀察起來，自清初設關徵稅施行一百五十多年，主權皆操政府手中，絕對不容外人置喙，稅則隨時修改，稅率自由增減，貨稅視國計民生而定其徵免。商港因時代需要而定其啟閉，關稅主權完好無缺。歷代沿用的國定關稅政策，保持未墮，可恨鴉片一役，戰敗求和，關稅主權俯

首受人干涉，千餘年來我國固有的固定關稅制，完全拋棄，真是痛惜已極。

第三章 協定關稅時代

第一節 南京條約和關稅協定

5 試述南京條約之關稅協定之內容與影響？

自一八四〇年至一八四二年的中英鴉片戰爭，其直接動機，因由於中國政府嚴禁外國鴉片輸入，而英政府的對華宣戰，也可以說別有原因，英國自工業革命以後，工業的發達，為世界冠廠中的剩貨，和原料品的缺乏，使他不得不向外發展，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稠密，是遠東的一個大市場，原料的策源地，因此英國便盡心盡力的想和中國通商，可是老大的中國，每用惡辣的手段和輕視的態度來對付英國，英國既受了種種的束縛和牽制，如果不想一個解決的辦法，必定是不能暢所欲為達其慾望的，所以到了鴉片事件一發生，英政府便不顧英商私賣鴉片所負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責任，而和中國開戰，將中國打敗以締結南京條約了。（時道光二十二年，西歷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的規定，不但把中國的閉關主義打破，而且還加上了種種的束縛，他的重

要的條約，摘錄如下：

1. 開放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許外人居住貿易，並派領事居住。
2. 廢止特許商人，承認貿易自由。
3. 約定制定公平統一之關稅則公布之。
4. 英國領事爲英商與中國官府間交涉之中間人及繳納關稅之擔保人。
5. 兩國官府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

本條約乃僅於三日內在英國軍艦 *Cornwallis* 上談判調印者，與其說他是條約，不如說是概括的議定書，所以關於通商的規定，自應更有詳細補充的協定，英國因此在次年五月和中國協定通過稅，七月協定關稅率，八月協定五口通商章程，更於八月八日結虎門追加條約，而將以上諸特別協定皆包含在該條約之中。其時法、美等國也利用時機，和中國締約，美國在一八四四年五月和中國結望廈條約，法國在十一月和中國結黃埔條約，其次瑞典、挪威在一八四七年，俄國在一八五一年先後皆和中國締結通商條約。總共自道光二十二年至二十七年五年之

間，清政府損失的關權，簡直是多極，現在把這個五年間所訂條約中，間接或直接影響於關稅之重要之點，列舉於下：

1. 廢止代理商制，外商繳稅由領事擔保。（通商章程第十五款）
2. 最惠國待遇。（善後條款第八條）
3. 十二年後關於通商航行事宜得加以修正。（中美望廈條約）
4. 進出口貨物除香料茶木材金屬等物，值百抽十外，一律均照值百抽五之原則納稅。（五口稅則）
5. 外商認納通過稅，但只可按估價則例，每兩加稅不過百分，不得加重稅例。（南京條約第十條）

6. 船鈔之稅率，一百五十噸以上船舶每噸徵收五錢，百五十噸以下船舶每噸徵收一錢。（五港通商章程第五款）

7. 小船進口納鈔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為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

鈔一錢。(善後條款第十七條)

8 奢侈品與日用品納稅無差別。(五口稅則)

9 稅則粗舉出口貨十一類，稅目六十八，進口貨十四類，稅目六十六。(稅則)

總以上幾點觀察起來，我國關稅權從此便受到種種的束縛：(1)自五口應完稅則訂定而後，不得自定徵稅則例。(2)進口貨的內地通過稅，受不得過某分的限度開口後協定子口稅爲值百抽二·五之端。(3)規定修約定限，致稅則雖定從價，物價漲時欲求切實值百抽五而不能，國家坐失大宗歲入。(4)奢侈品稅不能加重，日用品稅不能減輕。(5)稅則粗疏不能求密。(6)船舶原分三等丈尺輸科，自改爲分二等按噸輸鈔後，科重鈔輕，卽此一宗歲入，損失也屬不少。(7)最惠國待遇創行以後，一國攫得關稅優例，列國卽一體均沾，而外人加我關稅主權的束縛更不易解散。

第二節 海關行政權的旁落

6 略述中國海關行政權旁落的原因和經過。

中國關稅沿革史 協定關稅時代

洪楊之亂，自一八五〇年起至一八六四年止，共經十四年之久，擾亂十餘省的地帶，損害二千萬的生靈，實在是稀有的內亂。政治上，軍事上，及財政上，所受的影響均不少。其影響於關稅制度方面者，爲外人之獲得管理關稅權，茲將其成因和經過的情形，述之如下：

當洪秀全建都南京的時候，（咸豐三年，西歷一八五三年）上海的小刀會匪聞風而起，焚劫黃浦灘畔的海關，海關道吳建章棄職逃避於租界，各國駐滬領事便乘機宣布租界爲中立區域，照會交戰雙方不得以租界爲作戰根據地，否認中國主權並否認海關徵稅權，這可以說是中國海關行政權旁落的初步。咸豐三年七月間英國商人請求英國貿易理事長官准停止現金付稅，而代以關棧擔保繳稅的辦法，事未果行，上海陷後，美英兩國領事立即宣布商船應納稅銀准不付現，暫用期票繳稅的方法，其票交由領事收執轉交海關，並宣布關稅臨時救濟辦法，Molus Vireudi，實即領事擅自代行海關職權，這可以說是海關行政權旁落的第二步。英美兩國政府接得領事關稅臨時辦法的報告，認爲有損中國主權，訓令取銷。二國領事乃照會上海道吳建章聲明此後不再代收關稅。吳隨在咸豐四年二月在蘇州的北岸設立臨時稅關，然稅關雖設，外商

漏稅的不一而定，無法行使職權，海關收回等於虛設。不得已在上海附近設常關兩處，拋棄船鈔，專收進出口貨稅。英法美三國領事聯合一致抗議無效，外商又乘機抗稅，上海簡直可以說是等於自由港，這是海關行政權旁落的第三步。當時海關設常關兩處，然洋商漏稅的終無法制止，關稅事務陷於僵局，英領事 R. Alcock 乃有海關行政准外人參加的提議，得法美兩國領事的同意，共同向吳建章提出得其同意。英法兩國領事請用法人史亞實 A. Smith 為稅務司，法領事不願專負此責，議決改為三國領事署各出一名，組織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其組織的協定共九條，內中第一條要算最重要，其原文如下：

The chief difficulty experienced by the Superintendent of Customs having consisted in the impossibility of obtaining Customs-house officials with the necessary qualifications as to probity, vigilance, and knowledge of foreign languages, required for the enforcement of a close observance of treaty and Customs-house regulations. The only adequate remedy appears to be in the introduction of a foreign element into the Customs-house establishment,

in the persons of foreign ers carefully selected and appointed by the Tantai, who shall supply to deficiency Complained of, and give him efficient and trustworthy instruments wherewith to work.”

依此案，吳乃邀英國人威妥瑪 T. Wade 美國人賈流意 I. Carr 法國人史亞實爲上海稅務司，所謂上海新關這個東西便成立起來，此新關有管理上海收稅事宜的全權，也是中國關權旁落的第四步。後依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善後通商章程，此制度便推行於新舊各商埠了。

第三節 釐金稅的創設

7 釐金稅何時創設？何時廢除？

釐金是中國弊竇最多的內國關稅之一，其起源各說不一，有的說是起源於一八四三—四四年的南京條約以後，有的說是起源於一八四九—五一年依姚道台提議課鹽茶稅的時候，有的說是發生於一八五二年山東李巡撫奉中央命令課通行貨物稅的時候，有的說是始於洪楊作亂時，咸豐三年太常寺卿雷以誠在江北仙女鎮倡辦每米一石抽釐金五十文時，中以最後一說

爲最可信。當時雷以誠，因餉無所出，窘迫萬狀，不得已設此種制度，原擬亂事平後，即行裁去，不料此項稅捐歲有的款，頗利於國家的財政，因此在亂事平定的時候，釐稅仍然徵收，沒有取消。直到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念五日國民政府才毅然明令的廢除。計自釐金實行到現在一共有七十多年的歷史。

第四章 關稅統一時代

第一節 天津條約和關稅主權

8 試述天津條約對於中國關稅主權的影響。

自南京訂約我國施行片面協定關稅制以來，外人逐漸發現在此稅制下，還不能夠充量運用，因此在咸豐四年（西歷一八五四年）由英人的發起和法美的贊同提出條約要求，其具體目的共有十項。一，中國全部內地及沿海各城的開放。二，如上項目的達不到就退一步要求揚子江內河自由航行權。三，開放南京鎮江杭州溫州。四，鴉片烟貿易之規定。五，內地通過稅的撤裁。六，剪除中國沿海盜。七，華工出境的法定。八，公使駐京權。九，如上項目的不達，即要求外國公使和中國

高級官吏能直接交涉權。十條文的解釋以外國文字爲標準。十大目的中關於通商航行的居半，皆和我國的關稅主權有莫大的關係。當時清廷對於此種要求，未許談判。故無結果而罷。談判既無結果，英國方面當然認爲不滿意，所以到了 *Arrow* 船事件一發生，中英雙方談判不得要領時，便立刻和法國聯合起來和中國開戰了。開戰的結果和中國訂立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善後條約並稅則。同時俄美二國亦踵起而和我修訂條約，凡美英法三國要求的目的，一一達到，且得到了重大的權利，分述如次：

- 1 公使及其他外國官員准駐京師。（中英天津條約第三條第一款）
 - 2 中國內地准外人持照遊歷通商。（第九款）
 - 3 長江一帶各口外商船隻皆可通商。（第十款）
 - 4 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外添開牛莊，台灣，淡水，潮州，瓊州，等海口爲商埠，又長江一帶俟匪平後許選三口通商。（後開鎮江九江漢口三處）（第十一款又第十款）
- 條件中直接損及我關稅主權的如左：

1 重修前訂稅則。南京立約定進口貨值百抽五，現因稅則所揭穿各種貨物「值價漸減。稅率不更，以致公平稅則，今已較重。」這是重修的理由，但實際上是因為外商不願意繳納超過值百抽五原則的稅率的原故。修正之後，外人獲益，而中國的收入減少。（第二十六款）

2 定十年為重修新稅則通商各款的期限。有了這種規定後，當物價漲高，我國實際收入不足釐稅額時就不能提前修約，我國如期修改而總不批准，也沒有辦法。此條簡單是中國稅制的致命喪。（第二十七二十九款）

3 減輕船鈔前訂條約凡一百五十噸以上的船舶每噸納稅五錢，此次修約就改為每噸納稅四錢。（第二十九款）

4 規定子口稅。中英天津條約二十八款規定進出口貨皆按值百抽二·五納一次的子口稅，藉以限制南京條約第十款內所定每元加稅不過百分之自由伸縮餘地，而抵制釐金及其他內地雜稅。有了這條規定之後，我國的內地稅權也被加以干涉了。

第二節 天津條約和關稅行政權的統一

9 天津條約對於我國關稅行政權發生若何的變化？

天津條約除上述諸端外，其對於我國關稅行政權，發生更大的影響，還有外人幫辦稅務的規定，和關稅擔保賠款的規定，分述如下：

1 規定外人幫辦稅務——上海稅務管理委員會的組織，及用英美法三國人爲委員，原非清廷所許可。因此外人想要在條約上立保障起見，便在中英通商章程第十條上規定，邀請外幫辦稅務並有各口劃一辦理的明文。我國欽差大臣桂良花沙納不察，顛預議定，隨在一八五九年 *Lays* 經兩廣總督何桂清的任命爲海關總稅務司開設廣東（一八五九年）汕頭（一八九〇年）福州，寧波，鎮江，九江，天津，（皆在一八六一年）等七關。一八六一年 *Lays* 因病請假回國，英人 *Robert Hart* 和 *G. H. Fitz-Roy* 先後經南北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大臣恭親王任命代理總稅務司。然而重要事務，皆由熟諳華語的赫德 *Robert Hart* 代處理，一八六三年 *Lay* 氏重來中國銷假就總稅務司任，但他因關於 *Osborne Plouilla* 事件和恭親王意見不和，因此免職。於是溫厚篤實精通華務而又有非常組織的技倆的念八歲青年赫德繼在一八六三年十

一月被任命爲總稅務司了。當赫德在任時，他屢次出巡各地，排除各地的困難和糾紛，並訂出口貨免稅法，長江貿易章程，犯規會訊法，領港規則等關稅行政上各種細則，使中國的稅制成一中央集權制度，今日中國稅制之能統一，不能不感謝 Hart 的功勞。

2 關稅擔保賠款——中法天津條約規定「此次法商損失與法國軍費二百萬兩，悉由粵海關賠償，賠後法軍始退出廣州」，開關稅擔保賠款的先聲。自有此規定，惡例頓開，而總稅務司於收稅職務外更兼有監管稅收的權柄了。

第三節 片面關稅協定的繼起

10 天津條約以後，列強又與我協定何種關稅？

列強以締結或修訂條約的方式，蠶食我關稅主權。猛晉不已，繼天津條約而與我協定關稅者有：

(1) 長江商約二種，即咸豐十一年（西歷一八六一年）的長江各口通商共通收稅章程及同治元年之修改長江通商章程。(2) 長江各口收稅章程，關於關稅的條款如左：

A 海關代收子口稅。長江各口通共收稅章程第一款，規定凡遇有外國商人欲在長江各關請入內地的稅單，即令該商於運貨過卡之先，照約在該關完一子口稅，方准發給稅單，不再另徵。此為抵制內地稅而設。（長江各口通共收稅章程第一款）

B 規定外商得入內地買土貨，又第四款規定洋商如在長江口岸自入內地買土貨，或本商自去或用本國人，皆可，但必須先向海關請領買貨根單，聲明自必納完半稅，此為藉繳納子口稅為名，直接至原料的策源處購取廉價的原料而設。（同前第四款）

(3) 烟台條約中英烟台條約，訂於光緒二年（西歷一八七六年）其訂約緣由為雲南戕害英繙譯馬加理一案，英使威妥瑪要求，一，滇案。二，優待駐京大臣。三，整頓通商事宜。三大端須一併議辦，乃可結案。李鴻章允其請，在烟台和他訂立條約，共分三端，茲將關於關稅的各點分舉如左：

1 添闢宜昌蕪湖溫州北海為商埠。（第三端第一款）

2 確定前訂通商善後章程第七款，所用內地二字的界說，為凡海岸沿江沿河陸路不通

商口岸皆屬內地。(第三端第四款)

3 協商劃清租界界址。(第三端第二款)

4 定各口租界作為免收洋貨釐金之處，俾免漫無限制。(第三端第一款)

5 大通安慶湖口武穴漢口沙市輪船暫准停泊，洋貨有半稅單者照章查驗免釐。(第三端第一款)

第一二兩點，係英國向持在華擴大通商地域範圍傳統政策的表現。第四五兩點，係減少洋貨納稅負擔的作用。惟第三點於損害我領土權之中，略加限制，於我不無利益。上海外商乃認為不滿，嚴厲批評此約，謂等於無意義的空譚，英政府也延不批准，至光緒十三年方互換簽字以來，差不多已有九年之久了。

第五章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

第一節 馬關條約和關稅制度

11 列強採取何種方式以侵略中國關稅主權？

中國關稅沿革史 外人管理海關時代

列強攫奪我國關稅主權的方法，「可謂曲盡其妙，變化多端，」就其普通的趨勢言，可分爲五端：

1 繼續脅迫我國增開通商口岸，開放沿江沿河「內地」俾使航行無阻，貿易自由，擴大通商範圍，而謀洋貨輸入原料輸出內地的便利。

2 進出口貨稅率惟低是求，並限制稅則和通商章程修正的日期，俾權利長久享受。

3 侵入海關行政，握掌海關實權，並逐漸擴張海關的權限。

4 以納一子口稅的辦法，抵制釐金及其他內地雜稅。

5 以片面最惠國條款增加利益。

12 日本何時與我國訂關稅協約？

在同治十年的時候，日本和中國開始訂修好條規，并通商章程，及海關稅則若干目，其通商章程第十一款云「中國商船貨物進日本通商各口岸，應照日本海關稅則完稅。日本商船貨物進中國通商各口，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完稅，至兩國各口海關已經較稱碼丈尺，並完稅銀色，彼此

商民均應隨地遵照舊章辦理，不得稍有異議。」第十四條云：「中國商物進日本國通商領色，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中國人不准入日本國內地。其日本商貨進中國通商各口在海關完清稅項後，任憑中國人運入各處售買，逢關納稅，遇卡抽釐，日本人不准運入中國內地，違者貨物入官，並將該商交理事官懲辦。」日本和中國締結此約時，因我國施行片面協定關稅制，已收實惠不少，但還不失為以相互平等精神為原則，並沒有要求片面的關稅利益。

13 試述馬關條約之關稅協定之內容及其影響。

天津條約締約以後，使中國政事上外交上及財政上各方面發生重大影響的，便有中日戰爭以後所訂的馬關條約。茲將馬關條約暨續訂的通商行船條約中重要諸端，分列於後：

1 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通商口岸，日本臣民准在其地及已開各口從事商業工藝製作，並得一律享受向開通商海口及內地鎮市有條約關係之優例及利益。（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一條）

2 日本輪船得駛入長江上游，自宜昌至重慶，並自上海進吳淞口及連河至蘇州杭州各口。

(同前第一款)

3 (甲) 出口貨納稅。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乙) 日貨輸入中國在中國照現行章程由此通商口連至彼通商口時，免所有稅賦鈔課釐金雜派。(甲) 通商行船條約第九款)(乙)(第十款)

4 輸入品運售內地，納一次子口稅，內地各捐，一概豁免。(同前第十一款)

5 日本臣民於通商口岸之外，運中國土貨出口，祇出口時，納出口稅及子口稅，此後不論在中國何處內地各徵，一概豁免。(同前第十二款)

6 洋貨已完進口稅，自進口之日起限三年內准原包稅復運出口。(同前第十三款)

7 最惠國待遇。(同前第二十五款普通趨勢第五)

8 稅則十年修改以條約批准日起算，(通商行船條約，英美約未載明起算日期，有起算日期之規定日本可要求逢六之年修改，而抵制吾國在非逢六之年修改稅則之要求。)

除上諸端外，日本又創一新格以拘束我關稅自由，在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三四兩項規定：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勿庸輸納稅鈔派徵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馬關條約第六款第三項）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及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沽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免亦莫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此款所稱之行船通商條約內。（馬關條約第六條第四項）

以上兩項所創的惡例有：（1）外人得在中國內地經營工程，所購工程上應用的貨件，得豁免捐稅。（2）外人得在中國通商口岸設立工廠從事製造，機器輸入祇納進口稅。（3）外人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納進口稅後，一切內地稅捐概行豁免。當議訂條約時，關於日人在中國境內機器製造貨物，徵收稅項一節，經我國張全權屢次和日本林全權商義，中國應徵製造貨的離廠稅，而當時未得要領，次年訂中日公立文憑時，關於此節才有規定，茲將該文憑的第三款錄後。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爲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卽在上海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馬關條約中關於關稅的規定，除創例三種外，其餘都和英法等國剝奪我關權的方式差不多。可是關稅行政權，當時日人還沒有染指。直到光緒二十一年（西歷一九〇五年）俄國將旅順大連租借權讓給日本後，中日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時，才有明文的规定：

1 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司，倘有時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2 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調不及，或因別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持，即調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3 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中日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第一、二、三款）

自有此規定後，日本便隨諸列強之後，在大連獲得海關稅務司的權利了。當時的牛莊海關

稅務司的權利歸我國所有，青島海關屬德人，九龍騰越關屬英人，哈爾濱屬俄人。總之，中國的關稅差不多是隨着所謂「特殊勢力」支配的，關稅務司與所在地是相關連的。

第二節 辛丑和約和關稅主權

14 試述辛丑和約對於中國關稅主權的訂定。

馬關條約訂後五年（光緒二十六年西歷一九〇〇年）我國有拳匪之亂，八國聯軍進佔北京，清廷和列強議結拳禍事件，在北平訂立辛丑各國條約（光緒二十七年）共十二款，茲將其重要諸端分舉於下：

1 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按年加四釐行息以三十九年按表攤還，本息皆用金貨計算。

2 以左列三項財源擔保賠款。

A 新關稅稅收入內，除給付擔保舊借外債之本利外，所剩餘之款，又進口貨稅現今增至實行值百抽五所得之款。

B 所有常關各進款，及各通商口岸五十里以內之常關，改歸新關管理之收入。

(C) 關稅收入除歸還前泰西借款一宗外餘剩一併歸入。

3 重修天津條約時所訂之稅則，改從價進口稅爲從量稅，切實值百抽五，其稅則改定之方法，依最近三年（即一千八百九十七八九三年）間各貨起卸時，開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爲議價之基礎。

4 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各雜色糧麵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入切實值百抽五貨內。

5 增稅一層，俟此條款畫押日起兩個月後即行開辦。

以上皆是辛丑和約中所規定的關稅條款。我們從這些條款中分析起來覺得有下面三種結果：(1) 自辛丑條約後中國的關稅變成擔保品，中國的外債又增加起來。(2) 總稅務司監管稅入的權限，擴大至囊括常關和鹽政的稅收。(3) 進口稅的一部雖從價爲從量，以值百抽五，然估價辦法沒有確實的根據，所以暗中的損失很大。

第三節 馬凱條約和關稅主權

巧略述馬凱條約內所訂定的關稅條約。

英美日葡四國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條，先後和我國訂定商約。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西歷一九〇二年）有中英馬凱條約。次年八月十八日有中美通美行船條約，及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光緒三十年有中葡新訂商約馬凱條約。茲將四種商約關於我國關稅協定事宜，依其性質類舉而列表於左，雖未經施行，然也可以看到列強的用心了。

規定事項總綱	規定事項細目	所載條款	備註
添開通商口岸	盛京的奉天和安東 盛京的大東溝 湖南的長沙 廣東的江門 四川的萬縣 安徽的安慶 廣東的惠州	美約第十條 日約第十條 英約第八條 日約第八條 英約第八條	裁釐加稅實行後開放
內河航權	西江停泊處所外添白吉羅定口都城作爲暫行停泊上下客貨之處 美國人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設關棧	英約第十款 美約第六款	

裁釐後加稅	土貨酌抽銷場稅	海關監察常關	出廠稅的豁免	還稅存票兌現
<p>裁釐後進口稅加至值百抽一二·五出口稅加至值百抽七·五</p>	<p>裁釐後不出洋之土貨酌抽銷場稅在銷售之處徵收不得於轉運之時徵抽並不得於租界內徵收不得於進口洋貨出口土貨有妨礙</p>	<p>每省督撫在海關人員選出若干人商明總稅務司由該督撫派充每省監察常關銷場稅徵收事宜</p>	<p>漢陽大冶鐵廠及中國國家規有免稅各廠及嗣後設立之製造局船澳等廠之出產不在廠稅之例</p>	<p>還稅存票扣除船鈔外得抵付各項貨稅若入口貨三年後轉運外洋准持存票領取現銀監督發給存票事改歸新關辦理</p>
<p>英約第八款 美約第四款 日約第一款 葡約第九款</p>	<p>英約第一款 葡約第九款</p>	<p>英約第八款十節 美約第四款八節</p>	<p>英約第八款九條</p>	<p>英約第一款 美約第八款</p>

帆船運貨物	帆船運貨物自香港至廣州東各通商口岸關稅與釐金不少於輪船所運同樣之貨物所納之稅數	英約第十五款 美約第十七款
最惠待遇	嗣後中國若於他國所產所造貨物如有給以稅則利益之處則英國所產或所造相同之貨物進口者應一律均沾此項利益	英約第十五款 美約第九款 日約第六款 葡約第六款
相互優待	凡中國商民運貨在葡境進出口者亦應享受給與最優待國人民一切之利益	葡約第六款

第六章 關稅自主時代

10 略述中國恢復關稅主權的經過？

滿清末年，我國內政不修，外交失勢，關稅自由，備受拘束，辛亥革命推倒清室，民國肇建政體初更，國際地位，尙未鞏固，七十年來外交失策，貽害無窮，商約稅則無修改的自由，外債賠款有擔保的指定，致使近世國家應有的關稅政策在我國無一可採用施行，補苴彌縫尙且不能，談改革

當然更做不到，所以中國的稅制自中英條約以後，沒有多大的變更，不過關於修改稅則一方面確是出自政府的依約要求，可是中間往往延期，外人又乘改變的時候，藉債權作口實擴張稅務司的權限，真是可痛可恨！中國的修改稅則自從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條約協定稅則後經過幾十年到咸豐八年才修改了貨價一次，而這次的修改結果是將稅收減少，是於洋商有益的，又過了幾十年一直到光緒二十七年又許中國修改貨價一次，這次修改的結果，是增加稅收的，而增加稅收的用途是償付各國的庚子賠款。又過了十幾年，一直至民國七年，又許中國修改貨價一次，而許中國修改的緣故，乃是要中國參加歐洲的對德戰爭，總計這幾次的修改都與中國國家的需要不生關係，都是為外國的利益而修改的。除此以外，任我們如何請求，協約的十幾國總是為難不許。十六年四月，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採取攻勢的外交策略，先就關稅權自動的宣告自主，並自動的對值百抽五的關稅增為二五。這可以說是關稅自主的第一步。民國十八年二月一日起，又自動的增加了七階級稅，這是關稅自主的第二步。從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訂定關稅條約，一直到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對於舊有關稅條約關係的十幾國，陸續的訂定了新關

稅條約承認了中國的自定關稅權，取消舊日束縛中國的條文。這是關稅自主的三步現。第在除了十九年五月中日協定幾項貨物在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前，中國不得自由改定稅率外，其餘所有對外貿易貨物中國都有完全自定稅率權。

不過所有新關稅條約中，都訂有最惠國條款。這種條款裏規定：受最惠國待遇的人民，納稅不但不得高於任何外國的人民所納的稅，並不得高於中國人民所納的稅，這種條件，直接對於中國經濟上的發展很不利，間接對於中國將來的財政也有不利的影響。以後對於這一點應如何對付，那是後來的話了。

茲將近三年來海關方面的收入列下：

稅	款	十六年收數	十七年收數	十八年收數
海關稅		六五、六〇〇、二六兩	七九、三三三、〇八九兩	一五〇、三五八、〇六五兩
進口正稅		三四、九〇三、三三三	四六、四九九、三九四	一〇七、二五二、九六七

出口正稅	二五、四六、六七	二七、〇五、五四	三、六二九、三七
復進口稅	二、四八六、四〇二	二、六九九、二〇三	三、六三五、六七
船鈔	二、七四八、七七五	二、九六五、九六	三、一七七、二六五
內地子口稅	三、一三五、〇二二	三、一〇、四三六	二四、七三、〇三八
附徵販稅	四六、七四八		
總計	六、七六、八七五	八二、三三、五五	一五三、八三〇、〇九三

十八年度海關收入總共一萬五千餘萬海關兩，合銀元約兩萬萬餘元；在現在的國民政府稅收中，數目之大佔第一位。

0014933

試考等高
全大試考政行務財

行發社書美真海上

35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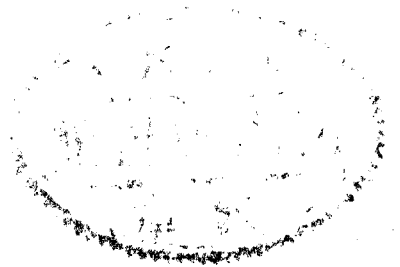
0397

8

5546

中國公債史目次

- 一、緒論
- 二、最初發行內債失敗之原因
- 三、公債與法規
- 四、民初發行之公債——八釐軍需公債及元年六釐公債
- 五、三年內國公債詳情及其成功原因
- 六、四年內國公債詳情
- 七、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擔保金之變遷
- 八、中交二行支付三四公債息金之辦法
- 九、三年及四年公債抽籤還本之經過



- 十、民國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 十一、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
- 十二、七年短期公債
- 十三、七年長期公債
- 十四、八年短期公債
- 十五、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 十六、賑災公債
- 十七、整理六釐公債與整理七釐公債
- 十八、整理基金勉力維持與十年公債發行未成之經過
- 十九、九六公債發行成績之惡劣及其整理計劃

- 二十、民國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
- 廿一、十二年發行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原因
- 廿二、續發北京教育經費庫券一百萬元之經過
- 廿三、十三年庫券發行之經過
- 廿四、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 廿五、大陸銀行二度借款
- 廿六、國民政府債務
- 廿七、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
- 廿八、國民政府最近發行之公債——十九年度公債

中國公債史 目次

四



中國公債史

周樂山

一 緒論

1 何謂公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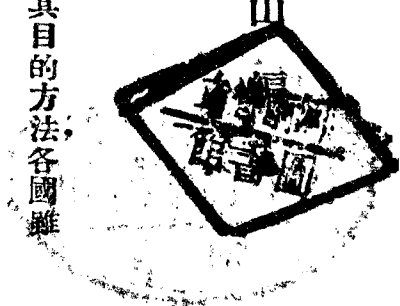
公債之名詞，從財政學上解釋，不外一種臨時補苴政策，其種類、名稱及其目的方法，各國雖不一致，而要以救濟財政之不足，為唯一之手段。

2 我國何時始有公債？

當我國之閉關時代，國家庫藏豐足，鮮有向人民募債之舉，即遇意外變故，國帑匱乏，當承平之際，彌縫亦至易，其時固不知公債為何物，直至有清末葉最後二十年間，始有內國公債。

3 我國最初發行者為何種公債？

我國最初發行之內國公債，為光緒二十年之募借商款，其時與日本戰爭，國幣不繼，遂乞助於民間，此款數額不鉅，計銀一千一百零二萬兩，由各省分認。利率按年八厘四毫，以內務府經費



收入爲擔保，本金分四期償還。

4 公債增加，是否可使國家破產？

大戰以還，世界各國公債，有驚人之增加，將來能否不至破產，世界借貸能否如房屋一樣負載若干沉重物件而不傾圮，此種杞憂，固非自最近發生，尤其在大戰以後，甚至謂非國家消滅債務，即債務消滅國家，其悲觀有如是者。乃自戰迄今，世界仍然無恙，從無一國宣告破產，其原因固不獨一端，而十年以來，世界金融恢復之迅速，實爲其主要之原因。其中關於農業，商業，均有長足之進步，已能補償戰爭所生之損失，而回復到戰前狀態。

二 最初發行內債失敗之原因

5 我國最初發行公債之困難何在？

前清以及民國初年發行公債之困難，其原因不難探討，第一由於人民對政府無信心，凡政府發行公債，必先於民間廣樹信用，彼時根本無信用之基礎，焉得不敗？

6 前清及民初公債之失敗，與管理有關係乎？

前清民初公債之失敗，一部分由於管理手續之未臻完善，蓋我國官場之顛預，積久已成自然，凡經理公款者，幾無不存染指之心。

7 前清及民初公債之失敗，尚有第二原因乎？

有之。我國初期失敗之第二原因，由於無適當之金融機關，以應政府發行公債之需。現代之政府，其理財作用，亦猶之一股份公司，當現款不繼時，可對外借款，以增進目前之經濟力。但欲達目的，有一前提，必先具有一完善之金融市場，有新式銀行，有證券交易所，俾公司債券或類似之證券，得隨時買賣後，方得推行盡利。我國當辛亥革命以前，此類金融機關，舍一二人而外，幾絕無之，雖有中國交通二家，亦頗恨少，近則銀行林立，於政府發行公債，便利不少。

8 我國公債初行時之失敗，尚有重要原因乎？

尚有一重要原因，原因維何？由於無強有力之政府，以完全合法之手續，正式命令發行，俾釋人民之疑慮也。

二 公債與法規

9 何謂「公債通行法規」？

關於公債之法規，現行法上，大別爲二：（一）爲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二）爲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關於各項公債之單行法規，即歷屆所制定之公債條例是。至關於一般公債之通行法規，如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國債預約券規則等，均屬之。

10 公債與憲法之關係若何？

公債之募集與償還，爲國家財務行政之重要事項，國家因舉債而增加巨大之負擔，其負擔仍取諸國民之所得。是以關於公債之舉債情事，各國均於根本法之憲法內，分別規定。因徵收租稅，憲法既有專條，則關於公債之事情，亦應爲同樣之規定也。

11 關於推銷公債，對於經理人之取締條例若何？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五條云：「經理此項債票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民初發行之公債——八厘軍需公債及元年六厘公債

12 民初發行公債之原因何在？

我國民主政府初成立時，百廢待舉，需款孔殷；但需款殷，而籌款備極艱困；是時國家種種稅收，舍關稅外，多為各地當局截留；而新成立之賦稅，當此紛亂時期，無論不能如期徵收，進行即果順利，亦鮮有不為各地所扣留者。於是政府當局不得已，擬以招商局、漢陽鋼鐵廠、萍鄉煤礦及蘇浙贛各省鐵路為抵押，對外借款。而國務總理唐紹儀，以為此舉不啻與外人壟斷金融之機，堅持抗議，遂闢借內債，即發行元年六厘公債。

13 元年六厘公債之額定數若干？

額定二萬萬元。

14 元年六厘公債之用途有幾？

用途有三：(一)增加中國銀行資本；(二)償還對各銀行之零星借款；(三)贖回革命時期各省濫發之鈔票。

15 元年六厘公債之發行價格若何？

其發行價格，定為每額面百元，以九十二元為最低價格。

16 元年六厘公債之信用若何？

此公債之用途，政府曾用以賠償南京漢口商民之損失，以買煙土與撥抵欠餉及政費等項需要。按此項債票，自發行以來，迄未抽籤還本，即每屆發息，亦常愆期。

17 元年六厘公債，政府亦常加以整理否？

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規定元年六厘公債換發整理公債六厘債票辦法。即按照元年六厘公債票面數目，每百元實換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四十元，其不願者聽。至換發之整理公債六厘債票，則統歸整理公債案內辦理焉。

18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係於何時發行？

係於民國元年一月八日發行。

19 軍需公債之章程若行？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凡三十二條。規定以一萬萬元爲定額，以國家所收錢糧作抵，將來免厘加稅實行時，則改以所加之稅作抵。

20 軍需公債之用途若何？

其用途專以充臨時軍需及保衛治安之用。又定爲照票面價格實收，週息八厘；當發行之際，其債票多由各省都督預先領去，或以賤價售出，或以抵發軍餉。

21 軍需公債之發行額爲若干？

其原發行額計共爲七百三十七萬一千一百五十元，迨至民國十年三月間，財政部籌定整理公債辦法時，僉以此項公債，利息較優，原定每次抽還五分之一，尙餘二次，每次應抽一百六十八萬五千五百七十五元，業已抽還本銀三次，所餘兩次，因改自十年起，分四年四次抽完焉。

五 二三年內國公債詳情及其成功原因

22 三年內國公債發行之起因若何？

民國二年，財政當局因政費浩繁，財政支絀，於是年八月三日，制定民國二年內國公債條例。

凡十六條，又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制定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凡五條。先是，民國二年間，對外善後借款成立，民間紛起反對，是年，政府未嘗續舉中外借款，至民國三年夏間，政府復發行內債，因欲博得人民之同意，一切條件較前者為優，此其起因也。

23 三年內國公債之優點何在？

其優點有四：第一，原定數不似以前達數萬萬元，此次祇一千六百萬元；第二，所指定之擔保品，各方皆認真可靠；第三，發行條件頗有利於投資者，易於引人入勝；第四，安格聯氏復經委為內國公債局副局長，該債事務實際歸其管理，一般人民以為不受政治影響，因有此種優點，各界皆踴躍購買。

24 三年內國公債由何種機關募集？

其募集機關分三大部分：（一）為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所認募者是；（二）為資本團體所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賣十萬以上者是；（三）為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

25 三年公債募集之結果如何？

其募集之結果，以上述第二項資本團體所募集者爲最多。又各省包賣者，則以閩粵二省爲最鉅，綜計先後所定債額，共爲二千四百萬元，但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焉。

26 三年國債之利息定爲幾何？

利率定爲按年六厘，每半年於六月及十二月付息一次。

27 試言三年公債之還本辦法及其情形。

凡還本時日公佈後，於六年內不憑票兌款者，即作逾期無效論，付息時亦復如是，三年後不領，作爲無效。三年公債，第一次還本時，逾期未到者，達總額百分之三又三分之一；第二次未領者，亦達百分之三強；付息時，逾期不到者，亦數見不鮮——此種現象，在歷次發行各項內國公債中，以三年及四年公債爲最著。

28 三年與四年公債到期不領者爲數甚多之故何在？

按債券發行後，一部份固不免遭意外變故，如火災等而損失者，但此中最大原因，當係由於

此二項公債之寓有壓迫性，故民國初年時，人民購置公債，往往非出於自動，係受地方官吏壓迫，不得已而認購，彼等心目中初不以此爲投資，實際亦未嘗望政府能如約付息還本，彼等之視債券，不啻納捐後一紙正式收證，因絕無投資觀念也。

29 三四年公債，尙有何種特殊現象乎？

有一特殊現象，亦與還本有聯帶關係者，則抽籤給果公佈後，人民憑票領款，極爲遲緩，此則由於我國幅員遼闊，一部分且有流於海外者，消息傳遞不易之故也。

六 四年內國公債詳情

30 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之起因爲何？

民國四年，正值歐戰方酣之際，我國關稅收入，緣以短絀，除中央所負長期外債，得以關稅與鹽稅抵付外，而應付短期債款，尙有一千九百餘萬元之積欠，至按年分還短期內外債款四千九百餘萬元，尙不在內。統計四年度國家概算收支不敷之數，又達四千萬左右——於是財政部乃援照三年內債成案，籌募四年內國公債焉。

31 四年公債條例於何時公佈？

於是年四月一日，制定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

32 四年公債之用途爲何？

其用途則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

33 四年公債之利率及其發行格爲幾何？

利率定爲按年六厘，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其發行價格，定爲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34 四年公債與三年公債不同之點何在？

四年公債與三年公債不同之點約有數事：（一）則四年公債額，定爲二千四百萬元，適合三千原定債額及擴充債額之數；（二）則四年公債無加獎一年之息，故發行價格，改爲九十元實收；（三）則全數償清年限，縮短爲八年；（四）則三年公債，係以十元爲最小之票面，嗣因應募不乏零戶，故四年公債，改以五元爲最小票面；（五）則四年公債除依照三年公債兼採包賣辦法外，并與英國匯豐銀行，訂立條款，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合募四年公債，此實爲外國銀行經募內債之嚆

矢也。

35 四年公債之募集機關爲何？

四年公債，其募集機關，分三大部分：（一）爲各省財政廳自行包賣者；（二）爲中外各銀行包賣承募者；（三）爲內外各官廳及個人直接購募者。

36 四年公債之付息手續若何？

係每年四月及十月付息二次，至於應付息銀，由財政部籌款一百四十四萬元，交總稅務司安氏，作爲一年內付息擔保；此外，由財部負責，每月撥交安氏十二萬元，備每期付息之用。

37 四年公債之還本手續若何？

自發行後第三年起至第八年止，按年分六次還本，所有應付本金，由政府指定全國未抵押債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厘金爲擔保。

38 四年公債募集之結果如何？

綜其募集之結果，以中國交通、匯豐、三銀行所經募者最多；至各省經募者，亦仍閩廣二省爲

最鉅云。查四年公債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其募集之結果，約逾定額二百餘萬元，應募債額計有二千六百零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除扣領經手費計爲一百三十一萬五千九百三十八元六角外，實收債款共爲二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八厘焉。

39 四年公債之海外推銷成績如何？

按四年公債行銷區域，較三年公債尤廣，政府並常遣推銷者，赴海外向僑民募集，華僑之購買公債，其動機大都激於愛國思想，非因視此爲穩健投資而樂於購買也。

40 四年公債之還本情形如何？

四年公債原定每年二月十五日爲抽籤還本時期，七年起至十年止；但因籌款艱難，第一次抽籤，延至八年一月舉行，此後欲與原定時日相符，必須於其年抽籤二次方可。此舉卒於十六年實現。是年一月起，政府規定將俄國庚子賠款所有自六年起緩付五年範圍以外之停付部分，作三年及四年公債還本之擔保金，擔保充實，故能於一年還本二次也。

七 三年及四年公債利息擔保金之變遷

41 三年及四年公債，受政局之影響若何？

三年及四年公債發行以後，因時局不寧，財政紊亂，其間變化甚多，當袁世凱稱帝失敗時，財政尤極紊亂，各債擔保品，多移作別項用途，後將擔保金移歸安格聯氏經營，始得與政治變亂脫離關係，原定由財部按月撥款，供付息之需，後此款停止撥給，但經安氏竭力籌畫，於保息辦法訂定以前，利息幸得如常支付云。

42 試言安格聯氏應付三年公債利息之情形。

四年一月，財政部以三年公債之利息擔保金九十六萬元，交付安氏，旋復交款四十八萬元，俾得約略供付一年利息之需。安氏常即以此款，共一百四十四萬元之三分之一，平均分存於滬漢二分行，復以三分之一存道勝之漢口分行，餘者，即平均分存於北京之中交二行。

43 試再言安氏應付四年公債利息之情形。

四年公債，財部亦如前撥款一百四十四萬元，作為付息擔保金，但此款未存入外國銀行，後為三年及四年公債付息穩固計，自四年一月起，由安氏自財部所撥款額中，按月存中交二行，計

款二十四萬元，作爲公債息金。

44 試畧述三四年公債付息之波折。

初公債付息，進行頗稱順利，付息期屆，即以中交二行鈔票支付，中交鈔票於五月十二日以前者，北京仍按票面價流通，並無折扣，嗣以袁世凱稱帝，國家財政，深受影響，四年十二月，袁氏正式稱帝後，雲南首先起義，其他各省紛起響應，袁氏一方帝制初立，開支浩繁，一方謀抗義師，軍需驟增，丁此時會，國庫遂空匱如洗，於是當局竭力籌款，雖技巧百出，顧終難應付，此際中交二行，自難脫然無累。袁氏會命二行停止支配現金，但其鈔票仍按票面通行，於是社會嘩然，結果物價猛漲，中交鈔票不得不折扣行使，公債付息既用中交鈔票，則持票者領息時，不免損失矣。

45 公債前既如上述之黑暗，亦有轉圜之時期否？

但當山窮水盡時，竟復有意外之轉圜，于於困難中，竟獲得解決辦法，蓋此際德國於歐戰中，因不顧各方抗議，仍採無限制之潛水艇攻擊政策，我國遂加入協約國團體，六年三月，德使出境，我國與德國之邦交，至此破裂，所有按月支付之德國庚子賠款，亦概行取消，按庚款係由海關稅

收撥付，亦歸安氏司理，彼遂乘機向政府申請，謂三年及四年公債，於國家財政極有關係，其償本付息，信用不可不竭力維持，應以取消之德庚款，專供此方用途，此議旋得政府之同意，令彼於四月七月間，按月由停付德款項下，撥十二萬元，八月起，按月撥其全部，此款後存入匯豐滬行，作為內債付息基金，前匯豐及麥加利京行所存基金，旋亦併存入匯豐滬行云。

八 中交二行支付三四年公債息金之辦法

46 政府停付德國庚款後，影響於公債者若何？

政府自以停付德國庚款，作為三四年公債之利息擔保金後，此舉不但於二種公債方面為開一新紀元，即於我國後來各種內債，亦有極大影響，自此二種公債之付息事務，歸安格聯氏司理，脫去政治漩渦，一般人以為較前趨於穩健；且不啻明白表示，政府有維持債信之誠意；更有進者，後此以停付之奧國庚款及俄國庚款之大部份，挪作公債基金，實皆援此為先例也。此策行後，三年及四年公債，頓一躍成為市場上第一等之有價證券，於國家人民皆有裨益。後訂定待三四年公債滿期後，所餘德款，即作為五年公債之擔保金，五年公債滿期後，則移作七年長期公債還

本之擔保金云。

47 各業商銀行所存擔保金，已全部供按期付利之需，然則以後各期利息，應取自何處？

此際籌付利息，不外二種辦法：（一）挪用外國銀行所存擔保金，是乃安格聯氏所不願者；（二）將前已到期利息，經宣佈支付後，所餘未經領取部分，移付目前到期利息。

48 三年及四年公債所有利息擔保金，經幾次變遷之後，其辦法又若何？

三年及四年公債所有利息擔保金，除存入麥加利京行之定期存款十二萬元外，其餘概存於外商銀行之滬行；但爲中國銀行便於辦理支付利息事務起見，安氏特與該行約定，存活期存款十五萬元，以便其憑票付息；其賬目每一月結束一次，此辦法施行始於七年三月，自十年十二月，復與交通銀行約定，一切手續相同，惟存款以十萬元爲限，至十五年公債末次抽籤後，該債所有本利大部分已經償付——遂將上述中交二行代理付息事務之辦法取消云。

九 一二年及四年公債抽籤還本之經過

49 三年及四年公債應於何時抽籤？

按原定條例，三年公債第一次抽籤，應於六年十二月舉行，四年公債，應於七年二月舉行。前者，應自六年十二月底，後者應自七年四月十二日起始償還本金。

50 二種公債第一次還本數額爲幾何？

綜計二種公債第一次還本數額，約達六百五十萬元。

51 試述三四年公債，到期還本之週折。

關於公債還本，政府應於事前備足款額，則屆時方不慮支絀，但轉瞬期屆，政府仍一籌莫展，此固各方早經料及者；但此際似有意外希望，蓋因我國參與歐戰關係，協約各國願自六年十二月起至十一年十一月止，將各該國應得之庚子賠款，延付五年，若能以延付部分挪付三四年公債本金，則難關不難穩度，當時財部對此辦法，亦表同情；但後來財部決以此款爲七年短期債券之擔保金，至於三四年公債還本基金問題，則政府久以常關稅收未擔保庚款部分，歸安氏保管，卽以此款供還本之需。

52 四年公債第一次抽籤，延至何時舉行？

四年公債第一次抽籤，原定七年二月，後延至八年一月始舉行。

53 試述四年公債還本款之來由？

該債還本所需款項，由安氏徵得政府同意，取自七年起之關稅餘款，第一次還本即以七年份之關餘上海規元二·六五二·六二八·六六兩撥付。

54 自十一年起，三年及四年公債之還本事務若何？

自十一年起，三年及四年公債之還本事務，可謂開一新紀元，蓋以前曾以停付德國庚款供作三四年公債之利息擔保金。至是乃援例自十一年起，以停付之俄國賠款，歸安氏保管，仍爲三四年公債之還本基金。自此二種公債付息還本，皆得穩確保障，且經總統令准，待二種公債滿期後，以原有擔保金，移作五年及七年長期公債之基金，於是後二種公債，其地位亦得臻於穩固。

十 民國四年公債特種債票

55 試述民國四年公債特種債票產生之起因。

民國五年以後，中央財政，收入頓減，支出陡增，收支相抵，不敷甚鉅，維持支撐，常藉零星借款

爲挹注。所用押品，始則抵押定額以內之債票，及其羅掘俱窮，則又繼以額外之債票，暫資周轉。民國十一年八月間，所有抵押額外債票，除收回不計外，尙有三年公債十九萬六千元，四年公債三百二十七萬一千五百九十元，整理金融公債八十九萬元，計共債票四百三十五萬七千五百九十元，此項額外債票，不在總稅務司經營基金範圍以內，從前應付本息概由中交兩行，先行墊付，再由財政部另款撥還，嗣由公債中籤，應付本銀，逐漸增加，銀行既無力墊付，財部又無法另籌，財部爲顧全信用，不得不另議整理辦法。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除將列入償還短債案內之抵押債票，收回百分之五二九二，並儘先將三年公債，金融公債全數收回外，其餘利之四年額外債票，由總稅務司加蓋戳記，認爲特種債券，以不得超過二百八十萬元爲限額，利息仍爲六厘，自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到期之第十四期息票起，均可支取利息，俟三四年公債基金項下有款可撥，卽行抽籤償本，截止十七年底止，到期利息，均經照付，並抽籤四次，將本銀全數償還云。

56 關於特種公債有最值注意之一種現象乎？

最初當此券未發現時，經安氏察知，四年公債付息時，其實際支出額數，每超出原定數額，當時頗以爲異。據謂此係由於持券者私以已經滿期之債券，將其附有之利息券剪下兌現所致。但此支出利金超越數額，愈趨愈鉅，尤以第九次及十三次爲最，較原額超出百分之七至十四。於是其中另有情節，自發行額外債券之事發現後，此疑團始釋。蓋持此債券者，因財部付息期屆時，無可支付，遂私以此券代原券向銀行先取利金，故有上述現象也。

十一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

57 五年公債發行之原因如何？

財政部於民國五年三月，因履行預算制，制定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條例，凡十六條，其用途則爲履行預算。

58 五年公債之利率與債額若何？

利率定爲六厘，以二千萬元爲債額，其發行價格定爲九五，又規定在三個月內繳足者，加給獎金一厘，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爲便利募集起見，其於五元債票，并分爲五條，以一元爲最小

票面焉。

59 五年公債償還本利之擔保與辦法若何？

係指定全國菸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償還本利之擔保；並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60 試述五年公債發行之波折。

此公債發行伊始，正值滇黔事起，全國震憾，募集勸導，備極困難，迭經一再展限，至是年十二月底止，實募債額僅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束焉。

61 五年公債曾舉行抽籤否？其情形又若何？

五年公債發行後，因政局變動，財款枯竭，故未能按原定計畫，舉行抽籤還本，直至九年三月，政府向中交二行借款，始得舉行第一次抽籤，是時較原定時日，已延期三年，償還數額計一·二四二·四一〇元，約達總額十分之一。次年，此債既歸入整理案內，決將餘款一八·七五七·五九〇元，自十五年至十七年間，分六次償還，第一次所償本額計每次三百萬零一千二百十四元，

已於十五年三月及九月如期舉行，據整理公債條例第四款之規定，待三年及四年公債全數償清後，所餘之擔保款額，應儘先供撥償五年公債本利之需，經此規定，所有停付德款，待三四年公債利息付清，即當儘先提付五年公債之利金。又原定三四年公債還本之擔保金，待所擔保各債清償後，亦應將此款供償五年公債之本金。此宗款項，細舉其來源，則爲：（一）延付五年範圍以外之停付俄款部分，（二）指定擔保之五十里外各常關稅收，（三）停付奧款部分，（四）安氏本上述之規定，乃自十三年九月起，按期由停付德款部分提付五年公債之利息云。

附儲蓄票

儲蓄票，爲富籤公債之一種，民國三年十月，當局以政費不敷，遂仿照各國富籤公債之例，發行儲蓄票一千萬元，原定開籤三次，三次不中，給還原本。民國七年四月，已屆還本之期，因庫款支絀，未能償還。乃由財政部於六年十二月呈准展緩償期三年，並於七年四月八年四月九年四月，繼續抽籤三次，所有未中籤之票，依照展期。扣至十年四月，又應還本，財政部乃先於九年呈准換發五年公債餘存債票辦法，提出五年公債一千萬元，作爲收回儲蓄票之用，而此項債票，遂於民

國十年，告一結束。

十二 七年短期公債

62 試述七年短期公債發行之起因。

民國六年底，中交二行為整理京鈔起見，因向財政部催索欠款，其時適有賠款展限五年之舉，遂由財部指撥該項延期賠款，俾以歸還兩行積欠。嗣中交兩行因恐政局變動，政府或再移作他用，故復商諸財部，改發短期公債。

63 七年短期公債之條例若何？

短期公債章程，凡共十三條，其債額定為四千八百萬元。

64 七年短期公債受人攻擊之點何在？

自章程公布後，一時反對者衆，所持理由，不外三說：

(1) 購買公債，是否以現金，抑以中交京鈔？

(2) 公債票面，僅有萬元與千元之兩種，并無小票！

(3) 中交京鈔之流通額，倍於公債發行額。

因此三端，頗爲世人所責難，加以當時政府積欠兩行之數，已達九千餘萬，而市面流通之京鈔亦稱是。僅有四千八百萬元之債額，尙不足以悉數收回京鈔，此所以備受攻擊也。

65 七年短期公債，經各方反對後，財部是否變更計畫？

財政部長因鑑於各方反對之熱烈，遂變更原定計畫，改發債券二種，規定利率六厘，其一額定爲四千八百萬元，五年滿期（卽庚款延付之年限），其一額定爲四千五百萬元，二十年滿期。二種債券，除百元及千元券外，皆有十元及百元之低額債券，本金自七年至十一年間，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分十次抽籤償還，每次償四百八十萬元。

66 七年短期公債何以爲我國公債中之成績最優者？

按庚子賠款，係歸安氏經營，故短期公債，亦明定由彼保管。最初數年，因外幣跌價，銀幣折合外幣支付庚款時，成本減低，因之，擔保款額減少，所有不敷數額，由安氏於關稅餘額項下撥付。民國八年，計撥規元二·四三六·四四四·三四兩，合洋三·三四三·七七八·七〇元。九年撥

銀二·五八五·二九五·七〇兩，合洋三·五五八·六二一·八七元，但於最後二年間，因利息支付數額減低，以銀合金幣成本增高（即延付賠款之擔保金數額增高），於是不但此債本息，可以完全償付；且償付以後，尚有餘裕，此項餘款，即供償還三年及四年公債本金之需者。七年短期公債，後於十一年十二月如期結束，綜計此債歷次付息還本，未嘗愆期一次，實為我國公債中之成績最優者也。

十三 七年長期公債

67 七年短期公債與七年長期公債最大之異點何在？

七年長期公債與七年短期公債，最大之異點，在擔保品之不同耳。又長期公債，實際不歸安氏保管，是亦為其特異之點也。

68 七年長期公債之利率幾何？

其利率定為按年六釐。

69 試述其付息期與利息擔保。

每半年於六月及十二月底付息一次；利息擔保並未指定。

70 七年長期公債之用途爲何？

七年長期公債，係規定爲續還中交兩行積欠。

71 七年長期公債之擔保爲何？

長期債票，係以五十里以外之常關，爲第二項擔保。

72 還本期定何時及其情形若何？

還本時期，係自十七年起，二十六年止，每期償還二百五十萬元，現今所需款項，雖大都由已取消俄款之停付部分撥付，但五十里外常關稅收，原供作三四年公債擔保金者，現仍有一部分之補助，此蓋遵財政部所訂條例辦理也。五年公債利金，係向停付德庚款項下撥付，七年長期之付利辦法，則與此不同。整理案條例中於此未有明文規定。故後由整理債務之普通基金項下撥付，實言之，卽由關餘項下撥付也。

十四 八年短期公債

73 八年公債發行之原因爲何？

民國八年，時值軍興之後，因歲費驟增，各省解款無幾，益以辦理一切善後及收束軍隊各事，需款浩繁，因有發行八年公債之議。

74 八年公債之定額幾何？

其部所擬定額，係爲二萬萬元，以全國所得稅作抵，嗣經議會否決，遂未果行。其後政府爲補助歲計不足起見，仍決定舉行，因擬具民國八年短期公債條例凡十四條，并呈請先以敕令公布。一俟下屆國會開會，再行提交追認；因於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其債額亦改定爲五千六百萬元。

75 八年公債之利率幾何？

利率按年七釐。

76 其付息及還本情形如何？

於二月及八月底每半年付息一次，發行後最初五年，單付利金；自第六年始至第二十年止，

按年抽籤還本，每次還總額十五分之一。

77 券面數目分幾種？

發行各券，除萬元，千元，百元，十元數種外，並仿四五年公債辦法，有五元券一種，後整理案成立，掉換整理公債時，並發行一元券。

78 發行價格若干？

此券之發行價格爲按票面九折。

79 其本息抵欸及人民對此種債券之信仰若何？

其本息抵欸，原定由財政部指定在鹽餘項下撥付，其後條例變更，因改定以全國未經抵押之貨物稅爲擔保，初發行結果，亦與五年公債相仿，未得投資界之歡迎，原因大約由於一般人之不信任政府，其時政府收入甚豐，一方因關餘額增高；一方以各種抵押向日本易得鉅款云。

80 試言八年公債之整理情形。

民國十年，財部呈請整理內債時，爲整理八年公債起見，查此項公債原發行額，爲三千四百

萬元，因決定另發行整理七釐公債一種，按四折掉換，即每舊八年公債百元，可換七釐整理公債四十元，掉換整理公債之後，所有一切辦法，均歸入整理公債案內辦理，其不願換者聽，但不換之舊債票，不在整理案範圍之內，仍照原條例辦理。

十四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

81 試述整理金融短期公債發行之原因。

九年九月，財政部以中交北京鈔票停兌以來，銀行信用大減，金融周轉不靈，通貨缺乏，物價騰貴，益以一般商民，競以京鈔爲投機之具，不爲正當放款，以致鈔價不定，利率倍高，而商民之以鈔券爲收入者，受害尤烈。停兌京鈔之害，及於社會金融者如此；復以當時中央財政，無日不以借債爲生活，自外債停止，不得不求之內債，計欠各銀行號零星借款，達三四千萬，其中京票借款，亦有二十餘萬之多，利息既高，償期又短，且有保償辦法，虧耗甚鉅，其時各項借款到期者，已有一千五六百萬，間有轉期四五次或六七次者，設不早爲清理，不特有失國信，抑且牽動金融，且國家收入所賴以挹注者，交通一部，實爲大宗，而該部數年來積收京鈔，共三千餘萬，是不啻於無形之中，

減收入一千餘萬元，除當時已售成現款外，仍存京鈔二千餘萬，大半均已抵借現款，此項利息，又年需百餘萬，倘無根本辦法，卽現金押款，紛紛到期，恐亦窮於應付，是停兌京鈔之害，及於國家財政者又如此。財部因擬發行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於九年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敕令公布條例，卽於是年十一月間，由公債局開始發售。

82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內容若何？

考其內容，約有下列五端：

(一) 債額定爲六千萬元。

(二) 實足發行，專收中國交通兩銀行停兌之京鈔。

(三) 年息六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嗣又添五元，一元兩種。

(四) 由財政部函請總稅務司，在關稅餘款項下，按照附表所列，應付本息總額，儘先提撥，預交中交兩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其不敷之數，仍由財政部指定的款，如數補撥。

(五) 期限七年，自民國十年起，用抽籤法分六年償還，每年償還兩次。

83 此項公債尙有其餘用途否？

此項公債除照上述辦法外，就全額提出二千四百萬元，以一部分留充部中清理京鈔押款，一部分撥與交通部，贖回前項抵借現款之京鈔，撥歸財部，作爲清理京鈔押款之需。其餘債額三千六百萬元，發交內國公債局，剋期發售，專收京鈔，以四個月爲期，逾期之後，無論公共機關，或商業機關，不准再有前項京鈔行市；若持有京鈔，不願購換債票者，亦可分交中交兩行，換立分年定期存單，利息期限，均與公債相同。

84 整理金融公債之擔保品爲何？

擔保品係以關稅餘款，當時多疑此項餘款，依因償還外債之金鎊價格跌落所得之款，將來鎊價騰貴，則歸無有；但政府於規定公債條例時，其時所擬計畫，則以中國外債暨庚子賠款及各項經費之在有關稅支出者，每年計英德洋款英金一百八十萬餘款，以六先令折合銀兩約六百餘萬元，俄法洋款二千一百萬佛郎，按原定以二十二佛郎折英金一鎊，約合銀三百十餘萬兩，庚子賠款九百五十餘萬兩，遼河工程費六十萬兩，總共每年約支銀二千餘萬兩，查關稅收入，近數

年來，每年約在四千萬兩上下，除支付以上各款外，尚有餘款二千萬兩左右，可以撥歸政府應用也。

85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之發行價格若何？

其發行價格，名為按票面十足，實際因用跌價之紙幣十足購買，故大部分價格約為七折左右。

86 抽籤還本情形若何？

當此債尚未於十年歸入整理案內時，曾抽籤一次，計還本金四·七九七·二〇〇〇元。經整理後，復抽籤九次：計十年九月四·八〇六·二〇〇〇元。十一年三月數同。十一年十二月四·七九七·三〇〇〇元。十二年十二月四·八〇七·二〇〇〇元。十三年九月四·七九七·二〇〇〇元。十四年十一月四·八〇七·二〇〇〇元。十五年三月五·三九八·〇五〇元。同年九月數同。現今還本時期，已後於原定者一年，尚餘二次未償。數額計一〇·七八八·二〇〇〇元。此債亦與四年公債同，於額外發行八十九萬元；但自四年特種公債正式承認後，餘者概行取消；故此債之

額外債券，業經取消矣。

十六 賑災公債

87 賑災公債發行之起源如何？

民國九年，因直魯豫等省，亢旱成災，賑濟需款，政府爲賑恤災民起見，由財政內務兩部，籌商發行賑災公債。

88 發行之經過若何？

財政內務兩部，本定於各省區大宗稅捐內，附征賑捐一成，俾充賑濟之用；但此項賑捐，收解需時，而災民救濟，刻不容緩；因指定貨物稅及常關稅加征一成賑捐，俾充還本付息之的款，於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公佈賑災公債條例凡十二條，公債定額爲四百萬元，利率按年七釐，以三年爲清償之期。

89 其發行價格若何？

其發行價格，定爲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90 募集辦法如何？

募集辦法，規定此項公債發行，除劃出一部分，由中外各機關購募外，其餘債額，由財政部會同內務部，酌量各省情形，分別攤派。

91 還本情形若何？

當時條例規定，訂明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日，付息還本一次，乃第一次還本，即愆期兩月，第二次竟未舉行，迨及第三次還本之期，政府仍無辦法。

92 此項公債之結果如何？

財政當局，因此項公債數目無多，籌款尚易，擬於十二年五月照付利息，俟至十一月全數還本，不再抽籤。——預計五月及上屆還本利息，共需一百七十萬元，籌款方法，除現存各銀行有二十餘萬元不計外，各省財廳常關欠款，確無解到者，約二十萬元。墊付江蘇之四十萬元，亦可撥還。再由賑款票數，自四月份起，每月撥付五萬元，業已實行，計至十一月可有四十萬元。一成附加賑捐，再延期一年，已經公佈照辦，惟至十一月內，尚缺少約五十萬元，須儘此月內籌足撥付，擬與各

銀行商墊，自十二月份起，以賑款票處所撥之五萬元，撥付償還，更加以延期一年之附捐收入爲擔保云。

十七 整理六厘公債與整理七厘公債

93 整理公債案之緣起若何？

民國十年時，我國所發行各種內債，除三四年公債由財政部指定以常關收入暨德俄停付賠款爲擔保，及七年短期公債以延期賠款爲擔保品，餘者既無確切擔保，抽籤還本，時有愆期，價格日落，市場買賣進出之價格，僅及票面十分之二，若照票面十足償付本息，不特國家損失過鉅，無抵款亦難於籌畫，因而有此整理公債案焉。

94 整理辦法如何？

由財政部訂定整理辦法，另籌基金，呈准發行整理六釐公債，每六年六釐公債百元，換發整理六釐公債四十元。又整理七釐公債，係與整理六釐公債同案辦理，專爲換回八年公債而設，每八年公債百元，換發整理七釐公債四十元。按自換發整理公債之後，所有一切辦法，均已歸入整

理公債案內辦理，其不願掉換者聽，但未經換發之舊債票，不在整理範圍之內，仍照原條例辦理。
95 此債基金由何人管理？

此項基金，即仿三四年及七年短期公債辦法，撥交總稅務司安格聯氏，一面由內國公債局暨銀行方面，與安氏會同辦理。安氏收到各項基金，應如數存入中國之銀行，銀行方面，應照三四年公債辦法亦隨時協濟，以助進行。——此項辦法，經批准後約半月，即正式組織經理內債基金處，由安氏管轄云。

十八 整理基金勉力維持與十年公債發行未成之經過

96 整理內債基金處成立後，基金之前途如何？

整理內債基金處成立後，按月由鹽餘項下撥出一部分，充內債基金，如是者九閱月，幾無間斷，計自十年四月至十二月，按月所撥者，共九·五九〇·三六一·九三元，煙酒稅項下，則無所得，惟交通部自四月至九月，每屆月底，按期繳款五十萬元，以後收入，足以償付十年四月至十一年三月間整理案內各債本息而有餘，但後因政府需款殷切，此基金經安氏力爭，始得保留，整理

案之不被破壞者幾希！

97 十年公債發行未成之經過若何？

民國十年間，政府因欲解決財政之困難，倡議發行新公債三千萬元，以崇文門稅爲擔保；但該項稅款，早經指定爲他種借款如奧國借款等之擔保品，且按期以津貼總統府及北京衛隊經費；故與安氏磋商，未能徵得其同意，此項十年公債券，雖經印就並曾解上海各銀行一千萬元，但終未發行。

98 公債發行未成後之公債基金情形如何？

新債既難成立，政府遂圖挪用公債基金，後經安氏力爭，張曹二氏，於此款終未挪用，整理案之信用，得以樹立，此於公債前途，影響匪淺也。

十九 九六公債發行成績之惡劣及其整理計劃

99 民九之際，公債情形何以惡劣？

民國九年，直皖戰後，直奉兩方，互爲雄長，中央軍政之需，驟見激增；於是財政當局，惟以舉借

內債爲能事，問其擔保，則悉爲鹽餘，以致鹽餘擔保之內債總數，竟超過鹽餘數倍，債權者睹此情形，莫不憂之，此情形之所以惡劣也。

100 九六公債發行之起源若何？

十年十一月間，京津間，忽起金融風潮，金融界慄慄戒懼，羣思收回對政府之債權，以資結束。因於是年十二月間，由北京銀行公會邀集全國銀行公會內外銀行，共同議決，不再以鹽餘抵押政府欸項，一面請政府從速整理以前舊債。財政部因於十一年一月籌清理辦法，由各銀行號與政府磋商，發行債券九千六百萬元，卽所謂九六公債。

101 九六公債之付息及還本辦法若何？

規定年息八釐，於一月及七月底每半年支付一次，並自十二年至十七年間，定爲還本時期，在此期內，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抽籤還本，分十二次還清。

102 此公債發行成績惡劣之情形若何？

十一年七月，財部宣稱將此債分爲二部，一爲日金部分，計日金三九·六〇八·七〇〇元。

一爲銀元部分，計大洋五六·三九一·三〇〇元。日金部分發行後，由橫濱正金銀行經理其事，本息按期由鹽餘項下支付；但銀行部分則基金虛懸，本息全無着落，其發行價格，聞爲八四折，但確實鮮有按此價出售者。十二年夏間，此債市價曾低至一三折，綜計九六公債自發行以來，始終爲金融界之投機物，漲落無定也。

103 政府對九六公債之整理計劃若何？

財政部於十一年間，曾籌及此債之整理計劃，大致主張所有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應先撥作整理公債基金，俟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將來此債如有遲期抽籤之事，應照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又按上述辦法，所積留之基金，俟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

二十 民國十一年八厘短期公債

104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發行之起源如何？

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五日，政府爲籌付中央緊急軍政各費起見，乃發行是項公債。

105 此項公債之內容若何？

綜其內容，約有數端：

(一) 定額爲一千萬元。

(二) 按照票面，每百元實收銀幣九十元。

(三) 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四) 本息基金指定由庚子賠款展緩期滿之停付俄國部分賠款項下，照附表所列，按期撥付，由總稅務司儲存指定之銀行，於每屆還本付息到期之前一個月，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備付。

(五) 期限爲五年，自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用抽籤法，每年還本兩次，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全數還清。

106 此項公債之優點有幾？

此項公債之優點如下：

(一) 發售總機關，指定中國銀行一家，不致因兜售濫賣，暗中低減折扣，俾妨債票信用。

(二)所有發售債票之經手費，完全爲中國銀行之利益，除中國轉包與其他銀行或經紀人，得由中行酌給經手費外，無論何人不得在此經手費內支取分文。

(三)所有債票，限期出售，屆期得以指定款項，分配用途。

(四)按照九月二十五日國務會議，議決分配四個月用途清單，按月以命令支付，不得抵扣他項之款，寓有事前監督之意。

107 此項公債之結果如何？

此債限定爲五年，本金每半年抽還一次，分十次還清，每次還本一百萬元。第一次抽籤定爲十二年五月底，末一次在十六年十一月底，現已如期結束。末一次業經通告發還本金辦法，此債以停付賠款擔保；故一般人極爲信任，各界爭奪停付賠款，雖時有所聞，而此債信用，迄未動搖，發行以後，不久其市價卽已漲足，與票面價格相等，以後亦未嘗跌落云。

二十一 十二年發行使領經費庫券五百萬元之原委

108 是項庫券發行之原因爲何？

民國十二年，因英磅（俄國賠款支付時以英磅計）與上海規元（購買時以規元計）之比價，及銀兩與洋元之比價，頗有變動，結果俄款延付部分銀元數增高，溢出十一年短期公債所需之數額，此際我國公使及領事費，拮据萬狀，各使署及領事館多有負債累累者，於是謀以延付俄款之擔保內債剩餘部分，擔保發行債額五百萬元，以維持上述各機關。

109 是項庫券發行之手續若何？

因發行公債手續繁瑣，復多周折，恐緩不濟急，乃商由上海中國銀行貸款五百萬元，一方發給萬元庫券四百八十紙，千元庫券二百紙，足成五百萬之數。

110 其擔保辦法若何？

其以延付俄款擔保辦法，以十一年公債居先，此債次之。

111 利率為幾何？

利率定為按年八釐。

112 支付利息及還本情形若何？

定爲每半年於五月底及十一月底支付一次，第一次到期在十三年五月，其還本辦法，原議待十一年公債滿期後，自十七年五月起至十九年五月止，分五次還清，每次還一百萬元；但債券印就後，方擬規定至民國二十一年止，分十次還清。每次還五十萬元，於十七年至二十一年間，每年於五月及十一月底抽還一次，但此債並未向公衆發售，後知若將來款項充足，仍可按原議還本辦法辦理也。

二十二 續發北京教育經費庫券一百萬元之經過

113 此項庫券發行之原因爲何？

北京教育部，於十一年八月，爭得稅款每月五萬元，以十個月爲限，作爲北京各高等教育機關之經費，後此款用罄，經費復感支絀，各教授薪金有拖欠至十閱月者，遂屢謀由關稅中指定的款，作爲北京教育經費，俾可永久維持，政府爲適應此種需求起見，遂復以延付俄款之餘額，擔保發行庫券一百萬元。

114 發行上有折扣否？

未有折扣。按票面發售。

115 發行票面數目如何？

計萬元券九十六紙，千元券四十紙。

116 利率爲幾何？

利率定爲按年八釐。

117 支付利息辦法若何？

每半年於五月及十一月底支付一次，第一期付利在十三年十一月底。

118 還本辦法若何？

還本辦法，按票面所載章程，自十七年五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止。每半年抽還一次，每次還額十分之一，分十次還清，並聲明若款項充足，得提前償還本金，其本息支付辦法，與十二年庫券同，原承銷者，亦爲中國銀行云。

二十二 十二年庫券發行之經過

119 十三年庫券發行之原因爲何？

當民國十三年九月末，其時總統爲曹錕，吳佩孚方在北京，議攻討奉天，北政府需款之殷切，較平時尤其，所有現款，俱爲軍人羅掘罄盡，各機關無不債台高築，財部爲籌募行政經費，維持京兆治安起見，遂決向公衆發行庫券額達四百二十萬元，以停付德款擔保付息。

120 發行之情形若何？

發行價格爲九四折，所有前三期價本之各券，全數由北京中交二行及鹽業金城二行收買，發行之後，所得之款，爲避免浪用起見，將全款均分爲三份，每份一百三十一萬六千元，規定於十三年十月至十二月間，每月用三份之一。

二十四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120 此項公債發行之原因爲何？

民國十四年間，中央財政，益形枯竭，從前所恃以周轉之鹽餘，已抵撥無餘，當時緊急政費，及使領經費，均告匱乏，若不急事籌措，影響地方治安，及國際體面，實非淺鮮，遂由財政部援照歷次

發行公債辦法，爰籌基金，擬定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條例，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呈請臨時執政，先以教令公佈。

182 是項公債之內容若何？

綜其內容，約有五端：

(一) 定額一千五百萬元。

(二) 九折發行，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三) 年息八釐，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三種。

(四) 以停付德國賠款項下所有之款為擔保，俟該款原定擔保之三四年公債，五年公債利息，暨德國賠款餘額擔保庫券本息償清以後，儘先接充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

(五) 前五期利息，共銀三百萬元。

123 是項債票之承銷情形若何？

是項債票發行後，當由華商銀行九家，按票面八八折價格承銷其全數。

124 是項公債何以受外商之反對？

此項公債發行時，外商頗多反對者，蓋因未有確切擔保之外債，本息償付，多有愆期者，至是多謀以停付德庚款餘額，移作此類外債之擔保金也。

二十五 大陸銀行二度借款

125 大陸銀行第一度借款情形若何？

民國十五年三月，財部估計所有停付之德國庚款，除償付業經規定所擔保各項債務外，尚有餘額，每年約達十六萬元，遂以此款爲抵押，向大陸銀行借款六十萬元，供政府行政經費。

126 第二度借款情形又若何？

十五年五月，政府因需款迫切，仍由大陸銀行代表北京銀行公會貸政府款額二百萬元，前六十萬元債額，亦併入計算。

二十六 國民政府債務

127 國民政府未統一前，所發各債，試舉名以對。

廣東政府發行之各債：(一)第一次有獎公債，(二)第二次有獎公債。漢口政府發行之各債：(一)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二)整理湖北財政公債，(三)漢口國庫券。南京政府發行之各債：(一)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二)十六年鹽餘國庫券，(三)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四)捲菸稅國庫券，(五)軍需公債。

128 第一次有獎公債之用途若何？

爲興辦造幣廠，士敏土廠，製皮廠，及其他實業。每年所得盈利，得提出二成，充作特別獎金。總額爲五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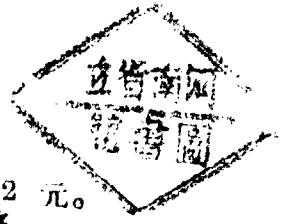
129 第一次有獎公債之擔保品爲何？

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爲還本給獎之擔保。

130 第二次有獎公債之用途爲何？

爲開闢黃埔商港，實行總理建設計劃。

131 第二次有獎公債之給獎辦法若何？



給獎辦法，為月息一分，每月獎金為十萬金，共分十等一等獎為五萬元。總額為毫洋一千萬元。

132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之用途為何？

用途有四：（一）以七百萬元，收回湖北官錢局舊票；（二）以三百萬元，作九二五折，歸還國民政府新債；（三）按債票金額，以八折或九二五出售，抵借現金五百萬元；（四）其餘撥充中央銀行湖北分行預備基金，總額為通用銀元二千萬元。

133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之擔保品為何？

指定湖北官錢局全部財產，為第一擔保；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為第二擔保，本公債利息，指定以湖北省出產運銷二五特稅撥付。

134 上項公債有可注意之點否？

可注意之點是：此項債券，雖規定於十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但實際上祇發六百萬元，作為借款抵押品也。

135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發行之原因爲何？

爲整理湖北財政，及救濟商民因軍閥勒借債款所受之財政困難而募集者。總額爲通用銀元一千五百萬元。

136 上項公債之擔保品爲何？

擔保品爲指定湖北出產運銷二五特稅爲基金，俟金融還本後，繼續擔保該項公債還本基金。

137 漢口國庫券發行之目的爲何？

武漢政府爲補助國庫，調劑金融起見，在漢口發行國庫券九百萬元。

138 上項國庫券之發行期與償還期若何？

分三個月發行，每月發行三百萬元。償還期爲自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由國庫連同本息，一併兌現。

139 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之目的與債額若何？

國民革命軍勢力，既由珠江流域而及於長江流域，於是江蘇上海財政委員會，以臨時軍需孔急，呈奉國民政府命令核准，於十六年四月發行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千萬元。

140 上項國庫券之擔保品爲何？

以江海關二五附稅全部作抵，有優先償還本息之權。

141 十六年鹽餘國庫券之用途若何？

國民政府移設南京後，財政部爲整理事業，補助國庫起見，發行此項庫券六千萬元，月息八釐。

142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爲何？

以全國鹽餘爲基金，未統一以前，以江蘇浙江兩省鹽稅全部收入作抵。

143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之用途爲何？

財政部前爲接濟軍政起見，在古部長時代，即提議續發二五庫券，孫部長繼任，決定發行，計總額爲二千四百萬元，月息八釐。

144 捲菸稅國庫券之用途爲何，略述之。

財政部以第二次北伐，業經開始，大軍雲集，餉糈孔急，加以行政各費，均待發放，特由財政部呈經國府常務會議通過，發行捲菸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以資應付。

145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爲何？

月息八釐，所有每月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捲菸統稅全數爲擔保品。

146 軍需公債之發行目的爲何？

國民軍第二次大舉北伐以後，不惟第一集團軍需款甚鉅，即第二、第三兩集團及兩湖軍隊，亦須補助軍費，以利戎行，財政監理委員會，乃開會議決，發行軍需公債一千萬元。

147 上項公債之週息及擔保品爲何？

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週息八釐。

二十七 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

148 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共有幾種？

國民政府統一後所發各債，茲歷舉如下：十七年所發各債：（一）善後短期公債；（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三）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四）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十八年所發各債：（一）賑災公債；（二）裁兵公債；（三）續發捲菸稅國庫券；（四）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五）十八年關稅庫券；（六）十八年編遺庫券。

149 善後短期公債之發行目的爲何？

北伐完成，軍事告終，國民政府爲統一全國起見，特發行公債四千萬元。

150 上項公債之擔保品爲何？

指定以財政部煤油特稅收入爲擔保。

151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發行之目的爲何？

國民政府既下平津以後，以本年度預算不足，及籌付臨時要需，特發行庫券九百萬，於民國十七年七月起，開始募集。

152 上項庫券之擔保爲何？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收入爲基金，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自民國十七年九月起，提前預撥。

15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之債額幾何？發行之目的若何？

建設開始，國民政府以建設金融事業，實爲必要，特發行公債三千萬元。

154 上項公債之擔保品及利息若何？

以關稅內停付德國賠款餘款爲擔保。利息週年八釐，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付一次。

155 試述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發行之來由？

財政部以漢口從前發行之中央銀行紙幣及軍用券，湘鄂大小洋兌換券等，不欲與現在之中央銀行發生關係，另行設法整理，特呈准國府發行公債四千五百萬元，於十七年十一月起，開始整理。

156 上項公債之利息幾何？

週息二釐半，每年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157 賑災公債舉行之原因爲何？

賑濟西北災民。

158 上項公債之擔保品爲何？

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

159 裁兵公債發行之原因，試略述之。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及抵補編遣期內預算不敷之數，特發行公債五千萬，於民國十八年二月起開始募集。

160 上項公債之擔保品及利息若何？

以關稅增加收入爲擔保。利息爲年息八釐。

161 上項公債係何時發行？

此項債票，從十八年七月起發行。

162 何謂續發捲菸國庫券？

十八年三月，國民政府特發行國庫券二千四百萬元。於民國十八年三月起，開始募集，以去年曾一次發行捲菸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故定名為『續發捲菸稅國庫券』。

163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為何？

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稅，除撥付十七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國庫券一千六百萬元本息外之餘款，全部為擔保。俟十九年十一月後，第一次發行捲菸庫券償清，即繼續增撥。

164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之用途若何？

十八年四月間，國民政府財政部，以河北省有整理海河之必要，特發行公債四百萬元，專充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及收用土地等費用，交由河北省整理海河委員會募集，按照計劃開支，定名為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165 上項之擔保品及利息若何？

擔保品以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附征百分之八之收入作抵，至足敷全部償清為止。由財政部命令總稅務司，轉飭津海關稅務司，自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起，征收照撥，利息為月

息八釐。

166 十八年關稅庫券發行之目的爲何？

財政部於十八年六月間，爲整理稅款及抵補整理稅款期內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四千萬，定名爲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167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爲何？利息若何？

擔保品係指定由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指撥。所有該項基金，由財政部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至利息爲月息七釐。

168 何謂十八年編遣庫券？

編遣實施，爲全國人民所渴望，財政部爲籌充此項編遣費，及編遣期內軍費不敷之用，特發行庫券七千萬元，定名爲民國十八年編遣庫券。

169 上項券庫之擔保品爲何？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係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撥付，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於每月二十五日，由總稅務司撥交中央銀行，列收該委員會賬備付。

170 上項庫券之利息幾何？

利息定為月息七釐。

二十八 國民政府最近發行之公債——十九年度公債

171 國民政府十九年度所發行之公債有幾？試舉名以對。

共有四種，名稱如下：（一）關稅公債；（二）關稅短期公債；（三）善後公債；（四）第三次捲煙庫券。

172 十九年度所發行之公債總額為幾何？

總計為五九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173 關稅庫券之發行額為幾何？

發行額為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4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爲何？利息又幾何？

擔保品爲關稅收入。利息爲 年八釐。

175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之發行額爲幾何？

發行額爲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6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及利息若何？

擔保品爲關稅收入；利息爲月息八釐。

177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之發行額爲幾何？

發行額爲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178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爲何？利息幾何？

擔保品爲關稅收入。利息爲月息八釐。

179 十九年捲煙庫券之發行額爲幾何？

發行額爲二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180 上項庫券之擔保品及利率若何？

擔保品爲捲煙統稅；利息爲月息八釐。

181 十九年所發行之公債，其發行價格若何？

八。 關稅公債，爲十足發行。至於關稅短期庫券，善後短期庫券及捲煙庫券，其發行價格均爲九

國際貿易目次

- 第一章 概論
- 第二章 國際價格的決定
- 第三章 國際貨幣
- 第四章 國際借貸
- 第五章 國際貿易學說
- 第六章 國際貿易政策
- 第七章 國際貿易政策的手段
- 第八章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 第九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進口
- 第十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出口
-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付款方法
- 第十二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鳥瞰

國際貿易

毛起鵬編

第一章 概論

第一節 國際貿易之意義

1 何謂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英文叫做 International Trade 又稱做外國貿易 Foreign Trade, 就是行於國與國間的交換, 而使一國民與他國民互相增進其福祉的意思。

第二節 國際貿易成立之要件

2 國際貿易成立之要件有幾？

社會的發達, 人類的進步, 隨着慾望而增高。最初人類的慾望很簡單, 其所消費者多限於附近所產之天然品。後來人口日增, 天然品不足供給人類的消費, 人們不得不出補救的方法, 這方法為何! 就是人類各盡其所能, 從事生產, 這是分業制度的產生。生產既多, 消費自無不足, 然因

分業的結果與天然力的限制，產出的貨物，各各不同。倘若一定要各自一人或一地方或一國去自己供給，不但要花費長久的時間和鉅額的用費，並且所製的貨物，恐怕終不能得其精良而滿足我們的慾望。所以最好還是各人要從其所最擅長的，專營一業，各地各國也從其風土氣候的相宜，各製最適合的貨物，有無相通，長短相補，如此，才可以滿足人類的慾望，國際貿易就是這樣發生的。惟然，國際貿易，起因於各國間之差異，已無庸疑。而其成立的第一要件，是地位氣候人情風俗的自然的差異，第二要件，是技術勞力資本等人的差異。因為風土的不同，甲國所產的貨物，乙國就不能生產，縱使能够製造，其品位必定不如甲國的精良。並且生產所需的費用，也必定較多。為乙國計，還是停止其生產，仰給於甲國為好。再如技術勞力資本的關係，乙國製出的某種貨品，其費少，而質良；甲國要去製造，則勞費固然增多，就是貨品也一定粗劣。所以甲國也可不必自製，而仰給於乙國。如此各國各因其特長而從事於各種產業，利用國際貿易的手段，來相通有無，這乃是事實的必然結果。

第三節 國際貿易的理論的基礎

3 試述國際貿易的理論的基礎？

國際貿易，爲普通貿易的一種徵象，自其經濟方面言之，殆爲貨物和貨物的交易，或爲服役與服役的交換。以貨物言，則凡屬經濟貨物，皆得爲國際貿易中的交換品。以服役言，則銀行、運輸、保險、中間人、經紀人，皆爲國際貿易中的不可缺乏的要素。國際貿易與國內貿易不同之點，卽在國境的超越，凡一國的商務，透過其國界，而侵入隣國者，則其性質由國內貿易，而爲國際貿易。其透過國境的原因，有的說是起源於個人的企業利益，有的說是基於價格的不同，有的說是基於國貨缺乏不能不取給於國外。凡此種種的推測，與國際貿易的理論，皆有密切的關係，現今把他們約略的分析解說於下：

I 國際貿易基於比較成本——大凡貨物的生產費，在各國各有不同，這就叫做比較成本。例如皮鞋一對，在美國的生產費爲二十元，而在中國則僅須六元，相差爲十四元，假定此兩種皮鞋的質地相等，市面供求情形，無甚變動。又假定美人華人，對於美造或華造皮鞋，無歧視的嗜好，而兩國的關稅，不爲排斥之障礙，則華製皮鞋，因其比較成本的低廉，必定要侵入美國市場。而美

國的消耗者，因華貨的質美價廉，也必欣然購買。華美間的國際貿易，因此成立。倘使沒有意外的「人為」的障礙發生，那末這種關係必定能夠繼續推行。所國際貿易的第一基礎，在於比較成本，是毫無疑義的。

2 國際貿易基於互利——國際貿易如只利於一國，則亦無存在的可能。利己而害人，是一種欺騙或強迫的手段，這種手段偶一為之則可，如果一直想用這個法子來加諸他國，必引起極大的反報。近代國際貿易，就著作家、政治家之言論觀之，似已趨於正軌。欺騙暴力的行為，似乎已經減至最低限度，而互利之說甚為一般著作家所稱道。所謂互利就是說，經營國際貿易的買賣兩國，互受其利的意思。

3 國際貿易基於當平 *Parity*——國際貿易的起源，又有人以為是以當平為原則，但其範圍很小，影響不大，本可不必提及，然因為他是國際市場中的尋常現象，在國際貿易理論中，自應有相當的地位，現在約略的說明在下面：

無論在何種市場，供過於求，則物價落，如果要物價不跌，只有出於減縮供給數量之一途。其

法有二：(一)減少生產量，(二)已成的出品，或銷毀其一部分，或運其一部分到遠方的市場或國外出售。在今日大規模生產情形之下，生產過剩，幾成爲普通的現象，欲求在事前節制生產額而與社會需要成相當的比例，已屬不可能之事。貨物充斥的惡現象，實在無法屏除或預防，如果將產額減少，以維持現行之價格，無任如何是難於實現的。然以完好的貨物而毀壞之，未免可惜，心亦有所不忍，所以結果，只有將充滿於市場之貨物中揀選一部分運往遠方市場或外國發售，這種方式通稱當平。是以當平的法則，實在是減少，國內供給穩定貨價，因而將過剩貨物運銷外國的出路，頗含有以隣國爲壑的意思，其在外國所售的價格，較國內爲低，因此外國的生產者受了他的廉價的影響，往往發生仇視的觀念。英國殖民地，爲免除當平起見，對於外貨的輸入者，令其在運貨之前，須持有非常平的執照。否則不准入口。且有謂在保護政策之下，國貨價高。若運往外國發售，則價故爲削減，是外國人享受賤賣的利益，而國內消耗者，反蒙其昂貴之害，故有反對保護關稅的理論發生，不過我們總覺得當平也是國際貿易起因之一。

綜觀上文所列舉的國際貿易理論，比較利益說或比較成本說是國際貿易的基本理論，而

互利說和當平說實在是從比較成本說中推論出來的，互利說所解釋的是國際貿易的對流現象，雖非基本理論，然亦有相當價值。他如當平說不甚重要，第不過是國際貿易中推動力之一部分耳。

第四節 國際貿易的要素

4 國際貿易的要素有幾？

國際貿易的要素大概說起來，可分為下列六種：

(1) 資本——資本是生產要素之一，無資本，國際貿易就一事不能做，在現代商業戰爭劇烈的時代，資本是很重要的。

(2) 消息——營業的發達，全靠消息靈通，手段敏捷，因為在現代的複雜的經濟情形之下，倘若沒有靈通的消息，無論如何是不能明悉各國的需給情形的，況且要推廣國際貿易，尤其是要適合於社會的心理和需給的關係，明悉市場的脈路，何者適合時好，何者須加改良，才不致於閉門造車，所以消息靈通與否，是經營國際貿易的一個重要原素。

(3) 分配方法——分配方法就是貨推銷的方法。商人既然籌集鉅額的資本，明瞭國外市場的情形，對於生產的貨物當然要設法推銷，使不致於有貨物滯銷的弊病。

(4) 組織——製造商如想直接的自行輸運貨物到國外市場去，那就非有特別的組織，主持出口的事務不可。這種組織通常稱做貨物出口部，他的辦事處有就本工廠內另關一部的，有在通商大埠設立辦理的。他的主要任務是收發關於出口的信件，處理各國的定貨事務，調查各市場的需給狀況製成圖表。

(5) 售貨期限——售貨期限在國際貿易上很重要，因為國外的買主多需要長期信用，付款的時期延長，買主可以從容的籌款。但是在賣主方面却要付款愈快愈好，所以賣主要發展出口貿易，最好要替國外買主設法開關信用的途徑。如此在買主方面，可以遲期付款，在賣主方面，也可立得現款，這是發展出口貿易的唯一要素。

(6) 貿易政策——此處所說的貿易政策是專指推廣營業的法則，如定價的高低，折扣率的大小，工廠管理的法則，國外分支店或代理商的分配，工資和人才的選定，銷貨的手段等，均是

推廣國際貿易應有的政策。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必須有詳密的決定，才可以發展。但在未決定之前，要先審視（1）國外競爭的趨勢怎樣？（2）社會供求的情形如何？和（3）國家的法律制度怎樣？然後所定的政策才可以收效。

第五節 國際貿易中之職務

5 國際貿易中之職務為何？

國際貿易是一個很繁雜的業務，自工廠以至消費者，其中經過的手續，很為煩瑣，然大概分別起來，其職務可以分做三種：（1）交換，買賣屬之。（2）分配，運輸貯藏等皆屬這一種。（3）附屬業務，如財政保險，標準化等皆屬這一類。茲分述於下：

（1）交換職務（甲）買——購買貨物似乎是一件很平易的行為，然而在現今工業制度之下，一切貨品，多由專一之生產手續所造成，往往於買者的需要不合，而買者亦不易找到合於其需要的貨物。於是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發生了一大障礙，如果要免除這種障礙，有二種方法：（一）販賣者將生產者的貨物，搜集在一處，而陳列起來，任買者自己選擇。（二）或生產者不俟販

賣者前來接洽，而先以貨物委託之。此兩法在實際上常經一般人的採用，終不及僱用中間人爲妙，因爲在國際貿易中的買賣兩方，相距很遠，交通也不便利，又加以言語的隔閡，幣制的複雜，有用中間人的必要。現在各國流行的經紀人（卽中間人之一種）其職務在搜集關於貨物來源的報告。如有買賣者，不曉得貨物的來源及廉價的處所，經紀人當能一一告訴他，不過略取佣金而已。搜集報告及採買等事，非專家不能爲，是以專家如經紀人，確有經濟上的價值。經紀人雖不能與國際貿易中的生產者，同佔重要的位置，然而確是生產之分配中不可缺少的要素。（乙）賣——在現今複雜工業制度之下，販賣間的隔閡，很少有人注意，非身歷其境的人，總不知購買職務的困難。然而反觀買賣的職務，則更爲重要，而且更加困難。廣言之，賣的職務，在於引起買者對於貨物的注意。然而貨物的種類和販賣的職務，又有多少的關係。貨物之中，有爲日用所必需而價賤者，如油鹽柴米之類，其銷售很容易。有爲奢侈品而不爲一般人所注意者，如寶石華服之類，則販賣較難。而最不容易售出的東西，莫如新上市的時髦出品。因此項貨物，必須先有多量的宣傳，然後才能喚起顧客的注意。至於貨物之已標準化而定有等級的，則販賣也不困難，例如煤炭

之出售是不要大肆宣傳的，因為顧客之認定煤炭是有一種標準的，採購與否，以試驗及價格而決定，價廉而物美的煤炭，顧客當然樂於購用。至於汽車的販賣術，便不能這樣簡單。除經久和經濟兩要素外，又要注意美觀的問題與販賣術及廣告術的問題，使買者在不知不覺之中受他的麻醉和誘惑。凡此種種，皆是關於販賣法上的問題，所以販賣法之區別，對於國際貿易者極關重要。假如其所販賣的是原料或大宗物品，則於廣告及販賣術只宜相當注意，如所經營的為製造特品，便應竭力注重宣傳。假如自身的財力，不够此種工作的消耗，則委託中間人代行。

(2) 分配職務 (甲) 運輸——運輸在國際貿易中是一件很麻煩的事情，如果運輸不得其法，不但貨物有相當之損失，而且各方面都要吃虧。不但千頭萬緒，難於着手，而且必虛費金錢，所以最好還是請一個中間人代販賣者經理為妙。(乙) 貯藏——生產的數額，如能合乎消費者需要的數額，則所生產的貨品，馬上便被消耗者所吸收，可免除貯藏的手續，但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有多數的貨物，在生產之後，就須貯藏。如有購買者，則可在倉庫中交付給他，貯藏的地點，或在生產地或在消費地，前者的法則，較為經濟，但離消費者太遠運輸不便，故多採後者的方法。

但後者的方法，太花費金錢，因為既要貯藏，便要有堆棧，設立了堆棧，便有了一種開支。所以貯藏事務，應以委託中間人辦理較為妥當。（丙）改裝——改裝本非獨立職務，然在貨物分配之中，改裝確為重要手續之一。在貨物販賣的程序中，每至一階段，則貨物的包捆，往往必須改裝。例如製造者之售貨給販賣者，則以較大的單位如噸羅 *Quintals* 計算，而販賣者之轉售其貨於消費者，則以磅打之類計算是，換言之，在貨物轉移之中，計量貨物的單位，或須改大或須改小，是沒有一定的，因此貨物的包捆，亦要改裝。在國際貿易中，自出發以至最後的商埠，貨物輾轉授受，自有改裝的必要，故改裝也是國際貿易中的職務之一。

（3）附屬職務（甲）危險——在貨物轉移之中，有三種危險之可能。（1）貨物之受損壞，（2）價格的跌落，（3）買方或賣方，不能或拒絕履行其義務。如要免除第一類的危險，可至保險公司保險，請保險經紀人代辦一切手續，如要免除第二類的危險，買者和賣者可移之於第三者之商人，由第三者之商人負責；如要免除第三類的危險，買賣兩方可請一著名的中間機關為之作媒，（乙）財政——凡貨品由生產者完成之後，以至於轉入消耗者之手，其間必須經過多少

的時候，在此時間內，資本之投入貨物者，應生相當的利潤，此項利息，究歸何人擔負，實在是一件很大的問題。利息的擔任，通常叫做貸資，或者製造者售其貨品給販賣商，而不急於索償。一俟貨物最後轉移於消費者之手，然後取償於販賣商。又或外國買貨的商人，以現款定貨。就前者的情形言，則貸資問題，已由製造者自身解決，就後者言，則貸資的負擔已由國外買者擔任。然在此兩種情形之中，至少可將負擔的一部分，移轉於銀行。然又或製造者與國外買者，與銀行向無深切之關係，則銀行常不樂於援助，勢必經過第三者的干預。就實際言之，第三者如販賣商或中間人，皆與銀行有長久的關係，因此對於銀行的信用，較製造者或國外買者為昭著，而銀行亦頗為之援助。貸資問題較易解決。以故在國際貿易中，如能以貨物售於販賣商或其他中間人，則頗佔便利，因中間人對於生產者及購買人之貸資負擔樂於擔任，而再移之於銀行專家也。（甲）標準化——凡在市場發售的貨物，如能標準化，使買賣有所遵循，則交易的手續自趨於便利。大多數的貨物，在其生產的法則中，即已定出標準，再無標準化的必要。至於農作物及原料，則因其生產時度量不一或質量不一，必須依照公認的標準，再為之揀選而類分之。分類的方法，或精或粗，隨

人而定。其粗者不過便於顧客的參觀，而精者則買賣時不必觀貨，只描寫貨物的形質便可，如麥類的買賣，大半視等級之高下而定。故分類必須精細，然分類必須委託有能力無私心的專家行之。

第六節 國際貿易之方法

6 國際貿易中之營業方法有幾？

國際貿易中的營業方法有二：(1)直接方法(2)間接方法。生產者將其貨物運至國外，由其所派的勸銷人直接賣給消耗者，是謂直接方法。凡貨品之銷售於外國，而須經中間人為之作媒介者，是為間接方法。我國運銷外國的土貨，多半在內地售於中國人或外國人所開設的貿易公司，再轉售給外國的生產者或消耗者，此種買賣方式，即間接方法的一個例證。然而從生產的觀點講起來，則間接方法往往有不利利益的地方，因在間接方法之中，必須有中間人為之嚮接，而此中間人所經理的貨物，不只一家，往往兼理數家的出品而含有含有競爭性質，如此中間人常不能專門「致力於一家貨物的推銷，其結果，銷售不旺，必為生產者所不歡悅。」所以大規模的

生產者，不願將他的貨物推銷全權，委託給中間人，乃在外國自行設置銷售機關，並派遣幹練伶俐的勸銷人，與消耗者或零售商直接接洽。大概不容易銷行的貨品，須採用此項直接方法以推銷之。然而小規模的製造家，其財力不厚，而僅以出口貿易為嘗試者，則不必經用直接方式，僅以其貨品託中間人代賣即行。

第七節 國際貿易的利弊

7 國際貿易有何利弊？

國際貿易的利益，不外分業的利益，換句話說，就是本國國內不能生產的物品，可從外國購入，以供國內的消費，因此而增加消費的種類，同時更擇本國生產條件最優越的事業，擴大組織，增進生產，以應國外市場的需要，抵當輸入外貨的代價。國際貿易分為輸入貿易與輸出貿易兩項，茲特分別列舉二者的利益如下：

(甲) 輸入貿易的利益：

1 國內不能生產的貨物，可由外貨的輸入，謀得供給的豐富。

2 可以低廉的代價，獲得外貨的供給。

3 利用外貨的輸入，可使本國經濟社會在失却常軌的時候，需給得以調和。

(乙)輸出貿易的利益：

1 藉此開拓國內產物的海外銷路。

2 銷路廣大，國內各種事業可以為大規模的生產組織。

3 利用國際貿易，可以溝通內外，調節物品的需給，以減少生產過剩的弊害。

國際貿易因輸入輸出所生的利益，固然是很偉大，但同時也有不少弊害。分列如下：

(1) 因有國際貿易通商的區域推廣，則他國經濟上的變動及其他事變而生的影響，波及於本國經濟界很大。結果，損壞工商業，甚或發起恐慌。

(2) 自從國際貿易興起，分業日漸發達，競爭日益劇烈，其範圍由國內而及於國外。於是大企業逐漸勃興，新機械逐漸使用。結果，大資本不得不歸於失敗，勞動者越過越多，財產不能平均，貧富懸隔越利害。

(3) 因有國際貿易，國際間貨物的移動，得以自由。倘若一國比較他國，並無生產條件優越的事業，則產業振興很難。即使勉強經營，但是條件既已惡劣，再受外貨的競爭，決沒有不受淘汰的結果。一國的經濟社會，難免不流於偏頗單調的發達，國民產業的基礎事業，為數稀少，一旦產業的事變突發，全體的經濟組織都有震動的危險。

(4) 因有國際貿易，遂使本國生有倚賴心，貨物供給，均要仰給外國。一旦對外宣戰，供給斷絕，國民的生計必定要受害。

第二章 國際價格的決定

8 何謂國際價格？

國際價格就是國際貿易間物品交換價值的比例。換言之，即國際貿易上的利益，如何的比例分配於各國間的意思。

9 國際價格如何決定？

國際間價格的決定，直接影響於貿易。此種複雜問題的研究，極關重要，而以密爾氏之意見

爲最精當。

密爾氏所說的要旨如下：

(1) 供給上有一定制限的物品——此種物品，有如古代彫刻古董及專賣品，不論生產費如何，皆爲需要供給的原則所支配。即需要增加，價格可極端騰貴；需要減少，價格可極端低落，以至於沒有。

(2) 不必增加生產費而可無限增加的物品——各種製造工業，大抵皆如此，其價格雖因需要增加而騰貴，因供給增加而低落，要不過一時現象。價格之騰貴，遂生供給的增加，而價乃復落。價格之低落，遂令供給減少，而價復騰貴。但騰貴的限度，是視生產費而決定；故物品的價格，卒爲生產費所支配。

(3) 欲增加供給須大增生產費的物品——人口增加，食物的需要日夥，良田有限，勢非將今日視爲劣等的土地也耕種起來不可，但此等劣地的耕作，每費多量的勞力，故穀價常決於耕最劣等地所需要的勞費，而彼優等地五穀的生產費，與穀價之差額，皆是地租，故此種物品的價

格，決於最後生產部分的生產費——即最多生產費。

以上是價格和生產費的關係，但國際貿易則微有不同，此亦密爾氏所承認，他說：「國際貿易上，貨物的相互價格，視一國需要他國貨物的程度而定。甲國輸入乙國貨物的需要額，和乙國輸入甲國貨物的需要額，如果價格相同，則兩國間交易足以相抵，縱今此兩國間貨物交換的比例，因各種事情，不免常有變動，也自有一定的限度。質言之，即貨物交換的比例，常上下於一國中兩貨生產費的比例，與在他國同類貨物生產費比例之間。就是有變動，也不能超過此範圍。」

由上所述，可知密爾氏之說，以為國際間貨物交換的比例，以一國需要他國貨物的程度而定。然對於貨物的需要，也因其價格而變動。如果需要增加價格騰貴，則需要就有自然減少之趨勢。故兩國間交換比例的變動，也斷非毫無限制，而應上下於一定範圍，而止於國際間需要的平均點而已。

不過，還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除了供需的關係而決定國際間的價格外，還有報酬增減法則，運費，和關稅等事項，也足以影響於國際價格的決定。

投下資本勞力去擴充生產，假使所得的報酬比例，沒有變化，那末國際價格的決定，必定同上面所說的一樣。倘若報酬漸減法則實現了，那末因需要增多，生產擴張，不得不利用低下等級的耕地。同時生產費加多，必定要影響於供給，因供給而又影響於價格，價格昂貴，利益就減少，結果，必致縮小國際貿易的範圍。反之，報酬漸增法則實現了，需要增加，供給也因此增多，生產擴張，費用節約，價格愈加低廉，那末國際貿易上的利益增多，貿易的範圍也就愈擴。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報酬增減法則足以影響於國際價格的決定。

運費因距離遠近和山川海洋等自然的障害的多寡，貨物的容積重量而有大小，國際貿易的運費比較國內格外多，所以貨物的價格受運費的影響也很大。因此國際價格往往因為運費的增高，而起變更。

關稅是由於國家財政和政策的關係而發生的。他的稅率，因為收入或保護主義的不同，而有輕重。但是課稅的結果，必定使貨物的價格增長，而變動國際間的交換比例。這是很明顯的事。

第二章 國際貨幣

10 國際貿易以何者爲交易的中心？

國際貿易的實質，即貨物的國際交換，雖近世各國通商，不復如曩昔直接交換其貨物，而其根本，則仍一貨物的交換，與內國商業沒有分別。所不同者，不過近世社會，因交換便利起見，以貨幣爲交易之媒介而已。然貨幣也是貨物之一，此徵諸貨幣發達的由來，及其作用，即可自明。所應知者，貨幣之爲流通介物，有其特種性質，其作用與他種貨物完全異趣，故貨幣在國際貿易上的地位，不失爲一重要問題。

11 試述貨幣與國際價格的關係。

國際價格是國際間交換的比例之以貨幣表示出來者。凡價格騰貴，即貨幣跌落之意；貨幣騰貴即物價跌落之意。準此原則，如一國物價高於他國，即其國貨幣價格低於他國。於是前者一方面物價騰貴之結果，而輸入的趨勢加高，一方又因貨幣跌落的結果，促國內貴金屬的流出。反之，後者因物價較廉，故貨幣價貴，遂生完全反對的現象。即一方促貨物的輸出，一方復誘貴金屬之流入。顧國際間交通的發達，足使一國的貴金屬之出入日繁，此於國際間物價，保持平準爲然。

即在其他情形之下亦然，是以國際間如能實行共通貨幣之制，不但貿易上有利益，就是國際間的物價之計算亦可省却一一換算，本國貨幣而定其比例的勞力。一八六三年在柏林會議上曾有設立國際共通貨幣的議案，可惜因美國的反對而作罷。

12 試言製造國際共通貨幣的利益。

製造國際共通貨幣的利益很多：（一）彼此旅行者的便利，（二）外國物價，一目瞭然，國際貿易者及統計家頗便利。（三）國際匯兌，變為單純，可省計算上手續的便利。（四）外國貨幣流入時，可無改鑄的煩費，而有自由流通的便利。（五）各國國債及各種證券，均變為國際的性質，各證券發行上的便利等。

13 國際共同貨幣為何不能造成？

國際共同貨幣之不能造成，實有三大障礙：（一）共通貨幣實行，則從來各種契約皆將改為新貨幣，事實上必有不利。（二）舊貨幣改鑄費巨，實行困難。（三）各國皆為一種國民特別感情所支配，故議多不諧。今將一八六七年巴黎國際貨幣會議共通貨幣的提案，寫在下面：

(1) 各國皆用金本位。

(2) 貨幣的純成分，爲十分之九。

(3) 金幣定爲五佛郎。

(4) 前項金幣，在幣制同盟諸國中，均用爲本位貨幣，任其合法流通。

終以時機未熟，未及實行。故仍隨時換算各國的貨幣，以定國際的價格。

14 略述世界著名各國的幣制。

(甲) 英國幣制——英國是金本位制，貨幣的單位，叫做鎊，一鎊的二十分之一，叫做先令，一先令的十二分之一，叫做辨士。

(乙) 日本幣制——日本是金本位制，貨幣的單位，叫做圓，一圓的百分之一叫做錢。

(丙) 法國幣制——法國是跛行本位制，貨幣的單位，叫做佛郎，一佛郎的百分之一，叫做生丁。

(丁) 美國幣制——美國是跛行本位制，從前一拉拉約值我國二圓二三角，現在因爲金價

的影響，漲落不定，總在四元左右。

(戊)中國幣制——我國貨幣制度，照民國三年二月公布的國幣條例，係採用銀本位制，國幣的鑄造權，專屬政府，價值的單位，合庫秤純銀六錢四分八釐，叫做一圓，還有補助貨幣數種，茲列舉如左：

種類	總數量
一圓銀幣	七錢二分 銀九銅一
半圓銀幣	三錢六分 銀七銅三
二角銀幣	一錢四分四釐 銀七銅三
一角銀幣	七分二釐 銀七銅三
五分銀幣	七分 銀二·五銅七·五
二分銅幣	二錢七分 錫40/0 鉛10/0
一分銅幣	一錢八分 錫40/0 鉛100/0

五釐銅幣

九分

銅百分之九五

錫90/0

鉛100/0

然而上述的國幣條例，並沒有完全實行，故各地所有的貨幣，紊亂不堪。

他如俄德兩國，都是金本位，德國的單位是馬克，俄國的單位是盧布。但德國自歐戰後馬克大跌落，又俄自革命以來，盧布也不值錢，這兩國都是因特別情形而變動的。

第四章 國際借貸

15 何謂國際借貸？

國際借貸的範圍，異常廣泛。自從國際間交通開始以來，一國對於他國經濟上的關係，一天複雜似一天，舉如貿易，航海，移住，營業，和資本的流通等等，均可使一國對外發生權利義務的交涉。這種權利義務的發生，都是用貨幣做代表，也就是國際借貸。不過國際借貸的範圍，雖然很廣，他的主要部分還是在於國際貿易，所以通常講到國際借貸，總是指國與國間，因為通商互市民間所發生的債權關係，既不是說一國政府所負他國的外債額，也不是私人借貸的關係。

16 國際借貸如何權衡？

徵諸實例及統計，一國的輸出入額，互相平均的很少，而普通貿易現象往往傾向於一方，實言之，非輸出超過，就是輸入超過，而尤以輸入超過者爲多。輸出超過通常叫做貿易的順調，輸入超過，叫做貿易的逆調，前者如美國埃及印度與國阿根廷之類，後者如英國法國德國瑞士瑞典西班牙葡萄牙荷蘭那威中國及日本等。輸出超過就是債權增加，輸入超過就是債務增加。不過除輸出入而外，其他關於國際借貸的事項也很多。有時輸入超過，決不是債務增加，輸出增加也不是現金流入。關於這類的例子很多，下面所舉的不過是最重要的罷了。

(1) 貨物的運費保險費——輸出國任貨物的運送爲貿易上通例。故輸出貨價以外，運費保險費，也由輸出國負擔。英國此種收入，年達八億圓以上，也很可以補助輸入的超過，推銷國際的負債。

(2) 國外投資的利息——當國內資本雄厚，無法利用或用之而利薄時，可超國投資，以求莫大的利息。英國此種收入年達八億圓，皆是取諸他國或海外殖民地者。

(3) 外國旅行居住者的消費及僑民的匯款——外國旅行旅居者的消費多由本國供給。

此種款額，在國際貿易表上是沒有的，但也是外資輸入的一種，在歐洲以法意瑞士蘇格蘭等爲此種收入最多的國家。反是僑外工商以其所得，匯歸故鄉，則也和輸出超過同樣，可促現金的流入。

(4) 國際有價證券的流通——有價證券的流通，等於募集或是償還外債。因爲證券的買賣，常常可以調和輸出或是輸入的超過。在輸入超過的時候，要吸收現金，就可賣出有價證券來填補。在輸出超過的時候，現金流入嫌多，就可以購入有價證券來調濟。由上面看來，國際借貸的趨勢，不是僅僅可以根據貿易冊的輸出超過，或是輸入超過，所能判斷和權衡的，還是要綜合貿易以外的關係上研究才行。

第五章 國際貿易學說

17 試略述關於國際貿易學說的史的發展。

國際貿易的學說，在紀元前四百年，就發生於希臘，但當時的學說都是無足觀而幼稚的東西，所以也無關重要，現在把比較重要而有價值的學說，依着史的進展的程序，約略的敘述在下

面：

(1) 貴金說——此說以為世界上強國富邦的唯一寶物，就是金銀。要金銀加多，就非大大的貯蓄和禁止出口不可。所以在往昔的羅馬和十世紀以後的歐洲國家，都中了這個學說的毒，而有禁止輸出金銀的法令之發布了，這個學說直到重商主義興起時才打倒。

(2) 重商主義——此說倡自法國學者 Colbert，其主要的政策和理論在增加財富。增加財富的唯一方法，就在發展對外貿易以求得有利差額 *Favorable Balance*。重商主義在歐洲橫行了數十年，到了十八世紀下半期勢力才稍減，到了法蘭西革命的時候，便潛踪匿跡了。

(3) 重農主義——重商主義的消滅引起重農主義的代興，重農主義的首創者是法國經濟學家 Quesney，他的重要的思想有二：(1) 認自由放任的利益，以反對重商主義的干涉，(2) 深信農業是致富的本源，比商業還要重要，只有農業家及土地所有者才能生產，其餘的人都是不生產的。換一句話說，就是以農為國本的意思。

(4) 自由貿易說——自由貿易說的先驅者是 Hume，而其最著名的解釋者是 Adam

smith, adam smith 謂：「國際貿易的利益不在得金銀，而在以自國剩餘的產物與所需要的其他物品相交易，擴張分業，加多生產，以增社會全體的財富。所以必定要排斥國家干涉主義，而採用貿易主義。因為自由放任可使物得其所，自由競爭可使人盡其能。分業可增加各人的生產力，交換可圖當事者的雙方利益。分業和交換的利益，既然不因國內外而有區別，當然不以國境為限。倘使國家採自由放任主義，對於國際間的交通不加束縛，不來干涉，那末各國間自相分業自相交換，就可以各發揮其所長，享受很大的利益。所以我們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而排斥保護貿易主義。」自由貿易說的知識賅博，見解高超，到現在還有很大的勢力。

(5) 保護貿易說——保護貿易創始於李士特 List 他主張在國家幼稚的時候，應該用自由貿易，等到經濟情況漸進，能够自己製造貨品的時候，為防止被外國競爭所壓倒起見，就要用保護政策以謀發達而求進步。再等到已經臻至最高程度的時候，又可以自由貿易為主義。所以國家當看本國的經濟制度，應一時的急需，當以保護為唯一的主義。

保護貿易說在德國很盛行，後來傳入美國，結果使各國政策格外的傾向於保護，成為晚近

經濟的一大問題，就連素稱自由的英國，也有改絃更張的意思了。

第六章 國際貿易政策

18 何謂國際貿易政策？現行之國際貿易政策有幾？

國際貿易政策就是講究國際經濟上制勝的道理，現行各國適用的政策，大概只有兩種。就是自由貿易政策和保護貿易政策兩派。

第一節 自由貿易政策

19 自由貿易之優點何在？

自由貿易的優點有六：(1)自由貿易可以發展分業的功用，使各國各地都得經營適宜的產業。(2)自由貿易能鼓勵自己的競爭，促成產業的發展和改良。(3)自由貿易能保全個人的權利，不致受保護稅的侵害。(4)自由貿易足以擴張輸出事業，發展人民的生計。(5)自由貿易能增進人類的物質幸福。人類的物質幸福在財貨，財貨之生產在分工，分工愈細則財貨之生產愈多，而分工程序之精細在乎貿易之自由，所以國內貿易越自由，則國內分工越發達，國內生產

越興盛，國內人民物質幸福愈增進。廣而言之，國際貿易越自由，則國際分工越發達，國際生產越興盛，而人類物質幸福亦越增進。(6)自由貿易能維持世界和平，自由貿易的結果為國際分工，國際分工的結果為國際互賴，International interdependence。國際間既須互賴，那末戰端不至於輕啟，因為戰端一開則國交斷絕，交戰國豈不是要遭受絕糧或其他生活資料的危殆嗎？況且自由貿易的社會結果，為各民族間的聲氣漸投，那末國際間的種種誤會，也可減去其大半，而國際戰爭的原因也可減去一大半。

20 自由貿易之缺點何在？

自由貿易政策的論據，看起來似乎很有理由，很有利益。但在事實上，這種政策是難於實行。即使實行也難免發生種種困難。例如英國於一八二〇年前後就着手關稅改革，到一八六〇年才告完成，其間經過數十年的功夫，都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但是歐戰勃發，保守黨執政以後，英國的貿易政策就漸漸趨於保護。大戰以後，保護的色彩格外濃厚，我們知道自由貿易政策的實現，既然以擴充國際間分業的利益為根據，而貿易的利益，又是世人所公認的，當然要盡量的探

行。爲什麼各國對於這政策的採行總覺難行？這完全是由於經濟上和軍事上的關係，對於國際貿易不得不加以限制。因爲處於現在國際共同經濟下面，國際間貨物轉動的範圍很廣，生產條件比較惡劣的國家的產業，就不免要受條件比較優越國同類產業的壓迫，陷於窮促的地位，而難於存在。這樣，該國際保持其原始產業的命脈而外將無產業可言，發達更談不到，結果，該國的經濟情形不能平均進展，而成單調偏頗的弊病。況且原料品糧食品是一國生活所必需的，又如銅鐵事業不但是發達工業的原素，就與國防也很有關係，在國際和平的時候，如果不是本國所生產的，尙可以仰給於外貨，以滿足國內的需要。倘使一但戰事發生，或因交通阻隔，或被敵國封鎖，外貨的來源斷絕，國內的生活就會不安，工業無從經營，國防格外的感覺危險。所以反對自由貿易政策的人也很多，他們所持的理由是：

- (1) 產業放任，並非富國之道，就是國際分業的利害，也不能論定。
- (2) 自由競爭，不能發展幼稚的產業，因爲無限制的競爭難免於優勝劣敗。
- (3) 自由貿易論，離開國家的觀念，在國際競爭劇烈的時代，却難收實效。

21 自由貿易政策成立之要件有幾？

自由貿易政策成立之要件有四，就是：(1) 一國對於特殊的產業，凡是屬於人爲的限制或獎勵，應該即刻廢除。(2) 徵收輸入稅的時候，應當只以國庫的收入爲目的。(3) 凡與被課輸入稅同種的國產品，也應當課以和輸入稅相等的內國稅。(4) 稅則應當簡單，不要使得商人感覺徵稅的煩勞。

第二節 保護貿易政策

22 保護貿易之優點何在？

保護貿易之優點有五：(1) 保護貿易能够減少外人的競爭，保護內國的幼稚產業。(2) 保護貿易養成圖自立的能力，不必依賴外國市場的供給。(3) 保護貿易能使本國的稅收，取供於外國財源，同時內國產業也得因而發達。(4) 廢除保護貿易制度，那就保護下的企業家和勞働者要受莫大的損失。(5) 防止 Dumping 的侵略。

23 保護貿易之弱點何在？

保護貿易的弱點有四：(1)保護貿易違反勞力貨物相互交換的人類天性，妨礙產業的自
然進步。(2)保護貿易政策不明白國際間供求的原理，國際貿易停滯的結果，就是人民的必要
需求也受到影響。(3)保護貿易政策實行時，要引起物價的高漲，生產額的低落，勞工就有失業
的危險。(4)保護貿易政策因為租稅轉嫁的緣故，在實際上未必使得外商擔負輸入稅。

24 實行保護貿易政策的手段有幾？

實行保護貿易政策的手段，大概不外四種：(1)絕對禁止特種物品的輸入。(2)對於輸入
品課以重稅。(3)輸出品課稅，或者禁止輸出，以保持原料的供給。(4)獎勵輸出。

第三節 保護貿易政策與自由貿易政策的評價

25 保護貿易政策與自由貿易政策孰善？

我們已經知道保護貿易政策和自由貿易政策的優劣點了，現在更進而把他們評價一下，
我們覺得他們是各具真理的，我們不能說自由貿易的理論是絕對的，或是保護貿易的理論
是絕對的非，我們是要看適用不適用的，換句話說，兩派政策的採用，是要審察國情而決定的，假

使先進的國家，就宜於自由政策。後進的國家，就宜於保護政策。因為先進的國家，產業的發達，不僅能防止外力的壓迫，並且因為輸入自由的緣故，得以廉價購進原料，格外的可以增加其生產，擴張其銷場。並且要靠國家的後援，才可以爭衡於外國市場的。但在產業幼稚的國家，資本和技藝總不足以勝人，假使國家不力於維持，資其發育，而讓其自由伸展，去同外貨競爭，這真等於叫孩童和壯夫角力，沒有不失敗的。所以後進的國家，應當採行保護政策。

第七章 國際貿易政策的手段

26 實行國際貿易政策的方法有幾？

實行國際貿易政策的方法，大概不外下列九幾。(1)關稅，(2)關稅制度，(3)區別關稅，(4)通商條約，(5)最惠國條款，(6)關稅同盟，(7)還稅與輸出獎勵金，(8)自由港與關稅，(9)加工貿易。

第一節 關稅

27 何謂關稅？關稅徵收之主義有幾？

關稅就是對於出入一定境界的貨物所課的租稅。關稅徵收的主義向來可分爲兩種：(1) 政府以財政上觀念爲增加國庫歲入而徵收之關稅。(2) 爲保護國內產業，而對外國貨物徵收之關稅。前者叫做收入主義的關稅，後者叫做保護主義的關稅。收入主義的關稅，多爲自由貿易論者所主張；以爲關稅徵收，如出於政府收入的目的，固理所當許。若以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徵之，則妨害國際通商自由和國交的親密，殊爲不可。保護論者，則以爲補助國庫的收入，而求其財源於關稅爲大誤。主張果設關稅者，則不可不達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雖然此兩議論皆不免偏於極端，其錯誤在以收入保護兩主義爲不能並立罷了。總之，現代各國的關稅除英國外，皆採折衷主義，中以德法意三國尤著。

28 關稅的類別有幾？

關稅有種種類別。從課稅的標準說，可以分爲(1) 從價稅(2) 從量稅兩種。從價稅的目的說，可以分爲(1) 財政關稅(2) 保護關稅和(3) 社會的保護關稅三種。從根本上說，可以分爲(1) 輸入稅(2) 輸出稅(3) 通過稅三種。

29 何謂從價稅與從量稅？

從價稅是以被稅貨價爲標準而課稅。此項價值，在出口稅是以市價爲準，在進口貨是以起岸實價爲準。從量稅是以被稅貨量爲標準而課稅。所謂量者，是指純量而言，不是說總量。

30 何謂財政關稅，保護關稅，及社會保護關稅。

財政關稅是以財政收入爲目的而課稅，普通都是選需要最多而國內所不生產的貨物，做課稅品。保護關稅是以保護產業爲目的，而課重稅於外來的競爭品。根本性質和財政關稅是絕對的不相容，一個是圖歲入的增加，一個是求輸入的減少。社會的保護關稅，可以分爲兩種：（一）如國家對於煙酒特種課稅，雖其意在收入，實在含有社會的目的。（二）如以保護工人爲目的，而徵稅於輸入品是的。

31 何謂輸入稅輸出稅及通過稅？

輸入稅是課於輸入一國的商品的租稅。輸出稅是課於輸出他國的商品的租稅。通過稅是對於通過國境以內的貨物所課的租稅。此項課稅盛行於歐洲的中世，自從近世交通貿易發達，

各國漸曉得通過貿易的利益，先後都把通過稅撤廢了。

第二節 關稅制度

32 何謂關稅制度，現行關稅的稅則有幾？

關稅制度就是一國以法律或條約制定的稅則的意思。關稅的稅則依現行所應用的稅則，可以分做四種：

(1) 單一稅則——單稅則僅由一種稅則而成，對於各國進口貨適用同一稅則，其間不設區別。此制又分為二：(甲) 純粹國定稅則，凡關稅的一切稅則，完全以國法規定，不問遠近親疏的國家，所課的稅皆以此為標準。英美各國早已行用。

(1) 國定協定稅則——國定協定稅則，就是國因便于出口貿易，依互惠的辦法，于一定期限內對於本國和他國的關稅稅則的一部，加以限制的意思。此種稅則將國法上的稅則和條約上的稅則，二者並存，而其稅率，後一種比較前一種為低，這是常例。條約上的稅則，適用於締約國或有最惠國條款國家所輸入的貨物，國法上的稅則適用於其他國家所輸入的貨物。這個制度

在一八九一年才經德國採用，現在日本與大、意、大、利、希臘、塞爾維亞、羅馬尼亞、瑞士等國都採用了。

(3) 最高最低稅則——此種稅則不依條約上的協定，皆由國法規定，使得行政部與他國締結互惠條款的商約時，只能按照最低稅則，不能夠隨意減到最低稅則以外。這制度初由西班牙採用，現今法國、挪威也採行了。

(4) 三重稅則——三重稅則，就是普通稅則，中間稅則，特惠稅則。為坎拿大採用。特惠稅則適用於英國進口的貨物，中間稅則適用於結有互惠條約諸國所輸進的貨物，普通稅則適用於其他各國進口的貨物。中間稅則比普通稅則為低，特惠稅則又比中間稅則為低。此種稅則既然極複雜，而且稅的分類也很精密，適用時頗覺煩瑣。然而其所以要這樣的，是因為一則可以使國內產業的保護更加周密，二則當締結關稅條約的時候，又可以利用做武器。

第三節 區別關稅

33 何謂區別關稅？

區別關稅就是要達貿易上特殊的目的，對於同種的輸入貨物，課以稅率互異的關稅。以前英國保護航業，頒布航海條例，限制輸入英國的貨品，必以英國船舶，由他國船舶輸入的，則課以重稅，就是區別關稅最著的前例。

43 區別關稅的種類有幾？

區別關稅的種類有六：(1) 國旗加率關稅——國旗加率關稅是對於以在外國國旗之下的船舶的輸入貨物，課以加率的關稅。英國航海條例法，從一八一八年到一八六九年，對於以外國船舶輸入的貨物，曾經課以加率的稅則。到了一八七三年與奧匈締結通商條約才行免除。(2) 海運獎勵關稅——海運獎勵關稅，是一國欲圖其港灣的繁榮，對於海路輸入的貨物，課以比由陸路上輸入的貨物較輕的關稅。奧大利的咖啡茶輸入稅，經漢堡輸入的重，經脫烈斯脫而輸入的輕，就是一個實例。(3) 間接輸入增率關稅——間接輸入增率關稅，是一國欲抑制間接輸入，獎勵直接輸入，對於間接輸入品特別課以增率的關稅。此法始興於法國，在他的關稅法中，規定亞洲物產經過歐洲諸港輸入或是歐洲物產由原產國以外的國家輸入時，要比直接由原

產國輸入的，附徵所定的增率稅。這是因爲間接輸入所需運費保險費和其他中間費，都較直接輸入來得重，徒然增加內國消費者的負擔，所以不得不藉此誘引直接輸入。(4) 特惠關稅——已詳於上節。(5) 相殺關稅，是對於領有輸出獎勵金或保護金的輸入品，課以相應的附加稅，使得所受的補助歸於無效的關稅。以前歐洲大陸諸國，對於輸出砂糖附與獎勵金，致使英國糖價廉於原產的地方，雖消費者叨受便利，而其殖民地糖業乃被壓迫，不能自振。因此英國乃以相殺關稅相威嚇，結果終於一九〇一年在比利時開萬國砂糖會議，訂定罷除輸出獎勵金的條約，對於輸出砂糖直接或間接附與獎勵金的，得課以同額的輸入附加稅，這就是相殺關稅的一例。(6) 復仇關稅——復仇關稅是一國船舶受他國的不當待遇，因而加重其輸入貨物稅率，以爲報復的關稅。此種關稅有平日預定其稅率的，藉以先示人以報復條項，知所自警，使不致輕以不良待遇加之本國。

第四節 通商條約

35 通商條約的內容如何？

通商條約的內容，視其對於國的關係，各有廣狹。舉其最重要的，大概有下列幾項：(1)關於自由通商航海的條項，此為通商條約中最重要的一點，凡屬通商條約，無不具有此條項，其要點為：甲，限定輸出入及通過禁止的範圍。乙，關於船舶及航海的規定。丙，關於陸上貿易的條項。(2)關於自由居住旅行營業的條項。(3)關於關稅及其他課稅的條項。(4)最惠國條款。(5)其他特別事項。

第五節 最惠國條款

36 何謂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是條約國的一方，使他方均霑與第三國的特惠的條款。

37 最惠國條款可分幾種？

最惠國條款可分兩種：一種是有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一種是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有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是以對手國的特惠，須有條件的才可推行於第三國。無條件主義最惠國條款，是以許與對手國的特惠，即時無條件的推及於第三國。

第六節 關稅同盟

38 何謂關稅同盟？

關稅同盟就是二個以上的國家相約，而設共通的關稅區域，詳細說，就是二個以上的國家撤去相互間的關稅，對外設定同一的關稅，以組織統一的關稅制度的意思。

39 關稅同盟分幾種？

關稅同盟，因程度上的差異，而有全部關稅同盟和一部關稅同盟兩種。前者是一個以上的國家，以條約撤去相互間的關稅，對外設定同一的關稅，以組織完全統一的關稅區域。德意志關稅同盟及奧匈關稅同盟皆其通例。一部關稅同盟是在尙未能組織完全的統一關稅區域，僅撤去同盟國間關稅的一部，或止於輕減其關稅。此種同盟又可分爲二種：一爲關稅妥洽，一爲關稅聯合。關稅妥洽是相約輕減或撤去同盟諸國間的關稅，關稅聯合是不撤去同盟國間的關稅，但相約設定比較高率的對外關稅，以保護共同的利益。前者實例很多，其最著者如一八五三年德奧的關稅妥洽，相約限於兩國的貿易撤去關稅的一部，而其餘則輕減關稅，自二成五分至五成。

其後因弊害叢生，不久就廢止了。

第七節 還稅與輸出獎勵金

40 何謂還稅？

還稅是於貨物輸出的時候，給發既經徵收的稅項，所以維持擴張自國商品的販路於外國市場，此法的適用，有三種場合。(1) 既課物產稅的內國品的輸出。(3) 既課輸入稅的外國品的再輸出。(3) 以既課輸入稅的外國原料或半製品所製造品的輸出。

41 何謂輸出獎勵金？

輸出獎勵金是為增進貨物在世界市場的競爭力，於其輸出的時候，而給與獎勵金。此法國胚胎於重商主義，確是推廣國際貿易的利器，普通分為直接輸出獎勵金和間接輸出獎勵金兩種。間接輸出獎勵金是於貨物輸出的時候，以還稅名義給與曩所徵收稅額以上的款項，以別於直接獎勵金的直接給款。兩者同有獎勵輸出的效力，但前法太顯露，容易惹起外國的惡感，招其報復，使獎勵金不生效力，似不如以後法藉還稅的名目獎勵的好。

第八節 關棧與自由港

42 關棧因何設立而成？試略述其梗概。

國家應經濟情勢，對於輸出入加以相當限制，自屬必要的手段。至若通過貿易與內國市場全無關係，不但無限制的必要，並且應當因勢利導，助其發達，以收效果。關棧和自由港設立的起因，就在於此。大凡貨物所止，不必即於其地求售，有看市價以爲去就的，有就其地加上改裝，復行運往他處的。設於其卸載的時候，徵輸入稅，於其出口的時候，再返還他，徒然空勞手續。關棧的設立，即在收容卸載的貨，使不急於完其進口手續，得從容決其行止。此法創自法國，爲歐美諸國所採用，很覺便利。對於商人格外覺得便當，因爲他有三種利益：(1) 貨物有擇地而售的便利，(2) 商人有籌措稅款的便利，(3) 完納稅款所省的日息，就是商人的利益。關棧於其收管貨物仍給棧單，與普通貨棧相同，提貨出棧的時候，如係輸入即納輸入稅，如係輸出即向關稅領取輸出證。各國對於貨物存棧的期間，英定五年，美國三年，日本一年。

自由港有三種，爲自由市，自由區，和自由地帶。自由市是把商港全部置於關稅線以外，不僅

許貨物自由出入加工製造，並且許人民自由居住。自由區是僅把商港全部或一部的地域置於關稅線以外，許貨物自由出入加工製造，但禁止人民居住自由。自由地帶是以商港全部或一部的地域，置於關稅線以外，准許貨物自由出入，但禁止加工製造，和人民自由居住。三者的地域雖然有大小，自由有廣狹，而其開放的主旨，要在獎勵通過貿易，却是相同的。

第九節 加工貿易

43 何謂加工貿易？試略述其梗概。

加工貿易就是貨物以加工的目的，既出而復入，或入而復出的意思，依此定義我們可以得三種區別：(1)外國輸入的原料品半製品，就內國加工以後，再向原產地輸出。(2)自內國所輸送的原料品半製品於外國加工以後重新輸入本國。(3)國內加工的貨物於其加工以後，不得歸原產地而運赴他國。在持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這三種的加工貿易，都一概無稅。在持保護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第三種通常多課輸入稅而加以相當之限制，其限制之法通常分三種：(1)加工復輸出的貨物，須證明與輸入的同物。(2)再輸出時期的限制。(3)提供與輸入稅相

當的擔保品。

第八章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44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有幾？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約略可分為三類：(1) 增進國際貿易的組織，(2) 實行國際貿易的組織，(3) 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

第一節 增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45 增進國際貿易的組織可分幾類？試略言之。

增進國際貿易的組織可分三大類，分述於下：

(甲) 國家機關——此類機關由國家組織，目的在供給消息於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增進他的經營能力。普通有下列幾種：(1) 外交部——其職權在與外國訂立通商條約，使人民可以與他國自由通商。(2) 領事館——其職權在調查外國的商情編成報告書遞回本國，以供經營國際貿易的商人參考。(3) 商務參贊——其任務是把內國製造

商或商人的消息，傳播於外國消費者，研究外國的市場狀況，報告於本國政府的實業部，同時他對於進出口商在國際貿易上發生困難問題的時候，要幫助他們設法解決。

(4) 商務專使——其職權在研究和解決本國國際貿易上的特別問題。(5) 航運。

(乙) 公共機關——此類機關是由商人公共組織的，可以分爲下列幾種：(1) 商會，(2) 商業聯合會，(3) 製造商出口聯合會，(4) 進出口商聯合會，(5) 同業公會，(6) 國外商業聯合會，(7) 國外商會，(8) 國際聯合會。

(丙) 私人機關——此類機關由私人組織，供給國際貿易的消息，普通有下列三種：(1) 大的銀的國際貿易部，(2) 商業徵信所，(3) 商業雜誌和報紙。

第三節 實行國際貿易的組織

46 實行國際貿易的組織有幾？試略言之。

實行國際貿易的組織，是指實際上經營國際貿易的人和組織而言，現在分別的說明在下面：

國際貿易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1) 出口商——出口商是指以從一國輸出商品於他國為職務的商人商店或公司而言。依此定義的分析，出口商有五種：

(a) 生產者出口商——此指原料品和半製品的製造商或生產者而言，他們自己直接輸出所生產的商品。

(b) 出口代辦商——是以代理買主從本國輸出商品，受取一定的佣金為目的而設立的一種組織。

(c) 出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購買商品輸出於他國的商人，此類商人以最低價格買進，而以賣得最高的價格為目的，與出口代辦所是不同的。出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計算而經營的，出口代辦所却不是的，在國際貿易上此類商人的地位是很占重要的。

(d) 出口代理商——是設立在外國的商店，專以代輸出國的商人銷售商品，受取一定的佣金為目的。此類商人却與前面所說的出口代辦所相反，出口代辦商是設

在內國的，出口代理商却是設在外國的。

(e) 聯合出口貿易公司——是同種營業或不同營業的幾個商店或公司所組織的，目的在以聯合的力量共同的擴展商品在外國市場的銷路。

(2) 出口事務所——在大規模經營出口貿易的時候，事務繁多，決不是一二個人所能勝任的，一定要有嚴密的組織和精幹的人才，出口事務所設立的目的就在此。此類事務所須有專門人才去經營，然後出口事業才可以操勝算。

(3) 進口商——進口商是指從他國輸入商品以銷售為目的的商人商店或公司而言，依此定義的分析，進口商有七種：

(a) 進口商——是以自己的損益從他國購買商品輸入本國以求售的商人。

(b) 進口代理商——此類商人並不以自己的損益經營進口事務，僅僅受顧客的定單，在約定的價格代理顧客輸入貨物，而受取定額的佣金。

(c) 合作的進口組織——是許多商家聯合組織起來，而專門辦理的進口業務。

國際貿易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國際貿易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五〇

(d) 經營進口業務的批發商——即批發商自己特設一進口部以直接辦理進口業務者。

(e) 零售進口商——凡零售商有大規模的組織，另設進口部直接從外國購進貨物的，叫做零售進口商。

(f) 製造進口商——是指需要大量原料，直接從外國定購的製造商而言。

(g) 進出口商——是指同時經營進口和出口的商人而言。

(h) 進口事務所——進口事務所的組織與重要和出口事務所一樣，他需要專門的人才，以促進進口事業的發達。

第三節 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

47 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有幾，試畧言之。

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是指輔助國際貿易的組織和人而言，下面分別的說明：

(a) 國際匯兌銀行——國際匯兌銀行輔助國際貿易的地方有兩種：(1) 折兌外國

貨幣爲本國貨幣。(2)轉運現金於他國。

(b)轉運公司——轉運公司是進出口商轉運貨物的機關，此種組織在國際貿易上是不缺的，因爲進口商要靠他們轉運貨物的。

(c)海關經紀人——爲專門精於海關事務的人，而爲進口商代辦海關上各項事宜者。

(d)貨物經紀人——此類商人專門經營進出口貨物的代辦事務，並沒有嚴密的組織。他們的重要職務，就在代理進出口商買賣貨物。

(e)航運公司——此指普通的輪船和鐵道公司而言，他們對於國際貿易經營的輔助地方很爲明顯無需贅述。

(f)保險公司——保險公司在國際貿易經營上很重要，因爲貨物在航運中難免沒有危險，如有危險發生，進出口商就要虧累，影響於國際貿易的發展很大，不過有了保險公司，進出口商的貨物保過險，發生不測，可以向保險公司要求賠償，足以

國際貿易 促進國際貿易的組織

壯他們經營的膽量，而增加國際貿易的總額。

(g) 電信公司——此項包括電報海底電信而言。進出口商可以利用電信得到世界最近的市場消息，因此決定怎樣的進行貿易。這樣，電信公司對於國際貿易的經營幫助很不少。

(h) 郵政——此與前項有同等重要，因為(1)郵政的費用較少于電報和海底電信。(2)商人可以很清晰的充分的表示他的意思。

(3) 商人可利用分送樣于于顧主。

(i) 商業新聞機關——可以幫助商人熟覽世界的商情。

(j) 公共堆棧——公共堆棧收取一定的費用，而于一定期間代為儲存貨物。在以前進出口商都要自己有堆棧儲藏貨物，很覺耗費，有了公共堆棧進出口商就可不要自己建築堆棧，把貨物寄存于公共堆棧，這樣可以增加流動資本，擴張貿易額。

(k) 信用調查機關——在國際貿易上買主與賣主都不相識的，出口商賒賣貨物于

外國顧主的時候，他一定要知道顧主能不能够到期付款。普通我們可以向銀行去詢問，但如不是同他們有來往的，是不行的。所以信用調查機關的組織，在國際貿易上很重要，有了信用調查機關進出口商可以花費很少的費用，而得到很正確的信用消息。

第九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進口

48 進口國際貿易的交易的程序有幾？

進口國際貿易的交易程序約有四種：(1) 調查市面，(2) 徵求貨樣與貨價，(3) 實行定貨，(4) 收貨，(5) 清價貨款。

第一節 調查市面

49 如何調查市面？

經營進口事業的商人第一步先要調查市面，普通調查市面的範圍，應包括下列幾項：(1) 市面需要情形及其程度，(2) 社會購買力的強弱，(3) 有無競爭的人，(4) 社會的心理，(5) 原

料或商品供給的來由。

第二節 徵求貨樣與貨價

50 如何徵求貨樣與貨價？

進口商既將情形詳細調查以後，認為有經營的可能，於是進而為確實的估計。先行通函各國大工廠囑其將貨樣及貨價標明寄來，然後逐一比較，選價格最低而貨質最良的去購買。外商的貨樣寄到後，將其詳細檢閱和研究，在決定採購以前要注意下列幾點：(1) 貨物的原料及其工作是否最精細耐用？(2) 貨物的價目是否適合于貨物的價值？(3) 運費所需幾何？(4) 貨價加上運費後出售能否獲利？(5) 市上固有貨物的價格，是否超過此貨原價？

第三節 實行定貨

51 如何定貨？

進口商決定採購某種貨物以後，便實行定貨，由商店或公司發出正式定貨書，由郵寄與工廠或商號或轉託出口代辦所請向某工廠定購所需貨物也可。在定貨以前，必先決定定貨的方

法，用現金還是用信用。定貨書內的重要條款，約有下列幾種：(1)貨名，(2)數量，(3)價值，(4)包裝法，(5)貨箱記號，(6)裝運時期，(7)號數。

第四節 收貨

52 如何收貨？

收貨的手續通常可以分做三種：(1)接受通知書——外國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前來時，即將提單發票及各種隨貨單據，直接郵寄與進口商，或由銀行押匯前往，所以在貨物到買主的時候，提單以及其他附屬單據早已寄達買主。當船貨到岸時，船公司須有正式通知提貨書，*No. to take delivery*。告知買主，以貨物業已到埠，請其持提單至船埠領取貨物，進口商接到通知書，隨即持提單至輪船公司換取「提貨票根」*Reliver order* (2)報關——進口商取得「提貨票根」後，即備具「進口報單」*Import application* 一紙，將貨物種類價目詳細抄入，呈送海關估價部審核。如所開的價目無誤，並經其簽字于價目之旁以後，進口商即將「提貨票根」及「報單」附在一起投入海關「進口拾」*Import Desk* 的進口筒 *Import Box* 內，再由海關「數

目拾] Number Book 的職員取去給與號數發送碼頭棧房交扞子手驗貨。如報單上所開的貨物價目不符，報關者須至「錯誤拾」更正，如無錯誤，海關即發出「稅單」。進口商得「稅單」即持往納稅處繳付，帶回收據，仍投入「進口筒」內，海關職員接得收據查無錯誤，「提貨票根」當即蓋印發回。(3) 提貨——進口商繳完稅款後，即持「提貨票根」往船公司領貨。然有時因店中空地無多，又未備有貨棧，貨物數量既多，勢必積塞店中。此時可以將貨物先行堆存船埠貨棧中，普通於二十四小時內不收棧租，過此即須按日付租，當進口商將貨物存入船堆貨棧時，堆棧即發出「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交與貨主作為收據。

第五節 清償貨款

53 進口商收到貨物後如何籌付貨款？

進口商收到貨物後，必須即時籌付貨款。普通清償的方法有兩種：(一) 進口商直接將匯款寄往。(二) 出口商向進口商發出票據，由進口商承付或兌現。

第十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出口

54 出口國際貿易的交易的程序有幾？

出口國際貿易的交易的程序，約有五種：(一)寄送貨樣與標價，(二)承受定貨書，(三)裝運，(四)發貨，(五)收索貨款。

第一節 寄送貨樣與標價

55 出口商如何使得進口商知道自己所售的貨物？

出口商要使得進口商知道自己所售的貨物，對於進口商就不可不有一種宣傳，普通國際貿易上的宣傳方法有三種：(1)通信，(2)廣告，(3)樣子。三種中以第三種為最有力最應用。出口商寄送貨樣與進口商，其貨樣的原料和性質必須與其將來所發出貨物的原料性質相符，決不能有絲毫訛錯，這與貿易信用最有關係的。

56 出口如何標價？

國際貿易上的標價方法很多，但普通所用的大概不外下列幾種：(1) F.o.B. F.o.B. 就是英文 Free on Board 的縮寫。此項價格表明包括各種運貨如包裝費鐵路運費棧與碼頭捐

等，直至貨物裝至輪船或火車碼頭為止。如「F.O.B. 上海」即表明貨物由廠家運至無錫車站的一切運費已包含在內。(2) Ex-warehouse 此項價格表明包括各種運費，直至出口商將貨物儲存至堆棧為止。進口商須自向堆棧取貨，負擔以後的一切運費。(3) F.A.S. F.A.S. 就是英文的 Free along side 的縮寫。此項價格包括各種運費，直至出口商將貨物運至船上為止。如「F.A.S. 上海船」即表明出口商須將貨物運至停泊於上海的輪船上以後，才可不負責任。(4) C.I.F. G.I.F.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之字的縮寫。此項價格表明出口商必須將貨物運上輪船寄往進口商所在的地方，認付關於成本保險費和運費等一切費用。如「C.I.F. 紐約」即表明賣主將貨物運至開往紐約的輪船上認付水險及各種運費。(5) C.I.F.D.P. C.I.F.D.P.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Foreign port, duty paid 幾個字的縮寫。表明出口商不僅要認付前面所說的各種費用，還要擔負進口稅的支付。(6) C.I.F.&C. C.I.F.&C. 就是英文 Cost, Insurance, Freight, and commission 的縮寫。表明出口商除了認付前面所說的各種費用，還要認付代訂貨物的佣金。此項價格多為出口代辦所常用。(7) C.I.

F. C. & E. 此項價格表明出口除擔負前項所說的各種費用而外，還要負擔匯兌 Exchange 的損失費用。

第二節 承受定貨書

57 出口商如何承受定貨書？

外國商人接到貨樣如有願來購買的，都先依商業習慣寄付「定貨書」。出口商接得此項「定貨書」的時候，如願承受，便在單上簽字成爲買賣合同。但在出口商在承受「定貨單」簽字的時候，應該詳細驗明有無疑點。假使有疑點要用電信告知請買主改正或加以解釋等，接到買主回示後，再正式簽字。貨單經出口商簽字成爲合同後，出口商就要注意發貨的時日，如是七月發貨，就要在七月內將貨物交輪裝運，不能訛錯的。倘有時七月內適值船隻稀少，出口商應先前通知買主得其允許才行。對於提單上的日期，普通多是裝貨入船的日期，所以在船公司發行提單的時候，出口商要切實驗明。

第三節 裝運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交易的程序——出口

58 出口商承受定貨單以後，應如何包裝和轉運？

裝運在國際貿易上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如果裝運得無方，對於購買者的信用上發生很大的障礙。在未包裝以前，出口商對於預備裝運貨物的件數，以及有無混雜他貨在內，須先派人檢點數量，對照發票有無誤裝等事，貨物檢點以後，還要逐件加秤求出貨物的純量，包裝後成爲總量，這樣可以容易查出途中偷竊的事情。貨物包裝以後，出口商須在上附加簡單的記號，以便於認識，普通用於出口貨皮包上的記號，就是買主的記號，海口的記號，和貨箱的次第號數。附加記號以後，出口商即應填寫發票，此類發票填寫每不止一張，通常多用三張，出口商填寫的發票，要清晰明瞭真確詳細，不能有遺漏錯誤或是假冒。

第四節 發貨

59 出口商如何發貨？

出口商的發貨要經過幾個手續，現在約略的敘述在下面（1）將貨物運往海口——出口商將貨物運往海口時，常請「駐海口代理人」料理一切關於出口的事務，其手續就是出口商將

貨物預備妥當後，填具「出口通知書」連同寄與代理人，再由代理人呈報海關繳納出稅。(2) 預定船艙——出口商將貨物運到海口以後，即須從速覓就出口輪船，出口輪船覓就後便馬上預定艙位以免運載不及的危險。船艙為商人預定後，輪船公司即發一准運單，Shipping Permit 交與商人。此單據的作用，為通知碼頭司理，囑其收受一切性質和數量的貨物。(3) 報關——出口商得「准運單」後，即備具「出口報單」Export application 二張，將「准運單」上所列各項抄入，呈送海關，「估價部」Appraising Department 檢閱，如所開價目相符，由估價員簽字於上，所以嚴防出口虛報貨價偷漏捐稅。經「估價部」承認所開價目無誤後，出口商即連同「准運單」投入「出口拾」Export Desk 的出口筒內，由海關的「數目拾」Number Desk 給與報單號數送往碼頭，由扞子手驗過是否符合。倘若貨物與報單上所載的不符，須往海關「錯誤拾」Wrong File Desk 更正後，海關再發給「稅單」Duty Memo 出口商即持往納稅處繳納，取得繳納收據，仍入「出口筒」內海關當即發回「准運單」由海關加蓋紅戳。(4) 實行發貨——出口商取得「准運單」報關完畢後，即繕就一「請求單」填名出口船名，出口地點，貨

物數量、貨箱記號等，交「平準人」Sworn Measurer 請其於某日在何碼頭度量貨物。經「平準人」檢驗後，依單上註名地點將貨箱的長短高低和佔據容量的多寡，填入「度量報告單」Measurement of Cargo。出口商即憑此「度量報告單」持往公司完付運費。運費繳納以後，出口商即將貨物交「碼頭司理人」，「碼頭司理人」隨即發出「碼頭收據」Dock Receipt 由司理人簽名承認收到幾何貨物，附搭何船放洋，貨物的重量容積等。有時貨物分數次交碼頭時，則通常每一次交貨由貨主自備一收據，由司理人簽蓋圖記為憑，及至貨物交付完訖，再由司理製就正式「碼頭收據」交與貨主，而將前此貨主自備的手據取消。出口商取得「碼頭收據」並非「提單」尚須向公司換取「船主收據」Mate Receipt 其內容與「碼頭收據相同」但其性質和作用却是不同。貨物的出口，不一定由貨船裝運，郵船大都也代商運貨。然普通郵船停泊期間很短，因此欲由郵船裝運的貨物，在郵船未到以前，必先將貨物運至碼頭，遲恐不及裝運。可是貨物運至碼頭的時候，不能無收據以為憑，所以有「碼頭收據」及至船主收到貨物，再製就「船主收據」將「碼頭收據」取消，「船主收據」可算是最後的回單。出口商得「船主

收據」後即連同海關發回之「准運單」交與船公司，換取正式「提單」。再往保險公司保水險，以免遭意外而受不測。保險以後，出口商就連同保險單，提單，和發票寄給外國人，或交由銀行押匯。

第五節 收索貨款

60 出口商將貨物寄出以後，如何索款？

出口商將貨物寄出以後，當然有收款的權利。國際貿易上的索款方法很多，或由外國商人匯寄現款，或出口商向外國商人發匯票索款，都無不可，本節下章有詳細的討論，此處不複述了。

第十一章 國際貿易交易的付款方法

61 國際貿易交易的付款方法有幾？

國際貿易交易的付款方法，約有下列幾種：(1) 出口商向進口商索取現款，(2) 出口商允進口商賒欠，(3)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匯票索款，(4) 採用信用憑書。

第一節 出口商向進口商索取現款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交易的付款方法

62 出口商如何向進口商索取現款？

進口商於選定貨物向外商採購的時候，向銀行購置匯票，連同定貨單寄往出口商。出口商收到匯票及定單以後，才選貨裝運，另由郵局將提單及附屬單據寄與進口商，俾得向船公司提貨。此種付款方法在進口商和出口商方面，都感覺不甚便利，所以在現今國際貿易上已不多用。

第二節 出口商允進口商賒欠

63 出口商允許進口商賒欠的辦法有幾？

出口商允許進口商賒欠的辦法有三：(1) 進口商收到貨物時付款，(2) 進口商於若干日後付還貨款，(3) 到期由出口商發匯票。以下分別說明：(1) 進口商收到貨物付款——此法由出口商先行將貨物裝運，進口商收到後，再行付款。(2) 定期賒欠——此法由出口商先行將貨物寄給進口商，進口商收到貨物，約定幾個月後匯款償還。(3) 出口商於一定日期向進口商發匯——貨款到期，出口商也可不由進口商匯償，而自向進口商發生匯票賣與銀行或託其代收，此法在實際上很難實用，因為(一) 出口商賣貨後數月才得貨款，要損失中間利息和營業資本。

擱淺，(二)匯票不容易賣出。

第二節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匯票索款

64 出口商對於進口商發匯票的方法有幾種？

出口商對於進口商發匯票的方法有三種：(1)出口商對於進口商發即期匯票索款，(2)出口商對於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3)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以下分別說明：(1)出口商對進口商發即期匯票索款——出口商於運貨時，即發出即期匯票，附同單據交銀行寄往外埠，以向進口商先兌貨款，然後才把單據交進口商提貨，進口商如不付貨款，銀行即不與單據，出口商仍保有貨物所有權，或運回，或變賣，隨出口商的選擇。此法比較前述數法均好，但事實上，也難實用，因為在出口商方面，有幾種不便：(A)資本擱淺，(B)對於交易沒有確實的把握，(C)損失途中利息，(D)損失運載各費，(E)各物敗壞的危險。(2)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此法與上法相同，不過出口商可用此種匯票附帶各種單據，持往銀行作抵押品，向銀行借款，然後由銀行寄往外埠分行，向進口商兌款。因此出口商不必待進口商

付貨款，營業資金可以不致擱淺，也不致損失途中利息。(3)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進口商的信用卓著，營業發達，出口商可以用隨貨承將匯票索款。出口商將匯票連同附屬單據賣與銀行，由銀行寄往代理行，至進口商承付後，銀行即與以單據，等到票期滿月，始送進口商付貨。在此期內銀行如需款用可持往其他銀行請求貼現，如進口商為著名大公司，自然沒有問題，不但貼現容易而且貼現息也較低。此以此種匯票非信用卓著的，必定不肯採用。因為沒有適當的擔保品，僅僅乎憑一紙信用是靠不住的。

第四節 採用信用證書

65 如何採用信用證書？

採用信用證書 *Letter of credit* 為近世國際貿易最普通最顯著的付款方法。其所以為此的是因為匯兌事業的發達。上面所說各種方法，銀行僅僅乎站在代理收款地位，對於國際貿易沒有怎樣的幫助。現在却不是了，商人的信用，完全由銀行代替。進出口商都倚賴銀行週轉交易，於是銀行便立於出口商和進口商中間，介紹兩造的信用。一方面進口商收款，一方面出口商付

款，雙方都可以免去損失。這是何等的有利，關於採用商業信用證書的手續和銀行週轉的程序，現在約略的可以序述在下面。所謂信用證書就是發行證書的銀行代表他的顧客，於一定的金額發行信用證書，交與顧主，介紹於遠隔地方的銀行，以保障進口商的信用，並准進口商發出票據連同單據呈交其所在地的銀行，請求收買或承付的意思。其程序是進口商先向銀行索取申請書，書明信用證書款額的請求數，發與何人，何人負責付款，匯索數額的限制，貨物的性質，運往何地，信用證書期限，附屬單據的種類和名稱，有無保險等事項。同時並填寫擔保書 *Letter of Guarantee*。此書的最要點，就是請求人於票據滿期的時候，照數付還款項，以及關於各種費用和銀行手續費，都由請求人償付。並且貨物權是屬於銀行的，至請求人清償債務為止。銀行不論何時，都可變賣貨物抵償，如貨物價格跌落，不足以抵償銀行的損失，請求人須負責補償等情事。銀行的國外匯兌部，接得進口商所填寫的申請書和擔保書，即加以詳細審查，認為可以保證的，便填發信用證書。其內容要點大概有四點：(1) 信用證書發行的款額，(2) 信用證書有效的期限，(3) 貨物單據的種類和單數，(4) 輪船名稱和貨物的重量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如請求人

爲銀行的老主顧，常不向取抵押品，如是生人是要抵押品做擔保的。此項證書普通多有正副二張，一張寄與出口商，一張交請求人保留，銀行自身即收存一張複印或直接記入賬簿。銀行發出信用證書要看請求人的意思，是由郵寄還是電報。如是郵寄，銀行即以信用證書交進口商寄交出口商。如以電報，銀行即電知出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請其代爲通知出口商，向出口書銀行發匯。如在信用證書上指定銀行購買出口商所發匯票，即將信用證書直接寄交該行令其通知。出口商接到信用證書時，即預備貨物下船，領取各種單據，發出匯票一併賣與銀行，銀行接收單據匯票逐一檢查如無訛錯，出口商就可得到現金。銀行收買匯票後，即將匯票單據加以裏書，寄交進口商所在地的代理行，由代理行呈求發書銀行承付，承付後，或存於銀行或向市場貼現。發書銀行承付票據以後，即將單據扣留，通知進口商清付貨款，進口商收到通知後，即清付貨款取得單據，向船公司提貨。各項手續完畢，匯票滿期，持票人即向出口書銀行呈求兌款。於此我們應當注意的，就是出口書銀行，並不要需用資金，以通融貿易。出口書銀行僅借出其信用，進口商利用銀行信用，出口商却賣信用由銀行暫行買入，然後寄往外埠代理行承交出書銀行承付。復向市場貼現。

或俟到期兌款，這樣一複雜的國際貿易交易，完全憑着銀行的週轉就完結了。

第十一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鳥瞰

66 試畧述中國國際貿易的過去的歷史？

我國國際貿易，在周代已見端倪。秦皇崛起，統一寰區，實樹立當時中外通商大局的基礎。直到漢武帝遣使通西域，而中西互商的孔道才通，遂有中西互市的形勢。東漢時，羅馬人援其象牙玳瑁等貨物，經由海道而來中國，是爲歐洲商貨輸入我國之始。其後希昭人，波斯人，亞刺帕人，土耳其人來華貿易的絡繹不絕。唐時中國國際貿易，探之於猶太人手中，其通商的途徑有二：（1）由中亞細亞而達長安，（2）由印度洋而至南海，而華人到海外貿易的，也以錫蘭爲中樞。宋時外人之來華貿易者更多，而政府所收的國際貿易的稅款爲數亦很大。元時意大利人馬可波羅之來中國，及明代鄭和之奉使游歷南洋印度諸國，皆足爲當時國際貿易的助力。

清時，歐人之與我國通商的以葡萄牙爲最先，荷商來華的，約在一五一〇年以廣州爲互市場，與華人感情尙融洽，但爲佔據噶台事，爲華官所逐，其後則流爲海盜。繼荷商而起爲西班牙人，

於一八六四年與北京政府定立通商條約。但其屬地菲律賓羣島之經濟權則操之於華人之手，於是西政府乃將華人施行屠殺，計第一次受害者二萬人，第二次爲華僑總額三分之二。其來華者爲荷蘭人，荷人之目的在奪權，葡人已得的權利。屢次求與中國通商，皆未達到目的，嗣後率艦攻擊澳門，爲華政府所逐，流爲海盜。

中英通商，始於一六三七年其互市地點爲廣州，主持英方之貿易者爲英國東印度公司，中英商人之間常常發生膠葛，最後乃有鴉片煙的戰爭。法人來華貿易者在一六六六年，三〇年後法人更組織擴大的公司，與中國貿易，其大本營設於澳門。美國在獨立前，與中國在商務上僅有間接的關係，華人之輸入美國者，須經過東印度公司的間接手續。一七八四年美船初次來華，泊於廣州，是爲中美直接通商之始。

當時交易的物品，在進口方面則在歐人輸入的呢絨五金皮貨棉花鴉片煙等。在出口方面則爲茶生絲綢緞等，進口貿易中，以鴉片爲大宗，每年超過一千萬兩，來自英國者佔百分之九十以上。至於出口貨之大部分，則運銷於英美兩國，當時在中國互市的方式，則以行爲核心。一七四

三年華政府嚴禁行以外的商人與外人交易，於是廣州的貿易，乃為中外的行商所壟斷，一八四二年，行的制度始根本廢除。

67 試畧述中國國際貿易的現狀，

我國國際貿易，在出口進口兩方面，皆有繼續增長的趨勢。近五年來，進口貨在九萬萬兩左右，而出口貨則在七萬萬兩左右，因此入超達一萬萬兩以上。進口貨中的重要貨品，以棉貨居第一位，佔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次為米糧，約佔百分之十至十五；再次為五金類佔百分之十八；再次為煤油砂糖，各佔百分之五·六，此外尚有煙草機器海產物，也各佔百分之三四；至於洋紙，染料煤炭等則僅佔百分之一·二。近來棉貨之輸入，以來自日本者為最多，英貨次之。米糧之大部分來自英屬緬甸，間或亦有日本朝鮮輸入者，我國所消耗的煤油，完全操之於美商美孚公司及英商英荷公司的手裏，我國因受內戰的影響，工業不能發達，以故機器的進口為數甚多，在入口的機器中以紡織機器為大宗，而用之於日本紗廠者尤佔多數，染料及化學藥品多來自德國。出口貿易中最佔重要的物品當推絲繭類，佔出口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次為荳類及荳

製品，與絲繭相伯仲。再次爲植物油，佔百分之五·六。再次爲植物籽實，綢緞，棉花等，佔百分之三·四。至於素負盛名的茶則僅佔百分之二·三。其餘如雞蛋煤炭羊毛等，則僅佔百分之一二不等。華絲本在世界上居第一位，近因日絲的競爭，則降爲第二位了。其運銷於外國的國家以法國爲第一，美國次之，印度又次之，其他如日本埃及土耳其波斯等國也有華絲的侵入，但爲量很少。我國所產的荳類除製醬油豆腐外，尙可肥田，故其用途很大，銷售於日本俄國及歐美各國者，其價值以億萬計，我國桐油，出產於湖南四川等省，多半運銷於美國。至於華茶的衰落其原因很多。如（1）英國禁止華茶入口，（2）俄國內亂，華茶的銷場梗塞，（3）日本爪哇錫蘭等茶競爭的激烈，華茶不能抵抗，皆是其中主要的原因。

就我國國際貿易的現狀看起來，實在一個入超的現象，出口貨之容量雖繼續增大，而進口貨品也隨之增加，入超的趨勢，迄不衰降，這是很可注意的一點。我國國際貿易就進口言外人爲其主力，以出口言，外人又爲其主力，外國人的貨物運來的時候，仗着他的雄厚的資本及不平等條約做他的護符，所以很能暢銷無阻，反之，中國的土貨運出去的時候，外商居中操縱，壓迫剝削，

雙管齊下，華人只得唯命是聽。換言之，我國對外貿易，已處處表現其被動的，而沒有動的特性，在此種情形之下，我國國際貿易的總額雖繼續增加，實則利於人者多而利於我者少，實在是未可抱樂觀的。

國際貿易

中國國際貿易之鳥瞰

七四

經濟政策目錄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各國新經濟政策概觀

第三章 中國新經濟政策概觀

經濟政策 目錄

經濟政策 目錄

經濟政策

毛起鵬編

第一章 緒論

1 什麼是經濟政策？

經濟政策是研究國家或政治團體對於某個時代所採用經濟行爲的方法。換句話說，所謂經濟政策，不過是一種滿足公共經濟的計劃，是用最經濟的手段，最長久的計劃，以發展公共團體的經濟利益和目的。其運用之手段，不外：

- (1) 增加人民之生產，免去生產之阻碍及其不經濟的地方。
- (2) 維持人民經濟生活之自立力。
- (3) 保護經濟關係中之弱者，求經濟分配中的公道。
- (4) 保持本團體之經濟地位，並促進其經濟之發展。
- (5) 以最少的消費，去謀最大的效果。

2 經濟政策有幾種？

經濟政策之分類，根據其目的而分內外兩種；即對內的經濟政策和對外的經濟政策是也。

(1) 對內的經濟政策又分爲二：

(甲) 生產政策：因其性質不同亦分爲：

(a) 原料的生產政策——農林礦業政策。

(b) 製造的生產政策——工業政策。

(c) 轉運的生產政策——交通政策及國內的商業政策。

(乙) 社會政策：即生產之分配政策。

(2) 對外的經濟政策，即是對外的商業政策。

生產政策及社會政策，乃是國家經濟團體範圍以內的政策，各國可以並行而無害，故不發生國際間之問題。對外的商業政策，則是國際的經濟政策，此種政策之存在，因世界上有種種並立的國家經濟團體。國界一日不除，則對外商業政策有一日存在之必要。若後日世界大同，有統

一的「世界經濟」而無分立的「國家經濟」時，則對外商業政策，自然消滅。故商業政策乃根據國家經濟自利的原則，自對外貿易上着手，以求滿足本團體的經濟需要。卽是以國家政治之勢力，影響本國對外的工商業競爭，以發展本團體之經濟能力而設。

3 我們爲什麼要研究經濟政策？

第一，經濟政策，是一國經濟發展的大政方針。例如一國雖有土地、物產等財源，而不知設法培植之，開採之，則是經濟之富源有等於無，故善爲政者，當先決定經濟方針和發展之步驟，夫然後國家經濟始發達。

第二，經濟政策之確立，是否合乎經濟狀況，這是我們要研究的第二個最要原因。蓋一國經濟政策每隨經濟狀況而變，明明如德國之經濟狀況，在從前時代，工業是非常幼稚，而欲強行自由貿易政策，那當然是不適用了。再者一國經濟政策之決定，每有其歷史背景和地理環境爲其準繩，譬如俄國以經濟悉操在大地主和大資本家之手，故有貧富不均之現象，因此有列甯等唱共產主義，確定分配均衡之原則，以剷除一切不均的階級；這的確在俄國是合理化的。若是我

們中國，把俄國的共產政策拿到自己家內來用，這不替是「文不對題。」這是因為俄國有俄國的背景，俄國是因為有大地主大資本家，故採共產政策以均衡之，我國則無大地主，亦無大資本家，只有大貧小貧的分別。我們現在的經濟政策，是在發展生產，使貧者變富，使富者不致過富，合乎中道而已。明白了這一點，以免發生經濟政策亂用的毛病，是我們第二要研究的理由。

第三，我們應該要了解經濟政策，當以中正之社會思想為其基礎。社會思想，類莫不出於補偏救弊之宏願。對於社會組織之理論思想，既成爲一時代之潮流，則社會中之先知先覺者，自決不固執成見，致礙社會之適當的進展。故一國政策隨社會思想之轉移而變遷者，殆無不由是。而各國經濟政策之所由宜以社會思想為其基礎者，正以此耳。例如十八世紀後半以來，英國之自由主義，反對國權萬能之保護干涉政策；十九世紀中葉以來，德國之社會主義，反對個人自由之自由放任政策；勢必至，理固然也。若昧者不察，不知改弦易轍，棄舊行新，則新社會思想之實現，或竟訴諸革命手段，根本破壞社會上原有之制度組織。遠之如 1789 年之法蘭西，近之如 1917 年之俄羅斯，皆其明證也。

第四，我們研究經濟政策，是為糾正一般社會思想家之謬誤；例如自由主義者主張個人自由競爭，國家不可干涉個人之活動，確信天賦人權及財產私有，尊契約自由而不顧社會正義。社會主義者主張階級爭鬪及社會革命，堅持勞動強制及財產公有，重社會平等而輕個人人格。自由主義者及社會主義者各有真理，同時又各有謬誤。要之財產固有適於公有者，有適於私有者。適於公有而猶主私有，則有害公益；適於私有而猶主公有，則有害私益。且公有財產而委諸官僚經營，私有財產而全任資方獨裁，各有流弊。故善為政者，對於經濟政策之決定，當擇取其長，而以民生主義為中正之社會思想了。既不偏于一社會階級，又不限于不顧正義，則新社會秩序自然構成，而社會階級可望協調了。

4 經濟政策何由而起，何由而變更？

經濟政策每隨經濟狀況的變動而起，大概一個國家，要牠的經濟狀況發展，必定先要有一個預定的通盤籌劃的方略，來做經濟發展的程序；那就是說，必須先有了經濟政策，然後才能使經濟順利的發達。故經濟政策之起，由于發展經濟利益；經濟政策之變，亦由經濟狀況變動，而不

適應舊有的經濟政策。有統一之經濟狀況，而後有統一之經濟政策；有實業上之變化，而後有兼顧正義之經濟政策。是故國民經濟成立，則採實業保護政策；實業能與外國競爭，則採實業自由政策；經過實業革命，則兼採社會政策。考各國經濟政策變遷之迹，殆無不循此途徑。故經濟政策者隨時代之需要，而產生之方法也。十七世紀後半迄十八世紀之法國，為科爾伯特重商主義之實業保護干涉政策時代。十八世紀末葉迄十九世紀前半之英國，為斯密亞丹自由主義之實業自由政策時代。十九世紀後半迄歐洲大戰之德國，為李斯特保護主義之實業保護政策時代，並亦為採用歷史派經濟學說及社會主義理論之社會政策時代。可見經濟政策之起後，每又隨經濟狀況而轉移了。

5 經濟政策與財政政策，有何分別？

財政政策為經濟政策之一種，其範圍小於經濟政策。經濟政策包有生產政策，社會政策，商業政策，農業政策，工業政策，財政政策等在內。不過經濟政策不但為發展國民經濟，同時還要顧到國家財政，故經濟政策可以說是國家財政政策的源泉，而財政政策則為經濟政策的一種。兩

者皆爲國家經濟發展的計劃。

6 什麼是實業保護政策？

所謂實業保護政策，不過是經濟政策的一種，其目的在保護國家實業之發展，不受外貨之壓迫與剝奪而已。例如法國科爾伯特時代所採行的經濟政策，名爲重商主義政策，實爲實業主義之保護獎勵政策。國家不但在經濟上要求自給自足；同時在對外方面，還講求輸出上，要加以相當保護和獎勵。當時法國工業幼稚，設無政府之保護干涉，必不能振興，故法國那時，行實業保護政策，是未有不成功的。目前我國工業不但幼稚，同時農業也多荒廢；現在我們如果要振興實業，發達國家經濟，只有從事生產和獎勵勞工以製造產業，使外貨不許暢銷內地，然後才能通行實業保護政策。

7 什麼是實業自由政策？

所謂實業自由政策，乃十八世紀末葉之產物，當時自由主義學者如斯密亞丹之流，力斥國家干涉的實業保護政策爲不當。主張國內實業及國際貿易均採自由主義，謂一切經濟之發達，

在于分業法則與交換利益，並不在保護政策。保護政策愈行，則國家經濟愈難發達，實業愈不易振興，故應採實業自由政策。其實皆各有所偏，大概一國工業幼稚，宜採實業保護政策，以助長國家經濟之發展；工商業極發達之國家，每因生產過剩，非擴充國外貿易不可，那只好採行實業自由政策，以圖出超現象之興盛了。

8 經濟政策與資本主義有何關係？

依 *Loren* 從資本主義發展史上看來：第一期為保護財產或實業獎勵政策的時代。第二期為自由放任政策厲行的時代。第三期為有產階級勢力增加，與勞工分裂對峙，互相敵視，結局入于社會政策的時代。可見經濟政策之確立，與資本主義之成長，有連帶關係了。大概一國經濟政策之決定，純視一國經濟發展之趨勢而異。像英國以工商業發達，資本主義穩固，故行自由貿易政策。德國則因工業幼稚，資本主義尚在萌芽時期，故行保護貿易政策。又德國之社會政策，其特色在于依國家之立法干涉而保護勞工。英國之社會政策，出于實業自由政策之團體自治思想，為其特徵。故資本主義之發達與否，又足決定經濟政策之性質與轉換。

9 試述最近各國經濟政策之趨勢！

近時經濟政策與社會政策有合併之勢。歐洲大戰以來，能率增進，生產增加，實業國有化，實業代議制，最低工資及其餘之國民最低限度，實業裁判制，國家及實業之對失業責任問題，為各國恢復經濟力之中心問題。經濟政策社會政策及勞動政策愈向同目的同方針集中。自由黨及保守黨依然代表資本主義。然欲以社會政策解決實業問題，勞動黨雖以社會主義為理想，方以貫徹社會政策為其任務。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互爭優勢之古戰場，變為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互爭優勢之新舞臺。而專制的資本主義與鬭爭的社會主義，有依民主協力的社會政策而調和之趨向。此種現象，不必專見於英國，歐洲大戰後之法國，有恢復財政信用及生產事業之必要，欲依社會政策的經濟政策而着手改造實業及經濟。社會黨之社會主義，亦甚社會政策化。近世蘇俄復以共產政策失敗，乃改行新經濟政策，以資本主義改造實業，致力於勞資合作的社會政策；可見各國經濟政策也變成社會政策了。

10 經濟政策與經濟組織，有何關係？

經濟政策是一個社會中經濟組織的策略。大概一個社會中，有了彼此的經濟利益，那末就不能不有一種經濟關係的組織；同時，決定這種經濟關係的組織的方法，也就不能不有，有了經濟政策，然後這個社會的經濟組織始可發展，經濟利益，始可擴大。故經濟政策者，決定經濟組織之方針也。在太古漁獵時代，同種族間有共產思想。入牧畜時代，始有私有觀念。到了農業時代，經濟組織一變，殺戮敵人，一轉而為役使俘虜。人身買賣及強制奴隸殆為普遍現象。土地私有制度，隨奴隸制度之發達而漸次確立。中古手工業時代，同業組合為經濟組織之中樞，學徒制度亦成立於此時。工業革命而後，機器工業代興，於是經濟組織又一變，成為資本主義的社會。其經濟制度不外私有財產，營利企業，及自由競爭三大制度，而以個人自由主義思想為其基礎。在此經濟社會組織之中，最占優勢者，資本家也。最吃虧者勞動家也。於是把勞資互相調和一下，用社會政策之原則以改建經濟政策，是則經濟政策與經濟組織有莫大之關係了。

第二章 各國新經濟政策概觀

1 俄國為什麼要採行新經濟政策？

1917年俄國革命成功，設立蘇維埃政府，實行共產制度，剷除資本家，而讓全國生產事業收歸國有。但結果，事與願違，其影響于農工商各業之損失至大，爰分述如後，以證明俄國之所以要實行新經濟政策的原因。

(一)關於農業者：自從新土地政策實行後，凡豐年生產所餘，概歸國家所有，而不為私人所有，於是農民乃不願努力，只要夠維持生活就行。結果俄國農產減少，1921年乃發生糧食恐慌，餓死者很多。

(二)關於工商業者：企業家受政府之壓迫，不但把財產由國家所有而且還要服務於國家，自己之損失最大，乃不願竭力經營，興趣也乏味了，於是工業大受影響。加之，政府經營工業，用人不當，一般才疏學淺，經驗沒有的人，都去幹了；你看那能會使工業發達呢？同時俄國當時原料缺乏，煤也缺乏，鐵路管理又不好，交通遂停頓，糧食也不好運到俄國來，於是俄國自共產制度實行後，工商業衰落不堪。匯價也跌，信用機關也倒閉，故當時之商業交易，不過是恢復昔日之物物交易制度時代的生活而已。後來列甯出來，覺其辦法極端，乃改行新經濟政策。

2 什麼是俄國的新經濟政策？

1921年是俄國農工商恐慌的時代，列甯乃因時而改建新經濟政策。這種政策也可稱為國家資本主義。它把資本主義下的經濟機關，如交易所，銀行等仍存在，但歸國家支配，這一點純為糾正以前共產制度的弱點而起。列氏認小企業可不必由國家辦理，由國家辦理，反而生產少，私人以愛護心切，正可發展生產。昔日只注意分配，列氏則從而補救之，以發展生產力為主旨。列氏以為：

- (1) 關於天然富源政府無力經營者，可讓私人資本來辦。
 - (2) 國有工業，也可租借給私人（企業家）去辦，因為政府無相當經驗。
 - (3) 大規模的工業及大量製造，應歸國有國營。
 - (4) 貨品買賣，可從商人買賣。
 - (5) 注意合作主義，用此而改良俄國的經濟制度，以防止資本家之復起。
- 列氏此論，論國有私辦完全視性質而異，頗近事理。列氏認國辦的事業：如鑛產，大工廠，大製

造所，鐵路等，有時也可由私人經營，私人可向政府租借，訂為六年期限。至小企業則完全屬之於私人，私人所經營的企業，用機器少。不過生產宜合作，勞動者拿出勞力資本，同時又做雇主。

(1) 以上是列氏對於工業方面的策略。

(2) 關於農業方面對於農民的農產物，採行土地單一稅，把農民生產所剩，仍歸農民所有，從前是歸國有，現在則變為鼓勵的性質，以任其私有，但國家則抽以單一稅。至土地買賣權則不許，而農具種子，可以自己買賣，農產物，也可由自己辦理。當時俄國經濟枯竭，極盼外資輸入，以發展農業，列氏又引用電器，機器等從事生產。

(3) 商業方面小企業的經營由私人辦，大規模的歸國家辦理。不過國家對於私人企業也有兩種限制：

(1) 關於軍械槍炮私人不許買賣。

(2) 超過法定量的金銀，也不許買賣。這種辦法，簡直把昔日推行的共產制度，改變很多了。

3 什麼是德國的新經濟政策？

德國的新經濟政策乃實業社會化政策。所謂社會化者，係指實業之經營，應為社會所有，不應為私人所有，由資本家之所有統制，移於社會之所有統制；私人營利目的之浪費的生產分配，致為最大多數公益目的之能率的生產及經濟的分配。使實際生產者之勞工，脫離私產制下之經濟隸屬關係，參加事業上之統制之謂也。

德國社會化之事業，乃煤炭，加里，電氣，製鐵等事業。其初見於 1919 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社會化法。要旨如下：

(1) 適於社會化之經濟企業，移歸共同經濟，其以土地包藏物之獲得及自然力之利用為目的之企業，尤有移歸共同經濟之必要。

(2) 有緊急必要時，財貨之生產分配，照共同經濟原則規律之。

其後新憲法繼承此項思想，規定社會化之原則如次：

(1) 國家得援用公用徵收之法規，將適於社會化之私人經濟企業移歸公有。各邦及公共團體得參與經濟企業及團體之管理，或依他法行使其支配力。

(2) 國家爲共同經濟之目的，有緊急必要時，得依法使經濟企業及團體在自治主義之下聯合，以確保國民中一切生產階級之協力，使企業家及勞工參與管理。並照公共經濟原則，調節財物之生產製造分配消費價格及輸出入。

現在我們且來討論實業社會化政策之真相：

(1) 煤炭經濟之社會化：自 1919 年頒佈煤炭經濟法以來，

(1) 凡煤炭經濟之組織，概由國家決定；煤炭經濟之管理，則由煤炭委員會管理之。

(2) 煤炭經濟機關，在地方者，有地方煤炭聯合；在中央者，則有中央煤炭聯合。其任務：在依共同經濟原則，決定煤炭經濟之方針，權限極廣；凡價格及販買條件之決定，煤量分配之監督，輸出入之管理，探掘之許可，鑛山之廢止合併，競爭之防止，勞工之保護，煤炭聯合章程之認可及消費等，該煤炭機關之委員會，概有取捨之權。

(3) 國家對於燃料經濟有監督權，由經濟大臣行使。國家經濟大臣得減輕全國煤炭聯合所定之煤價，並得設燃料消費者代表機關，定零售價格。

(2) 電氣經濟之社會化：1919年電氣經濟社會化法公佈出來，規定國家關於電氣之生產分配有指導的決定權。分國爲若干區，在國家經濟部指導之下，結合電力生產之水力，或要求移轉此等設備於國家所參加之公司。又國家可委任聯邦行使此權。關於全國電氣經濟事情，設立諮詢機關，由國民議會聯邦會議勞工團體代表各五名及專門家二十名組織之。電氣經濟之社會化與煤炭經濟之社會化較，則前者屬諸憲法上之第一種，後者屬於憲法上之第二種。

德國除了實業社會化政策以外，還有所謂新勞動政策和土地政策等，茲又論述如下：

(1) 新勞動政策：德國之新勞動政策，我們簡括的來看，不外採行的勞動保險制度和勞資爭議的調停制度。關於前者除健康及災害之保險外，其餘如失業保險，兵卒保險，亦無不包於其中。關於後者凡遇有團體產業爭議時，則經調停委員會調停之；遇有個別爭議者，則由工業裁判所及商業裁判所處理之。

(2) 土地政策：關於鑛山森林等廢止私人特權，移歸國有。其餘土地，由國家監督其分配及利用之。無地者及有地而不足以維持家計者，爲之制定棲居所法，俾各家族有適於衛生之居

住地，及足以經營事業之營業地。有地者或有地而不利用或濫用之者，則收用其土地，徵收其自
然增價額，廢止其家產繼承權。（新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

4 試述英國的新經濟政策。

英國的新經濟政策，就現在的趨勢觀之，實不外實業國有化政策及新勞動政策兩種。茲分
述於後：

（1）所謂實業國有化者，不過是指那土地、鑛山、鐵路等基本財產，爲國民全體之利益計，由
私有而爲國有罷了。就目前英國之實業而觀，事實上已經國有化者，不外炭坑、鐵路、土地、電力、水
力諸項而已。

（甲）炭坑國有化，初見於1912年之炭坑國有化法案，再見於1915年炭坑罷工後的煤價
限制法，最後乃實現於1917年，1918年，1919年間。凡炭田概由政府統制，坑工工資亦由國
定，並設有炭坑委員會。後來政府損失很大，乃決於1921年拋棄炭坑統制權，依勞資雙方協約
而解決，結果坑夫失了國定工資權。

(乙)鐵路國有化：勞動黨主之最力。惜後來爲政府自行撤廢，頗有「八月鐵路法案」。該法廢止政府之鐵路統制，改造原有工資局。並創設鐵路運河委員會，鐵路合同管理局運費局等經營之。

(丙)土地國有化：自 1921 年提出土地有化法案後，1922 年又提議，以國債收買一切私有地，皇室所有地及公有地仍舊，農地上之房屋，政府亦須收買，許佃戶及租戶購置。

(丁)電力國有化：由 1918 年電力供給委員會議決勸告電力之集中公有。1919 年水力調查委員會亦勸告水力之公有公管。凡此諸種國有化政策，悉從勞動黨提出，然皆鮮有永久適用的。

(2)英國的新勞動政策，我們可以從工資，工時，實業爭議調停制度，失業保險，工廠委員會，實業會議等各方面來研究：

(甲)工資問題，歐戰前有最低工資制度，頗能行銷數年；歐戰後，以產業之狀態，勞動之性質，地方之習慣，外國競爭等關係，究難實行。

(乙)工時問題，英國國內主要實業，依團體協約制，概採八小時工作。至於一般原則之立法，尙未易實現。

(丙)實業爭議調停制度，採任意主義，不拘當事人，凡實業上遇有糾紛，有實業裁判所以處理之。依事實而決是非，依輿論而決紛爭。

(丁)失業問題，凡遇有勞工失業，國家定有失業救濟費扶助之，並興辦公共事業以安插之，或由職業介紹所代為介紹職業。政府對於失業保險費，由業主、勞工、與國家三者分擔之。

(戊)工廠委員會，歐戰前早經發達，如勞工工場周旋團之類很多，但政府對之不甚重視。

(己)實業會議，英國當時如威德列者主之最力，以為實業會議之精神，在於勞資協力，產業調和。其目的：「在於勞工智識經驗之利用，對於勞動條件決定之參與及責任，產業上之利益分配，技術的教育訓練，產業立法之提案建議」故當時政府提倡之結果，工會及會員增加不少。

5 試述法國的新經濟政策：

法國的新經濟政策，自16世紀初採用鑛山特許制度以來，國家為名義上之鑛山主，實則

實業政策已是國民化了。因爲 1920 年鑛山國有法案規定：『由生產者及消費者之聯合代議體管理鑛山，』但爲議會所否決。關於鐵路政策，國實僅參與鐵路之統制，鐵路所有權依舊不動，理事會及顧問會中加入政府代表而已。至實業之管理，1860 年有勞資審議會，1891 年有勞動最高會議，1908 年有勞動會議，皆爲資方與勞方代表組織之機關。至遇有實業爭議事件，則有實業裁判所仲裁之。失業問題發生，則公共團體有失業基金補助之。凡失業救濟金之支付，則由救貧局支付之。工資問題由地方勞動會議決定之，或設工資委員會及實業專家委員會處理之。工時問題，普通概爲八小時工作。

6 試述美國的新經濟政策：

美國資本勢力之偉大勞動組織之微弱，經濟之反動不安，人心之保守傾向，致威爾遜總統之新經濟政策不能實現，故勞動團結之確保，團體協約之公認，產業代議體之設定，勞動爭議之規則，工資工時之標準，職業生活之保障，均無決定之方針。除 1919 年鐵路國有計劃 (Plymouth Plan) 外，實業之國有化社會化，未聞引起社會輿論者。除從來諸州所行之最低工資外，勞動保

護立法無可觀。除勞工補償法、貧母年金制外，社會保險立法不進步，而法院之禁令，戰後反禁止工會基金供同盟罷工之用，禁止鐵路人員罷工，認不買同盟爲違法，不許工會跨二卅以上之組織。

第三章 中國新經濟政策概觀

1 我們爲什麼要研究中國的經濟政策？

因爲中國的經濟狀況，限於兩種特殊現象：

第一，因爲軍閥、官僚、土豪、劣紳的剝削以及國際資本主義侵略，在在都表現一種貧乏的現象；

第二，因鄉村封建經濟的保存，都市手工工業的衰落，本國機械工業及外國機械工業的興盛，處處都顯出一種複雜的現象。在這種情形之下，舊經濟組織已經落伍，而新經濟組織，中國猶未趕到，於是我國經濟備受損失和打擊，欲挽此頹風，只有重行研究病源所在，而確定經濟政策。此所以我們要研究中國經濟政策的唯一原因。

第三，中國產業不發達，是經濟政策不合時宜的結果。現在我們總理老早已定有實業計劃，要實現牠以發展國家經濟，國民生活始可充裕。

第四，舊經濟政策太腐化，人不能盡其才，地也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貨也不能暢其流，所以這種弊端太大了。要祛除此惡弊，只有研究經濟政策，以達到改建之途。

2 研究中國的經濟政策，當以何者為決定的條件？

第一，當知中國經濟環境，不同於歐美者安在。

第二，當知今日中國經濟環境，不同於昔日者安在。就第一項言：中國人個人經濟環境，與外國人個人經濟環境，根本上不同。在歐美個人對於國家觀念重，家族觀念輕。在中國，個人對於家族觀念重，國家觀念輕。歐美以集富為主，中國則以均富為主。吾人研究今日中國之經濟政策，以集富為對呢？還是以均富為對呢？那當然是要當心了。就第二項言：中國今日經濟環境與昔日不同者，即物質文明潮流侵入中國以來，舊日經濟組織，不能不生極大之變化了。中國五千年來，經濟政策，以均富為主，始終一貫，國計則主張藏富於民，而不集富於國，度支以量入為出作則，設施

以與民爭利爲戒，民生則主張均富於社會，而不集富於個人，農禁兼併，商禁壟斷，工禁淫巧，祇有個人經營，別無公司制度，專尙手工製造，不重機械工作，財產相續，子孫平均。數千年來，並未生劇烈之變化。乃近百年來，西洋文明東漸，於是舊經濟乃不能立足了。所以我們研究經濟政策時，上列所舉兩項之條件不能不知了。

3 試述我國近兩年來對於經濟建設之主張。

去年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宣言之關於經濟建設者，如下：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族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劃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

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濬，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於勢不可能，故必依平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鑛各種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國，必隨之舒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建設，爲實業計劃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劃進行者，不待言矣。』

再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財政問題決議案上的有：

(二)爲發展本國實業起見，對於本國及外國貨物之稅率，須有分別；外國貨物之稅率，應較本國爲重。

(三)關於直接稅一層，本黨以爲凡一切擾害商民之苛捐雜稅，應同時廢除之。

(七) 現在之厘金制度，實足以病國害民，而於商場之危害爲尤大。因同一貨物之運輸，每徵收厘金至十餘次，商人所交納之厘費，計入貨價之內，因而貨價昂貴，人民之購買力已減，商業之週轉，自然降下，而本國之實業家，因而無從發達。

載在聯席會議所決議的最近政綱上的，有：

(四六) 力求實行海關保護稅政策。

(四八) 政府須幫助工業之發展。

(四九) 政府對於本國工業，應給以稅則上的優越權利。

(五一) 取消在中國之外國工業之特殊權利。

(五三) 政府應保障交通之安全及保衛商旅。

(五四) 禁止徵收不正當附加稅。

最近經濟改革聲中，已經實現的：如裁厘加稅，逐漸探行金本位法之宣布，保護農工政策等之類皆是。

4 什麼是新中國的經濟政策？

經濟政策，向來是很多的。無論一個國家的經濟情形是怎樣，總有他的一種經濟政策。老中國有老中國的經濟政策，新中國有新中國的經濟政策，歐美的資本主義，有歐美的資本主義下的經濟政策，蘇俄有蘇俄的新經濟政策。無論是何種的經濟政策，其目的總不外想使他們的經濟情形，如登到天堂一般好。但新中國是三民主義的國家，事實上所謂新中國的經濟政策，那自然是以三民主義為出發點。三民主義的第一義是民族主義，要實行民族主義，就經濟上講就要關稅自主，恢復我們民族經濟的獨立。現在要關稅自主，實行差等稅律的呼聲，甚囂塵上，然差等稅律雖然是實行，我們依然是不能自主。因自主是不須去問別人的，等問了別人才實行，那就明白白還沒有達到自主的目的，所以民族主義要實行，就須關稅自主，實行保護政策。三民主義的第二義是民權主義，要實行民權主義，有一事必須辨到的，即是中央稅和地方稅須劃分清楚，中央要有獨立權支配各省，地方扣留中央稅款固屬不對，中央搜刮地方稅收亦屬不合，以前中央和地方的稅收劃分不清楚，可說是中央和地方共產，結果弄得中央既無權支配各省，各省亦

財源枯竭，無從建設地方事業，現在我們要將中央稅和地方稅劃分清楚，使中央既有獨立的精神支配各省，而各省的地方稅收亦得拿來儘量建設地方事業，造福人民，這是均權政策，中山先生已曾說過的。三民主義的第三義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要點有二：

(一) 平均地權，

(二)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的辦法，除土地登記一種外，尚有幾種推行的辦法，是我們現在可以看見的，如：

(1) 減租 (2) 開辦農民銀行 (3) 耕者有其田。

所謂減租，就是指把地主們的權利均些給農民。所謂開辦農民銀行就是為調劑農民的困難而設，目前已成立者，如江浙浙江廣東廣西福建安徽等全國各省無不先後創立。至耕者有其田，僅為將來要實現的一種目的而已，現在雖未決然採行，但逐漸用種種方法如土地法等去促其實現，實亦是平均地權的一個辦法。至於節制資本的推行，則如下列各法：

(1) 頒佈工廠法規，使工人得獲有儲蓄，保險等利益，不盡受資方壓迫。

(2) 設立勞工局如上海之市社會局，則專門調解勞資兩方的各項糾紛。

(3) 組織各種消費，農材等合作社團。

(4) 減輕平民的負擔，加重富人的納稅，如遺產稅是，加重烟酒各項消耗品稅，不許增加日用品必需品稅率，均是減輕平民負擔，加重富人納稅額之辦法。

5 什麼是民族主義的經濟建設？

所謂民族主義的經濟建設，其綱要蓋有五端：

(1) 一國的經濟建設，須求其能表現一國民族精神的特長；

(2) 一國的經濟建設應求其能保存一國民族全體的經濟生活；

(3) 除了保存以外，尤貴能改善其經濟生活；

(4) 一國的經濟建設，不但須求其利益之普及，而且須求其利益之久遠；

(5) 應使我國民族的經濟程度，能與列強的物質文明並駕齊驅。至其實施方案：在消費方面，宜注重節制，英不可使其浪費大產，耗靡富源。然後才能樹立民族經濟利益之久遠基礎。在生

產方面，我們應該要備具基本的生產能力，以開發生產事業；農業固係要圖，而國貨的製造，如衣食住行等必需用品，亦屬急不容緩。至其組織之單位，則視產業之性質而別為國營、公營、私營三種。在交換方面，亦應以全民族之經濟幸福為標準，勿使一處物棄於地，而他處米珠薪桂，而我國國外貿易，無論在數量方面，或質量方面，均應求其互相抵補。假使進口超過出口，或出口貨多原料，而進口貨多精製，皆足徵一國民族生產能力之衰弱，這是很可怕的。在分配方面，我們應該使人人有工作，每種工作皆有相當報酬。沒有不勞而獲的階級，也沒有貧富懸殊的情形。租稅則應採累進稅率，使底於平。吾民族對於分配財富，素重均等。富則均富，貧則均貧。為富不仁，先哲明訓。故節制私人資本，似以在吾國較為力；而發展國家資本，亦以在吾國較為重要。

至其所實施的政策，則為關稅政策。因為關稅不自主和無相當的保護，故我政府就發出裁厘，加稅和開徵出廠稅等命令了。

6 什麼是民權主義的經濟建設？

所謂民權主義的經濟建設，不外就是指拿民權的精神，去建設經濟事業，至少要能替人民

確立六種經濟權利：

- (1) 政治權，
- (2) 消費權，
- (3) 生產權，
- (4) 交易權，
- (5) 分配權，
- (6) 生存權。

所謂經濟的政治權者，即指

(1) 選舉經濟行政長官及經濟議會議員之權；

(2) 罷免經濟長官及經濟議員之權；

(3) 複決經濟立法之權；

(4) 創制經濟條規之權。有此四權，而後有真正的經濟民治可言。

消費權，即在使有生產者有消費，有消費者有主權。而今則不然。富者溫飽終日，窮者含辛茹苦而不得一飽。是其消費權之不均也。有消費者未必生產，而生產者又未必有充分之消費，實不平衡之至也。

生產權者，即指有志有力做工的人而言。凡有志有力於生產者，當使其有生產機會。

交易權，就是指有貨必真，有價必實的權利而言。但目前商人，奸詐欺世，利市百倍，却無往不

然，童叟有欺，虛實異價；間或供過於求，求過於供，以致市價屢變，而交易者之權利，受其害了。此交易權之不等也。

分配權者，就是指做一分工作得一分報酬的情形而言。今世分配不均，報酬不豐，實分配權無由使用故也。

生存權者，即與生俱來也。不論能做工或不能做工，皆使其有生存之可能。凡此諸端，均為民權主義的經濟建設之要素。

7 什麼是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

民生主義的經濟建設，第一要能增進人民的生產效率，否則雖有生產計劃，生產權利，亦將無所用之。第二要能改良生產標準。集中資本於亟應發展的生產事業，其有妨礙民生的經濟事業，概加阻止，所以免除資本的浪費也。第三要能發展公共資本以濟私人資本之窮，私人資本非不能增加富力也，但每不能與民族民權之旨相符，故不如由各級政府及合作社經營之為妥。第四要能儲蓄資本的源流，如鑛產森林等類，所以期富力之久遠也。第五要能運用社會資金，務使

一個錢能夠盡一個錢的最高效用。第六要能應用統計方法，以收生產預算之效。第七還要能提倡自然科學，俾得與自然合作，使地盡其力，物盡其用，人盡其材。

8 我們應如何去組織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

關於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一時匆遽頗難辦到，所以我們必須議定幾個時期，以爲進行之步驟：

第一期：爲獎勵商業，保護私人資本，剷除經濟障礙的時期。

第二期：爲限制商業，節制私人資本，用國家資本盡量發展各種產業的時期。

第三期：爲廢止商業，消滅私人資本，各種經濟源泉，都已滔滔不竭湧出的時期。

在第一期中所應做的工作：

(1) 就要恢復我們的關稅自主權；

(2) 就要恢復內河領海航運權；

(3) 就要廢止外人在華產業經營權；

(4) 就要收回租界和領事裁判權。而其應該具備的各種經濟要素：

(a) 在資本方面：(1) 利用國際資本，(2) 獎勵華僑投資；

(b) 在勞動方面：(1) 訓練國內工人，(2) 調回國外熟練僑工；

(c) 在技術方面：(1) 提倡科學教育，(2) 應用科學方法；

(d) 在人材方面：(1) 優待中外技術人材，(2) 設立專門技術學校等。

在第二期中所應做的工作：

(a) 在資本方面：此時就要發達國家資本和節制私人資本。

(1) 凡一切獨占性質的產業，

(2) 私人能力所不能辦的產業，

(3) 於國民健康有害，或於人民生活有密切關係的產業，都須歸國家經營。

(b) 在勞動方面：把產業政策不要限於一特殊階級，也不是專為某一階級掙錢的，是為全

民衆供給其需要的。其所得之工資，應合乎「各取所值」的原則。凡一切產業的經營管理，設計

等，都有參加的資格。勞動者大多數，也多在國家或社會的工場裏面服務。凡一切工作種類時間及種種權利，都在勞動法工場法內，切實規定及保障。

(c) 在土地方面：先着手調查，然後整理及按照土地法，土地價稅法，土地徵收法等，以達到平均地權的步驟。

(d) 在產業組織方面：一切管理法，概用科學管理法。至大企業之組織，則以限制其壟斷，獨占，居奇等性質為前提，而由國家經營之。

(e) 在交通方面：則施行總理的實業計劃。

(f) 在財政方面：如幣制問題，關稅問題，預決算問題，債務清理問題等，又皆為急不容緩的問題。

在第三期中應做的工作，即建設完整的統一的經濟制度。就物質方面講：所謂各種經濟的源泉，經過第二期長期間的發展，早已滔滔不竭的流出。易言之，此時的人們對於經濟財富，已經取之不盡，用之不竭了。也就是普通所謂「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了。並因科學的進化和應用，一

切勞苦的工作，也已由機器的代替。所有從前的交換制度，租稅制度，貨幣制度，資本制度等，也已投在藏書室裏，作為歷史上的材料了。就精神方面講：因為第二期教育的普及，學術的提倡，所有哲學，科學等都已異常的發達；尤其是藝術和音樂，特放異彩，宗教因為科學發達，智識進步的關係，已經淘汰。其他倫理觀念等，都和從前兩樣了。再就社會方面講：此時的社會，完全為一種大社會的組織。所有從前的國家形態，政治制度，法律關係等都已漸漸無形消滅。完全為自由平等的社會，共有共治共享的社會。其經濟組織純為一種最完善的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

9 試將民生主義之關於實業建設的計劃，舉要點說明之：

民生主義之關於實業建設的計劃，其急於要採行的要點，不外：

- (a) 交通之開發，
- (b) 商港之開闢，
- (c) 實業的發展，
- (d) 水力之開發，
- (e) 土地之墾殖，
- (f) 民食之維持而已。

(a) 所謂交通之開發：乃一切實業發展之基本途徑。總理說：「請問苟無鐵路，轉運無術，而工商皆廢，復何實業之可圖，故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又為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多

少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茲將此次四中全會之關於此項的提案，照錄於後：

籌劃交通事業案：朱家驊提通籌全國交通水利權衡緩急，以實現三全大會議決案，全文如下：

謹按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議決案中，大會認為今後首宜舉辦之經濟建設，厥為交通與水利，蓋此二者為農業與工業開發之基本條件，國家苟能於此獲取相當之成就，社會即能隨之發舒其他相當之新生產力，可斷言也。良以中國現狀之混亂，貧乏實為其主因，欲救危亡，自當由經濟建設着手，雖百孔千瘡，頭頭待補，而權衡緩急，以定先後，此兩者誠為不可或緩之要圖，不幸三全會開幕未久，閻馮叛變，軍事緊張，庶政受其牽掣，民生日益憔悴，因之經濟建設之兩端，遂亦蒙其影響，而進行遲滯，今幸大難救平，軍事結束，全國統一卒告成功，物質建設，亟應急起直追，俾民生日進庶富，而使民權得充實之發展，民族有獨立之保障，家驊謹本一得之愚，陳述促進交通與水利之發展進行意見如左，是否有當，敬希公決。

(一)交通事業 總理遺訓鐵道計劃之對民立報記者談話中，有云交通為實業之母，鐵道

又爲交通之母，國家之貧富，可以鐵道之多少定之，地方之苦樂，可以鐵道之遠近計之，於此可見鐵道之關係重大，蓋生產物供給消費上之調節，製造品交換分配上之樞紐，胥賴便利之交通，以是總理平生苦心經營，粹其精英，創爲全國鐵道網之計劃，鴻圖所在，實爲本黨所最當努力實現者也，茲更列舉鐵道與現在國家情況之關係於次，以供參考：

(一) 政治統一問題，曩時武人軍閥盤踞一方，形成割據之形勢，其最大之倚恃，卽爲國內交通不便，使中央常患鞭長莫及，任其在邊遠之區，自爲雄長，皆由交通梗阻，致使中央不遑剪滅而起，若鐵道既通，中央調遣軍力，可以昕夕而至，則武人失其盤踞之依恃，政令之行，自可無往不達。

(二) 邊防問題，俄之窺蒙回，法之伺桂滇，英之圖庫藏，處心精慮，已非一日，且因時而益亟，最近俄之西亞鐵道一成，新疆蒙古胥在包圍中，竟成囊括之勢，返觀我國邊鄙，到處門戶洞開，且更於印藏滇越間，任人築路，縱狼入室，其危險情況，洵不忍言，爲今之計，在消極方面，則當嚴重制止越國界之築路，已成者設法收回之，（如滇越如中東如南滿）在積極方面，則更當自築道路，以便移民實邊，而杜其窺伺之謀，蓋鞏固邊圉，允爲鐵道最重大之一種責任。

(三)解決民食問題，現在國內人口太多，集中在西南一帶，地利易盡，生齒日繁，隱患之深，目前已露其端倪，而西北一帶，膏腴千里，地曠人稀，致啓帝國主義者窺伺之野心，統籌兼顧，則移民實邊，自行墾拓，爲最大之策，欲達此目的，尤非敷設鐵道不爲功。他若文化教育，賴此灌輸，以圖普及，人民風尚藉以交換，彌其缺失，融會所長，民族性得以增進，尤屬餘事，無煩殫述。二中全会通過決定鐵道部擬具庚關兩款築路計劃，及新增加之新隴綫，雖經依次測繪興築，但以經費關係，進行猶不免有遲緩之憾，且路綫之選擇，多偏在東南一隅，人烟稠密之地，祇能爲經濟發展之助，除粵滇湘滇兩綫外，未能於國防上有所顧及，而疏密之配置上，尤有因環境關係而強加之綫，如第一組中之滄石綫，卽爲閩逆提議增加，雖路綫非不重要，然使非因閩逆當時爲一己之利便提出，必當遲修，後此且因此路而致何澄與日帝國主義者訂立有損國家主權之滄石路借款草約，尤堪痛恨也。故家驊以爲鐵道部現在計劃進行之四組路綫外，當添加邊防綫若干，例如築成成都拉薩及拉薩來吉雅會綫，以固藏邊，延長迪化伊犁綫及迪化于闐綫，使接新隴綫，以保新疆，速成張庫綫，而延之至恰克圖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使俄人不得逞其挑撥離間於蒙古，皆不可緩

之圖，至於款項一層，鐵道部原擬之庚關兩款築路計劃，既爲國家根本大計，似宜儘先撥用，蓋鐵道一日不成，卽國家一日不能躋於安富之域，凡百企圖，必成泡幻，俟鐵路完成，所生利息，便可供給其他用度，辦法較爲兩全。且全國路線綿長，雖有庚關兩款爲基本爲數既微，若待其積成，則爲日悠遠，曠時失事，列強鐵道事業，均一日千里，我豈可遲遲待之，矧鐵道部原定計劃，以此兩款僅築該部預定之四組路線，則尙可支持，今若展長路線，該款自是不敷，伏讀總理建國方略，實業計劃之首段，（卽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書）及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一文，吾人可知借外資用外才，而用自己計劃，以發達中國實業，原爲有利益之事業，欲求鐵道速成，使國計民生得以日展，必須儘量吸收外資，當屬易舉。至於國防鐵道，在經濟方面之成效不易遽見，恐外人無肯投資者，是當別籌長策，總之邊事日亟，不可或緩，欲固疆圉，自非急築邊防鐵道不爲功。民生困窮，日甚一日，求所以補救之道，則東南西南西北諸綫之有關經濟者，必當速其成就，至若籌款之法，經濟鐵道必須吸收外資，而按照自定計劃進行。國防鐵道不易以外資興築者，則別籌善策，事貴立行，無所事其躊躇矣。

完成隴海鐵路案：劉峙提完成隴海鐵路，並伸長至青海新疆，以利交通，而固邊圉案云，竊思中國西陲，交通阻滯，文化低落，一切工商運輸事業，未由進展，因之民生凋敝，百務蕭條，重以荒旱兵災，救死扶傷，日不暇給，中央雖時籌賑濟，杯水車薪，終無大效。且強鄰窺伺，已非一日，長此荒蕪不治，不惟西陲民衆日就窘蹙，即邊圉藩籬亦將盡撤，今欲固西陲利民生，必先以交通始。茲擬辦法如後，查現在隴海線西路，僅通至靈寶，擬請中央於平等互惠條約之下，商借大宗外資，以工代賑，將隴海路線完成，並伸至青海新疆，趁此工事繁興，且可招携各地窮民，參加工作，以收移民殖邊之效，西北富源亦將逐漸開發，交通便利，消息靈通，邊疆形勢，於以穩固，而西北無量數之貧民生計，迎刃而解，更無待言矣。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b) 總理計劃之商港的開闢，分爲三項：

- (1) 於中國北部中部南部各建一大洋港。
- (2) 沿海岸建築種種之商業港及漁業港。
- (3) 於通航的河流沿岸建商場船塢。內是中國海岸萬餘里，建此三大港，即可作爲對外

貿易之南北中三個中心。

(c) 實業的發展：如鑛地之開發，農業之講求，工業之振興，林務之督辦等，皆為當時之要目，茲抄鈔於後：

發展農業建議案：農鑛部向四中全會提，實施兵工模範屯墾，以發展農業建議案，以東北

包括遼吉黑西北部及熱河，可墾荒地四十五萬畝，西北包括察熱青海新疆，可墾荒地一百二十四萬二千畝，可於編遣後編餘士兵中，先抽遣十萬人，分向東西北兩部實行屯墾，以資模範，一年以後，再與民墾並行，其辦法，設東西北兩墾務局，每局設事務，調查，工程，移民，農務，等五股，劃定屯墾區域，第一期各劃定可容五萬人之墾區，每一兵佔地五十畝，經費預算需三千零四萬八千餘元，請於編遣費項下撥三千萬元，分三次撥交國立銀行陸續支領，又提指撥地質調查經費，完成農鑛業初步建設議案。

長江流域為工業區案：魯滌平提，特定長江流域為工業模範區案，原文云：我國二十年以來，一切禍亂根源，可一言以蔽之曰，惟兵與匪而已。故今日之言者莫不視裁兵剿匪為當務之急，

惟兵非生而爲兵者也，匪非生而爲匪者也，細分析兵與匪之成分，則有貧苦之農民，失業之工人，破產之商賈，失學之青年，失職之教師，失勢之官僚政客，以及一切流氓地痞，此皆由於近百年來國際帝國主義者之經濟壓迫，農村經濟及手工業之相繼破產，致釀成此廣大的失業問題，若不從積極方面謀此廣大的失業問題之根本解決，而僅從事於裁兵剿匪之消極工作，則被裁之兵，潰散之匪，仍無正業可務，仍無生路可尋，又焉能禁止其不再爲兵或匪，是則裁不勝裁，剿不勝剿，循環往復，徒喪社會元氣與民族生機而已。故於裁兵剿匪之後，必須發展實業，培植國民經濟，廣設工廠，容納失業游民，方爲澈底裁兵剿匪之法。我國長江流域，物產豐饒，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乃一天然之工業區域，應卽由工商部詳擬計劃，特定長江流域爲工業模範區，設立各種工廠，以謀抵制舶來品，督促沿江各省市縣政府，限於最短期間，趕緊設立，其無力徵集股份者，准許發行地方公債，或提用地方公產，斟酌當地情形，利用天然環境，設廠既多，納人必衆，在社會方面則可安置大批失業游民，在政治方面則可消弭一切亂源，在經濟方面則可塞漏卮，而抵抗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設置林務督辦案：劉崎提，擬請特設黃河流域山東河北河南山西陝西甘肅青海七省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水患案。原文云：查黃河每當夏秋之交，最易潰決，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及善後工程之開支，動以數千萬計，而常年河防經費，尙不與焉。昔人謂治河無上策，數千年來幾無人敢對此說加一反語，不知黃河自潼關折而東下，因豫境土質太鬆，不能束水，故隄身被河水衝嚙，遂有潰決之患。若將隄身及隄內兩岸遍植樹木，則土質被樹根盤結，漸以強固，堤足制水，河患自少。此就防害上言之，固宜急造此沿河森林。茲就興利方面論之，黃河西自青海起，東至山東入海止，橫貫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全長約有八千八百餘里，兩岸隙地各闊數里，計可以造林面積，除青海河南山東不計外，約有一四三〇〇〇〇英畝，如能遍植樹木，十年之後，獲利當不可以數計，其直接增加國家及社會上之富力，何可勝言。至其調和氣候，美麗景物，捍止風砂等間接利益，更難悉數也。茲將辦法附列於後，以資參考。

黃河沿岸造林辦法

(一) 中央特設黃河流域青甘陝晉豫直魯七省區林務督辦，專司計劃黃河沿岸造林事業。

(二)西自青海起，東至山東入海口止，共劃全河之長爲七段，以省轄區域爲界，每段設置林務會辦一人，以各該省農礦廳或建設廳廳長兼任，以資節制，遇必要時，中央得遴選任免之。

(三)黃河流域七省之農礦廳或建設廳，須派專員五人至十人，受林務督會辦之指揮，協同辦理造林事宜。

(四)督辦公署設置之地點，得因事務之便利，由中央指定，或由督辦自擇之。

(五)凡黃河沿岸經過縣分之縣長，均須直接受林務督會辦之指揮。

(六)經費由中央特別籌撥，或由各省區地方政府分認之。

(七)種樹面積，以大堤內外淤地沙灘爲界，如認爲有保安必要時，民地亦得佔用。

(八)樹種應以楊柳榆棟爲大宗，其餘松柏等，須辨其土性之宜，而酌爲變通，但有一定計劃時，不在此限。

(九)凡一縣經過之地，每年至少種樹十萬株，限五年內種齊，總以地無空隙爲度。

(十) 凡沿河已造成森林之縣分，除由建設局負責經管外，縣長須即籌設林警數十名，專司保護灌溉之責。

(十一) 樹種三年以後，因修理削伐所得之款，除扣還各省自認及辦事經費外，須專款存儲，作為辦理營林經費。

(十二) 所種樹木，能得入款之後，即停止中央及地方之接濟。

(十三) 關於此項森林保護并懲罰事宜，由各縣長遵照森林法，嚴厲奉行。

(十四) 凡黃河流域經過之縣，視種樹成績之優劣，另定考成法，由林務督會辦派員查明，呈請中央并咨地方長官分別獎懲。

(十五) 此項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d) 水力之開發，水力之開發，亦是中國今後之經濟建設應注意的事。中國也是富於水力的國家。水力之利用，即可代替黑煤，故人稱水力曰「白煤」。至水利之開導，亦屬重要。茲將此次四中全會之關於水利濬導案，節錄於後：

愚以爲今日中國水患之劇，殆不亞於兵災，試觀華北各河，下游諸省苦潦，上游諸省苦旱，江淮亦歲歲爲災，湘鄂蘇皖諸省，年必有洪水之報，故積極消極兩方之水利，皆當迅爲籌劃。按總理實業計劃中交通之開發寅卯辰三項，於國內水道統籌兼顧，洵爲偉大，第非一蹴所能至，茲就情勢最亟，待理極般之各水道以言，則華北五河，及蘇皖之淮，湘鄂之湖，與嶺南西江北江之泛溢，尤爲孔亟，疏導之圖，實不容緩，且經注意者，已非一日，而卒少成效者，以治水機關系統紛歧，駢枝百出，不易爲功也。雖水性因地而殊，固未可恃一定之法以繩，然非統籌全局，細察情形，而定一整個的計劃，以便逐漸施行，不克有濟，若地方各自爲政，頭痛醫頭，脚痛醫脚，則愈治愈紛，結果以一舉之誤，反礙全局，前功盡棄之外，尤貽禍患於我民，至爲可慮也。故爲今之計，自當劃一行政系統，於中央設最高機關，統制全國水利事宜，所有駢枝，概歸裁撤，以一事權，而節糜費，然後聘請外國第一流水利專家爲主幹，而分別以國內專門人才，輔助之，組織一調查團體，利用他人已有之經驗，以爲我國人才之助力，責成此團體切實負責，於若干時期內，就全國爲患最烈之系，於其地質天文氣候森林等項情形，各作詳盡周匝之調查，而製爲準確精密之計劃，權衡緩急輕重，分別治標

治本步驟，按照計劃，以全力逐步完成之。至治水經費，素極匱乏，即如華北水利委員會之報告，原有通盤籌算之根本計劃，無如經費無着，祇能退而治標，其實積十年治標之費，即足以治本而有餘，而因治標一語，遂至駢枝紛出，公帑虛糜，不見事功，徒有耗費，甚至於各執一見，各行其是，事益魚爛。若裁併駢枝，圖爲劃一之系統，則不特既有行政費可省去多多，而經費盈絀，成爲全國整一之情形，熟籌兼顧，妥爲分配，自屬較易，不至有空耗之弊。且調查既精，設計自能完密，而節省經費，人才集中，亦得相度機宜，隨時調用，不致有甲地事閒乙地事忙之弊，盈虛相劑，既可以節省費用，復得以赴事功。今全國統一既慶成功，此等生利事業，自可於統一管理之下，吸收外資，以資進展，其道似遐，其功彌邇，審思切慮，以求長治久安，是則本黨領導吾民所必負之責任矣。

導黃計劃案：

劉峙提，請設導黃計劃，籌定專款，以便進行而與水利案，全文如次。

查黃河水勢浩瀚，綿亘數省，一有疏虞，則千百萬生靈財產同付淪胥，關係國計民生，至爲重要。願歷代治河，無非注意防患，雖歲糜鉅款，隨時堵修，而仍不免有潰溢衝決之虞。是謀治標而未謀治本，誠非長治久安之道。現在科學發明，自當有新的建設，期於標本兼治，以弭患而興利，嘗考

北美之密塞誰皮埃及之尼洛兩河流，其源較黃河爲大，昔年爲害亦相等，近經各該國積極整理，一變而爲利源，一勞永逸莫善於此。茲擬依照各該國整理河道辦法，先在河南境內黃河兩岸，擇地設閘與虹吸管，分水入惠濟，入賈魯，入衛，既可吸水灌地，復可以消殺水勢，水勢既分，河患自減。况惠濟賈魯諸河，均長三百餘里，沿岸皆可設閘，開挖支渠，引水以資灌溉。自南至江淮，北迄津沽，亦可直接通行船舶，實於地方生計裨益非淺。較之僅事修防，而猶防不勝防者，其利害緩急，誠不可以道里計矣。至此項工程，業經督飭主管員司，分別計劃，約需洋二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元，惟查先總理建國大綱第十七條內載，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等語，茲事既關數省，自應通盤籌劃，以期推行盡利。現值訓政時期，河工建設事項，百端待理，且治河爲先總理實業計劃之一，允宜急起直追，以求實現，并請籌撥專款，俾便進行。

整理黃河計劃大綱：

(一) 導黃入惠濟與賈魯河計劃。

(二) 虹吸引水計劃。

(三)導黃入衛計劃。

(一)導黃入惠濟與賈魯兩河計劃：查黃河南岸，柳園渡口至開封水門洞惠濟河出城處，約二十四里，由此設閘引渠，不惟可以改良省城之飲料，其水門洞以下，因來源豐富，並可開渠灌田，通行舟楫，所有開封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等縣之農工商業，皆可日臻發達，利益之溥，莫之與京，茲將其建築各費及利益概算，述之如下：

(甲)建築費

(一)測量費，測量惠濟賈魯兩河流域六百餘里，及灌溉面積等項，約需洋六千元。

(二)購地費，開挖新渠八十里，約佔地三十四頃，平均每畝按二十二元計算，需共洋八萬五千元。

(三)修閘費，修築鋼閘五道，需洋三萬二千三百三十五元，兩河陡水木閘三十道，每道需洋一萬元，共需洋四十六萬二千元。

(四)護岸砌石工程費，擬沿閘門上下四里以內護岸砌石，約需洋十八萬一千元。

(五)蓄水池，修築蓄水池大小五個，共需洋三十一萬八千元。

(六)土工費，計分子丑兩項：

(子)開挖幹渠，由閘門至歇馬營入賈魯河，長八十里，約需挖土四十四萬二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二十二萬一千元。

(丑)疏浚惠濟河故道，由開封水門洞起，至陳留縣止，四十里，計挖土十八萬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九萬元，陳留以下二百六十餘里河道，尙有故轍可因，疏浚費每里以五百元計算，約需十三萬元，共需洋二十二萬元。

(七)橋樑費，沿賈魯河修築十一座，沿惠濟河修築二十座，共計三十一座，每座需洋五千元，共需洋十五萬五千元。

(八)工程管理費，營造時期，須有工程管理費，除購地費外，按全工程百分之二·五計算，約需洋三萬八千元。

(九)意外費，除右列各項外，須備臨時發生意外工程，預備費洋三萬八千元，總計以上建

築費共需洋一百六十九萬四十元。

(乙)利益概算：按惠濟賈魯兩河，一經疏浚，東南可達陳留杞縣睢縣鹿邑柘城，正南可達尉氏扶溝西華商水淮陽等縣，經過各處，灌溉地園，難以數計。其航路匯沙入淮，貫運通江，直抵蘇浙，聯絡淮黃兩河運道，輔助津浦平漢隴海三路交通，西北東南臂指相使，沿下流可銜接海船，溯上流可遠涉蒙甘，形勢之扼要如此，交通之靈便如斯，將來航運稅收，當不在少，至於商業之發展，文化之進步，其無形利益，更不可以縷述也。

(二)虹吸引水計劃：查黃沁兩河，尋常水面高於提外地面者，隨處多有，利用虹吸，引水灌溉，甚為相宜。十七年冬曾在上海購回六吋鐵管，裝於鄭北花園口西大隄之上，試驗出水甚旺，由出水處開挖渠道十四里，經南北兩索須河，可達賈魯幹河。今擬於該處裝設二十四吋鐵管八付，按春夏秋冬平均水位，每付可出水量三十立方秒呎，八付共可出水二百四十立方秒呎，不惟可以灌溉賈魯上游鄭中兩縣，沿岸五百餘頃旱地，變成沃壤，並可使淮河航運直達鄭縣，銜接鐵軌，以利交通。

(甲) 建設費

- (一) 虹吸管子八付，三二〇〇〇元。
- (二) 吸水櫃六四〇〇元。
- (三) 引水池六〇〇〇元。
- (四) 測量費二〇〇〇元。
- (五) 購地費四六〇〇元。
- (六) 土工費四〇〇〇元。
- (七) 管理費一〇〇〇元。
- (八) 意外工程及雜費四四〇〇元。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九萬六千四百元，每畝應攤洋一元零九分二厘八毫。

(乙) 利益概算，按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算，五百頃每年共收入十五萬元，其因航運交通所收利益，尚不可以數計。

(三)導黃入衛計劃：查黃河故道，由沁河口左近東北直達新鄉，長約八十五里，若就故道開挖新河，並在第二道堤左近，向東開一幹渠，則武陟修武獲嘉新鄉汲濟內黃原武陽武延津十縣，計可灌田一萬餘頃，且黃河入衛，則津衛航路暢通，利莫大焉。茲將建築費及其利益略計如左：

(甲)建築費

(一)測量費，衛河流域及灌溉面積內各種測量，約需洋二千元。

(二)購地費，開營幹渠，約佔地四十二頃，平均每畝按洋五十元計算，共需洋二十一萬元。

(三)土工費，開鑿幹渠，計挖土九十一萬八千方，每方按洋五角計算，共需洋四十五萬九千元。

(四)開工費，導引開接水閘及護岸工程，約計工料洋十二萬元，幹渠鐵水閘五道，每道約需工料洋一萬元，共五萬元，支渠分水閘約需工料洋五萬元，共計需洋二十二萬元。

(五)橋樑費，修橋二十座，每座按洋五千元計算，約需洋十萬元。

(六)工程管理費，營造時期，約需工程管理費洋二萬元。

(七)意外工程費，臨時一切工程有預算未及列入者，按管理費計算，約需洋二萬元。

(八)經營費，工程完竣以後，未得灌溉利益以前，約需經營費洋五萬元。

總計以上各項費用，共需洋一百零八萬餘元，按灌地一萬頃計算，每畝攤洋一元零六分。

(乙)利益概算

(一)灌溉利益，按流量一十立方公尺計算，平均每四十日灌田一次，約可灌田一萬頃，以每年每畝增加生產值洋三元計算，

總計每年增加生產值洋三百萬元。

(二)航運利益，查衛河二十年前，每日來往貨物重約千噸，將來導黃入衛，補充衛河水量，汽船可以暢行無阻，往來貨物，當能超過以前數倍，即平均每日按二千噸計算，每噸加收整理費洋六角，每年可增收洋四十三萬二千元。

總計灌溉與航運之利益，每年可得三百四十三萬二千元。

左列三種計劃，各項工程費洋二百八十七萬零四百元，每年增加生產及航運交通所收

利益，約共計洋四百二十八萬二千元。

(e) 土地之墾殖：則有土地之整理案，荒山荒地登記可稽。

整理全國土地案：劉紀文提，請專設中央地政機關，整理全國土地案云：「土地爲國家成立要素之一，人民衣食之大源，無論農國工國，資本勞力，必基於產生天然物品之土地，而後有以施其用。至國用之所取給，雖有國家稅入地方稅入之殊，而要其大端，實惟地稅與關稅，地稅取於漕糧漁鹽，關稅取於轉輸之物品，其生產之源，皆在土地，故土地問題實爲社會經濟及國家根本之重大問題，解決此重大問題，當自整理全國土地始。吾國土地，於山林川澤原隰，向無詳細之調查，致出產之數量，徵收之實數，亦難得精確之預算，有可墾之田，而任其荒蕪，有可利用之區，而任其廢置，化居則屬集於已經繁盛之區，致供求不能相應，而爭端以起，荒蕪廢置者一任貨棄於地，而莫肯致力，國與民交有貧困之患。卽稅入方面，以土地向無精核之調查，無以知出產之數量，更難定徵收之實數，致胥吏得因緣爲奸，侵蝕害及人民，而國用仍苦不足，故整理土地之舉，在今日實刻不容緩。總理民生主義注重平均地權，實國與民交利之道，惟土地之詳不審，一任民

之自占，官府雖間有魚鱗舊冊，在昔已非精詳，代遠年湮，更難據以爲信，若僅恃此而不從實際整理，則詐僞滋生，有力者伸，而孱弱者困，其於平均地權之推行，必多所窒礙，爲免除窒礙計，允宜將全國土地從事整理。調查測量，皆屬切要之圖，調查測量既明，於山林川澤原隰之分，使用荒蕪之殊，均能知其詳悉，其於已使用者，應如何著手改良，其於向屬荒蕪者，應如何規劃利用，將來或放墾或租佃或變賣，固屬易於推行，卽實施平均地權，徵收地稅，亦不致多所杆格。務期土地問題得正當之解決，國無曠土，人無游民，農工物產咸有羨餘，可以推銷於海外，於地稅關稅皆有突進之期望，庶幾財政可以統一，國庫可以充實，建設可以發皇，民生可以策進，地權可以平均，資本可以節制，而國家日進於富強。現在各省已從事整理者，固不在少，而未進行者仍居多數，自非全國一致通力合作，不足以收整理土地之功。再此次湘贛各省共匪所至之處，聞已將地方人民房屋地契，盡行燒燬，尤應從速設法清厘，以免糾紛。本上諸理由，宜似依據土地法，早日專設中央地政機關，俾土地法可以提前實施，於實施後並可督促地政機關，進行一切，於以統一事權，而收整理之實效，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登記荒山荒地案：劉峙提擬請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案。（附擬登記條

例）原文云。

農業之修，端在國無曠土，地利之盡，豈可野有童山，吾國荒山荒地，所在皆是，自應設法墾殖，增加生產，廣造森林，以興利源，惟以時局多艱，荏苒未靖，所有各省荒山荒地，面積實有若干，以及某荒爲國有，某荒爲公有私有，向無精確之調查，雖欲分別限期墾殖，甯非南轅北轍。茲擬定荒山荒地登記條例，責成各省主管機關，將所屬山地，依限登記，繪具圖說，規定造林辦法及年限，公布施行。如是則荒山荒地不至無人過問，而林業可望發展矣。草擬荒山荒地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以清理荒山荒地所有權，督促造林爲目的。

第二條 國有公有及私有之荒山荒地，卽已依他項法令登記者，亦須依本條例登記之。

第三條 依本條例之登記，概不收費。

第四條 凡荒山荒地登記，由各省區農墾或建設廳酌定區域，分期施行之，前項應行登記之區域及時期，由主管機關公告，并飭縣政府曉諭之。

第五條 凡一區域自公告之日起，十二個月以內，荒山荒地所有權者應呈請登記，逾期無人呈請登記時，由縣政府查明，確係國有者，得暫時保管，如係公有或私有者，應由縣政府呈請農礦廳或建設廳，斟酌地方情形，限期補行登記，并酌收其登記費，再逾限者，得沒收之。

第六條 各省農礦廳或建設廳辦理登記時，應按照國有公有私有，分別規定程式，備置荒山荒地登記簿，并編號次，令發各縣政府，協同建設局辦理。

第七條 公有私有之荒山荒地所有權者，呈請登記時，應備具呈請書，連同所有權契據，經本縣縣政府派員或建設局調查勘測確實後，即予登記，呈請農礦廳或建設廳發給登記執照，并抄案飭發縣政府備查，前項執照，由農礦部頒發主管機關填用。

第八條 凡荒山荒地契據有遺失或不明瞭時，應取具荒山荒地之四至業主或地方團之保結，呈請登記，縣政府接受前項呈請時，即出示公告，在第五條規定期限後三個月內，尚無他人提出契據者，方得按照第五條第一項辦法。

第九條 呈請登記之呈請書，須詳載左列事項。

(一) 所有權者姓名籍貫住址。

(二) 荒山荒地名稱坐落，并有無契據。

(三) 荒山荒地面積及四至界線。

(四) 地勢及地上所有物。

(五) 土質等級。

(六) 納糧與否。

(七) 地價估計。

(八) 水陸交通如何。

第十條 確無業主之荒山荒地，及依法應歸國有者，由縣政府查明，呈請主管機關按照第九條，第一，第三，第四，各款登記之。

第十一條 凡經過兩縣以上之荒山荒地，除依上述手續，分別登記外，并須由各該管縣政府建設局繪具圖說，會呈查核。

第十二條 已經登記之荒山荒地，其所有權有變更時，應呈繳原有登記執照，并附呈證明文據，呈請換給登記執照。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於辦理登記完竣，彙案分報農礦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f) 關於民食之維持案：

設立糧食管理局案：方覺慧提，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而裕國庫案，全文如下。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佔全國人口之大多數，農村經濟，實握國民經濟之樞紐，農村經濟未臻完善，則社會秩序因以紊亂，一切建設，均難於着手，處目前之中國，欲求國民經濟之繁榮，社會秩序之穩定，首須注意解決農民經濟問題。然我國科學未臻進步，生產技術未能改良，農民終歲所穫，除償還地租及購買日用品外，已虞不足，一遇荒年，家無積糧，則又不得不賴高利貸，以維持其生活，而俟諸來年新穀新麥登場時，再行歸還，一般奸商因得利用機會，在新穀新麥登場，農民急於求售還債之際，則以賤價購入屯積，迨至來春青黃不接之時，又以高價售出，藉獲重利，使同一

穀麥，在一年期間其價格有極大之漲落，而使中小農民經濟陷於破產。欲謀補救之策，在消極方面，固宜運用政治力量，禁止奸商之操縱屯積，而在積極方面，則須由中央政府設立糧食管理局，以資調劑。在豐收時則購入貯藏，一則可使糧價得平，一則可備荒歉，由中央政府辦理之，既可免奸商之操縱，且可免各地方情形隔膜之弊，如甲地豐收，乙地荒歉，有中央糧食管理局，則將甲地餘糧購運乙地，既可免地方政府之阻撓，復可收運輸迅速之功效，中央在一轉移間，既可調劑甲乙兩地之供需，且可獲相當之利益，此就國內言，應由中央設立糧食管理局之理由。其次，再就國際方面言之，我農國產非不足以自給，徒以交通阻梗，調劑艱難，致每年由國外購入之糧食，其價格竟達數千萬之鉅，且國際資本帝國主義者方日謀佔我國農產物之市場，使我農村經濟益陷絕境，如有中央糧食管理局，則可遵照總理之食物分配及輸出方法，按照國內各地方人口之多寡，以甲地之所餘，供乙地之所需，仍有餘裕，再以之貯積一年以上之糧食，更有所餘，始輸出國外，使不致為國際貿易家所操縱壟斷。如國內荒歉，亦可由中央直接輸入國外糧食，而免奸商從中漁利，是中央既能支配糧食國際貿易，復收調劑民食之利，此應由中央設立糧食管理局之理

由又一總之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誠百利而無一弊，我國古時卽有常平倉之設立，徒以管理不良，弊竇叢生，今如以嚴密精確之管理方法，設立中央糧食管理，統一事權，革除積弊，不僅可使國內糧食得以調劑，農村經濟得臻改善，訓政工作易於着手，且可防止國際間之壓迫壟斷，利益不致外溢。謹據上述理由，擬具辦法如下，是否有當，敬希公決。辦法：

(甲)中央糧食管理局之設立暨任務。

(一)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直隸國民政府。

(二)裁併關於民食之各種附屬機關，如民食委員會等，以收指揮統一之效。

(三)中央糧食管理局負調劑全國糧食之全責，暨經營糧食之進出口。

(四)中央糧食管理局，負改進糧食生產方法之設計全責。

(乙)中央糧食管理局之組織大概。

(一)中央糧食管理局設下列各處。

(一)總務處，(二)調查統計處，(三)經理處，(四)保管處，(五)專門委員會。

(丙)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之設立暨任務，各省市設立各省市糧食管理局，直屬於各省市政府，受中央糧食管理局之指導與監督，負各該省市糧食之調劑暨貿易等責，各縣市設立各縣市糧食管理局，直屬各縣市政府，受各省市糧食管理局之指導監督，負各該縣市糧食之調劑及貿易等責。

(丁)經費，由國民政府發行糧食公債，作各級糧食管理局之基金，於必要時中央糧食管理局得呈請國民政府發行糧食公債。

經濟政策

中國新經濟政策概觀

六四

民國二十年六月十號出版

財務行政考試大全

全書八册實價八元

編纂者

法學士陳野萍 商學士吳光鼎
文學士周樂山 商學士周必大
商學士周慎予 文學士劉佩宜
政治學士劉洪 經濟學士毛起鵬
政治學士毛起鵬 政治學士沈浩

校刊者 古邗 劉鐵冷

印行者 政藝合作社

印刷者 真美書社

總發行所 上海 辣斐德路成
裕里八號 真美書社

板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